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政府年刊

劉峙題



3 0543 9581 3

例言

一、本刊專彙集二十一年份本府行政綱要。編輯成冊。

一、本刊分插圖。序。法規。會議錄。行政計劃。行政報告。調查。統計。預算。任免。共計十項。

一、會議錄一項。本府印有專冊。故本刊僅就歷次會議事項。分別列表。以免重複。

一、行政計劃一項。本府每季印有專冊。茲刊僅摘錄其重要者。以備參攷。

一、任免一項。如各縣長。各局長。及其他曾經政務會議通過者。概行列表。

一、預算一項。依照年度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一、二十一年份勘匪工作。概經咨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辦理。另有專刊報告。故本刊從略。

一、本刊彙編匆促。挂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目 例

河南省政府年刊



目
錄

一、序

劉主席序

李長政廳長序

李財政廳長序

齊教育廳長序

張建設廳長序

方秘書長序

二、插圖

總理遺像

劉主席肖像

張委員伯英肖像

李委員敬齋肖像

萬委員熙春肖像

李委員淵如肖像

齊委員性一肖像

張委員靜愚肖像

河南省政府年刊

5785067
131
12/18

河南省政府年刊

劉委員師尙肖像

劉委員書霖肖像

方秘書長其道肖像

河南省民政廳行政會議開幕紀念攝影

河南省政府新建大門落成攝影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辦公大樓落成攝影

河南省建設廳新設辦公大樓落成攝影

開封市中山公園前面馬路兩旁植樹攝影

開封市中山大街柏油路栽植道路路林攝影

開封市省府東段柏油路栽植道路路林攝影

開封市共和路建築北新橋工程攝影

開封市共和路栽植道路路林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綫第一橋樑施工事務所萬廟橋施工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綫第一橋樑施工事務所雙碑橋施工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綫第一橋樑施工事務所沙溝橋施工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綫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潘店橋施工中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綫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七里橋施工中攝影

周家口灌田塘三匹馬力吸水機開機攝影

河南建設廳修築共和馬路新購八噸壓路機攝影

重建鄆陵縣雙泊河水橋落成紀念

信潢路鄆河水橋落成紀念

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建築汜水火神廟民有橋落成紀念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特派盧委員督同新鄉縣方縣長及丹衛水利局建設局疏濬公利渠第三段興工攝影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特派盧委員督同新鄉縣方縣長及丹衛水利局建設局疏濬公利渠第四段興工攝影

疏濬惠濟河柵縣段施工攝影

河南潁河工振商水第十二段李集鄉作工攝影

漳淇水利局協同安臨兩縣官紳會築漳河決口河堤攝影

偃師縣城被水淹毀時攝影

鄉河工振事務所西關外竹牌蓮石攝影

偃師縣城南門被水沖毀水深一丈五尺攝影

孟津縣二十一年八月沿黃河各處慘遭水災攝影之一

疏濬惠濟河陳留段施工攝影

溫縣第五區黃河暴發淹壞堤南秋禾及蘇莊民房攝影

三、法規

一、官制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組織條例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簡章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組織條例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河南省電話管理總局組織章程

河南省政府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組織規程

河南省營業稅總局組織規程

河南省營業稅分局組織規程

二 官規

修正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河南省政府審查行政人員暫行辦法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任用暫行辦法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辦事細則

河南省政府主席巡視暫行辦法

河南省政府各廳廳長巡視暫行辦法

河南省建設廳電話管理總局辦事細則

河南省政府保衛團臨時訓練處辦事細則

三 民政

- 河南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則
-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程序
- 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大綱
-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實施計劃
-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專員服務規程
- 河南省各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服務規則
- 河南省訓練保衛團獎懲辦法
- 河南省各縣聯防細則
- 河南省會公安局登記民間收藏槍械規則
- 河南省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
-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研究規則
-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章
- 河南省會戒烟所簡章
- 河南省各縣裁局設科警務實施辦法

四 財政

河南省政府年刊

目錄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禁止銅元入境章程

河南省營業稅專員辦事規則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河南省各縣財政局改科辦法

河南省財政廳廣告規則

各縣償還預征救濟辦法

清理各縣積欠田賦獎懲辦法

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會章程

五 教育

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規程

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

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用辦法

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章程

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規程

修正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河南省立體育場規程

河南省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六、建設

河南省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河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章程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則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招考簡章

修正河南省公路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河南省會馬路行道樹保護條例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縣道長途汽車營業章程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組織簡章

河南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

四、會議記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至二百十五次

五、行政計劃

一 河南全省土壤調查初步計劃

二 完成開封護城大堤造林計劃

三 修築開封共和路工程計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目 錄

- 四 本省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計劃
- 五 中山公園華北運動場前修築道路計劃
- 六 改設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計劃
- 七 改革河南省各水利局計劃
- 八 開採河南禹縣煤田計劃
- 九 擴充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計劃

六、工作報告

- 一 民政
- 二 財政
- 三 教育
- 四 建設
- 五 保安

七、調查

- 一 河南各縣二十一年份灾情彙報調查表
- 二 河南各地方救濟院進行概況調查表
- 三 河南各縣劃編及改正區鄉鎮調查表

目錄

- 四 河南省自治人員各期訓練畢業人數縣別調查表
- 五 河南省各縣荒地一覽表
- 六 河南省整理土地製圖圖例
- 七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一覽表
- 八 河南省各縣田賦調查表
- 九 河南省二十一年各縣丁地附加數目調查表
- 十 河南省各縣執捐數目一覽表
- 十一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豁免各縣雜捐調查表
- 十二 河南省各縣未賣營產調查表
- 十三 河南省各水利局改定名稱地址區域一覽表
- 十四 河南省各縣棉產調查表
- 十五 河南省各縣林業合作社調查表
- 十六 河南省各縣礦業狀況調查表
- 十七 河南省各處煤質分析調查表
- 十八 河南省各縣製紙原料調查表
- 十九 河南省各縣名酒調查表
- 二十 河南省各縣度量衡器製造廠調查表
- 廿一 河南省各縣停工廠調查表

目錄

- 廿二 河南省二十一年縣道調查表
- 廿三 河南省各縣環境電話統計表
- 廿四 河南省長途電話已成幹支線名稱里數一覽表
- 廿五 河南省設定礦區面積稅額調查表

八、統計

一 民政

- 一 河南省民政廳組織系統圖
- 二 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程序圖
- 三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收文統計表
- 四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發文統計表
- 五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收發文統計圖
- 六 河南省民政廳職員學歷年齡統計圖
- 七 河南省民政廳職員籍貫統計圖
- 八 河南省各縣縣等一覽圖
- 九 河南省行政督察專員轄區一覽圖
- 十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縣長分輪任用統計圖
- 十一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目錄

- 十二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年齡統計圖
- 十三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籍貫統計圖
- 十四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學歷統計圖
- 十五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 十六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統計圖
- 十七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調統計表
- 十八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獎懲統計表
- 十九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獎懲統計圖
- 二十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數一覽表
- 廿一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收支數比較圖
- 廿二 河南省各公安局長官警員薪餉最高最低限度比較圖
- 廿三 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一覽表
- 廿四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統計圖
- 廿五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長更調統計表
- 廿六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長更調統計圖
- 廿七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數比較圖
- 廿八 河南省各縣區區長更委及獎懲一覽表
- 廿九 河南省各縣區區長更委統計圖

河南省政府年報

三十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

卅一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統計圖

卅二 河南省各縣人口密度一覽圖

卅三 河南省各縣地價高低統計圖

卅四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調查各縣荒地面積及用途統計圖

二 財政

一 河南省省庫實收款項統計表

二 河南省省庫實收款項比較圖

三 河南省省庫實支款項統計表

四 河南省省庫實支款項比較圖

五 河南省省庫每月實收實支比較圖

六 河南省地方經費收入概算比較表

七 河南省地方經費支出概算比較表

八 河南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比較圖

九 河南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比較圖

三 教育

目錄

- 一 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教育經費全數比較表
- 二 廿年度河南省與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圖
- 三 廿年度河南省市全教育經費比較圖
- 四 河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常年經費比較圖
- 五 廿年度河南省立各級學校臨時費比較表
- 六 廿年度河南省立各級學校臨時費統計圖
- 七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
- 八 河南省各項教育專款預算實收統計圖
- 九 河南省教育專款預算實收統計表
- 十 河南省教育廳附設各機關廿年度經費支出概況表
- 十一 河南省教育廳附設各機關廿年度經費概況統計圖
- 十二 廿年度河南省教育專款實收實支統計圖
- 十三 河南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統計圖
- 十四 河南省各縣廿年度教育專款徵收統計圖
- 十五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每月支用標準統計圖
- 十六 河南省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及教育廳補助金比較表
- 十七 河南省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及教育廳補助金比較圖
- 十八 河南省教育廳職員學歷統計圖

目 錄

- 十九 河南省教育廳職員任職久暫統計圖
 - 二十 河南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統計圖
 - 廿一 河南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 廿二 河南省社會教育機關及職員數量統計圖
 - 廿三 河南省各縣社會機關概況統計表
 - 廿四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
 - 廿五 河南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圖
 - 廿六 河南省廿年度下學期初級中學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 廿七 河南省廿年度下學期省私立初級中學會考各科成績比較圖
 - 廿八 河南省廿年度私立中等學校會考成績比較表
 - 廿九 河南省廿年度下學期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會考成績比較圖
- 四、建設
- 一 河南省建設廳事業費比較表
 - 二 河南省建設廳經常費比較表
 - 三 河南省建設廳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比較表
 - 四 河南省建設廳各水利局經常事業費比較表
 - 五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收支對照表
 - 六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營業用款比較表

目 錄

- 七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營業用款百分比比較圖
- 八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營業收支比較表
- 九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收支比較圖
- 十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營業日數統計表
- 十一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日數統計圖
- 十二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能駛汽車輛數比較表
- 十三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能駛汽車輛數比較圖
- 十四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油類消耗及行駛里程比較表
- 十五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油類消耗及行駛里程比較圖
- 十六 河南省各縣修築道路統計圖
- 十七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修築公園統計表
- 十八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修築公路橋梁涵洞工程統計表
- 十九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築路概況圖
- 二十 開封省會建築馬路預算數額比較圖
- 廿一 開封省會馬路寬度比較圖
- 廿二 開封省會各橋梁寬度比較圖
- 廿三 開封省會已成未成橋梁長度比較圖
- 廿四 開封省會馬路長度表

錄 目

- 廿五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二十一年份修築公路路基統計表
- 廿六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線橋梁統計表
 - 1 信葉線潢信段
 - 2 羅宜線周羅段
 - 3 潢經線潢槐段
- 廿七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線涵洞統計表
 - 1 信葉線潢信段
 - 2 羅宜線周羅段
 - 3 潢經線潢槐段
- 廿八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線水管統計表
 - 1 信葉線潢信段
 - 2 信葉線潢信段
 - 3 信葉線潢信段
 - 4 信葉線潢信段
 - 5 羅宜線周羅段
 - 6 潢經線潢槐段
 - 7 潢經線潢槐段
- 廿九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二十一年度測繪調查成績統計表

錄 目

- 三十 河南省第五區築路處擬修涵管數量用料統計表
- 卅一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路土方統計表
- 卅二 河南省長途電話二十一年新修線路統計表
- 卅三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 卅四 河南省各縣環境電話統計圖
- 卅五 河南省長途電話已成幹支線里數統計圖
- 卅六 河南省長途電話擬修幹支線里數名稱統計圖
- 卅七 河南省各水利局二十一年雨量比較表
- 卅八 河南省各水利局二十一年每月雨量統計表
- 卅九 河南省農作物統計表
- 四十 河南省各縣二十一年造林統計表
- 四一 河南省各縣區立苗圃統計表
- 四二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二十一年育苗統計表
- 四三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二十一年造林統計表
- 四四 河南省各縣二十一年育苗統計表
- 四五 河南全省養蜂統計表
- 四六 河南省二十一年蠶桑業概況統計表
- 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各大煤礦公司產量統計圖

河南省政府年刊

目錄

- 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核收各縣礦商查勘費及查勘案統計圖
- 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各縣礦區變更統計圖
- 五十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各縣礦業呈請案件統計圖
- 五十一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撤消礦權各商姓名礦區一覽表
- 五十二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處理礦業呈請案逐月統計圖
- 五十三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鑛業呈請案種類縣分比較圖
- 五 保安
 - 一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
 - 二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圖
 - 三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表
 - 四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圖
 - 五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一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表
 - 六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一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圖
 - 七 河南省保安處
 - 直屬部隊
 - 一二三四團軍官出身比較圖
 - 八 河南省保安處
 - 本處
 - 直屬部隊官佐籍貫比較圖
 - 一二三四團
 - 九 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團隊官兵傷亡比較圖

直屬部隊一二三四團

直屬部隊一二三四團

十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運武器彈藥統計表

十一 河南省保安處被服裝具收發概況

六 獎懲

一 總類

1 河南省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總數統計表

2 河南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總數比較圖

3 河南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總數比較圖

二 省政府獎懲類別

1 河南省政府獎懲秘書處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2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3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4 河南省政府獎懲省會公安局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5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公安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6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財政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7 河南省政府獎懲河務局職員放振委員救濟院長及各縣區鎮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8 河南省政府獎懲保安處團營連長各縣保安隊長訓練專員及民團指揮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三 民政廳獎懲類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1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本廳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2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3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各縣公安局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四 財政廳獎懲類別

1 河南省財政廳獎懲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五 建設廳獎懲類別

1 河南省建設廳獎懲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六 教育廳獎懲類別

1 河南省教育廳獎懲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2 河南省教育廳產管理處獎懲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七 保安處獎懲類別

1 河南省保安處獎勵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2 河南省保安處懲戒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八 省會公安局獎懲類別

1 河南省省會公安局獎懲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九 河務局獎懲類別

1 河南省河務局獎懲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十 印刷局獎懲類別

- 1 河南省印刷局獎懲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九 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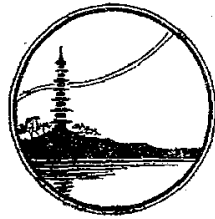
- 一 河南省二十一年省地方第二級第三號分款歲入經常概算
- 二 河南省二十一年省地方第二級第四號分款歲出經常概算

十 任免

- 一 河南省各縣縣長任免表
- 二 河南省各縣局長任免表

錄 目

河南省政府
年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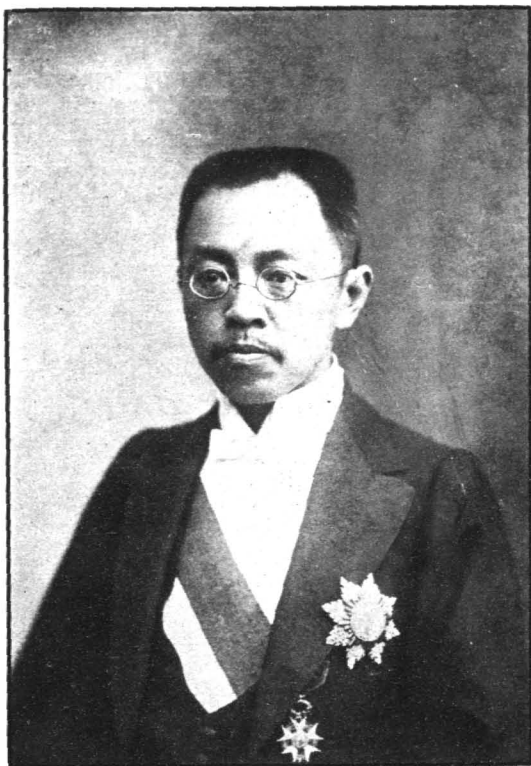




前 任 內 務 總 長 張 志 潭 君 肖 像



內務總長齊耀珊君肖像



地方行政會議會長章宗元君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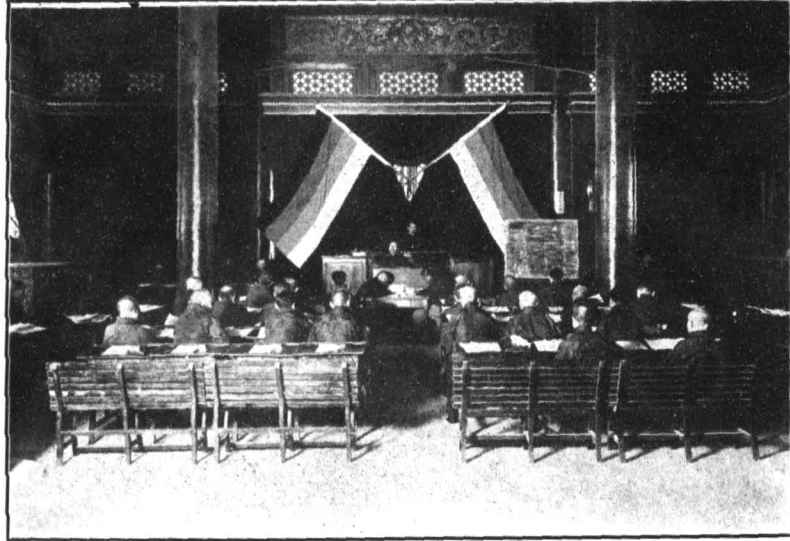
Mr. T. Y. Chang,
Chairman.
Local Self-Government Conference
Peking.



地方行政會議事務委員萬兆芝君肖像



地方行政會議開幕紀念攝影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事 情 形 攝 影



地方行政會議閉幕紀念攝影



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全體職員攝影

序

豫省爲中國文化策源地，平漢隴海兩軌交通以後，於全國政治經濟之活動，關係尤鉅，近年時局假擾，無波不及，加之以天災，重之以匪禍，民生日蹙，而國計亦因之愈窮，時自十九年十月奉命主政豫省，時值大戰之後，瘡痍滿目，幾于無可着手，經一歲之張皇補苴，秩序粗定，所有本府措施，業于上年刊佈，其間瘡痍拮据，捉襟見肘之苦狀，已爲閱者所共鑒，耿耿私衷，方謂勞絲就緒，當與同人努力邁進，早底斯民於康樂和親之域，以報黨國倚畀之隆，孰意遼錦淪陷，滬變繼作，軒冕羣集于洛都，匪赤鴟張于南鄙，時未紓國難，又丁家恤，墨經從戎，斯夕不遑，枕戈稍息，值本府祕書處及財建兩廳次第改組，於政費減縮之餘，求工作緊張之效，在同人以身許國，義不容辭，而環境迫促，力難從心，遺憾實所不免，流光潛駛，又屆一年，回首前塵，有如在疚，來日方長，有能示我周行，以恢復豫省歷史上之文化地位，而改善其政治經濟之活動，以裨益民生國計者乎，謹以茲刊爲請益之資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劉峙

序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

序

吾豫連年以來，兵匪頻仍，災侵迭至，民生痛苦，既達極點，解救倒懸，斯不容緩。敬齋前掌教職，茲又承乏民長，覩鄭俠之圖，怒然傷懷；讀三才之疏，每至泣下！惟思培植民本，首要在於保養，而保養之道，又非修明政治不爲功。然自維以襤縷之才，當創鉅痛深之餘，是以朝夕危懼，恐弗能勝；幸賴主席劉公，勤求治理，時加指示，得使吏治，衛生，地政，倉儲，警政，自治諸要政，皆能以預定之計劃，循序漸進。時迄於今，雖民生之樂利，猶未臻乎上境；然樹此基礎，終可日求其進益。昔張公作宰，麥秀雙歧；子儁相鄭，民歌五袴；區區之心，竊嚮往之。

省府年刊，每年刊行一次，所以檢討既往，籌劃未來，意至佳也。爰將一年來之民政概況，付印書中，凡所報告，多就過往施政事實，列舉敘述，既不敢溢美以欺世，亦不敢自炫以貪功。所望兩河賢達，觀斯編而告之曰：若者得，若者失，若者應加倍努力，若者應改絃更張，以集思廣益之謀，收同舟共濟之效，則裨益於我豫省政治前途者，當非淺鮮也，是爲序。

李敬齋序於大梁

序

序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

序

一國之政治。每隨其經濟進化而變動。進化有軌道。變動有法則。爲政者依據以爲設施。使與民生狀況適應而不背。則郵治之隆。不求而自至矣。嘗考政治之現象。複雜矛盾。欲求其法則。應歸納于事實。此政治經過之記述所以見重於世。我國史乘。向無合理之編修。其所記載者。類多爲秉政者之言行。制度之概略。甚至依個人之好惡褒貶善惡。凡關於社會動向之認識。政治法則之闡明者。非缺而不備。即略而不詳。使後世之讀者。囿於成見而不能自拔。時下全國學者。於中國社會問題。聚訟紛紜。莫衷於是。其故蓋可思矣。主席劉公。奔走革命數十年如一日。十九年受中央之重寄。主政中州。常以秉承總理遺教。修明政治自任。其致力於政治法則之探求。以爲興革之準據者。矢勤矢勇。夙夜匪懈。此河南省政府年刊之所以作也。二十年年刊。刊行已久。所記一年政治之狀況。至爲詳盡。事後考其損益。而爲因革。其利甚溥。今二十一年年刊。又將付梓矣。回憶此一年中。禦侮勦赤。事變非常。而河南一隅。幾爲全國政治軍事之重心。其影響於全省政治者何如。不難於年刊中求之。文浩猥以庸材。謬縮計政。擔任伊始。尙無建樹。本刊所記財政部分。概爲前任之政績。此後財政之整理。經濟之復興。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

文浩職責所在。當竭力以趨。成就如何。期以暮年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李文浩敬撰



序

年刊之編印，爲檢閱一年來之得失，昭告國人，所以資信守，備觀摩，而爲來日之借鑑也。本年份內更值國難重重，暴日侵略未已，赤匪妖氛仍熾，其因由於我國科學落後，飛機軍械不能勝於暴日，教化未敷，愚夫愚婦每受惑於赤匪，此皆由於教育收效未宏所致。竊思教育爲立國之本，際此國難臨頭，尤以救國爲第一要義，主席劉公亦常此訓示，是以二十一年份內豫省教育之設施，卽以挽救國難爲中心。調查並檢定小學教育，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充實縣立小學，擇縣試辦中心小學，成立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獎勵區鄉長開辦小學，趨重社會教育，此爲敷教務爲普通而免愚夫愚婦之受惑於赤匪也。擴充職業學校，試驗場所，實行建教協辦生產教育，制定生產整個計劃，獎勵豫籍研究生，此爲發展科學，增加生產，以充實經濟能力，而爲安內攘外及興國之資也。茲當省府年刊編成，謹略誌本年份內教育設施之大概於簡末，以示不忘，藉勵來茲。齊真如序於河南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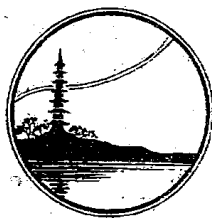
序

西哲有言：宇宙之改進，社會之推展，悉有賴於人類時間綜合與空間綜合之智能。蓋凡百事業，皆非一蹴可幾，若得以精詳之紀載，列舉其一切現象以探討之，則懲前毖後，淬勵奮發，日進於有功，吁可貴已！豫省位居衝要，爲古時文化政治中心地，顧民國成立，干戈擾攘，禍變相循，影響所及，政治益陷于混亂而莫可言狀！幸自 經扶劉公主治以來，發理有方，其規劃與實施，詳載於前次政刊者，已屬綱舉目張。靜愚以去秋奉命勉隨 經公後，而從事建政之設施，竊喜遵循有自，克免隕越。未幾，二十一年之政况，又以帙冊見告，吾知斯編成，則行政歷程，又闢一新階段，卽間有未洽者，亦得徐謀改善，以臻完備。雖然，此非炫績，正所以備檢核， 總理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方今社會衰落，鴻嗷遍野，所謂農田水利，是否能盡量推廣以足民食？交通阻梗，伏莽潛滋，四境縱橫道路，是否能如期完築以利民行？他如各地之天然鑛產，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企業，是否能極力開發，以符革命建設之本旨？斯皆職責所關，日兢兢而不敢或息者，特贅言簡端，用誌策勵之意，邦人君子，如賜教以匡不逮，則又幸矣！張靜愚序

于河南建設廳

序

河南省政府年刊



序

天下萬事萬物能有進步，就在有變化，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達爾文發現人猿一祖，但猿猴只因爲死守牠祖先的本能，不知道變通，所以千萬年來，還只是猿猴；人能造成現在的文化，完全因爲自己知道變化，並且變化環境；所以「改變」就是「進步」。

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還沒有到 總理所稱道的「大同世界」，所以須求其不斷的改變，就是要這社會不斷的進步，亦就是 總理所說：「吾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吾人之本分」，所以現在要考察正在不斷的改變，不斷的進步中的社會組織代表「政治」成績的好壞，只是相對的，比較的，而不是絕對的。

因爲現在政治成績的好壞，是相對的，是比較的，所以必須深切明瞭過去政治的成績，站在某一程度，就可以謀將來政治的進步，發展至某一程度；要觀過去的「變」，以求將來的「進」，就是這本年刊所以付印的原因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方其道序於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序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三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之建國兩項會議及遺囑不辱著余之遺囑於最後時期同任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 文 自 三 十 三 日 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于思在 汪精衛

謹此奉 宋子文

孫 文

孫 文

孫 文 遺 囑
 宋子文 謹此奉
 孫 文

劉 主 席 肖 像



張 委 員 伯 英 肖 像



李 委 員 敬 齋 肖 像



萬 委 員 熙 春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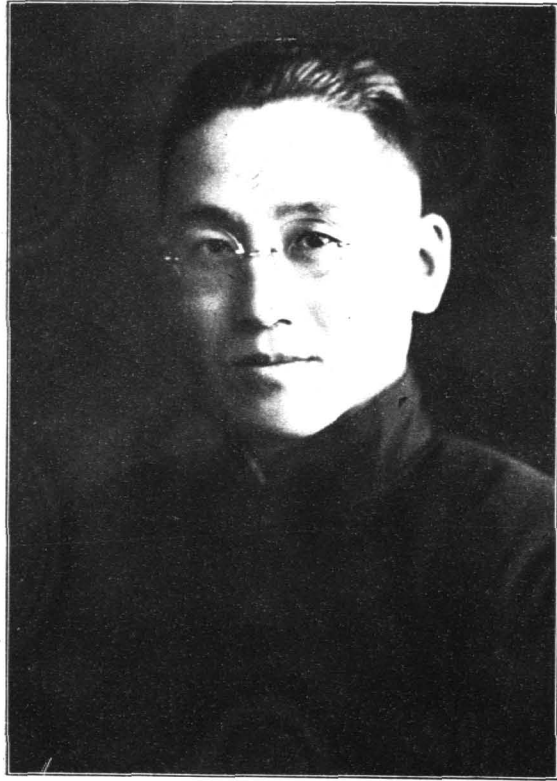
李 委 員 淵 如 肖 像



齊 委 員 性 一 肖 像



張 委 員 靜 愚 肖 像



劉 委 員 師 尚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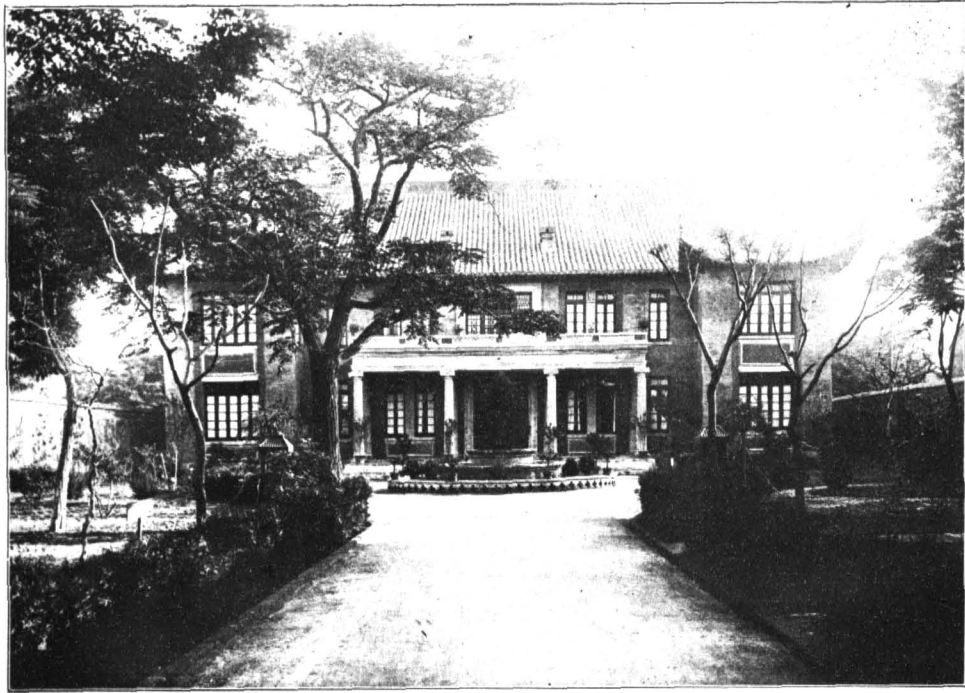
劉委員書霖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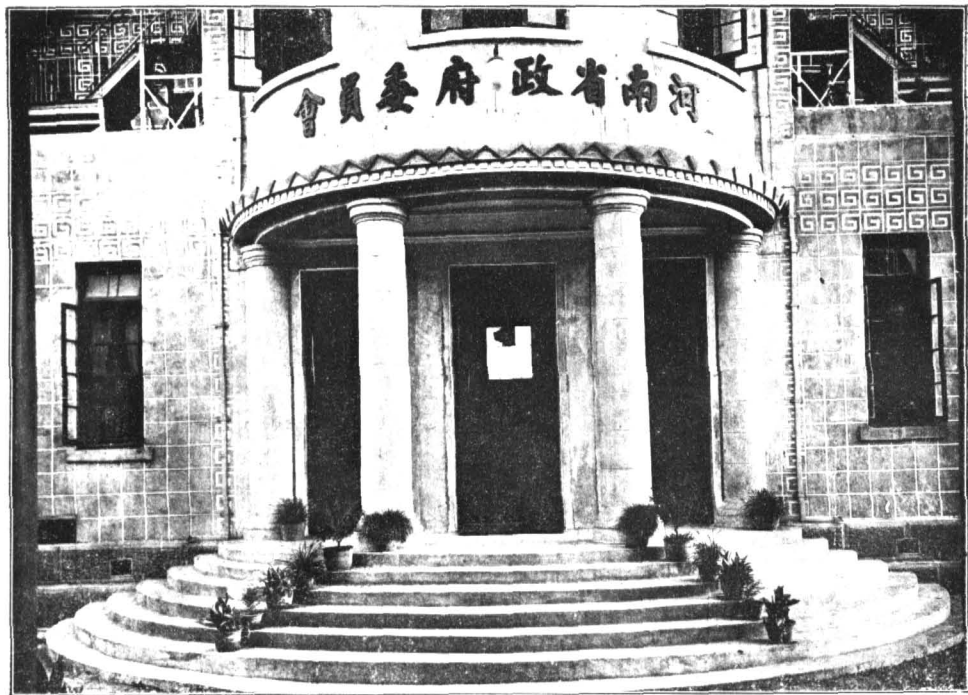


方 祕 書 長 其 道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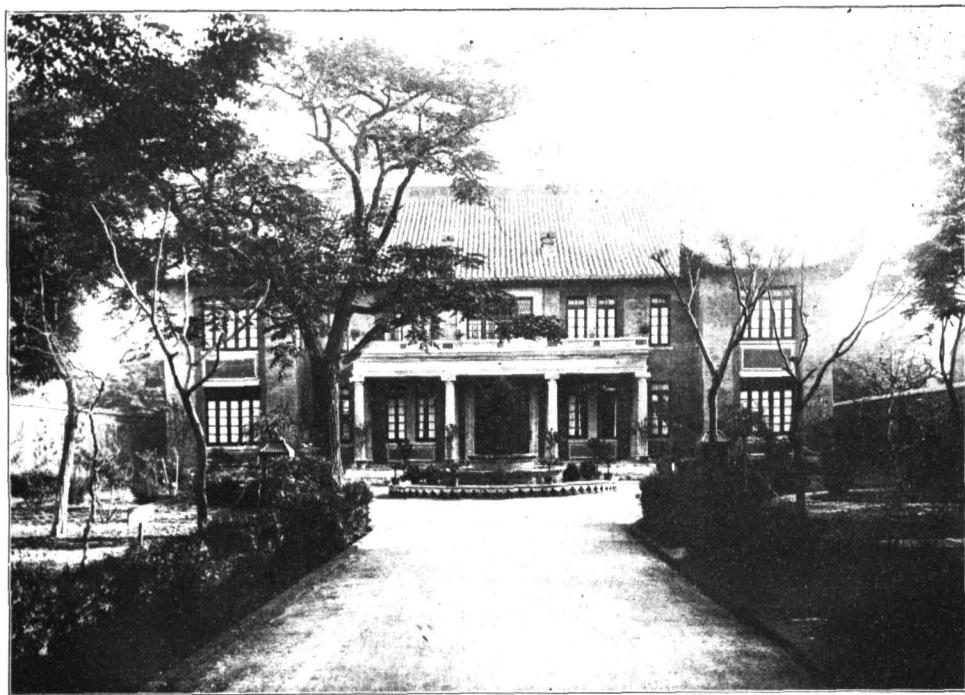
影攝成落樓大公辦建新廳設建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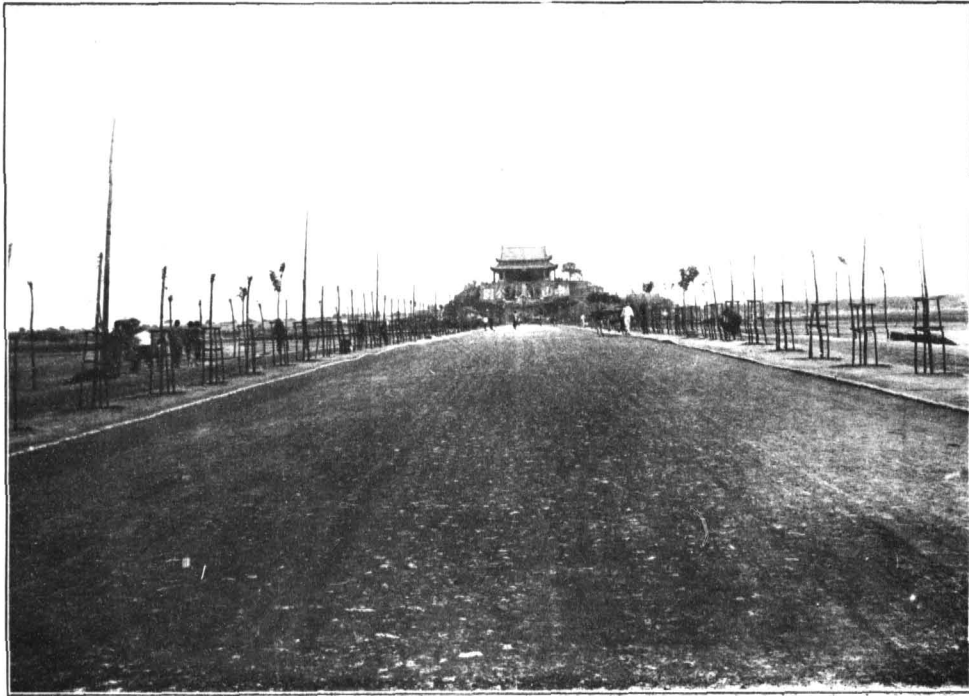


河 南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辦 公 大 樓 落 成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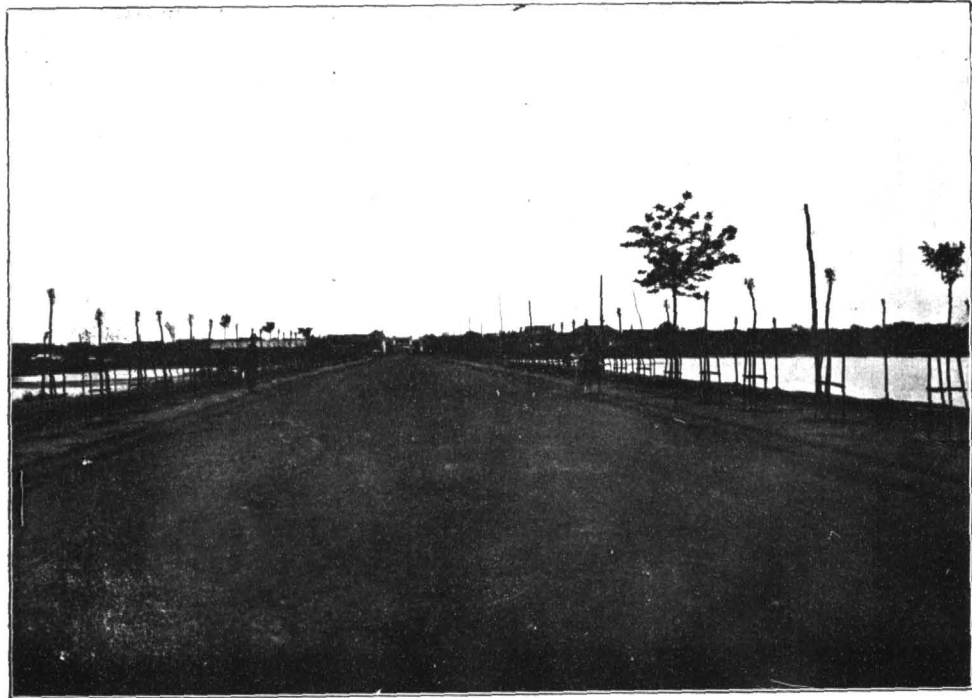
影攝成落樓大公辦建新廳設建省南河



開封市中山公園前馬路兩旁植樹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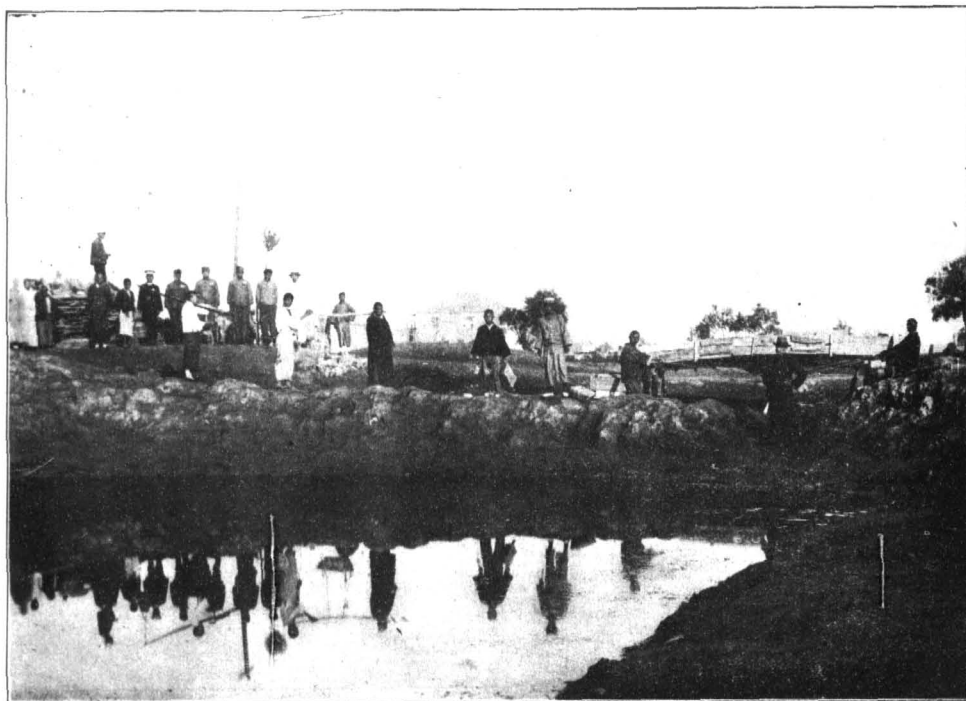
影攝林路道植栽路油柏街大山中市封開



開封市東段柏油馬路栽植行道林攝影



影 攝 程 工 橋 新 北 築 建 路 和 共 封 開



影攝林路道植栽路和共市封開



影攝工施橋廟高所務事工施樑橋一第線小潢處路築區九第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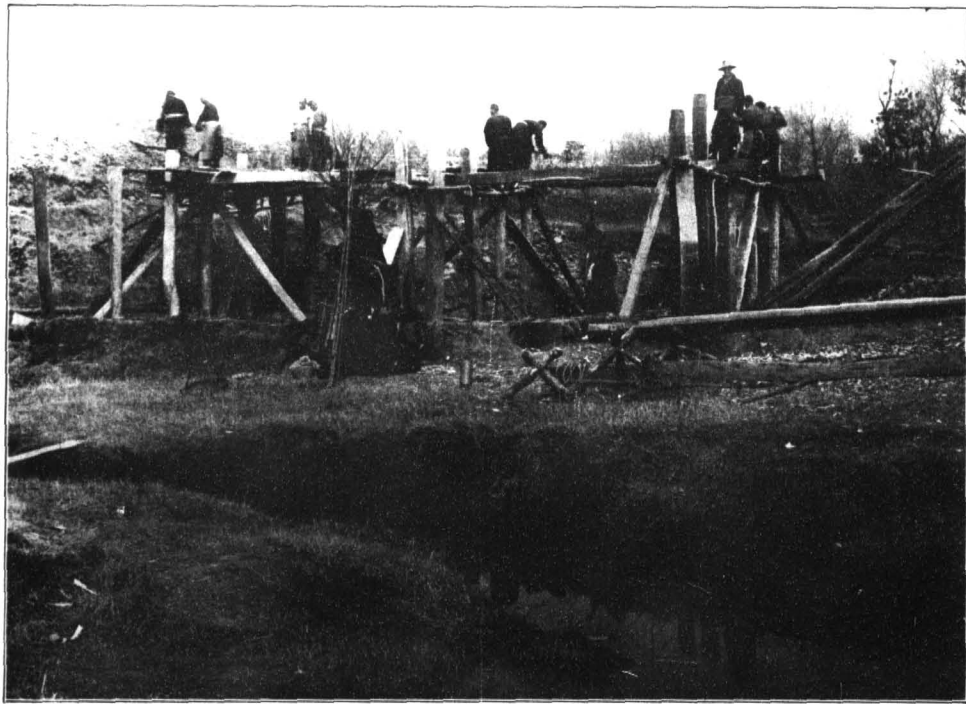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一橋樑施工事務所雙碑橋施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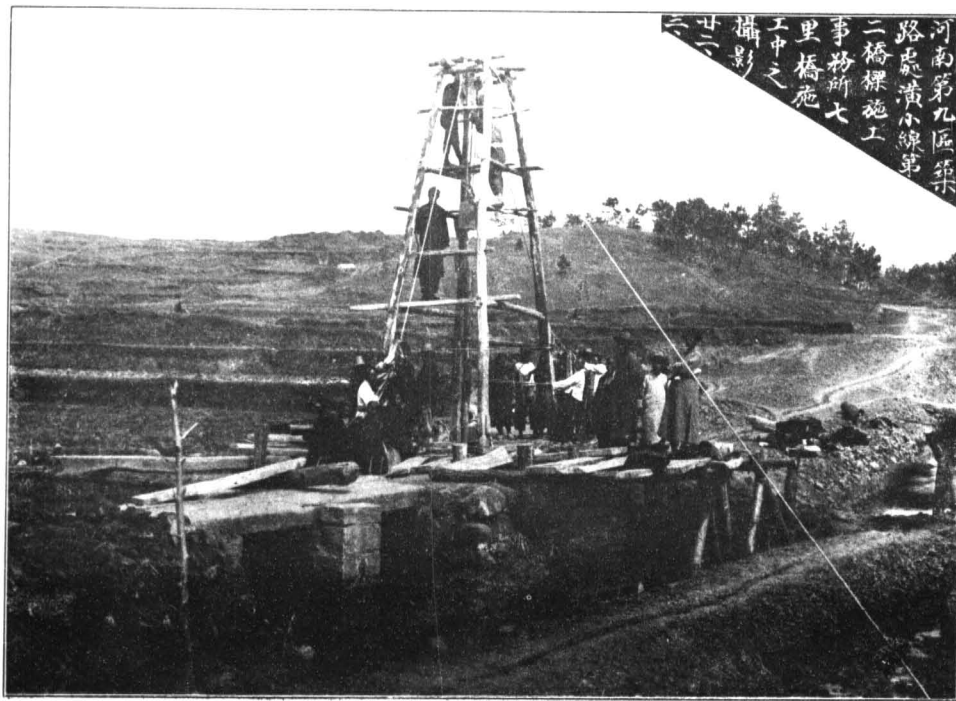
影攝中工施橋溝沙務所事工施樑橋一第線小潢處路築區九第南河



影攝中工施橋店潘所務事工施樑橋一第線小潢處路築區九第南河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七里橋施工中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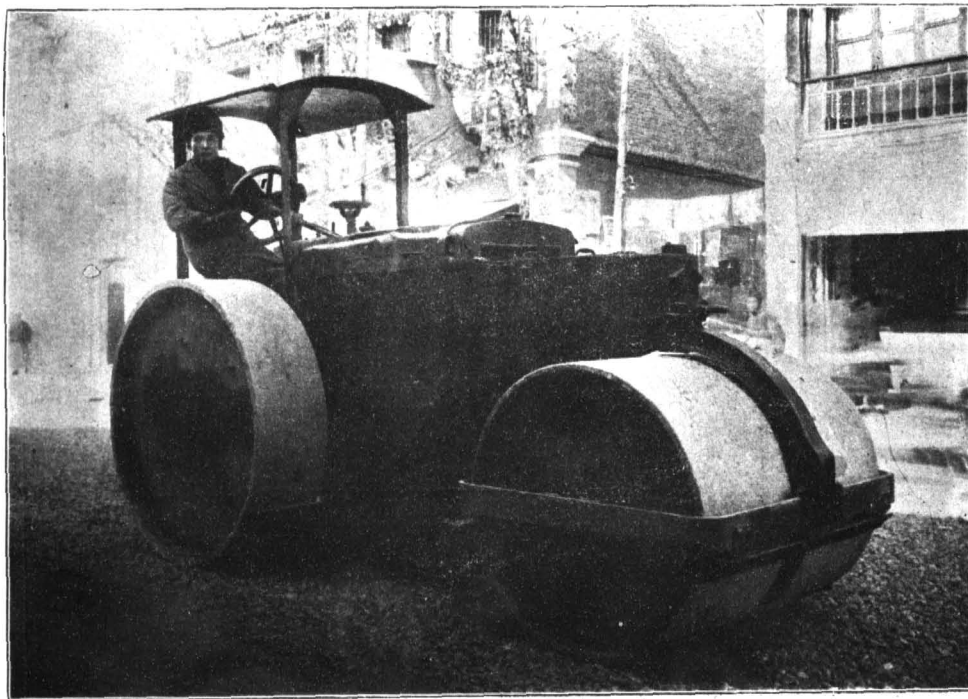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七里橋施工中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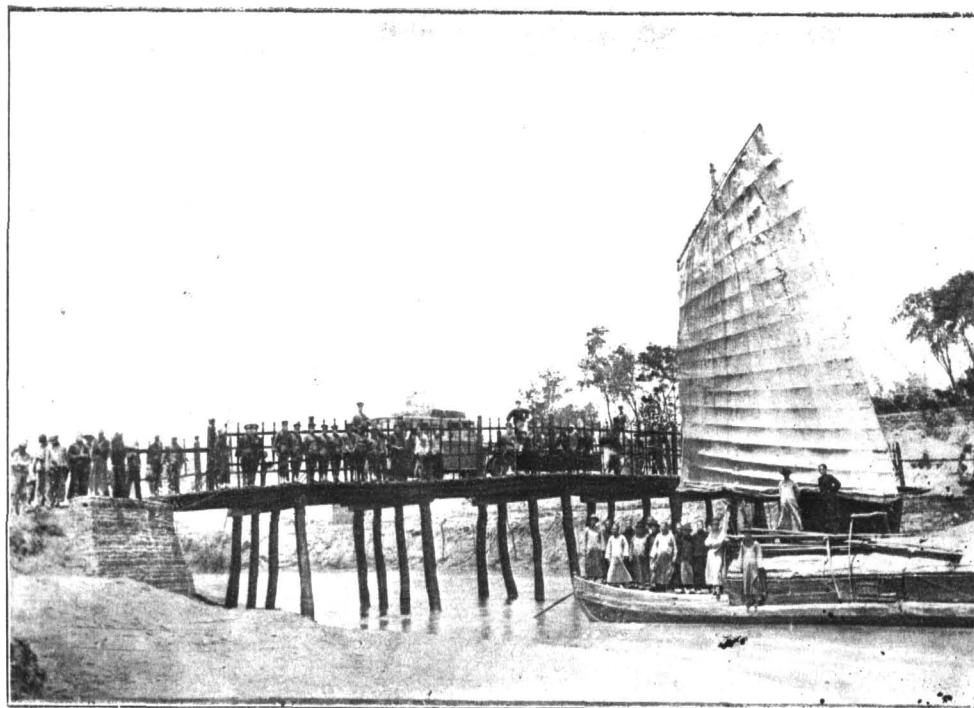
周家口灌田場三匹馬力吸水機間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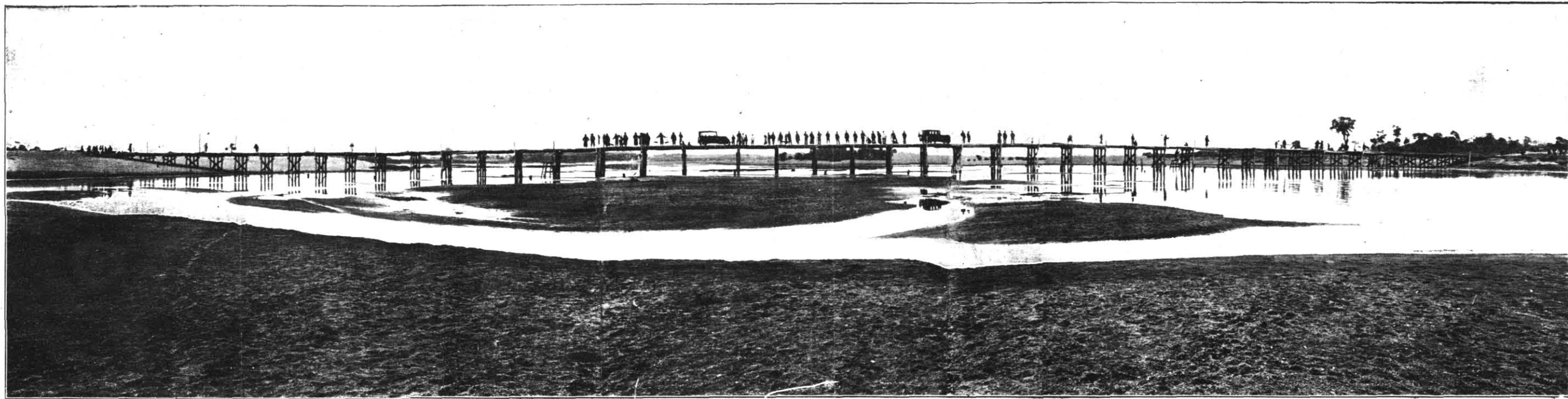
影攝機路壓噸八購新路馬和共築修廳設建南河



重 建 鄰 陵 縣 雙 泊 河 木 橋 落 成 紀 念



信 潢 路 獅 河 木 橋 落 成 紀 念



念紀成落橋石民廟神火水汜築建會員委災水府政民國



方縣鄉新同督員委盧派特會員委災水濟救府政民國
影攝工興段四第渠利公濬疏局設建局利水衛丹暨長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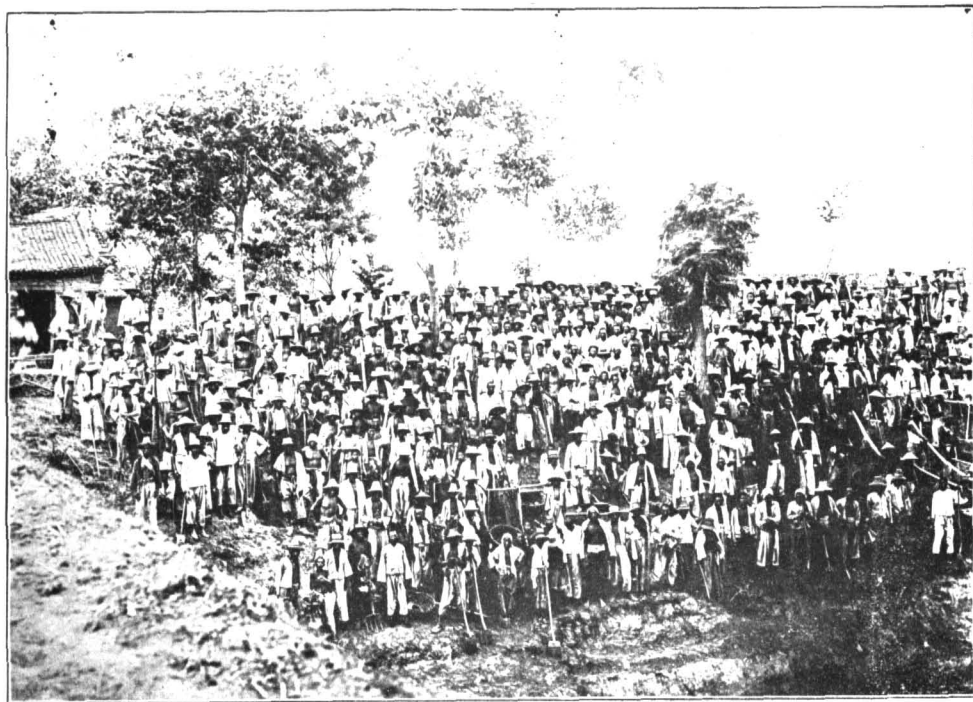
縣鄉新同督員委盧派特會員委災水濟救府政民國
影攝工興段三第渠利公濬疏局設建利水丹衛暨長縣方



影 攝 工 施 段 縣 杞 河 濟 惠 洛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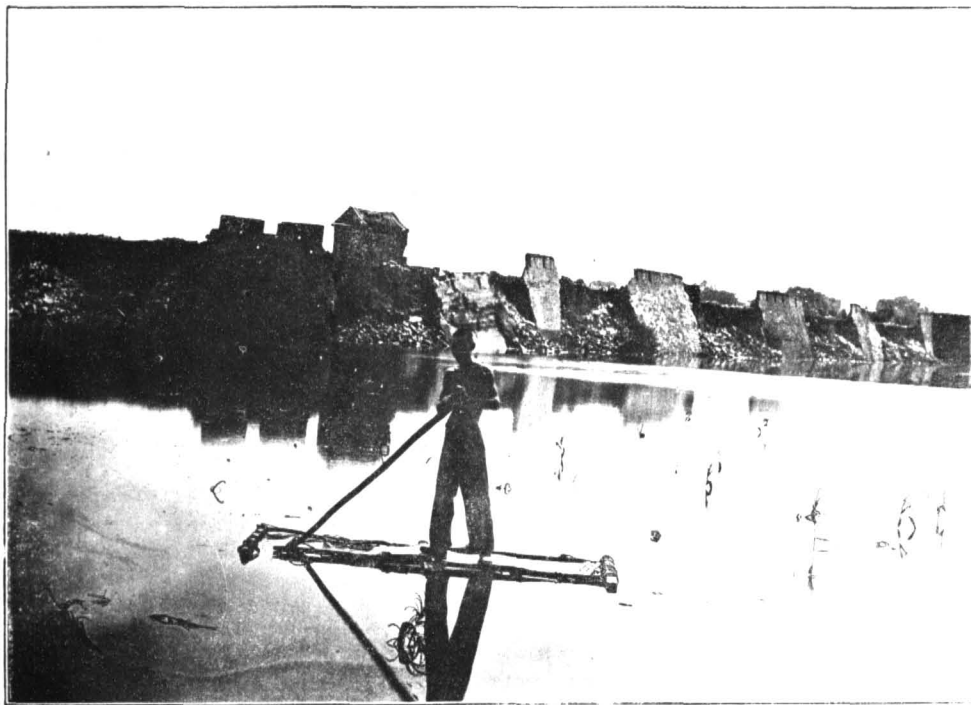
影攝工作鄉集李段二十第水商振工河穎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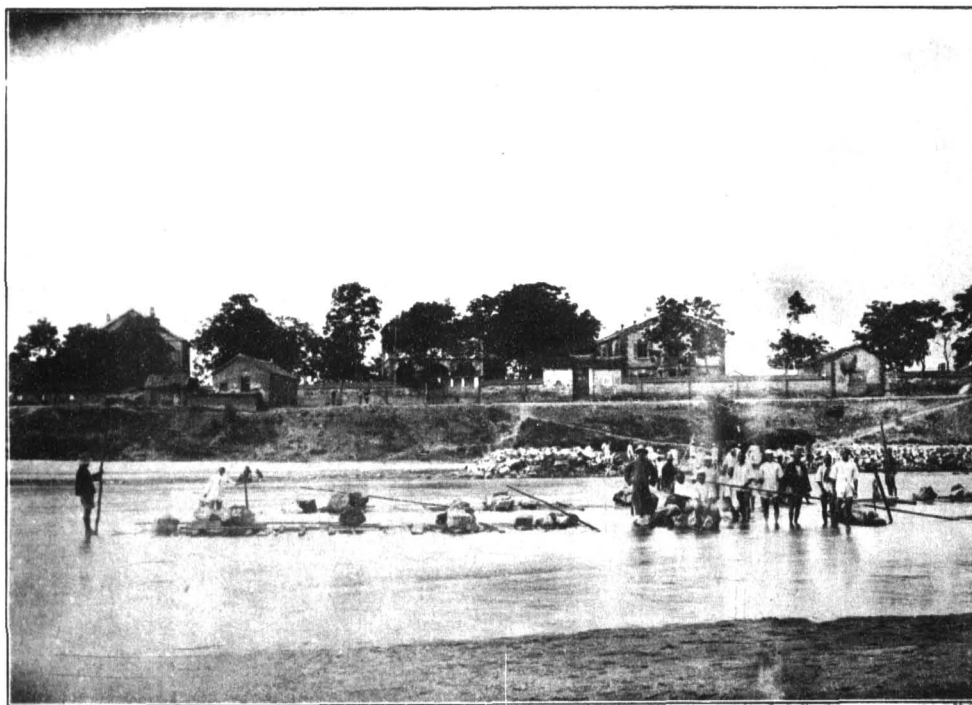
影攝堤河口決河漳築會紳官縣兩臨安同協局利水淇漳



影 攝 時 毀 淹 水 被 城 縣 師 假



獅河工振事務所西關外竹籐運石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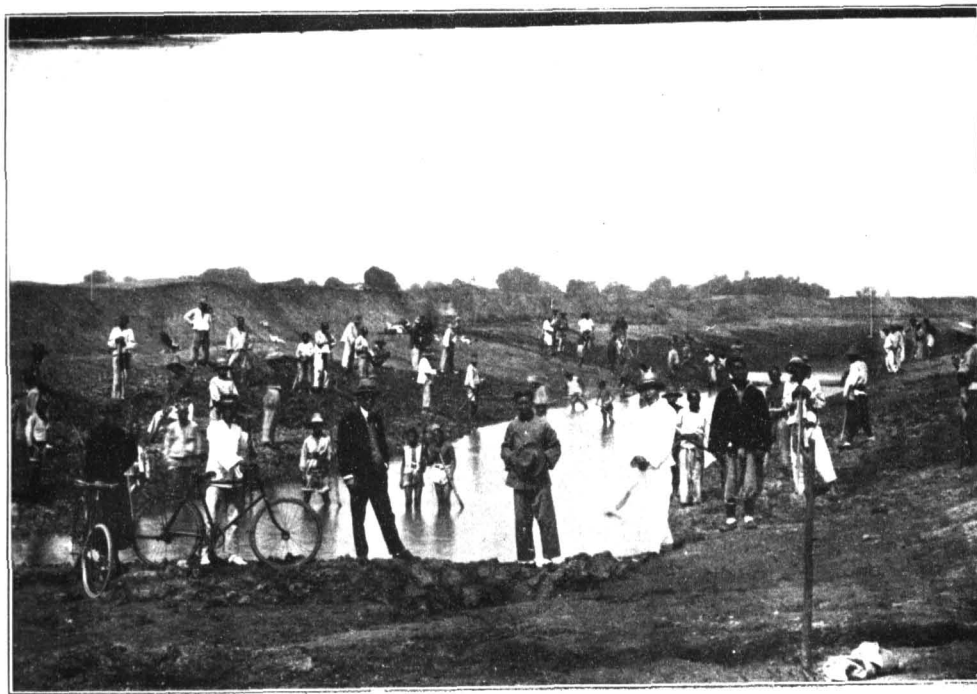
影攝尺五丈一深水毀冲水被門南城縣師偃



孟津縣二十一年八月沿黃河各處慘遭水災之影一



影 攝 工 施 段 留 陳 河 濟 惠 濬 疏



溫縣第五區黃河暴發淹壞堤南秋禾及蘇莊民房攝影



法
規

總理遺訓

——以黨治國，并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

法 規

一、官制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河南省政府之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任肅清匪患保衛地方治安其職權如左：

一 全省保安團隊之管轄指揮，及訓練；

二 督促各縣清查戶口，編制保甲之進行；

三 查省民團之編練，及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員，參謀長一員，輔佐處長督率指導全體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辦公廳及四科，其分掌事項如左：

一 辦公廳 掌管本處機要文件，並所屬各部隊及民團之軍法，暨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第一科 掌管本處所屬各部隊編制教育，考察綏靖及民團編練事宜；

三 第二科 掌管關於本處所屬各部隊人事衛生事宜；

四 第三科 掌管關於本處所屬各部隊，及民團經理軍械事宜；

五 第四科 掌管關於本處所屬各部隊交通，通信，諜報，交際，及一切庶務事宜。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五條 本處設參謀秘書軍法官副官等若干員，各科設科長各一員，設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為視察所屬各部隊防務教育訓練經理衛生，及各縣民團之編練，保甲戶口之編查事宜，得酌設視察員若干員。

第七條 本處編制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所屬各保安團隊，及各縣保安隊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集中黨政軍力量，應付國難，處理本省特別重大事項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省委黨部，省政府各委員，實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主任，參謀長，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如遇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其他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如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為談話會。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各案，概交由主管機關，分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由聯席會議推定之。并由黨政軍最高機關各推秘書一人，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宜。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黨政軍三方面輪流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置於本省黨政軍最高機關所在地。

第十條 本條例經黨政事聯席會議通過實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政軍最高機關任何方面，或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就現任職員委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省政府就現任職員委派之，分掌文書登記事宜。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察登記人員證明文件。

二 決定應否登記。

三 檢舉各縣政府任用未經登記合格人員。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廠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製造各種新式農具，及工業器械事宜。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遇必要時，得設副廠長兼工程師一人，補助廠長處理廠務，均由建設廳

河河省政府年刊

四

委派之。

規 法

第三條 本廠置工務總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派充之。

第四條 總務股置文牘，會計，庶務，營業，司庫，醫士各一人。遇必要時，得設助理員二人，工務股置技士，技佐，監工員，總匠目各一人，除技士由建設廳派充外，其餘職員由廠長任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總務工務兩股之職掌如下：

甲 總務股：

一 關於撰擬文書，編製表冊，繕寫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推銷出品，及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廠內衛生醫藥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事項。

乙 工務股：

一 關於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改良出品事項。

三 關於工人之管理考查事項。

四 關於工人之獎懲事項。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按照全省河流設立水利局四處。

第二條 各局掌管事務如下：

- 一、關於冰利調查，及報告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 四、關於新興水利事項。
- 五、關於原有水利之改善事項。
- 六、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提倡及宣傳事項。
- 八、關於水利機器之介紹及改進事項。
- 九、關於水利電氣事業之發展事項。
- 十、關於水力流量流速等測驗事項。
- 十一、關於雨量測驗及記載事項。

第三條 各局設置職員如左：

- 一、局長一人。
- 二、技術主任一人。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三、技術員二人。
 - 四、助理員二人。
 - 五、事務員二人。
 - 六、書記一人。
- 第四條 局長及技術主任由建設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工程科，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 二、曾在國內外水利河海，及土木工程專門學校畢業，並辦理工程事項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技術員由局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有必要時，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 一、水利專科學校四年畢業，或河海土木工程專門畢業，以及測量專科學校畢業，曾辦水利有相當經驗者。

- 二、各項水利工程測繪養成所，或相等學校畢業，辦理水利事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六條 事務員及書記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總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電話管理總局，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管理全省電話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監督指導全省電話事宜。

規 法

- 第三條 本局設置總務工務業務三科。
- 第四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三人，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掌理本局文牘，庶務，暨印電信，收發校對，管卷，考核職員功過，記錄進退，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工務科置科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掌理省會電話，及長途電話之工程計劃實施，及保管材料分發事項線路工程之管理，修理司機生及工人管理，考核事項用戶之接線，記錄核算機械修配話機裝置，以及其他工務事務。
- 第六條 業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稽查二人，掌理省會電話，及長途電話之營業事項，及預算，決算，統計事項，收費及現金之出納，以及關於營業等事項。
- 第七條 各科於必要時得添雇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局得按營業之需要，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呈請河南省政府委任之；科長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科員以下職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本局經費應造具預算呈經核准後，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如遇有臨時開支，及因特殊情形，致本局營業收入減少時，得請由省庫酌量補助。
-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諮詢工程人員訓練班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局重要事務由局長及各科科長，工程師以局務會議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規 法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衛團臨時訓練處，設省政府內辦理訓練全省保衛團事宜。

第三條 臨時訓練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處長二人，由民政廳長保安處長兼任，處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省政府遴員委任之。

第四條 臨時訓練處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2) 編練組。

(3) 宣傳組。

第五條 總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1) 關於擬訂章則法規事項。

(2) 關於審核各縣訓練經費事項。

(3)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電繕校保管收發事項。

(4) 關於人事經理事項。

(5) 關於考核獎懲事項。

(6) 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第六條 編練組職掌事務如左：

(1) 關於各縣保衛團編制事項。

(2) 關於各縣保衛團事項。

(3) 關於各縣保衛團冊籍事項。

(4) 關於訓練人員分發調遣事項。

(5) 關於督察指導事項。

第七條 宣傳組織掌事務如左：

(1) 關於各縣保衛團政治訓練事項。

(2) 關於各縣保衛團一切宣傳事項。

(3) 關於編輯各種宣傳文字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至六人，由各機關調派職員兼任，或委任專員充任之。

第九條 臨時訓練處設督察專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督察指導一切訓練事宜。

第十條 臨時訓練處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省政府調員兼任，或委派專員充任之，專司繕校，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一條 臨時訓練處職員，除專任外，兼任者概不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臨時訓練處所需特別經費，應造具預算由省政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撥給之。

第十三條 臨時訓練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河南省營業稅總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爲整頓全省營業稅收起見，設立本局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局直隸于財政廳綜司全省營業稅征收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於開封，并劃全省爲若干區，各擇商業繁盛地方酌設分局，其區域支配，及分局所在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提請委任之。
- 第五條 本局局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
- 第六條 本局暫置左列三股，每股股長一人，由局長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 第一股關於文書，總務，管卷，收發，紀錄，保管，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二股關於征解稅款，填發票照，登記表報，等事項。
 - 第三股關於調查商情，視察分局，放核成績，統計收支等事項。
- 第七條 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設書記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 第九條 本局鈐記，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頒發之。
- 第十條 本局及各分局經常預算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分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規 法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南省營業稅總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分局直隸於總局辦理，所轄本區營業稅征收事宜，名曰河南省營業稅第○區分局。
- 第三條 各分局所轄區域另表規定之。
- 第四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 第五條 各分局置左列兩組，設組長二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分局呈請總局委任之。
 - 第一組關於總務，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二組關於征收，調查，登記，表報，等事項。
- 第六條 各分局按照比額之多寡分爲四等：
 - 一年計征收比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
 - 二年計征收比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
 - 三年計征收比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
 - 四年計征收比額在五萬元以下者爲四等。
- 第七條 各分局鈐記，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頒發之。
- 第八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官規

規 法

修正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四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處理機要事項；
 - 二、撰擬機要文稿；
 - 三、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 四、彙編行政計劃及刊物；
 - 五、擬訂本廳章則及整理廳務會議紀錄；
 - 六、廳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廳分四科，科長承廳長之命，指導本科職員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本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 甲、第一科之職掌：

規 法

- 一、關於本廳職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二、關於教育經費及款產事項；
 - 三、關於教育設備及建築事項；
 - 四、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乙、第二科之職掌：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及省辦初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學校考試事項。
- 丙、第三科之職掌：
- 一、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 四、關於編輯出版及宣傳事項。
- 丁、第四科之職掌：
- 一、關於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各縣初等教育事項。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四

第七條 本廳督學承廳長之命，觀察並指導全省教育。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會計庶務收發譯電校對監印管卷各員及書記，承廳長之命，受秘書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九條 本廳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組織各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廳於來復二五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督學舉行應務會議，應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二條 凡收來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總簿，每日結至下午四時止，送交秘書核閱。其有附件

者隨原文附送；有銀錢或有價證券者交會計員查收；並於原文上加蓋收訖戳記。前項文件如係電報應直接送秘書室譯閱。

第十三條 秘書核閱到文，應分別尋常次要重要加蓋戳記，另由書記分項摘由編號，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四條 凡到文交科後；即由各該科科長分派科員辦事員辦理。承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第十五條 各科對於承辦文件，均須查卷擬定辦法，如有認爲重要不能決定辦法者，可簽具意見，呈請 廳長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主辦稿件有與他科關連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呈廳長核示。

第十七條 各科擬辦稿件，應由主辦人清稿，摘由蓋章，送由科長核閱蓋章後，再送秘書核閱。

第十八條 秘書核閱稿件，認爲有刪改之必要者，得自行刪改，或商同主管科長改正，蓋章，彙送廳長核閱判行。

規 法

第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交書記繕寫錄登簿，送校對監印員校對用印，再由校對員送交收發員編號封發；但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監印員不得用印。如經標明先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發文原稿，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照管卷規程編號歸檔。管卷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文件應調閱卷宗旨，須依調卷規則辦理。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秘書加蓋登報戳記，交書記抄發，不得將原卷攜出排印。

第二十三條 遞送文件應登入送文簿直送者由收件機關蓋章，郵寄者由郵局蓋章。若係掛號或快郵遞寄者，並將郵局執據粘存備查。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照規定辦公時間表行之；所有職員應按時到廳，并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處每日均須派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規 法

第三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銓敘統計編輯審核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設五科；各科科長承廳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科長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下：

甲、第一科之職掌：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林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物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七、關於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

一、關於工業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礦產地質調查事項。

三、關於工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礦行政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

九

- 一、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二、關於河流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築事項。
- 四、關於市政工程事項。
- 五、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六、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七、關於其他水利建築交通行政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

- 一、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航政事項。
-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行政事項。
- 七、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八、關於自來水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商業航政電氣行政事項。

戊、第五科之職掌：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一、關於各縣建設局行政計劃報告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務靡，監印，校對，管卷，收發，繕寫，及各項收支之預決算事項。
 - 三、關於保管本廳管轄之公產公物事項。
 - 四、關於稽核本廳直轄各機關之決算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本廳各科技正高同科長分管各該科技術事項。
- 第八條 本廳各科技士技佐承科長之命，辦理各該科技術事項。
- 第九條 本廳觀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項建設事項。
- 第十條 本廳重要事件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廳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廳長指派職員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廳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數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連同文簿送交秘書查閱分別最要次要尋常，呈廳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科核辦。其特別重要文電，及含有時間性者，得另簿提送。
- 第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交簿上逐一註明，送文主管科核收，取具收條附卷。
- 第十四條 本廳公文有應登省政府公報公布者，由各科檢明送交秘書室備函彙送。
- 第十五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各科抄送秘書室彙集呈閱後，再行發表。
- 第十六條 本廳對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送省政府公報，不另行文。
- 第十七條 各科接收文件，由科收發員由登簿送科審閱，分交該科職員擬稿。如事關重要者，應呈廳長核示。
- 第十八條 各科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送呈廳長核行。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尋常者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條 凡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呈核示。

第二十一條 各科每日應經辦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列表送核。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證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公文未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應按照本廳辦公時間到廳辦公，並在簽到簿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無故不得外出。如因事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必先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但因公出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廳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人隨時語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呈請

廳長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審查行政人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委任縣長局長及獨立機關主管，須先經河南省政府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按照本辦法審查之。

第二條 審查事項，分資格、經驗、操守三種，其表格另定之。

甲 資格 經本府甄用及格，或具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例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乙 經驗 曾任公務員具有良好成績者。

河南省政府年刊

法 規

丙 操守 須有現任荐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

第三條 凡行政人員填送審查表，均將證明文件一次繳齊。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經驗，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五條 行政人員填寫資格經驗有虛偽舞弊情事，得依法交付懲戒。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黨政軍聯席會議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主任一人，由黨政軍聯席會議推定，置祕書三人，由黨政軍最高機關各派一人充任，并由祕書主任酌雇幹事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祕書主任總攬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祕書秉承主任之命，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第五條 幹事書記，秉承主任及祕書之命，辦理所任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置三課，各設課長一人，由祕書兼任之。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翻譯，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四、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編擬各項計劃；
- 二、辦理各項統計；
- 三、撰擬各項文電。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程及記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宣傳文字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提案及議案審查整理事項。

第十條 普通到文，先由書記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分別送交各課核閱，如有銀款或有價證券者，應交會計查收加章，但重要文電，須先呈秘書主任拆閱後，再行登入收文簿。

第十一條 秘書主任核閱到文，如非重要者，可逕交各課擬辦，重要者批明辦法，交各課擬辦稿。

第十二條 發交各課文件中，如有不明晰之處，得簽呈意見或請示主任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課擬辦稿件，須經主任判行後，始交繕寫，再經校對無誤後，始能蓋戳發出。

第十四條 本處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處秘書輪流值日，幹事書記須留處辦公，其辦公時間，由主任定之，未經主任准假，不得擅離。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規 法

- 第一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登記任用，在中央未規定前，適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非依本辦法登記合格者，不得任用。
- 第三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之登記，由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資格，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甲 縣政府秘書，或科長，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長，或其他相當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治班畢業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 六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且有相當學識經驗者。
- 乙 縣政府科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其他相當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丙 各局之委任職人員，除各局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准以乙項規定之資格爲合格。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予登記，登記後發現者，取消其資格。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經現任本省委任官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得向登記委員會請求登記，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審查登記合格之人員，由登記委員會刊登省政府公報，並呈報省政府分報各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局長，任用委任職人員，須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分別呈請主管廳加委；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事務，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經委員會決定辦法後，由主任委員指揮本會各職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撰擬文書開會紀錄各事宜；幹事一人，辦理保管文件分別登記各事宜，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印及收發文件各事宜。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送到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書記應即立予點清，將到達時日及附件詳細登載收文簿，并填給收據後，即轉交幹事分別辦理。

規 法

第五條 幹事收到請求登記表及文件時，應即查明分甲乙兩種，及現任縣佐治人員，與非現任縣佐治人員，姓名，種類，文件數目，用簿分別登載，並妥為保管。

第六條 每開會前一日，由幹事將請求登記人員分甲乙兩種，及現任與非現人員數目，列表報由秘書轉呈主任委員核閱。

第七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所送表式有不合程式者，由書記向請求登記人員詳細說明，俟補正後再收，其由郵遞寄者，仍應將手續欠缺情形呈報主任委員核辦。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主席巡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本府為督察各縣行政，調查地方情形起見，除派員視察外，規定本辦法由主席巡視各縣。

二 主席每月出巡一次，其所巡縣分，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三 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區域，並得秘密其行動。

四 主席出巡，應派委員代行職務。

五 主席出巡，得指派職員若干人隨同巡視。

六 主席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遇有緊急事變，得相機全權處理。

七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準用之。

- 八 主席出巡情形，應呈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行政院備案。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各廳廳長巡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呈公佈

- 一 各廳廳長爲督察各縣行政及考察鄉閭情形起見，除派員視察外，並依照本辦法巡視各縣。
- 二 各廳廳長每月至少巡視一次，其巡視縣分，以抽簽方法定之。巡視日期，臨時規定。
- 三 各廳廳長於出巡時，得酌派職員若干人，陪同巡視。
- 四 各廳廳長出巡時，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 五 各廳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甲 各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乙 縣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丙 省政府臨時委辦之特殊事項；
 - 丁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 六 各廳廳長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律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形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 七 各廳廳長出巡所到地方，應召集地方官吏及各機關人員訓話，並指導地方行政事宜。
- 八 各廳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但關係司法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九 各廳廳長所到地方，應盡量接受人民意見，並召集民衆詢問地方情形及民間所感苦痛。

法 規

十 各廳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一切供應，隨從員役，如有勒索騷擾情事，依法嚴辦。

十一 各廳廳長每月巡視所辦事件及考察情形，應於月終呈由省政府轉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咨各主管部查核備案。

十二 省政府委員出巡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電話管理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本局事務凡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懲戒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分局員司應負職務。

第五條 本局各科依組織章程分掌職務如左：

甲 總務科

子、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丑、關於校對監印及一切庶務事項。

寅、關於考核職員功過記錄職員升降進退事項。

規 法

- 卯、關於勤務雜役之管理事項。
- 辰、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乙 工務科

- 子、關於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 丑、關於材料保管及分發登記事項。
- 寅、關於線路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 卯、關於用戶之接線及記錄核算事項。
- 辰、關於機械之修配及話機之裝配事項。
- 巳、關於工匠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午、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丙 業務科

- 子、關於營業上應行改進及補充事項。
- 丑、關於本局暨所屬普通長途零售電話收費事項。
- 寅、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卯、關於審核本局暨所屬營業報告表及收支月報事項。
- 辰、關於本局暨所屬銀錢出納登記事項。
- 巳、關於營業上各種票據發行及核對事項。
- 午、關於營業統計事項。

未、關於本科其他事項。

法
規

-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項，對於各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七條 各科主辦事件，有與他科關連者，應即會商辦理，仍由該主管科擬稿，如意見有不同時，簽呈局長核示。
- 第八條 本局每來復一開局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件，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送局長核閱後，批交主管科辦理。
- 第十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及主管科收存，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備查。
- 第十一條 到文發科由科登記經科長分配該科員擬辦，科長復核送請局長核判後，交書記清繕，但核稿擬稿各員均須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各科辦理文件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種；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 第十三條 書記清繕文件繕寫校對訖，摘由登號送交用印後，收發員封發。
- 第十四條 收發員發文件時，應照各科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文件發後仍將各稿件送交主管科查核歸檔。
- 第十五條 本局工程計畫實施，由工務科長及工程師稟呈局長辦理之。材料之保管收發由工務科派專員負責辦理，備具材料收支明細表登記考查。用戶之接綫按照要戶先後次第接綫，由司機班長隨時監督。檢修綫路，裝撤電話，修配機械，由領班工程師承工務科長之命，指揮工匠辦理之。均備考勤簿以備考查。
- 第十六條 本局營業為收費零售事項，由經辦員將收入款項，每日交業務科會計收存登記。
- 第十七條 本局一切經費收支，由業務科會計員負責，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登記賬簿，除每日將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呈

送局長簽核外，并按旬將收支狀況呈送局長核閱，每月收支款項，應造計算書呈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八條 本局應用器具及辦公物品，由庶務員負責購備，各職員需用物品，填具取物證請局長核發。

第十九條 本局營業收入支出狀況，每屆月終，彙造報告冊呈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值日請假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各職員按時到局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應輪流值日，來復日或例假日除工匠司機照常值班外，各科須派值日一員，遇有緊要事項，隨時

辦理，值日員非至午後八時不得離局，如在公務繁多期間，得延至十時離局。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因事請假應開具假條，簽名蓋章，由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其事務須委託同事代理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或其他特別情形，各科職員概不接見來賓。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勤惰由主管長官考查，如有怠於工作或其他不當情形隨時詰責之，其情節嚴重者，并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局公役除由庶務員負責管理外，各科主管亦隨時考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應呈准河南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保衛團臨時訓練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處職掌依照組織規程第五六七條及暫行編制表規定辦理。

第四條 關於涉及兩組以上之案件，須會商擬辦，如意見有不同時，得分別簽註意見，請由處務主任轉呈處長核定。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五條 本處總務組，辦理收發，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總簿；

二 發文總簿；

三 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六條 本處每日到文，分最要，次要，尋常，由收發編號摘要由加蓋收到月日戳記，登入收支總簿，有附件者，並須註明，送由處務主任轉呈處長核閱。其機要文件，應另行登簿，隨到隨送。

第七條 到文呈閱後，由處務主任交由總務組收發，按照職掌蓋戳分送各組擬辦，其不關公文信件，由主任室核辦。

第八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組員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注明備查。

規 注

第九條 到文分送各組時，由本組組長分交各組員擬辦，由書記督號，經組長復核，送處務主任核閱，轉請核判後，仍交各組書記清繕。

第十條 各組書記清繕文件後，交由原主稿人員校對訖，仍送由總務組送印封發。

第十一條 總務組於發文時，應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查核歸檔。

第十二條 各組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准積壓，最要者當日發出，次要者不准過二日，尋常文件不准過三日。

第十三條 各組辦理文件，每一來復，應作一結束，列表送核。

第十四條 凡應登各報文件，由處務主任核定蓋戳繕發後，即行送登。

第四章 處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處每來復二上午九時開處務會議，由處務主任主席，如主任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但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處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處務主任；
 - 二 副主任；
 - 三 組長；
 - 四 與議案有關係之各組主任組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組員列席與議。
- 第十七條 處務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 一 處長交議案件；
 - 二 各組交議案件；

三 核議未決案件。

第十八條 決議案件，應由總務組將議決事項記錄，其要點如下：

一 開會日期；

二 出席人數及姓名；

三 主席；

四 議案及議決辦法。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由處務主任轉呈處長核閱蓋章後，發交總務組按照議決案性質分別通知主管組照辦。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工作時間表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

第二十二條 在辦公時間，除有特別情形外，各職員，概不接見來賓。

第六章 值日

第二十三條 本處各組，各設值日一員，由組員辦事員逐日輪流當值，其規定另定之。

第七章 請假及休假

第二十四條 本處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

第二十五條 本處來復日照例休假，如年節國慶及其他假日，由處務主任隨時通知。

第八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計庶務，由處務主任指定總務組組員一人兼辦，其一切收支經費，須按月造具單簿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本處需用辦公物品，由會計兼庶務組員負責購備，各組需用時，應填具取物證，由組長蓋章送請核發。

第二十八條 本處新用器俱，均由會計兼庶務組員查明編號列簿。

第九章 勤務

第二十九條 本處勤務，除由會計兼庶務組員負責考核其勤惰外，各組職員亦應負考查責任。

第三十條 本處勤務應一律取具舖保。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三、民政

規 法

河南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并添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分期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民政廳長。
 - 二 民政廳長指派之秘書，科長，視察員。
 - 三 各縣縣長。
 - 四 民政廳所屬之各機關主管官。
 - 五 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暨保安處，選派委員各一人。
 - 六 選聘專家二人。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舉選之。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甲) 各廳處交議者。
 - (乙)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 (丙)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 第六條 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繕送本會議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於閉會後，分類送由各主管廳處採擇辦理，並由民政廳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依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組織秘書處，辦理會議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會議期限，定爲五日，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核准

一。縣長爲督察所轄境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辦法巡視各區鄉鎮。

二。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辦法制定之；並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縣長每月至少巡視二次，每次須輪駐所轄區鄉鎮，五日以上，全縣各區鄉鎮務期遍歷，周而復始。

四。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五。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所屬各區鄉鎮辦事之成績。

乙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實情況。

丙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項。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丁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六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七 縣長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省政府或民政廳，及各廳或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辦者，隨時呈核。

八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者，應依司法之規定。

九 縣長出巡聽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應行興革事宜，並「召集民衆講演，或報告各項要政，徵求民衆批評。」隨時與民衆談話，詢問其苦痛之所在。

十 縣長出巡，不得隨從多人騷擾地方。

十一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十二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及辦理情形，並考查所擬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廳，查核辦理。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四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長巡視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准

一 本程序依照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縣長巡視各區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區鄉鎮長閭鄰長，及各級自治人員是否稱職及有無弊端。

二 地方設施如不能實力進行，應即督飭，並考查其不能設施之原因。

- 三 民情風俗如何。
- 四 地方富力狀況。(一切農產物，及工商業狀況，均已包括在內。)
- 五 縣長出巡日期，及巡區次序，應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備查。
- 六 縣長於定期巡視外，并應隨時抽查以期與民衆接近。
- 七 縣長於巡視時，遇有匪患，應兩調兩隊隨同前往剿辦，並將善後辦法，專案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
- 八 縣長於巡視時，遇有匪患，應兩調兩隊隨同前往剿辦，並將善後辦法，專案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
- 九 縣長於巡視甲區時，遇乙區發生特殊事件，變更巡視區域。
- 十 縣長巡視除本程序規定外，悉依照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辦理。
- 十一 縣長巡視完畢，應將日期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備查。
- 十二 本程序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准核

- 一 凡本省各縣插花地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凡各縣之插花地一律劃歸所在縣分管轄。
- 三 插花地歸併時，即將插花地原有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分別編造清冊，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并會銜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核，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依舊。
- 四 凡插花地交割時，應將所有未了司法行政案件，移交所在地縣政府辦理。
- 五 插花地交割之後其原有學校，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職員均仍其舊。

- 六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卽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 七 插花地交割之後，對於各該縣如有派銷公債攤籌款項，應照賦稅戶口交割情形重行分配。
- 八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分鎮自治區域變更情形，繪具自治區域變更圖三份，呈送民政廳轉報備查。
- 九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分鎮間鄉戶口之增減，編制情形，填造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第四五六七各表三份；呈送民政廳轉報備查。
- 十 處理插花地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卽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 十一 關係兩省之插花地者，應呈請 內政部辦理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准省政府施行。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統一各縣保衛團之訓練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之訓練，由省政府調委職員，在府內組織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直接辦理，訓練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三條 訓練各縣保衛團，由省政府遴派訓練專員商承各縣總團長辦理，其訓練專員遴派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訓練專員，應商承總團長按照保衛團法，及訓練實施計劃，分區切實訓練其訓練，實施計劃另定之。
- 第五條 總團長應協商訓練專員，令各區鄉鎮保送富有軍事學識，任事忠勇，素孚鄉望者，加以攷選，委爲各區軍事訓練專員，担任訓練事宜，其選派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訓練開始後，由省府遴派督察專員分區赴各縣督促指導糾正，其督察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督察專員訓練專員訓練員等，除關於訓練保衛團事務外，不得干預其他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之訓練分左列三種：

- (一) 鄉集合訓練 各鄉鎮每期每鄉抽團丁一名，在不鄉鎮適宜地點，由甲長督同正副牌長，每日集合，一月為一期，期滿後依次輪流抽練，至團丁訓練完畢為止。
- (二) 區集合訓練 各區每期每個抽團丁一名在本區內適相地點，由區團長督同訓練員切實訓練，二月為一期，期滿後依次輪流抽練，但第一二期先儘正副甲牌長抽集訓練之，其正副甲牌長若年齡超過四十歲，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受訓時，得由甲牌長選保一人，受訓訓練完畢後，即以充任副甲牌長。
- (三) 縣集合訓練 總團長訓練專員除隨時赴各區督練外，於必要時，得抽調各區曾受訓練團丁之一部，或全部集縣訓練之。

第九條 訓練課程分左列二種：

- (一) 軍事訓練。
- (二) 政治訓練。

第十條 軍事訓練之科目如左：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夜間教育。
- (五) 制式訓練。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 野外勤務。

(七) 戰鬪訓練。

(八) 夜間演習。

(九) 實彈射擊。

(十) 土工作業。

(十一) 武術。

第十一條 政治訓練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概要。

(二) 政治常識。

(三) 外交情勢。

第十二條 本大綱第十條第一至第四款各科目之訓練，用最新頒行之典範，令摘要講授，務使團丁明瞭熟諳，第五款至第十款各科目之訓練，務使團丁團結精神，嚴守紀律，并須熟練軍事上必要之技能，第十一款之訓練，應就團丁故有之技能，置備器械練習之。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由總團長訓練專員督同各區區團長訓練員，及中隊長担任之。

第十四條 政治訓練，由總團長商同縣黨部指派人員，會同區團長分區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區保衛團團丁在鄉鎮集合訓練每日至少受軍事訓練二小時，每星期受政治訓練二小時，但遇農忙時得暫行停止訓練，其停止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團丁在區縣集合訓練，應照正式軍隊按訓練實施計劃切實訓練之。

第十七條 各縣訓練專員薪金由縣地方款支給，各區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津貼，及在區縣受訓練之團丁伙食費，由總團長按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召集各區團長會議，按畝籌集之，其薪金伙食之支配，及籌集辦法分別另定之。

前項籌集數目，不得過於該區之需要，須先呈報省政府核准，並將收支數目按月公布之。

第十八條 訓練專員除隨時赴各區鄉鎮督察指導外，得定期召集各區訓練員區甲牌長討論改進訓練事宜。

第十九條 總團長應督同訓練專員定期召集全縣保衛團之一部，或全部，舉行會操，須先呈報省府備查，區團長應督同訓練員於每月召集所屬鄉鎮保衛團之一部，或全部，舉行會操，并須先期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總團長為促進訓練成績，得於會操時加以攷驗分別獎懲。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為促進訓練成績，得於相當時期，特派專員分赴各縣檢閱，按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團長及訓練專員，對於訓練保衛團如有意見，得隨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奪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實施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本省保衛團訓練大綱，并遵照中央最近頒布之軍隊教育令趣旨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二章 要旨及目的

第二條 保衛團訓練之要旨，在使團丁於最短期間造就必要之軍事政治知識，增進自衛能力，同時兼革命政策涵養

其爲國犧牲奮鬥之精神，俾能担任維持治安，及排除強暴之工作。

第三條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軍紀之消長勝敗所由分，無論動作若何敏捷，技術若何精巧，斷不能於軍紀外有所超越，必嚴其訓練，整其秩序，慎其命令，對於來自民間之團丁，尤須以身作則，潛移默化，務使服從長官，恪守命令，養成軍人第二天性爲要旨。

第四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使團丁確實了解軍事學之原理，及原則，施之於應用，務使有戰必勝之信念。

第五條 術科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個團丁嫻習最新式步兵教練，及野外勤務，且時時示以範式，以養成其攻防戰術，直接任訓練者，須隨地摘錄典範令要旨，使其了解原則，以期學術科互相連繫密切實應用。

第六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在喚起團丁充分了解本黨主義，及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外交情勢，務使團丁對政治有正確之認識，爲行使四權之準備。

第七條 總團長訓練專員，負全縣團丁訓練之全責，應各依其訓練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尤須遵守本計劃之趣旨，綿密實施，力圖鞏固，各部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到訓練之目的。

第八條 担任直接訓練者，應遵守左列之要旨。

- (一) 訓練事項，務求單簡，使團丁易於了解。
 - (二) 指示正確範式及加明之解說，務使團丁易於理解。
 - (三) 按團丁之程度以啓發其知識，并增進其技能，務使其學而不厭。
 - (四) 每訓練一事務使團丁時，有興會而無倦怠，以維持活潑之精神。
 - (五) 喚起團丁自己磨練之精神。
- (六) 訓練一事，須注意應用實地利用三項要旨，俾團丁易記易用。

(七)任直接調練者，應精熟教授方法，一經見到團丁過失，立即修正，如遇有可利用之機會，不使稍誤為要。

第九條 總團長訓練專員及担任訓練各級人員，於訓練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爾後改善之意見，層轉彙呈省政府核奪。

第三章 訓練次序

第十條 保衛團訓練之次序如左：

- (一)區集合訓練。
- (二)鄉集合訓練。
- (三)縣集合訓練。

第十一條 區集合訓練及鄉集合訓練期限，均以兩個月為滿，縣集合訓練係於必要時，抽調各區曾受訓練團丁之一部，或全部，集合在縣訓練，其訓練期限，隨時規定之。

第四章 訓練課程

第十二條 區縣集合訓練課程如左：

甲軍事。

(一)學科。

- (1)步兵操典摘要。
- (2)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3)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 年刊

- (4) 夜間教育。
- (二) 術科：

- (1) 制式教練。
- (2) 戰鬥教練。
- (3) 野外勤務。
- (4) 夜間演習。
- (5) 實彈射擊。
- (6) 土工作業。
- (7) 武技。

乙政治：

- (一) 黨義。
- (二) 政治常識。
- (三) 外交情勢。

第十三條 鄉集會訓練之課程如左：

甲軍事：

- (一) 制式教練。
- (二) 戰鬥教練。
- (三) 偵探步哨演習。

(四)射擊演習。

(五)夜間演習。

(六)土工作業。

(七)武術。

乙政治：

(一)三民主義淺說。

(二)外交情勢概要。

第十四條 第一二期區集合訓練及各期縣集合訓練除授以規定課程外，對於軍隊內務，國軍及保衛團之編制，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革命軍運坐法，陸軍刑事條例，及懲罰令職團秘訣等項，按團丁進度抽講一二，務期養成良好之下級幹部爲要。

第五章 學術科實施及課程之選定

第十五條 區集合訓練鄉集合訓練全期實施基準時日之使用法，如附表第一。

第十六條 各種訓練學術科實施計劃如左：

(一)區集合訓練全期學術科總計劃如附表第二。

(二)鄉集合訓練全期學術科總計劃如附表第三。

(三)縣集合訓練實施依區集合訓練學術科總計劃表之規定，更按所抽調團丁程度隨時擬定之。

第十七條 區鄉集合訓練，每週課程之分配情形，如附表第四第五。

第十八條 區集合訓練鄉集合訓練，每週日課之進度，應由直接任訓練者規定實施之。

第十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須按照實施之要旨，選擇最近頒布之典範令，及政治黨務書籍摘要編成白話問答，不流于敷衍，不涉于枝節，不失于拘泥，務使團丁了解容易為要。

第六章 授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二十條 區集合訓練縣集合訓練授課時間，每日以七小時為標準，即術科五小時，學科二小時。

第二十一條 區縣訓練自修時間，須顧慮學術科之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鄉集合訓練授課時間，每日軍事訓練二小時，至四小時，每星期政治訓練二小時。

第二十三條 各種訓練日課時限就春秋夏季冬季三期規定之，如附表第六第七第八。

第七章 檢定試驗期滿試驗

第二十四條 在團丁未受訓練以前，應由總團長訓練專員督同區團長訓練員等，就各團丁施以身體年齡之檢查以定去留。

第二十五條 團丁受訓練期滿，應由總團長訓練專員等，監督直接任訓練人員，就各團丁所受課程，試以簡單之試驗，按其成績，每門以零點至二十點表示之，取其平均點數，分定甲乙發以滿期憑照，其照式另定之。

第八章 訓練組之編成

第二十六條 鄉集合訓練之編組，按照訓練大綱第八條第一款，每鄉抽團丁一名，每十名編為一班，以副牌長為班長，每三班編為一排，稱為第九區團第幾甲第幾隊第幾排，以副甲正牌長為排長，以三排編為一隊，稱為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隊，以甲長為隊長，以全區各隊編為一區團，統歸區團長指揮訓練之；以全縣各區團編為一總團，統歸總團長及訓練專員指揮訓練之。

凡每鄉抽團丁不足三排，或至四排者，均編為一隊如編餘二排以上，或四排以下者，得另編一隊以副

甲長爲隊長，統歸正甲長指揮訓練之。

第二十七條 區集合訓練之編組，依照訓練大綱第八條第二款每團抽團丁一名，按本計劃第二十六條編制法編組一隊，或數隊，稱爲保衛團第幾區團教導隊第幾隊，以軍事訓練員爲隊長，排長以團丁之軍事知識較優者爲班長，由總團長，及訓練專員督飭區團長直接訓練之。

第二十八條 縣集合訓練之編組，依照訓練大綱第八條第二款，由各區抽調團隊一部，或全部集合訓練之，如會操及聯匪時爲指揮便利起見，臨時得按新式軍制編組之。

第二十九條 鄉集合訓練至少以一排爲訓練單位，區縣集合訓練至少以一隊爲訓練單位。

第九章 武器被服等之規定

第三十條 受訓練之團丁，每人應各備步槍一枝，刀或矛武器一件，鐵鍬一柄，被褥一份，（鄉訓練團丁不需被褥）俱無槍枝者，應預由總團長設法籌備。

第三十一條 保衛團之各種旂幟符號佩章，依照本計劃及保衛團法之規定，由各縣總團部遵照調備，編號蓋印，分發團帶應用。

第三十二條 本計劃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專員服務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專員選派辦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訓練專員祇由省政府任免之，其有違法瀆職者，由總團長據實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三條 訓練專員應遵照保衛團法，及本省公佈訓練保衛團各項法令，商承總團長指揮總團部各職員及各級軍事訓

練人員負全縣保衛團訓練專責。

第四條 訓練專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考選各區軍事訓練員及管理訓練分發事項。
 - 二 擬定區鄉鎮區令訓練每週日課之進度事項。
 - 三 督促各區甲牌按照法規抽練編制，並造冊呈報存轉事項。
 - 四 指導區鄉縣集合訓練實施事項。
 - 五 招集各級軍事訓練人員會議訓練辦法，及改進事項。
 - 六 應輪赴各區親身指導，夜間演習，野外演習，實彈射擊，土工作業，緊急集合等事項。
 - 七 定期招集受訓團丁之一部，或全部連合會操，並指導各區互助各鄉守望事項。
 - 八 輪赴各區考核學術科之進度實施，及內務武器之檢查糾正烙印事項。
 - 九 考核各區訓練人員之勤惰，並登記各區甲牌訓練成績呈請獎懲事項。
 - 十 區鄉集合訓練期滿，考試成績發給執照，並指導團丁在鄉應盡任務事項。
- 第五條 訓練專員應將每日工作概況登載日記，並將考核檢查各事項，列表按週呈由總團長轉呈省政府備案，遇有特殊情形及緊急事項，得直接呈報省政府辦核。
- 第六條 訓練專員，不得干預訓練保衛團職責以外之地方公事，但遇匪警時，應隨時率領受訓團丁協助負責剿匪人員剿辦之。
- 第七條 訓練專員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時，須呈由總團長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方准離職。
- 第八條 訓練專員除照章應領薪金外，不得向地方另索供給，但赴各區督飭訓練時，得在各隊食宿，不據用費。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南省保衛團各縣軍事訓練員選派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事訓練員，統由訓練專員，商承總團長任免，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區團長如查出訓練員有違法濫職者，應據實呈報總團長核辦。

第三條 軍事訓練員應遵照保衛團法，及本省公佈各項訓練保衛團法令，秉承總團長訓練專員商承本區團長指揮區團

部各職員及甲牌長等，負全區保衛團訓練專責。

第四條 各區委派軍事訓練員二人以上時，由總團長指定一人為主任，督率各員辦理一切訓練事宜。

第五條 軍事訓練員，除督促指導本區各甲牌實行軍事訓練外，應直接擔任區集合訓練隊長排長職務，其職務分配

由訓練專員商承總團長定之。

第六條 軍事訓練員之職務如左：

一 督促各甲牌按照法規抽練編制，并造冊呈報存轉事項。

二 督促區鄉集合訓練實施事項。

三 直接管理本隊內務及武器，並一切軍事教育事項。

四 考核各甲牌長訓練之勤惰，及登記本隊團丁學術科之成績，呈請獎懲事項。

五 定期督率各甲牌聯合會操，并指導各甲牌互助守禦事項。

六 區集合訓練期滿，考試成績發給執照事項。

規 章

第七條 軍事訓練員應將每日工作概況登載日記，並將考核檢查各事項，列表按週呈報訓練專員轉呈總團長備查，遇有特殊情形及緊急事項，得直接呈報總團長核辦。

第八條 軍事訓練員，不得干預軍事訓練職責以外之地方公事，但遇匪警時應隨時，率領受願團丁聽長官指揮剿辦之。

第九條 軍事訓練員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時，須呈由訓練專員轉呈總團長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十條 軍事訓練員除照章在隊宿膳并應領津貼外，不得向地方另索供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訓練保衛團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河南各縣保衛團訓練之獎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各縣保衛團總團長副總團長訓練專員，及各區團長訓練員甲牌長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總團長訓練專員之獎懲，由校閱專員呈報核辦，各區團長訓練員甲牌長之獎懲，由總團長呈報核辦。

第四條 獎分爲左之四種：

- 一 陸用。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法 規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選用：

- 一 區集合或區鄉集合訓練各項成績卓著，堪作模範者。
 - 二 照訓練實施計劃，依限辦竣，成績最優者。
 - 三 總團長區團長對於職責內應辦事務，辦理適宜，能促訓練之進步者。
 - 四 直接訓練人員，能恪遵訓練實施計劃第八條各項之旨趣，致學術各科成績均著有優越之精神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區集合訓練時，有一區隊成績卓著，堪資矚式者。
 - 二 區集合訓練時，有一隊成績卓著，堪矚式者。
 - 三 鄉集合訓練時，有一排成績卓著，堪矚式者。
 - 四 學術各科聯為一貫，能切實用，或成績均及格者。
 - 五 對於所部團丁能以身作則，使軍紀風紀俱佳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 一 按期訓練及遵照次序選定課程，切實施行無遲誤者。
 - 二 訓練團丁期滿，發給憑照均及格者。
 - 三 學術各科照訓練大綱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課程，有三分之二以上成績甚佳者。
 - 四 訓練之編組及武器符號等均完善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嘉獎：

- 一 受訓練團丁均經檢定試驗無老弱疾病者。

- 二期滿試驗受訓練團丁成績尚無不良，及學術等科有一項成績特優者。
 - 三 軍紀風紀尚佳者。
 - 四 對於實施計劃第十四條所列抽講課目，各團丁知其意義者。
 - 五 陳請訓練改善意見經採定後實施有效者。
- 第九條 懲分爲左之四種：

- 一 撤懲。
- 二 記大過。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撤懲：

- 一 訓練廢弛毫無成績者。
- 二 對於訓練大綱及實施計劃所列事項，故意變更及違背者。
- 三 學術或才力不堪勝任者。
- 四 借端騷擾敲詐者。
- 五 不服從長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六 煽惑團丁者。
- 七 越權干涉行政及擅理詞訟者。
- 八 包庇烟賭，冶游宿娼，及勒索人民供給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

- 一 訓練地方，成績不良，或學術各科，無一項有成績者。
- 二 縣集合訓練時，無一區隊有成績者。
- 三 區集合訓練無一隊有成績者。
- 四 鄉集合訓練無一排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 一 訓練不依定期及不適用選定課程者。
- 二 團丁訓練期滿，發給憑照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三 誤解命令誤程者。
- 四 服裝符號違背定式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申誡：

- 一 受訓團丁經檢定老弱疾病之人在五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期滿試驗成績不良者。
- 三 期滿校閱時軍紀風紀不佳者。
- 四 託故請假貽誤限期及訓練不力者。
- 五 縱容團丁滋事及有違背處團丁者。

第十四條

嘉獎三次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陞用；申誡三次者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革。

河南省政府年刊

前項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其餘過犯情節較重，不屬於以上各條之規定者，仍查照軍刑各法令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訓練專員及訓練員在訓練期內遇有匪患，奉令剿除有功者，准照保衛團法二十二二十三兩條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聯防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各縣聯防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聯防辦法第二條劃分之聯防區，其區內所屬各縣與毗連之聯防區，均須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每聯防區依據聯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聯防主任一員，副主任若干員。

第四條 各聯防主任得設辦事處於兼任主任之縣政府，或各該區內，交通便利之城鎮，定名曰河南省某某縣聯防

主任辦事處。

第五條 各聯防區聯防主任辦事處，由聯防主任酌調所在地之縣政府，或保衛團總部職員若干人，辦理處內一切

日常事務，由區內各縣抽調保衛團丁若干人，當川駐處，擔任傳達守衛勤務，均不另支薪餉。

第六條 聯防主任專任指揮本區內團隊，及一切聯絡防剿事宜，並隨時詳審本區內各縣匪情，擬定防剿計劃，呈報

民政廳保安處會同核准施行。

第七條 副主任輔佐主任，辦理本區內一切防剿事宜，對於各本縣境內防剿匪赤之意見，得隨時建議於聯防主任

採擇呈報施行。

第八條 主任因公離職時，得由資望較深之副主任一人代行其職責。

第九條 各聯防區或各縣，發生匪警時，所有鄰區派往會剿之團隊，均歸發生匪警區之聯防主任，或臨時指派之副主任統一指揮。

第十條 各聯防區及各縣發生匪警會剿後，所獲匪亦人犯，應歸原發生匪警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聯防主任對於保安處所派剿匪指揮，願用呈文，對於縣長用咨文，對於各縣保安隊保衛團公安局均用令文。

第十二條 各聯防主任除剿匪及維持地方治安外，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一切事宜，不得干預。

第十三條 各聯防區遇有匪警時，除電呈民政廳保安處及通報鄰區迅集團隊會剿外，並依照各本區所擬定之防剿計劃，嚴行剿辦，並得斟酌情形報請附近駐軍派隊協剿。

第十四條 凡在兩聯防區以上交界地方發生匪警時，應由先得警報之區，電呈民政廳保安處，並通知鄰區協同會剿。凡屬毗連之區接到警報，應即從速派隊馳援會剿，不得稍存觀望，或推諉貽誤事機。

第十五條 各聯防區對於境內著名首要匪亦，應隨時派探偵緝，若已竄匿鄰區，應即密告鄰區緝捕，並送捕獲所在地之縣政府法辦。

第十六條 各聯防區無論有無匪警，每旬均須填表呈報民政廳保安處，並通報鄰區。

第十七條 各聯防區應擬備會剿證分發區內各區，並通知鄰區鄰省，以便越境剿匪。

第十八條 各聯防區會剿匪亦，應一律遵照保安處所發之口令信號慎重使用；如因上項口令信號遺失，聯防主任應即電呈保安處查核，並通令會剿部隊及鄰區駐軍以免誤會。

第十九條 各聯防區聯防主任，對於所屬各縣，應就各縣毗連地方，按匪情之緩急，規定每月會哨次數；及每次會哨地點，時間，路線，兵力，使各縣施行會哨，並將會哨辦法呈報民政廳保安處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對於所屬各區鄉鎮保衛團，亦應遵照上條規定使各區鄉鎮施行會哨。

第二十一條 各聯防區聯防主任，對於本區匪警較多之方面，應指定縣分規定時間，路線，及兵力，施行游擊，並於事前呈報民政廳保安處，通知沿途團隊駐軍及有關係之鄰縣，以資協剿而免誤會。

第二十二條 各縣如有零星匪類，未能肅清，應按照上條規定，責令所屬各區鄉鎮，實行游擊，以便肅清。

第二十三條 各聯防區內所屬各縣間之縣道，及主要鄉村道，由各聯防區所屬各縣協商修築以利防剿。

第二十四條 各聯防區內各縣間長途電話，及各縣環境電話，由各聯防主任商同各縣縣長，設法修築以靈敏消息。

第二十五條 凡會剿人員勞績卓著，有功於聯防者，得由所屬之聯防區聯防主任呈請民政廳保安處優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凡會剿人員辦事不力，或有通匪誣良，騷擾不法情事，應由所屬聯防區之聯防主任，或犯事所在地之聯防

區聯防主任，呈報民政廳保安處依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 凡剿匪團隊於會剿時，奪獲匪赤武器彈藥馬匹物品等項，應由原獲部隊呈報該管縣長轉呈保安處核奪。

第二十八條 凡防剿匪赤傷亡之團隊官兵，應由該管縣長呈報民政廳保安處彙案轉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各會剿部隊所需給養費用，均由原屬各該縣遵照聯防主任所定之數額，自行籌備攜帶，概不得向人民需索

強徵。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保安處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根存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五八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字第 號

河南省 縣聯防主任為

發給會勳證書茲派

縣

率領官兵

員名馬 匹槍

枝手槍

枝會勳

地股匪特此發給

會勳證交該

執帶藉便越境窮追至勳滅為止所到鄰境

團隊務希協力堵勦該

縣團隊械彈給養均由

縣政府自行發

足不得向地方需索為要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限

日繳銷

會 勳 證

河南省會公安局登記民間收藏槍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省府第一五五六次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局爲登記管轄區域內民間收藏槍械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收藏槍械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按照左列事項開具聲請書，向該管公安分局所聲請登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槍彈種類，數目，及號碼。
 - 三 用途。
 - 四 收藏人二寸半身最近像片二張。
- 第三條 凡收藏槍械係以自衛，或狩獵爲用途者，除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外，仍應遵照修正查驗，自衛槍炮給照聲請條例，及狩獵法辦理。
- 第四條 凡收藏槍械者，應于聲請登記時連同槍械一併呈繳，以便編號烙印註冊登記，前項之登記手續完竣後，由局填發登記證，並將原呈槍械發還，記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已經登記領證之槍械，遇有失落，轉售或收藏人遷移住址時，應即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凡本局規定期限以外，新置或拾獲槍械者，應隨時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
- 第七條 凡承領登記證費者，應繳納證書費洋五角。
- 第八條 凡私藏槍械不登記者，即送法院依法論罪。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規 法

河南省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捐款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捐數多寡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第三條 凡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由民政廳分別給予一、二、三等獎狀。
- 第四條 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由民政廳給予匾額。
- 第五條 凡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特別獎勵。
- 第六條 凡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咨部獎。
- 第七條 凡捐款無論動產不動產，或服飭器皿等項，均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研究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省府核准

- 一 本規則依縣政研究會簡章第六條制定之。
- 二 本會研究以日記答問討論月致四項行之。
- 三 本會研究科目事項如左：

(1) 黨義。

(2) 中央現行法令法規。

(3) 本省單行法令法規。

(4) 國際條約。

(5) 自治章則及方案。

(6) 縣政府暨各局所之用人行政。

(7) 司法鑒察政警。

(8) 財政。

(9) 建設。

(10) 實業。

(11) 教育。

(12) 救濟。

(13) 保衛。

(14) 警察。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謀縣政之改進於廳內附設縣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本廳廳長兼任之，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本廳職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中央分發各廳處特保，及勞績存記之縣長。

二、歷次甄用縣長及格。

三、第一二期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實習及格者。

第四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廳報到領取會證。

附 錄

河南省政府年刊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月課一次，致核成績優劣，分別酌給獎金。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研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戒煙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在開封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醫師三人至五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四條 查獲煙犯除依法處罰外，其有煙癮者，均須送交本所勸令戒絕，但煙民自首情願入所戒斷者，亦得收容之，并免予處罰。
- 第五條 凡來所戒煙者，應一律住所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非有重大事故不准出所。
- 第六條 本所房間伙食醫藥等費，概歸戒煙人員負擔，分爲三等，由所長核定之，但貧民得酌量減免。
(一等每日六元，二等每日二元，三等每日五角)
- 第七條 凡來所戒煙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每屆月終，列表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九條 本所開辦費由省庫撥款一萬元。

第十條 本所經常費，應編造預算，就戒烟人繳納之款支配之；如不敷用時，得由省庫補助。

第十一條 本所已證明戒烟人烟，癮確實戒斷，發給證明書，始得出所。

第十二條 凡來所戒烟之人，已證明烟癮戒除淨盡，應呈報民政廳通知該管公安局，於六個月內認真監視之，再犯者依法重辦。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裁局設科警務實施辦法

一 各縣公安局除鄉縣外，一律裁撤，改為警察所，設警佐一員，以原長改充承縣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警務事宜。

二 警佐下設巡官若干員，仍照原數各公安分局，一律裁撤改為警察分駐所，每分駐所設巡官一員，以原分局長改充，其局員股員事務員教練等，一律裁撤，酌設書記一員。

三 各公安局原有戶籍主任一員，及平民醫院各員暫仍其舊。

四 周口，焦作，槐店，漯河，道口等，特別地方，公安局一律改為警察所，局長改為所長，所內組織暫仍其舊除周口槐店外，均仍歸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

五 洛陽，信陽，兩警察所內分設科區之原有組織，暫不變更。

六 各縣警佐薪水，應以現在縣缺為標準，比照一等縣科員，一等縣支五十元，二等縣支四十元，三等縣支三十六元。各縣公安局鈐記，一律繳銷，改為長方鈐記，文曰某縣警察所鈐記，各特別地方警察所，亦同各分駐所改為長裁，均由各縣政府暫自刊刻。

八 各警察所燈油煤水等雜費，前已明白規定，其筆墨紙張等費，應由縣政府公費項下支給。

規 法

- 九 各縣原有公安局每月應報冊，仍由縣政府按月呈送主管官廳。
- 十 縣長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管務規程及警察所辦事細則，但須呈報主管官廳核准。
- 十一 縣長對於所屬警佐巡官之勤惰操行，得隨時考核，呈報主管官廳懲獎，其懲獎章則另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三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財政

河南省禁止銅元入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因豫省銅元充斥，物價昂貴，特制定本章程以資限制。
- 第二條 凡入豫省境界商民，攜帶銅元數目，以五十串爲限，前項數目，係以制錢每千文爲一串，其當各種數量銅元，均應分別照數合算。
- 第三條 凡入豫省境界商民，攜帶銅元數目，超過前條限制時，應將逾限之數，悉予充公。
- 第四條 本章程規定之查禁責任，由左列人員隨時擔負之：
 - 一各縣政府。
 - 二各財政局。
 - 三各公安局。
 - 四財政廳特派稽查員。
- 第五條 商民攜帶銅元入境持本省省政府或財政廳護照，載明所運銅元用途數目起止地點者，無論多少概准驗照放行，但省外任何機關護照，未經商准本省主管機關有案者，概爲無效。
- 第六條 充公之銅元，以百分之二十爲經辦人員之獎金，其餘報解財政廳彙存，以備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法

河南省營業稅專員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公佈

- 第一條 河南省營業稅專員之任務，依本規則規定之。
- 第二條 專員直隸於財政廳掌理該管縣區營業稅征收事宜。
- 第三條 專員應用人員，及事務之分配，除會計員由財政廳遴委外，均由專員指派之。
- 第四條 專員之經隨各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全年實征稅額，綜計在二千元以下者，扣支百分之二十。
 - (二) 全年實征稅額，綜計在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扣支百分之十五。
 - (三) 全年實征稅額，綜計在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扣支百分之十。
 - (四) 全年實征稅額，綜計在一萬元以上者，扣支百分之七。前項扣支辦法，均以前一款應扣之最高數為本位。例如稅額五千元，其中二千元，仍照前款百分之二十扣支，下餘三千元，照本款扣支百分之十五。
- 第五條 專員辦公處，所設於縣區適當地點，由專員自行擇定之。
- 第六條 專員應依照河南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份呈廳，一份存查。
- 第七條 專員填給營業稅調查証按營業者呈報之先後編發並登記分別存報。
- 第八條 專員關於征收稅款或罰金，應即填給財政廳頒發之三聯單據。
- 第九條 專員征收稅款，應隨時報解省庫，非奉財政廳命令，無論任何用途，不得擅撥，專員留存，不得過二百元。
- 第十條 征收營業稅以國幣為單位，其以銅幣折合者，按照郵局牌示市價計算。
- 第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証，無論新領補領，不收證費；但每張應收工價洋三角，由專員專案解廳。

規 法

第十二條 專員收支月報年報，應遵照應領表冊式樣，分別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專員遇有更換職員時，應由專員飭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准解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河南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已征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七)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本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河南省政府令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八

第六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規定如左：

- 一、物品販賣業。
- 二、轉運業。
- 三、交通業。
- 四、包作業。
- 五、電氣業。
- 租賃物品業
- 照相業
- 六、交易所之經紀人業。
- 七、鑲牙業。

以上各業，均暫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 一、製造業。
- 二、貨棧業。
- 三、錢莊業。
- 四、保險業。

以上各業，均暫照營業資本額課稅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凡爲本章程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爲有應征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征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九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運銷其製造場所另行設廠發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品，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仍照物品販賣稅率征收營業稅。

第十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在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在收製造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發售物產之本店自設製造廠，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在如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在在外省者，應由設在省內之店總廠納營業稅。

第十三條 本省向來征收之牙稅捐稅，當舖捐稅，屠宰稅，酒稅，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定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四條 凡營業征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每月所徵之數約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征收機關隨時掣給收據，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十六條 營業者，應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于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領換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九條 營業者，如變更本章程第十六條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于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二十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或頂讓時，須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請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征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除分別責令補領證書外，

並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于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

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于被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檢驗。

第二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經會計員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

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 (二) 賣出貨物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賬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對於(三)(四)(五)三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六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半年間營業總收入額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于征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于結束時報告之。

前項所用報告單，由征收機關先期一個月製發，由營業者依式填用。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依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及滯納罰金，非將稅款及滯納罰金繳清，不得復業，但其滯納之原則，由于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六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之根據。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三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經征收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按月公告一次，按季編送收支報告表一次，按年編造徵信錄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次，徵信錄應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署名刊布之。
前項所稱公告及徵信錄，由該管征收機關主辦，其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在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報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財政廳呈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條文清單（二十一年九月）

第六條 應改為『本省征收營業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為課

稅標準者，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其各業之種類標準及稅率，另以附表定之。』

『凡一斤而釐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決定之。』

河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業 別	課稅標準	原 征 額	改 征 額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十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
飯館麵館業	全 上		千分之四
轉 運 業	全 上	千分之一	千分之四
酒席酒菜業	全 上		千分之四
交 通 業	全 上	千分之二	千分之四
旅 棧 業	全 上		千分之四

業	包 作 業	理 髮 業	電 氣 業	浴 業	租 賃 物 品 業	娛 樂 場 業	鑲 牙 業	照 相 業	印 刷 出 版 及 書 籍 文 具 教 育 用 品	製 造 業	貨 棧 業	錢 莊 業	保 險 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營 業 額	資 本 額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至 千 分 之 二 十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二 十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至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業													

河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名 原 征 額 改 征 額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網緞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百分之四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奉財政部賦字第一六二九三號令煤業准征百分之二
蔗織品業	油業(食油除外)	紙業	竹木棕藤業	山貨地貨業	鐵器業			
藥材業	竹木藤器業	磚瓦石灰業	包裝紙匣業	傘蓆業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鞋帽襪業	估衣業	糕點業	草繩業	絲綢業			
梳篦業	紗綫業	茶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器業	扇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牲畜業	軍裝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葯業			
電料業	糖菓茶業	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氈毯業	洋氈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綉貨業			
表眼鏡業	皮貨業	首飾珠寶業	化粧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業			
炮業	西式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附註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糟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征並不以製造業論								
網緞業稅率遵照。								
行政院通令仍減征千分之二。								

河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本
以營業稅法為限各營業額課稅

業	名	原征額	改征額
油車業	棉織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蠶種業	銅錫鐵器業		
	蔗織業		
	磁陶料器業		
	草繩業		
	製版業		
	絲織業		
	造紙業		
	文具業		
	軋花業		
	磚瓦石灰業		
	榨油		

規 法

- 第九條 關於前類材政局辦事細則，暨縣金庫辦事簡章，除與法辦本抵觸者外，均適用之。
- 第十條 第二科科長暨各科員薪俸，仍由縣政原有內務經費項下開支。
-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處經費，按照原列局等，經費暨臨時添僱書記費，合併數三分之一之規定開支，其數目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告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核准

- 一 凡本省辦理財務人員，其有營私舞弊之行爲者，無論何人得以秘密告發之。
- 二 凡告密人須書明確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簽名蓋章，本廳當代守秘密。
- 三 凡告密事件經審查確實後，按照追繳贓金之多寡，給與獎金十分之四，多人密告一事者，以最先報告之人從優，同時報告，得斟酌情形量予分配。
- 四 凡告密人如認爲有到廳對質之必要時，須傳廳對質，不得託故不到。
- 五 凡告密須根據事實，不得捕風捉影，或披嫌誣陷。
- 六 凡告密限於辦理財政範圍事件，不得涉及個人陰私。
- 七 凡告密文件，得隨時投遞本廳所設之密告櫃，或逕呈本廳廳長收閱。
- 八 凡告密文件，不拘公文程式，但須繕寫清楚。
- 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縣償還預征救濟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

規 法

- 一 各縣償還預征，自二十一年起，暫行停止，所有丁漕仍照十成征收，一面將預征之數，澈底清查，俟將完過，預征花戶姓名及完過款數，一律查清造具詳冊呈送到廳，再行依照第二項辦法，由田賦項下分年償還。
 - 二 各縣將完過預征花戶姓名款數查清造冊呈廳後，仍照前定填給償還證辦法，按照冊列各花戶所存串票或收據，換給償還證，俾便收執，每年抵過若干，即將償還證剪下一方解廳抵款，在完過預征花戶持有償還證，可作每年抵完之證據，在省庫收款按照剪繳償還證核算數目，可免錯誤，在各縣征收處按證收抵，免得隨時查對征冊串票，多費時間，均各便利。
 - 三 各縣調查完過花戶姓名款數，統以征冊為根據，如果征冊遺失，即以串票根為準，倘征冊串票申根均各遺失，即據實呈明，另籌救濟辦法。
 - 四 填發償還證，仍照二十年征七還三標準辦理。
 - 五 完過預征花戶，如有舊欠丁漕未經完納者，先儘欠賦抵還，不得遞抵，新賦以示限制而杜取巧。
 - 六 在二十年內已還過款數，即在發給償還證內，填明剪繳財廳備查。
 - 七 各花戶所持償還證，在未經抵完以前，田產移轉他人，准其轉售，或贈與他人抵新賦，惟必須呈明登記。
 - 八 此項償還證，約需一千二三百萬張，所需工料價為數不貲，每張酌改工料價銀圓二分，以資彌補，如花戶完過預征款項，合計不滿二角者，准予免收工料價。
 - 九 填發償還一切手續，俟發行時，再詳細規定，一面呈報備案，一面通令遵行。
 - 十 此項辦法如經會議通過，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報部備案。
- 改定清理各縣十六至十九等年舊欠田賦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一日核准
- 一、此次清理欠賦應自十六年份起，至十九年份止，按照民欠數目之多寡，分別催辦之難易，酌予獎懲。

二、給獎辦法：

甲、各縣田賦按照各該年糧額已征至九成以上者，能將下欠田賦認真查催每征起千元，除照支解款旅費外，准給獎金一百二十元。

乙、各縣田賦，按照各該年糧額已征至八成以上者，能將下欠田賦認真查催每征起千元，除照支解款旅費外，准給獎金八十元，如果征至九成以上，其超過九成數目，即照甲項計算。

丙、各縣田賦，按照各該年糧額已征至七成以上者，能將下欠田賦認真查催每征起千元，除照支解款旅費外，准給獎金四十元；其征過八成或九成時，超過數目，即按甲乙兩項分別計算。

丁、各縣舊欠田賦，如尚未征至七成，所有征起之款解庫後，准照新定支給旅費辦法支領解費，不得給獎，迨至征足七成後，多解之數，仍照甲乙丙三項規定辦法。

三、前項給獎辦法，按照征起各年丁地漕糧，及附收之補助捐一分串票捐，合併計算；其准支獎金，無論已滿千元與否，統按征起數目核計，准在征起款內照所定等級支領。

四、此次改定清理欠賦，由縣長負責催辦，統限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前催起解庫，准給獎金。由縣政府支領三分之二，財政局支領三分之一，如逾限仍未征起報解，即派員往提。所需旅費責成縣長付給，住縣旅費每日一元，同省川資在外，如無成效，委員不准銷差。

五、如有以十六至十九年舊欠田賦作抵支撥款項者，限於文到十五日內開單（單式另定）呈核，以便按照實在民欠數目催辦，如果逾限不詳查具報，或以稟宗遺失，前任未辦交代等詞，聲明無法查辦者，委員到縣後，如無可征解之款，應需旅費仍由該縣長擔負。

六、前項以欠賦作抵支撥款項，以呈奉本廳令准支撥，取有正式印收，或業已遵照本廳發款通知照數坐支尚未抵解，及

業已抵解尙未抵完正賦者爲限；否則不得開列。

七、各縣十九年內應行支撥各款，不得以征收二十一年新賦作抵，飭遵有案，自此次通令以後，所有令准支撥各款以征收舊欠作抵者，其征收之數，亦得援照規定辦法，與實解到庫之款，同一支給獎金；惟非解廳之款，不得扣支解費，以示限制，其從前征收支撥各款，在通令後始行補報者，不在此例。

八、各縣舊欠田賦，應查明係屬民欠，差欠，如係民欠應即上緊嚴催勒令照繳，如係書差拖欠，即將該書差拘案押追，並查明家產，變價補償，以重公帑，倘經征官從中染指，扶同隱飾，一經查覺，即依法從嚴懲辦。

九、各縣欠賦，如果一時不能征起，得先行指借解庫，俟征起欠賦，再行歸還。

十、此項借款，應由縣長於指借時，先期報明數目，遇有交替，繼任人員接續辦理，總以籌款濟急，不失信用爲宗旨。

十一、指借款項，應按半數支提獎金，下餘一半，俟實行征起若干，再按數提支若干，不得全數提獎，致使繼續征人員無款可支，以示限制。

十二、各縣清理十六至十九年舊欠灘地升科丁漕等項，亦照此獎懲辦法辦理。

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廿一年十月十一日交財廳會核

民 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爲發展河南全省實業之銀行，定名爲河南農工銀行。

第二條 本行受河南省政府之管轄，財政廳之監督。

第三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行設總行於開封，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設立分支行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約契

規 法

河南政省府年刊

七九

規 法

前項各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但須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大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伍百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國幣十元，除省政府於資本總額中認股二十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股本，分期招募，第一期先募十二萬五千股，股銀一次交足，將來視營業發展之狀況，分期繼續招募。

第七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八條 股東姓名住址，及簽字，或印章式樣，應開送本行登載股東名冊，以掌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九條 商股如係二人以上合購，或為公司及行號合購者，應推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更名，每張納更名費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股票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時，應由繼承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後，方可改名，每張納改名費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本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并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每張納改名

費國幣一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并住址，仍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票遺失時，應由受行者填具聲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辦事處，轉送總行註冊。

第十四條 股東股票如有遺失時，應具正式聲請書，及八人以上保證人簽名蓋章，送交銀行備查，并由遺失人將失票情
形詳登河南省政府公報；及遺失地點著名新聞紙聲明之，如登報後，遺失之股票發現時，應通知銀行取銷
補給之聲請，並登報聲明，如登報滿三個月仍未發現時，由銀行補給股票，遺失人應出具收條並納補費
國幣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塗，或字跡不能分辨，及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新股票；每張納
換費登國幣二角。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更改戶名及換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代理省金庫事宜。
 - (二)代理省政府發行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代理公有事業款項收付事宜。
 - (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第十八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辦理各種抵押放款，及對農工合作社，并個人信用放款。
 - (二)有確實保證之普通定期，活期放款。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 收受各種存款。

(四)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并特別優待農工。

(五) 匯兌及貨物押匯。

(六) 商業匯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七) 買賣出金銀及有價值證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九條 本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一) 無確實担保之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項限。

(四) 投機事業。

第二十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

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一條 本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及匯兌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省政府指派，董事四八監察人二人，須品行端正，素符聲譽，兼具財政

商業之智識經驗者為合格，其餘董事五人，監察一人，由股東大會商股股東，在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

之。

第二十三條 本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并就常務董事中由省政府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長代表本行并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行總經理依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理全行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分支行辦事處。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省派董事監察人得遴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舉連任，但董事會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事務。

第二十九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爲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央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用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三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原選得票次多數者，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董事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辦事之業務方針。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一) 總經理之任免。
- (二) 審定兌換券，及匯兌之印製，及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辦事處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四) 議定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行號之委託代理。
- (六) 審核訂立或撤銷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票等事項。
- (八) 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
- (九) 核議處理抵債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放項辦法。
- (十) 考核兌換券及匯兌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十一) 審定兌換券及匯兌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五) 議定召集股東大會常會或臨時會日期事項。
- (十六) 議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 (十七) 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 (十八) 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

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但同時不得代表二人。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復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 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并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董事及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章程規則及股東大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六) 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會議，由當駐監察人召集之。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左列兩種。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常會。

(二)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開會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時股東大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七條 每屆股東大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者；方得列席會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辦事處，憑股票驗取到會執據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條 股東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但每股東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應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司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

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股東代表。

股東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具法定代理人代行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之投票權一股一權。

凡股東之投票，每人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或其代理之票數權數，均應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每股東之投票權，及其代理他股東之投票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五分之一。

股東大會會議事項，凡與股東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論常會或臨時會，須於三十日前登報，并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大會之議決事件，不得否認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為限，股東如有意見，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股東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案，提出股東大會。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均得臨時提出議案於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非有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決議權之過半數決之，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并須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備案。

股東大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大會五日前，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餘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得查核前項之簿冊及報告，并決議公積金及盈餘利息之分配。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大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大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并得按法律訴追之。

省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議決呈請省政府查明撤換外，并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方法，并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常會議決外，并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公布。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擬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兩種：

(甲) 公股 照每年五厘正息。

(乙) 商股 照每年七厘正息。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如尚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并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大會議定之，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行之公告方法，除登河南省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支行辦事處，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之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因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令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大會議決修正，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議決，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施行。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河南農工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省派董事四人，商股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三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設常務董事三人，常川到行辦事，如因事故不能到行者，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董事長一人，就常務董事中由省政府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辦事處之業務方針。
- (二) 總經理之任免。
- (三) 審定兌換券，及匯兌券之發行數量。
- (四) 規定總分支行辦事處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五) 議決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 (六)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七)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八) 核議代募債票股票等事項。
- (九) 審定以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事項。
- (十)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九〇

(十一) 考核兌換券，及匯兌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二) 審定兌換及匯兌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即數目。

(十三)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四)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五)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六)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七) 裁決各部分之權限爭議。

(十八) 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事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時，不得決議。

第八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到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但一董事只能代表一人。

第九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不得有議決權，遇必要時并須退席迴避。

第十條 本會對外或對內以董事長名義行之，如有特殊對外行為，得經會議決定，公推常務董事一人或二人為代表，其不經公推者，所有對外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董事應遵守本行章程，并不得向本行有貸借及執押行為。

第十二條 董事對於本行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五條 本會會如左：

(一)常會 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午後三時。

(二)臨時會 由主席隨時召集，如董事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亦得請求主席召集開會。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窒礙者，由董事長聲明理由，請求復議，但經本會決議，仍須執行時，董事長應即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應調查事實者，得公舉董事一人或二人担任調查報告。

第十六條 本會應置備議事錄，由到會各董事簽允，或蓋章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總行重要職員兼任，掌理核擬文書保管印信，及紀錄會議事項。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請股東大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從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但須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備案。

五、教育

1. 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規程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大學製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呈河南省政府備案

- 第一條 河南教育廳爲改進並擴充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試驗各項教育計劃及制度，特商同河南大學合辦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
- 第二條 本區管轄之範圍，爲開封城廂現有全部省款設立之小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
- 第三條 本區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商同河南大學校長，聘請專家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區委員會職權，限於設計研究實驗調查視導等項。關於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及獎懲，得請由教育廳酌辦。
- 第五條 本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執行本會決議，總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區委員會設職員及實習員若干人，分任設計調查編審統計視察指導及事務各項事宜。
- 第七條 各職員，除實習員擇由河南大學教育系及省垣各師範學校最高年級學生担任外，均由常務委員提請委員會決議，轉請教育廳選委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及各職員外，均爲無給職；但無兼職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 第九條 本區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指撥。
- 第十條 本區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區委員會設置以二年爲限，認爲有繼續必要時，得提請河南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延長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提請教育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由河南教育廳會同河南大學製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備案

第一條 各縣爲適應地方需要，得辦理縣立中等學校。

第二條 各縣辦理中等學校，暫以初中程度之中學職業及師範爲原則，其辦理須依左列之規定：

1. 縣立初級中學校，須遵照部頒中學暫行條例辦理；
2. 縣立師範學校，以三年制爲原則，過必要時，得辦理一年制，但其收受學生程度，須在初中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具有教學經驗者；
3. 縣立職業學校肄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但視地方情形及設科性質，其肄業年限，得酌量增減，或辦理職業補習學校。

- 第三條 前條各項學校，以分設爲原則，但因地方情形，亦得合校辦理。
- 第四條 各縣應遵照部令，儘先辦理師範及職業學校。
- 第五條 各縣得聯合兩縣以上，設立聯合縣立中等學校。
-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設立，須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立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各縣籌設中等學校，須先呈明當地需要并擬具計劃經廳核准。
-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每級每年至少須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 第九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須遵照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十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教職員由校長聘用，其辦法另定之。

規 法

規 法

第十一條 縣立師範暨職業學校學生，概不納學費，縣立中學得的量徵收，但每學期每生至多不得過四元。

第十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標準，遇必要時，得增至五十人。

第十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課程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初中須遵照部頒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 二 師範學校課程，須遵照本廳頒布之縣立師範課程標準；
- 三 職業學校課程，應由各縣擬訂呈廳核准。

第十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須按期造報各項咨表，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其呈報辦法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得呈請教育廳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省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職教員任用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2. 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1. 合於本條甲項一二款資格之一者。

2.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縣立職業學校校長

1. 專科以上學校實科畢業者。

2. 高中職業科或相當程度之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受教育局長之監督，其任免由局長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行之。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為專任。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務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甲 縣立中學或師範教務主任。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2. 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縣立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1. 專科以上學校實科畢業者。

2. 高中職業科，或其相當程度之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或職業學科有相當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規 法

續者。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指導主任及黨義教員，須經審定合格，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甲 縣立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具有專門學識，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乙 縣立中學教員

1. 合於本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2. 高級中學畢業，學識優良，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3. 舊制中學卒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縣立職業學校教員

1. 高中職業科，或其相當程度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對於職業教育或職業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河南省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河南教育廳公布施行，并呈請省政府備案。
教育部

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補助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進修，介紹教育理論及方法，以謀教育之改進起見，

特舉辦暑期教育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分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組，各組講習科目如左：

一 小學教育組：

1. 黨義。
2. 教育原理。
3. 兒童心理。
4. 鄉村教育。
5. 教學法。
6. 教材研究。
7. 小學教育問題討論。

二 社會教育組：

1. 黨義。
2. 社會教育概論。
3. 社會教育實施法。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4. 民衆職業指導。

5. 民衆學校概論。

6. 圖書館學。

7. 社會教育問題討論。

第三條 講習會聽講人員，由各縣教育局保送現在小學及社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各一人至二人，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亦得由各該機關保送入會聽講；但每機關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四條 講習會講師由本廳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講習會講習期間，自二十一年七月四日起至八月六日止。

第六條 講習會不收聽講費，并發給講義，但聽講人員之食宿等費，概歸自備。

第七條 講習會聽講人員聽講期滿者，由本廳發給講習證明書。

第八條 講習會在開封舉行，其地址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講習會經費，由本廳教育講習費項下支撥之。

第十條 講習會設委員三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辦事員三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會務。均由廳長就廳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廳公布施行，并呈 省政府備案。

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私立中等學校，均須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不得辦理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但於家事藝術等師資有特殊需要時，得呈准試辦，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經常費，每級每年至少須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第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須遵照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廳備案。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得徵收學生學費，但每學期每生至多不得過十元。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每級人數，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八條 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須造具各項書表呈廳備案。

第九條 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校呈廳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得令其停辦。

第十一條 凡經明令停辦之學校，應由負責結束人員，將學生履歷分數冊及像片呈廳聽候甄試，分別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新開辦之學校，祇准招收一年級新生。

第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經考查成績優良者，得以省款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廳公布

規 法

一、本辦法依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二、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分左列二種：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 甲、常年補助費：私立中等學校設立三年以上，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酌給常年補助費。
- 乙、一次補助費：私立中等學校有部分成績優異者，得酌給一次補助費。
- 三、私立中等學校成績考察方法，分視察考試兩種。
- 四、補助費之等級如左：
 - 甲、常年補助費：
 - 甲等五千元；
 - 乙等四千元；
 - 丙等三千元；
 - 丁等二千元；
 - 戊等一千元；
 - 乙、一次補助費：
 - 甲等一千元；
 - 乙等八百元；
 - 丙等六百元；
 - 丁等五百元；
 - 戊等四百元。
- 五、已受常年補助費之學校不得享受一次補助費。
- 六、一次補助費由本廳指定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 七、已受補助之學校成績低落者，得分別降等停發，或撤銷其補助費。
- 八、已受補助之學校，擅自變更校名或性質者，即撤銷其補助費。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體育場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次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河南省教育廳，負提倡指導民衆體育之責。
-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由河南省教育廳委任之。
- 第三條 本場設指導事務兩部，其職掌如左：

甲、指導部：

- 一、關於球類田徑賽國術及器械等各種運動體操及競賽之指導推廣事宜。
- 二、關於民衆體育狀況之調查統計研究及體育刊物之編輯發行等事宜。
- 三、關於民衆健康比賽衛生運動等公共體育衛生之提倡及舉行事宜。

乙、事務部：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及印信之保管等事宜。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決算之編造等事宜。
 - 三、關於場地之整理，器械之購置保管修理等一切庶務事宜。
- 第四條 本場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商承場長分任各部事宜。
 - 第五條 本場得設分場，分場設主任一人，商承場長辦理分場一切事宜。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 第六條 本場指導員事務員及分場主任，均由場長聘任，但須呈請教育廳備案。
- 第七條 民衆入場運動概不收費，但遇有特殊消耗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酌量取資。
- 第八條 本場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教育廳核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各項運動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一一三八次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分左列二種：
 - 甲、當然委員，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縣教育會代表一人，及教育局長。
 - 乙、選任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縣教育局課主任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地方人士之富有教育經驗，或熱心教育事業者。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由縣教育會議依照前條規定資格選舉之，其未舉行教育會議之縣，由教育局長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准教育廳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討論縣教育改進方針及計劃；

- 二 審議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三 籌劃縣教育經費；
 - 四 監督全縣教育款產之經理；
 - 五 決議縣教育會議縣政府及教育局交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由教育局供給膳宿。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教育局職員及區教育委員得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教育局長應報告教育行政狀況。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教育局呈請縣長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由各縣自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建設

河南省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經第一一八次省務會議議決

規 法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為

縣 市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宗旨為集合社員信用，使社員得由本社借到低利之生產資金，以增加生產能力，並養成其儉約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組織：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均負無限責任。但須將社員簿社股簿運同章程呈由建設局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成立。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 內。

第五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居住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純正品行者為合格。

第六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並舉行宣誓，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社員，其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此項規定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社員資格：因除名自請出社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權利，再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額於出社後三個月內退還之。其本社之債務得以其股款抵償。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七、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 元。社員入會時，至少須認購一股，一次繳足，或於入社後第一年内分期繳足。惟第一次至少須繳五分之一。

二、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五十股。

三、社股利息為年利若干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本繳足前不得支取，應由社扣充社股。

四、本社社股不得抵押轉讓。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

職員：本社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監事，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會，由理事若干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次應改選者，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

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主席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社。

二、監事會，由監事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第一次應改選者，用抽籤法定之。監事會監察業務進行，及財產狀況，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

法
規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九條

三、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任。
四、理事概爲義務職，但有必須支公費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如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並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酌給津貼。
資金：本社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社員股款。

二、借入款項。

三、各項存款。

四、公積金。

五、剩餘金。

第十條

業務：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貸於社員作生產，及其他合於經濟之正當用途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社員向本會借款，應填請求書，(書式及借單附後)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查出用途不符時，得令其一個月內將本息歸還，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二、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當地之最低利率。

三、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不限於社員。

四、社員在未清償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會再行借款。

五、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七、如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社放款共分四種：

一、為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而借之款，應於收穫後，或畜牲售出後，即時還清。

二、為購買車輛牲畜，整理零星債務，修葺房屋，或置備用具而借之款，應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三、為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償債，及其他各種工業等事而借之款，應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還清。

四、為社會上必需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應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第十二條 本社放款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為担保。

一、借款入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之担保。

二、不動產。

三、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

四、已種未穫之莊稼。

五、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

六、工業用之機器或成品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下列書表，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三、財產目錄。
- 四、業務報告書。

第十四條

盈虧處理辦法：

-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於純益金項下，應提八分之四十作公債金。按期存入實業銀行，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備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借款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 二、本社每年索益除提付公積金及社股利息外，其餘者以百分之五十，按借款者應付之利息，分配於借款人，以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以百分之十五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理。

第十五條

會議：

-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於結算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監事會，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申請，由理事會主席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臨時大會。
-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程序召集之。
-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規 法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乙、預決算之核定。

丙、社務報告書表之審查。

丁、營業進行方針之決議。

戊、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己、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庚、一切糾紛事項之處理。

辛、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六、理事會與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簿籍：本社應備左列各種簿籍：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帳簿

四、總帳簿

五、現金類別簿

六、放款帳簿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七、存款帳簿

八、公積金帳簿

九、各項開支帳簿

十、會議記錄簿

第十七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自正式成立之日起算定為十年。但經社員之。

大會之議決得延長或縮短

第十八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成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建設局許可時。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民國二十年四月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照二十年四月部令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二、本章程如必要時，得由社員提交社員大會修改之。

三、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本縣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附借款請求書式樣

借款請求書

借款請求人

謹將借款事項開具如左務希核議允准是荷

此致

某某信用合作社 蔡照

社員某某印

計開

一、借款額

圓正

一、用途

一、期限及返還期日

一、保證人担保物或貼現票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 法

借單

立借單人某某今借到某某信用合作社銀元若干元正言明條件如左

一、借到原本若干元利息年利 分 釐未滿期以前每年十二月繳息一次

一、借期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日本利繳清 但未滿期以前合作社若認

為違反借款用途時可以隨時請求償還絕無異議

一、借款中途若有變故概由繼承人承當

一、保證人與借款人員連帶責任

一、借款到期不償還合作社可任意處分担保品或抵押物絕無異議

以上所具是實即請

某某信用合作社察照

住址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入某某印

同上保證入某某印

河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章程

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均由建設局籌設，定名為某縣農事試驗場。
-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以改良本縣農作物，並普及農業之科學知識與技術為宗旨。
-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地畝得就本縣所有官產廢產劃用之，其面積須在三十畝以上。
-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縣普通農作物試驗。
 - 二、關於地方需要之各種特用作物試驗。
 - 三、關於病蟲害防除試驗。
 - 四、關於土壤肥料試驗。
 - 五、關於栽桑養蠶試驗。
 - 六、關於園藝試驗。
-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由建設局長指派農務股技術員負責，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經費，應劃為專款，不得與建設局經費牽混。
- 第七條 農事試驗場所有收入，須專款存儲，留作改進或擴充農場之用，須先呈准建設廳，方可動支。
- 第八條 農事試驗場，須將歷年試驗所得之優良籽種，以廉價發售民間試種，或揮價給與之。
- 第九條 各縣農場每年試驗情形由建設廳切實考核，分別優劣，以定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經
省政府第一六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需要三等檢定員，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檢定所所長兼任，其教務事務由所長指派所員分別兼理。

第三條 訓練班教員由主任指派檢定員，或聘請所外專家担任之。

第四條 訓練班應由主任委派管理員一人，負責查指導學員之責。

第五條 訓練班為辦理繕寫及協助一切事務起見，得置僱員二人。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由檢定所呈請建設廳分令各縣考選；經本所測驗及格，方准入班訓練。遇必要時，得由檢定所自行招考，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檢定所給予畢業證書，並呈請建設廳分發各縣任用。

第九條 訓練班課程表另定之。

第十條 訓練班學員不收學費，惟書籍費應歸自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招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核准

一、宗旨：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為本省需要度量衡三等檢定員，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附

設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由各縣考送到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縣檢定分所担任，檢定事項。

二、訓練 期間：定為三個月。

三、招考 辦法：各縣應按本節章規定考選學員一名。但須經檢定所測驗合格，方准入班訓練。前項考選學員，得由

縣政府發給津貼三十元。

四、名額：暫定一百一十名。

五、投考 資格：凡初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均可投考。

六、報考 程序：投考人員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畢業證書呈驗。

七、考試 科目：黨義，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八、送省測驗日期：隨時規定。

九、訓練 學科：中外度量衡史大意，度量衡檢定法，度量衡法規，度量衡製造法大意，檢定及檢查實習，換算實習

，製造實習，宣傳實習，物理繪圖實習，黨義，法學大義，公文程式。

十、費用：除學費免收及膳費自備外，每人應納講義費十元，給費五元。

十一、訓練班 地址：開封省黨部街度量衡檢定所內。

修正河南省公路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省公路長途汽車在公路上行駛，發生傷人情事時，除該車司機人應負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依照本規

則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四種：

(一)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二)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河南省政府 年刊

規 法

第 三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司機人之過失

- (三)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 (四)由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

(一)汽車駛出車道以外者。

(二)汽車倒退，或須越過前面車輛時，而不鳴喇叭示警者。

(三)汽車於下急坡，或轉急灣之處，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四)汽車經過通行之交叉路，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五)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六)不守靠左側行之常法者。

(七)其他應注意及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害人之疏忽。

(一)行走車道內，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二)橫過交叉路，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三)與汽車相向行而左右奔避不定者。

(四)於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五)在車站內或其他交通頻繁地點阻礙車路，聞喇叭警號而不急避讓者。

(六)駕大車有大車路不走，而行汽車道者。

(七)不守靠左側行之常法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一) 行走車道內，聞汽車喇叭連次警號，而不避讓者。

(二) 見汽車行駛，突至車前阻當者。

(三) 於汽車已鳴喇叭警號駛入交叉路時，而突起橫過者。

(四) 攀登汽車或在汽車前後左右奔跑者。

(五) 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

(一) 汽車機件於中途發生意外之損壞，因而出險者。

(二) 還有不可預測之天災人禍，司機人喪失控制車輛之能力者。

第七條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傷人者，依左列各款懲恤之。

(一) 受輕傷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 受重傷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 致殘廢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一次瞻養費一百元。

(四) 因傷醫治無故而死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葬埋費一百五十元。

(五) 因傷即時死亡者，給二百元之葬埋費。

第八條 由於被害人之疏忽或故意，或由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者，無論傷害之輕重或致死亡，主管機關概不負責。

但得隨時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或葬埋費。

第九條 收放牲畜或散器物置於公路線內，被汽車傷害或損壞者，主管機關概不負責賠償。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馬路行道樹保護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凡本省馬路行道樹，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保護之。
- 第二條 本省會各區公安分局或分所，及各區鎮長如查獲損壞行道樹者，應據實報告省會公安局依法究辦。
- 第三條 行道樹遇有損壞枯死及天旱時，應由第一區林務局會同省會公安局，隨時補植或灌溉之。
- 第四條 行道樹每屆春冬兩季，應由第一區林務局負責修理妥善。
- 第五條 各街崗警及舖戶，所在行道樹，均有保護及禁止攀折損壞拴牲畜之責。
- 第六條 各街行道樹，得由第一區林務局職員及其林警隨時視察，遇有損害，應會同當地警察及區鎮長查明送究。
- 第七條 對於行道樹，故意損壞或竊取者，由公安局依違問法處罰之。
- 第八條 左列各行爲對於行道樹一律嚴禁
- 一 採折果實或花卉
 - 二 動搖支柱
 - 三 繫拴牲畜
 - 四 樹下堆集屑土
 - 五 樹下傾注污水
- 第九條 關於前條各款所列行爲，如不服禁止時，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縣道長途汽車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廳爲提倡民營汽車便利交通起見，指定已成縣道若干線，招商承辦運輸營業。

第二條 商人應具備左列各項及辦章程，送具驗實備保送呈本廳，或呈由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准立案。

一、商號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表。

二、組織及營業章程。

三、股本總額及股東名冊。

四、車輛表（數量，式樣，動力，速度，及廠家牌號等）

五、擬定客貨價目表。

第三條 本廳查核前條各款認爲可行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在十輛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納照費一百五十元。五輛以上者應領乙種執照，納照費一百元。不滿五輛者應領丙種執照，納照費五十元，並印花稅局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期，以發給執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滿。期滿該商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另換執照。但本廳得酌量情形，分別准駁。

第六條 凡商號股東及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不得招攬外股。

第七條 商人取得之立案執照，不得私相轉移或抵押。如有借外債情事，即將全部財產沒收。

第八條 發給執照之日起，限二個月內開始營業，如逾限未能開始營業者，立案執照失其効力。但因不得已事故，得於限內聲復理由，請本廳核准，酌予展期，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爲無效。

規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第九條 商人開始營業時應呈報于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之行政官署備案，並由本廳出示保護。

第十條 商人如有不遵本廳訓令，及妨害經過地面之公安公益等情事，輕者予以相當之懲罰，重者撤銷其執照，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廳如認為一個商號之車輛不敷應用時，得准二個以上之商號行駛同一路線。

第十二條 商辦車輛須按配號牌以資識別，其號牌由本廳製發。每牌收費洋一元，限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三條 商人應於每月之前按次條之規定向本廳繳納通行費，購領通行證。

第十四條 通行證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能容十六座以上者屬甲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元。能容十六座以下者屬乙種，每月納通行費七十元。能容十座以下者及廠車貨車均屬丙種，每月納通行費四十元。前項通行費按照經過縣分路線長度比例分配，由本廳令飭汽車公司分繳各縣縣政府儲作修路專款。

第十五條 前條通行路線以二百市里為限，如逾限度，每一百市里按照前條規定通行費額數加收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如未領到通行證在路線上行駛汽車者，除取消立案執照外，並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養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商人自理。

第十八條 本廳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路調查業實況，及道路情形。調查員在調查期內搭乘商辦車輛，應免給車價。

第十九條 商號改選職員增加股款時，均應呈本廳備案。

第二十條 商人因損失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立案執照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呈請或已呈請未奉核准在縣道上行駛汽車有營業性質者，除廠行取締停止其行駛外，並酌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組織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掌理河南第九區築路事。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河南省公路局。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公路局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并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幫工程師工程員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 第五條 本處附設工程隊置隊長監工管工若干人，辦理土工及測量事宜。
- 第六條 工程師幫工程師隊長及工程員由處長遴選，呈由公路局轉呈建設廳委任之。
- 第七條 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及監工等由處長委任之，呈由公路局轉呈建設廳備案。
- 第八條 本處經常預算另編之。
- 第九條 本處設于羅山。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裁局設科明令並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改為縣政府第三科。
-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專科者。

規 法

規 法

(一)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建設事業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建設局長，極有成績者。

第四條 第三科長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遵照法令掌管土地工商農礦電氣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各種工程，及勞工公營事業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遴選員委任之。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科目者。

(二)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從事技術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六條 第三科長應督同技術員擬具建設計劃編製報告撰擬各項建設文件，及辦理一切建設事宜。

第七條 各縣原有苗圃農墾林場工廠各項事業悉歸第三科管理，其原有經費一律照舊不得挪動。

第八條 各縣原有各項建設款項之收入，除依裁局設科方案第四項之規定外，均應專款保存備作辦理建設事業，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條 關於前項建設局各項規程，除與本辦法抵觸者外，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總理遺訓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教 育 建 設						財 政				保 安					
						任 振 縣	任 法 逆	任 法 電	橋 梁	馬 路	任 法 免	預 算	其 他	法 規	免 規	免 規	免 規	免 規	免 規	免 規	
2	124	5	3	3	5	1	1								1	1	1				
5	125	5	3	4	5	1				2					2						
9	126	4	4	11	9	1		1	1	1		2	1		1		1				
12	127	5	3	7	8	4				2					1				1		
16	128	5	3	8	6			1			1			1	2	1					
19	129	6	3	3	5	2	1	1			1										
23	130	5	4	9	7	2		2	1						1				1		
26	131	6	3	7	4	3									1						
合計	共八次			52	49	13	2	2	4	1	1	3	4	2	1	1	6	4	2	1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保 安		其 他											
						任 設	縣 治	河 務	振 興	法 規	電 務	法 規	任 務	逆 產	特 捐	法 規	任 務	預 算	緊 縮	法 規	軍 餉	撫 綏	法 規	省 界				
1	132	4	3	6	7	1			1		1	1	1															
4	133	4	3	10	4					2			1			1	1											
8	134	5	3	6	4							1				2			1									
11	135	5	3	6	6	2					2	1						1										
15	136	5	3	8	3	2		1															1					
18	137	6	3	4	8	3	1		1			1				1								1				
22	138	6	2	4	13	3	1	1	1	1			1			1	2							1				
25	139	6	3	5	8						4	4											1	2				
合 計	共八次			49	53	11	1	1	1	2	1	2	3	1	5	8	1	1	1	1	4	2	1	1	1	1	3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數 件																		
						民 政				教 育				建 設				財 政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振 務	法 規		任 免	津 貼	法 規		任 免	法 規	礦 業	電 務	省 道	公 園	任 免	法 規	經 費		預 算
1	140	5	3	4	14	2		1	2	1											1	1		
5	141	5	3	3	6	1			1												3			
8	142	5	3	3	3						1		1									1		
12	143	5	3	2	6	3			2												1			
15	144	5	3	4	10	3	1	2		1												2		
19	145	4	3	5	2																1	1		
22	156	5	3	5	6	3		1			1											1		
26	147	5	3	2	6			1	2		1										2			
29	148	5	3	5	4	1									1	1	1							
合 計	共九次			33	57	13	1	5	7	2	1	2	1	1	2	1	1	7	1	1	1	5	1	4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件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其 他					
						任 免	法 規	訓 練	懲 戒	銓 敘	行 政 會 議	振 務	土 地	任 免	法 規	薪 俸	免 捐	金 融	治 費	任 免	預 算	任 免	法 規	法 規	行 政
3	149	4	3	4	6		1		1																
6	150	3	3	4	8	3		1																	
10	151	3	3	7	6	4			1							1									
13	152	3	3	6	10	4					1					1	1	3							
17	153	3	3	2	11	1	1		1				1					2	1	1	1				
20	154	3	3	7	10	2	1		1					1	1								1		
24	155	5	3	9	9	2	2			1	1						1	2							
31	156	4	4	11	10	4	1				1						1	1							
合計	共八次			50	70	20	6	1	3	1	2	1	1	9	4	1	1	1	1	3	2	8	2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其 他			
						任	視	行	行	行	任	獎	金	經	任	農	度	築	增	築	任	工	增	法
						免	察	政	政	政	免	懲	融	費	免	工	量	提	加	路	免	人	加	規
3	157	4	3	6	4	1		1	1															
7	158	7	1	3	4	2				1						1								
10	159	6	1	3	6	2	1			1									1					
17	160	4	3	6	7	1		1		2				1	1		1			1				
21	161	3	3	2	2	1								1										
24	162	4	3	3	11	3	1			1	1		1				4							
28	163	3	3	4	9	5		1		1			1		1									
合 計	共七次			27	43	15	2	1	2	2	1	1	2	1	1	1	2	1	5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保 安		其 他							
						任	通	縣	自	人	計	法	任	計	度	礦	農	築	電	任	體	法	任	預	勛	訓	古	章
						免	緝	界	治	才	劃	規	免	劃	衡	務	務	路	話	免	育	規	免	算	匪	練	物	則
1	164	3	3	5	3	1					1											1						
5	165	3	3	2	8	2	1			1	2	1						1										
8	166	3	2	4	7	3				1		1			1	1												
12	167	4	2	3	6	4						1									1							
15	168	3	2	2	8	2	1	1		1				1	1					1								
19	169	4	2	2	10	5				1				1	1	1		1										
22	170	6	1	3	5					1					1			1					1					
26	171	6	1	3	15	7			1	1	2	1			1		1						1					
29	172	4	1	2	14	6				1	1				5		1											
合 計	共九次	36	17	26	76	30	1	1	1	1	1	5	5	3	1	1	1	2	1	10	1	3	2	1	1	1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教 育		其 他				
						任	法	防	縣	救	保	義	查	人	任	礦	長	農	插	梁	法	任	開	法	司	鹽	任	章	統 一 各 屬 文 件
						免	規	疫	分	國	捐	勇	禁	登	免	業	途	林	花	路	規	免	流	規	費	款	免	則	
2	173	4	4	4	8	5	1	1	1																				
5	174	4	4	3	6	2	1											1					1						
9	175	3	4	3	7	5	2																						
12	176	4	3	2	14	5										1	1			1			4	1					
16	177	3	4	4	10	2	1												2		1				1				
14	178	3	4	3	15	7								1					2				2						
23	179	3	3	3	10	4													1				2						
26	180	3	4	5	9	3																	1						
30	181	3	4	6	11	5		1															1						
合計	共九次				90	38	5	2	1	1	3	1	1	1	1	6	1	1	1	1	1	7	1	2	1	1	10	2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警 務		保 安		其 他							
						任	法	章	任	法	度	章	電	任	章	免	概	任	任	編	清	獎	章	勞	
						免	規	則	免	規	衡	則	務	免	則	賦	算	免	免	制	鄉	勵	則	資	
4	191	5	1	6	11	1			2	1	1														
7	192	5	1	5	7				2					1	1										
11	193	4	2	2	3		1				1													1	
14	194	5	1	7	12	3		2	1					3	1										
18	195	4	2	6	9	2			2		1	1			1	1								1	
21	196	4	2	3	6						1		2			3									
25	197	4	2	9	4						1				1	1								1	
28	198	4	2	5	6	2							3			1									
合計	共八次			45	58	8	1	2	7	1	1	4	1	9	1	1	2	9	6	1	1	1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任	考	逆	法	章	裁	任	田	章	任	勞	經	行	建	度	任	任	章
						免	試	產	規	則	局 改 科	免	賦	則	免	資	費	政	烈 士 墓	量 衡	免	免	則
1	199	4	2	2	6	4						2											
4	200	4	2	4	8	2									1		4		1				
8	201	4	2	4	12	4	1			1		1	1					4					
11	202	3	2	6	7	3		1										3					
15	203	4	2	3	14	2			2		1		1	1		1		5	1				
18	204	4	2	2	5		1	1		2				1									
22	205	3	4	2	8	2			1	1	3							1					
25	206	5	3	4	6	4					1							1					
29	207	5	3	2	10	4					1			1		1		1	1				
合計	共九次			30	76	25	2	2	3	1	6	5	2	1	1	1	2	1	1	1	4	15	3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備	通	法	銓	土	任	礦	電	勞	預	經	市	公	法	度	振	裁	灘	經	任	法	任	撫	法	獎	法
						免	荒	緝	規	彼	地	免	務	務	查	算	費	政	幕	規	衡	款	局	地	費	免	規	免	卸	規	懲	規
2	208	5	3	4	4		1	1	1																		1					
6	209	4	4	3	10	2						1	1				1	1	1		1		1									
9	210	5	3	3	6				1			1									1	1	1				1					
13	211	4	3	4	2	1																1										
20	212	3	4	5	18	5		1		1				1				1		1	3	1		1	1							
23	213	3	4	3	10	1			1			1		2						1	2	1										
27	214	3	4	4	5	1				1				1	1					1	2											
30	215	3	4	4	5							1			1					1			1		1							
合計	共八次			30	60	10	1	2	3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4	9	1	5	1	2	1	2			



行政計劃

總理遺訓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要收國強民富的大利益，眼光便要遠大，要為百年十年來打算，不要為眼前來打算。——

計 劃

一 河南全省土壤調查初步計劃

河南位居中原，爲我國文化發源之地。面積佔有五十萬六千餘方里，山野平原各居其半。人民多務農業，國家視爲外府，其爲農業發達最著之區，出來已久。惟惜近世人民耕種仍多沿襲土法，對於土壤優劣，惟以色澤定之，施用肥料，亦復各自妄投，不依據科學原理，力求根本改進。雖農業具有四千年之歷史，而土地單位面積之生產量，迄今仍未能加多，民食常有缺乏之虞，一遇旱魃爲虐，餓殍載道，呼籲於人，情至可憫。雖屬天災不測，然亦人事有所未盡。今者欲求民食足用，勢非改進農業不可，但農業改進之基礎，則在土壤之調查與研究，以期能明瞭其性質，而善於利用之。再輔以水利之灌溉，雖貧瘠土地可變肥饒，荒廢丘陵，可成沃野，故歐美各國對於土壤調查與研究，率投巨資以提倡之。吾豫財政雖屬困難，於此根本調查與研究，固亦不能忽視也。夫土壤調查與改良，既非徒空談之可成，更非短時間所能奏效，須先從土性調查着手，始克成功。蓋土壤之成因既不相同，其所受氣候及環境之影響又復互異，復與作物種類之關係，更有奧妙之處，非片言所可盡述。而調查土性，更須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各種土壤生成之過去與現在，檢驗其所具特徵，推定其生產能力，並區分其關係系統，綜計其分佈面積，製成圖說報告，以資行政及研究經營之參考。是則土壤調查實爲改進吾豫農業首要之務，所不可缺少之工作也。茲由建設廳擬具河南全省土壤實施調查初步計劃如左：

(一) 步驟：

1. 調查地質專員赴野外調查時，可附帶調查土壤性質，考察地質來源，填明土壤區圖，採集樣土，以資化驗，並收集

農作物及肥料等，以供參考。

2. 化驗所採集之樣土，為改良性質及增加農作物產量之基礎。

3. 將調查所得結果與標本編製圖說報告，則圖說得據以研究何種土壤宜於種植，何種作物應如何改良，並應施用何種肥料，始得最經濟之收穫。

(二) 分區：本省幅員遼闊，西北西南兩面多山，峯巒重疊，惟東南東北兩方為沖積平原。茲就本省地質分佈情形，劃分為四個土壤調查區域列後：

第一調查區域：豫東；即齊黃河道區域與中原砂漿土壤 (Sable Sols) 沖積地層。

第二調查區域：豫北；即河北平原沖積地層及濟源火成岩風化區域。

第三調查區域：豫南；即中原砂漿土壤與淮河流域沖積地層。

第四調查區域：豫西；即火成岩風化區域與中原砂漿土壤沖積地層。

(三) 工作：分野外調查與室內工作二項，後者又分化驗及製圖二項，與地質調查工作同時進行。

1. 野外調查，擬以縣為單位，測製縮尺十萬分一與五萬分一地圖，分別舉行簡略與詳細兩種調查。凡屬農業發達之區，擬舉行詳細調查，以製成縮尺五萬分一土壤分佈圖。其餘各處，暫行簡略調查，以製成縮尺十萬分一土壤分佈圖，其調查工作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實地考察地質構造概要及土壤性質。

2. 鑑定土系 (Series) 及土區 (Type) 並調查其境界按圖填注。

3. 氣候之寒暖，雨量之多寡。

4. 採取土壤標本，以領化驗。

5. 附帶調查農業重要事項。

2. 室內工作分化驗及製陶兩項：

1. 化驗土壤，以明其理化性質，除認為有全部各成分檢查之必要外，每土壤區之代表樣品，須行全淡氣全磷酸全鉀有機質碳酸鈣最土壤反應等之檢定。

2. 製陶須依據調查所得之結果，製成下列四種土壤圖：

(1) 各縣土壤區圖縮尺五萬分之一，

(2) 各縣簡略土壤區圖縮尺十萬分之一，

(3) 全省重要土壤區圖縮尺五十萬分之一，

(4) 全省土壤部圖 (Grains) 及其附屬部圖 (Subsoils) 縮尺五十萬分之一。

上列野外調查與室內工作兩者相輔而行，始得完全調查之功效。有此基本調查，則土壤本身之性質及成分，皆可明瞭，而耕種改良之方針，大致亦可推定。然為確功於實際起見，更須進而施行盆栽及圃場試驗，以確定其對於作物之關係，然此為農業者專長，本篇故不贅述。

二 完成開封護城大堤造林計劃

(一) 引言：

查開封護城大堤，係保護省垣，防黃河之潰決，四圍環境如帶，長凡百餘里，寬十有八丈，除西南一段劃歸河南大學經營外，其餘概歸建設廳經營；計自南堤小蘇村起（以西屬河南大學）至西堤七里堆止，（以南屬河南大學）全長約七十餘里，面積約二千五百餘畝，經前河南模範造林場林業試驗場農林總場及現在之第一區林務局，先後於南堤西堤東堤營造森林二千餘畝。現未造林者不過三分之一耳。惟以前所植林木損壞甚多，亦應急速補植，以收保安之效。

計

(一) 植樹部位及面積：

1. 全植部：由北堤蔡園起至西堤七里堆止，長約二十里，面積約一千零八十八畝。

2. 補植部：分爲二種如左：

(1) 堤之兩傍補植者；自東堤土古墳以北至東堤李長莊止，長約七里，堤之正面均經造林。惟兩傍尚有空地寬各四

丈，面積約一百六十八畝。

(2) 零星補植者；自東堤土古墳以南至南堤小蘇村止，長約十里，原植林木約三萬二千四百株，枯死之數約佔百分之三十。

(三) 土質及地勢狀況：

查護城大堤係以土堆集而成，高約丈許，俗云：裏七外八中三丈，即表示上寬三丈裏坡七丈外坡八丈之謂也。遠觀之，宛如一土陵。土質多沙，疏鬆而乾燥。惟最下接近地面部分，尙能保存相當之濕氣。

(四) 種樹之選擇：

造林成績之優劣，與樹種之選擇，關係甚鉅，故不可不詳加審慎。護城大堤地勢情形，及土質狀況已如上述，而樹種之選擇究以何者爲適宜，按諸學理，斟酌當地情形，堤之上部似以椿棟榆刺槐爲相宜。堤之下部以栽植柳楊爲最宜。

(五) 施業概要：

大堤造林，全屬防蔽風沙，保護開封公共安寧爲目的。故其作業，總以使其森林早達鬱閉，能永久維持保安之利益爲前提。堤之上部，既宜栽植椿棟榆刺槐，即以此等苗木，按正三角形植法，株行間距離均定爲五尺，使成混交養成高丈喬林，以初植較密，五年之後，即應施以間伐，其作業方法宜行擇伐。作業林木達二十年後，開始伐採全林十分之一，以後年年伐採，三十年全林更新一週。但伐採之後，須於其跡地栽植新苗，使呈新陳代謝連續不絕狀態。堤之下部既

計 劃

宜柳樹，即取長二尺之柳條插入地中，上部留五六寸，使其發芽養成叢生之矮林，三年後即可開始伐採全林三分之一，以後年年如是，預定六年更新一週。因柳出萌芽可以成林，勿須再植新苗。如是進行，一可產出小建築用材，又可保持林相，不失永收保安之效也。

(六) 苗木取給辦法及株數：

此項苗木，由第一區林務局苗圃取用。其株數概算如左：

1. 苗木：分左列三部計算：

(1) 全植部：除堤之下部栽植柳條用地二丈寬外，尚有地九百六十畝，擬每畝植樹一百九十二株，(按正三角形植樹法株行間均定為六尺)約需苗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株。

(2) 堤之兩旁補植：除堤下部栽植柳條用地二丈寬外，尚有地八十四畝，每畝植樹一百九十二株，(植法與上同)共需苗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八株。

(3) 零星補植：按原植株數百分之三十計算，約需苗九千七百二十株。

2. 柳條：分左列三部計算：

(1) 全植部：除栽植雜樹用地九百六十畝外，尚有地一百二十畝，每畝以一百九十二株計算，共需苗一萬三千零四十株。

(2) 堤兩旁補植：除栽植雜樹用地八十四畝外，尚有地八十四畝，每畝以一百九十二株計算，共需苗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株。

(3) 零星補植：兩旁原植柳條約七千二百株，按百分之三十補植，約須柳條二千一百六十株。
以上共需椿棟榆刺槐等苗木，約計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株，柳條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八株。

(七)經費預算：

此項經費共分七項，茲分別說明如左：

1. 掘穴費：按每工每日掘穴以五十個計算，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株共需四千二百零三工，每工以大洋三角計算，共需洋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九角。
2. 掘苗費：按每工每日掘苗以二百株計算，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株，共需一千零五十一工，每工每日以大洋三角計算，共需洋三百二十四元三角。
3. 剪定費：剪定苗木枝根及捆裝，每工每日以二百株計算，二十萬零一百六十八株，共需一千零五十一工，每工以三角計算，共需洋三百二十四元三角。又柳墩係由長柳桿所截削，上面宜削為平光面，下部宜削為斜錐形，按每工每日以三百株計算，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八株，共需一百二十一工，每工以大洋三角計算，共需洋三十六元三角，兩項合計共洋三百六十元零六角。
4. 運搬費：查育苗地距造林地有七八里者，有十餘里者，苗木大小亦不一致，平均每車以載苗木五百株計算，須載四百九十三車，每車運費平均以一元計算，共需洋四百九十三元。
5. 栽植費：苗木之栽植與柳墩之打入，每工以一百株計算，需二千四百六十四工，每工以洋三角計算，需洋七百三十九元二角。
6. 灌溉費：查大堤附近村落稀少，取水困難，而初行栽植之苗木最忌亢旱，若不繼續灌溉，斷難望其成活，擬自栽植之日起至秋季止，共灌溉三次，每工以一百株計算，需二千四百六十四工，每工以洋三角計算，需洋七百三十九元二角，三次共需洋二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
7. 雜費：購置水桶鐵鍬刀斧藤繩抬筐木錘鐵錘等約需洋二百元。

以上統計共需洋五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

三 修築開封共和路工程計劃

開封物產，大都南自隴海路，北自黃河轉運而來。故共和路實爲南北交通之要道。且沿路有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及法院等重要機關，交通方面，亟應謀其便捷舒暢。現在該路情狀：城內一段，路寬不足並行二車，時現擠軋翻搖之虞，城外一段，則灰土累積，跋涉爲難，開拓改善，實不容緩。建設廳以職責所在，特斟酌情形並根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規定該路寬度爲十五公尺，劃爲三部；中間爲急行車道寬五公尺，用石子修築，可並行汽車兩輛，左右爲緩行車道寬各二公尺三公寸，用石片修築，專備木鐵輪重載車輛行駛，兩旁爲人行道寬各二公尺七公寸，用洋灰三合土修築，專備步行，至於該路南北二端現尙荒涼之處，暫不修洋灰路面，人行道修築完成之後，並於兩旁每隔五公尺，植路樹一株，藉以點綴風景，適合衛生。

(一) 長度：全路自隴海車站起至北門城門口止，計長五千四百四十九公尺，合市尺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尺，(卽十市里九) 分爲六段，以便分段招工修築。第一段：自火車站起至小南門止，計長一千三百六十一公尺。第二段：自小南門起至外馬號街口止，計長六百五十八公尺。第三段：自外馬號街口起至鼓樓街口止，計長六百六十五公尺。第四段：自鼓樓街口起至財政廳街口止，計長六百五十公尺。第五段：自財政廳街口起至建設廳後街口止，計長九百六十二公尺。第六段自建設廳後街口起至北城門口止，計長一千一百五十三公尺。

(二) 寬度：寬度十五公尺，分爲三部；中間急行車道五公尺左右，緩行車道各二公尺三公寸，共寬四公尺六公寸，兩傍人行道各二公尺七公寸，共寬五公尺四公寸，至火車站前一段特別拓寬至二十公尺，並另設停留車輛及栽植樹木廣大場所於車站前面，與中山路相銜接。

(三) 急行車道：利用現有道路爲路基，將現在道路上浮土剷除淨盡，用三合土鋪平，並填實凹凸，用汽礮碾實，以成新

計 劃

路基；並於其上加鋪碎石石屑二層，厚約二公分，以期減少車輛震動力。路面上另加粗砂一層，再用汽磙壓平，期使車輛行走時，安靜平適。

(四)緩行車道：緩行車道以一、三、六、碎磚石灰三合土為路基，厚十公分，碾緊後其上鋪砌堅石片以煤礮填實，共厚十公分。專備行駛木軌輪車輛。此種構造價格較廉，且損壞時亦易修補。

(五)人行道：人行道與車道中間設側石以區別之。市民步行道上，可免顧慮車輛往來之危險。人行道築法；以煤礮燒煤土漿壓實碾平為路基，厚十公分，上鋪一、三、六、洋灰三合土厚四公分，面上粉洋灰膠漿厚半公分，劃長方格。但於第一、二、六三段因兩旁尚未建造房屋，人行道之洋灰路面暫不修築，僅做煤渣路以節公帑，側平石用一、二五洋灰三合土澆造。但於第一、二、六、三段之側平石則用南門甕城拆下舊城磚如圍平砌而成，利用拆城廢料築路，實屬最為經濟適宜。

(六)街道樹：於人行道旁側石裏每隔五公尺植樹一株，以闊葉易生長而且美觀者為宜。茲擬植德國槐德國梧桐兩種落葉喬木，並於隴海車站前設花園栽植長青樹及四季花木，以壯市容。

(七)下水管：在車道中依下水合流制敷設徑四十五公分總溝管一條，以排洩路旁各戶之污水及雨水。路長每五十公尺設陰井一個，俾污水中之砂泥沉澱於井底，隨時得以挖除。且溝管淤塞或損壞時清除修理亦便，至於各戶污水雨水均由各戶敷設之溝管接入總溝管，每一陰井之兩側側石處設邊井一對，以掛溝管接於總溝管，路面雨水等均由側石向邊井注入；在邊井中沉澱淤泥灰砂後，由掛溝管匯入總溝管，兩端分別匯入城內惠濟河及城外黃惠河。陰井邊井所用磚料，均由甕城拆下城磚供給。但在第一、二、六三段道路中不設陰井及總管，其所有排水悉向二傍窪池排泄。

(八)築路工程預算：本工程據上述方法及構造圖樣，以開封現在最低工料價格估計，路長每四公尺，平均第一、二、六三段需費大洋十二元三角八分；第三、五三段需費大洋二十三元四角七分。如各住戶須敷設十五公分直徑陰溝，接通總

管及接通雨水管之邊井者，得繳費呈請建設廳代爲敷設，每公尺約需洋一元，但不在本工程費範圍內。至人行道工程費即以兩旁各戶之房屋拆遷費抵充之，如有不足仍由公家補充，不再向各戶繳費以示優遇。

(九) 收用土地費：現有路寬平均約八公尺，尚須拓寬七公尺，即路之兩旁各戶約須縮讓三四公尺，商民等不拆讓時，或有時稍感不便，但馬路築成後，商業必日趨於興隆，土地價格增高，其所獲利益，當不止數倍於現時拆讓之地，故應拆鋪房凡被佔用一半或一半以下者，概不給價收用。其有縮讓後所餘地皮深度不及一半，或其餘地深度不及二公尺不得另成鋪戶者，得呈請建設廳全部收用。收用土地，除官地不給價撥用外，私有地基按每平方公尺價二元計算。

此項收用土地費全路不過二千元，在本路工程費統計表中之一成雜費項內開支，不另估計。

(十) 房屋拆遷費：本路寬度僅定爲十五公尺，故兩旁房屋拆讓不多，所有各戶因拆屋遷移等事所應得之拆遷費，尙不敷抵充築造人行道工程費之一半。故決定歸公家收用補充人行道工程費，均不另給拆遷費。但對於完全拆讓，及其有拆讓後所餘房屋不滿三分之一者，或其餘房深度不及二公尺不能另建房屋者，均擬全部給價。茲將此項鋪屋分爲五等，制定單位價值，再照拆除面積計算給價。

1. 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堅實外觀尙新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二元。
 2. 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及外觀普通者，或中國式樓房高在六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六角。
 3. 等爲上等平房或洋式平房及樓房高不及六公尺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二角。
 4. 等爲普通平房之不屬草房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八角。
 5. 等草屋爲屋頂蓋草泥者，或外牆係土墻者，及其他非涼棚之建造物，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四角。
- 圍牆柱墩涼棚等及臨時建築，均不給價。

此項房屋拆遷費，全路不過五六千元。在本路工程費統計表中之一成雜費項內開除，不另估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一)其他構造物：本路在小南門前後有黃惠河惠濟河橋各一座，北門惠濟河橋一座，舊有橋樑或係木製，形將崩潰，或則橋洞低小，橋面狹隘，均不適用，一律撤毀再建。又小南門城河亦嫌狹窄不敷交通，須加寬至十五公尺。又平民村前須填平水塘，加高路基，火車站前特別拓寬，並設有花園停車場等設備之廣大場。此外各段均有與橫路交叉點之加寬圓角等之添造工事，及其他設備，則均於一成雜費內開支，不另一一估計。

(十二)統計：本路建築工程費橋樑改造費加寬城洞費及其他雜費等項，共需大洋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元正，除分別預算書外，茲更分別各段列計如左：

共和路工程統計表

項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備考
築路工程費	一六、六五元	八、一五元	一三、六八元	一三、二五元	三、五五元	一四、七五元	人行道工程費在內
填土築土基費	六、〇〇〇						平民村前填水塘二萬公方
特別拓寬費	五、〇〇〇						火車站前特別拓至二十公尺
改造橋樑費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座寬均十五公尺用洋灰橋面
加寬小南門費	一、五〇〇						改造門寬為十五公尺
監修測量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監工員薪工及津貼費
雜費一成	二二、三五	一、一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二六	一、六七	火車站廣場取用地地稅費等
總計	三三、三〇	三、五二	一七、四九	一七、二二	三、五二	一八、三三	

總計以上全路工程費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元正

計 劃

四 本省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計劃

檢定所為推行新制度量衡之行政機關，依照定章每縣設立一分所，自有多方之便利。惟考本省各縣工商業之狀況及人口富力之情形，似無每縣單獨設立檢定分所之必要，然亦不能設立過少，以致影響於推行，在事實上不克確切達到完竣劃一之目的故。茲將各縣接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人口富力，殷實之狀況，聯合附近數縣為一組，設立一檢定分所。其所址應在位置居首之縣份。其各組如何分配，有表附后。各檢定分所之經費，則由各該縣共同負擔。其檢定人員應有二等檢定員至少一人，三等檢定員至少三人，其事務繁夥者得酌用三等檢定員四人至五人。總計共需二等檢定員二十二入，三等檢定員均九十八。願如此設置檢定分所，則對於檢定一項將感受異常困難，不可不患有以補救之。蓋於推行之始，所需新器若全由官方設廠製造，就目下情形觀之，則實屬不可能，若由商店製造，則又無大商專營此業，僅有少數商賈星散各處，作此小本生業。故檢定所不能就近設立，如此新器之檢定，無論由店送所或由所派員至店施行檢定，均有許多不便。將來能研討一種方法，使製造商極願集中於檢定所附近之地，乃其善者也。

聯合各縣設立檢定分所之各組（各組組首縣為設置檢定分所之縣址）

1. 杞縣，考城，蘭封，陳留，通許，
2. 鄭州，中牟，新鄭，廣武，滎陽，
3.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鹿邑，
4. 商邱，永城，夏邑，虞城，
5. 睢縣，甯陵，柘城，太康，民權，
6. 許昌，鄆陵，扶溝，尉氏，洧川，長葛，
7. 汝南，確山，上蔡，新蔡，遂平，
8. 偃城，臨潁，西平，舞陽，西華，
9. 襄城，葉縣，郟縣，寶豐，魯山，
10. 禹縣，臨汝，登封，密縣，伊陽，
11. 洛陽，孟津，偃師，鞏縣，汜水，
12. 宜陽，新安，澠池，自由，嵩縣，
13. 陝縣，靈寶，閿鄉，洛甯，盧氏，
14. 唐河，泌陽，桐柏，方城，南召，

計劃

- 15 南陽，新野，鄧縣，淅川，內鄉，鎮平，
- 16 信陽，正陽，羅山，
- 7 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
- 18 沁陽，溫縣，孟縣，濟源，博愛，
- 19 新鄉，修武，武陟，輝縣，獲嘉，
- 20 安陽，臨漳，林縣，涉縣，武安，
- 21 潞縣，淇縣，湯陰，內黃，汲縣，
- 22 滑縣，延津，原武，陽武，封邱，

五 中山公園華北運動場前修築道路計劃

華北運動會在開會時，如有十萬觀衆欲於一小時內聚散完畢，則路寬應有三十餘公尺。現除門前左右舊路約寬四公尺外，應於南北築幹路寬二十六公尺。茲依交通原則，擬定分爲二道而便來往分道以免錯雜。故本道路分爲左右二道，均沿龍亭一直向北，到會場門前加大圓角以到達大門口，似尙妥善。茲更將各項詳細情形分列如下：

- (一) 長度：自龍亭至會場門口，長四百公尺左右，共長八百公尺。又龍亭前寬一百公尺，會場門口大圓角亦一百公尺，計長共一千公尺。

- (二) 寬度：路寬十三公尺分爲三部，中央車道七公尺，左右設人行道寬各三公尺，於人行道傍植樹二列，以增加風景。
- (三) 高度：本路須挖兩傍之土壤鋪路面與龍亭前廣場同高，向北略低以接大門，平均須填八九公分。
- (四) 車道：中央車道以碎磚或礫石爲路基，厚一公分半，上徹白灰漿路面厚二公分，壓平碾實。
- (五) 人行道：人行道以煤渣爲路基厚一公分，上鋪澆煤土漿，用大碾子壓平。
- (六) 側石：用足二寸新磚砌造，下水工事則於每三十公尺留磚砌水溝向外流出。行道樹在夏季時暫植草花等以代之。
- (七) 築路工程預算：本工程據上述方法標造，以開封現今工料價格估計，共需工程費銀六千九百九十元正。

六 改設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計劃

- (一) 改組意見。

本省氣候溫和，土質肥美，沃壤縱橫，山陵起伏，農業林業，無所不宜。惟以農民無改進之知識，復無合宜之指導，以致農業日衰，民生日困，瞻念前途，隱憂曷已，本府前為促進試驗効率計，曾飭建設廳分別設立農林場局，規定單純作業，督飭負責進行，祇以人才與經濟分散之故，反致顧此失彼，捉襟肘見，長此以往，成効難觀。現值裁減駢枝機關；應將各農林場局歸併辦理，用節庫款。擬於撙節減縮之中，仍謀督促效率之意，特飭建設廳擇定相當地點，分區設立農林局五處，集中人力財力分工合作，積極進行，注重推廣指導及試驗等工作。與農民連絡一致，用期農林新知普及於窮鄉僻壤，農村狀況漸臻於富庶繁榮。所有擬定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一) 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

1.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設開封)

(1) 改組辦法：以現有之開封圍藝試驗場，第一區林務局，商邱麥作試驗場及鄭州模範林場合併改組之。

(2) 管轄區域：以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鄆縣、廣武、滎陽、密縣、新鄭、禹縣、商邱、甯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縣、民權、考城、柘城、淮陽、西華、商水、項城、太康、沈邱、扶溝、許昌、隨潁、襄城、鄆城、長葛、葉縣、舞陽、西平、上蔡等四十一縣為其作業區域。

2. 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 (設信陽)

(1) 改組辦法：以現有之信陽稻作試驗場，及第五區林務局合併改組之。

(2) 管轄區域：以信陽、確山、遂平、汝南、正陽、新蔡、羅山、息縣、潢川、光山、商城、固始等十二縣為其作業區域。

3. 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 (設南陽)

(1) 改組辦法：以南陽蠶桑試驗場，及第四區林務局合併改組之。

河南省政府年刊

(2) 管轄區域：以南陽，南召，唐河，泌陽，鎮平，內鄉，淅川，鄧縣，新野，桐柏，方城等十一縣為其作業區域。

4. 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 (設洛陽)

(1) 改組辦法：以洛陽棉作試驗場，及登封第三區林務局合併改設之。

(2) 管轄區域：以洛陽，登封，偃師，鞏縣，孟津，宜陽，洛甯，新安，澗池，自由，嵩縣，陝縣，靈寶，閿鄉，盧氏，臨汝，魯山，郊縣，寶豐，伊陽，沁水等二十一縣為其作業區域。

5. 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 (設輝縣)

(1) 改組辦法：以輝縣牧畜試驗場，第二區林務局，及汲縣雜穀試驗場合併改設之。

(2) 管轄區域：以輝縣，安陽，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新鄉，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沁陽，濟源，博愛，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原武，陽武等二十五縣為其作業區域。

(三) 經費說明：

查現有開封園藝試驗場每月經費為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商邱麥作，信陽稻作，南陽蠶桑，洛陽棉花，輝縣牧畜，汲縣雜穀六農業試驗場，每月合計共為七千五百八十二元，第一區林務局每月經費為一千六百零八元，第二三四林務局每月合計共為五千元，鄭州模範林場每月為五百一十元，以上總計每月共支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元。以現有經費改為五個農林局，每局平均應支洋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八角。值茲國難當前，財政拮据之時，依照本府緊縮政策，按各局規模大小酌為分配，盡量核減：第一區農林局每月規定為三千二百四十元，第二三兩局每月各二千五百元，第四五兩局每月各二千七百八十元，合計每月共為一萬三千八百元。(事業費均包括在內)較原有經費每月減少二千六百一十九元，全年合計共節餘洋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再查現有各農林場每月經費除開封園藝試驗場及第一區林務局由省庫直接領取外，其餘均係撥由外縣支領，以各縣財政率多困難之故，恆拖欠數月之久不能領出，因之事業大受影響，過去農林

事業無長足之進步，此實爲其主因。此次改組後，擬將此項經費，一律改由省庫撥發，由建設廳代領按時發給，庶免遺誤而策進行。

(四) 施業概要

1. 農務方面

(1) 調查

各局在本區域內實地查勘主要農作物，及肥料之種類，土壤之性質，種植方法之適否，農具製造之精粗，以及蠶業家畜之飼養狀況，逐項調查明確，詳加研究，妥爲設計，用圖改進。

(2) 試驗

本諸調查所得，分別緩急輕重，切實加以試驗，期得優良成績。

(3) 推廣

一 徵集國內外各地農作物優良種子，先在場內種植，俟馴化後再推行民間。

二 以本場試驗所得之優良品種，編印栽培淺說，分發農民使其依法種植，並對負失敗賠償責任。

(4) 指導

一 派遣技術人員，分赴本區域內各鄉村與農民直接連絡，講演種植新法，並就農民種植之作物指導其改進方法。

二 每屆年終在場內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先期佈告本區農民，使之屆期前來參觀，藉資觀摩，並由技術人員輪流講演，多方指示，期收宏效。

(5) 防除病蟲害

計 劃

查農民經營農業所受損失，除水旱天災外，厥爲病害與蟲害。本省近年每因病蟲害之發生，致使農產減少，甚或完全失敗者。農民經濟大受影響，故各局對於病害蟲害更應注意詳加研究，並將預防及治療方法廣爲宣傳，務期人人皆知並指導農民切實應用，冀收宏效而免損失。

(6) 改良畜產

牧畜爲農家之重要副業，本省農民兼營之，第以畜種不良，乳肉及役力產量不豐，且每因疾病發生，無法防治，致受損失，故爲增加農民經濟計，各局對於畜種之改良，亦應特別注意，務期佳良品種逐漸繁殖，推廣於農民，同時並注意於血清注射方法，以指導農民防除畜病。

(7) 改良蠶桑

養蠶亦農家之重要副業，技術簡易，婦孺皆能爲之。本省南陽魯山等縣之桑蠶作蠶每年收入尤豐，惟以飼育及制絲方法不知改良，致銷路不甚暢旺。各局對於斯項亦應極力研究徑事改良，隨時收改良法推廣民間，以裕農民經濟。

2. 林業方面

(1) 育苗

苗木爲造林之本。各局成立後，對於舊有苗圃應力加整頓，就各該區固有樹種廣爲採購，依法培養，每年每局至少須育苗五十畝。總期造林苗木源源不絕，不但供自己造林之用，並可廉價或無償給與民間以資提倡。

(2) 造林

造林爲各局重要工作之一。每局每年暫定造林費爲三千元，列入經常費預算，按月領取，專款存儲，於每屆造林期前，各就該管區域內荒山廢地實行情形編製計劃，呈送建設廳核准施行。每局每年至少須造林三千畝。爲

數雖微，如能繼續進行，十年之後，亦有可觀。各局如遇有特殊情形審款較多時，得另請臨時費辦理之，其營林種類如下：

- 一 綏濟林
- 二 保安林
- 三 風景林
- 四 衛生林

(3) 推廣

吾豫教育未能普及，人民對於林業，鮮知注意，故提倡林業推廣最關重要。其方法如左：

- 一 文字宣傳：編印關於林業各種書報圖表標語等，散布民間。
- 二 口號宣傳：一，派員赴鄉輪流講演。二，舉行林業講習會。
- 三 開林業展覽會。
- 四 無償或減價分發種苗於民衆。
- 五 獎勵民衆種樹。

(4) 指導：指導工作大略如左：

- 一 介紹優良林木種子於農民，並指導其育苗及造林方法。
- 二 推廣各項森林副業。
- 三 遇農民有困難問題詢問時，當隨時詳為解答，必要時並派員親往指導。
- 四 指導組織林業合作社：

河南省政府年刊

(5) 調查：

調查爲經營林業基本工作。本省對於此項工作迄未舉辦。各局成立後，應遵照建設廳所擬林業調查計劃，分區實施調查，以爲發展林業之張本。

(6) 試驗：

研究試驗爲事業進步之母，各局除上述五項重要工作外，關於林業上各種試驗事項，亦應加以研究，藉資改進。

七、改革河南各水利局計劃

(一) 改革之意義

河南位居中原，氣候溫和，本爲宜農之區。徒以河渠蓄洩無度，以致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汪洋一片，大好田園，非成不毛，卽淪澤國，水利不興，殊堪憂慮。惟興辦水利，必須設立治水機關，任用專門人才，作詳確之調查，精密之測勘，因勢利導，妥爲設計，方不致顧此失彼，貽患將來。曩者本省雖設立水利局十一處，以經費困難，設備缺如，內部既乏專門之人才，工作復無確定之方針，故關於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水利糾紛之解決，諸感困難。以水利關係之重要如彼，而各局之殘破不完如此，非謀一澈底改進辦法，水利事業，斷無發展之望。茲擬訂改進辦法如左：

(二) 改革之標準

1. 改定經費：查各局應有經費，係由所轄各縣分別担任，爲數過於零星，提取甚感困難。茲擬將各縣所攤經費，由縣政府按月解繳財政廳，作爲水利經費專款，由財政廳具領轉發各局，其未經攤派水利經費各縣份，亦擬一律酌派若干，以示一律。至臨時購置費一項，另由財政廳造具預算送呈本府批准，由省庫撥發。

2. 改劃區域：爲集中人材充裕經費，以利工作起見，擬飭財政廳將現有水利局按地勢酌量合併裁減，另行劃定區域，

即以現有之十局裁併爲四局，依次設立。

3. 添置儀器：水利工程，全賴測量，而現有各局此項儀器均付缺如，阻碍工作之進行，此實爲重要原因之一，急應令飭每局各擇購實際必需之儀器若干具，以利進行。

(三) 實施辦法

1. 經費概算：查原有水利局共十一處，分一二兩等，一等局每月經費僅四百元，二等局每月經費僅三百二十元。現擬改劃爲四局，不分等級，每局每月經費均定爲一千零三十八元，合計每月四千一百五十二元，統由省庫支付。

2. 組織概略：查各局原有組織，局長一人，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勤務四人，茲爲增加各局工作效率起見，擬將技術員改定爲三人，增加書記一人，並添置測夫四名，勤務改爲二人，以便組織測量隊，長期在野外工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3. 儀器購置：查各局實施測量所必不可少之儀器爲經緯儀，水平儀，平板測斜儀，標尺，標桿，皮尺，繪圖儀等，此項儀器擬由各局全行購置，計四局共需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由省庫支付，作爲臨時設備費。

(四) 工作步驟

查水利工作至重且鉅，既須省工作之方針，尤賴有實施之步驟，否則朝作夕辍，顧此失彼，不惟難期成效，且易惹起糾紛，上項設施，爲進行工作最低限度之條件。而此最低限度工作究應如何進行，自應規定方針，逐步實施，茲特就實施需要，擬定左列三項：

1. 調查及測勘：調查及測勘爲辦水利工程初步工作，又本省河流交錯，可與水利，正復不少。惟某河應疏濬，某處應挖實渠，某地可修塘，某泉可開斷，某瀑布溪澗可資利用，以及一切開闢築防等工事，尙無詳細調查，擬責成各局切調查測勘，以資興辦。

2. 設計：各項工程調查後，即擇其最重要者，由各局施行精密測量，估計工程大小，核算需用工款數目，並策劃如何徵工，如何籌款，妥為設計，連同圖表呈報建設廳核辦。
3. 施工：前項計劃核准後，如係一縣之水利工程，即由水利局會同各該縣縣長及建設局督工興修，如係數縣毗連之水利工程，則由水利局函商各該管縣長擇定適中地點，會商辦法，並組織臨時工作委員會，督促進行。惟指導督工及收工等事項，水利局應負全責。

八 開採河南禹縣煤田計劃

(一) 緒言

煤田在禹縣西南部，距縣城二三十里，東距平漢路許昌車站一百里，東北距和尚橋車站一百二十里。其分佈區甚廣，東自白沙山，西至大劉山，又南自牛脛山，東北至雲蓋山，共長八十華里，約寬二華里，此不過就已知者而言。他若神垕以西，煤田蘊量甚富，惟因重山疊障，交通不便，經營非易，故未列入煤層，計有二十一層，而今所採者僅大煤，柳葉炭，龍奎煤，黃煤四層。黃煤為无烟煤，厚三十尺至七十尺，質堅含砒炭成分頗高，與焦作白煤不相上下，其他三層皆為有烟煤，雖無煉焦之特性，但火力強而耐燃，用于鍋爐，最為適宜。至禹縣煤田蘊量，已詳調查報告，計現量 (Actual Reserve) 為一萬九千零八十餘噸，意量 (Probable Reserve) 為九萬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噸。值此工商業發達之際，無論國營民營，均應探化零為整政策，從事大規模之開採，冀有發展之希望。今者一任小本經營，到處隨意探掘，致使良好煤田不能實行有計劃之開採，无鐵路以便利運輸，天然富源，反令貨棄於地，良可慨也！茲根據實際情形，擬就開採計劃，以期有心斯業者能促其早日實現也。

(二) 工程計劃

1. 整理時期：

宜先將禹縣各煤礦公司財產精確估算，組織經公司，籌劃統一辦法，現各礦廠設備不完善者，重加整理，同時積極築由禹縣至平漢路支綫，以利運輸而廣銷路。若由許昌經禹縣至煤礦區共計一百二十里，路綫較長，用款自巨，恐難如願辦到。查平漢路和尙橋車站西南有運石料支綫四五十里，再延四十里至禹縣城西南接煤田二三十里，共計六七十里，較前者短一半路程，較易爲力，如能與平漢路協商合作，未始不可辦理也。統一計劃確定後，一面整理舊有礦廠，一面從事鑽探工作，以供第二期施工之準備。茲將整理期內應需款項數目預算如下：

1. 整理舊有礦廠設備費：

一 東峯礦廠現有直井斜井各一，直井有捲揚機而无索道設備，出煤有限，應安置鋼絲繩索道，以罐籠提煤，井下改用煤車運送，（每車容量三分之一噸，現用條籠提煤，每籠容量七百斤，若改爲每次出煤一車，其能力尙可足用。）每一分鐘出煤一車，每日按二十小時計算，每日可產煤二百五十噸。

斜井現用人力馱煤，產煤无幾，可安置捲揚機一部，井架一座。此井斜道長五百尺，鋪雙道鐵軌，捲揚機速度規定每分鐘二百五十尺，每二分鐘出煤一車，每日按二十小時計算，每日可產二百噸。

兩井每日共產煤四百五十噸。

設備事項列後：

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二百五十尺一部	洋三千元
五節鍋爐附零件二部	洋六千元
五分鋼絲繩二千五百尺	洋七千元
罐籠兩個	洋一千元
煤車五十輛	洋四千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高車架一座木質

洋一千五百元

建築物高車房鍋爐房

洋四千元

合計共需洋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 中峯礦廠現有斜井兩口，係以人力駛煤。今照佈置東峯斜井辦法，設捲揚機高車架鍋爐等物，捲揚機與東峯所用者同，一馬力每分鐘速度二百五十尺，中峯斜深為六百尺，則每日按二十小時計算，每井每日可出煤二百六十噸。

兩井每日共產煤三百二十噸。

設備事項列後：

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二百五十尺二部

洋六千元

高車架木架一座

洋三千元

五節鍋爐一部

洋六千元

五分鋼絲繩二千五百尺

洋七千元

煤車五十輛

洋四千元

十二磅鉄軌一英里

洋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高車房鍋爐房辦公房

洋五千元

合計共需洋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 西峯礦廠現有直井斜井各一，直井以牛皮包提水，不能出煤，可另購置水泵，專供排水之用，直井亦可作出煤井筒。其佈置方法全照東峯計劃辦理，每日按二十小時計算，直井每日可出煤二百五十噸，斜井深三百五十尺，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二百五十尺，斜井每日可出煤一百四十噸。（斜井見煤未久須加深一倍再開大行以上出煤噸數即按六百尺深

計算

兩井每日共產煤三百九十噸。

設備事項列後：

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三百五十尺一部

洋三千元

五節鍋爐二部

洋六千元

四寸水管二部

洋七千元

鐵籠兩個

洋一千元

五分鋼絲繩二千五百尺

洋七千元

煤車五十輛

洋四千元

十二磅鐵軌一英里

洋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高車房鍋爐房

洋三千元

合計共需洋三萬二千五百元

四 玉皇山礦廠現有直井斜井各一，直井已設備完善，每日可出煤五百噸，斜井今亦按佈置東條斜井辦法，安置捲揚機，其速度為二百五十尺，斜井深五百尺，每日可出煤二百噸。

兩井每日共產煤七百噸。

設備事項列後：

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二百五十尺一部

洋三千元

五節鍋爐二部

洋六千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劃 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四

五分鋼絲繩一千五百尺

洋四千二百元

合計共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五 富山礦廠現有開採黃煤之土鑿數處，任擇位置適宜之直井兩個，照整理東峯礦廠辦法從新佈置，安設捲揚機，購買鍋爐水泵等物，以便增加產額。

兩井每日共煤五百噸。

設備事項列後：

捲揚機零件一部

洋六千元

五節鍋爐四部

洋一萬二千元

四寸水泵二部

洋五千元

高車架本雙二座

洋三千元

罐籠兩個

洋二千元

五分鋼絲繩三千五百尺

洋一萬元

煤車五十輛

洋四千元

十二磅鐵軌一英里

洋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高車房鍋爐房辦公房

洋一萬元

合計共需洋五萬五千五百元

以上五礦廠設備用洋十六萬二千二百元。再開工之前，每廠應預備工資材料基金二萬元，共為十萬元。總計整理費共需洋二十六萬二千二百元。

計劃

整理完成後，各廠每日共產煤二千三百六十噸，全年產額為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噸。
2. 修築平漢路支線七十華里，用款預算如下：

八十五磅鐵軌七十華里

洋五十四萬元

二八。式拖力一千八百噸車頭四部

洋四十萬元

鋼枕四萬五千個每磅一個

洋二十三萬元

四十噸鐵皮貨車百輛

洋三十萬元

客車十輛

洋五萬元。

購地費暨基約寬四十尺每畝價五十元

洋四萬五千元

路基土工及橋樑

洋二十萬元

機器修理廠一所

洋五萬元

建築車站水塔及辦公房等

洋十萬元

安全準備金

洋十萬元

合計共需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元

3. 購置鑽機：計洋四萬五千元。

美國沙利文C式鑽機一部能力可鑽深二千尺帶全套零件

A號鑽桿每根十尺二千尺

二寸套管每根十尺一千尺

十五匹馬力鍋爐帶煙囪及零件一部

河南省政府年刊

水泵 〇、X、七、X、〇、附零件一部
鑽石每價重一克米十六個

三項總計共需洋二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元

整理時期產煤成本之估算：查第一期整理工作，預計三年完成。舊有礦井產額每日可增至二千三百六十噸，全年產額為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噸，每噸成本估算如下：

一職員薪金：每年預算一萬元，全年十二萬元，每噸攤洋一角四分二厘。

二工資：井下直接及間接採煤工人平均每人每班採煤一噸，每工平均工資五角，每噸攤洋五角。

三支柱：井下採煤洞木棚樑柱，均為五尺木柱作成，高四尺，頂寬五尺，底寬六尺之梯形切面。（按調查市價五尺木柱每根六角）今按每距離三尺安棚一架計算，即出煤六十六立方尺，用五尺木柱三根，合洋一元八角，所採煤層為烟煤與无烟煤二種，平均比重按一，三計算，六十六立方尺，合二，三九噸，每噸攤洋七角五分四厘。

四機械修理：每月預算一萬元，全年十二萬元，每噸攤洋一角四分二厘。

五財產折舊：除五礦廠之工資材料基金十萬，築路佔地價值洋四萬五千元，及築路安全準備金十萬元，共計二十四萬五千元，不能列入折舊財產外。其應折舊財產價值洋二百零七萬六千二百元，按十五年折舊計算，每年折舊費為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每噸攤洋一角五分六厘。

六各項工程擴充費：每年預算十萬元，每噸攤洋一角二分。

七稅捐：煤稅礦區稅公益捐及各項雜費，每噸攤洋二角。

以上七項合計每噸產煤成本為二元零一分四厘，按禹縣各煤礦就礦販零銷平均價目每噸售洋三元三角四分，每噸應有一元三角二分六厘之利益。按以上計算全年產煤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噸，預計可有贏餘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元。

計 劃

2. 開採時期：

此期內最重工作爲完成模範礦廠，以每日產煤三千噸爲標準，俟第一期內之鑽探工作完竣後，全區煤田情形已有精確調查，而各舊井因整理後亦能多量出煤，即以所得贏餘實行第二期計劃，茲將預算數目列後：

掘井費井筒個預計井深五百尺井及井架均在內	洋七萬元
捲揚機速度每分鐘七百尺附零件一部	洋五萬元
二百匹馬力水管鍋爐附水泵及零件三部	洋七萬元
風車每分鐘十吋至二十吋立方尺風量附零件一部	洋二萬五千元
煤車每車容煤一噸一百輛	洋二萬元
十四磅鐵軌二英里	洋八千元
修理廠一所附所用器具	洋三萬元
材料工資準備金	洋十五萬元
一四八K.W.三相交流發電機 ^{附盤各} 二部	洋八萬元
六十四馬力五寸電泵 ^{附開關器及零件} 一部	洋一萬元
二十五匹馬力四寸電泵 ^{附開關器及零件} 一部	洋七千元
三十V.A.變壓機 ^{附零件及油} 一部	洋三千元
馬達直流發電機 ^{附電器及零件} 一部	洋八千元
三線保險電線一千五百尺	洋五千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合計共需洋五十三萬六千元

開採時期產煤成本之結算：以上兩期完成之後，舊有礦井每日產煤二千三百六十噸，新開大井每日產煤三千噸，每日共產煤為五千三百六十噸，全年產額為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噸，每元成本估算如下：

1. 職員薪金：每月預算二萬元，全年二十四萬元，每噸攤洋一角二分六厘。

工資：估計如第一期，每噸攤洋五角。

2. 支柱：估計如第一期，每噸攤洋七角五分四厘。

3. 機械修理：每月預算二萬元，全年二十四萬元，每噸攤洋一角二分六厘。

4. 財產折舊：在本期內除工資材料準備金十五萬元不計外，共計洋三十八萬六千元，連同前期財產二百零七萬六千噸二百元，兩期財產共洋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元。按十五年折完，每年折舊費為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攤洋八分六厘。

5. 各項工程擴充費：每年預算二十萬元，每噸攤洋一角零四厘。

6. 稅捐：煤稅礦區稅公益捐及各項雜費，每噸攤洋二厘。

以上七項合計每噸產煤成本為一元八角九分五厘，按禹縣各煤礦就廠零銷平均價目每噸售洋三元三角四分，每噸應有一元四角四分五厘之利益，按以上計算全年產煤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噸，預計可有贏餘三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元。

3. 籌款辦法

本計劃為易於舉辦起見，期分整理開採兩期。而開採期內所需款項，因在整理工作完成之後，即以舊有礦井產煤所獲盈餘而完成開採計劃。今所應招募之資本，全為整理期間之款，計二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元。今按二百五十萬元籌募，以免預算數目或有不足之慮，為數雖不過巨，但當此國貧民困之時，尤論官民任何一方，均不易單獨舉辦。其最妥

善辦法，先由中央及省政府各庫撥認股五十萬元，作為基礎資本，以示政府提倡之意，下餘一百五十萬元由本府發行八厘短期公債，完期八年，前三年祇付利息，由第四年起分期抽籤還本，每年利息有官利抵付，可無庸議。當整理期完畢，每年有贏餘一百一十二萬餘元，扣除官利公積金等款約四十萬元，至少應餘紅利七十萬元，若抽籤還本，每年當還三十萬元，則兩年之盈餘即已足矣。更有進者，查禹縣原有各公司之資本已近一百五十萬元，若按上項辦法，須得先與商股商定，在整理期及還本期內僅付官利，不付紅利。至公債清理之後，以公債股之一百五十萬元，及第二期之建設費五十餘萬元，由官商按比例分攤作股。是此則禹縣之煤礦得大規模之開採。而官商亦交得其利矣。

〔附註〕 查平漢路由許昌至禹縣支線鐵道，近由該兩縣士紳集資籌備修築，倘官方盡力與以扶助，促其實現，則此計劃中之修路費用紅二百餘萬元，可以節省，以之擴展其他設備，實施工作容易多矣。

九 擴充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計劃

查農工器械製造廠，自十九年改組時，經本府政務會議議決撥給修理費一千五百元，流動資金三千元，添購機器及運費一萬元，經常費用在營業盈餘項下開支。嗣以財政困難，僅領到二千四百元。雖經各廠長之努力支撐，無如資本過少，不符周轉，時有停止工作之勢。至二十一年六月間，本府察於農工事業之凋敝，在於器械之不良，欲求農工事業之發展，非積極改良農工器械不為功，乃飭令建設廳將直隸省政府之機器製造局與農工器械製造廠合併改組，專造農工器械。當由製造局撥餘利十萬元，作為資本。經建設廳就設備費搬運費準備金流動資本等四項，擬具計劃呈經本府會議通過。至九月十六日建設廳組織接收機器製造局委員會，正式接收，並委任廠長負責辦理。茲將該廠擴充計劃暨進行計劃，分別於次。

(一) 擴充計劃

1. 設備：廠中現有機具種類：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計 劃

大小床七部

洗車一部

大小刨車二部

鑽車一部

引擎鍋爐一部

鉗子二十把

鼓風爐一部

機器製造局修理現有機具

大小車床十五部

大小刨車二部

榨車一部

汽鐘一部

鉗子十五把

鍋爐引擎二部

以上機具式樣太舊，効率低而消耗大，非增購新式機具，及修造新式廠房，則辦理甚難。計應增

新式翻砂廠內置化鐵爐二架燒軟爐一架及翻砂器件（原有者不在內）

約五〇〇〇元

本工廠內設應用機件

約二〇〇〇元

鐵工廠內設應用機件（原有者不在內）

約三〇〇〇元

動力廠及修造房屋

約五〇〇〇元

共計

約一五〇〇〇元

2. 開辦搬運雜費：

約二百〇〇元

3. 生產能力：假定每月以製造織布機一百架，軋花機十架，吸水機一百架，犁一千架，作估計標準。其工料等開支大

約如左：

計 劃

- | | |
|-------------------------------------|---------|
| 織布機 每架用生鐵三元銅七元木料五元工資五元燃料及雜費三元共用二十三元 | 約二三〇〇元 |
| 軋花機 每架用生鐵三十元鋼十元工資五元燃料及雜費五元共五十元 | 約五〇元 |
| 吸水機 種類不一或用水斗或用水管現每架按五十元計 | 約五五〇〇元 |
| 犁每架用生鐵五元工資二元燃料及雜費一元共八元 | 約八〇〇〇元 |
| 共計 | 約一六三〇〇元 |
4. 準備金 此款作為臨時特別之用如無用時存儲生息作為基金 五二〇〇元
5. 流動資本：衛生產能力計算，每月需洋一萬六千三百元。但所製成品，不能即時售出，且與普通商品不同，銷行較滯，茲以六個月為一週轉期，共需流動資本九萬七千八百元，
6. 資本總額：計設備費一萬五千元，搬運雜費二千元，準備金五千二百元，流動金九萬七千八百元，共需十二萬元。
7. 利息：織布機每架售三十五元，一百架售三千五百元，軋花機每架售七十五元，十架售七百五十元，吸水機每架售八十元，一百架售八千元，犁每架售十一元，一千架售一萬一千元，約共售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元。除去每月支出一萬六千三百元外，計每月利息為六千九百五十元，每年為八萬三千四百元，暫以紅利百分之十為員工獎金，計每年得利息七萬五千零六元。
8. 組織：廠中組織遵照去年核准組織條例辦理。
9. 工人：廠中工人無定額，視營業情形隨時增減。但以本計劃計算，約需元車工人三十四名，鉗子工人三十五名，翻砂工人二十八名，木樣工人二十名，烘爐工人八名，學徒七十名，共計一百九十五名。

(二) 進行計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1. 調查本省農工業現狀及用具：凡款改良一事一物，必先明瞭該事物之現狀與滋結，而後根據事實設計改良，方能適合其環境與需要。本省幅員廣闊，地質懸殊，而各地風俗習慣又多不同，欲求改良，必先調查各地情形。其調查辦法大要如左：

(1) 農業方面：

(一) 關於該地地質森林雨量水源

(二) 農村組織

(三) 經濟狀況

(四) 現用農具式樣與種類

(2) 工業方面：

(一) 關於各地農礦產物

(二) 家庭工業狀況

(三) 工廠組織

(四) 設廠宗旨

(五) 現用器械

(六) 出品行銷狀況

2. 製造器械：

(1) 農具：

(一) 畜力雙筒吸水機：本省居于大陸腹心，河流甚少，而森林尤屬缺乏，以致雨水不調，農作物產必賴灌溉。查

現在所用灌田器具，多係舊式水車輪轆，效率甚為低微。茲特製造雙筒吸水機，每小時出水量約為三萬斤，每具可供五十餘畝田地灌漑之用。修理亦甚容易。

(二) 手搖雙筒吸水機：此機出水量較小，每小時約出水一萬斤。

(三) 離心式吸水機：此機用三匹或六匹馬力煤油曳動，吸水量甚大，可供二百餘畝田地灌漑之用。

(四) 水壓榨油機：芝麻花生棉子油類，亦為本省大宗出產。關於製油器具，多畧守舊法。近曾聞有改用螺絲鐵板者，但亦不其精巧，且容易損壞，危險異常。茲擬製造水壓榨油機以期節省人力，增加產量。

(五) 大小車輛

(六) 播種收穡機

(七) 鋤犁犁耙

(八) 小形麵粉機

(九) 椿米碾

(十) 切筍機

(2) 工業用具

(一) 合線機

(二) 彈花機

(三) 打包機

(四) 紡紗機

(五) 織布機

計

(六) 軋花機

工業發達國家，其機器莫不日新月異。蓋機械精則工作能率大，費時少則成本低小；其獲利自厚。我國猶在手工業時代，洋貨充斥，莫能與競。本省原係產棉區域，而市面布疋紗線多係舶來品，財源外溢，影響于國計民生至大，故擬改造以上六種機器，以圖挽救。

(七) 立式臥式鍋爐

(八) 提重高車

(九) 十二雙拉桿鍋爐進水泉

(十) 三四五六寸雙拉桿水泉

本省煤藏甚富，除焦作六河溝及民生等煤礦使用機器開採外，其他仍多用人力或畜力，故不能盡量採取，往往中途廢止。故擬製以上開礦所用各種工具，以應需要。

(十一) 車床刨車搖鑽

(十二) 自動石印機：查市面所用石印機，多係舊式，費力大而效率甚低，本廠擬改造自動石印機，既省人力，出品又甚迅速。

(十三) 各種原動機如蒸汽機煤汽機柴油機煤油機等

(十四) 飛黃機

(十五) 清濾機

(十六) 水壓機

(十七) 煤車提包鐵鐵洋鎊

計 劃

(十八) 風車

(十九) 水櫃

(二十) 自來水管子水塔

(二十一) 鉛印機

(三) 推銷辦法：

一 發行廣告

二 發行製定出品用途效率及價目表

三 委託代售商店

四 規定分期付款辦法

五 出租各種機器

(三) 結論

該廠自與前機器製造局合併後，搬運、修裝，需時甚鉅，現將整理就緒，以上所擬計劃，擬自本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將上項各種器械分別緩急，按時製造，以應社會之需要。

計 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工
作
報
告

總理遺訓

——不能實行民權，便不能
說是民治，不是民治，怎麼
可說是民國呢？——

工作報告

一 民政

(一) 吏治事項

1 改定視察報告辦法。

視察員職司考察吏治，所關甚重，惟查過去視察報告，不失之簡略，卽失之模稜，亟應將視察辦法從新釐定，以資遵循而期詳盡，經由民政廳將舊有視察報告表式取銷，新定應查事宜若干項，每項注明應注意之點若干條，視察員卽依照規定各條，將歷查各縣情形，逐日詳載，呈廳備查。

2 規定考核縣長統計表。

任用縣長係依照四輪辦法，由民政廳呈經本府核准在案，惟委用人員，是否實事求是，入地相宜；是否潔身自好，發奮有爲；是否興利除弊，才具開展；非切實考查，曷能明確，廿一年度內，對於各縣縣長，特就耳目所及，暨視察員報告，按德學才識四項，核定分數，衡量短長，造列統計表，藉以定黜陟而便參考。

3 遵章舉行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爲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亟宜提前舉辦，集思廣益，共策進行，經由民政廳依據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章則，原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于三月一日召集，第二

河南省政府年刊

期于五月一日召集，嗣因在國難匪劇清鄉期間，深恐各縣長有曠地方職責，為慎重起見，復經呈民政廳由本府核准定于七月十日併為一次召集，先後收到議案達五百餘件，計分四組審查，交議者二百二十九案，經決議事在必行者共為三十九案，已由民政廳分別規定步驟，擬具辦法，按期實施，陸續呈由本府核准，分別實施。

4. 實行廳長縣長巡視辦法。

廳長縣長巡視，本省原有章程，奉行已久，嗣奉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令，將此項章程，重行修正，並頒發縣長巡視辦法程序，飭令遵行等因，業已由民政廳長遵章按月巡視，隨時具報，并督飭各縣縣長，遵照巡視辦法程序，切實視察，每月終報由民政廳彙送轉呈 總司令部查核，以期貫徹。總司令部祇到心到口到手到足到之四訓，該項辦法實行後，各縣吏法，已日有起色矣。

5. 劃分全省視察區，委派視察員分區視察。

民政廳為欲瞭解各縣政治狀況，及各縣縣長辦事成績，以作獎懲標準起見，經劃分全省視察為十一區，遴派各區視察員，限三個月內視察完竣，其第二次又改為九區，仍以三個月為期，先後均經該視察員考察竣事，呈報民政廳，已由民政廳根據報告事實分別殿最，隨時彙呈，呈由本府審核施行。

6.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分別殿最，列榜昭示各界，以資勸戒。

民政廳對於各縣縣長成績，迭經詳細考察，分別殿最，曾於十月底列榜昭示，以示勸戒，計最優者列金榜，次優者列紅榜，平常者列白榜，劣者列黑榜。列金榜者為安陽縣縣長孫澤民等十一人，列紅榜者為新安縣縣長張廣墮等十八人，列白榜者為伊川縣縣長王任等五十五人，列黑榜者為前永城縣縣長篤文熙等十九人，一時世風丕變，頹廉備立，于吏治前途，裨益良多。

(一) 自治事項

1 自治區域之釐定變更。

本省各縣自治區域，在二十年年底止，已有大多數縣分完成，只有南召，新野，唐河，泌陽，鄧縣，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宜陽，嵩縣，魯山，平等十四縣，多係以地方匪患未靖，或地方秩序尚未安定，以致進行遲延，但經督促結果，在本年內除商城縣因匪匪盤踞，無從進行，並平等縣因縣治裁撤，無庸進行外，南召，新野，唐河，泌陽，鄧縣，信陽，羅山，光山，宜陽，魯山，等十縣，均已相繼辦理完竣，僅餘固始，嵩縣，兩縣，尚未據報完成，所有在二十年前已完成各縣曾經繪具圖表，呈部查核旋奉令以開封等四十九縣，或以所劃區數，超過十區；或不及四區，如開封縣係劃十五區，其故則以開封城廂，本屬市政範圍，劃為市自治五區，迨市政府奉令撤銷，併入縣自治，連同原劃縣自治十區，共合十五區之數，若另行劃編，事實上既多困難，而城廂為省垣重地，人口繁密，屬於特殊情形，經呈准劃為十五區，又如伊陽縣以面積狹小，在裁併平等縣治，應撥還之區域未實行以前，先編三區，亦屬情有特殊，此外有每區所屬鄉鎮超過五十以上者，又有鄉鎮戶數不及百戶，或超過千戶以上者，均經依令分飭各該縣遵照法令，另行劃編，而各縣亦以匪編鄉鎮為時倉促，多係就原有村莊或街衢，劃為鄉鎮，以致所有戶數，多在一二戶之間，失於狹小，不合實際，呈請改劃者，已令飭依照法令，察酌情勢，妥慎劃編，計先後遵令呈報者，有虞城，延津，中牟，睢縣，新鄭，永城，柘城，湯陰，方城，鄆縣，臨漳，太康，夏邑，宜陽，鎮平，密縣，淅川，滑縣，西華，商水，廣武，沁陽，西平，開封，項城，通許，長葛，武陟，汜水，唐河，南召，濬縣，孟縣，汲縣，寧陵，等縣。至各縣區鄉鎮劃編及改正情形表，附列調查欄內。

2 自治人員之訓練。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訓練自治人員，所以灌輸自治學識，而尤注重於主義上之信仰，及思想之改進，以其負有領導責任，並為自治之中堅分子，不容忽視也，查訓練辦法，在省有區長訓練所之設立，在各縣有鄉鎮長副之訓練，均係分別遵照部章辦理，區長訓練歷辦三期，第一第二兩期，係在十八十九年之交辦竣，第三期係於二十年內辦理，前後畢業共九百八十餘人，差敷各縣委任區長之用，復於二十年十一月，為繼續訓練儲備補充人才起見，又遵照部頒自治訓練章程，籌設自治訓練所，畢業期間，定為一年，於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訓練期滿，考試畢業，計有四百餘名，此外又於二十一年二月起，將各縣現任區長有未受訓練者，仍遵照區長訓練規程，調省訓練，先後兩班，計其畢業一百五十餘名。其各期訓練人數及縣別，列表附調查欄。

3 區長之任免與獎懲。

查各縣區長，均係依法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充，為適應此項需要，遵章設立區長訓練所，關於訓練情形，已如前述，惟其中並非盡係優秀分子，或以學識欠缺，辦殊少能力；或以年幼識淺，不為地方重視，以致糾紛迭起，幾經勘酌變通，始能就緒，並訂定各項單行章則，為事實上之補救。且各縣受訓區長人數，與區數不盡相等，有少於區數者，亦有一區內而二人以上受訓因而引起爭執者；更有本區無受訓練人員而拒絕他區籍之受訓人員者；遞相攻訐，莫由判定，然以本縣籍者委為本各區區長，範圍已屬狹隘，若必論以區籍，事實上自必更多困難，但究竟某人宜任某區，自非就實際上加以考察，不能措置適當。縣長為親民之官，知之較稔，書以選薦，當符實際，因是各縣區長任免，均係由各該縣長遴請核委，並經規定遇有區長缺出，應先就訓練考試合格者，薦請委用，如無此項人員，可就地方人之負有聲望，並明瞭黨義及自治意義者，遴選請委，雖係責由縣長而仍由民政廳核委，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原則，亦不相背。至二十一年分各縣區長任免獎懲統計表，附列統計欄內。

4 公民之宣誓與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在實行革命民權，實含有重大意義，必經此詳密手續，始能為民權之享有，依法於原自治組織完成後，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其惟一任務，即在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蓋所以確定公民權，以為進行鄉鎮自治組織時選任鄉鎮長副之預備。惟各縣未能遵照法定程序嚴格辦理，而一般人民以程度幼稚，莫由運用其公民權，以致行使初步民權之選任鄉鎮長副，推選閭鄰長，並選舉鄉鎮監察委員，區鄉鎮調解委員等，均不能依法定之手續而產生，甚有等於指派者，而士劣操縱，乘機以起，長此以往，全民政治，終無由實現，本省完成縣自治組織，已一年以上，應即依法察酌地方情形，定期呈准實行區長民選，兼之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業經奉令公布，民政應為實現此項民意機關，並鑒於已往之錯誤，慎重將來起見，應先對於公民權予以嚴格之確定，特依照法令，規定公民宣誓登記程序，制定公民登記須知，及公民證公民登記簿，並進行步驟於二十一年十月令行各縣，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並分飭各縣黨部協助辦理，以期盡善，正在進行間，適以國難當前，並剿匪善後為完成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預植國家禦侮之遠大基礎，先行辦理編組保甲，而鄉鎮自治組織，因而暫停進行，公民宣誓登記，亦從緩舉辦。

5 自治經費之還措。

地方自治團體之收入，依照法令規定，約有四大部分：即公產公款之孳息，公營業之純利，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及省縣區補助金。然本省各縣地方，原有公產公款殆皆指定用途，而地方生產事業，又極不發達，並省縣款絀，收支尙屬不敷，何能補助。惟有就原有自治經費而外，另籌附加，查各縣原有經費，係由契稅附捐收四成，間有由舊日差捐收撥，或由串票附加者，然為數有限，無濟於事。嗣又由財政廳規定每丁銀一兩，附征二角五分，連同原有經費，作為自治專款，仍屬收支不敷，自應力求撙節，故各縣區公所經費，有月支一百四五十元者，亦有月支八九十元者，視其收入之多寡為平均之分配，因之鄉鎮經費，均屬無著，多依照規定數目，就地攤派，但每一鄉鎮至少為十五元，至多不過三十元，除鄉鎮長副為無給職外，以之充辦公及鄉鎮丁工資之用，其數目依照事務繁簡，由各該縣長自行規定，嗣以奉令

辦理保甲，所有區公所經費數目，仍查照 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頒發區公所經費標準表辦理，並將裁局設科所餘之款，撥作補助區公所經費。

6 縣等之釐定。

查本省各縣等級，係於民國元年規定，即屬舊府治及直隸州之縣，列為一等縣，邊地縣分則為二等縣，餘則為三等縣，與現在政情不相符合。前由內政部頒發釐定縣等辦法，係以面積，人口，財政，三項為釐定之標準。當經會同財政，教育，建設各廳，高等法院，會商擬定呈核，嗣以部令關於財政一項，不能盡限於田賦，應將各項地方財源，統行調查列入，復經財政廳查明各項附加捐，及營業，屠宰，牙稅，各項數目，另行釐定，與前案略有出入，計擬定一等縣為：滑縣，安陽，商邱，鹿邑，汝南，杞縣，太康，南陽，信陽，洛陽，許昌，淮陽，禹縣，臨汝，開封，新鄉，鄆縣，潢川，陝縣，等十九縣。二等縣為：濟源，盧氏，羅山，舞陽，林縣，唐河，固始，潁縣，光山，武安，武陟，永城，嵩縣，沁陽，方城，西華，鄆縣，睢縣，泌陽，鄆城，確山，葉縣，浙川，襄城，商城，博愛，輝縣，息縣，尉氏，扶溝，遂平，內鄉，汲縣，靈寶，西平，等三十五縣。其餘五十六縣則為三等縣。共為一百一十縣，其經扶，立煌，兩縣因尚未組織就緒，並未列入，業將釐定一覽表，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呈本府核呈，尚未奉令確定。

7 戶口之調查與人事之登記。

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均為完成戶籍之必要手續，關於調查，歷年均在督飭辦理，往往以少數縣分，固有特殊情形，未能進行調查，以致全年分戶口統計，迄未成就一次；而在戶口調查完竣，並已造報統計表縣分，均已令飭立即舉辦人事記，按月造報戶口變動統計表，復以執行戶籍事務，必須造就專門人才，曾於二十年在省設立戶籍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已皆分發回縣，遵照規定辦法，於各縣再設戶籍人員訓練班，廣為造就，以分配各鄉鎮執行戶籍登記事務，因辦理以來，各縣明瞭戶籍意義之人員，較為增多，並因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對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分期詳明規定

，及幾經嚴令督催之結果，各縣政府，頗知重視，嗣於十一月奉令辦理編組保甲，又係以調查戶口爲保甲基本工作，復奉總司令部頒發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種，縣區保呈報表式三種，均已通令遵照辦理，經此次保甲戶口之調查，及隨時登記之結果，則戶籍任務，常有完成之可能。

8 本年份自治實施之方案。

依照自治進行程序，本分爲兩大步驟，即自治之組織與實施。在自治組織完成以後，即應爲自治事業之推進，以完成訓政時期唯一工作而達於憲政之途，故經規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共三個月間，以每半年爲一期，分爲六期，制定自治分期實施方案，並已呈經核定計分方案總綱爲十三項，即籌設機關，清查戶口，辦理警衛，整理土地，管理糧食，修築道路，推廣教育，籌辦救濟，興辦水利，提倡合作事業，整理財政，官營實業，使用民權等是也，茲將本年一二兩期依據總綱應行實施之細目，分述於左：

(1) 籌設機關；第一期應設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此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但以自治籌備會組織法，尙未奉令公布，未能即行組織，故關於自治執行籌備及指導，仍須責之縣政府。

(2) 清查戶口；在第一第二兩期中，已報二十年分戶口統計者，應即遵照條例舉辦人事登記；未查報者，應於查報後立即舉辦人事登記，戶籍人員於訓練完竣後，分配各區鄉鎮執行戶籍登記事務，並依章於每月造報戶口變動統計表，於年終將每月變動統計彙報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即爲本年分之戶口統計。

(3) 辦理警衛；在第一期應劃一保衛團編制，爲改正舊有民間之不良習尚，養成地方自治之真實力量，應依照法令程序，趕將原有民團加以編制訓練。第二期應於各區鄉鎮籌設公安分局，以增進地方福利，其警額以三十名爲限，以地方槍械箱爲警械之用，並以每年夏秋兩季各家給與之鄉約地保及看青夫等之裝贖糧，撥作警餉，即以警察

負其責任。

(4) 整理土地：在第一期調查并整理官產官荒，由縣政府遵照方案所定項目，詳查分報民財兩廳，第二期調查鄉鎮土地確數，為完成一縣地籍圖編查地籍冊並行使地政之預備。

(5) 管理糧食：於第二期起，糧食調查並籌設倉庫，關於調查須注意地之種類，糧之產額，及消耗，量種類價格，並耕作之狀況，人口糧食比較之盈絀，關於籌設倉庫，應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次籌設縣倉區倉鄉鎮倉及義倉以備荒歉。

(6) 修築道路：應於第一期完成省道，第二期完成縣道，依照徵用義務勞工辦法，分段修築。

(7) 推廣教育：在第一第二兩期，應於各區鄉鎮籌設高小縣初小校補習學校訓練講堂，此係依據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以期樹立教育普及之基礎。

(8) 籌辦救濟：第一期應籌設縣醫院，完成救濟院，並應儘先成立貸款所，以為貧民生計，第二期籌設區醫院，仍以縣醫院籌設之原則，為適宜之辦理。

(9) 興辦水利：第一期應測繪全縣地形圖，以明地勢之高下，水勢之變遷，而為水利設計及工程改進，並應照方案所定注意點，造具詳表，第二期仍繼續辦理，並完成農田水利之計劃。

(10) 提倡合作事業：在第一期應宣傳各種合作社之利益，及其辦法，第二期組織模範合作社，以為調劑地方金融，并發展地方產業之先聲。

(11) 整理財政：在第一期應整理現有稅收，第二期仍繼續辦理，務使地方財政狀況，及其用途，有相當之明瞭及確定，以期樹立地方財政之基礎。

(12) 官營實業：係自第二期起，先行調查山林川澤礦產水力之利，以為經營之預備。

(13) 使用民權；在第一第二兩期，應舉行總理紀念週，並國定紀念日，及區務會議，鄉鎮務會議，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開鄉鎮民大會等項，關於舉行紀念週，原為紀念總理之偉大精神，紀念日所以指導民衆服膺主義，其他各項均屬自治組織部分，固不在自治實施範圍以內，然為行使民權之初步，兼以自治組織不甚健全，仍有重行規定之必要。

9 結論。

關於本年分自治工作，已於上述其梗概，但綜括事實，無大成績，其故則各縣辦理時多錯誤，每辦一事，輒一再駁斥，牽延時日，甚或進行不力，貽誤更多，而執行自治之區鄉鎮現任人員，對於本身之職責地位，多不明瞭，以致常有違法失職情事，如區長之濫派擅罰，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越權受理民刑案件，出票問押，又如於縣城組織各區聯合辦事處之非法組織，擅支公款等事，皆與自治法令，大相背謬，業經民政廳分別飭令禁止，此猶就消極方面而言，至若組織之不健全，人選之不當，尤為普遍現象，於是而有嚴厲舉行公民登記之規定，以謀根本上之改革，嗣以奉令編組保甲，尙未及行，暫告停止。

(三) 賑恤救濟

1 賑恤務事項。

查本省在二十年夏秋之交，被水災者七十餘縣，實為空前未有之浩劫，為應付當前急務，首先舉辦冬賑，迨冬賑甫經竣事，不意於二十一年入春以來，又復亢旱，繼以蝗蝻烈風嚴霜等災，由夏至秋，巨雹淫雨，相繼為患，民間困苦，已達極點，而賑務亦以賑款有限，無補時艱，且只屬於消極的，仍應就積極方面辦理，以謀根本上之解決，爰將辦理事項分述於左：

(1) 籌辦急賑並工賑

本省水災以後，雖經施以賑濟，人民仍蕩析離居，故急賑工賑，仍屬切要之圖，曾經通令各縣繼續辦理，並將應辦工賑計劃，隨時擬呈候核，其工程不大者，由地方酌量情形，即時自行舉辦，並本救災卹鄰之義，令由各縣勸導富紳巨商，及好善樂施之人，組織救災團，攜帶食糧，或銀錢藥品，赴被災縣分施賑，以補政府辦賑之不足，一面函賑務會籌款賑濟。

(2) 勸辦義賑

本省災區廣袤，災情慘重，又值庫款支絀，募賑有限，以之散給各鄉，其為數直等於杯水車薪，而各縣不乏殷富之家，慈善之士，勸捐義賑，實屬要圖，一方可免辦賑不善之弊，同時災民得受實惠，迭經令縣勸辦，並以從優獎勵，以期勇於輸將，復經規定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業經核准通令施行，據報有捐款者，如項城縣紳張鎮芳捐洋千元，又縣民師周氏捐洋二百元，有捐粟者如淅川縣紳宋祖錕捐粟自辦粥廠，均經予以獎勵，尚能收相當之效果。

(3) 舉辦平糶

冬賑甫過，繼以春荒，民苦流亡，未歸田里，卽有陸續過歸，亦因廬舍蕩然，籽種全無，難資贍養，而尤以赤匪區域爲甚，亟應趕辦平糶，以平糧價，而爲急賑之補助，惟以各處災荒以後，罕有存糧，自非採運，不足以竟事，嗣經派員分赴平糶各處採購車運，並在信陽設立平糶處，專司收轉賑糶糧米，分運受赤匪蹂躪之災區，在豫北各縣多由商人自勸辦理，豫西地瘠民貧，受災尤鉅，然以無殷實紳商，辦理平糶，極爲不易，當由政府撥款，提倡辦理。

(4) 各縣災况

在二十一年分呈報水災者，計有安陽，陝縣，方城，博愛，宜陽，扶溝，林縣，湯陰，泌陽，盧氏，臨漳，內黃，廣武，孟津，修武，蘭封，西平，鄆城，開封，上蔡，等二十縣；呈報旱災者，計有襄城，閩鄉，遂平，光山，靈寶，

確山，鎮平，等七縣；呈報蝗災者，計有夏邑，虞城，鄆陵，睢縣，汲縣，太康，封邱，寧陵，武安，延津，等十縣；呈報雹災者，計有陝縣，嵩縣，宜陽，博愛，盧氏，武安，等六縣；此外永城，鞏縣，羅山，自由，潢川，原武，固始，溫縣，臨汝，禹縣，許昌，內鄉，伊陽，商邱，葉縣，鄆縣，正陽，商水，等縣，或報匪災，或報蝗旱災，或報風雹災及疫災者，亦有災僅一隅者，亦有災及全縣者，在下半年感於賑款困難，以致救濟無從，根據河南賑務會彙報各縣災情，計有一百零二縣之多，分別災情類別，被災輕重，及原報災况等項，特製表列明，以清眉目。表見調查欄。

(5) 建築貧民住所

本省災後以還，貧民多流離失所，又因水災過鉅，廬舍淹沒，建築貧民住所，實屬不容或緩，惟以災歎以後，地方疲敝已甚，籌款辦理，自屬不易，應就公共建築物及廢廟地址，設法改建，如地方有款，亦可隨時建築，並得以募款補充，經由民政廳通令遵照辦理，並據復多已正在籌辦。

(6) 設立食糧管理機關

食糧一項，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本省產量，本非豐富，加以荒歉之後，奸商乘機囤積，高抬市價，實與民食，大有妨礙，然究竟產量若干，需要若干，某地屬於歉收，某地屬於歉薄，應如何以有餘補不足，須先詳密之調查統計，而後設立負責機關，以司其事，查本省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各鄉鎮組織調節食糧機關，列在第五期實行，即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現值自治實施第一第二兩期，正在調查食糧期間，因根據此項方案，以及年度行政計劃，於本年二月間，經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在糧食管理局未經設立以前，先行組織民食委員會，由黨政機關，民衆團體，暨各糧行會同組織負責調查，以期調劑維持，據呈復遵辦者，有開封，尉氏，鄆陵，蘭封，夏邑，長葛，滎陽，泌陽，葉縣，遂平，光山，陝縣，靈寶，湯陰，延津，修武，孟縣，陽武，考城，西華，許昌，確山，羅山，洛寧，伊川，汲縣，封邱，等縣，其餘未報各縣，仍在督促辦理。

(1)籌辦急賑並工賑

本省水災以後，雖經施以賑濟，人民仍蕩析離居，故急賑工賑，仍屬切要之圖，曾經通令各縣繼續辦理，並將應辦工賑計劃，隨時擬呈候核，其工程不大者，由地方酌量情形，即時自行舉辦，並本救災卹鄰之義，令由各縣勸導富紳巨商，及好善樂施之人，組織救災團，攜帶食糧，或銀錢藥品，赴被災縣分施賑，以補政府辦賑之不足，一面函賑務會籌款賑濟。

(2)勸辦義賑

本省災區廣袤，災情慘重，又值庫款支絀，募賑有限，以之散給各鄉，其為數直等於杯水車薪，而各縣不乏殷富之家，慈善之士，勸捐義賑，實屬要圖，一方可免辦賑不善之弊，同時災民得受實惠，迭經令縣勸辦，並以從優獎勵，以期勇於輸將，復經規定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業經核准通令施行，據報有捐款者，如項城縣紳張鎮芳捐洋千元，又縣民師周氏捐洋二百元，有捐粟者如淅川縣紳宋祖銀捐粟自辦粥廠，均經予以獎勵，尙能收相當之效果。

(3)舉辦平糶

冬賑甫過，繼以春荒，民苦流亡，未歸里里，卽有陸續還歸，亦因廬舍蕩然，籽種全無，難資贍養，而尤以亦匪區域為甚，亟應趕辦平糶，以平糧價，而為急賑之補助，惟以各處災荒以後，罕有存糧，自非採運，不足以竟事，嗣經派員分赴平綏各處採購車運，並在信陽設立平糶處，專司收轉賑糶糧米，分運受赤匪蹂躪之災區，在豫北各縣多由商人自辦辦理，豫西地瘠民貧，受災尤鉅，然以無殷實紳商，辦理平糶，極為不易，當由政府撥款，提倡辦理。

(4)各縣災况

在二十一年分呈報水災者，計有安陽，陝縣，方城，博愛，宜陽，扶溝，林縣，湯陰，泌陽，盧氏，臨漳，內黃，廣武，孟津，修武，閩封，西平，鄆城，開封，上蔡，等二十縣；旱災者，計有襄城，閩鄉，遂平，光山，靈寶，

確山，鎮平，等七縣；呈報蝗災者，計有夏邑，虞城，鄆陵，睢縣，汲縣，太康，封邱，寧陵，武安，延津，等十縣；呈報雹災者，計有陝縣，嵩縣，宜陽，博愛，盧氏，武安，等六縣；此外永城，鞏縣，羅山，自由，潢川，原武，固始，溫縣，應汝，禹縣，許昌，內鄉，伊陽，商邱，葉縣，鄧縣，正陽，商水，等縣，或報匪災，或報蝗旱災，或報風雹災及疫災者，亦有災僅一隅者，亦有災及全縣者，在下半年感於賑款困難，以致救濟無從，根據河南服務會編報各縣災情，計有一百零二縣之多，分別災情類別，被災輕重，及原報災况等項，特製表列明，以清眉目。表見調查欄。

(5) 建築貧民住所

本省災後以還，貧民多流離失所，又因水災過鉅，廬舍淹沒，建築貧民住所，實屬不容或緩，惟以災款以後，地方疲敝已甚，籌款辦理，自屬不易，應就公共建築物及廢廟地址，設法改建，如地方有款，亦可隨時建築，並得以募款補充，經由民政廳通令遵照辦理，並據復多已正在籌辦。

(6) 設立食糧管理機關

食糧一項，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本省產量，本非豐富，加以荒歉之後，奸商乘機囤積，高抬市價，實與民食，大有妨礙，然究竟產量若干，需要若干，某地屬於歉收，某地屬於歉薄，應如何以有餘補不足，須先詳密之調查統計，而後設立負責機關，以司其事，查本省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各鄉鎮組設調節食糧機關，列在第五期實行，即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現值自治實施第一第二兩期，正在調查食糧期間，因根據此項方案，以及年度行政計劃，於本年二月間，經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在糧食管理局未經設立以前，先行組設民食委員會，由黨政機關，民衆團體，暨各糧行會同組織負責調查，以期調劑維持，據呈復遵辦者，有開封，尉氏，鄆陵，蘭封，夏邑，長葛，滎陽，泌陽，葉縣，遂平，光山，陝縣，靈寶，湯陰，延津，修武，孟縣，陽武，考城，西華，許昌，確山，羅山，洛寧，伊川，汲縣，封邱，等縣，其餘未報各縣，仍在督促辦理。

河南省政府年刊

(7) 督催查報表冊

灾情奇重，幾遍全省，自須實施振濟，尤應標準兼治，惟調查不厭詳明，斯振濟方能徹底，部頒災况報告表，現已呈報齊全，又會同賑務會擬定水災報告表，各縣亦均填報，其災之最重者，經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派員勘辦蠲緩，以紓民困，此外正在調查者，尚有食糧收獲調查表，各縣籌設倉庫及積谷數量調查表，民食標準表，仍在督飭詳細查填，以重救濟。

(8) 移民就食

豫南特區各縣，因受赤匪蹂躪，災害已達極點，移民墾荒，實屬要圖，當經擬定移至豫北二十五縣就食，并飭滑川，許昌，新鄭，鄭縣等縣籌備給養住所，並為少壯代謀工作。

2 籌辦倉儲

查設倉積谷，迭經令民政廳令飭催辦，惟以本省連年荒歉，又遭匪患，所有舊日存谷，早經動用，或供給駐軍給養，或挪作振糧，而倉庫亦多毀壞不堪，二十年大水之後，賑附二十一年豐收，得以略事儲備，不料二十一年，仍復水旱蝗虫匪亂風雹疫癘各災，又屬無從辦理，然以事關善政，其未被災或被災較輕縣分，或被災只及一隅者，仍應遵令進行，茲將進行事項，分述如左：

(1) 呈報籌設縣分

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縣設縣倉，區設區倉，鄉鎮則設鄉鎮倉，其由私人捐辦者，並稱為義倉，各縣自應遵照規則，察酌地方情形，或統行籌設，或分別設立，迭經令催舉辦，而據報縣分，如淇縣，宜陽，上蔡，南召，臨潁，虞城，汲縣，修武，團鄉，鄆城，尉氏，舞陽，柘城，商邱，鄆陵，安陽，封邱，滎池，鄭縣，靈寶，洛寧，內黃，孟津，固始，桐柏，伊陽，等縣，均以二十年災荒，無法籌辦。至呈報擬定細則者，有葉縣，延津，許昌，汜水

，等縣，據報業經籌辦者，有蔡陽新安考城陝縣等縣。

(2) 造報積谷數量

各縣舊有之常平等倉，並各鄉村舊有之社倉義倉，多因連年天災匪禍，無力積谷，倉廩非傾圮無存，即移作別用，而所存谷款，亦多被損失挪用淨盡，以致無從恢復改設，雖經迭令督催，仍無實效，至各縣舊有倉廩積谷，究有若干，是否變賣或挪用，其變價谷款，係如何保管，亟應詳加考查，以爲籌設之預備，並經令飭調查積谷總數，彙開四柱清冊，計遵令呈報者，有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蘭封，禹縣，密縣，商邱，寧陵，鹿邑，睢縣，考城，淮陽，西華，沈邱，考城，鄆城，鄆縣，廣武，滎陽，泌陽，桐柏，舞陽，葉縣，確山，新蔡，遂平，羅山，固始，息縣，鞏縣，孟津，陝縣，盧氏，魯山，郟縣，寶豐，伊川，湯陰，臨漳，汲縣，新鄉，淇縣，延津，滑縣，封邱，修武，孟縣，虞城，商水，汜水，新安，安陽，內黃，濬縣，等五十六縣，其餘各縣，仍在陸續呈報，並已迭令督催。

(3) 整飭倉儲辦法

建倉積谷，本可分爲二項：一在舊倉之整理，一在新倉之籌設，舊倉中各縣向只有常平等倉，然以歷經災患，早已蕩然無存，甚或倉廩已毀，新倉之籌設，自應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亦因格於事實，籌辦未能，惟各縣究竟豐歉程度如何，有無設倉能力，既無精確報告，督飭每感困難，茲爲完成倉政起見，復經規定建倉積谷辦法，計分兩點：(1) 建築倉廩，分爲縣區鄉鎮各倉，縣倉就原有倉廩修復，區鄉鎮爲顧及地方財力，擬利用所在地寺廟及公共場所，分別設備。(2) 籌設程序，凡係豐收縣分，應於本年秋收後，一律籌設，如或一區或一鄉鎮受有偏災，其他豐收之區鄉鎮地方，仍應酌量設立，全縣被災從緩，至其建倉所需款項與積谷一切手續，均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嗣以鄉鎮自治奉令停止進行，所有鄉鎮名稱，亦不復存在，似應稍加變通，在縣區仍命名爲縣倉，區倉，而於鄉鎮區域之倉，則統名爲社倉，經由本府分飭遵辦。

(4) 查報食糧產數價格及倉況

各縣於倉儲一項，均未能夠切實辦理，確因災害未能舉辦者，固屬情勢使然，其藉詞延緩者，常亦不免，為考查督催起見，適值委派人員分赴各縣查禁烟苗之際，經由民政廳規定查報二十一年份二麥收數，秋禾收數，谷價并舊倉狀況，及新倉籌設情形，印成表式，交由各該委員附帶調查，以為督責之標準，而杜藉詞延宕之弊，各該委員甫經出發，尚未據報，一俟查報齊全，再行彙核統計，以資策進。

3 救濟事業。

救濟目的，不僅在謀貧民生活，其他如保護貧民健康，增進貧民技能，直接以助長其本身之出路，間接即所以福利於地方，社會，關係至為重要，然救濟事業多端，限於地方財力，未能同時舉辦，自應逐漸推行，而在二十一年分辦理救濟事業，要不外救濟院之整理，貸款所及工廠之籌辦三項。爰分述之於次：

(1) 救濟院

救濟院之目的，在救養兼施，依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應分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各所，並應為種種教育上之設備，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本省各縣早經分令舉辦，惟以辦理不善，成績莫觀，其故有二：經費之艱於籌措一也，負責者不明救濟意義，未能悉心規劃二也，在二十一年分，據呈報成立者，計有：開封等七十四縣，惟以經費有限，多屬有名無實，辦理殊欠完善，其餘各縣，有因地方不靖，未能籌設；有因地方困苦，一再請求緩辦；亦有因辦理不合部章，分別指駁；或正在籌設，尚未據報，仍在隨時督飭，並將辦理救濟院應行注意要點，分組織，經費，及此後設施三項，而組織方面，又分為管理，及成立經過，與設備三日，開列清單，令發各縣，據實查報，藉以明瞭辦理狀況，以便隨時督飭改進。為明瞭已成立各縣概況起見，特別製調查表，附於調查欄內。

(2) 籌設貸款所

查貸款所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屬於救濟院應設之部分，然在已設救濟院縣分，每因資金籌集不易，多未籌設，而關於調劑貧民金融之機關，又無其他之組織，每有高利貸者，施其壓迫手段，增高利率，貧民既深感痛苦，農村亦益見凋敝，成立貸款所，舉行低利貸款，實為切要之圖，前經製定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內籌辦救濟項下，亦將辦理貸款事項，重行申明，以助長貧民之生產，而期農村之復興，並同方案內，提倡合作事業項下，亦以辦理各項合作，應先行舉辦信用合作社，為復興農村之初步，嗣又奉 豫鄂皖三省縣匪總司令部制定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放款規則，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并各項細則，亦皆以調劑農村經濟，低利貸放款項，為其開端，其重要可知，故於籌設貸款所，迭令各縣遵辦，無如籌款匪易，進行維艱，而據各縣查報貸款事項者，只中牟，禹縣，考城，商水，太康，臨潁，襄城，郟城，廣武，葉縣，確山，新蔡，新安，湯陰，封邱，孟縣，博愛，等十七縣，而在此十數縣中，亦只有三數縣實行發放。

3. 籌設工廠

歷年災害薦至，失業游民，日益增多，不惟關係個人生計，抑且影響地方治安，亟應積極籌設工廠，以資容納，蓋此亦屬救濟事業之一，不容漠視也，故前於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內，籌辦救濟項下，有擴充救濟事業之一項，規定籌設民生工廠，適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准由 內政部會咨，根據內政會議之決議案，各縣市應設立民生工廠，以為失業游民之根本救濟，并令發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當經由民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矣。

4. 賑務獎懲

查振款撥物，原為救濟災民，乃竟有辦事人員，侵吞情事，殊堪痛恨，為預防弊端起見，曾經委員隨時附帶查報，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令飭澈查嚴懲各級吞賬官吏，及辦賑不力人員一案，常經由民政廳分令視察員澈查報核，茲將一年來辦理賑務獎懲事項製表，以便考覈，表見調查欄。

(四) 衛生事項

1 擴充平民醫院經費。

查各縣平民醫院，已成立者有八十餘縣，惟因款項支絀，率多因陋就簡，本年九月，召開本省行政會議，議決擴充平民醫院經費，照案通過，會由民政廳分別縣等，擬定各縣平民醫院每月職員薪俸暨公雜費收支數目預算表，一等縣月支二百元，二等縣月支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一百元，由地方款項下按月籌給，醫藥費，隨時呈准實報實銷，通令各縣遵辦，庶款不虛糜，俾一般患病貧民，瘵病有所，實於衛生行政前途，裨益匪淺，預算表附列於次。

一等縣平民醫院每月職員薪俸暨公雜費收支數目預算表

收 款 類 別	實 收 數 目	說 明
地 方 款		
慈 善 捐		
掛 號 費		
合 計	二 百 元	
支 款 類 別	支 數 目	說 明
院 長 薪 金	三 十 元	
醫 員 薪 金	八 十 元	西醫二員每員二十四元 中醫二員每員十六元

收 款 類 別	實 收 數 目 說	合 計	
		實 支 數 目 說	明
二等縣平民醫院每月職員薪俸暨公雜各費收支數目預算表	備 一、各縣平民醫院醫藥費臨時呈准實報實銷 一、春秋兩季種痘疫苗費亦准此例辦理 考 一、所有收入慈善捐及掛號費作為臨時補助費	一百五十元	
		院長薪金 二十六元 醫師薪金 五十八元 助手工資 十元 勤務工資 二十一元 公 費 十五元 雜 費 二十元 合 計 一百五十元	西醫二員每員十二元 中醫一員每員十四元 助手一名 勤務三名每名七元 筆墨紙張郵電報章等費 煤水燈油購置建設等費

明

明

告報作工

地方款	慈善捐	掛號費	合計	支款類別	實支數目	說明
			一百元	院長薪金	三十六元	酌給車馬費十二元院長由西塔或中醫兼任
			十六元	醫員薪金	三十六元	西醫一員月薪二十二元 中醫一員月薪十四元
			十四元	勤務工資	十四元	勤務二名每名七元
			十二元	公費	十二元	筆墨紙張郵電報章等費
			十六元	雜費	十六元	煤水燈油購置建設等費
			一百元	合計	一百元	
備	<p>一、各縣平民醫院醫藥費隨時呈准實報實銷</p> <p>一、春秋兩季種痘疫苗費亦准此例辦理</p>					
考	<p>一、所有收入慈善捐及掛號費作為臨時補助費</p>					

河南省政府年刊

2 厲行春秋兩季種痘

查部頒種痘條例，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實施種痘時期，曾經民政廳擬定實施種痘應行注意各要點，通飭遵辦。

1. 查民政廳編印種痘淺說，及前由部印發之天花與種痘小冊，並圖畫各種，飭由各縣重行翻印，廣爲宣傳，務使人人了解種痘爲天花惟一預防之辦法。

2. 省會地方種痘，由省會公安局指定開封平民醫院辦理，並委託各私立醫院協辦，各縣責成縣立平民醫院，或委派種痘傳習所畢業人員，及有種痘經驗之醫士辦理，縣長應督率施種，以期普及。

3. 各處種痘辦理完竣，應將種痘人數，按照部頒種痘條例格式，填表呈報，藉資考核。

4. 各縣所需種痘經費，應查照歷年成案仍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俾資舉辦。

3 辦理防疫事項

查本年七月初，潼關一帶，虎疫盛行，循隴海路由閩底鎮蔓延東進，傳染至洛陽行都，經民政廳迭次委派醫師前往協助防治，並電請衛生署委派正孫潤晨前往視察疫勢情形，擬定預防霍亂計劃大綱草案，宣傳防治，復經派員赴部購領防疫苗，俾便施射，嗣因天氣乾燥，漸次傳播預東豫南豫北各縣，疫勢猖獗，遂經民政廳擬定河南臨時防疫處簡章，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會同河南振務會河南省公安局，成立河南臨時防疫處，經該處組成流動防疫隊五隊，分往疫區施行防疫，各縣疫勢，乃漸次減殺，此本府辦理防疫之大概情形也。

4 冬季購買蒼蠅

查蒼蠅爲傳染霍亂之媒介物，冬日體匿，來春繁殖，爲物雖微，貽害甚大，冬日捕蠅一頭，來年滅孽無算，曾由民政廳規定捕蠅給獎辦法，登諸報端，施行以來，日收蒼蠅一萬餘頭，傳染之媒介既少，疫癘發生之機會自減，民族健康

之增進，可預卜焉，除民政廳收買以外並通令各縣仿照辦理籌款購買蒼蠅，以防疫症於未然。

(五) 禁煙事項

1 調驗公務人員

查各公務員，潔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沾染嗜好者，恐亦難免；值此禁煙功令森嚴之際，所有禁煙事宜，固當積極進行，而對於公務員之調驗，尤應首先實施，以爲之倡，曾由民政廳擬定河南省公務員調驗所簡章，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嗣奉 總司令部頒發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制戒煙辦法，並省會公務人員自十月一日起，各縣自十一月一日起，勒令依限戒斷，所需戒煙經費，關於省會者，應在省庫支給，由民政廳實報實銷；屬於各縣者，應在地方款支給，由各縣政府實報實銷；庶款不虛糜，而實施順利矣。

2 厲行禁種煙苗

查禁煙，必先禁種，蓋不禁種，則烟患終難禁絕，曾經民政廳迭申禁種命令，使民棄了然於政府徹底禁煙之決心，并通令各縣先由鄉鎮着手，鄉鎮長負該管一鄉一鎮禁種煙苗之責，出具禁絕煙苗甘結，呈繳區長，由區長出具該區煙苗禁絕甘結，呈繳縣長，再由縣長出具全縣禁絕煙苗印結，呈報民政廳備案，嗣後如發見有種煙苗之地方，定將該管區長區長鄉鎮長連坐嚴懲，現查產煙縣份共四十二縣，已具印結者，二十五縣，未具印結者十七縣，非產煙縣份已具印結者五十三縣，未具印結者十七縣，茲奉令擬定查禁種煙辦法，並選適當人員呈由本府核委，分赴各縣各區實地查勘，倘日後發見煙苗，原勘委員及縣長區長負責連坐，一律以軍法從事，辦法及委員名單，附列於次。

河南省政府派員查禁煙辦法

河南省政府 年刊

一、本省查禁種煙除盡照

總司令頒發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查禁種煙委員，由民政廳就新入輪委縣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分別選派呈請本府核委，分赴各縣各區實地查勘，務使禁絕，倘日後發見煙苗，原勘委員及縣長區長負責連坐，依

總司令電令，一律以軍法從事

三、產煙區域，已具禁絕印結縣份，三縣或五縣選派委員一員，分赴各縣各區實地履勘，驗明確否禁絕。

四、產煙區域，未具禁絕印結縣份之縣或兩縣選派委員一員，嚴催該縣長速呈印結，並分履各區實地查勘，以期肅清淨盡。

五、非產煙區域，已具禁絕印結縣份，可由民政廳派視察員附帶查勘，或另派委員履勘。

六、凡某縣某區具有特殊情形，（如赤區匪區）委員不能親身前往查勘，應會同縣長商由駐軍，或簽呈綏靖主任公署撥派

軍隊協助履勘。

七、凡委員或視察員，每到一縣分赴各區查勘完竣，由縣委將全縣完全禁絕情形，呈由民政廳彙呈本府備查。

八、委員視察員奉令履勘，自奉委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勘驗完竣。

九、委員旅費照委任官出差辦法，由本府令行財政廳發給。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勘煙苗委員名單

甲 產煙縣份共四十二縣

（一）已具印結者二十五縣派委員六員

告報作工

項城	上蔡	新蔡	西平	商水	陳再
夏邑	鹿城	柘城	西華	太康	王醒民
禹縣	郟縣	葉縣	襄城	舞陽	孫萬里
南陽	鄧縣	新野	方城		黃衛
內鄉	淅川	鎮平			任右農
伊陽	陝縣	洛甯			劉帥正
(2) 未具印結縣份十七縣派委員十員					
盧氏	靈寶	陳澗	臨汝	寶豐	李文周
沈邱	汝南	陳秀峯	淮陽		馬傳倫
南召	魯山	馬子龍	永城		李葆惠
嵩縣	宜陽	孫蔭壽	伊川	登封	陰毓椿
洛陽		王道	商邱	鹿邑	宋理亞
乙 非產糧縣份共七十縣					
(1) 未具印結縣份十七縣派委員三員					
中牟	扶溝	許昌	鄆陵	睢縣	杜冠軍
林縣	修武	新鄉	滎縣	武陟	喬象萬
羅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信陽	趙伯瑛
(2) 已具印結縣份五十三縣派視察員代勘					
					經扶
					立煌
					趙伯瑛

河南省政府年刊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鄭縣	新鄭	廣武	滎陽	汜水	鞏縣	偃縣	孟津	密縣
長葛	視察員 王桓武							
開封	尉氏	杞縣	蘭封	考城	民權	甯陵	陳留	通許
視察員 夏秋陽								
延津	封邱	陽武	原武	博愛	沁陽	溫縣	孟縣	獲嘉
濟源	視察員 潘承學							
汲縣	淇縣	濬縣	輝縣	湯陰	內黃	安陽	臨漳	涉縣
武安	視察員 王協三							
臨潁	鄆城	洹川	遂平	視察員 馮景萊				
新安	澠池	園鄉		視察員 汪海濤				
泌陽	唐河	桐柏		視察員 劉楨				
確山	正陽	光山	潢川	視察員 劉郁周				

3 籌設省會戒烟所

查鴉片一物，為害甚烈，人民一經沾染，志氣立即銷沉，曾由民政廳擬訂河南省會戒烟所簡章，由省庫撥款一萬元，籌設大規模之戒烟所，令僑烟民依限戒絕，現在自願入所戒烟者，頗不乏人，將見煙民日漸減少，而國情日臻於上理矣。

(六) 保衛事項

1 恢復聯防剿匪辦法

查民國十八年九月，曾經制定河南各縣防匪剿匪辦法，通令各縣遵辦，茲經民政廳重行制定聯防剿匪辦法，俾各縣互相聯絡，協同防剿，以期綏靖地方，並製定分區聯防細則，凡聯防區依據聯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剿匪主任一員，副主任若干員，聯防主任係由民政廳保安處就區內現任各縣縣長推舉富有軍事學識者，或在地方素享聲望剿匪著有成績之紳士，呈由本府委任之；副主任由民政廳保安處，就區內各縣縣長保薦保衛團副團長，保安隊長，及素學細望具有軍事學識之紳士，呈由本府委任之。劃定聯防區域，及兼任聯防主任縣長表，附於調查欄內。

2 催辦保衛團

查各縣保衛團，據呈報依法編齊者，計共七十四縣，其餘三十七縣，內有淇縣，鹿邑，項城，南陽，南召，唐河，泌陽，正陽，固始，淅川，上蔡，遂平，潢川，光山，息縣，商城，偃師，鞏縣，宜陽，嵩縣，陝縣，盧氏，臨汝，自由，安陽，涉縣，滎縣，等二十七縣，據呈報或因編制不合，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請求展期；或呈報正在趕編者，均已指令飭遵，復經展限二十日，飭令依法編齊呈報，倘再逾限，即行分別懲處，至新鄉，鄆縣，杞縣，舞陽，信陽，羅山，靈寶，平等，西華，桐柏，十縣，迭經令催，迄未呈復，實屬玩視功令，除新鄉，鄆縣，杞縣，舞陽，羅山，靈寶，桐柏，等縣縣長，均經更換新任縣長，到任未久，從寬免究，並令新任縣長依限編齊具報外，舞陽縣長賈端生，西華縣長王兆珍，平等縣長張習讚等三員，均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而策進行。各縣保衛團編制情形表，附調查欄內。

3 編組保甲

查河南辦理編組保甲案件，均歸保安處主管統籌處理，以明權責，但民政廳為考核起見，制定旬報表，通飭遵辦，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第一期工作完竣者，計有開封等七十二縣，第二期及全部現未屆期，均未辦理完竣，其有特殊

情形者，項城等十七縣。各縣辦理編組保甲進行情形一覽表，附於調查欄內。

(七) 警務事項

1 改正編制

查各公安局編制，多沿襲以前名稱，與部章不合，茲經民政廳分別改正，以昭劃一。

1, 各公安局警佐及各特別局區署長，一律改爲公安局局長。

2, 各縣鎮公安局警佐，分別改爲一二三等巡官。

3, 各縣鎮公安局一等事務員，改爲局員，由民政廳加委，執行科長科員之職務。

4, 在未另定經費以前，新改各職員，仍照支舊有薪餉。

2 補充警款

查各縣警款，自統一丁地附加辦法實施後，多不敷用，且以各項原有警捐，多經地方紛請豁免，致經費益覺困難，前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凡附加警款不足者，當另籌抵補，在未另籌定款以前，原有一切警捐，仍照舊征收，以資維持。

3 促進戶籍警

1, 查調查戶口，在警察職務中，最爲重要，雖曾在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戶籍班，由各縣選送人員來省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縣籌辦戶籍警察訓練所，已於本年初行催各縣趕日籌辦，至年終已辦竣者，有九十餘縣。

2, 凡訓練班辦竣之縣分，應將畢業人員，即日分發各區鄉鎮籌備開始工作。

3, 凡各縣已訓練畢業人員，不敷分發者，應有照原定辦法，續辦第二期。

4 規定戶籍警經費

- 1, 各公安局戶籍主任之薪俸，均比照巡官支給，其紙張雜費，每月不得過七元。
- 2, 各區戶籍員之薪俸，均比照事務員支給，其紙張雜費，不得過五元。
- 3, 各鄉鎮戶籍警之餉項，均比照警長支給，其紙張雜費，每月不得過三元。

5 考核現任警官

查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巡官局員等，工作努力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經由民政廳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詳密調查，列表具報，以憑獎懲。

- 1, 凡辦事格外努力有特殊成績者，分別提升或調優。
- 2, 凡能實心任事克盡厥職者，分別予以記功或嘉獎。
- 3, 凡作事平常成績不佳者，分別予以申誡或記過。
- 4, 凡放棄職責及有違法妄為者，分別撤換或懲辦。

6 慎選警官

查整頓警務，應以警官得人為最要關鍵，所有各縣警官，均經民政廳視察考核分別獎懲，此後對於警官任用，應特別慎重，凡具有公安局長巡官等相當資格者，經各方介紹或自行投効，先分別予以存記，繼以考詢，並定考詢辦法，於本年十月舉行第一次考詢，計第一類及格者四十名，第二類及格者七名，茲將考詢辦法列左：

- 1, 考詢警官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公安局長，第二類為公安分局長巡官。
- 2, 在定期考詢十日前，先將存記各員分別榜示，令各於考詢前二日，先將履歷及最近本身四寸相片送廳。
- 3, 考詢方法分為兩試：第一試筆試，分為論文及警察學科；第二試口試，分為體格，語言，經驗，學識四種，非第

一試及格，不得應第二試。

7 訓練長警

查前預訓練警察書籍數種，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惟歷久散失，茲再由民政廳將前項書籍擇要修正，計有警察勸要則，警察要領衛生，警察須知，三種，每局印發十本，飭令切實訓練，並令視察員考核警察訓練時，對此款預發課程考查，是否實行。

8 長警補習所

查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前已通飭各縣局遵辦，茲將三期辦竣者附表列見調查欄內。

9 裁局設科方案關於業務事項

各縣公安局裁撤併縣政府第一科辦理，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另設警佐一人，除辦理原第一科應辦事務外，其關於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即由科長兼承縣長，督同所屬科員警佐巡官長警，分別辦理之，各縣巡官長警之額數，暫仍其舊，其原有公安分局縣分分局長，一律裁撤，改為分駐所，設巡官辦理之，警佐巡官等，均由民政廳委任，科長科員由縣長遴選呈民政廳核委，科長及科員薪俸，由縣政府內務費項下開支，警佐巡官長警餉項，由原公安局經費項下開支，所餘公安經費歸入縣地方款，作為補助黨務經費之用。

(八) 土地專項

1. 增設土地股

查民政廳關於整理土地事宜，從前係由第二科自治股兼辦，迨二十一年七月，在第五科增設土地股一，設主任

科員一人，科員四人，專司土地行政事宜，嗣因緊縮政費，即將第五科裁撤，所有該項行政，仍歸併第二科，由第一股負責辦理。

2 確定整理土地方案及計劃

整理土地，為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張本，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故在本省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內，對於整理土地一項，規定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分為六期辦理之，每期半年，第一期係調查并整理官荒官產，第二期係調查各鄉鎮土地確數，第三期養成土地清丈人才，第四五兩期實行清丈，第六期土地登記，同時報價，嗣後根據該項方案，擬訂河南省整理土地計劃大綱，內分分期舉辦，業務程序，負責機關，經費預算等四項，在分期舉辦項，擬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先擇一縣舉辦，若有成效，即於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繼續整理其他一百一十一縣，在業務程序項，擬將本省整理土地之業務，分為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改組區公所，勘丈及登記四個步驟，在負責機關項，擬在省由民政廳臨時設置清丈辦事處，在縣由縣政府臨時設置清丈辦事處，以專責成，縣以下之負責機關，即係區公所，區公所在辦理清丈期間，得設調查員及清丈員等，並組織土地調解委員會，及土地評價委員會，以調解土地糾紛，及評定各段各項適當地價，在經費預算項，擬定全省整理土地經費，為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是項經費，為整理工作順利起見，並擬由省設法籌墊，將來即由土地登記時所收管業執照費項下撥還，是項計劃大綱，業經民政廳呈由本府，提交第二百一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3 擬訂整理土地章程

查整理土地，事務極繁，非有各種詳細章程，不足以資應用，經由民政廳根據上項方案及計劃大綱，已於本年月份內，擬訂河南省簡易清丈大綱，河南省簡易清丈大綱施行細則，河南省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方案，河南省測劃縣區行政區域

實施簡則，河南省整理土地製圖暫行規則，及簡易清丈方法等重要章則，除河南省整理土地製圖暫行規則及簡易清丈方法外，均經呈由本府提交第二百一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上項章則，皆列法令欄內。

4 續催各縣查報荒地

查各縣荒地，業于二十年份二月間經內政部及本府令發調查表式，轉飭各縣遵照查填，並迭經催報各在案，本年份陸續迭催各縣遵照前頒表式，切實查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新設經扶立煌兩縣，其原屬本省部份之境地，係包含于商城，光山，羅山，三縣境內不計外，其已送調查表者，計有中牟，鄭縣，密縣，新鄭，尉氏，考城，杞縣，睢縣，民權，甯陵，虞城，武安，林縣，汲縣，安陽，臨漳，滑縣，博愛，修武，武陟，原武，輝縣，延津，臨汝，魯山，鄭縣，襄城，許昌，葉縣，舞陽，桐柏，唐河，新野，鄧縣，扶溝，西平，確山，上蔡，信陽，光山，固始，洛陽，伊川，登封，洛甯，陝縣，澠池，新安，等四十八縣，呈報無荒地者，計開封，廣武，汜水，滎陽，禹縣，長葛，滎川，通許，蘭封，陳留，柘城，商邱，夏邑，永城，涉縣，淇縣，湯陰，內黃，濬縣，孟縣，沁陽，獲嘉，新鄉，陽武，封邱，寶豐，鄆陵，臨潁，郟城，內鄉，方城，浙川，太康，鹿邑，淮陽，西華，商水，項城，沈邱，新蔡，汝南，羅山，息縣，商城，潢川，偃師，孟津，鞏縣等四十八縣，尙未查報或內容不合發還更正者，計濟源，溫縣，南召，泌陽，南陽，鎮平，遂平，正陽，伊陽，宜陽，嵩縣，閩鄉，靈寶，盧氏，等十四縣，除嚴催未報各縣趕速查報外，茲根據已送之四十八縣荒地調查表，製成河南省各縣荒地一覽表，附於調查欄內。

5 調查各縣面積及田賦

本省各縣面積，因本經測丈，至今未知確數，本年依據各縣呈報測緝區鄉鎮一覽表所列各區方里，合併計算，全省共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九方里，又根據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測製十萬分一圖面計算結果，全省係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六方里，自以由測量局所製圖面計算之面積，較為精確，至田賦總額，據財政廳所製各縣田賦一覽

表，照二十年份實徵數目，共計七百九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六厘，而額徵數，則係八百四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一分二厘，又附加數係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各縣面積田賦一覽表，附於調查欄內。

6 處理插花地

查插花地，爲封建時代一種之稅政，若不亟爲勘測改隸，對於警衛施政，諸多窒礙，前由民政廳于十八年間，製定各縣插花地調查報告表，令各縣遵照表式填寫具報，並繪具詳圖，一並呈核，本年八月間，又擬訂河南省各縣處理插花地辦法，呈由本府提交第一百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飭施行，並限各縣于二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一律將境內插花地，移交所在縣份接管，並催于十月十五日以前，先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各在案，惟各縣人民，地方觀念太深，處理插花地，率多推諉，以放各縣多未能如期交割，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計圖表齊全正在準備移交者，有開封，廣武，尉氏，通許，考城，陳留，甯陵，商邱，虞城，夏邑，永城，汲縣，淇縣，湯陰，安陽，滑縣，滑縣，修武，武陟，獲嘉，新鄉，陽武，延津，封邱，魯山，寶豐，內鄉，葉縣，桐柏，新野，鎮平，鄧縣，太康，淮陽，項城，西平，上蔡，洛陽，宜陽，伊川，偃師，孟津，鞏縣，陝縣，澧池，新安，等四十六縣，有圖無表，有表無圖，或圖表未送，一面進行調查填繪，一面準備移交者，有中牟，柘城，濟源，溫縣，輝縣，泌陽，唐河，扶溝，鹿邑，西華，商水，沈邱，確山，正陽，汝南，商城，固始，團鄉，靈寶，等十九縣，尙未查報者，有蘭封，杞縣，林縣，臨漳，南召，南陽，浙川，息縣，等八縣，其餘三十七縣，及新設經扶，立煌，二縣，均係無插花地之縣份，下年份開始，即當根據上項情形，分別嚴厲督催趕辦，以期早日解決。

(九) 統計事項

1 整理統計材料

辦理統計，須先求材料之完整，有完整之材料，始易調製圖表，故整理材料，為統計工作之必經階段，關於民政方面之統計材料：如縣長公安局長區長等之任免獎懲，各縣面積戶口，以及地方情形之概狀等類，項目不多。而徵集頗難，整理之後，屢經令催未報各縣，從速填報，截至本年底止，所發調查表，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呈送齊全者，已有數種，惟豫南匪區數縣，仍多未到耳。

2 調查各縣概況

統計工作，既須整頓材料，政治設施，必先周諮博訪，茲由民政應制定各縣概況表，地方概況月報表，民團組織調查表三種，令警各縣調查具報。

1. 縣概況表，包括每縣行政背景交通概況，行政經費來源與支配，教育與建設之現狀，公安局與保安隊之情形，各區面積，戶口，丁銀，耕田灌田畝數，以及縣政府區公所之工作狀況，播種，農收，匪情，災况等項，各縣情形，得此可以知其大概。

2. 地方概況月報表，係令各縣按月查報糧食收獲，糧價與地價之漲落，以及災况，匪情，雨雪量數，等項，藉此可知各縣每月近况，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可以統籌兼顧，非僅為統計着想也。

3. 各縣民團組織之沿革與現狀，本非一致，而其組織之優劣，關係地方治安頗鉅，故特令發民團組織調查表一種，調查民團之沿革，現狀，經費，以及對於民團之批評與改善意見，以便明瞭民衆武力之實况，而備參酌改進之用。

3 訂定統計目錄

統計目錄，為進行統計工作之標準，目錄既成，則嗣後統計工作，祇須依照所訂項目，按圖索驥，逐步進行，經過

相當時期，可以真然成帙，二十一年度民政統計，經訂定之目錄，凡二十類，計廳務，職員，縣政，公安，自治，土地，戶口，衛生，民食，禁烟，剿匪，災情，失業，振濟，訴願，特產，道路，文物，外僑，遊歷等項，即擬依照此目錄，積極辦理，期於最短時間，完成工作。

4. 辦理特種統計

1. 動態統計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區長之任免獎懲，行政訴願案件之處理，股匪之防剿，災患之救濟等等，均逐日辦理登記，按週編為動態統計，逐週發表於民政週刊，此項統計，係自本年九月，開始辦理。

2. 施政統計 辦理整個民政統計，已另訂目錄，依照一定方針進行，惟對於民政工作，亦宜有所表現，因有施政統計之編，施政統計之範圍，係以工作為主體，凡關於民政之工作，如行政，吏治，自怡，救濟，土地，發政，禁烟，衛生，訴願等等，均根據行政報告及其他各種材料，彙編統計，按照計劃，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辦理，以三個月為一期，本年份計已先後編成兩期，次第刊印。

二 財政

(一) 省稅收支概況：

1 省收入情形

本年稅收，經極力嚴催，并隨時派委守提，解款尙屬踴躍，其未解之款，雖屬疲滯，仍竭力催征，用期掃數，計共收田賦六百零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一厘，雜稅二百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二厘，二共收八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零六分三厘。除虛收二百一十萬零五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二厘外，省庫實收現銀元六百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九角零一厘。

2 省支出情形

本年因豫南剿赤，需用臨時費較多，以致行政經費，備感困難，各機關僅支給維持費，計共支軍政各費八百三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五元九角九分八厘，除虛支二百一十萬零五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二厘，省庫實支現銀元六百二十一萬零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六厘。

3 省收支兩抵情形

本年收支兩抵，結存三千一百五十三元零六分五厘，除彌補上年不敷本年仍不敷四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係由浮記暫借項下，暫行挪墊，合併聲明。

(二) 辦理公債情形：

1 清理各屆舊債

對於各屆舊債，由財政廳令飭各縣，佈告商民人等，持票赴縣登記完畢，開摺呈送該廳，再行籌擬償還辦法，一年

以來，迭令催辦，僅據新鄭等十六縣呈報，其餘開封等九十餘縣，迄未登齊呈報，現擬仍行令催，俾速報竣，以便籌擬償還辦法，而清債務。

2. 募收善後公債

查二十年善後公債適值滬戰發生，征集軍糧，募收救國捐，以致此項公債，未能同時並進，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抽籤還本以前，僅募收票面一百七十萬餘元，原不能還本，因維持債務信用起見，是以仍照案執行抽籤，計應還本金十分之一，連同應付第三次息洋，均依期照村。其基金已先行籌撥，分存上海金城中國農工四銀行，專儲備付，並擬訂保管規則，飭令該四行組織基金保管庫，以免基金動搖，而固債信。

(三) 清理官產

查各縣官產，曾經令據各縣先後查明，填表呈報，一經復核填送，不齊者隨令斥詰另填，以期詳盡。第以各縣縣長時有更調，官產情形，又須按照舊卷填註，不容絲毫含混，是以迄今未據填送齊全。現已據查報者，詳有開封等一百零一縣，未報者，計有甯陵等九縣，業已令派視察員，分別復查，催辦具報，以資清理。

(四) 調查營業

查各縣營業，迭經令飭遵照軍政部頒發管理營業各簿式，及清查辦法表式，澈底詳查具報。本年續報者，計杞縣等十七縣，其餘各縣表式已報未清者，指令駁斥換造，其未具報，復經令催速報，一俟各縣簡表報齊，即行彙案轉報，以資清結。

(五) 整理田賦

查二十一年份整理田賦辦法，計分三部：

1. 十六至十九年欠賦，因係在前預征，查催困難，特定提撥辦法，通令飭辦，能在九成以上征起千元者，准提一百二

十元八，成以上征起千元者，准提八十元，七成以上征起千元者，准提四十元，其催辦不力者，派員往提，並酌予處分，以期獎懲兼施，庶可認真清理。

2. 新征二十年份田賦，截至二十年終，均未能掃數征起，乃規定掃數日期，通令各縣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征齊，不得拖欠。

3. 新征二十一年份田賦，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即通令各縣，預先籌備，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一律開征，並改定按月攤解數目，除去各縣應准坐支坐撥各款，餘數按十二個月勻攤攤解，劃清界限，俾免籌措為難，統限於每月月終，如數解庫，以資應用，其逾限未能解到者，即派員往提，用示督促，並於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新昭勸勉。此外復規定開辦抗糧花戶辦法，以整花戶之疲玩。限期飭逐月清冊，以便財政應之考核。頒發收支省款注意事項，以杜擅挪濫支之弊。責成領用蓋印串票，以重花戶完糧之證據。通令各縣整頓推收，以除買地不過割之積習。分步進行，積極整理，期將新舊田賦，均能掃數征起，俾裕度支。

(六) 改進營業稅經過：

查豫省營業稅，自二十年一月實行裁厘後，奉令舉辦，當經令飭各縣，設立征收處，委任縣長為征收處正主任，財政局長為副主任，旋為謀官商融洽起見，改委縣商會主席為副主任。迨創辦伊始，窒礙良多，征收章程，幾經改訂，於八月間始行確定，故二十年上半年完全出於權借，下半年始入於調查，而征收處正副主任，均係兼職，對於稅務之進行，類皆假手於人，辦理多不按章，甚或有權諸住戶，征及小販者，故全年收入，除預借二十餘萬外，征解之數，僅十餘萬元，辦理不實，無可諱言。二十一年呈准劃原委認專員，原期積極進行，澈底整理，詎因二十年未經立定根基，一切查報征解，仍多困難，商民以地方多故，遷延觀望者所在多有，以致收效仍無起色，與二十年不相上下。惟較之二十一年勒征苛派之徵象，已有不同，各縣調查商業，亦已多數就範。至二十一年十月，組設總局，專司其事，俾商民視聽一

新，以謀稅收之銳進，現計總局成立甫及三月，其中籌設分局分所，不無弊害需時之處，雖尚未特著成效，常已粗具規模。第營業稅為世界良好稅法，值此財政奇絀之際，既經奉令舉辦，自當積極進行，近經屢舉要點，督率總局負責進行：

1. 改訂四聯票樣由財政廳編製，由總局領發，以一聯發商人，一聯存征收機關，一聯存總局，一聯繳財政廳隨時視察考核，俾經征人員，無所施其弊混。

2. 嚴飭經征人員必須遵照章則，依法征收，不得稍涉苛擾，致商民感受痛苦，並絕對不准按貨征收，蹈從前厘金之軌政。

3. 營業稅額：必須經調查之途徑，惟調查手續繁重，如果籌劃未週，非商民取巧規避，即員司從中侵漁，必須以合法和平方法，澈底查報，以完全公開為意旨。

4. 如光顧商息等處，兵燹之後，元氣未復，暫時停征，與民休養。

5. 嚴令征收人員必須努力於職守，倘或未經呈奉核准，擅自離局，即予嚴辦。凡此卓舉數端，不稍顧忌，貫徹實行，則此後上下相維，營業稅收，常有激增之可能。

(七)整理交代：

本年對於各縣局交代，仍係繼續上年辦法，積極整理，除臨時處理各案，如逾限者電委嚴催，虧款者照章追繳，均隨案辦理外。茲將其彙率辦理者分項報告於下：

1. 嚴追交代舊欠，查軍事時期，各縣長局長多屬隨軍來去，未辦交代，上年製定調查表，分令各縣，填報完竣後，將所有虧欠款項各縣長，連同以前欠款各知事。彙造清冊，擬具追繳辦法，通行各省，在傳回豫清理，及查封家產。

2. 清理交代積案，平時處理各縣局交案，均按登記簿冊，隨時稽考，一有逾限情事，立予嚴催，或派員守提，其積欠

未清者，並規定臨時清理辦法五項，限期清理完竣，造冊具報，結果均能依限辦理。密交代須前後銜接，若一任不清，必致牽連多任，不能結束，故此大清理以後，各縣局交代，尙能就軌。

(八) 施行新概算：

豫省財政頻年以來，收支不敷，積虧已深，奉令切實整頓，實行緊縮，以期收支適合。自奉令施行緊縮政策，遵即依照核示辦法，改編二十一年度地方新概算，歲入田賦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牙稅七十五萬元，屠宰稅三十二萬元，營業稅六十萬元，地方財產收入一萬六千零五十四元，地方事業收入三千二百四十元，地方營業收入三十五萬零零八十八元，其他收入十萬零九千五百元，共計八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連同教育專款收入二百萬元，總計歲入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歲出，黨務費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行政費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元，司法費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公安費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財稅費五十七萬二千三百零四元，教育行政費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建設行政費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共計政費五百七十八萬零一百一十一元，連同償還善後公債費六十萬元，地方預備費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教育專款費二百萬元，建設專款費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總計歲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收支適合。分本省經常收入，原報七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整頓收入增加四十萬元，計列收八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連同教育專款收入二百萬元，總計列收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經常政費支出，奉核定全年六百萬元，茲遵照緊縮辦法，切實撙節，列支五百七十八萬零一百一十一元，計減少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比較上年度計減支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償還債款預備費，教育專款，建設專款，等費，列支四百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計較減少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總計列支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共計減少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元，按照編造第二級新概算，業經本席轉報並轉飭各機關遵照編造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廳彙案轉報。

(九) 整理灘地稅收：

查各縣清理灘地，開辦早者將近兩年，遲亦經年，或數月，考其成效，優者少而劣者多，大半因事權不專，職責不分，致清理灘地要政，未能推行盡利，茲為整理稅收，節省經費起見，業經請省務會議議決，撤銷各縣灘地辦事處，調回灘地專員委員，統限十二月底停止開支經費，所有未勘灘地，概責成各該縣縣長，庶續辦理，并規定月勘灘地五十頃，為最低額，按灘地之多寡，依限期竣具報，每屆月終考成一次，按成績之優劣，分別實行獎懲，務求推行盡利，早收實效。

(十) 遴委視察各縣財政經濟狀況：

往昔財政廳，對於各縣財政之狀況，及地方經濟之榮枯，僅本文書表冊，以資考核，而實際情形，每多不能盡悉，是以督促改進，計劃因革，往往難中肯綮，窒礙殊多，茲為明瞭各縣措施與經濟狀況起見，特由財政廳遴選富有經驗通達事理者，充任視察員，并製定視察表冊，及檢訂視察規程，俾資遵守，按期分赴各縣，輪迴視察財政經濟實際情形。

(十一) 撤回臨時委員：

查省庫收入，全恃各縣賦稅，而各縣解款，每多貽誤愆期，近年以來，為應環境需要，往往臨時派委守提，以資救濟。惟每次派委，動以數十計，成績不問如何，而出發之旅費，首應支給，流弊所及，馴至有回省銷差，分毫未經提解者，在公家固屬虛糜，而委員亦勞往返，且人選稍有不慎，需索之弊，隨以發生，是於多此一番報銷之外，又增縣局紛擾。茲為登等並願起見，業經財政廳通令，將各縣催提攤款，牙稅，舊欠，各委員，限期撤回，以節糜費而杜流弊。

(十二) 裁局設科以節政費：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〇

本省前因財政困難，收不敷支，縣政府所屬各局，有裁局設科之必要，先經令飭各廳，將所屬各局，限期裁撤，嗣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全省各縣，除教育局外，一律裁撤設科辦理，復經訂定裁局設科方案，及預算，并由財政廳擬具財政局改科辦法，呈經核准公布，以資遵守，限期一律裁撤，一面由財政廳令委原任各縣財政局長，改充各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俾資熟手。

三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1 組織密查著述委員會

本府爲提倡學術研究，及促進社會文化起見，曾由教育廳擬具獎勵著述辦法十二條，經由本府公布，并報部備案，分別令發各教育機關各學校知照在案。旋復根據是項辦法，由該廳擬具審查著述委員會章程，並聘請鄭若谷王公度瞿菲章李廉方郝象吾張子岱等六人爲委員，以組織該項委員會，而負著述審查之專責。

2 編製全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前由教育部頒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當經教育廳抄發，通令省立各小學校暨各縣教育局遵照填報，嗣據省立各小學校各縣教育局陸續呈報。截至三月間業已竣齊，詳加整理，以編製河南全省初等教育概況總表。除送教育部爲彙編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之資料外；在本省一方面，藉此機會得以彙編完備，於初等教育之最近概況，一覽無遺，誠可作實施初等教育之重要參考焉。

3 調查全省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設在各縣者

本省省立各學校及私立各學校在省垣者，其概況曾經教育廳編製調查表，令發各學校填報，藉以明其概況。惟各縣縣立及各縣私立之各中等學校，據最近之統計約有一百七十八校之多；其關係于教育前途者，誠非淺鮮。該廳爲冀完全明了全省整個中等學校教育情形起見，特加印該項調查表，分發全省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包括縣立師範，師範講習所，中學，職業學校；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令飭依式詳細填明。嗣于收集齊全之時，即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加

以精密之統計，而對於縣立私立各中等學校教育之概況，亦有深切之明瞭矣。

4 完成十九年度教育統計圖表

本省十九年度教育統計之圖表，曾由教育廳于去年着手辦理。嗣以充實內容，及陸續增加篇幅，延至本年二月方編製完，擬三月間印刷出版。惟此項統計圖表，其編制之手續，係先統計各項數目，然後按照所統計者之性質，分別繪製圖表。其中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八種；教育經費方面者十一種；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者四十二種——內容包括高等教育者七種，中等教育者二十二種，初等教育者八種；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五種；合計六十六種，分製七十八圖。用三色版套印，精裝成冊。

5 組織學校體育衛生檢查委員會

前經教育廳令飭各學校對於體育衛生，特加注意。第恐日久玩生，各學校或有奉令不力之情事，乃組織學校體育衛生檢查委員會；關於各校是否定期舉行運動會，一切設備是否均屬清潔，學生有無整潔習慣，學校有無衛生展覽，及衛生講演，均應施以嚴密之檢查，而督促其改進。

6 釐定教育局及縣立學校應行呈報表冊

省立各級學校，其應行呈報各種表冊，曾經規定；施行以來，于教育行政上頗感便利。惟各縣教育局及縣立各學校，其呈報之表冊，內容詳簡，表式大小，極不一致。乃釐定各縣教育局及各縣學校應行呈報表冊共計七種：(一)教育行政人員名冊；(二)教育經費收支一覽表；(三)學校教育統計表；(四)社會教育統計表；(五)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六)教育局工作報告表；(七)社會教育進行狀況報告表。

7 派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按照省科學六人之數目，將全省所有縣份劃為六區；每區派委督學一人，前往視察其教育。本年春季出版視察第一

區開封等八縣者爲周祐光；視察第二區淮陽等二十五縣者爲王春元；視察第三區信陽等十五縣者爲趙質宸；視察第四區南陽等十四縣者爲宋澤；視察第五區洛陽等二十三縣者爲李鳳章；視察第六區安陽等二十六縣者爲郝錫侯。秋季出發視察第一區開封等十九縣者爲趙質宸；視察第二區尉氏等十九縣者爲郝錫侯；視察第三區鄆城等十九縣者爲周祐光；視察第四區南陽等十九縣者爲盧自然；視察第五區湯陰等十八縣者爲李鳳章；視察第六區沁陽等十八縣者爲王春元。各督學視察各縣完竣時，即詳細報告其視察之經過。由教育廳詳予核閱，分別指示，并抄發原報告，令各縣遵照改進。

S 修正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規程

爲謀教育之推行及發展，曾頒行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嗣因感覺該項規程尚有未盡善之處，特重加修正，并經本府第一三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旋由教育廳印發公布，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

9 籌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查河南省立女子學校，除開封原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第一女子中學，及信陽有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等三校外，其他各處尙無省立女校。豫北一帶，當年漢道清兩路交通之衝，且文化之灌輸較早。省立男校已有省立第五師範，及省立第四第五兩職業學校，第十一至第十四各中學；獨于省立女子學校，尙付闕如。教育廳爲推廣女子教育，及適應該地方之需要起見，擬在汲縣舊道，籌添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一處，旋委派員籌備，并會同該廳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前往該處查勘校舍之修葺，以及設備購置諸事項。于本年暑假內籌備完竣，當二十一年度學年開始之時，即招生開辦。自是豫北一帶，高等小學畢業之女生，咸有就近求學之機會矣。

10 規定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及校長職教員任用辦法

本省縣立中等學校，設立者日多。惟值辦理伊始，尙乏成規可循，以致其內容多不充實。現實行教育自治，此項教育應集中於地方，是此種辦法之規定，實爲促進實施教育自治之要着。教育廳爲適應此種需要起見，特規定河南縣立中

等學校暫行規程，及河南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辦法，經本府通令施行，以資整理，而昭劃一。

11 檢定小學教員

教育廳以全省各小學教員，亟須檢定，曾制定河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章程，經本府公布，并依據該項規程，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及檢定須知，令發各縣及省立各小學布告週知；并依照檢定委員會章程，組織委員會，劃規一切進行事宜。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小學，業已遵照定期，辦理登記及報名之事宜。計檢定區域，劃全省爲十區。各區報名之人數，以及臨試時實到之人數，計：第一區爲九三九，實到者四二九；第二區爲二一一，實到者八二；第三區爲四七八，實到者三三九；第四區爲五九八，實到者三八二；第五區爲五三四，實到者三二九；第六區爲三二二，實到者一七八；第七區爲二一一，實到者一六二；第八區爲二二零，實到者爲一八九；第九區爲四二零，實到者二五一；第十區爲八二二，實到者六一三。各區應受無試驗檢定者，計第一區五一零人，第二區一四八人，第三區一三九人，第四區二一六人，第五區二零五人，第六區一四四人，第七區四九人，第八區一三一人，第九區一五九人，第十區二零九人。各區應受部分試驗檢定者，計第一區一八三人，第二區五二人，第三區一三零人，第四區一四四人，第五區一一六人，第六區六五人，第七區六二人，第八區九一人，第九區八七人，第十區一六三人。各區應受全部試驗檢定者，計第一區二八六人，第二區二六人，第三區三二一人，第四區二四一人，第五區一一二人，第六區一一九人，第七區一零零人，第八區九六人，第九區一六五人，第十區四五四人。計經檢定合格者共二四七二人。其中現任各小學校教職者，固應賡續蟬聯；而未任職者，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儘先任用。

12 通令各縣教育局批具二十一年度教育行政計劃

二十年度各縣教育行政之實施，曾經令飭各縣根據地方需要，擬具計劃，呈准施行。嗣經考查結果，各縣教育行政工作，既有準繩，進行頗稱便利。故于二十一年開始之際，復由教育廳令發各縣遵照前案擬呈核，并飭將上年度計劃

中已實行之事項，分別列述，既可明了該縣上年度計劃實施之狀況，復可掃除觀計劃書爲具文之觀念。自此令飭後，各縣教育局即陸續擬具呈報；經由教育廳于詳加核閱之後，予以指示，令俾遵照令中所指示各點，切實改進。

13 編製國難期間行政計劃

本府頒發國難期間行政計劃大綱，經由教育廳依據大綱，擬製國難期間教育行政計劃書，共分教育經費，職業教育，鄉村教育三大綱。關於教育經費者，更分省教育經費之整理，及縣教育經費之整理；關於職業教育者，更分改進并充，實現有職業學校方案，及創辦實用職業傳習所計劃綱領兩項；關於鄉村教育者，則規定實驗區計劃大綱，更分實驗方針，組織系統，經費概算，實驗區規程四項。上項計劃書，經核准公布，依次實施，於實施教育，藉得改進，而收實效者，誠爲非淺。

14 釐訂二十一年度學校行政歷

教育廳于二十年度會製定學校行政歷之格式，印成樣本，分發各學校，飭將學校行政歷所擬辦之事項，摘要記載于學校行政歷上，于每學期開始時呈報一次，以備考核。惟恐原歷仍有疏漏，及應修改之處，故于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將本年度學校行政歷重行原定；將應改正及應增添之處，一一加以補充，以求完善。會分發各學校，俾有遵循，而各學校亦均依式填報。

15 修正教育廳辦事細則

查教育廳之組織，原設有三科。該廳以河南教育事業，日形發達，廳務亦因以日趨繁重，呈經本府核准增設第四科，以利行政。而該廳辦事細則，自應酌加修正，以資遵守。旋即繕呈本府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公佈。

16 各縣委任小學校長須呈報詳細履歷

各縣小學校長人選，關係甚重，應慎重選任，以立小學基礎。乃近來各縣呈報其委任小學校長之履歷，往往簡略過

甚，無法考查；曾經令其詳細據報，然以公文往返，延遲時日，殊多不便。復經教育廳規定應開具詳細履歷，如畢業學校名稱，及畢業日月，并在教育界會任何項職務，及年限，均須詳細開列；若畢業于外省學校，及在外省教育界服務者，并須呈驗證明文件，以備考查。此案于本年八月間，令飭各縣轉飭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

17 擬訂廳長巡視規程

前奉豫鄂皖三省匪區總司令部令各廳廳長應深入民間，各就主管事務，實地考查與執行，并與民衆作深切之聯絡等因，惟關於巡視規程，自應妥擬呈核，以資遵守。會由教育廳擬具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巡視規程八條，呈准按期出發各縣巡視，以考查全省各縣教育之實況，及教育行政人員之勤惰，藉以督促教育事業之進行。

18 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前因教育部爲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並爲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計，特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會由教育廳根據此項辦法，擬具實施計劃，其內容分目標、原則、實施、辦法三項；于九月間分別呈送教育部暨本府鑒核。該廳旋奉教育部令，以所擬計劃，其中關於實驗區之辦法，尙有不合之處，令仰重行訂定等因，復經修正呈准，連同部頒之辦法，一并令發各縣遵照辦理。

19 裁撤第五等教育局

本府爲增進行政效率，特節開支起見，特規定各縣裁局設科辦法以策進行；曾經令飭各廳統限于本年底辦理完竣。經教育廳將原辦法印發多份，令飭教育局列爲第五等者之縣份遵辦。旋恐各縣教育產款，因裁局設科致有發生任意挪移情事，特製定經管教育款產暫行辦法四條，令飭廳裁局之各縣遵照辦理。

20 恢復特區各縣教育局

豫南特區各縣教育局，經令裁撤歸併于縣政府設科辦理。旋奉 豫鄂皖三省勛匪總司令部訓令，以豫南特區各該縣

應遵照裁局設科而教育局保留之方案辦理，將各該縣教育局早日恢復成立；當轉令教育廳飭豫南特區各該縣政府遊辦，并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加委。嗣于十二月間委任豫南特區各縣之教育局長，計信陽縣爲黎彥德，羅山縣爲涂亞超，潢川縣爲石福均，固始縣爲高述陽，息縣爲朱理環，（商城縣尙未委人）。

21 公布私立各學校補助費等第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既經公佈在案，自應依照此項辦法，將本省設立有三年以上之私立各學校，彙案審查，擇優補助，以資鼓勵。會由教育廳指派廳員組織審查會，釐定給分標準，依照此項辦法之各項規定，暨各私立學校辦理成績，以及本年暑假會考成績分數，分別核定補助費之等第。審查結果，計常年補助費列乙等者爲黎明中學、北倉女子中學、兩河中學、等三校、列丙等者爲中國中學、濟汴中學、嵩陽中學、等三校，列丁等者爲培元中學、東嶽學校、中州中學、明誠中學、明德中學、明倫中學、彰德中學、梁苑女子中學、南陽縣私立宛南中學、鄭縣私立明新中學等十校。至于常年補助費之數目，列乙等者四千元；丙等者三千元，丁等者二千元。

22 獎勵捐資興學

近數年來，本省熱心教育人士，其中捐資興學者，不乏其人。而獎勵之給予，由教育廳擬捐資興學校者所隸屬之縣政府，呈報其捐資興學之事實表，詳慎審核，視其所捐數目之多寡，以定獎狀之等第。在五百元以下者，由該廳依照本省捐資興學校單行規程，自行給獎；若超過五百元者，其獎狀由該廳依照國民政府所公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轉呈本府核予之；若在三千元以上者，由該廳轉呈教育部核明授予。茲將本年內會由本府。或由教育廳。教育部，給予獎勵捐資興學者之姓名籍貫捐資數目捐入之學校，以及獎狀之等第等項，分列三表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府獎勵捐資興學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捐資數目	捐入之學校	獎狀等第	備	致
----	----	------	-------	------	---	---

河南省政府年刊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八

張成名	湯陰縣	六〇〇元	湯陰縣私立精忠中學	五等	捐地十畝折合五五〇元
王廉岑	淇縣	五五〇元	淇縣縣立第四小學	五等	
李潤如	新鄉縣	一一〇〇元	捐助新鄉教育經費	四等	
董獻堂	沈邱縣	六〇〇元	沈邱縣第二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五等	捐宅地一畝作校址值洋五〇元在內
柴性初	汝南縣	六〇〇元	汝南縣志誠鄉初級小學	五等	捐地十五畝折合洋六〇〇元
趙其桐	通許縣	六九八元	通許縣縣立第二小學	五等	內有購建築材料費三九八元
田雨成	淮陽縣	一九〇〇元	淮陽縣私立成德小學	四等	
袁湘舟	項城縣	一〇四〇元	淮陽縣私立育遠小學	四等	
袁怡堂	同右	六八〇元	淮陽縣第四區鄉村師範	五等	
袁鐵林	同右	六〇〇元	同	五等	
袁家駿	同右	同	同	五等	
王化遠	淮陽縣	八〇〇元	同	五等	
傅學植	汝南縣	一〇〇〇元	汝南縣第八區完全小學	四等	捐宅宅一處折合一〇〇〇元
張子重	上蔡縣	五〇〇元	上蔡縣縣立中學	五等	捐款以購高有文庫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教育廳獎勵捐資興學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捐資數目	捐入之學校	獎狀等第	備
廉玉燦	湯陰縣	二〇〇元	湯陰縣私立精忠中學	三等	
紀永盛	淇縣	五五〇元	淇縣縣立第四小學	五等	

致

工 作 告 白

張繼質	同右	同	右	同	右	五等
紀國正	同右	同	右	同	右	五等
關喜堂	同右	同	右	同	右	五等
牛炳林	湯陰縣	三〇〇元	同	湯陰縣私立精忠中學	右	二等
張東陔	同右	二〇〇元	同	同	右	三等
王振經	同右	同	右	同	右	三等
吳璋	同右	同	右	同	右	三等
胡耀先	宜陽縣	四〇〇元	同	宜陽縣第一區第二十六小學	右	一等
王立憲	同右	一五〇元	同	宜陽縣縣立第二模範小學	右	四等
陳銑	汲縣	四八〇元	同	汲縣第二區第二小學	右	一等
劉嘉猷	延津縣	三〇〇元	同	汲縣私立孔彰小學	右	二等
孔繁聰	博愛縣	二〇〇元	同	博愛縣縣立第一小學	右	三等
毛定卿	桐柏縣	二六〇元	同	桐柏縣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右	三等
劉廣寅	泌陽縣	一二〇元	同	泌陽縣縣立第三小學	右	四等
袁帥軍	鄆陵縣	四〇〇元	同	淮陽縣第四區鄉村師範	右	一等
侯崑禾	通許縣	一〇〇元	同	通許縣縣立第二小學	右	四等
趙春和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四等
胡雲慶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四等

河南省政府年刊

捐地八畝折合二五〇元

張氏中
堯族產
管理委
員會

西平縣 四〇〇元

西平縣立第一小學及第六區第一小學

一等 分捐該兩校各二百元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獎勵豫省捐資興學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捐資數目	捐入之學校	獎狀等第	備	致
張廣綺	上蔡縣	五二六八元	張氏自立小學	二等	該紳捐資自立小學	

(二) 學校教育

4 規定各校學生轉學辦法

本省各校呈報招收轉學學生，或僅有是項學生名冊，未附以轉學證書者，或有轉學證書，而證書內缺分數表者，參差不齊，手續欠缺，考查殊感困難。茲為劃一辦法便于考查起見，曾由教育廳規定辦法三項，通令省立私立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其辦法為：一，各校呈報轉學學生名冊，應檢同轉學證件；二，學校發給轉學證書，須開列各科成績分數表；三，凡轉學證書無成績分數表者，一概無效。

2 派員視察實施道爾頓制之小學

近年來省垣各省立各小學，其高級率多實施道爾頓制。惟試行之班次，并作業之內容及時節，各校略有出入，則導師活動之能力，當亦不無差別；自應視察予以指導，而促其改進。曾由教育廳製定視察表格，隨即派員前往省垣省立各小學校，逐一視察，加具詳語，詳報呈核。并經核閱分別指示，所視察各小學遵照改善，期收因勢制宜之宏效，而免膠柱鼓瑟之覆轍焉。

3 令催速報暫行課程標準試驗之結果

前以教育部頒發各項課程暫行標準，經由教育廳分別轉發所屬，飭令遵照實地試驗在案。嗣以已逾規定時間，各學校各教局所應呈報之內容重要事項，和各科教學時間之分配，及各科目標，作業類別，各學年作業要項，教學方法要點等；在於實施時，何者于標準相符，何者有所出入。何者實行效果較優，何者是否合乎需要，以及實施時所發現之困難問題等亦應呈報。其關係本省教育實際者甚重。乃通令催促呈報，詳予統計審核，以資考查。

4 令發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規程及補助暫行辦法

本省私立中學之新成立者，其內容多欠充實完善；又以現行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額數，未有標準，實施殊感困難；曾由教育廳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以規定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學校規程，及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及本府備案。并將該項規程及辦法，印發各私立中學遵照辦理，則各私立中等學校之考查補助，皆有標準；不惟行政便利，即人才經濟缺乏之學校亦不至草率濫設矣。

5 製定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蠶織染科目學分表

本省職業教育施行以來，因困於經費，設備有欠完善，課程不切實際，幾與普通中學無異，成效殊鮮。為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及適合實際社會需要，以養成生產技術人才計，曾由教育廳於去年召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製定各項方案。嗣於本年六月召集省立各職業學校校長，參照河南職業教育實施方案，製定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蠶科及織染科目學分表，當即印發各職業學校遵照實施；職業教育前途，或能一掃向日學不適用之弊。

6 各縣鄉村師範學校應以縣辦為原則

查師範教育，數量固宜求多，而實質尤須完美。年來各縣紛紛設立師範學校者，綜計不下八十餘處。而內容充實者，實寥寥無幾；近者且有某區籌集款項，即就某區設立者；惟其不於編製設備教學訓育方面求實際，徒斤斤於數量之擴

充。辦理過濫，流弊不可勝言。故爲整頓並提高師資程度計，曾由教育廳規定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茲將該項辦法四條列下：

- 一，各縣鄉村師範學校，以縣辦爲原則，力謀財力集中，內容充實。
- 二，各縣已設師範一處，其預算不超過六班者，不得另籌設立；但女子師範，於必要時，得呈准軍設。
- 三，各學區如師資特別需要，得籌定經常費，考選學生，交由縣立師範學校代爲開班辦理。
- 四，省立學校所在地之縣，或附近縣份，限於經費，不能開辦師範學校者，如省立學校校舍寬裕時，得由縣籌定經費，考選學生，交由省立學校代爲開辦師範班。

7 令各學校注意課程進度及學生平時作業

近年來各學校對於課程進度，仍有不能盡符標準，或設立科目與部章稍有出入者；至于學生平時作業，并未嚴行考查。曾由教育廳特申令各學校，嗣後對於課程進度及教材選擇，務須遵照部頒課程標準，順序施行；而學生平時作業，尤應遵照規定之中等學校各科成績考查實施方法，予以切實督促考查，以期學生學業成績，或可蒸蒸日上。

8 規定新生名冊及成績造報詳細辦法

招收新生名冊及新生入學試驗統計表，前經教育廳製定樣式，令發各學校遵辦。惟各學校填造者，其內容參差不齊，呈報手續亦有未合；於考查統計上，殊多不便。復由該廳規定詳細辦法，令發各學校遵照辦理。該項詳細辦法共計四條：

- 1 新生入學考試各科試卷，呈報備核。
- 2 初中程度各校填造新生名冊時，應按縣籍集中，順序排列名次。
- 3 高中程度各校填造新生名冊時，應按新生原來學籍集中，順序排列名次。
- 4 填造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冊，應將全體錄取學生列前，不取者列後；并依二三兩項辦法，分別排列名次。

9 整頓各縣立中等學校

本省省立私立各中等學校自十九年度起，于每學期終了時，由教育廳派員會考，頗覺精神振作。至于各縣縣立學校，從未予以會考，以致其辦理成績究竟如何，僅憑督學之抽查報告，無從悉其底蘊。曾經教育廳于本年度上學期終了時，除會考省立各小學及省各師範之附屬小學外，并會考鄭縣洛陽新鄉偃陽汲縣淮陽開封等縣縣立中級初級各學校，特于十一月間預先通令各縣教育局，限一月內迅速依據該廳前頒布之縣立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表格樣式，將該縣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名冊各科用書，及進度一覽表、教學概況等表，彙報呈核，以為屆時命題之參攷。

10 私立中等學校呈准開辦或設立者

本省私立各中等學校，于去年經教育廳核准開辦者，為現代中學，勵志中學，女子職業學校，（校址均在開封），民治中學，（鄭縣）大公中學，（安陽）。核准設立者，為扶豫學校，新民中學，西北中學，大梁中學，大河中學，育英中學，（校址均在開封），河洛中學，（洛陽），駐馬店育英中學，（確山），工讀中學，（濟源）。此外僅校董會已經呈准立案之學校，尚有開封之培華女子中學，及靜宜女子中學，滎陽之京紫中學，及索濱中學，鄭縣之明新中學，及百年中學，偃師之首陽中學，南陽之南陽中學，及宛南中學，信陽之義光女子中學，鎮平之宛西中學等校。

（三）社會教育

1 舉行雪恥救國宣傳大會

值茲國難當前，舉國痛心之際，而開封河南省會，所有各區鎮閭鄰長為民衆領袖，亟應使其澈底了解國家之危急狀況，以便轉向民衆宣傳，俾各努力于雪恥救國之工作。會由教育廳特派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于一月四日至六日，在開封縣黨部召集開封縣各區鎮閭鄰長，舉行雪恥救國宣傳大會。各區鎮閭鄰長，每日參加者約七百餘人，三日共計兩千餘人

。由該廳第三科科長王公度，及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樊都，講演東北事變之經過，及雪恥救國之意義；復映演愛國電影，散發雪恥救國宣傳品，以期喚起各區鎮閭鄰長之深刻注意。而到會之各區鎮閭鄰長。無不興奮異常，咸願向民衆作有力宣傳，熱烈的從事于雪恥救國之工作。

2 推廣各縣社會教育

前經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第一第二兩次前往蘭封等縣，以推擴社會教育，并協助地方擴大識字運動，收效頗巨。今年復擬就第三次第四次工作計劃，以汲縣，新鄉，輝縣，原武，淇縣，延津，滑縣，滎縣，封邱，湯陰，內黃，臨漳，安陽，陽武，等十四縣爲第三次工作區域，以獲嘉，武陟，溫縣，孟縣，修武，博愛，沁陽，濟源，等八縣爲第四次工作區域。其每次工作類別，分別視察，指導，宣傳，三項。并攜帶電影機留聲機教育影片，啓發民智畫報及雪恥救國宣傳品多種，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該部第三次于元月出發，第四次于九月出發。每次工作完畢，將工作經過各縣社教設施，與社會現狀，以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呈報教育廳。經卽據以轉飭各該縣遵照改進。

3 令催各縣舉辦區鄉鎮注音符號習所

依照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甲項第三條之規定，去年九月一日以前，各縣各區應行同所屬各鄉鎮，設立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惟延至今年二月，爲期已久，而各縣呈報設立者，寥寥無幾。曾經教育廳通令各縣轉飭各區長，尅期舉辦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并須將主辦人員，成立日期以及該所簡章，暨教職員學生一覽表，造冊呈報，以憑核辦。經此令催之後，斯項傳習所，各縣多有遵令設立者。

4 徵求雪恥救國論文

以國難當前，亟應廣爲宣傳，喚醒民衆。會由製定徵求雪恥救國論文辦法十一條，并依據該辦法以製定徵求雪恥救國論文題目，令將本省各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知照，藉以徵文。惟該項題目，分爲高級中級初級三組。截至二月底止

，共徵得論文六十一篇，當即延聘蕭文新翟詒武杜光遠趙邦俊王靜瀾王公度梁朝棟爲委員，以組織審查委員會，分級審查。結果，及格而得獎金者，計中級組有王經川等六名，初級組有丁玉珍等六名。至高級組應徵者只二名，均不及格。

5 詳核實施補習教育之計劃

補習教育，爲訓政時期之緊急工作，自宜積極實施。曾經教育廳擬定實施補習教育計劃，于去年提交河南省全省教育會議決議通過；今年復詳加審核，用期周密，而利進行。是項計劃，其實施辦法，約分行政，實驗，訓練，輔導，推行，五種；至于實施程序，則分期由集團人民，推行至散居人民，由富庶地方，推行至貧瘠地方；按各縣經濟及教育狀況，分爲四等；明定每年應作事項，以期是項計劃得于五年內完成。并規定考核標準，藉資策勵。

6 禁止不正當之戲曲

查戲劇爲推行社會教育工具之一，其影響于社會人心者，至重且大。惟近年來各游藝場所，每有不舉行正當之娛樂，而反利用民衆心理之弱點，常演誹盜誣淫說鬼說神之戲劇。亟應嚴予禁止，以端風化，而正人心。曾經教育廳搜集各縣所通行之劇本戲曲，并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詳加審查，以編印「審定劇目一覽」，將各劇本戲曲，分爲「准演」「禁演」及「修正後可演」三種，分發各游藝場遵照扮演。惟日久玩生，而迷信戲劇演之者依然如故；復經令飭省會公安局切實查禁。其在省垣以外之各縣，則由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嚴加禁止，以免蠱惑人心，貽毒社會。

7 刊行注音白話報

河南省注音符號方案其丙項第三條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河南省黨部籌設注音白話報社，編印注音白話報，發行全省，以供民衆閱覽等語。會由教育廳于一月起，即開始籌備，并擬具計劃；呈准施行，于二月十五日實行出版，每週刊行一張。其刊行之旨趣有四：（一）擴大識字運動，（二）推行注音符號，（三）宣傳三民主義，（四）灌輸民衆常識。內容約分黨義淺說，地方自治，時事要聞，教育新聞，民衆常識，及社會情况等欄。

8 選送人員赴京學習學校衛生

內政部衛生署今年利用暑假期間，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講習班，集合各地中學校長教員，從事專門研究衛生事業，以謀促進學校衛生之實施。會由教育廳選送學員，前往研究，以期學校衛生之改進。比時規定由教育廳派送一人，省立各小校及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校各選送一人，每人旅費六十元，廳校各担任一半。至于縣教育經費在四萬元以上之縣份，亦各選送一人，旅費由縣籌措。各學校各縣教育局選定此項聽講人員，業于六月二十五日將各該員簡明履歷，及現任職務，由教育廳彙送前往聽講。

9 令各縣廣設民衆閱報場所

前由教育廳擬定廣闢民衆閱報處及建立報章揭示牌辦法，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籌設。惟或則偏于城市，或則設立甚少，以致多數民衆，尚未獲得閱報之利益；復經教育廳通飭各縣于城區鄉鎮，一律設立民衆閱報處，并須編繪簡報壁畫標語戰圖宣傳小冊等，羅列于閱報處，以資多數民衆閱覽。

10 舉辦暑期教育講習會

前經教育廳製定暑期教育講習會章程，呈准備案，令行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小學校，及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選定聽講人員，並開具簡明履歷，及現任職務，于七月一日前備文申送。並由該廳派王公度爲該會主任委員，林伯襄趙邦俊爲委員，趙質宸爲教務主任，吳膺民爲指導主任，王治寰爲事務主任，妥慎籌備。七月七日正式開課，計上課時間，共四週零二日；聘請講座十五位，名人講演五次，學員共四百一十八人，正額三百四十四人，旁聽七十四人，男三百七十八人，女四十八人，小學教育組二百九十一人，社會教育組一百二十七人。派送縣份九十七，教育機關二十五。各組課程，小學教育組計十二科目，社會教育組計十三科目。各科教材，均按預定計劃，講授完畢，用測驗法舉行畢業考試；計及格學員共二百八十三人，內小學教育組一百九十三人，社會教育組九十九人，旁聽九人。由講習會會長發給畢業證明書

。其中有因病因事未考者，及致試不及格者，共六十一人。

11 成立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委員會

教育進度無限，應力謀改進，并求擴充，曾由教育廳擬訂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規程，商同河南大學，合辦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實驗區委員會，聘請李康方部爽秋徐侍峯王海涵趙子傑等爲委員，于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成立會。實驗區管轄之範圍，爲開封城廂現有全部省款設立之小學校，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委員會職權，限于設計，研究，實驗，調查，視察，指導，等項。在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設立者較多；倘實驗有相當成績，而他縣亦可仿效改進，則全省教育前途，庶有莠乎！

12 設立河南省立體育場

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定于本年十月十日在開封舉行，曾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于中山公園背後，前滿洲城之舊址，建築體育場，以資應用。該場規模宏大，建築堂皇。該廳爲謀該場易于永久保管，并提倡河南全省運動起見，規定名稱爲河南省立體育場，設場長一人，下設指導事務二部，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并將原有之河南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改爲該場之分場。民衆入場運動，概不收費；但遇有特殊消耗，呈經教育廳核准，得酌量取資，以爲公共體育之倡導。

13 舉行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河南預選會

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舉行之前，曾經教育廳就本省先期選定選手，以便屆時參加。曾擬具第十六屆北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章程，呈准施行。嗣于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開封河南省立體育場，舉行河南省預選會。按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本府主席爲河南省預選會會長。當由會長函聘王治寰等九人爲該項預選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復擬定籌備委員會簡章，以資遵循。原定會期適因天雨，改於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預選結果，田徑賽選手：高級四十六人，中級四十四人，女子部二十五人；球類選手：高級三十一人，中級十六人，女子部三十四人——共計男女各級選手一

百九十六人，爲河南省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代表隊。

14 舉行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

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於本年十月一日在開封舉行。事前曾成立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并由本府指定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長，積極籌備；并予開封中山公園後建築一規模宏大之體育場。本屆會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開會凡四日。大會職務分五部辦理：一，裁判部；二，排球錦標部；三，網球錦標部；四，棒球與壘球錦標部；五，國術裁判部。此屆仍以省市爲單位；計參加者有北平青島二市，山西，河北，山東，察哈爾，遼寧，綏遠，陝西，河南，八省——合計十個單位。蒞會之男女運動員達七百餘人，連團體表演員約八百人，再加團體運動隊人數，合計一千四百餘人。各項比賽評判員約一百人。華北各省市當局均派代表參加。統計各單位勝利次序，除陝西，綏遠，均未得一分外，第一北平，第二山東，第三河北，第四河南，第五遼寧，第六青島，第七山西與察哈爾——以均得十分相等。本屆華北運動會各項運動成績，竟有打破已往之紀錄者。

15 調查教育刊物

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所出刊物，日見增多；曾由教育廳于去年製定表式，通令調查。惟遵令填報者固屬甚多，而迄未填報，或另出新刊者，亦復不少。復經該廳詳加調查以資指導，而免流弊；當即製定教育刊物調查表，內分名稱，性質，定期或不定期，主辦機關，發行機關，編輯主任，出版日期各欄，通令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詳細填報；至于所出刊物，亦須按期呈送一份，以憑查攷，而昭覈實。業經各學校各教育局陸續填報，經該廳妥慎審查，嚴予指導，以期收言論正確之效。

16 派員考察社會教育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多方考察，取長補短，則不足以資改進。河北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成績斐然；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關於鄉村建設研究實驗，極為優良；北平向為文化中心，其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尤屬辦理得宜，日臻完善。會由教育廳特派該廳第三科科长王公度，及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樊郁，于十月二十四日出發前往上列各處，分別考察。

17 頒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調查表

二十年度終了之時，會由教育部頒發社會教育調查表，并填來須知多份，以本年度業經終了，全國社會教育概況，急應調查，以資統計等因，當經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并分函其他教育機關等，在案填寫，于文到二十日填報，以憑彙轉。

18 保存河南公家雕刻書版

河南公家雕刻書版，遺存甚夥；清光宣間，多存於學務公所後院，後展轉遷移，存置於開封縣及文廟——現省立第十小學校——等處。第恐年月積久，損壞遺失，至屬可惜，曾經教育廳於十一月間訓令河南圖書館詳查具報。旋據該館覆稱，開封縣政府現存開封府志書板若干；省立第十小學校現存欽定禮記義疏，欽定儀禮義疏，欽定周官義疏，康熙字典，御纂宗金鑑，中州彰善錄，五經詳說，十一經音訓等書板若干。復由教育廳令飭開封縣政府及河南省立第十小學校，將所存書板，均移歸河南圖書館，妥為保存。

19 調查鄉村體育教材

前由教育部令發，以體育活動，一方須依據學理，而為整個之設施，一方須切合地方之環境與需要，始易推行。我國各地方鄉村民衆之團體活動，如北方之鑿石頭會，南方之划龍船等；個人活動，如踢毽子、擲石鎖等；鄉土遊戲，如捉迷藏，指星玩月等；其在體育上均有相當之價值。惜未能應用科學方法，及教育原理，而加以改良，致為學者所忽視；特令發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飭即遵照調查。經由教育廳印發原表，轉飭各縣教育局仿印，以分發所屬各鄉村學校教職

員，暨研究鄉村教育機關，將各該處所有體育活動，按照表式，分別填報，并經該處調查完竣，彙呈教育部。以憑研究改良。

(四)教育經費

1 調查省立各學校欠領經費數目

本省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歷年以來，於契稅專款徵收月份，未能將其應領經費十成具領，以致積欠頗鉅。截至二十年年底止，所有欠領如常臨時各費，暨學校或各機關欠發職教員薪金，并其他欠債，亟應從事調查，以便彙集統計。會由教育廳製定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欠費調查表式，分爲欠領經費數目，欠發職教員薪金，商號欠賬，或揭欠等欄，通飭所屬省立各學校妥速按其性質，依式填報，以憑清理。

2 令各縣將地方教款預算書分呈教育廳

各縣歷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向由教育局編造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核定施行。惟教育廳係主管機關，其對於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亦有審查之必要。乃通令各縣教育局，自二十年度起，應將縣地方教育經費歲入歲出各項預算書分呈教育廳一份，以資備核。

3 二十一年度大學學生助學貸金

當二十一年度開始之際，國立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依照本省助學貸金規程請求貸金者，截至法定之八月十五日止，共計二百零三人；應先行審查，以爲調查及選擇之標準。會由教育廳派科長秘書督學七人爲審查貸金委員并規定審查標準。嗣即根據審查標準，以調查貸金學生家境，及其保證人家產或資本數目，是否合乎規定？特密令委托各縣契稅經理局局長，就地切實調查，并同时致函各保證人另填保證書，以證其是否負責。延至十一月間，業將各項手續辦理完竣，認爲貸金合格者，共一百六十六名。惟限於規定名額，特擇優錄取貸金生石振亞等一百名，爾由教育款產管理處，

查照貸金學生名單，將第一期貸金分別匯交各大學查收轉領，以資補助。此項貸金生，計河南大學生五十五名；北京大學十一名；北平大學工學院六名；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四名；北平大學農學院，北平大學法學院，河北省立農學院各三名；北平大學藝術院，北平大學醫學院，清華大學各二名；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山西大學，山西醫專各一名。

4 規定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薪俸標準

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會計員，自會計規程於二十年施行以來，即由教育廳遴委會計員訓練班畢業者，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任。惟各員薪俸數目，皆由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就職員薪俸預算自行核給，殊非劃一待遇之道。現由教育廳酌察各中小學校學生班次，經費預算數目之多寡，暨各教育機關事務員薪俸開支狀況，分別規定，彙列一覽表，令發所屬飭照表列數目開支，最高額為六十元，最低額為三十元，此後經費多寡，及事務繁簡相同之各機關，其會計人員之待遇，不至再有差別矣。

5 擬訂省立高中各校軍事教官經費

本省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官經費，除河南大學，省立第一高中，及省立第一師範，等三校，業於歷年度預算內核計編列照支有案外，其他高中師範，既設有高中程度班級之各中學，其軍事教官經費，尙未核定；亟應規定預算，以資實施。經由教育廳按照各校學生班次，以擬定給予教官薪俸數目——計每班十三元；分校編製預算書，於十一月呈准施行。迄各校軍事教官薪俸規定後，即行依據部章呈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以資訓練。

6 擬訂獎勵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本省大學畢業生，其在國內各研究院研究高深學術者，漸有其人，自應訂定獎勵辦法，以資提倡。會由教育廳擬訂獎勵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十一條。其要點為：（一）年拮教育專款八千元為獎勵金；（二）名額二十名，每名年獎四百元；（三）名額之分配，為研究自然學科者十二名，研究社會學科者八名；（四）每年由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按照研究成績

，審查核定。

7 令各教育局酌擬師範生及職業生參觀旅費意見

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分赴江浙平津各處參觀教育，由各生原籍地方補助旅費四十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因數育廳於本年十一月間，據各師範學校學生呈為生活程度增高，原數不敷甚鉅，請飭縣增加，以利參觀；又據省立各職業學校學生呈為畢業參觀，極關重要，請飭縣補助參觀旅費；各等情。經該廳以原呈所稱，不無理由。惟專關縣地方教育經費，特通令各縣教育局，擬具增加及籌補學生參觀經費意見，限期呈復，以便彙案考核，酌定辦法，通令施行。

8 編製教育經費二十一年度概算總冊

教育廳于本年六月依照預算章程，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編送二十一年度概算冊，轉送審核。業經彙齊，按照各概算冊所列之數目，分項編列河南教育經費二十一年度概算總冊。其中計留學經費為五萬三千五百元，大學經費為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師範學校經費為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職業學校經費為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中學校經費為五十萬零八百零八元，小學校經費為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補助私立學校經費為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社會教育經費為十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其他各項教育經費為二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共計經常費為二百零五萬零五百零五元。此項概算總冊，及各學校各機關等概算冊，咨送財政廳審查。復經財政廳分別審核轉呈核定，即遵照施行。

9 規定師範學校領發學生津貼辦法

教育廳以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各級學生津貼，既由本年下半年起一律恢復；其發給之辦法，自應重行規定，以符津貼學生之本意；經由該廳規定發給津貼辦法，通令省立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所有以前不論學生到校週早，概按各學校開學前三日起照數發給之辦法，一概取消。此次規定之發給津貼辦法，既易稽核，復節公款。茲將該項辦法列左：

(一) 每期開學後一月內，各學校按照到校人數，開單呈報，并填送請款憑單，請予核發。

(二) 凡假期內留校及開校前到校之學生，仍循開學前三日之例，發給津貼。若係開學後到校之學生，截至開學後到校之日止，均由到校之日起，發給津貼。惟呈報學生名單時，應將假期內任教者幾人，開學前到校者幾人，開學後每日名到校幾人，分別注明，據實計數單領。

(三) 每月津貼既係專案請領，應另立津貼賬簿，核實登記；每月隨現金出納簿一併呈廳查閱。

(四)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實領津貼數目，及實發數目，并學生請假人數和日數，或休養退學者，各扣發數目，均須在簿內注明，連同下月份津貼憑單，隨簿呈廳核轉。倘不呈報津貼簿，下月津貼即暫停發。

(五) 每屆學期終了，應將本期共領津貼數若干，實發數若干，扣發數若干，此項餘款，擬作何項用途，均於本期結束時，在賬簿內詳為說明。俟核准後，方可動用；否則仍須專款存儲。

10 發給中等學校女教職員生產產代金

查省立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假兩個月，由公家另發代理人薪金，歷經辦理有案。各中等學校同屬省立教育機關，其中女教職員生產期內代理人薪金，亦應援照小學成例辦理，以示平允。此案經由教育廳呈請核准，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矣。

11 規定私立中學補助截止期

查本省管理中等學校規程及省款補助辦法，經由教育廳呈准公布。關於原有省款補助之私立各校具領補助費，應明令規定截止時期，以便依照新辦法一律辦理。復經教育廳通令原有省款補助之各私立學校，對於舊有補助費，領至二十一年七月底為止；自八月份起，案案依據省款補助辦法，按照新定補助數目支領。所有從前已否補助之私立各校，一律照新定省款補助辦法辦理，以昭劃一。

(五)編輯事項

1 恢復河南教育日報

教育應爲宣傳三民主義教育起見，曾于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發行河南教育日報。迨至十九年夏，閱時八月，內戰忽起，該報因受政局影響而停刊。旋以恢復日報，需款孔多，殊難實現；而宣布教育行政之命令，傳播教育進行之消息，以及記載應務會議紀錄，行政報告，文書統計之刊物，又不宜久付闕如，遂改創河南教育行政週刊，惟其數目較日報微小，其宣傳之速度，亦稍遜日報。況內爭久息，民困漸蘇或本省無款收入，已復舊觀，又值困難方殷，外患日急之秋，益足證明三民主義教育之推行，刻不容緩。故決定由該應編輯處員負責籌備恢復河南教育日報，以盡宣傳教育救國之能事；遂于二十一年元月元日實行出版矣。

2 編印河南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印之河南教育月刊，每月一期；若遇必要時，則編印專號或號外。計本年所編之十二期，其中之專號有河南教育專號，省督學視察報告專號（兩期），兒童專號，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專號，河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報告專號，教育專題研究專號。至于號外，則有農民教育實施法號外。

四 建設

(一) 修築開封市共和馬路

查省會附近物產，大都南自閩海鐵路，北自黃河，轉運而來；故開封市，由車站入小南門直通正北門之道路，甚為衝要。乃原有道路，由車站至小南門一段，全係土路，一遇天雨，泥濘沒脛；由鼓樓街東口至建設廳一段，又異常狹隘，所鋪石子，損壞過甚，高低不平，車馬行人，深感不便。故開拓改善，實不容緩，經建設廳派員測勘，依據市街建築原則，擬定計劃改築，定名為共和路，計全路長五千四百四十九公尺，寬為十五公尺。定為用石子及洋灰三合土修築，預算需洋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隨即佈告商民，開始拆讓房屋。復于本年九月變更計劃，重新招標，分為九段修築，藉以比較工程之優劣。惟第八九兩段，因房屋拆除未竣，故暫緩修築。其已招標各段，均于九月底開工，未定年底竣工，但因火車運輸材料，異常困難，如石子等項，均緩不濟急，故至年底尚餘一最小部份未能完成，然大致已規定，一俟石子運到，在最短期間即可竣工。

(二) 修築開封省府路東段馬路

開封市中山馬路及共和馬路，均為南北幹綫，惟東西道路，如省府路東段之相國寺後街及鼓樓街各繁盛區域，仍復狹隘不便，亟宜拓寬以利交通。經派員詳細測勘，該路西自中山路起，東至共和路止，共八百二十公尺，寬度定為十八公尺。仍與省府路相銜接，全路中間為車道，兩邊為人行道，用柏油及洋灰三合土分別鋪修。原有鼓樓街仍行保存，鼓樓南北各開寬六公尺，為緩行車道，及人行道，鼓樓舊有壟澗為急行車道。所有各商戶應得之拆遷費，應一律充抵築造人行道工程之一部工程費，不另發給，但對於完全拆讓後，所餘深度不滿二公尺者。均應連同土地全部給價，收歸公有。該路工程費，預算共四萬零八百六十餘元，經省府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于五月一日開工，但因材料未全，故

僅緩行道修築完成，現正趕修急行道。

(二)疏濬各縣重要河道

本省各縣河道，多淤塞不治，旱時不能利以灌溉，澇時不足用以排水。去歲洪水肆虐，今年又成旱象，水利不興，爲害非淺！曾由建設廳先後令飭各縣局調查水災原因，河流狀況，及各該縣水利進行計劃，分別呈報，并逐縣指令于春季農暇進行時，開挖疏濬，務期即于春季修治完備，以免夏洪巨患。復據各縣報告，或以工代賑，疏濬河道，或征用民工，開挖溝渠，均能遵照計劃進行。

(四)令發河南道路路林計劃

查道旁種樹，不惟利用廢地，增加生產，且能保護路基，便于行旅。建設廳歷年造林，對於道路林特加注意。本年春季，爲整頓起見，特派員詳製綱要，規定樹種及栽植管理等方法。并規定栽植責任：縣道由建設局隨修隨植；省道由公路局負責，于每段築成後，會同所在地林務局隨時栽植。業已檢同計劃綱要，分別令知辦理，並據呈報遵辦。

(五)整理灌田場

前由建設廳擬具洛陽周口新鄉三灌田場計劃，只准施行。嗣以籌備需時，益以水災及節候關係，致首先舉辦之洛陽灌田場，進行仍不免阻滯。會經由廳重新整理，其辦法：令洛陽縣作試驗場，兼辦洛陽灌田場事務；沙河水利局兼辦周口灌田場事務；丹衛水利局兼辦新鄉灌田場事務。至各場應用吸米機，除原有者外，再由廳調撥，計洛陽大小共有五部，周口新鄉二場各有六部，頗足應用。

(六)整頓農場及比賽農產出品

本省各縣農場辦理有年，均苦于不能斟酌地方情形，適於環境需要，而定作業標準；又未能本諸學理，參照新法，舉行各種試驗，以至徒具虛名，無補實際。建設廳爲補救起見，特派訂整理各縣農場辦法九項，并試驗報告表式五種，

令發實施，作有系統之農作試驗。並以改良農產，增加收入，宜萃集各地農產品于一處，互相比較，評判優劣，則優良產品，庶可藉以推廣，特令各縣分別舉行農產品比賽會。

(七) 會勘開封縣曹崗渠形勢

開封境內曹崗渠，久經淤塞，爲害甚巨，該處居民擬開新渠道河北長垣縣沙河中，辦資宜洩。而長垣縣人民，以沙河河身，本甚窄淺，昔時猶患泛溢，若更納新流，爲禍更巨，雙方以利害關係，爭執不下。經建設廳呈請豫省河北省政府，由雙方建廳派員會勘。往返商酌，始於四月二十五日雙方派員實地測勘，一面並令由開封封邱等縣縣長派員協助。據測勘結果，以欲挖此渠，必須疏通下游，若舊黃陵之高地，若沿堤不通之閘道，若出口之河岸皆是。蓋原有積水，與民搶大堤，均有密切關係，故應將下游沿堤，及近河一段先事疏通，則上游糾紛自易解決等語。已據豫省請河北省政府酌辦，如得其同意，則便益兩省境縣人民，非爲淺鮮。

(八) 改良菸草種及提倡靈寶棉種

菸草爲製造捲烟原料，行銷極廣，年來各地售販之品，多係外貨，利權外溢，不可勝計。建設廳會令各農場試驗良種，推廣栽植。嗣奉實業部令，改良許州菸葉，復令飭許鄧襄城等縣產菸區域，改良種植。又靈寶素爲宜棉縣份，其所產之棉。纖維細長，品質優良，較之美棉未遑多讓。豫省各縣氣候土地，無不宜于種植，建設廳特分令各縣提倡種植。

(九) 解決修武獲嘉兩縣渠務糾紛

修武獲嘉兩縣官司等接壤各村，以開挖江營渠問題，與訟歷年未克解決。其原因係江營村方面礙于飲料灌溉之困難，擬于馬廠官地另開新渠，以開水源，而官司村方面，則以江營不履行接用西渠之舊章，所開新渠不許東流，該村受淹之害，對丹衛水利局測量結果，頗不置信，故堅決反抗，雙方各不相下。當以江營渠能否開挖，應依開挖後官司等村有無損害爲斷，經派員復勘，並令修獲兩縣長暨丹衛水利局長會同辦理，據測勘結果，與官司司馬廠等村毫無妨害。經建

設廳呈由本府核准開挖，令飭修德兩縣政府執行。

(十一)招商承辦長途汽車

比年以來，河南境內各縣道路業經次第興修，商民對於汽車事宜，漸有羣起經營之趨勢，惟因官府無一定之章則，以作保障，不免仍有觀望。建設廳為提倡商辦汽車起見，斟酌地方情形，擬定縣道招商承辦長途汽車營業章程共計十三條，俾企業商人，有所遵循，以利進行。營業執照之規定，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在十輛以上者，為甲種，納照費一百五十元；五輛以上者為乙種，納照費一百元；不滿五輛者，應領丙種執照，納照費五十元。並按照印花稅局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每月繳納通行費，亦分甲乙丙三種，汽車每位十六座以上者屬甲種，納費一百元；能容十六座以下者屬乙種，納費七十元；能容十座以下者及駁貨車，均屬丙種，月納費四十元。此項通行費，按經過縣分路線長度比例分配，由建設廳令飭汽車公司分繳各縣政府儲存，作為修路專款。

(十二)解決洛宜協濟渠糾紛

洛陽宜陽兩縣新開之協濟渠，以用水問題，發生爭持。查該渠倡議興修，始於民國九年，渠線位置，開口于宜，引洩于洛，預計可灌田兩千餘畝。惟以工屬兩縣範圍，辦理諸多不易，荏苒多年，迄未完成。今春建設廳以農田水利，急須興辦，迭經令飭趕修，幾經困難，始克竣工。不意于夏季用水之際，宜居上游，壩水不放，洛處其下，用水孔急，互相爭持，幾至械鬥。建設廳以事屬兩縣範圍，深恐釀成巨禍，有違興利本旨，當即派員前往會同縣長平允調處。

(十三)修築體育場門前馬路

河南體育場在中山公園之北，距中山公園計長一千公尺。該段舊路崎嶇不平，而又低窪，每遇大雨，路為之斷。不惟有妨交通，抑亦有礙觀瞻；且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適于此地舉行，尤應趕修此路。經建設廳勘測計劃，定寬度十三公尺，分為三部，中間車道七公尺，左右人行道各寬三公尺，預算需六千餘元，經第一百六十一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

過，九月一日動工，月底告竣。

(十二) 製發捕蝗簡法及選擇苗木

去歲本省水災之後，繼以亢旱，本年夏秋之交，時有蝗蟲發生，嚙食禾稼，危及民生，建設廳先後據虞城延津鄆陵等縣呈報發生蝗蟲及請示撲滅辦法，特製具治蝗簡法六項，分令各縣注意撲滅。又以青苗乃造林基礎，採種又有苗之初步，時值秋令，各樹種漸遂漸成熟，特令各林務機關，督飭員工及時儘量採集各種種籽，妥為儲藏，以便交換應用。

(十四) 修復匪區匪毀電綫應備桿料

豫南匪區電報桿線，年來被匪砍毀甚多，值官軍大舉進剿之際，自應分別修理，以利軍機。建設廳經商同河南電政管理局，依照單開呎吋，核計價目，呈請籌墊款項，以便轉購修復，正在辦理中。

(十五) 登記荒山荒地

豫省荒山荒地，所在皆是，何者為官有或私有？宜于何種種植？向無統計。極應設法調查登記，以便從事懇植。嗣奉行政院令：以荒山荒地登記，為從事林業基本工作，飭即從速擬定辦法，以免枝節之弊。當經令建設廳擬定河南荒山荒地登記條例十四條，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除公佈外，并通令施行。已先後據各縣呈報，正在調查彙辦中。

(十六) 擴充農工器械製造廠

本省農工器械製造廠，于二十年改組，因僅撥發基金二千四百元，以致周轉困難，設備簡陋，效力薄弱，維持進行，殊覺不易，至本年三月間，因墊發工資太多，無法進行，曾一度停工。嗣雖設法恢復，然困難數倍于前。幸適省政府直屬之機器製造局停辦，令與農工器械製造廠合併，並撥機器製造局餘利十萬元，作為農工器械製造廠基金，由建設廳擬具計劃，呈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隨即派員于八月十六日接收，合併辦理，廠內經費，即在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十七) 改設各區農林局

河南省政府年刊

豫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本為最適宜於農林產業之區，原有各局及試驗場之設立，多屬單純作業。頗施行以來，成效甚少，且以人材與經濟分散之故，反致漸此失彼。茲值緊縮之際，亟應將各農林師併辦理，於樽節縮減之中，仍具積極進行之意，特將原有各局及試驗場，裁併為五個農林局，使人力財力集中，以謀農林事業之發展，并減少試驗，注重推行，業已改併就緒：第一區農林局設于開封，以原有之開封園藝試驗場，第一林務局，商邱麥作試驗場，及鄭州模範林場，合併改組；第二區農林局設信陽，以原有之信陽稻作試驗場，及第五林務局，合併改組；第三區農林局設南陽，以原有之南陽蠶桑試驗場，及第四林務局，合併改組；第四區農林局設洛陽，以原有之洛陽棉作試驗場，及登封第三林務局，合併改組；第五區農林局設歸德，以原有之歸德畜牧場，第二林務局，及汲縣雜穀試驗場，合併改組。再就經費說明：查河南原有各局及試驗場，每月合計共支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元，現改為五個農林局，依照省府緊縮政策，暫規定經常費與事業費，月支合計一萬二千八百元，每月減少三千六百一十九元，全年應節省洋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

(十八) 設立農林指導委員會

凡是一種事業，要想有一點好的成績表現，非有整個的計劃不可。各局及試驗場，都是籌推行上缺乏研究，所以無大成效，此時要想突飛猛進，用很少的時間，很少的兵力，和少數的經費，作很大的工作，非負責的人員，大家集中起來，詳細的研究和規劃不可。會由建設廳組織農林指導委員會，以廳長及主管科長技正各農林局局長等九人，為指導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並規定每月開會一次，以便討論發展農林事業之方案。

(十九) 招考農村合作指導員

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為收復匪區，與復農村起見，特在漢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並分辦四省建設廳，各招本籍學員一百五十名，送鄂復試。會由建設廳佈告招考，計初次報考者三百餘人，於十一月十五日考試，及第者僅十七名，當派技士張世賓率領赴鄂，據報告在鄂復試成績尚佳，最低者有七十七分。惟入數與原額相差太

遠，嗣又奉令續招，當於三十日第一次考試，取錄學員一百二十五名，派視察員席鼎五率領赴鄂復試，入所受訓矣。

(二十一) 出席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

豫鄂皖三省匪總司令部為發展公路交通，便利商業運輸，及完成剿匪事功起見，特在漢招集豫鄂皖贛四省建設廳長及蘇浙湘三省代表，舉行七省公路會議，同時并通知參謀本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于十一月二日開幕，十日閉會，共開大會五次，審查會七次，議決要案十一件。在七省境內，劃分京陝，津粵，京黔，京川，洛韶，歸那，京，京閩，海鄧，滬桂，京滬，等十一大幹線，每幹線附設若干支線，其他關於公路工程之標準，及公里工程費用概算，魯亦各有詳細之擬定。惟七省幹線支線，里數綿遠，除已通車者外，尚有一萬二千餘公里之長，同時興工，事所難能，只好分別需要之緩急，規定為最要次要兩種，以便分期興築。至各省築路經費，除土方地價遷移等費，由各省政府令路線濟過之縣分担外，其他全部工程費，由各省政府自籌百分之六十，全國經濟委員會借百分之四十，以免無款而中輟。

(二十二) 規定建設費預算

本省建設費，奉 豫鄂皖三省匪總司令部核定，全年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內除撥給河務局黃河工程費十萬元外，下餘八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業經詳細規劃，就急要舉辦事項分配：一、公路修經費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二、水利事業補助費六萬元，三、農林事業推廣費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六角，四、改良電話電燈設置費十五萬元，五、市政工程費三萬七千元，六、建設事業設備費三萬五千元，七、其他各項建設預備費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元零七角三分，共計五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連同建設廳所屬各農林局，公路局，地質調查所，水利工程專門學校，度量衡檢定所，開封一等測候所，等機關經常費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合計八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已分別造具預算及圖表，由本府政務會議議決，並分令各機關遵照矣。

(二十三) 開封電話人員訓練班

河南省政府年刊

本省長途電話，行將普遍，惟以設施之初，通話不利，每感困難。良以管理不甚完備，話務人材，又屬缺乏，故特設電務人員訓練班，由電話管理總局負責辦理，於十一月六日招考。當時報名投考者，有三百七十餘人之多，結果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十名，一律入班訓練，租借齊魯公園為校址，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訓練。所有經費由該局節餘及舊料變價項下開支，不另撥款，俟三個月畢業後，擬分發各路，以期改進電話而利交通。

(二二)裁局設科

查各縣裁局設科一案，發動于本年六月，經本府訂定辦法分別裁留，而事未果成。延至本年九月，本府為增進行政效率，樽節開支起見，復將舊案重提，另立裁留標準，限于十月底辦理完竣。因事關變更縣政府組織，須統籌規定，另造預算，迭經各廳會同討論，復奉 勳匪總司令部訓令，飭將本省各縣財政公安建設各局，一律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常經各廳會同擬具方案，經本府核准施行，建設廳依據方案第六項規定，令各建設局遵于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實行結束，并依照方案第四項，分別委任科長技術員等職員。復根據方案第七項，關於縣政府第三科職員職權及應行注意各點，參照原來各局辦事細則，擬定辦法十一條，由省府核准，令飭各縣一律遵行在案。惟專員所在縣分，雖亦裁局設科，其職權之分配，人員之遴委，應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建設廳限于事權，未便委人，僅原將有建設局各職員開具名單，函請專員公署就近查考，酌量任用。

(二四)籌備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一九三三年美國芝加哥博覽會，我國方面，業經資部呈 行政院應予參加，並頒發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及征品規則等件，自應切實進行，廣為徵集。已于十一月二十三日由建設廳召集民財教建四廳代表會議議決：(一) 據由本政府秘書處暨各廳各派一人，組織河南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二) 擬由本府呈請總部就本省預算費項下，補助二千元，不敷之數，由中央籌備委員會負擔。至於應征物品，由各縣連省，所需各費

擬由各縣在地方款項下，核實開支。

(二五) 修築軍官教育團至火車站馬路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豫軍官教育團門前至火車站道路，每遇天雨，泥濘難途，低窪之處，積水甚深，來往行人，至感不便。駐豫綏靖公署，函請修築馬路，以利交通。惟此路遠在市外，對於本市交通無關重要，經建設廳派員測勘，定爲寬七公尺，路面用礮渣鋪修，計全路長五百六十公尺，需工程費一千八百六十餘元，經本府政務會議通過，于九月底動工，兩旬告竣。

(二六) 召開全省農林會議

農林爲生產事業之主要設施，本省平原沃野，地利無窮，願以講求未盡，又值匪禍天災，以致農林頻于破產，自非力加提倡不可。曾由建設廳于十月五日召集全省各農林機關人員，各縣建設局長，各農林專家等，舉行農林會議，計與會會員一百二十八人，開會時間自五日至九日，共計五日，議決通過七十二案，關於農林方面改進計畫，已有具體決定。所有詳情，經建設廳印有專刊一冊。

(二七) 召開全省水利會議

本省雖爲農業區域，而對於水利，素不講求。關於防旱備澇各項工程，亦無若何建設。連年以來，水旱頻仍，農村破產，人民啼飢號寒，求生不得，故興辦水利，防禦水災，實爲切要之圖，曾由建設廳于十月十七日召集全省各水利局長，及各水利專家，開全省水利會議，經大會決議三十餘案，如導黃入衛，導黃入賈魯，導黃入惠濟，及疏濬衛河，挑挖賈魯河，并開闢渠道，設備水池等，均屬重要議案。倘能籌得專款，俾議決各案，一一實施，則河南水利，必有可觀。該會詳情，經建設廳印有專刊一冊。

(二八) 組織材料購辦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 年刊

建設廳因需辦大宗材料，爲杜絕折扣，及其他弊端起見，特指派人員，組織材料購辦委員會，公開討論，不假手于任何個人之手，務以最核實之代價，購最精良之材料。當初組織時，因條案共和馬路，僅派廳中職員爲委員。後因附機關購材數亦不少，均宜一律公開，乃于十月十九日重新改組，擴大範圍，將公路局，電報局，農工器械製造廠，長途汽車營業部，一律加入，內分土木工程組，及電氣機器組，凡購料預算在一千元以上者，均須經會審核，其不滿一千元，倘不受時間限制，亦得經會通過。訂有辦事細則，以嚴密方法，求廉潔之實現。

(一九) 仲裁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

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閱時頗久，經鄭縣縣政府縣黨部成立調解委員會，未能解決。嗣由省黨部協同建設廳，派員前往調查，并繼續調解，雙方糾紛，仍不相下，故不得不進行仲裁。經本府政務會議決議派建設廳張廳長爲省府代表，會同省黨部代表王醒舟，鄭州地方法院代表汪錫爵，并工人團體雇工團體代表高旭東張岑波，于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建設廳開成立會，經歷次開會，定有仲裁書，呈准執行。

(二十) 度量衡檢定所工作概況

度量衡檢定所自民國二十年九月成立後，即積極籌設所址，惟以房舍爲軍隊佔用，未能早日騰出，致工作不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幾經交涉，至二十一年元月底，軍隊開拔，二月初始遷入正式辦公，尙以該所自製之檢定用具，雖早完成，但向首都定購之檢定各項器具，尙未運到，故不能開始檢定，至三月中旬，訂購之器械及標本器，始陸續由首都及北平運寄到汴，經建設廳派技正前往查驗，惟該所以設備既延時日，劃一期限，恐難如規定辦到，經該所呈准展期至二十一年年底，爲劃一期限，復由該所編印度量衡淺說二千餘冊，分寄省內外各機關及商業各團體，並印告民衆書，及開封縣城舊制與新制度量衡互相折合表比較表多份，分散開封城廂居民，復將新舊制折合簡表，製成玻璃板，分送開封城內各大電影院放映，以廣宣傳，並一面出示佈告，開封舊有度量衡營業商店，依法在一月內聲請登記，并函請度量衡製

造廠從速製造，藉圖新器來源，又通知城內各機關換用規定公器，並一面呈准自六月一日起，先就開封縣城換用新器，無如商民習慣，積重難返，購用新器者及聲請登記營業者竟屬寥寥，復由該所呈准規定開封城廂各業分期分業辦法，計第一期為綢緞莊等二十八業，限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換用新器，第二期為南貨店等十九業，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換用新器，其餘均有十餘業盡列為第三期，限九月底以前換用，至九月以後，該所工作，分述之如次：

1. 檢定方面：自九月以至十二月檢定度量衡用器約計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件，合格者為九千零一十四件，不合格者二千五百三十三件，所征收檢定費洋約八十五元七角二分。

2. 檢查方面：開封城廂度量衡劃一，原定為三期進行，九月間檢查第一二兩期各業換用新器，其有仍用舊器者，概行沒收，十二月中旬，第一二兩期各案均能依照換用新器，繼又舉行第三期檢查，及至十二月底，本城廂完全換用新器，宣佈劃一。

3. 三等檢定員訓練班方面：為積極完成劃一度收計，籌辦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該班學員規定名額一百一十名，由各縣考送一人到所測驗，入班受訓。旋因學員名額不足，又在開封續招學員，十一日正式開班授課，并規劃策進訓育教務事務各項事宜。

4. 製造廠方面：製造廠自十月開工以至十二月底，除設法償付過去舊欠外債約八百數十餘元外，其營業及收入情形，總計製出成品約一千八百六十餘件，售出成品約二千四百餘件，收入洋八百餘元。

5. 籌設各縣檢定分所方面：為積極推行新制，如期完成本省度量衡劃一，及節省經費起見，設立檢定分所於各縣政府內，以謀事半功倍之效。

(二) 本年辦理鑛案情形

在二十年份未結鑛案計有十六份，由建設廳分別派委查勘呈部領照，在二十年内各縣鑛商呈請探採各種鑛質者，計

有九十案，其經審查合格者四十二案，圖件錯誤，批飭更正，暨應俟前案解決，再行核辦者，共四十八案。至繳納查勘費用，經委員查勘者僅三十七案，其餘均正繼續辦理。

(三二)整理開封市電燈

開封市電燈不甚明亮，急應從速改善。曾經建設廳派員前往該公司機器廠，切實調查電燈不明原因，大概機器使用過久，效力低減，線路架設，多越規則，損失甚大，並兼開封市面，燈數增加，而竊電亦所不免，以致機器容量不足。該公司亦早有改良計劃，無如經費困難，招收新股不易，欲求速效，勢所難能，為市民公共需要起見，由建設費項下，撥給九萬五千元，作為公家新股，官商合辦，另購新機，更換路線，迭次磋商，該公司未能同意，最近該公司代表楊捷三，呈請暫借公款一萬元，將舊有電機稍為修理，電燈即可明亮。現經本府核准，飭財政廳照借，並在借款合同上訂明，限款到二十日將電燈整理加亮，否則即照前項官商合辦之規定辦理。

(三三)調查陝縣乾山森林

鄭縣乾山森林，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電飭從速派員前往調查狀況，及採運辦法，擬辦具報，經即令飭建設廳派第四區農林局技術員，會同陝縣政府建設科長等，前往調查，並商請保安處派兵一連隨同保護，據調查報稱：該山位於陝縣西南一百三十里，山地面積約計一百六十方里，森林多在山峯附近，面積共計十八方里，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一強，樹種以松檉楊柳榆各種為多，可作鐵路枕木之用者，約二萬九千餘株，惟因自然生長，株多幹少，多成為圓錐形，一株能截成兩根枕木者，恆不多見，且交通不便，百十數里以內，全無居民，一切供給，均感困難。

(三四)黃惠河惠濟河等挖濬工程

黃惠河及惠濟河開濬工程，分敘於次。

1.黃惠河工程，進水渠出水池，業已完工，缸吸管已運到工作地，惟以該處黃河大溜，已移向河心，故進水渠已不

能進水，暫時擬不安裝，其補救辦法，擬就柳園口之水澗，築水先行引導，經黃惠河入坡，洗換開封內污水，現已將城區內排水計劃擬妥，俟開封縣將黃惠河下游疏好後，即行施工。

2. 惠濟河工程，已嚴令沿河各縣，切實開挖，統限年內竣工，并由建廳派員分赴各縣催促，惟因今年河水過多，恐難如期竣事。

3. 導黃入衛一事，地方人民一再請求，建設廳亦以水利關係農村經濟甚鉅，已派測量隊前往測量，俟測量完畢，畫圖樣，再行施工。

(二五)規定各農林局作業區域

本省各區農林局，業經改組成立，所有各該局作業區域，經建設廳予以規定，計第一區農林局開封等四十一縣；第二區農林局信陽等十四縣；第三區農林局南陽等十一縣；第四區農林局洛陽等二十一縣；第五區農林局神縣等二十五縣。依照此項規定，填發一表，令各局及縣政府遵照，嗣後各縣關於農林上應行指導及推廣事項，均由各該局負責，各縣政府盡力協助，以圖發展。

(二六)改組全省各水利局

查本省原有之十一水利局，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完，工程設計，諸形棘手，經建設廳提擬改組為四水利局，連同組織條例，經廳預算，于一百九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并選委高樹信為第一水利局長，局址設于開封，所管河流為惠濟黃魯開封雙沙汜潁等河，及其支流，管轄區域，計開封陳留等四十一縣；易榮度為第二水利局長，局址設于信陽，所管河流計汝淮洪師白濇唐丹等河，及其支流，管轄區域，為信陽羅山等二十三縣；周承濂為第三水利局長，局址設于洛陽，所轄河流為洛伊等河，及其支流，管轄區域，為宜陽洛陽等二十二縣；馮雄為第四水利局長，局址設于新鄉，所管河流為衛沁漳淇濟等河，及其支流，管轄區域，計新鄉汲縣等二十五縣。以前之十一水利局，均限于年底結束，而新設

之四屆，則年底接收，于二十二年元月正式成立。

(二七)築路工作概況

豫省地處中原，四通八達，祇以交通梗塞，遂致民窮財困，故對於公路之修築，實較他省爲尤要，公路局成立以來，以限于款項，進行艱難，對於路面橋梁，尤屬徒有計畫，難期成功，現在着手辦理，略見成效者，僅有一二橋梁，及開朱路面數十里而已。至於路基土工，則按照河南省道第一期計畫，規定各路線，徵用義務勞工，從事興修，已次第修具規模，多已通行汽車，本省交通，逐漸便利。惟以路線綿長，養護難周，而風雨剝蝕，大車輾輓，旋修旋毀，徒勞民力，良堪浩歎！至如何完成涵洞橋梁，以利通行，修築堅固路面，以垂永久，則當俟諸路款充足之時，再行挽救。刻仍於款項困難之中，謀整頓路政之道，遴選大批工程人員，委赴各路分別督工督修，對於各路尚未完成者，則接續徵工修築，各處涵洞，亦催促各縣籌款次第舉辦，各處橋梁，則由建設廳撥款擇要興修，對於許鄧路，則於南陽許昌間，另闢新線，以免水患，開周潔周兩路，則截灣取直，對於待修之各線，均派員視察，以作興工之根據，茲將二十一年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1. 路基土工及涵洞施工情形

(一)修築考鄧，開商，許禹，明潢，明息等線路基土工及涵洞工作：查考鄧路基工程，於二十年十一月分別派員前往沿線各縣，就原有驛道，督催興修，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完工，計共修成路線，長凡九百五十六華里，徵用民工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一人，修成暗溝涵洞十一座，開口涵洞十三座。安商路開商段路基工程，於二十年十一月至廿一年二月先後開工，至五月工竣，計路長七百三十五華里，徵用民工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八人，修成開口涵洞三十座。永業路路基工程，於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四月，先後開工，至五月間完竣，計路長七百七十四華里，徵用民工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四人，修成暗溝涵洞五座。許禹路路工，於二十

將壩築寬至三公尺，並將兩邊打木枋夾板，以資防禦，始克奏效，經十餘日之久，此段河水，方抽吸淨盡，而該處又有泉水湧，致地脚工程，進行亦頗困難，其上部橋座橋墩翼牆橋拱等砌磚工程，辦理較速，至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全橋完成，總計約費二千一百餘元，共費工料洋三千一百餘元。

(2) 完成雙泊河橋工：查考鄧縣開閘段，早經通車，中經涪川縣城南關之雙泊河，該處原有木橋一座，二十年夏季水漲，全部飄沒，後又屢設屢毀，汽車通行因而阻礙，經派員詳細測勘河勢，調查當地工料情形，計畫建修磚座排樁木橋一座，共七孔，徑間由七公尺四至三公尺七大孔，所以便船來往也。全橋共長三十一公尺餘，高三公尺半，寬四公尺，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動工，開始打樁，因該河底浮沙，淤積丈餘，天氣正值嚴寒，而所僱工人，亦皆手法生疎，以致轉移樁架，及人力拉鉈，均甚困難，工作遲緩，每日打樁二根，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二日，樁始打齊，於二月二十日全橋竣工。所有應用材料，均由公路局自行購辦，惟上樑招包承作，並製有十公尺高打樁架一具，鉈重千磅，統計該橋完成，共費工料洋約六千餘元。

(3) 督修考鄧路涪川境雙泊河壩水壩：查考鄧路涪川境雙泊河橋，以原橋工料簡陋，屢修屢毀，汽車往來，時受阻礙，曾經公路局計畫，於該處改築大規模木橋一座，業於二十一年二月間竣工。惟該橋橋位係南北向，河流自西南來，行至該處折而向東，橋位正值河灣下游，該河於冬春之間，水甚綿弱，每當夏秋，山水暴發，勢甚洶激，因水勢趨向北岸，故河身逐年北滾，良田沒於河內者甚多，若不於該橋北岸上游，築一堅實擋水壩，則此後漸漸冲刷，不特北岸橋頭，有沖毀之虞，且河身設自北岸決口，為害沿河居民，更所難免，復經擬具擋水壩工料預算圖說，兩准中央振災委員會第十八區工振局，會同公路局派員履勘，撥用賑款，以工代賑，關於事務方面，由涪川縣政府負責，工程方面，仍由公路局委派章技正光彩前往督修，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工，七月五日工竣，共支工料費洋兩千四百八十餘元。自此壩告成，地方人士，無不滿意於橋

甚得所保障，而水害亦可獲免矣。

3. 修築開朱路面，及開口涵洞工作情形

查開封至朱仙鎮，相距約四十五華里，沿路均係積沙，汽車往來，極為困難。而此段公路，係考鄆線之一段，接近省會，極關重要，爰於二十年擬具計畫將開朱間儘先修築磚礮及煤礮路面，以利行駛，並因制止重載大車軋毀路面起見，特建築開口涵洞及方井，以護路基，中間因材料價格之增加，材料之缺乏，曾告停頓，計現已鋪成路面二成路面二十華里，修成開口涵洞十座，方井五座，刻仍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竣。

4. 視察情形

視察洛許鄭南等路線 查洛許鄭南兩路線，皆係河南省道第一期計畫第二年應修之路線，而洛許路由洛陽至臨汝之一段，鄭南路由臨汝至南陽之一段，皆係七省公路會議規定洛韶幹線之一部。又海鄭線杞商段，歸祁線歸亳段，宛亳線鹿亳段，亦皆係七省公路會議規定之路線，均應提前修築，俾早日完成。惟須先行視察，勘定路線，方易興工，公路局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委董宗堃前往視察洛許線，彭甲先前往視察鄭南線，周祥三前往視察鄭海線杞商段，歸祁線歸亳段，宛亳線鹿亳段，以便設計興修。

5. 第九區築路處築路概況

第九區築路組織，最初採用委員制度，名河南省特區築路委員會，直隸駐豫綏靖公署，並受本府之指揮監督，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由綏署本府會同派充，會地設羅山城，於二十年八月組織成立，分總務工程兩股辦事，各設職員若干人，會外設測量四隊，每隊分為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又分為三班，班各測量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專辦各路測量調查事宜，而工程設計實施，今由公路局協助辦理，地方事宜，則由縣政府辦理，嗣為謀築路進行便利，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十月間改為河南第九區築路處，直隸於公路局，又為急於施工將

原測量隊，改編為工程隊，始設六隊，今已增至九隊，每隊置隊長一人，事務員一人，監工四人，管工四人，隊以下更就轄境長短，分為二區或三區或四區，專辦各路基及小橋涵洞等工程。至重大工程，由處直接辦理者，隨時另設工程處以主持之，此組織沿革之大概也。

6. 路線

本區應修幹支各路線

(一) (甲) 京陝幹線信葉段。由信陽經羅山潢川商城至葉家集，計長二百五十二公里。

(乙) 汴粵幹線潢小段，由潢川經仁和集至小界嶺，計長七十公里。

(丙) 潢經支線，由潢川經光山至經扶縣，計長七十二公里。

(丁) 羅宣線，由羅山經周黨飯至宣化店，計長六十公里。

(戊) 商三線，由商城經張老人埠至固始至三河尖，計長七十四公里。

以上五線共長五百二十八公里。

(2) 現在着手路線

(甲) 信葉線潢信段，由潢川經羅山至信陽，全段長一百零二公里，總預算為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另詳預算書) 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八十，小橋涵管已在積極籌辦。大橋已開工者，計有葉河鎮潢二橋，已設計完竣者，計有澗河竹竿河二橋，小橫河已在招標，澗河並已設有便橋一道。

(乙) 羅宣線，自羅山宣化店，全線長六十公里，路面寬七公尺，總預算為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另詳預算書) 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六十，小橋涵洞已在積極籌辦，大橋如周黨飯及龍昇鏡等橋，已設計預算完竣，準備招標。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丙) 嶺小線，由潢川至小界嶺，全線長七十公里，路基寬九公尺，總預算為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元，(另詳預算書) 路基工程正在着手開工中。

(丁) 潢經支線，由潢川至經扶縣，全線長七十二公里，路面寬七公尺，總預算為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另詳預算書) 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二十，橋梁涵管均在積極計劃籌辦中。

7. 進行辦法及經過

潢信羅宣潢經各線，就已經測量完竣者分爲潢川至竹竿河南岸，竹竿河北岸至瀟河東岸，瀟河西岸至信陽車站，羅山至宣化店，潢川至槐樹店五段，先後組織五工程隊，潢川至竹竿河南岸爲第一隊，竹竿河北岸至瀟河東岸爲第二隊，瀟河西岸至信陽車站爲第三隊，羅山至宣化店爲第四隊，潢川至潑皮河爲第五隊，開始進行路基工程，召集民夫工作，每土一公方照委員會舊案給價六分，然在初進行時，民衆懷疑爲縣府所派義務工作，多裹足不前，召集民夫工作，每土一公方照委員會案給價六分，然在初進行時，民衆懷疑爲縣府所派義務工作，多裹足不前，召集民夫，諸多困難，現地方久旱，土堅如石，再以工作敷衍，多有以小孩充數者，故每天所工作，不足一飽，嗣後設法改爲民工承包，每一百公尺，照測量計算每方價若干，包與一組民夫，經試驗之結果，民夫非常踴躍，工程進行，非常迅速，一，二，三，四，各隊路基工程十九完成。近因天雪地凍，工作停頓，苟非天時阻滯，已早觀厥成矣。第五隊以組織較遲，正在進行中，後又爲應時勢之需要。略續增組第六，七，八，九，四工程隊，以潢川至白雀園爲第六隊，潑皮河至經扶縣爲第七隊，白雀至小界嶺爲第八隊，立煌商城等縣路線爲第九隊。此四隊因地方壯丁避匪出亡，擬改爲軍工修築，除第七隊一段，由軍工修築現已開工外，其餘第六第八兩隊。正在進行，軍工民工，尚未定也。至塞河橋工，已進行至百分之八十，各隊橋樑涵洞水管各工程，正積極籌辦中。

第九區各路工程標準，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外，並斟酌地方情形，分別釐訂，摘要列表說明於左：

項別		說明		路名	
橫	信	及	橫	小	羅寬及橫經
等	次	乙等幹線		丙等支線	
寬	度	九公尺 (見標準断面圖)		七公尺	
高	度	高出最高水位至少五十公分		全	上
側	坡	按所在之土質情形酌定爲一比一至一比五 (另見標準断面圖)		全	上
側	溝	填土路基溝深至少六十公分溝底寬無定控，土路基溝深至少四十公分溝底寬至少四十公分 (另見標準断面圖)		全	上
溝	度	山地最少半徑十五公尺平地五十公尺		全	上
視	距	山地至少六十公尺平地至少一百公尺		全	上
超	高	灣度半徑在三十公尺超高二十公分依反比計算若半徑在一百二十公尺以上無須超		全	上
超	寬	灣度半徑在一百公尺至三十公尺之間加寬一公尺半若半徑在一百公尺以上者無須超寬		全	上
終	點	兩路面曲線間之連接直線至少長三十公尺		全	上
等	次	二級			
材	料	礫石或碎石(招商承辦或自行採運)			
寬	度	三公尺單道(如經費困難或竟改爲厚五公分寬五十公分街石路輪道)以駁車輪軌行爲度		全	上

工 作 告 白

橋		涵		面	
大橋	小橋	佈配	材料	式樣	縱坡
採用永久及半永久兩種斟酌地宜分個設計	為鋼筋混凝土平板或為石墩木面另有標準圖發給照做	以能載重十噸不妨流水為準另有標準圖因地酌量採用	以就地取材為原則或磚或石牆壁上蓋本面管式多為鉄筋洋灰徑三十公分至四十公分間亦採用半圓形石兩個膠合而成	分管式箱式拱式三種因地制宜斟酌採用或單或雙管式間有採用三聯者	至大百分之五但遇特殊情形得增至百分之八最小千分之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99. 工作成績

第九區鐵路，自開辦以至本年份終，為時僅四閱月，中因雨雪及改組停頓，實際工作，祇三個月，此三個月內工作，悉評各項統計表，茲從略。

(三二八) 電話事業進行概況

1. 已成之長途電話，暨擬修幹支線路

(1) 查本省長途電話線路，於十九年春季，因受戰事影響，經一廣大破壞後，除豫北僅能局部通話外，其他路線，幾損壞殆盡，不克傳遞消息。當經擬具恢復計劃，次第補修，迨民二十年，先後恢復通話地點，計有七十

餘縣鎮，但許昌至南陽，輝縣至南陽，許昌至輝縣，南陽至淅川，方城至餘旗店，輝縣至臨汝，南陽至新野，南陽至鄧縣，輝縣至塚頭鎮，南陽至唐縣，鎮平至石佛寺，開封至許昌等幹支線路，亦於二十年計劃進行，呈請興修，祇以款項支絀，加之經過縣分，未能即時籌出樁木，不克開工，迨客歲五月，方將前項幹支線路完成，是時本省吏商匪共猖獗，所有淅川光山固始息縣羅山等縣，悉數淪入匪區，旋復計劃匪區長途電話，以利軍息，而資勦辦，當積極進行，購料開工，費時四月，先後將信陽至固始，淅川至光山，淅川至商城，淅川至息縣，羅山至宜化店，明港至息縣，駐馬店，等幹支線，架修通話，剿匪各部隊傳遞軍息，均以是賴，復於十一月將周口至項城線路架修通話，所有以上幹支線路，共長三千零七十四里，連同原有通話線路，統計長七千七百九十二里，（見附表）連達九十餘縣鎮，刻下均暢通無阻。

2. 查本省長途電話，雖通話地點，已達九十餘鎮，而輾脫僻壤，尙未通話者，亦所在多有，自營從事計劃，積極進行，俾全省幹支線路，成一電訪網，所有擬築線路，計分開京鄆等幹支線路，計有二十一條，共長三千六百六十二里。（見附表）俟料款籌齊，即可開工興修。

2. 二十一年各縣長途電話桿線每月損失比較數目

查各縣長途電話桿線，時被宵小偷竊，防不勝防，曾經令飭通話各縣，轉飭沿線警團及區村長等，隨時加意保護，遇有某區村管轄段內，發生桿線被竊情事，須由區村長等負責賠償在案，但日久玩生，不無懈怠，致每月所受損失，實屬不貲（見附表）刻已重申前令，妥爲防範，以維交通。

3. 開封市普通電話

查開封市普通電話，原裝有五百餘戶，於民十九年因受軍事影響，所有總機材料，及各裝戶所裝話機，被掠殆盡，比時開封市能通話者，僅三十餘戶，所用機料均屬廢廢不堪。擬即時恢復，奈省庫支絀，又無存款，迄至

客歲，勉為恢復二百餘戶，（見附表）刻下雖設法擴充，惟現用電話機，係磁電式，極不適用，傳遞消息，不無滯滯，茲為改善開封市電話，力謀便利起見，故於客歲擬具改良方案，全市改裝自動電話，先以五百戶為設計標準，一俟籌定，即從事進行，以利傳遞。

4. 營業收入狀況

查電話局營業收入，每月多寡無定，茲將二十一年全年收入，按月分別列表，（見附表並附二十一年全年支出數目表）以備核閱。

5. 總分局零售處服務員工

查電話管理局暨各零售處，服務員工，以事務之繁簡，定額數之多寡，特製服務員工比較圖，（見附圖）藉資比較，而便明瞭。

(三九) 地質調查所工作概況

民國二十年由建設廳將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恢復整理，即行擬訂計劃，積極進行，惟因財政困難，致各項設備，不能早日購齊，各項工作未能照原訂計劃實施，迄本年春間，始支領經費一部，在滬購置各種器械，及將所中各室，妥為佈置，內外工作，較前緊張，茲分述概要如左：

1 調查工作 本年份該所曾派技士崔步瀛沈和王猷技佐鍾作黃等分赴輝縣，嵩縣，開封，甯陵，商邱，新安，博愛，武安，應汝，南召，南陽，魯山，修武等縣及新鄉宏豫公司，實地調查各種礦產地質情形，每次調查完竣，均按實際狀況，編造報告計劃及圖表等，俾便將來開發。

2 鑽探工作 嵩縣產金，昔已著名，前經該所派員調查，確有試探價值，當經先後派技士王猷沈和技佐鍾作黃等，作試探工作，惟因無鑽探機，先僱工人於該縣高都里高都河上游，試探河底沙金，嗣又於楊樹凹，鑿探井一

工 作 報 告

口，深約一百三十尺，及研雨溝，開平洞二道，各深二百餘尺，均見金沙，淘金成績最低成分為百分之〇、〇、〇。〇〇一，尚有開採價值。至九月中旬，因經費無着，暫行停止，該處地質及施工經過，均著有詳細報告。

3 製圖工作 該所隊員出外調查完竣後，除編報告書外，並製詳細圖表，以資參證，計本年份該所繪製重要圖表共二十五種。

4 化驗工作 建設廳原有化驗室一所，嗣以該所亦有化驗室之設備，於八月間歸併該所，以企設備集中，而求速率加大，九月間籌設就緒，開始工作，釐定化驗章程，迄年終，計承辦化驗各處礦管共二十一處。

五 保安

(一) 設立保安處幹部訓練所之經過

1 籌備經過

本府保安處，自二十年成立以來，對於各縣保安隊暨直屬之保安團，積極整理，加緊訓練，業已規模粗具，實力漸充，惟各縣團隊，原係各地局團改編而成，其官長士兵多屬雜色軍人編就，施行教育，既難劃一，而調遣訓練，亦多窒礙，茲為團結一意志起見，爰在保安處設立一幹部訓練所，抽調各團隊幹部官長，輪流受訓，預計舉辦兩期，每期定為三個月，施以嚴格教育，教以最新學術，以期于最短期間，造就必要之軍事政治知識，增進其攻守剿堵能力，以備將來用其所學，普及士兵，改良團隊，俾能維持治安，捍衛地方，於是釐定簡章，組織籌備，頒發入所學員規定表，通令各縣選送隊長隊附，係限入所受訓。

2 編制訓練

第一期調集學員共一百二十五員，當經編為一大隊，共分三大排，每排又分為三班，由隊長一人，隊附三人，及教官若干人，于三月一日，按照教育大綱開始訓練，遵照辦事細則按週進行，于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課目。第二期調集規定，與第一期同，惟以各縣團隊畧人甚多，而訓練民衆，又須預備專才，乃又變更簡章，加增員額，各縣除選送現值學員入所外，飭再選送曉暢軍事之優秀學子，予以附學受訓，二期受訓者，共計正學八十員，附學一百十六員，共一百九十六員，當經編為一總隊，共分三區隊，每區隊又分為六班，由副所長，教育主任，督飭大隊長，大隊附，三區隊長，三教官，數人，于七月十號按照二期教育計劃開始訓練，于十一月十號完成課目。

3 經費及學費

關於經費一項，由來所受訓學員，各帶原薪十分之七元，每員繳納學費洋五十五，交由訓練所代辦服裝膳費物品等用，其附學員亦照數繳納，其待遇亦與正學等，至訓練所開辦經常公雜各費，經本府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由保安處截項下開支辦理。

4. 考試及甄用

訓練所施行教程後，每至月終測驗一次，訓練期滿後，經本府派員會同考試，評定成績，准予畢業，其成績優良者，調升晉級，及格者，仍回原差服務，至附學員則分別委派各縣保衛團為訓練專員。

(二) 增設保安第四團之經過

本府保安處前經成立一二三團，編練分調各地，綏靖地方，剿除匪赤，緩急調遣，異常得力，既可補各縣武力之不足，不可作國軍剿辦之協助，担任省防，成績頗著，第以年來豫南慘遭匪赤蹂躪，國軍雲集圍剿，以致大河兩岸，防務空虛，豫東豫西，匪患堪慮，前以保安三團分防驅策，兵力分割，殊感薄弱，故將原有之保安第一二三團，重加整理，並將原有之補充營特務營，及本府之警衛營，合併擴增為保安第四團，以實省防，而資綏靖，惟查河南省防空虛，急應增加武力，以樹保障，而地方民困財竭，又不能過增軍額，以重負擔，于是釐定組織條例及編製表，經本府會議通過，乃按新編製將原有保安第一二三團各營，改五三連制，而以警衛營改為保安第四團第一營，特務營改為保安第四團第二營，保安處補充營改為保安第四團第三營，各團均附屬機關槍一連，迫擊砲一連，特務一排，通訊一排，業已分別編制完竣，切實訓練，分派担任防務。

(三) 設立政治人員訓練班之經過

地方設立團隊，原為維持治安，保護人民，藉語已往各縣團隊之事實，多未能盡其職責，甚或壓迫人民，擾害地方，反為土劣之工具，窺其原因，操練不精，紀律廢弛，且缺乏政治常識，與不明本黨主義，實為根本問題，本府有鑒及

此，故有政治人員訓練班之設，俾造成訓練各方團隊之幹部人材，其設立經過情形列後于次：

1 人員

甲、職教員：該所之職教員，均由本府及省黨部人員調充，概不支薪，計設所長教育長職員共二十三人，組長隊長五人。

乙、學員：計來受訓學員共九十六人，均係調自如縣黨部現任委員一人或二人。

2 訓練

甲、時間：以各學員均為各縣黨部委員，對於政治黨義已略有基礎，故訓練期間，僅限三星期，計受學科訓練九十四小時，術科訓練三十四小時。

乙、課程：計講受學術科十二門，舉行問題討論十二次，此外有特約講演，思想考查，體格檢驗等。

3 經費

計臨時費二千五百〇八元，開辦費二百元，合計共費二千七百〇八元，由保安處與省黨部分別撥支。

4 任用及待遇

甲、委派：訓練期滿後，即分別委為各縣保安隊及保衛團政治訓練專員，担任全縣團隊政治訓練事宜。

乙、待遇：因受訓學員，均係各縣黨部委員，本府為減輕人民負擔計，故兼任訓練專員，待遇甚薄，每月僅支津貼十五元。

(四)二十一年度勦辦匪赤概況

1 清勦股匪之經過

一、李功成股匪部，初由三四百人聚集至一千餘人，流竄於豫東皖北十餘縣，曾經咨請綏署令飭騎兵第二師張勵生前往剿辦，旋復改派第二師獨立旅鄧旅長桐園率領第一第七兩團同時令保安處派第一第二兩團，附以騎砲兵各一連，前往痛剿，并由綏署加派飛機偵炸，以期一鼓殲滅，詎該匪多係土著，散聚無常，迄至五月中旬，始將李匪擊傷，餘匪星散，至七月間，因各部隊調赴豫南勦赤緊張之際，該匪又受赤匪主使，乘隙招集散匪二三百人，會合劉老七陳老大段老九諸股，竄擾商邱睢縣杞縣扶溝太康鹿邑各縣，勢甚猖獗，復經咨請綏署特派劉濯清為豫東臨時勦匪指揮官，督率騎兵第十四旅重迫擊砲營保安一二三團，及豫東各縣團隊協力痛剿，於十一月上旬，已將該匪完全撲滅。

二、趙規兒（即趙幹臣）股匪，向潛伏於沈項交界各處，於二十年十二月，乘王泰自皖北蒙城叛變西竄入豫時，該匪聚集匪衆千餘人，互相勾結，恣意竄擾，常經咨請綏署派騎兵第一旅馳往剿辦，該匪盤踞上蔡縣屬之蔡溝鎮，恃險頑抗，久攻不下，復經綏署加派第一師袁旅長率兵兩團，附以砲兵工兵各部隊，包圍痛剿，遂於二月中旬攻破該寨巷戰多時，趙匪及其匪衆，均被殲滅無餘。

三、楊協月股匪，自二十年四月經第一師痛剿潰散後，銷聲匿跡，已逾年餘，至本年八月，該匪忽復嘯聚餘黨，聯合朱武尚正位彭牛等股，在蘇魯豫三省毗連之礪單商虞夏永等縣往復竄擾，迨至十月，經派保安第一團協同綏署所派第一師某旅，不分畛域，卒將該匪追迫潰散，復令商虞夏永各縣，督飭團隊，嚴密搜捕，消滅殆盡。

四、楊老五趙鴻善張潤貞賈鴻恩等股匪，於本年二月間，在沈項汝新等縣及與皖邊交界各處，聚集散匪流匪千餘人，組織自由軍，到處竄擾，其勢兇橫，當請綏署令騎一師派兵一團，并令保安處派兵一團，馳往剿辦，於四月中旬，追勦該匪至李莊橋附近，該匪竄滑渡河，我軍兩岸夾擊，斃匪甚衆，溺死尤夥，殘匪四散，埋槍潛伏，令飭各縣團隊，搜捕尚未完竣，該匪又於七月下旬，在皖邊結合四五百人，竄入豫東沈項一帶，當派保安第三團及騎砲兵各一連，并令附近各縣團隊一致兜剿，該匪迭受重創，勢已窮蹙，嗣與楊立功股匪聯合，漸復猖獗，綏署現令新二十師及

二十路之李萬如旅與皖境駐軍定期會剿，該匪不難一鼓盪平矣。

五、張舉娃股匪，自二十年十二月，在盧氏叛變後，與王松傑等匪合股，共約千餘人，竄擾臨汝伊陽伊川等縣，經請綏署轉令第三師及第六十四師派隊剿辦，并令豫西附近各縣團隊一致兜剿，至三月底，始將張匪舉娃擊斃，殘匪亦即肅清。

六、趙豹子傅均趙魁王有王根等股匪，於本年五月間，在鄭禹登汝四縣交界之山頭照葫蘆套空山峒等處，嘯聚匪衆七八百人，分踞各山峒內，互相勾結，憑險頑抗，經令附近各縣團隊協同第十一路軍所派之部隊奮勇進剿，至七月間，始將該匪完全肅清。

七、魏國柱李長有梁玉棟王泰等股匪，共約萬餘人，分竄豫西各縣及南陽所屬花子嶺一帶，經駐南陽之第十一路軍及地方團隊迭次痛剿，於本年二月，將各該股匪陸續擊潰，殘匪逃竄湖北均助等縣，現仍會同鄂省駐軍清剿中。

八、劉桂堂部，自今夏在山東叛變後，流竄冀豫魯晉四省邊境，經由各省駐軍會同兜剿，其一部直竄河北由劉匪率往熱河，其殘部仍潛匿晉邊，至十一月間，與林涉等縣會匪聯合南竄，當令豫北安武林涉各縣團隊嚴密防堵，並經第三十二軍跟蹤追剿，至十二月中旬，將該匪完全包圍於內邱之崗底附近山谷中，幾經猛攻，卒於十二月十八日，將該匪槍械完全收繳，俘匪一千五百餘名，騾馬八百餘匹匪首白鳳興王照勝王玉彬紀進和等多名，均予槍決。

九、洪德昌等股匪，約二千餘人，於卅年冬，直擾方泌唐桐一帶，當飭隣近各縣團隊，互相聯絡，協同綏署所派第七十五師及第十三師部隊勦辦，該匪竄踞桐柏縣黃龍寺附近，據險頑抗，綏署加派第一師獨立旅丁德隆部，馳往協剿，於二月底，將該匪大部包圍於良山洞燃煙火窟之，完全死於洞內，洪匪德昌在泌陽之銅山寨，被丁旅圍攻擊斃，殘匪亦皆肅清。

十、崔二且股匪，約三四千人，於二十年由豫西越鐵路東竄，經第二師痛剿後，殘匪僅千餘人，復由長台關附近回竄泌

陽桐柏各縣，常經第十三師及第十一路軍先後痛勦，該匪潰竄鄂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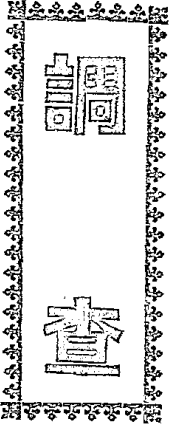
十一、蕭六少古大申等股匪，向在桐柏泌陽及湖北應山間之山中盤踞，近因赤匪西竄，該匪乘隙竄至銅山溝等處，經駐軍第十五路派兵會同騎十三旅追勦，於十一月下旬，復越鐵道竄至正陽之銅鐘一帶，騎十三旅跟踪追勦，該匪受創甚重，又回竄桐泌方面，刻令保安第一團協同騎十三旅繼續追擊中。

十二、張恆金陳調儉張大銑謝成德等股匪，共約三千餘人，常時竄擾宛屬南鎮鄧浙唐各縣，本年四月，經南陽第十一路軍派兵協同地方團隊痛勦後，該匪由浙川潰竄鄂境，至十月間，復以衆殘匪千餘人，乘隙竄入新野鄧縣一帶，又經獨立三十四旅及四十四師之一團合力追勦，仍竄回鄂。

2 豫南勦赤之經過

徐向前鄧繼勛等部赤匪，盤踞於豫鄂皖邊境，經四五年之期間，編爲偽第四方面軍之第四之第十五兩軍，第四軍轄第十一十二二十三等師，第二十五軍轄第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等師，該匪實力既充，自前年十二月攻陷湖北之黃安後，隨以大部北犯，於本年一月間攻陷潢川以南之下亞港杜付店，二月間攻陷商城等處，又復進區固始，我第二十路之七十五七十六兩部師在潢川，第四十五師在固始，獨立卅三旅在光山，努力防勦，賴以維持，赤匪知豫南無可再逞，乃轉侵皖省之霍山六安，皖軍苦戰失利，該匪復竄陷霍邱正陽關等處，中央乃令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二各師，限期收復皖境失地，匪勢不支，即放棄正陽關，以一部扼守霍邱，其大部於六月中間向豫南之光山進犯，并侵至蔡收集，被我二十路軍及新二十師協同擊退，乃突向信陽廣水水間衝竄，企圖截斷平漢交通，與鄂中之賀匪聯絡，經我十五路軍堵勦，匪計資違，乃退入鄂境各匪巢，旅轉攻麻城，旅時總司令蔣進駐武漢，指揮各軍，大舉勦辦，劉主任於六月二十七日出發至明港督剿，我皖方各軍進展頗速，七月中旬，即將正陽關霍邱山一帶克復，并佔領淮河以東各要地，八月一日，綏靖主任行署，推進至羅山，鄂豫各軍，遂同時進攻，八月中旬，豫南之周黨販賣化店文井寺潁皮河及湖北之黃安七里坪等處相繼克

復，行署復推進至周黨畷，九月初間收復新集，匪勢窮蹙，企圖守商城及金家寨一帶老巢，我軍乘勝追擊，九月十二日克復金家寨，十四日克復商城，復會同皖軍向金家寨夾攻，於九月十八日將金家寨克復，至是匪巢盡失，徐向前等率其殘部萬餘人，經羅田黃安廣水附近路線，狼奔豕突，竄至鄂北隨棗，與賀匪會合，經我追勦部隊痛擊，斬獲甚多，其殘餘乃經新野鄧縣淅川縣境而入陝南，現圍困於漢水以南各山我，該匪已陷末路，梟首之日，當不遠矣。



總理遺訓

——人類立志的思想，應
注重發達人羣，爲大家謀
幸福。

調查

河南各縣二十一年分災情彙報調查表

縣別	災情	類別	被災程度	原	報	災	情	概	况
開封	疫		次重	入伏後時疫流行傳染甚速城鄉民衆日有死亡					
陳留	水旱	匪	次重	去歲水災慘重一冬無雪今年春季亢旱二麥焦枯加以土匪架擄民不安居賊道流離乞食度日					
杞縣	旱水	匪疫	最重	客歲一冬亢旱入春烈風爲虐至五月間大雨連綿淹沒禾稼近更虎疫流行傳染甚劇					
通許	水		次重	四月杪大雨傾盆二麥被淹秋禾不能播種六月復遭霖雨收穫已成渺望					
尉氏	疫		次重	時疫流行傳染日衆					
扶溝	水	蝗	最重	五月二日大雨至次日旱始止雙洎河向北決口老鴉林各村被淹第三區發現蝗蝻損傷禾稼					
夏邑	旱蝗	匪疫	最重	去歲水災麥禾普種入春亢旱莖葉焦枯六月底蝗蝻發生麥禾多被嚼毀加以匪氛日熾攻陷橋等村鎮擄掠焚殺慘無人道近日發現時疫甚劇					
商邱	旱蝗	疫	次重	入春以來數月不雨麥苗枯萎蝗蝻毛虫遍野秋禾多被嚼傷現又發現時疫死亡尤衆					
臨潁	霜旱	水疫	最重	去冬嚴霜入春亢旱五月十六日大雨至次午始止低窪地方悉遭淹沒麥禾冲毀收穫絕望疫癘發生					
內黃	水		最重	春間亢旱行風二麥焦枯四月中暴風一晝夜麥禾均被吹折入夏後連日霖雨潦河決口秋苗悉被水淹					
武安	匪	雹	次重	去歲旱災麥禾未收復遭剗柱堂匪軍竄擾搶劫一空六月杪迅雷暴雨加以冰雹秋禾棉花盡被損毀					
涉縣	旱	雹	次重	今春亢旱麥苗枯萎四月間得勉種秋禾詎料廢歷五月忽降冰雹至數小時之久禾苗葉質完全碰毀					

河南省政府年刊

自由	溫縣	潯縣	滑縣	封邱	原武	修武	陽武	博愛	沁陽	新鄉	獲嘉	淇縣	輝縣	延津	汲縣		
風水	旱水	旱	風	旱	旱水	旱水	旱風	水雹	旱水	旱	旱	旱	旱	風蝗	旱雹		
疫	疫	水	疫	疫	疫	疫	疫	疫	疫	疫	旱	疫		虫	蝗		
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最	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入春以來旱風爲災三月以後復遭霖雨麥禾被淹顆粒無收近更時疫流行傳染日衆	今春亢旱狂風麥苗損毀黃河三次暴漲漫溢沖淹虎疫蔓延爲害尤劇	春間亢旱縣屬第二六八等區復遭雨水沖淹禾麥摧殘收穫難望	泰初暴風時作黃沙蔽日麥苗損毀至二千餘頃近又時疫傳染死亡尤衆	旱魃爲虐赤地千里狂風連日麥根盡行損毀又遭時疫霍亂傳染甚速	更時疫流行傳染尤甚	入春至夏雨澤愆期烈日狂風麥根拔露旋受黃河水害塌沒數十村禾稼房屋悉遭淪陷近	日甚	一春缺雨狂風肆虐遍野麥禾悉成枯萎兼之氣候不正疫病流行餓病交加不堪痛苦	傳染幾遍全境	入春無雨麥禾早枯六月十九日忽降冰雹積深五寸許又復丹河驟漲禾稼沖沒虎疫流行	春間亢旱五月二日迅雷暴風沁河陡漲沖毀田禾不計千頃七月又雨丹沁兩河俱漲復遭	淪陷加之時疫流行死亡甚多	客歲荒歉入春亢旱麥禾大多枯萎夏間時疫流行傳染劇烈民衆死亡尤甚	去歲欠收今春苦旱連日狂風時起禾苗均遭摧折難望收穫	春間旱魃爲虐暴風時起麥苗焦枯晚禾播種愆期近更時疫霍亂爲害殊甚	去冬無雪今春亢旱二麥既枯秋苗亦難播種	春間亢旱二麥萎枯六月杪狂風巨雹連數小時之久秋禾粟樹悉被摧殘近又飛蝗入境爲害尤烈

查 嗣

滎池	旱水	霍疫	最	重	一春無雨二麥歉收七月十九日大雨巨雹沖淹甚巨秋禾播種愆期近更發生虎傳染尤衆
新安	旱風	疫	最	重	去冬無雪今春亢旱四月間三次狂風麥苗枯萎顆粒無收近更虎疫傳染死亡甚多
伊陽	旱匪	水疫	最	重	春間亢旱三月初股匪張舉娃竄擾搶掠焚殺五月初大雨傾盆山洪暴發淹沒田禾不可勝計近又虎疫傳染日有死亡
盧氏	旱水	霍疫	最	重	今春亢旱暴風五月初大雨山洪驟至淹沒田禾六月間狂風冰雹爲害最烈縣屬各區收穫無望近復時疫傳染死亡甚衆
陝縣	旱水	霍疫	最	重	無望近復時疫傳染死亡甚衆
靈寶	風雹	疫	最	重	一春亢旱黑霧損毀麥苗二月初狂風大作禾稼焦枯五月三日大雨一晝夜山水暴發淹沒農田不可勝計六月二十八日又降巨雹秋禾被砸難望收穫加以虎疫蔓延民衆死亡日衆
宜陽	匪疫		最	重	二月初發現黑風麥苗吹折六月下旬迭次冰雹麥禾均受打擊入伏後虎疫流行傳染甚劇匪首張舉娃等由平等竄入焚燒劫擄居民流亡畧期時疫大作傳染甚劇
寶豐	旱霜	虫	最	重	今春缺雨三月間復降黑霜繼又狂風發生黑虫麥禾均遭嚼毀
臨汝	旱	疫	最	重	三月中下兩旬狂風亢旱麥禾枯槁秋苗不能播種又復時疫流行傳染甚衆
魯山	匪		次	重	連年匪患天災民不堪命今歲匪氛仍熾搶劫焚殺麥禾無收人民蕩析
嵩縣	匪寇	水疫	最	重	巨匪張舉娃盤踞搶擄民不聊生六月初迭遭冰雹大雨山洪麥禾備受砸淹近復疫癘盛行傳染日甚
閿鄉	風霜	疫	最	重	三月中狂風黑霜麥禾均已枯萎收穫無望近由潼關一帶傳來虎疫勢甚猛烈死亡日衆
孟津	旱風	水疫	最	重	今春亢旱狂風麥苗枯槁又遭黑霧苗穗腐爛七月初河水陡漲潰決劇沒疫癘流行死亡日衆
安陽	旱水	疫	最	重	春間亢旱麥苗枯萎五月三日大雨河水漲溢七月初大雨冰雹十二日潦水暴發洩水決隄奔騰瀉注淹沒田禾長數十里又復虎疫流行傳染甚劇
湯陰	水	疫	最	重	尤多 霖雨洪水田禾淹沒南北達數十里盡成澤國麥苗受害歉收秋禾被淹絕望時疫霍亂死亡
臨漳	水		次	重	本年入夏以來幾至無日不雨無雨不暴汪洋遍地麥禾悉被淹沒秋收絕望

查 調

洛陽	信陽	西平	新蔡	上蔡	遂平	唐河	南召	鎮平	葉縣	舞陽	浙川	內鄉	鄧縣	新野	林縣
疫	匪	水	匪	疫	疫	匪	匪	匪	疫	疫	匪	匪	匪水	匪旱	水
	疫	疫				疫	疫				水		疫	疫	
最	最	最	最	次	最	最	最	最	次	次	最	最	最	最	次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潼關一帶虎疫蔓延至落日形劇烈死亡人數每日在百名以上	股匪搶劫地方糜爛加之鄰縣逃亡厲集民倉缺乏近又發現虎疫傳染日甚	七八月間沙河暴漲新堤潰決淹沒較去歲尤甚近更虎疫蔓延傳染甚衆	頻年重災居民流折縣境密邇潢固土匪滋擾搶掠焚殺人畜傷亡財物損失不可勝計	去歲水重災匪麥禾歉收本年九旱時疫災害尤甚	去歲水災麥禾播種八畜漂泊今秋仍無收穫加以時疫流行死亡甚衆	匪患連年縣城失陷人民顛沛財物損失今夏虎疫流行傳染日劇	土匪魏王等股迭次搶掠開闢荒廢村舍坵墟近復虎疫蔓延傳染日甚	股匪王太貴魏國柱兩次置擾掠擄焚殺民衆被架傷亡者二千餘人損失約值八百餘萬	虎疫流行傳染日甚	虎疫傳染爲害甚烈	三四月間股匪李長有等置擾入境焚殺擄掠慘無人道五月二日大雨傾盆山水暴發臨河各村被災甚衆	股匪肆虐在境搜搶焚毀房屋三千餘間死亡民衆數十口財物損失不勝數計	去歲水患疫災用圍荒蕪本年麥既無收秋禾亦未播種夏間時疫又復傳染日有死亡	災歉連年民生痛苦土匪在境搶掠災黎逃徙流亡入夏以來時疫日見劇烈	去歲水旱災災備極慘重今春二麥歉收七月以來雷雨連綿水深數尺山洪暴發秋禾多被淹沒

查 調

登縣	風霜	虫疫水	最	重	三月十一日狂風奇冷忽降嚴霜麥根盡行拔露加以黑虫遍地麥禾多被嚼斃近更疫癘流行死亡日重最近洛口淤塞七里舖灘被淹甚劇
偃師	水	疫	最	重	五月二日大雨滂沱山洪暴發冲毀曲家鄉等處麥禾三千七百餘畝入伏後時疫流行傳染甚劇
洛寧	霜	旱	次	重	春間黑霜害稼久旱狂風二麥收穫已成絕望秋禾未能播種民食恐慌
項城	疫		次	重	發現虎疫傳染劇烈
虞城	旱匪	疫蝗	最	重	入春無雨二麥焦枯土匪擄掠慘無人道近復虎疫傳染死亡日多蝗蝻發生嘴傷禾稼
太康	水	疫	最	重	五月二日大雨傾盆平地水深數尺十六日又遭霖雨麥禾完全淹沒旋又發生蝗蝻秋禾嘴毀加以虎疫傳染為害甚烈
甯陵	風	疫	次	重	七月二十二日風雨大作歷數小時之久縱橫約八十餘里田禾摧折房屋倒塌近又疫癘流行傳染甚劇
西華	水	疫	最	重	五月二日大雨四野汪洋二麥全被淹沒又遭連陰日久房屋傾頽時疫流行為害益劇
廣武	旱	水	次	重	今歲春夏旱魃為虐麥禾枯槁入伏後陰雨連朝河流泛濫秋苗被毀房屋坍塌
淮陽	水	疫	次	重	陰歷四月十二日雷雨交作傾盆麥禾悉遭淹沒重罹水災近復發生虎疫傳染甚速
南陽	匪		最	重	股匪魏國柱等擾竄燒殺備極慘苦人畜流亡農田荒蕪
泌陽	水		最	重	縣境在二區賈樓舖一帶七月二十六日山洪暴發冲淹田禾南北計三十餘里約毀房屋四百餘間
光山	赤匪	疫	最	重	赤匪連年焚殺劫擄災民逃徙廬舍為墟近復時疫傳染死亡甚衆
潢川	赤匪		最	重	赤匪盤踞區村屠殺焚掠掠掠民流析曠野無人
息縣	旱匪	疫	最	重	頻年匪患天災今春亢旱潰兵土匪日肆焚掠加之時疫流行傳染尤甚
羅山	匪	疫	最	重	其匪猖獗四鄉劫掠連年禾麥無收人民逃徙居民流離餓斃近更時疫蔓延為害尤甚

商城	赤	匪	最	重	縣城亦匪盤踞暴烈慘殺居民逃往鄰境載道死亡
固始	匪	水	最	重	去歲水災慘重共匪猖獗人禍天災痛苦萬狀三河尖被匪搶掠損失約百餘萬傷亡數十口
確山	匪	疫	最	重	土匪出沒無常焚殺姦擄慘不忍聞近更發現時疫傳染甚烈
正陽	匪	疫	最	重	迭遭匪患頻歲重災禾麥無收人民流析近復時疫蔓延日形劇烈
方城	匪	旱	最	重	頻年水旱匪災民不堪命今春二麥無收天氣亢旱時疫傳染為害尤烈
考城	旱	疫	次	重	雨澤愆期二麥枯萎又發生蝗蝻秋禾損毀近更發現時疫傳染日甚
鹿邑	匪	疫	最	重	去歲重災又遭匪患災民流析廬舍坵墟近更發現時疫死亡日重
鄧陵	風	旱	最	重	去歲洪水為災麥禾未種入春以來狂風不已五月二日起大雨兼旬河水暴漲田禾淹沒房屋傾倒刻又時疫傳染日有死亡加以蝗蝻遍地秋苗受傷
鄭縣	風	疫	次	重	六月十一日驟起暴風白晝如晦至十四日始息次早復降嚴霜麥禾均被損毀近更發生時疫日有死亡
柘城	旱	疫	最	重	春間亢旱麥禾受傷巨匪李功成盤踞村鎮肆行燒殺為時甚久民不堪命入夏時疫流行死亡甚衆
民權	疫		次	重	虎疫流行傳染日甚
滑川	風	疫	次	重	三春無雨狂風迭起麥苗悉被沙塵損毀甚巨入夏時疫流傳日有死亡
汜水	旱	疫	次	重	入夏亢旱麥禾受傷風雪並至收穫難期夏間虎疫傳染為害尤烈
密縣	旱	霜	次	重	去冬氣候嚴寒春旱無雨三月十五日突降黑霜麥禾被受重傷收穫甚歉
襄城	水	疫	次	重	五月二日大雨如注經一晝夜之久山洪暴發汝潁兩河漫溢田園房屋淹沒甚巨入夏發生虎疫傳染甚烈
睢縣	旱	匪	次	重	春間亢旱麥苗枯稿旋又發現蝗蝻為害尤烈加以土匪李功成竄擾掠民生疾苦

查 調

鄆城	水	疫	最	重	五月二日土堤河決口沿河延七十餘里悉遭淹陷田禾廬舍淹沒甚多又復發現虎疫日形劇烈
沈邱	疫		次	重	時疫流行傳染甚劇
許昌	水	疫	次	重	三月二十八日大雨如注河水暴發汪坡鄉一帶水深數尺禾麥淹沒近復虎疫傳染死亡甚多
禹縣	霜	匪	次	重	春間嚴霜害稼又生黑虫麥禾悉被嚼傷巨匪又復肆虐近更發現虎疫傳染尤甚
中牟	旱	風	次	重	春間亢旱三月底四月初烈風屢日麥苗悉被夷傷自七月以來時疫傳染死亡尤衆
長葛	疫		次	重	虎疫流行傳染日甚
蘭封	風		次	重	春間亢旱狂風飛沙二麥收穫致歉薄秋禾播種愆期
武陟	旱	風	次	重	春旱狂風動輒數日勢甚猛烈麥苗悉被刮傷秋禾播種愆期收穫無望
孟縣	旱		次	重	二麥被受春旱狂風肆虐秋禾不能播種民食維艱
濟源	水	疫	次	重	春間風雹爲虐入夏淫雨山水沖淹近更時疫流行傳染甚劇

河南各地方救濟院進行概況調查表

名 種	所在地	進 行	概 況	備 考
省救濟院	省 城	遵照部章分設各所收容貧民一千三百餘名		
第一分院	省 城	遵照部章改設師省救濟院管轄貧民約一千一百餘名		係由普育堂改辦以一事權
縣救濟院	開 封	收容貧民三十餘名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商	西	淮	夏	虞	鹿	永	寧	商	新	禹	中	鄆	清	川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水	華	陽	邑	城	邑	城	陵	邱	鄭	縣	牟	陵	川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正在召集紳董調查課租	正在修理房屋呈造預算	收養貧民一百名	正在籌備收養貧民十五名	所養貧民三百餘名	甫經成立各所正在勸募基金	收容貧民八十七名遵章分設各所	委定院長籌妥地址正在籌備	分設各所收容貧民二百五十餘名	正在呈請預算籌備款項	委定院長正在設法籌辦	委定院長正在理清地租	委定院長正在籌畫經費	委定院長並電安院址正在遵章組織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收養貧民八十餘名

查 調

全	上	柘城	收容男女貧民一百四十七名
全	上	蘭封	正在調查地租
全	上	杞縣	正在設法繼續撥賑
全	上	陳留	收容貧民六十名
全	上	廣武	據報正在籌款設法組織
全	上	汜水	僅據報告成立正在考查內容
全	上	滎陽	業經成立並委定正副院長
全	上	鄭縣	收容貧民八十名
全	上	長葛	收容貧民二十名正在設法擴充
全	上	鄆城	正在整理課租并改進組織
全	上	襄城	正在委任職員籌畫捐款
全	上	臨潁	委定院長正編造預算
全	上	許昌	收容貧民三十名
全	上	太康	收容貧民一百十名
全	上	沈邱	正在置備器具籌募基金
全	上	項城	正在整理課租添修房屋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孟	鞏	偃	洛	遂	上	汝	葉	方	浙	鄧	唐	南	扶	
津	縣	師	陽	平	蔡	南	縣	城	川	縣	河	召	溝	
已經報告成立正在籌議增加款項	已經報告成立正在籌畫捐款	已經委定院長正在籌備進行	收容貧民一百十名	房屋已經籌妥廟產正在變價	正在籌畫基金	收容男女貧民一百二十名	收容貧民三十名	收容男女貧民二百二十五名	業經報告成立正在籌畫進行	已遵章分設各所	正在設法籌辦	正在設法籌辦	正在籌募捐款	正在設法籌款

全	上	淇	縣	已經報告成立正在組織
全	上	延	津	甫經覓安院址正在組織進行
全	上	封	邱	甫經委定院長正在籌畫款項
全	上	沁	陽	現正設法募捐
全	上	濟	源	業經報告成立正在組織進行
全	上	修	武	甫經委定職員正在籌畫進行
全	上	武	陟	收容貧民三十五人
同	上	溫	縣	業經報告成立正在籌畫基金
同	上	陽	武	業經籌定基金正在組織內部

河南各縣劃編及改正區鄉鎮調查表

通	許	縣	原		劃		備		
			區	鄉	鎮	數			
	五	開	一五	二七一	二六	一五	二八六	一二四	
	八	陳	六	一一〇	一二				
	一三七	杞	八	一四二	四〇	八	一四三	四〇	

查 調

柘 城	睢 縣	夏 邑	虞 城	鹿 邑	永 城	寧 陵	商 邱	新 鄭	蜜 縣	禹 縣	蘭 封	中 牟	鄆 陵	滑 川	尉 氏
四	六	六	七	八	九	四	一〇	五	八	八	五	八	六	五	五
一〇一	一九九	二五六	一五八	一九四	二九三	一二五	三三七	一一一	一六〇	一八七	一三六	一四一	一四八	八四	一四一
六	三四	一四	一六	四五	一四	九	五五	一一	二七	五三	八	八	三八	七	七
				七		九	四			八	五四	五	八		
					九七	七〇			一四九		九	一四五			
					一	六			二八			八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汜 水	滎 陽	鄭 縣	長 葛	鄆 城	襄 城	隨 縣	許 昌	扶 溝	太 康	沈 邱	項 城	商 水	西 華	淮 陽	考 城
四	六	七	六	五	九	五	九	五	九	六	六	六	七	一〇	五
一四九	二三八	一二七	二四六	一一六	一二九	七四	二九六	一一八	二九二	一一六	一二一	二四〇	一八七	二一八	一六一
一五	九	二七	一三三	九	三一	二二	四一	二七	三七	二一	一六	一七	二五	四五	一九
四			六						九			六			
一三五			七九						一五九			一二一			
一〇			一八						二六			八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汝南	葉縣	舞陽	方城	浙川	新野	內鄉	鄧縣	桐柏	鎮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民權	廣武
九	七	七	八	八	五	八	九	六	一〇	八	九	四	一〇	四	七
二一六	六五	一一〇	一六二	二四〇	一一四	一七九	一九八	五八	一八三	一六六	二九五	六七	一五一	七四	九六
三三	二〇	一一	三二	七	三	二八	四六	一六	一一	二九	四三	一三	四九	一七	九
		七	七						六	一〇		九	四		七
		一一〇	六八						五九	一七八		一四九	六八		五六
		一三	三〇						一六	一二		二五	一二		一〇

查 續

伊 陽	寶 豐	郊 縣	魯 山	臨 汝	盧 氏	園 鄉	靈 寶	陝 縣	嵩 縣	滎 池	新 安	洛 寧	登 封	宜 陽	孟 津
三	七	七	六	一〇	八	五	六	八	五	六	五	七	八	六	四
三四	一〇六	一六一	七一	三一〇	九五	六四	五五	九七	一五一	一六〇	九六	一七四	二〇八	一七九	一一三
五	一二	一九	一六	四六	三〇	八	一三	二一	一七	一三	七	三七	二一	三〇	一一
		七								六					
		六六								四四					
		二〇								一一					

河南省政府年報

查 開

延津	淇縣	獲嘉	輝縣	新鄉	汲縣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自由	平等
五	五	六	七	八	六	六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七	一〇	七	八
一三二	一一一	一六七	二二四	二二八	一七四	七一	一一八	三一四	二九六	一七三	二三五	四四〇	八九	一一四
九	一〇	三三	一四	一五	三三	一八	一七	二一	一一	一四	一五	二五	一三	一八
五		六	七		六								七	
一一五		一六九	一九九		八二								九〇	
一〇		三三	一四		二二								一三	

該縣縣治業經呈准裁併即一二三四等區仍歸伊陽五區撥還嵩縣六區撥還宜陽七八兩區劃歸自由尚未實施

河南自治人員各期訓練畢業人數縣別調查表

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現任	區長	自治訓練所	計	備
濬縣	一〇	六六〇	五〇	一〇	二九六	四八		
濬縣	九	三〇九	一一	九	二八一	一一		
封邱	五	一七五	一四					
沁陽	七	二二三	二六	七	一八六	二六		
淇源	七	二二七	三〇					
修武	七	二九九	二五					
武陟	七	二〇八	一六					
孟縣	六	一四三	二八	六	一四七	二九		
溫縣	五	一四七	一一					
原武	四	六六	四					
陽武	五	一一一	九	五	一一〇	九		
博愛	五	一九四	一八	五	一八一	一八		
總計	七五二八、七九五	二五九三七五	一一六、四六六	二、四九三				

區長訓練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現任 區長 自治訓練所 計 備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類

鹿 邑	永 城	寧 陵	商 邱	新 鄭	蜜 縣	禹 縣	關 封	中 牟	鄆 陵	涪 川	尉 氏	通 許	杞 縣	陳 留	開 封
五	五	五	五	三	七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三	四	四	一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五	九	一	三	八	五	二	九	五	二	一	六
九	一六	一〇	一六	二三	二四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六	二四	三一	一八	一四	一〇	一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覽

鄧城	襄城	臨潁	許昌	扶溝	太康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淮陽	考城	柘城	睢縣	夏邑	虞城
五	五	三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五	三	六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七	七	一	二	七		四	二	六	一	五	八	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二〇	二一	一五	一六	一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七	一七	一二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閱

浙 川	新 野	內 鄉	鄧 縣	桐 柏	鎮 平	泌 陽	唐 河	南 召	南 陽	民 權	廣 武	沁 水	滎 陽	鄭 縣	長 葛
										五	一〇	七	六	四	五
					七	六	七	五	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八	六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七	二	一	三	四
	八		一〇	四	七	八	八	五	九	一〇	二八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息 縣	固 始	光 山	澆 川	羆 山	信 陽	遂 平	西 平	新 蔡	正 陽	確 山	上 蔡	汝 南	葉 縣	舞 陽	方 城
		二			一						二				
				七	七	七			五	六	九		七	七	二
七	八	二	五	三	一	一	七	一	二	五	六	四	六	五	二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五	二		一		四	九	一	一		一	九	二	五	五	三
一三	一二	五	六	一〇	一七	二〇	八	六	九	一五	二六	六	一〇	一九	一三

查 覽

商	洛	偃	鞏	孟	宜	登	洛	新	澗	嵩	陝	靈	陽	盧	德
城	陽	師	縣	津	陽	封	寧	安	池	縣	縣	寶	鄉	氏	汝
二	一	一													
	七	〇	九	四	五	七		七		八					七
三	四		二	一	一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三	九	二	七			〇	五	三	二		三	二	四	五	二
五	二	一	七	七	七	〇	三	五	一	九	三	九	九	四	八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詞

輝 縣	新 鄉	汲 縣	內 黃	涉 縣	武 安	林 縣	臨 漳	湯 陰	安 陽	自 由	平 等	伊 陽	寶 豐	郟 縣	魯 山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一八	二	二		四	八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七	六	四	二	一	七		三	一五			三	一	九	三
一〇	一八	一六	二二	一一	一五	一九	一三	一四	四四	二	八	三	六	二四	一三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總計	博愛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濟源	沁陽	封邱	滎縣	滑縣	延津	淇縣	獲嘉
三三六	五	五	六	六	五	六	七	五	六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三〇二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三四九	三		四	四	三	六	三	二	三			八	二	五	三
七六				二	二										
七二					二			一			一				
三九六	五	六	二	七	一一		二	四	六	三	三	七	一	三	一
一、五三一	一七	一四	一四	二一	二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一	一一	二四	一〇	一四	一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縣荒地一覽表

第一行政督察區										區別	
尉氏		新鄭		密縣		鄭縣		中牟		縣別	用途
森林	耕耘	森林	畜牧	工業	森林	畜牧	不明	工業	畜牧	森林	耕耘
		四〇〇	一三七〇	三三四	一七五三	四〇〇五	一〇	八〇			
					三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	五〇〇		二四八		六·六〇〇		一四〇	五·五一〇	七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七〇	三三四	二·〇〇四	四·〇〇五	六·六一〇	八〇	一〇·一四〇	五·五一〇	七五〇
七九·五〇〇		三·二二〇			六·三四三			一六·八三〇		六·二六〇	
112,153											總計
											縣全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政 行 三 區			區 察 督 政 行 二 第									
安 陽	汲 縣	林 縣	武 安			虞 城	甯 陵	民 權	睢 縣	祀 縣	考 城	
畜 牧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森 林	耕 耘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畜 牧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一七·二八〇		一·六四〇	五〇	四七五·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七六〇		四七五·二〇〇	六五〇	一八·九〇〇	六四·五六〇	一八八·二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八·九〇〇	六四·五六〇	六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一·八一〇		四七五·二〇〇	一·二一〇	一八·九〇〇	六五·一六〇	六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三四·六四〇												
561,260						265,890						

查 調

第 四 行 政 督 察 區							督 察 區			
臨 汝	延 津	輝 縣	原 武	武 陟	修 武	博 愛	滑 縣	臨 漳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森 林	畜 牧	工 業	耕 耘	森 林	工 業	森 林
三三〇二〇		二二六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一〇			一五・六六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六					一・一〇〇
		八・五〇〇		三四・七八三	二・五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三〇二〇	四〇〇	二二三七八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三四・七八三	二・五二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六六〇
		八・五〇〇	二二・二七九・五〇〇	三四・七八三	二・五二〇	一七六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六五六		一〇五六				三〇・五〇〇	
			三・六五六		一〇五六	一八六	一八〇〇〇			
				三七・三〇三				三〇・五〇〇		
							2,330,201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區 察 督 政 行 六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五								
新 野	唐 河	桐 柏	舞 陽		葉 縣		許 昌	襄 城		郟 縣		魯 山			
森 林	森 林	森 林	森 林	畜 牧	工 業	森 林	畜 牧	工 業	不 明	森 林	不 明	工 業	森 林	耕 耘	不 明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	四〇·七〇	三〇〇〇	二·八九〇	五·八〇〇		四九·一四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	四〇·七〇	八〇〇〇	四·八九〇	五·八〇〇	八〇〇	四九·一四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四·一六〇		一八·六九〇		八〇〇	六·一九四〇			三·一九〇〇			五〇·四〇〇
204,619							168,460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	區察督政行九第				區察督政行八第				區察督政行七第			鄧縣	
洛陽	固始		光山	信陽	上蔡	確山		西平		扶溝		森林	
畜牧	森林	耕耘	森林	森林	森林	工業	森林	畜牧	工業	森林	耕耘	畜牧	森林
八四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八六〇		六五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九〇			五一四四六
		八〇			八〇				五四〇		一八五	一一四六〇	一九九四六
												一一五〇〇	
八四〇	一六〇〇	八〇	一五〇	八六〇	八〇	六五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四〇	七九〇	一八五	一一四六〇	五一四四六
一七九〇	一六八〇		一五〇	八六〇	八〇		一一一五〇			一五一五		四二九〇六	五一四四六
	2,690				12,745					42,906			

五一

考 備	總 計	區 察 督 政 行 一 十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十				
		新 安			澗 池		陝 縣		洛 甯	登 封	伊 川	
		森 林	畜 牧	耕 耘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耕 耘	森 林
一、本省所開各種荒地，除新設縣外，其餘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本省已將全省荒地調查表，分送各縣，由各縣將調查表，填明各項，以資核辦。 二、本省所開各種荒地，除新設縣外，其餘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本省已將全省荒地調查表，分送各縣，由各縣將調查表，填明各項，以資核辦。 三、本省所開各種荒地，除新設縣外，其餘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本省已將全省荒地調查表，分送各縣，由各縣將調查表，填明各項，以資核辦。 四、本省所開各種荒地，除新設縣外，其餘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本省已將全省荒地調查表，分送各縣，由各縣將調查表，填明各項，以資核辦。 五、本省所開各種荒地，除新設縣外，其餘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本省已將全省荒地調查表，分送各縣，由各縣將調查表，填明各項，以資核辦。	三·三三六 五〇三 五·六·七〇 八 五·二·二·三 二·四 三·八·一·三 五·三·五 三·八·一·三 五·三·五	三·三六五 七·八七 七·五七 一〇 四七 三·三六五 八四四 七六五 四·九七四	一·一七七 七五七 八 二·六二〇 一·一七七 二·六二〇 一·一七七 七六五 三·七九七	四·二〇〇 七〇·一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二〇 四·二〇〇 七〇·一〇〇 四·二〇〇 七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三·八〇 一〇〇 五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五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89,071	3,570		

河南省整理土地製圖圖例

字體宋	八字體	點會交	七測量隊作業記號	沙水	山礦	地林竹	地宅	六地類	跡古	坊牌	局話電	會火救	府政省	五副記號	閘水	流河	四河流及其附屬物	路鐵	三道路及其附屬物	界省	二界線	線號一	一線號	
國		△		田規村	泉礦	地礫	田水		標界	碑石	關機善慈	關稅	廳各		堰堤	池水活		路車汽		界縣		線號二		
書隸		點線道幹		田規村	泉礦	地礫	田水		▽	□	⊕	≡	⊙		向流	池水定		道大		界區		線號三		
國		日		點線道支	場牧	地鹽	林樹檫		田旱	署官國外	墓墳	廠工	所公		府政縣	頭碼		河令時		徑小		界段		線虛號三
字伯拉阿		點線道支		○	田規村	田水	田旱		古	□	⊕	△	⊙		關機事軍	堤私		橋鐵		房涼				
1234		點補		●	蕩魚	林樹青常	田菓		場機飛	塔	宇廟	部黨	院法		校學	溝		橋石						
					蕩菱	林樹葉落	田桑		站車	窰	堂祠	院法	校學		校學	堤私		橋鐵						
					蕩蓮	田蘆	田沙		車	井	堂教	獄監	院醫		院醫	溝		橋石						
					山柴	園菓	地荒		堞城	井	堂教	獄監	院醫		院醫	溝		橋石						
					灘沙	地梁高	山荒		牆圍	像石銅	庫藥火	局政郵	所察警局安公		所察警局安公	溝		橋木						
						園公	線電	廠燈電	局報電	臺砲	臺砲	溝	橋木											
						火						溝	橋木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一覽表

查 閱

區 別		第 一 行 政 督 察 區									
面積	積	田	賦		附	加					
			正	額			徵	實			
本廳計算數單位市制方里	各縣呈報數單位方里										
開封	其三	四三〇	三七六九・六四	三六六〇・〇元	四六四・七四	三五六〇					
中牟	三六六	三〇〇	三六六〇・〇元	三六六〇・〇元	三三六・一五	三三六					
鄭縣	三六六	二九〇	八四三三・七元	六六六六・六元	六六六六・六元	六六六					
廣武	一七六	一〇〇	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〇元						
汜水	二六六	一三三	四三三・〇元	四三三・〇元	四三三・〇元						
蔡陽	三六六	一七〇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					
密縣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二・六元	四六六二・六元	四六六二・六元	四六六					
禹縣	四三三	四六六	一〇六六四・七元	一〇六六四・七元	一〇六六四・七元	六六六〇					
長葛	一〇六	三三六	七七一・八元	七七一・八元	七〇六・四元	四六六					
新鄭	三六六	二二〇	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〇元	二六六					
洧川	二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二・七元	三六六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圖

政 行 四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三									
武 陟	修 武	博 愛	沁 陽	溫 縣	孟 縣	濟 源	滑 縣	潞 縣	內 黃	臨 漳	安 陽	湯 陰	淇 縣	汲 縣	林 縣
三二六	三六三		三六八	四〇四	二〇〇	八〇五	八三〇	三二六	三三六	一〇五	六四〇	四四八	三三〇	三〇〇	六三〇
三二七	三〇〇	三〇九	三三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一〇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二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六三六
一六四六·八六	八七〇·〇一五	九三三九·五〇〇	一九一七·四九九	一〇三〇·六六〇	九六六九·七〇四	一五三六·九三三	一四〇六·七七一	一六〇六·三三六	一六〇六·三三六	一四六六·〇〇三	一六三三三·三四	一四七〇·三四	三三〇〇·三三三	八四〇·六四	一六九七·三四
一五五七·一八〇	八二六·三五六	九七六·二六二	一五二五·二六一	一〇七六·八九五	九二七五·〇六一	一四三六·六一	一四三三·二〇九	七九六六·六〇〇	七九六六·六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三	三三三三三·六一一	一四一七三·六一	三三三三·三六六	八三三〇·六三	一六九七·三四
八一五一		五七五六	七〇三二	五九〇五	五七九七	五三三三	一五八〇	八七四一	四九一五二	八〇三三	一〇八六	七三三三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四六〇一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五時行政督察區						督察區									
鄆城	臨汝	鄆陵	許昌	襄城	郟縣	寶豐	魯山	臨潁	封邱	延津	陽武	新鄉	輝縣	獲嘉	原武
三七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四〇八	四〇四	三三三	三三〇	七三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三六	三〇四	一七六	四〇六	一六四	二五〇
二五〇〇	六三三	四〇〇	四六六	三七一	三九三	三三〇	六二〇	一六〇	三三三	二二六	一五〇	三六〇	六三〇	二四三	八三三
六三三・四〇〇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四〇〇	二九七・三三〇	六三三・〇三三	四〇三・六六六	三三六・三三三	三三〇・〇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六六	六三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四三三	九三三・三三三	八三三・二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〇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〇三三	六三三・〇三三	四〇三・六六六	三三六・三三三	三三〇・〇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六六六	六三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六六六	九三三・三三三	八三三・二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	四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三三三	四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六六	三三三	五三三	三三三

查 開

行 七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六 第		行 七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六 第	
鹿邑	六六二	五〇四	一一九七·五七	二九五七·五七	〇五八		
太康	八三四	三三四	一三六九·三三	三五六九·三三	六六六		
扶溝	四三三	四〇七	五八五五·四七	五九三三·四七	四六〇		
浙川	一三三六	一八九〇	一〇三二·七〇	一七〇六·七〇	四七五		
鄧縣	一三六六	一三六〇	九九四二·五七	九九四二·五七	六三〇		
鎮平	八四九	四三六	四〇五九·九七	四〇五九·九七	六三〇		
南陽	二九四	八三四	八八六·六七	七九四四·八三	六四七		
新野	五九〇	一六〇〇	四七四九·九〇	四七四九·九〇	四二五		
唐河	二六四	二四六〇	六三九九·六三	六三九九·六三	五五三		
桐柏	八四九	九七〇	一三三三·三〇	一三〇三·三〇			
泌陽	二二六	一五五	三三六·六六	三三六·六六			
舞陽	六三二	九二	六〇〇·三〇	六〇〇·三〇			
葉縣	五三三	三四四	五七五·〇五	五七五·〇五			
方城	一〇七六	六八〇	五〇〇·六三	五〇〇·六三			
南召	七四九	一六二〇	一〇九三·四三	一〇九三·四三			
內鄉	三九六	六六〇	三三四·六六	三三四·六六			

河南省政府年刊

政 行 九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八 第				區 察 督 政			
光 山	息 縣	羅 山	信 陽	上 蔡	汝 南	新 蔡	正 陽	確 山	遂 平	西 平	沈 邱	項 城	商 水	西 華	淮 陽
二五九	二五九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產 調

第十行政區		第十行政督察區													
洛甯	盧氏	靈寶	閿鄉	登封	鞏縣	孟津	偃師	伊川	伊陽	嵩縣	宜陽	洛陽	濮川	固始	商城
110011	12704	20200	44444	33333	33333	10700	33333	33333	40000	14444	33333	22222	33333	19999	13333
22222	33333	44444	55555	66666	77777	88888	99999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60000	170000
17777	18888	19999	20000	21111	22222	23333	24444	25555	26666	27777	28888	29999	30000	31111	32222
33333	34444	35555	36666	37777	38888	39999	40000	41111	42222	43333	44444	45555	46666	47777	48888
49999	50000	51111	52222	53333	54444	55555	56666	57777	58888	59999	60000	61111	62222	63333	64444
65555	66666	67777	68888	69999	70000	71111	72222	73333	74444	75555	76666	77777	78888	79999	80000
81111	82222	83333	84444	85555	86666	87777	88888	89999	90000	91111	92222	93333	94444	95555	96666
97777	98888	99999	100000	101111	102222	103333	104444	105555	106666	107777	108888	109999	110000	111111	112222
113333	114444	115555	116666	117777	118888	119999	120000	121111	122222	123333	124444	125555	126666	127777	128888
129999	130000	131111	132222	133333	134444	135555	136666	137777	138888	139999	140000	141111	142222	143333	144444
145555	146666	147777	148888	149999	150000	151111	152222	153333	154444	155555	156666	157777	158888	159999	160000

河南省政府年刊

考 備	督 察 區			總 計			
	陝 縣	潯 池	新 安				
一、計算面積係根據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圖面計算而成 一、各縣呈報面積係根據劃編區鄉鎮一覽表所列各區方里合併計算 一、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圖係民國二年圖式其時博愛伊川民權等縣均未增設故於計算面積欄無從計算 一、田賦額徵實徵附加各數均係依據財政廳所送各縣田賦一覽表 一、田賦附加欄其空白者係未附加 一、田賦附加欄其空白者係未附加 一、新設經扶立煌兩縣因疆界田賦均未劃分清楚故暫不列	七五〇	五區六	一三三三	六三三〇六	八四七五五・三三	五三六四三・三六	三九一九三二
	栗其	六六三	四〇七	一三三三・五五	六四九六五	八四七五五・三三	五三六四三・三六
	六〇七・七五三	一〇〇〇・二六五	一六四九六二	一五五五二〇八	一六四九六二	一六四九六二	一五五五二〇八
	五六三七	一七二六	一四七五				

河南省各縣田賦調查表

縣別	應征丁地數	應征漕糧數	應征補助捐數	應征串票捐數	合 計	數 備	考
開封	三〇·六三〇元	六·一三三元	四·七〇〇元	九·九元	四六·〇〇元		
陳留	四·〇五元	一·〇〇〇元	六·三三〇元	一·二五〇元	六五·九六元		
杞縣	一·九〇元	四·九四元	三·九七元	二·〇三元	三三·八四元		
通許	六·五三〇元	二·〇〇七元	八·九三元	一·六二〇元	一六·〇八元		
尉氏	五·五元	八·六元	七·四〇〇元	二·三〇元	二二·八六元		
洧川	五·四元	一·二五元	五·六〇元	一·七元	一三·九七元		
鄆陵	六·五九元	一·六一元	九·三三元	三·六一元	一〇·七六元		
中牟	三·六元	二·五元	三·四元	一·〇元	一〇·六元		
開封	一四·六元	七·七元	二〇·二九元	四元	二六·五九元		
禹縣	八·六元	八·七元	二六·三元	一·七元	四六·三六元		
密縣	三·七元	六·三元	四·四元	八元	二〇·三元		
新鄭	二五·七七元	三·九〇元	二·二七元	八元	三三·八七元		
商邱	五·三三元	一·二五元	一·三三元	三·〇元	一〇·九六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昌	扶溝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西華	淮陽	考城	柘城	睢縣	夏邑	虞城	鹿邑	永城	甯陵
九、五六元	四、三〇元	七、三三元	四、四二元	二、七〇元	九、九元	五、六二元	一、六〇元	二、六七元	六、八七元	九、零七元	五、二三元	四、六六元	一〇、一六元	一〇、三三元	三、三九元
一九〇三元	五、九七元	無	無	無	三、三三元	無	無	二、九三元	無	一、七三元	無	無	無	無	二、七九元
一、二三元	六、三〇元	五、一四元	五、七三元	三、三三元	一、三六元	七、二七元	二、九三元	三、六三元	八、一〇元	一、三〇元	七、八七元	五、八七元	一、四三元	一、四二元	四、九三元
三、六四元	一、六〇元	六、四〇元	八、四元	七、〇元	二、九元	一、二〇元	三、三〇元	八、九元	一、一〇元	一、四〇元	六、〇元	五、四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三九元
一、三六元	六、一九元	三、一三元	四、〇元	三、四二元	一、七三元	六、八〇元	一、六三元	三、七三元	七、二六元	二、七〇元	六、九三元	四、〇三元	三、三三元	一、九三元	四、四三元
					一、七三元	六、八〇元		三、七三元							四、四三元

調 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內 黃	涉 縣	武 安	林 縣	隨 漳	湯 陰	安 陽	民 權	沁 水	漿 陽	廣 武	鄆 縣	長 葛	郟 城	襄 城	臨 潁
三,010元 六,六九	三,六四元 六,六五	六,九三元 七,七五	七,二〇元 六,四〇	六,六五元 七,六〇	六,六五元 六,四〇	一,六七〇元 四,四〇	六,八〇元 七,七〇	三,六五元 八,三三	四,六四元 八,七五	三,六六元 四,〇〇	四,六八元 四,八六	四,三三元 六,三三	六,七五元 四,九〇	六,五八元 一,四六	五,四三元 一,六
一四,九四元 七,一七	七,六四元 三,四九	一四,〇〇元 三,〇三	三,〇七元 四,〇七	三,六九元 四,四七	四,六〇元 五,七〇	三,〇六元 五,一五	八,七六元 二,一〇	一三,〇三元 四,四四	八,六二元 五,九五	一,六四元 〇,七〇	一六,〇四元 七,四四	一四,〇四元 〇,三三	無	無	無
七,〇九元 〇,九一	五,三三元 三,七	一〇,七〇元 七,五	一〇,七九元 三,八	一,六四元 六,六	二,〇九元 四,九	三,六三元 七,六	五,〇三元 六,〇	三,五七元 五,五	五,六七元 四,八	四,九三元 六,九	六,〇九元 三,〇	六,六〇元 四,九	八,二元 五,四	八,五元 二,九	八,一〇元 七,四
一,三〇元 七,〇	九,八元 五,〇	一,六〇元 〇,〇〇	一,六元 四,〇	七,〇元 〇,〇〇	九,九元 八,六	一,六元 四,〇	八,〇元 六,四	一,元 〇,〇〇	一,三三元 六,〇	九,九元 〇,〇〇	一,三〇元 〇,〇〇	一,七元 〇,〇〇	一,三〇元 〇,〇〇	一,〇〇元 〇,〇〇	一,一〇元 〇,〇〇
七,一九元 三,一	三,六元 九,六	一〇,三三元 三,三	一三,五六元 六,六	一四,四三元 〇,三	一四,二七元 六,九	二,六四元 三,一	五,〇〇元 五,八	四,六四元 四,六	五,八七元 四,九	四,六三元 三,三	四,〇三元 四,三	七,二〇元 四,四	七,〇七元 三,三	七,九元 四,五	六,七元 六,六

汲 縣	淇 縣	新 鄉	輝 縣	獲 嘉	封 邱	延 津	滑 縣	濬 縣	沁 陽	濟 源	修 武	武 陟	孟 縣	溫 縣	原 武
美·三六·二六五	元·六九·九六五	七〇三三·九六五	壹·〇六·三三五	美·六四·七三三	美·八四·元叁叁	四·八四·元八叁	一六·三三·元八三	二二·六九·元壹三	一〇·一七·元〇九	六·六〇·元二六	美·美·三元〇	八·四四·元六五	毛·九七·元叁	六·五·美·六元	三·二二·元六七
一五·三三·元六九	九·四九·元四三	三·七六·元叁九	元·四六·元八三	一八·〇〇·元九〇	六·六九·元三三	一·八九·元九四	二·五·元〇一	二六·六三·元〇九	三·〇三·元一五	四·〇三·元六二	一七·〇九·元七五	壹·四四·元八八	三·三〇·元七四	一〇·〇三·元九七	二·三九·元一五
七六·三二·元〇七	五·三六·元叁四	一〇·九五·元四一	七·五四·元〇三	八·一七·元九七	八·〇〇·元三三	五·七二·元叁六	二·五九·元〇〇	一六·五九·元叁三	一四·七五·元八九	二·八三·元叁四	七·六三·元六五	二·六二·元九	七·九〇·元〇七	八·九四·元六七	三〇·二五·元三六
一·二二·元〇〇	壹〇·元〇〇	一·三三·元〇〇	一·六六·元〇〇	一·五五·元〇〇	一·〇八·元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	三·七五·元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	二·八〇·元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	一·六二·元〇〇	三·五五·元〇〇	一·〇五·元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	四·五五·元〇〇
八四·三三·元九四	壹·三三·元六六	一〇·四九·元六六	壹·七九·元〇五	七·七九·元〇〇	七·〇五·元壹九	四·六六·元七六	二·四八·元七二	一六·二七·元〇一	一美·六六·元三三	一四·〇六·元三三	三·四九·元六〇	一五·九七·元〇六	六·九七·元〇一	一〇·九〇·元〇五	二·九一·元〇六

查 調

陽武	學·五元 六元	二·六元 四角	七·五元 〇角	一·四元 〇角	六·三元 〇角
博愛	六·六元 二角	一·九元 二角	九·〇元 四角	二·二元 六角	七·四元 二角
南陽	六·四元 四角	無	六·五元 〇角	一·〇元 〇角	六·〇元 〇角
南召	一〇·六元 二角	無	一·四元 二角	三·五元 〇角	一·三三 元
唐河	五·九元 八角	無	七·六元 九角	七·〇元 〇角	六·二九 元
泌陽	三·一〇 元	無	四·五元 四角	三·三元 〇角	三·二〇 元
鎮平	四·一五 元	無	五·六七 元	六·〇元 〇角	四·八四 元
桐柏	一·三二 元	無	一·六元 〇角	一·九元 〇角	一·五七 元
鄧縣	六·五元 四角	無	一·九元 〇角	一·八元 二角	一〇·一 元
內鄉	二·五元 六角	無	四·〇元 二角	六·〇元 〇角	三·三三 元
新野	四·五元 〇角	無	三·六元 八角	九·七元 〇角	四·六元 五角
浙川	一·五元 七角	無	二·〇元 七角	四·〇元 〇角	一·七元 五角
方城	四·〇元 五角	無	六·〇元 二角	四·〇元 〇角	三·五〇 元
舞陽	五·六元 二角	無	六·〇元 〇角	八·四元 〇角	六·七元 四角
葉縣	三·〇元 四角	無	六·九元 七角	六·〇元 〇角	三·八元 二角
汝南	七·三 元	無	一〇·七 元	一·五元 〇角	六·六元 一角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六

上蔡	右七·六七元 三三一	無	九·三三元 三三四	一·三二元 〇〇〇	六·〇〇元 六六五	
淮山	四·六五元 六七五	無	五·零七元 七六	六〇元 六〇〇	四·〇〇元 六三三	
正陽	五·〇三元 三三五	無	五·四〇元 四四四	三〇〇元 〇〇〇	四·三三元 六七七	
新蔡	三·六三元 三六	無	四·零四元 七六	三·三三元 〇〇〇	三·零九元 六六六	
西平	三·三六元 三三三	無	六·九四元 〇三三	九·九〇元 〇〇〇	三·一七元 六六六	
遂平	三·六〇元 三六	無	四·七三元 三三三	五·〇〇元 〇〇〇	三·九三元 〇〇〇	
信陽	三·八九元 〇〇〇	無	四·六七元 四四四	五·七元 四〇〇	四·三三元 〇〇〇	
羅山	三·一五元 六六六	無	六·九七元 六六六	三·三元 〇〇〇	三·六七元 〇〇七	
潢川	四·一〇元 六〇〇	無	六·四三元 六六六	六·三元 〇〇〇	四·一八元 四四七	
光山	四·三元 六六六	無	八·三元 六六六	七·〇元 〇〇〇	六·三三元 六六六	
固始	四·〇〇元 〇七	無	六·〇〇元 〇一一	六·三元 〇〇〇	四·六三元 〇〇六	
息縣	四·〇三元 三三三	無	六·六六元 六六六	七·五元 〇〇〇	三·一三元 六六六	
商城	三·三三元 六六六	無	四·零六元 〇〇〇	一·五元 〇〇〇	三·九三元 六六六	
洛陽	一·〇三元 七六六	四·四元 六〇一	一·四七元 六六六	二·四〇元 〇一一	一·元·五元 六六六	
偃師	六·九元 六〇〇	三·〇元 六六六	六·零九元 〇〇〇	一·四〇元 〇〇〇	一·〇〇元 三三三	
濬縣	三·三三元 三三三	六·一五元 六六六	四·零九元 六六六	六·五元 〇〇〇	四·七三元 六六六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伊 陽	寶 豐	輝 縣	魯 山	臨 汝	盧 氏	閩 鄉	鏡 寶	陝 縣	嵩 縣	滎 池	新 安	洛 甯	登 封	宜 陽	孟 津
六·三九元 三七	三·一五元 六六	四·三二元 七五	二·四四元 〇五	五·〇七元 七四	一·六〇元 一四	七·六四元 六二	一〇·七七元 七六	三·六七元 七五	三·三一元 〇八	一七·九四元 七一	一四·四八元 二五	四·一五元 〇五	二·八〇元 〇五	三·七六元 三〇	四·五元 三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四元 七二	無	六·五元 二六
八·七二元 三三	三·〇〇元 二六	五·六四元 一四	三·三三元 〇四	八·〇五元 七三	二·一九元 三四	一〇·五七元 六六	一五·一〇元 〇三	七·一七元 一四	三·〇七元 九三	二·三四元 三二	二·〇六元 二二	五·五元 〇五	三·六二元 五七	四·九六元 六八	二·五二元 三三
一·二一元 一七	四·六元 三〇	四·〇〇元 〇〇	三·四元 〇〇	六·〇〇元 〇〇	四·〇〇元 〇〇	四·〇〇元 〇〇	一·三二元 〇〇	七·四元 〇〇	四·五元 〇〇	四·五元 〇〇	四·三三元 〇〇	五·〇〇元 〇〇	一·〇〇元 七五	四·九元 六六	七·四元 〇〇
七·四一元 六三	三·五五元 九三	四·四元 六八	二·一〇元 〇〇	六·七三元 五三	一·六六元 五七	八·六元 二六	一·三〇元 〇〇	六·三三元 九八	三·五元 八三	一·九九元 二六	一·六九元 八一	四·二三元 〇四	三·〇元 〇〇	三·四元 七六	三·一三元 七〇

調 査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八

伊	三三・六四元	一・九〇元	三・六〇元	六三一元	三・〇五元	六三一元
平	二六・〇〇元	三三・三元	三・八六元	六二一元	三・七九元	六三一元
總	六三三・四二元	九六・三五元	八〇・六七元	二二・四七元	八・二六元	六三一元
計	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三	二五〇	六四二	六三一元

查該縣雖經裁併現在機關未劃撥清楚故仍列入表內

查 詢

河南省二十一年各縣丁地附加數目調查表

縣 名	教 育	自 治	建 設	公 安	政 警	保 安	地 方 公 款	合 計	
開封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公安二角五撥作區經費
陳留縣	0.5	0.5	0.1	0.3	0.1	0.3	0.3	2.1	
杞 縣	0.4	0.3	0.1	0.3	0.3	0.3	0.3	1.8	
通許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尉氏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洧川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鄆陵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中牟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蘭封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禹 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密 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新鄭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高邱縣	0.6	0.3	0.1	0.3	0.3	0.3	0.3	2.2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閱

鄧縣	0.6	0.01K	0.11	0.12	0.13	0.11	0.11	1.4
桐柏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鎮平縣		0.11	0.1	0.1	0.11	0.11		1.0K
泌陽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唐河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南召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南陽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西華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項城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蔡陽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0K
汜水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廣武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鄧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長葛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1.0K
郟城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1
襄城縣	0.6	0.11		0.11	0.11	0.11	0.11	1.4K

河南省政府年刊

潢川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羅山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信陽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遂平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西平縣	0.6	0.15				0.15		1.15
新蔡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6
正陽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確山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上蔡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汝南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葉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舞陽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方城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浙川縣	0.3			0.1	0.1			0.7
新野縣	0.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5
內鄉縣	0.5			0.15	0.15	0.15	0.15	0.75

豫西丁附共核准二元二角其浮收五元六角
豫東丁附共核准二元二角其浮收五元六角

查 調

光山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068	
固始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由教育提一角建設自治公安政 警各提一分補助民團
息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商城縣					0.11				0.11	大亂前平後只呈政警二角五分
洛陽縣	0.5	0.1	0.1	0.05	0.11	0.11	0.11	0.11	1.11	
伊川縣	0.5	0.1	0.1	0.1	0.11	0.11	0.11	0.11	11.01	
偃師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鞏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孟津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擬建設一角公安五份助政二角五分自治 一角公款一角五分補助民團
登封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宜陽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008	
洛雷縣	0.3	0.15	0.15	0.15	0.11	0.11	0.11	0.11	1.11	
新安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浚池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嵩縣	0.1		0.05	0.11	0.1	0.11	0.08	0.08	1.11	民團只核准三角其浮收四角一 分四厘仍免未覆
陝縣	0.6	0.36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11.1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靈寶縣	0.5	0.35	0.11	0.14	0.1	0.3	0.6	1.4	
閔鄉縣	0.6	0.35	0.15	0.15	0.15	0.3	0.3	1.1	
戚氏縣	0.5	0.35	0.15	0.15	0.15	0.3	0.3	1.15	
臨汝縣	0.5	0.35	0.15	0.15	0.15	0.3	0.11	1.45	
魯山縣	0.6	0.35	0.11	0.15	0.15	0.3	0.3	1.15	
郟縣	0.6	0.35	0.15	0.15	0.15	0.3	0.3	1.1	
寶豐縣	0.6	0.35	0.15	0.15	0.15		0.3	1.4	
伊陽縣	0.6	0.35	0.15	0.15	0.15	0.3	0.3	1.1	
安陽縣	0.6	0.35	0.11	0.05	0.15	0.3	0.1	1.45	
湯陰縣	0.5	0.35	0.15	0.11	0.11	0.3	0.3	1.45	
林縣	0.5		0.05	0.1	0.10	0.3	0.11	1.35	
臨漳縣	0.5	0.1	0.15	0.15	0.15	0.3	0.3	1.7	撥公安一角三分政警一角四分 二厘補助民團
內黃縣	0.5	0.35	0.11	0.15	0.15	0.3	0.3	1.05	
武安縣	0.5	0.35	0.11	0.05	0.1	0.3	0.3	1.05	
涉縣	0.6	0.35	0.15	0.15	0.15	0.3	0.3	1.1	
汲縣	0.5	0.35	0.05	0.15	0.15	0.3	0.15	1.35	

河南省各縣畝捐數目一覽表

查 詢

縣名	地 畝	名 稱	捐 率	備 考
通許	八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八畝	保安及城壕 一次	八厘四毫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核准
尉氏	七千九百四十一頃六十九畝 三分八厘	地方各機關 一次	四分七厘	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核准並飭收畢即行呈報停止
洧川	三千三百三十頃六十七畝四分 五分五厘	保安教育公款	三分八厘	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鄆陵	九千四百五十九頃九十三畝	教育保安 電話修志館 一次	二分八厘 二厘五毫	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並飭收畢即行呈報停止
中牟	十八萬零二百零四畝	教育公安建設	五分	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日核准
蘭封	上地一千六百一十二頃九十八畝五分 下地六百四十五頃二十八畝三分	地方款	上地五分 下地二分	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
密縣	六萬零七千零九十九畝三分 四厘五	地方各機關	四分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核准
新鄭	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畝	地方款	二分	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核准
甯陵	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九畝	民團各機關	一分二厘	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民權	六千四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 八分二	教育 各機關	四厘 二分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 原呈每畝一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准改為二分 原呈係向民衆借貸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年刊

長葛	鄆城	襄城	扶溝	太康	沈邱	商水	考城	柘城	臨縣	虞城
四十九萬〇六百四十畝	九千五百餘頃	六千頃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畝	八十四萬二千畝	四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六畝	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三畝	七十餘頃 <small>上十里二千四百四十一畝三十九畝 下十里九百七十四畝十九畝零一</small>	七十餘頃	六千七百二十一頃零七畝	二千二百二十九頃
保安	保安	保安	地方保安自治	地方款	各機關	保安	各機關 一次	保安	地方款 一次	區經費
四厘	二分五厘	一分二厘	三分八厘	二分	二分五厘	一分二厘	九厘	五分三分	五分三分	一分
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核准五厘五毫又於八月三十日核准三厘五毫合共如上數即行停止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並飭收畢即行報停止	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核准	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核准
教育	保安	保安	汽車站用民地	各機關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六厘	四厘	二分五厘	四分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一分二厘	九厘	五分三分	五分三分	一分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核准五厘五毫又於八月三十日核准三厘五毫合共如上數即行停止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並飭收畢即行報停止	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核准	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核准

廣武	二千八百零六頃六十八畝一分	各機關	六分八厘五毫八	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核准
南陽	一百五十萬畝	保安	一分四厘	於二十年七月卅日核准
南召	八萬畝	開營	五分	於二十年六月三日核准二分五厘又八月廿九日核准二分五厘合計如上數
桐柏	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畝	保安	二分五厘	於二十年六月廿五日核准
新野	七十二萬畝	地方款	一分八厘	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
方城	九十萬畝	保安	五厘	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葉縣	七十一萬零六百畝	教育	五厘五	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核准
上蔡	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頃九十畝零七	地方款	一分五厘	於二十年九月廿三日核准
確山	一百零三萬九千二百零六畝一分八厘八毫	教育	五厘	於二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核准
		區經費	二分四厘五	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准
		保安	九厘	於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
		保安	六厘	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保安	七厘	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
		區經費	七厘	於二十年九月廿二日核准
		教育	三厘	於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核准

西平	六十八萬一千一百零七畝	地方款	五分	於二十年六月廿二日核准
遂平	二十四萬零一百三十七畝	教育	三分	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核准
		地方款	二分五厘	於二十年四月九日核准
		保安保衛	三分	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地方款	五分	於二十一年十月五日核准
信陽	七十一萬零四百二十八畝	自治	一分	於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核准
		保衛團	大米一斤	於二十一年九月核准
		教育	三分	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
羅山	六十萬零九千三百畝	各機關	一分五厘	於二十年九月廿五日核准
潢川	五千六百三十五頃四十六畝五分五	保安	二分三厘	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核准
光山	四十二萬畝	各機關	一角五厘	於二十年十五日核准臨時維持費
固始	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三畝	地方款	二分五厘	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
息縣	二萬餘頃	地方款	一分三厘	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
洛陽	五十四萬零九百四十二畝	保安	一分三厘	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
伊川	七十五萬三千五百畝	各機關	一分四厘	於二十年六月五日核准一分又七月二十四日核准四核合計如上數
偃師	四千九百餘頃	各機關	一角一分四厘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核准

查 閱

孟津	一千四百餘畝	各機關	九分	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核准
登封	三千一百廿九頃	公安保安	二分五厘	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
新安	七千八百一十八頃九十八畝	自治	二分五厘	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
潯池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畝	各機關	五分	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教育	四分七厘	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盧氏	五萬五千九百廿一畝九分二	保安	九厘六毫	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核准
		各機關	二分五厘	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臨汝	七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畝	保安	一角零二厘二	於二十年五月廿六日核准
		自治	八分	於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核准
魯山	三十萬零七千畝	地方款	六厘五毫	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核准
		教育	三厘八毫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
鄭縣	五千四百一十四頃	教育	一分六厘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
		地方	三分三厘	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
		各機關	三分	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
內黃	一等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七畝 六分九厘七毫 二等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畝 七分八厘三毫	各機關	一分七厘二毫四	

河南省政府年刊

孟 縣	修 武	濟 源	滌 縣			淇 縣	獲 嘉	新 鄉	涉 縣				
二十六萬畝	六十萬畝	七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畝				二千二百四十餘頃 車頭三百二十個	四千五百一十頃	六千零七十頃九十一畝	三十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六畝 七七	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三 畝八分九厘四毫 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 畝二分四厘二毫 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七 畝七分六厘 五萬二千九百九十 畝九分	區公所等	六厘五毫	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區公所 保安所	各機關	保安建設等	民團給養	地方款 一次	電 話 一次	保 安	各機關	自 治	公 安	一厘四毫 三厘二毫五	三分六厘	二分	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二分五厘	一分五厘	一分九厘	二分	每車頭六元六角	每車頭三元零 三角七分二	二分	二分二厘	二分	三分六厘	一厘四毫	二分	二分	於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核准
於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核准	於二十年八月六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	同 前	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核准並飭收畢即 行呈報停止	於二十一年一月七核日准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核准	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西 華	八千二百四十九頃八十五畝 三分八厘	保安	八厘八毫	於二十年五月六日核准
		教育	五厘	於二十一年二月五日核准
		教育	七厘	於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核准
夏 邑	六十萬零八千三百畝	保安	一分五厘	於二十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陽 武	五千六百餘頃	教育 一次	七厘四毫	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並飭收畢 即行呈報停止
原 武	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八畝	各機關	四分	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自治	一分	於二十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豁免各縣雜捐調查表

縣別	捐別	捐率	年數	用途	豁免日期	期
林縣	舖捐	每月收入	九方十	用收	一月一日	
杞縣	園捐	八	百餘	元	一月一日	
	花生介紹費	四	平民醫院經費	元	十月十七日	
	柴草介紹費	自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治	角	十一月	
	木料介紹費	自六百六十七元五角	育	角	十一月	
內黃	煤捐	地二	方百	元	一月一日	
	南白油捐	地二	方百餘	元	一月一日	
	審捐	地一	方百	元	一月一日	
	屠宰捐	地一	方百	元	一月一日	
武安	米捐	自二	千餘	元	八月二十六日	
	牲畜牙行用捐	地二	方百	元	一月一日	
虞城	朱寨集牙行捐	地四	百千	元	六月十日	
郟城	牙稅附加	地五	百五十	元	六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陽武	涉縣	長葛	滎川	尉氏	鄆陵			內黃	原武	
羊	席	船	船	船	船	畜皮	石灰	蛋	斗	牙
席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厘料豆捐	稅附加
		每船三角	每船三角	每船一元五角	每船一元四角				月收七元六角	附收稅一元二角
教	教	教	一公九	教	教	教	五教	教	二教	九教
		千一百八十一	百	千	千三百五十		十	百	百	十
育	育	育元	款元	育元	育元	育元	育元	育元	育元	款元
十月	十月	同上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七日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九月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各縣未賣營產調查表

縣別	類別	營產名稱	座落	畝間	數	估用機關	備	要
杞縣	縣	撫院贖田	縣東南袁寨等處	一一六畝	三五七	縣政府保管招租		
商水	舊有營地	一 荏城守營署空地 一片	縣北關外	二畝	三三三	縣政府保管		
			縣政府後	二畝	六〇〇	公共運動場		
鄆城	前清武營教場	東關外	一二畝	〇〇〇	建設局			
延津	教場台地	王瑞舖	一畝	一二三				
寶豐	武營署	教場地	北關外	二六畝	七六〇	建設局		
			城內西街	二畝	〇六七	縣政府		
孟津	徐家坡台地	早地	本縣西關	四畝	五〇〇	縣政府		
			城西北	畝	二〇二			
伊陽	教場地	教場地	東關	三畝		建設局		
			西南關	一三畝	三九三	建設局		
湯陰	前營汛署地	教場地	文林街	一畝	二〇〇			

查 講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 昌	淮 縣						永 城			甯 陵	鄆 陵	陝 縣
舊典營田 許千總營產	教場地 墩堡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守備署	參將府	汛署	教場	營田	教場地	田產
大王廟後街 散處各保	老北關 尤旗鄉	雙橋集 姚莊	閻樓 新橋集	李林	中山大街	三民街	南街	東關	安甯鄉	南門外	辛店村	
二五間 二畝〇八零 二二畝	八三畝 八畝二八六	一三九畝 一七八畝	三三六畝 四〇五畝	六四〇畝	二六間	四七間	一三間	六〇畝	三〇畝	房三間 四畝七六九	一五六畝 五〇〇	
教育局	公安局 財政局	財政局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水利委員會	圖書館	保安隊	保安隊	建設局	教育局	建設局	縣政府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營田	營田	墩台地	前營署舊基	新興集汎官地	新興集汎官地	項城汎官租地	新興集汎官租地	把總衙署	演武場	外委署	把總衙門舊址	海壕地	協捕廳	舊墩堡
東三十里堡	東三十里堡	東十里堡	西門裏	趙莊	洲子莊	馬莊	新興集	新興集	西關外	城內西大街	縣前街	北門外	周家口	八龍保等九處
		二畝	一畝	二二畝	三五畝	八四畝	二〇畝	三畝	二〇畝	門房一間	一畝	一七間	一畝〇一丈	一五畝
		財政局	財政局	城防局	城防局	城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建設局	縣政府	縣政府	商會	縣政府	
同前	現被人民佔據													

河南省各水利局改定名稱地址區域一覽表

名稱	局址	所管河流	管轄區域
第一水利局	開封	惠濟賈魯雙泊沙 穎等河及其支流	開封陳留杞縣 廣武鄆縣中牟尉氏 西華鄆城商水淮陽 項城沈邱西平上蔡 尉氏扶溝密縣新鄭 長葛洧川鄆陵夏邑 永城考城蘭封民權 水滸陽許昌臨潁
第二水利局	信陽	汝淮洪獅白滹唐 丹等河及其支流	南召南陽新野內鄉 信陽羅山息縣光山 潢川商城固始 唐河浙川泌陽遂平 確山汝南正陽新蔡 桐柏
第三水利局	洛陽	伊洛等河及其支	盧氏洛雷宜陽自由 襄城魯山寶豐寶封 嵩縣孟津偃師鞏縣 嵩縣濬池新安陝縣 靈寶閿鄉伊陽鄆縣
第四水利局	新鄉	衛沁漳濟淇等河 及其支流	淇源沁陽武陟孟縣 淇縣濬縣湯陰內黃 涉縣林縣安陽臨漳 武安新鄉汲縣原武 陽武封邱延津滑縣



查 請

河南省各縣棉產調查表(二十一年份)

縣名	棉田總數畝	中棉總數畝	美棉總數畝	棉產總數萬斤	中棉數量斤	美棉數量斤
杞縣	2,800	2,100	1,500	1,500	1,200	300
太康	11,000	1,200	100,000	100,500	50,500	50,000
淮陽	11,500	11,000	1,500	1,500	1,500	500
西華	11,100	2,500	5,000	1,500	1,500	1,500
尉氏	5,500	5,500	1,200	1,500	210	5,500
禹縣	5,000	5,000	無	5,500	5,500	無
鄭縣	5,100	1,000	50,000	10,100	2,500	10,500
滎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水	1,500	1,500	無	1,500	1,500	無
長葛	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尉陵	1,500	1,500	無	10,100	10,100	無
睢縣	11,000	10,000	1,200	15,000	2,500,000	無
鄆陵	5,000	5,000	500	5,500,000	5,500,000	2,100,000

查 覽

沈邱	1,800	1,800	1,800	180,000	8,000	8,000
許昌	11,800	2,600	2,900	2,900,000	2,900,000	1,200,000
新鄭	2,800	2,800	100	80,000	1,850,000	2,210,000
夏邑	2,800	2,000	1,200	2,200,000	2,200,000	1,000,000
陳留	2,000	2,200	100	2,200,000	2,200,000	2,200
舞陽	2,200	2,200	1,2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項城	2,000	2,000	1,000	2,000,000	2,000,000	2,000
葉縣	1,800	1,200	2,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確山	2,200	2,000	200	2,200,000	1,800,000	1,200,000
遂平	2,200	1,800	2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信陽	1,800	2,100	200	2,200,000	2,200,000	1,800,000
洛陽	1,200,000	2,000	1,200,000	2,000	2,000	2,200,000
新安	1,000	200	200	2,000,000	2,000,000	1,000
滎陽	10,000	1,200	2,600	2,200,000	1,200,000	2,600,000
臨潁	20,000	2,8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靈寶	100,000	2,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查 覽

輝縣	8500	100	3000	2400000	4000	2410000
安陽	250000	1800	280000	1815000	128500	2800000
湯陰	28500	400	48000	221500	128500	1810000
臨漳	18000	4000	10000			181000
林縣	該縣境內因匪未能全到暫缺			2850000	2150000	1800000
武安	180000	180000	100000			
涉縣	棉產甚少					
內黃	棉產甚少					
汲縣	4000	1000	4000	115100	13100	108000
新鄉	85000	4000	80000	218500	48500	280000
獲嘉	81100	18500	22800	108500	121100	285100
淇縣	8180	480	8800	88100	4800	88500
延津	4000	4800	800	180000	180000	10000
滎縣	20000	40000	1000	2180000	2185000	2180000
封邱	棉產少許			120	210000	120000

查 調

沁陽	3110	11300	110	55100	115000	10100
濟源	11100	11000	111000	441000	1115000	554100
博愛	產棉甚少					
修武	產棉甚少					
武陟	產棉甚少					
孟縣	101000	55000	55000	550000	1450000	1150000
溫縣	11100	11100	無	55100	55100	
原武	產棉甚少					
陽武	產棉甚少					
總計	333元八角	1233.15畝	323.33畝	40.110.44萬斤	120.03.75萬斤	12.03.22萬斤
備考	按河南現共一省七十二縣本表所列僅七十縣其餘各縣或常產棉區域或係匪區不能調查合併說明					

河南省各縣林業合作社調查表

縣 別	合 作 社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社 員 人 數
安陽縣	安陽縣韓陵山十三村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五名
	安陽縣五權鄉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五十六名
	安陽縣後四奇務村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四十四名
	安陽縣何家墳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五十二名
	安陽縣西五洋汎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五十一名
廣武縣	廣武縣倉頭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四十一名
汲縣	汲縣第六區黃山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四十四名
延津縣	延津縣維新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七名
登封縣	登封縣嵩陽鄉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八名
項城縣	項城縣第一區關樓村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十四名
甯陵縣	甯陵縣第二區張弓林業合作社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七名
附 註	以上七縣計共成立林業合作社十一處其餘各月現在嚴催續報中		

查 調

新 安	宜 陽	宜 陽	宜 陽	宜 陽	宜 陽	宜 陽	榮 陽	密 縣	禹 縣	嵩 縣
煤	鉛銀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金
都山岩馬行溝及石 寺鑛一帶上下古燈 一帶	杏樹溝	柏坡	杏樹坪	沙鍋灘	沙鍋灘	青龍口靈山寺一帶	霍溝崔廟一帶	超化來家集三盆 口岳村矢仙廟觀音 堂	三峯山玉皇山鳳翅 山至神后一帶	大嶺山趙村一帶
法開採	土法開採全	土法開採全	土法開採全	曾經開採	曾經開採	探	探探及私	探探及私	探土法西	曾試探
月二十一	上	上	上	王徵之調查	王徵之調查		新富富調查	有調查報告	和調查	
烟煤可練焦	成線狀	探大占煤層	煉焦	大占煤層厚約 二十公尺	大占煤層厚二 十公尺		煤	全	三疊紀半無烟 煤	
儲量無多	未實探難估計	見	不見	南北及東西兩區 均為一萬一千二 百餘萬噸			六十五兆噸		三層十四層五十八 層共能	面積約在三四五千 畝估計可得純金五 百餘萬兩
		協盛煤礦不發達	中華公司營業不佳	廣益公司已 停						秋冬二季 土人淘金 頗獲利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新安	通池	陝縣	濟源	博愛	博愛	博愛	修武	修武	湯陰	安陽
馬行溝附近	平泉一帶 支柱一帶 山加山至	觀音堂曲里至鎮門一帶	莽山秦嶺一帶	柏山常口李村一帶 孫草嶺進骨鋪一帶	小嶺寺後一帶	紅砂嶺一帶	鳳凰嶺一帶	焦作李河一帶	竹林寺一帶	水冶南北數十里
西法開採	西法開採	西法開採 西法亦多	已有報告	西法開採	土法探治	探	探	西法開採 已調查	土法兼用 機器	西法兼用 電機
二十一年六月 王猷調查	已調查	已有調查	已有報告	有調查	已調查	已調查	已調查	已調查	有調查報告	有調查報告
接綏帶黃鐵礦 儲量約有十二萬噸	烟煤	石炭紀煤層儲量豐富惟灰分甚多		石炭紀白煤 儲量甚富	煤層中夾雜鐵礦及泥盆紀赤鐵礦成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	同	同	石炭紀白煤 儲量烟煤二七五兆噸	石炭紀煤層儲量豐富無烟煤官線無烟煤	同
					儲量約有四千二百五十餘萬噸					
									時利和公司 九萬公司 新記公司	

查 調

武安	煤	胡村一帶鼓山東部及營井村一帶	土法鑛用機器開採	有調查	石炭紀煤層	儲量煤一六零萬噸	大成公司
信陽	石棉	鐵佛寺一帶					
羅山	雲母	老君山一帶					
光山	螢石	云台山一帶					
商城	石墨	馬鞍山及大炮山一帶					
桐柏	鉛	桃花洞古堰口王寬廟一帶					
桐柏	煤	陳劉店					
桐柏	銅	黃練溝大河鎮					
確山	石墨	任店及陳門店北					
確山	水晶	竹溝酒店間					
確山	煤	豹子溝善山一帶					
方城	金	拔倒井西塔山					
方城	水晶	同上					
方城	磁鐵	同上					
方城	銀	唐佛山俗呼唐屋山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內鄉	內鄉	內鄉	內鄉	內鄉	內鄉	內鄉	內鄉	鎮平	鎮平	鎮平	鎮平	鎮平	鎮平	鎮平	鎮平	方城
水晶	煤	鐵	銅	銀	金	粉筆石	印石	印石	煤	花紋石	水晶	鋼砂	瓷土	銅	鉛銀	
夏笈	天地山黑山	唐坪米秤太平鎮	黃龍寨	百丈山黑煙漲	桑坪及雙龍鎮	翠花山永青山	馬武山		涼水泉及韓營寨	菩提寺玉皇廟	先主山城西南五十里	馬崗城西三十里	白土窰城東十里	龍梨坡	空嶺山及茆草坪	
															土人私挖 正擬調查	

查 調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浙	浙	浙	內	內
陽	陽	陽	陽	陽	召	召	召	召	召	召	川	川	川	鄉	鄉
銀	銀	水晶	碧玉	石印石	水晶	硫	銅	鉛	煤	鐵	煤	石棉	金	硯石	玉石
砂嶺	石橋鎮北殿莊呂莊	老河坡崗頭村	獨山	瀆山	母豬頭山	五塚山後	九里山	燕尾山	楊樹溝與龍店一帶	鐵牛廟	西坪鎮附近	境內一帶	荆子關一帶金溝一帶	黑山	抱玉河
南河店紅石寨之銀	前採今止		同上												
				土人私採	正在調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在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汜水	鄭縣	禹縣	禹縣	臨汝	盧氏	盧氏	盧氏	盧氏	嵩陽	嵩縣	嵩縣	魯山	南陽	南陽	南陽
煤	煤	堯土	煤	煤	鉛	煤	金	銀	銀	鉛	煤	煤	鐵	鐵	銀
水頭村	梅山村	砂后	唐莊一帶	葛哈鰲頭一帶槐樹鎮觀上一帶	盧嵩界上	拘犢山吳山	文谷一帶	黑雕庵白沙洵鈞山	上莊坪	嵩盧界上伊水上游焦溝東子坪	雙靈官廟西	辛集至倉頭一帶	河南店北鉞河	掘地平	河南店西華山
		私採		採									下江人在此煉鐵鑄錢		

查 詢

河南省政府年刊

安陽	安陽	林縣	林縣	汲縣	汲縣	汲縣	汲縣	淇縣	新鄉	新鄉	輝縣	輝縣	濟源	濟源	伊陽
坳石	寶石	鐵	坳石	寶石	砂石	鉛	煤	煤	鉛	煤	煤	鉛	鉛	煤	花崗石
南平村	西方山村	帶 桃村集附近左村一	龍頭山一帶	黑石村	潞王墳方山白龍王廟一帶	歪腦山松山溝一帶	王店香泉寺一帶	大李店一帶	張鳳堂山一帶	沙溝澗村一帶	沼村一帶	頭道窪	雙鳳山	長泉壺砦一帶 邵源天壇一帶 王屋	紫買山
探			土法兼用 機器			探	土法探	土法開探		探					
			無烟煤												

查 詞

河南省政府年刊



孟 縣	武 安	武 安	武 安	武 安	涉 縣
煤	鐵	石英	鈾 鈾	砂 石	鉛
華石岩一帶	紅山及礮山村破山一帶	白盆村火煙山	白砂村北山	北大山	龍耳山西北區
	探				
	有煙煤	接觸鐵床			

河南省各處煤質分析調查表

產 地	公 司	煤 質	定 炭	揮 發 分	水 分	灰 分	硫 分	發 熱 量	備 考
修武縣焦作	福公司	無煙煤	六六六	九.五	二.六	九.六	〇.四	六〇〇	不粘結
修武縣寺河	中原公司	無煙煤	六〇.七	六〇.三	〇.九	三.七			不粘結
修武縣盤龍河	同上	無煙煤	八.六	五.六	二.七	一〇.三		六二四	不粘結
修武縣	同上	無煙煤	八四.九	三.三	二.〇	八.九	〇.五	五八〇	比利時 Holoborn 公司化驗結果最佳
武安縣東周莊	中興公司	無煙煤	七.七	九.〇	一.五	九.五	一.六	五四〇	不粘結
武安縣東永和村	大城公司	無煙煤	七.九	九.六	二.七	一〇.三	〇.五	五七〇	不粘結
武安縣西南和村西北	土 鑛	煙 煤		一五.六	〇.八	三.〇		六二〇	不粘結
武安縣西南和村南	土 鑛	煙 煤	四.五	三.七	一.〇	三.三		五五〇	能煉焦
安陽縣東南薛村	冠華公司	無煙煤	七.元	一七.七	〇.三	七.八	〇.四	四〇〇	不煉焦
安 陽 縣	六河滯	有煙煤	六.三	一九.二	一.二	二.四	〇.五	五〇一	粘 結
安陽縣中城村	曹存仁	無煙煤	五.七	七.五	三.〇	三.八	〇.四	五七二	不煉焦
安陽縣西崗西村	趙密華	無煙煤	五.六	四.〇	三.六	三.四	〇.五	五八二	不煉焦
陝 縣 觀 音 堂	民生公司	有煙煤	五.六	二六.〇	一.五	四.一〇	二.三	四四四 B.F.D.	粘 結

查 閱

濟源	安陽	寶平	臨汝	新安	安陽	林縣	湯陰	安陽	安陽	安陽	滎陽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磁井村	天禧鎮	張壩橋	朝川	邱溝	柏連坡	凌集	孫聖溝	清流	西保障	西保障	縣崖山	雲蓋山	縣	縣	縣
張瑞彩	李中和	楊民耀	楊國榮	龐木生	孔慶成	郭靖華	九華公司	張新吾	李光啓	李光啓	于信三	濟衆公司	西峯公司	中峯公司	東峯公司
無煙煤	無煙煤	煙煤	煙煤	半煙煤	無煙煤	有煙煤	半煙煤	煙煤	煙煤	煙煤	無煙煤	無煙煤	有煙煤	有煙煤	有煙煤
八·三	六·二	五·七	六·五	五·七	六·五	五·三	五·九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六
四·四	八·七	三·九	三·五	三·六	四·五	二·九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七	一·〇	〇·六	〇·六	一·二	〇·七	二·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三·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八·五	一·六	四·六	九·五	三·七	三·〇	一·四	三·〇	三·〇	六·六	一·九	一·六	一·六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一·七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11000 B.T.U.
	無粘性	粘結	粘結性強	不粘結	不煉焦		略有粘性	焦粘漲大	焦粘漲大	焦粘漲大	不煉焦	粘結	粘結	粘結	粘結

河南省各縣製紙原料調查表 二十一年度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別	名稱	收集時期	年產量	每百斤價值	用途	備
開封	大小麥帶	六月	六十萬斤	一元二角	黃粗紙	
	楮皮	十月	二千四百斤	六元	白棉紙	
	桑皮	九月	一千二百斤	十元	白棉紙	
	蘆葦	十一月	二十萬斤	二元	竹紙	
	穀草	九月	三十四萬斤	一元八角	黃粗紙	
陳留	蘆葦	十月	六萬斤	一元五角	粗紙	
	子藤	九月	一萬斤	一元五角	藤紙	
通許	楮皮	十月	三千斤	一元	白紙	
	桑皮	九月	五千斤	一元	白紙	
	蘆葦	十一月	十二萬斤	一元二角	粗紙	
	蘆葦	八月	三萬五千斤	一元五角	粗紙	
	破布	不定	五千斤	一元		
鄆陵	麥稈	五月	四萬三千斤	七角	砲紙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密 縣			禹 縣						蘭 封	中 牟		
麥 秸	稻 秸	桑 皮	楮 皮	桑 皮	楮 皮	稻 稈	麥 稈	破 布	桑 皮	蘆 葦	蘇 葦	麥 稈	桑 皮	竹	桑 皮
七 月	九 月	五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十 月	五 月	不 定	十 月	十 月	七 月	五 月	十 月	二 月	十 一 月
四萬八千斤	四萬九百三十斤	二萬三千斤	四十二萬斤	三千斤	五百斤	一萬斤	十五萬斤	一千五百斤	一千一百斤	二十二萬斤	五千五百斤	五十五萬斤	三百斤	三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一元	十二元	七十五元	十元	二元	三元	八角	九角	二元	二元	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三元七角	二十元	二元
桑皮紙	桑皮紙	桑皮紙	桑皮紙	桑皮紙	桑皮紙	棉紙	粗紙	白紙	粗紙	蘇紙	粗紙	白紙	竹紙	白紙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鄆 縣			長 葛		鄆 城	襄 城			臨 潁			扶 溝			
樺 皮	破 紙	麥 秸	桑 皮	樺 皮	楮 皮	桑 皮	樺 皮	桑 皮	麥 秸	楮 皮	桑 皮	麻	麥 秸	麻	
四 月	無 定	五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八 月	五 月	九 月	五 月	九 月	九 月	八 月	五 月	十二 月	
一 百 萬 斤	五 萬 六 千 斤	二 十 萬 斤	四 萬 二 千 斤	六 萬 斤	三 十 萬 斤	一 百 萬 斤	六 萬 斤	二 萬 三 千 斤	二 千 斤	三 千 萬 斤	六 千 斤	七 千 五 百 斤	六 十 萬 斤	一 千 五 百 萬 斤	五 千 五 百 斤
八 元	五 元	一 元	六 元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元	二 元 二 角	一 元 六 角	二 元	六 角	十 二 元	十 二 元	十 元	六 角 五 分	十 八 元
桑 皮 紙	雜 紙	粗 紙	桑 皮 紙	桑 皮 紙	桑 皮 紙	麻 紙	桑 皮 紙	桑 皮 紙	桑 皮 紙	粗 紙	桑 皮 紙	白 紙	粗 紙	白 紙	

查 詞

確	破	蘆	竹	桑	楮	藤	舞	稻	桑	桐	破	竹	稻	蘆
山	布	葦	十	皮	皮	八	陽	莖	皮	柏	布	十	草	草
竹	無	九	十	十	十	十	楮	八	三	竹	無	十	十	十
十	定	月	月	月	月	月	皮	月	月	月	定	月	月	月
月	四萬二千斤	二十一萬六千	二十六萬斤	七千二百斤	一萬五千斤	二萬斤	十斤	九千三百四十斤	八千七百六十斤	一千二百八十斤	五萬四千八百斤	三千二百斤	五百三十六萬	三十四萬二千
斤	七元	十一元	七角	二元二角	十元	十二元	十元	二角	十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三元	五元	五角	五角
斤	三元	七元	十一元	二元二角	十元	十二元	十元	二角	十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三元	五元	五角	五角
紙	竹	蘆	粗	桑	楮	白	桑	粗	桑	竹	竹	粗	粗	粗
紙	紙	紙	紙	皮	皮	紙	皮	紙	皮	紙	紙	紙	紙	紙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詞

		登封	洛甯	自由甯	平	嵩	陝	寶		
破布	桑皮	狗皮	苴紙	竹	籐皮	稻草	竹	藤	藤	籐
無	四	四	八	十一	十二	十	三	十	九	十一
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萬斤	一千五百斤	一千五百斤	一千五百斤	三十五萬八千	一萬四千斤	五萬八千斤	三萬斤	五千斤	三千五百斤	九萬斤
十元	一元	一元	九元	十三元	四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七角五分	四元	十六元
細紙	桑皮紙	藤紙	桑皮紙	藤紙	竹紙	棉紙	棉紙	竹紙	火竹紙	藤紙
粗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藤紙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伊陽		
破布	麥稽	蘆葦	蘆葦	蘆葦	蘆葦	竹	楮皮	蘆葦	破布	蘆葦	楮皮	蘆葦	稻草	麥稽	構皮
無定	五月	十二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無定	十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五月	十二月
八百斤	五萬二千斤	二萬斤	一千五百斤	三萬斤	一萬斤	三千斤	一萬斤	三十七萬斤	三萬二千斤	一萬七千斤	十二萬五千斤	二十萬斤			五百斤
一元	五角	二元	七元	十七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一元四角	十元	二元	三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七角	四角	七元
	草紙	粗紙	蘆葦紙	蘆葦紙	粗紙	竹紙	白紙	蘆葦紙	連史紙	草紙	粗棉紙	粗紙	粗紙	粗紙	棉紙

查 調

			濟源	沁陽		封邱			滑縣		獲嘉		輝縣		新鄉
破布	藤	藤	竹	麥	藤	藤	藤	桑皮	藤	碎紙	藤	藤	麥	碎紙	藤
	十	十	九	六	八	十	八	十	十				六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二千四百六十	二千七百二十	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	一萬五千七百	五萬五千七百	一萬四千五百	八萬七千九百	十萬斤	十萬斤	八十萬斤	七十九斤	九十九斤	五萬七千四百	一萬五千斤	五萬斤	三萬二千斤
十元	十五元	二元五角	六元	三角	十五元	一元三角	十二元	五元	二元五角	六元	七元九角	五元	五角	二元	五元
	藤	粗	竹	粗	藤	粗	藤	桑皮	粗	粗			粗	白	藤
	紙	紙	紙	黃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陽武	蘆葦	楮皮	麥稈	桑皮	蘆葦	原武	蘆葦	桑皮	麥稈	溫縣	楮皮	桑皮	蘆葦	破布	孟縣	麥稽	桑皮	楮皮
	十一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十一月	八月	十月		五月	九月	十月	九月		七月	三月	三月		
	三十萬斤	四百斤	六百萬斤	五百斤	十三萬斤	一千二百斤	五千斤	二千斤	八十萬斤	一千七百斤	二千斤	五千斤	八千斤	八百萬斤	八萬七千三百斤	七萬六千四百斤		
	二元二角	十二元	四元	十元	三元	十二元	三十元	十二元	四角五分	九角	八角	十四元	十五元	五角	九元	十元		
	竹紙	棉紙	粗草紙	桑皮紙	粗紙	蘆葦紙	白棉紙	黑皮紙	黃草紙	桑皮紙	桑皮紙	蘆葦紙		草紙	桑皮紙	桑皮紙		

查 圖

河南省政府年刊



	蔗			
	九			
	月			
	四十萬斤			
	十一元			
	一蔗			
	紙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鄭	長	鄆	襄	臨	許	扶	沈	項	商	柘	考	民	睢
縣	葛	城	城	潁	昌	溝	邱	城	水	城	城	權	縣
陳 玫瑰 花冰 皮瑤 酒	五 皮加 冰瑤 皮	蒸	蒸	蒸	蒸 馮 了 性	蒸	蒸	蒸 酪 流	蒸 藥 流	蒸 茗 流	蒸	蒸	蒸
醫 病 飲 料	同	同	飲	飲	飲	同	同	飲	飲	治 中 風 半 身 不 遂	同	同	同
	上	上	料	料	料	病	上	上	料	料	上	上	上
五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二六二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九二四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三二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〇斤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二分	二角	三角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	二角	三角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息	信	遂	西	正	確	汝	舞	新	鄧	桐	唐	南	廣
縣	陽	平	平	陽	山	南	陽	野	縣	柏	河	陽	武
大小	小	蒸	蒸	玫瑰	蒸	木	蒸	蒸	蒸	蒸	五	白	蒸
麴	麴					瓜					加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皮	酒	酒
飲	飲	飲	飲	飲	飲	和	同	同	飲	飲	飲	作	飲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血	上	上	料	料	料	虎	料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斤	一四〇〇〇斤	七二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順	三六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五二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斤	二	五七六〇〇斤
二角八分	一角四分	三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三角	氣	三角	二角	三角三分	一角二分	八角	蒸	三角
						溫						酒	
						胃						其	
						健						餘	
						脾						四	
												角	

查 調

封邱	滎陽	滑縣	延津	淇縣	內黃	武安	湯陰	安陽	伊川	寶豐	邙縣	臨汝	魯山	陝縣
蒸	蒸	蒸黃	蒸	蒸黃	蒸	蒸	蒸黃	蒸	蒸	蒸	蒸	蒸藥	蒸	蒸
酒	酒	酒酒	酒	酒	酒	酒	酒酒	酒	酒	酒飲	酒飲	酒飲	酒同	酒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料	料	料病	上	上
五七〇〇斤	八三〇〇斤	四二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斤	一二〇〇斤	一〇〇〇斤	二二〇〇斤	四〇〇〇斤	一二〇〇〇斤	八二〇〇斤	一二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斤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	二角	一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六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五角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縣度量衡舊器製造廠店調查表

縣別	廠店名稱	廠店地址	經理人員	製造方法	製造種類	器具名稱	備考
杞縣	崗頂製造廠	崗頂村	史敬修	手工	度量衡三種	尺斗升	
禹縣	蔡中興	第一區	蔡文學	手工	衡器	市秤	
	安永興	第一區	安奉林	手工	衡器	市秤	
	馮福興	第一區	馮老三	手工	衡器	市秤	
	于順興	第一區	于本立	手工	衡器	市秤	
甯陵	徐體璧	徐樓村	徐體璧	手工	量器	市斗	
鹿邑	陳玉良	第一區	陳玉良	手工	衡器	市秤	
項城	陳成德	市區	陳成德	手工	二度量器	尺斗升	
南陽	公和永	炭塢街	王子敬	手工	量器	升斗	
	旭東升	小西關寨門外	任旭東	手工	量器	斗升	
確山	張開太	駐馬店市區	張開太	手工	衡器	天秤	
西海	駐馬店市區	駐馬店市區	韓西海	手工	衡器	天秤	

查 詢

河南省政府年刊



	湯 陰	安 陽		陝 縣	宣 陽	
王 好 德	李 金 山	趙 文 燦	信 興 泰	同 復 泰	李 書 德	劉 富 興
城	城	第 一 區	南 關 北 街	南 關	南 驛 村	駐 馬 店 市 區
內	內					
王 好 德	李 金 山	趙 文 燦	呂 建 功	彭 呂 福	李 書 德	劉 富 興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衡 器	量 器	量 器	器 度 量 衡 三	器 度 量 衡 三	器 度 量 衡 三	衡 器
市 秤	方 斗	斗 升	市 秤 斗 升 尺	市 秤 斗 升 尺	市 秤 斗 升 尺	戥

河南省各縣停閉工廠調查表 二十一年度調查

地 址	廠 名	製 造 種 類	停 閉 原 因 及 年 月	損 失 數 目	備 考
新 鄉	豫宏公司	製 鐵	因賠累不堪於十三年八月停業	六十餘萬元	
封 邱	平民工廠	織 染	入不敷出於十八年八月停止	九百餘元	
湯 陰	平民工廠	織 染	基金賠累於十八年二月停業	一千二百元	因軍隊駐廠將機械等完全損失
新 鄭	平民工廠	織 染	因經費支絀於十四年七月停閉	九百餘元	
長 葛	盛興工廠	石 版	時局擾攘股東分散於十一年十二月倒閉	一千二百元	
陳 留	第二平民工廠	織 布	賠累不堪於二十一年三月停業	一千九百元	
鄭 縣	中華蛋廠	毛 襪	無固定經費於十九年四月停業	八百餘元	
鹿 邑	天祥恆	蛋 白	受軍事影響於十九年四月停閉	五十餘萬元	
	同聚祥	絨帽草帽	因戰事發生於十九年四月停業	一萬元	
	同昌泰	絨帽草帽	因戰事發生於二十年四月倒閉	一千餘元	
洹 川	平民工廠	套帽草帽	因戰事發生於二十年四月倒閉	五千元	
	平民工廠	布疋毛巾	軍隊佔厥於十九年三月倒閉	一千五百元	
鄆 陵	文慶工廠	布疋毛巾	受軍隊蹂躪損失甚重於十九年四月停業	八千七百元	

查 記

密縣	王家工廠	繭	綢	因破匪劫於十七年六月倒閉	二千五百元
許昌	忠義工廠	繭	綢	受戰事影響於十八年六月停業	一千八百元
許昌	新豫工廠	捲烟	烟	受軍事影響於十九年六月停業	七千元
汝南	河南烟草公司	捲烟	烟	受軍事影響於十九年六月停業	一萬五千元
汝南	裕民工廠	帽	襪	賠累	六萬餘元
新野	第二平民工廠	織染	膠皂	因基金損失於十九年七月倒閉	四百元
新野	平民工廠	布疋	毛巾	受軍事影響於十九年二月停業	七百元
正陽	第一平民工廠	布疋	毛巾	軍隊駐廠損失甚大於十九年六月停閉	二千四百元
固始	平民工廠	布疋	毛巾	受土匪騷擾於十七年八月倒閉	二百元
唐河	利豐工廠	布	疋	銷路遲滯於十七年七月停業	九百元
	尙文工廠	布	疋	土匪陷城於十九年十月停業	六百元
	裕華工廠	布	疋	銷路遲滯於十七年十二月停業	二百五十元
	鼎新工廠	布	疋	銷路遲滯於十七年二月停業	四百元
	紹先工廠	布	疋	銷路遲滯於十八年六月倒閉	四百三十元
	鴻興工廠	布	疋	土匪陷城於十九年八月停業	七百元
	世亨工廠	布	疋	銷路遲滯於十九年三月倒閉	二百一十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新	靈		洛	宜	臨					南		
安	寶		陽	陽	汝					陽		
平民工廠	民生織紡工廠	五三織布工廠	慶豐蛋廠	大有火柴公司	平民工廠	育英工廠	振興工廠	協和工廠	德厚織機工廠	織絲工廠	孤兒織業工廠	合衆工廠
布	布	布	蛋	火柴	布疋毛巾	布	線	線	線	綢	布疋肥皂	布
正	正	正	黃白	柴	染	疋	機	機	機	續	正	正
停業	受軍隊騷擾於十八年十一月倒閉	受軍隊騷擾於十八年十一月倒閉	連年受時局影響於十九年五月停業	連年受時局影響於十九年十二月停業	廠長徐嚴行講款潛逃於十八年十月停止	受軍事影響於十八年八月倒閉	廠內駐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倒閉	股東分散於十二年八月倒閉	股東分散於十二年八月倒閉	軍隊蹂躪於十四年七月倒閉	因賠累於十二年六月倒閉	因無基金於二十一年十月倒閉
三百元	一千四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一萬元	八萬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餘元	四百餘元	百餘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七千元	一千元
												銷路遲滯於十九年十月倒閉
												銷路遲滯於十六年四月倒閉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縣道調查表

縣名	縣道或鄉道	起止地點	長	度	寬	度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廣武縣	廣鄆縣道	自縣城至胡崗	二五	里	七	公尺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元月十一日	
新鄆縣	新中縣道	自縣城至胡崗	四五	里	二〇	尺	四月一日	四月七日	
新鄆縣	新長縣道	自新鄆七里沿至長葛官亭	一八	里	二三	尺	五月一日	五月六日	補修該路中一段
鄆陵縣	鄆扶縣道						三月二十二日		
鄆陵縣	鄆尉縣道						三月二十五日		
馮縣	馮鄆縣道						五月十三日		
許昌縣	許鄆縣道	自東關至劉金橋	四〇	里	二〇	尺	四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扶溝縣	扶焦線鄉道						四月十五日	元月七日	
扶溝縣	曹莊綫鄉道	自曹台鎮至莊園鎮					元月二十四日	二月十九日	
扶溝縣	開周汽車道	自太康境內北龍至老塚	八三	里	一〇	公尺	二十年十一月	元月十四日	該道中一段
太康縣	太杞縣道	自西關至高賢	五〇	里	一〇	公尺	二十年十一月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通縣道	自西關至崔橋	七五	里	一〇	公尺	二十年十一月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扶縣道	自西關至太扶	六〇	里	一〇	公尺	二十年十一月	元月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開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太康縣	太西縣道	自南關至五里口	五〇	里	一〇公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鹿縣道	自東關至丁口	五〇	里	一〇公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柘縣道	自東關至朱口	五〇	里	一〇公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隴縣道	自東關至柳河	五〇	里	一〇公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隴縣道	自北關至湖莊	五〇	里	一〇公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元月十四日
太康縣	太王鄉道	自太平鄉至王龍鎮	四八	里	五公尺	二月一日	二月十日
太康縣	王太鄉道	自王龍鎮至太鄉平	五六	里	五公尺	二月十五日	三月一日
太康縣	梅裕鄉道	自梅岡鄉至裕厚鄉	八五	里	五公尺	三月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太康縣	裕梅鄉道	自裕厚鄉至梅岡鄉	九八	里	五公尺	四月一日	四月二十日
太康縣	龍四鄉道	自龍曲鎮至四權鎮	一六六	里	五公尺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太康縣	四龍鄉道	自四權鎮至龍曲鎮	一五〇	里	五公尺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日
太康縣	獨大鄉道	自獨勢鎮至大絳鄉	五六	里	五公尺	七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太康道	自平鄉道	自自由鎮至平等鎮	二四	里	五公尺	八月二十日	八月三十日
太康縣	太趙鄉道	自縣城至趙堂鎮	三二	里	五公尺	九月五日	九月十五日
太康縣	高柳鄉道	自高柳鎮至柳河鎮	四三	里	五公尺	九月二十日	九月三十日
西華縣	西扶縣道	自西華至扶溝					五月九日

查 閱

西華縣	西周汽車道	自西華至周口							
睢縣	睢民縣道	自縣城北門至堤口	六	里	二〇尺	三月五日	四月十日		該道中一段
永城縣	永甯縣道	自縣城至董密	五〇	里	七公尺	四月六日	四月十七日		
永城縣	永夏縣道	自北關至樊集	四〇	里	七公尺	六月一日	六月十七日		
清川縣	清鄆縣道		三七	里		三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九日		
清川縣	清新縣道		二〇	里		三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清川縣	清中縣道		四二	里		三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商邱縣	商夏縣道				二一尺	三月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		沈國廟岔鎮毀
沈邱縣	開商省道								
沈邱縣	沈項汽車道								
沈邱縣	沈淮汽車道								
長葛縣	長后鄉道	自西關至后河鎮	四〇	里	一五尺	元月十日	元月二十一日		重修
長葛縣	長鄆縣道		二五	里	二〇尺	三月十日	六月二十日		重修
通許縣	通陳縣道				一六尺				重修
通許縣	通杞縣道		六七〇	公尺					補修
通許縣	通扶縣道								

查 閱

桐柏縣	桐明汽車道	自桐柏城至信陽關	三三	里	七	公尺	二月二十四日		該路中一段
桐柏縣	桐信馬車道	自平氏至月河	九〇	里	四	公尺	四月二日	四月二十八日	補修
桐柏縣	桐唐汽車道		一〇〇	里	五	公尺			
南陽縣	南方省道				一九	尺	四月四日	四月二十日	
南陽縣	南鄧省道				一九	尺	四月四日	四月二十日	
南陽縣	南唐縣道				一一	尺	四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南陽縣	南鎮縣道				一一	尺	四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南陽縣	南新縣道				一一	尺	四月十四日	五月廿日	
洛陽縣	洛許縣道	自洛陽城至龍門	二五	里			元月十二日		重修
郊縣	郊禹縣道	自北關至庶寨	四〇	里			元月二十六日	二月一日	
郊縣	郊許縣道	自東關至後窪	五〇	里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	
郊縣	郊襄縣道	自東關至邢店	四〇	里			四月三日	四月八日	
郊縣	郊汝縣道	自西關至長埠	五〇	里			四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三日	
郊縣	郊寶縣道	自西關至汝河北岸	一五	里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五日	
魯山縣	魯嵩省道						三月十六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魯山縣	魯寶縣道	自二十里舖至李家窩				三月十六日		重修
滎池縣	二李汽車道					十二月四日		
洛甯縣	洛洛汽車道						元月九日	
宜陽縣	宜洛縣道		一一〇	里	三六		元月三十日	
宜陽縣	城趙鄉道		三〇	里	一〇			
宜陽縣	城宋鄉道		二五	里	二〇	元月二十日		
宜陽縣	城留鄉道		九八	里	二〇	元月二十日		
宜陽縣	韓赴鄉道		五〇	里	一〇			
宜陽縣	韓竊鄉道		五〇	里	二〇	元月二十日		
宜陽縣	段鹽鄉道		四三	里	二〇	元月二十日		
宜陽縣	段馬鄉道		二六	里	二〇			
汲縣	汲新縣道	自開門至新鄉	二一	里	二六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元月十一日	
汲縣	汲輝縣道	自縣城西門至汲新界	一七	里	二六	元月二十一日	元月三十日	重修
汲縣	汲輝汽車道	自官莊村至汲新界	一三	里	二二	元月二十一日	三月九日	重修
汲縣	汲延縣道	自南關至十里堡村	九	里	三六	三月二十七日	四月十三日	重修
汲縣	汲淇縣道	自縣城至小雙北	二二	里	三六	三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一日	重修

查 詞

汲 縣	新鄉 縣	新鄉 縣	新鄉 縣	輝 縣	輝 縣	獲嘉 縣	滑 縣	滑 縣	延津 縣	延津 縣	臨漳 縣	臨漳 縣	涉 縣	溫 縣
汲潞縣道	新獲縣道	新汲縣道	北門附近石路	新輝西道	教育鄉道	獲同鄉道	滑封縣道	滑道汽車道	延新道	延封道	臨安縣道	章三里道	涉林縣道	溫孟縣道
自縣城北門至板橋村						自東關至同盟山						自縣城至古城鎮		
二九						六					二二	四	七〇	三〇
里						里					公里	公里	里	里
二四尺	三〇尺	三六尺		六尺	一二尺	一五尺	三六尺	三六尺			七公尺	五公尺	二二尺	二四尺
五月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元月十日	元月十日	三月二日	元月二日	元月二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六月四日	元月三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九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四月八日		四月二十五日	元月二十五日
重修			補修	新輝西道即新輝人力車道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陽武縣	原武縣	溫縣	溫縣	溫縣
陽原縣道	原涉道	溫博縣道	溫沁縣道	溫濟縣道
	二〇	一八	二五	五〇
	里	里	里	里
二五尺	五公尺	二四尺	二四尺	二四尺
元月十五日	三月十日	元日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元月二十七日
	四月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	元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七日



調查

河南省各縣環境電話統計表

縣名	成立年月	通話處數	線路長度	管理機關
舞陽縣	十六年春	由六處增至廿一處	二百五十里	建設局
扶溝縣	十七年	縣政府等六處	一百二十二里	建設局
葉縣	十七年	縣政府等約十處		縣政府
閿鄉縣	十七年五月	縣政府等五處	七十五里	縣政府
陝縣	十八年	縣政府等共三十一處		建設局
密縣	十八年五月	縣政府各區保安處高小等十六處	一百七十六里	建設局
汲縣	十九年六月	縣政府各區各機關共卅二處	一百八十五里	保衛團
洛陽縣	十九年十一月	縣政府等十二處	二百四十三里	長途分局代管
確山縣	二十年	縣政府及各機關共六處	四十五里	建設局
通許縣	二十年三月	縣政府等五處	一百里	縣政府
郟縣	二十年春間	縣政府等共二十三處		建設局
孟縣	二十年	縣政府及各區等共六區	一百四十里	建設局
臨汝縣	二十年四月	二七區三處		建設局

延津縣	溫縣	陽武縣	陳留縣	汜水縣	內黃縣	榮澤縣	澹縣	新鄉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西平縣	杞縣	林縣	安陽縣	隨縣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二月	廿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縣政府各區等八處	縣政府各區等四處	縣政府各區等十處	府黨部等八處 一、二、三、四、五、六區及縣政	縣政府及各區等卅一處	縣政府等十一處		縣政府等十三處	縣政府等十二處	縣政府及六區等十處	縣政府等八處	縣政府等十五處	八區及縣政府等十處	縣政府等共十處	縣政府等共七十一處	
一百三十里		一百四十里					二百一十五里		一百三十九里		一百五十里	一百五十二里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縣政府	建設局	建設局

涉 縣	廿一年八月	縣政府及各區等十一處	三百廿五華里	建 設 局	
桐 柏 縣	廿一年八月	縣政府及各區等十一處	三百廿五華里	建 設 局	
鄆 城 縣	廿一年八月			建 設 局	
商 邱 縣	廿一年八月	一四八九各區等七處		建 設 局	
尉 氏 縣	廿一年八月	一二三四五各區及保安 隊縣黨部共九處		建 設 局	
泌 陽 縣	廿一年			建 設 局	
方 城 縣	廿一年九月	縣政府及各區等廿餘處		建 設 局	
信 陽 縣	廿一年十月			建 設 局	
新 鄭 縣	廿一年十一月	縣政府黨部保安隊一二 三四五區共十處		縣府第三科	
臨 漳 縣	廿一年十一月	縣政府等共十處		建 設 局	
滎 池 縣	廿一年十二月			建 設 局	
汝 南 縣	廿一年十二月			專員公署	
南 陽 縣	廿一年十二月	縣政府及各區等廿處		專員公署	

河南省長途電話已成幹支線路名稱里數一覽表

名稱	經過縣	鎮里	數	備	攷
開商幹綫	開封至商邱經過蘭封民權	二八〇里			
開鄭幹綫	開封至鄭州經過中牟	一四〇			
開許幹綫	開封至許昌	二四〇			
鄭許幹綫	鄭州至許昌	一八〇			
蘭考支綫	蘭封至考城	五六			
商永支綫	商邱至永城經過馬牧夏邑	二二〇			
商睢支綫	商邱至睢縣經過甯陵	一二五			
商柘支綫	商邱至柘城	九〇			
開中支綫	開封至中牟	七〇			
中鄭支綫	中牟至鄭州	七〇			
柘鹿支綫	柘城至鹿邑	六〇			
馬虞支綫	馬牧集至虞城	三〇			
開陳支綫	開封至陳留	五〇			

查 閱

開封支線	開封至尉氏	九〇	
尉氏支線	尉氏至通許	五五	
鄭洛幹線	鄭州至洛陽經過鞏縣	二八〇	
許宛幹線	許昌至南陽經過襄縣葉縣方城	三九〇	
宛柘幹線	南陽至浙川經過鎮平內鄉	二八〇	
許鄭幹線	許昌至鄭縣經過禹州	一五〇	
鄭宛幹線	鄭縣至南陽經過寶豐魯山南召石橋	二九五	
鄭滎支綫	鄭州至滎陽	七〇	
滎汜支綫	滎陽至汜水	四〇	
滎密支綫	滎陽至密縣	九〇	
洛孟支綫	洛陽至孟津	六〇	
洛洛支綫	洛陽至洛寧	一八〇	
宛新支綫	南陽至新野	一一〇	
宛鄧支綫	南陽至鄧州	一一〇	
鎮石支綫	鎮平至石佛寺	二〇	
宛唐支綫	南陽至唐河	一一〇	

西舞支線	西平至舞陽	九〇	
西蔡支線	西平至上蔡	六〇	
駐汝支線	駐馬店至汝南	七〇	
項沈支線	項城至沈邱	六〇	
周商支線	周口至商水	二〇	
周淮支線	周口至淮陽	五〇	
周西支線	周口至西華	四五	
周項支綫	周口至項城	九〇	
鄆周幹線	鄆城至周口	一二〇	
信固幹線	信陽至固始經過羅山潢川	三五五	原係信潢潢固支線今改信固幹綫
駐信幹線	駐馬店至信陽經過明港	二二〇	
鄆駐幹線	鄆城至駐馬店經過西平遂平	一四二	
許鄆幹線	許昌至鄆城經過隨縣	一一〇	
方賒支線	方城至賒家店	五〇	
鄉塚支綫	鄉縣至塚頭	三〇	
鄉汝支綫	鄉縣至臨汝	九八	

明息支線	明港至息縣	一八〇	原係明潢幹線之明息段
羅宜支線	羅山至宣化店	一七〇	
潢息支線	潢川至息縣	八〇	原係明潢幹線之息潢段
潢光支線	潢川至光山	五〇	
潢商支線	潢川至商城	一一〇	
鄭新幹線	鄭州至新鄭	一八〇	
新安幹線	新鄉至安陽	一三二	
新道幹線	新鄉至道口	一四〇	
新沁幹線	新鄉至沁陽經過獲嘉焦作博愛	一三〇	
新汲支線	新鄉至汲縣	五〇	
新輝支線	新鄉至輝縣	四五	
新武支線	新鄉至武陟經過獲嘉修武	一三〇	
新封支線	新鄉至封邱經過延津	一二〇	
新原支線	新鄉至原武	八五	
原陽支線	原武至陽武	三五	
安湯支線	安陽至湯陰	三〇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安陞支線	安陽至陞津	一〇〇	
道滑支線	道口至滑縣	二五	
道滑支線	道口至濟縣	八	
汲淇支線	汲縣至淇縣	四六	
沁孟支綫	沁陽至孟縣	五五	
沁濟支線	沁陽至濟源	七〇	
沁溫支線	沁陽至溫縣	四〇	
共計		七、七九二里	



河南省長途電話擬修幹支綫路名稱里數一覽表

線路名稱	經 過 地 點	里 數	備 註
開京鄭幹線	開封至鄭州繞黃河沿	二〇八里	
開封支綫	開封至封邱經過黃河	四四	
陳杞太淮支綫	陳留至淮陽經過杞縣太康	二六〇	
杞離支綫	杞縣至離縣	七〇	
淮鹿支綫	淮陽至鹿邑	一一〇	
尉鄆扶西支綫	尉氏至西華經過鄆陵扶溝	一七五	
洛陝幹線	洛陽至陝州經過新安澧池觀音堂	三〇〇	
陝圓幹線	陝州至圓鄉經過靈寶	一二〇	
洛平嵩支綫	洛陽至嵩縣經過平等	一九五	
洛自伊支綫	洛陽至伊陽經過自由	一六〇	
自臨支綫	自由至臨汝	九〇	
洛盧支綫	洛寧至盧氏	一五〇	
盧靈支綫	盧氏至靈寶	二〇〇	

唐泌確支綫	唐河至雒山經過泌陽	二五〇
項汝新息支綫	項城至息縣經過汝南新蔡	四〇〇
信桐支綫	信陽至桐柏	二一〇
武泌支綫	武陟至沁陽	一三〇
溫孟支綫	溫縣至孟縣	七〇
安內支綫	安陽至內黃	一一〇里
安林支綫	安陽至林縣	一一〇
安涉武支綫	安陽至武安經過涉縣	三〇〇
共 計		三、六六二里



河南省設定鑛區面積稅額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礦業權者	鑛業權種類	鑛地名稱	鑛區面積	鑛區面積	鑛區面積	鑛區面積
類	種	名	數	數	數	稅
李晉	探	武安紅山	一四五、九〇	八九六、四一	二二、四三〇	
曹雲岫	探	武安捲菸坡	一四八八、二四	九一四三、七五	二二八、六〇〇	
王寶璠	探	武安胡峪村	一七二四、二四	一〇五九三、七三	二六四、八五〇	
李雷山	探	武安萬盛坡	五一六、五五	三一七三、六八	七九、三四〇	
李晉	探	安陽六河溝	一九一七、〇〇	一一七八二、四九	二九四五、六〇〇	
劉芸林	探	安陽紫金山	七六四、一〇	四六九六、六二	四六、九五〇	
李中和	探	安陽天禧鎮		五二三八、六〇	五二、三八六	
曹存仁	探	安陽中城村		一二八七三、五〇	一二八、七三五	
馬吉梅	探	湯陰中山	三〇四、六〇	一八七一、四六	四六、八〇〇	
張仙台	探	湯陰孫聖溝	一五五一、六〇	九五三三、〇三	一三三八、三二〇	
中原公司	探	修武李河博愛常口	三一八六、〇〇	一九五七四七、八四	四八九三、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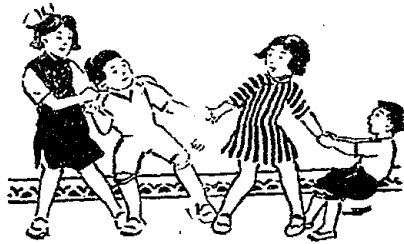
新觀成	採	煤	博愛小許莊	一一二〇、〇〇	六八八一、二八	一七二、〇五〇
楊錫三	採	煤	禹縣東田莊	四二五二、七〇	二六一二八、五九	二六一、二九〇
王琴林	採	煤	禹縣三峯山 東峯	一〇七五、七五	六六〇九、四一	一六五、二五〇
王琴林	採	煤	禹縣三峯山 中峯	一〇八六、〇六	六六七二、七五	一六六、八三〇
王琴林	採	煤	禹縣三峯山 西峯	一〇五六、一五	六四八八、九九	一六二、二三〇
楊顯訥	採	煤	禹縣小莊		八〇七九、〇〇	四〇、三九〇
楊蔚卿	小	煤	密縣宋家崗		一四八二、三〇	一四、八二三
谷煥章	小	煤	密縣大楊窪		五四四、七〇	五、四四七
錢季徵	小	煤	密縣梨樹窩		一四六一、六〇	一四、六一六
陳更新	小	煤	密縣小李寨		一四七五、八〇	一四、七五八
孫德岑	小	煤	密縣范家莊		一三七八、四〇	一三、七八四
蔡福潮	小	煤	密縣李雙牙溝		一四七〇、四〇	一四、七〇四
于岱三	縣	煤	蔡陽崔廟鎮		四七六二、四〇	四七、六二四
韓叔峯	縣	煤	蔡陽崔廟鎮	六〇四、〇〇	二七三、〇〇	三七、一一〇
靳聖清	縣	煤	鞏縣聖水	二七〇、九七	一六六四、八四	四一、六三〇
李欽典	小	煤	鞏縣孫寨溝		七七三、〇〇	七、七三〇

張學之	小	煤	梁縣老密後溝	一四九六、五〇	一四、九六五
楊紹中	探	煤	澗池義馬	四五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九六
王省麟	小	煤	登封暴莊村	七七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楊香亭	小	煤	登封木蘭洞	七五九、〇〇	七、五九〇
景萬林	小	煤	登封弋溝	六二九、〇〇	六、二九〇
王惠麟	小	煤	登封陳家樓	八三一六、六〇	八、三一六
王惠麟	探	煤		二二七九、二〇	二、八九六
梁邦幾	小	煤		一〇〇四、七〇	一〇、〇四七
胡士楨	小	煤		六〇九、八〇	六、〇九八
張 鎔	探	煤		三〇三〇、五〇	三〇三、二〇五
張瑞彩	探	煤	濟源礮井村	八八三五、七〇	八八、三五七

附註：凡十九年十月以後登記皆以公畝測繪礦圖故舊畝數欄內缺填

查 詞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三二

河南省各縣棉產調查表(二十一年份)

縣名	棉田總數畝	中棉總數畝	美棉總數畝	棉產總數斤	中棉數量斤	美棉數量斤
杞縣	28,000	21,000	7,000	2,000,000	1,700,000	300,000
太康	22,000	12,000	1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淮陽	11,000	11,000	1,000	1,500,000	1,500,000	0
西華	11,000	2,000	8,000	1,000,000	1,100,000	0
尉氏	8,000	8,000	1,000	1,000,000	210,000	790,000
禹縣	8,000	8,000	無	800,000	800,000	無
鄭縣	8,000	10,000	8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滎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水	11,000	11,000	無	1,200,000	1,200,000	無
長葛	8,000	2,000	1,000	1,200,000	1,200,000	無
甯陵	8,000	8,000	無	1,200,000	1,200,000	無
臨潁	11,000	10,000	11,000	2,000,000	2,000,000	無
通許	8,000	8,000	無	800,000	800,000	0
扶邱	15,000	15,000	1,000	1,500,000	1,500,000	0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昌	11,800	6,000	11,200	2,200,000	2,150,000	1,100,000	1,100,000
新鄭	1,800	1,800	100	8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夏邑	7,800	2,000	1,800	8,200,000	8,200,000	1,000,000	1,000,000
陳留	20,100	2,200	1,000	2,200,000	2,100,000	1,000,000	1,000,000
舞陽	11,800	11,800	1,200	1,200,000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項城	8,000	8,000	1,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
葉縣	1,800	1,200	200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確山	11,800	10,000	800	11,000,000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遂平	11,200	1,200	100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信陽	11,800	11,000	1,000	2,200,0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洛陽	11,000	8,000	1,1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
新安	11,000	2,000	800	2,200,0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滎陽	10,000	1,2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陝縣	20,000	11,800	8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
靈寶	100,000	2,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100,000	2,100,000
閩鄉	110,000	110	11,200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查 調

孟津	1,800	180	1,000	4,800	100	1,800	1,000	1,800	1,000
偃師	100,000	100	40,000	1,50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鞏縣	40,000	10,000	40,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汜水	4,000	10,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臨汝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登封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寶豐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魯山	1,1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嵩縣	1,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伊川	1,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伊陽	4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洛雷	1,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宜陽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盧氏	1,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鄭縣	4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輝縣	4,000	1,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查 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安陽	2,400,000	1,800	2,400,000	1,810,000	1,850,000	2,450,000
鶴陽	2,800,000	300	2,800,000	2,310,000	1,850,000	1,810,000
臨漳	1,800,000	2,000	1,800,000	2,300,000	2,100,000	1,800,000
林縣	該縣境內因匪未能全到暫缺					
武安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涉縣	棉產甚少					
內黃	棉產甚少					
汲縣	2,000	1,000	2,000	1,100,000	1,300,000	1,080,000
新鄉	2,000	2,000	2,000,000	2,100,000	2,250,000	2,500,000
鐵嘉	2,110	1,850,000	2,110,000	1,020,000	1,210,000	2,450,000
淇縣	2,110	2,000	2,110,000	2,200,000	2,000	2,250,000
延津	2,000	2,500	2,000	1,800,000	1,800,000	1,000
滑縣	2,000,000	2,000,000	1,000	1,180,000	1,150,000	1,800,000
滎縣	1,210,000	1,210,000	1,200	1,100,000	1,100,000	2,000,000
封邱	棉產少許					
沁陽	2,110	1,180	1,180	2,110,000	2,150,000	1,010,000

查 謂

濟源	產棉甚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博愛	產棉甚少							
修武	產棉甚少							
武陟	產棉甚少							
孟縣	10000	8000	8000	800000	1400000	1100000		
溫縣	11000	11000	無	800000	800000			
原武	產棉甚少							
陽武	產棉甚少							
總計	335060畝	132530畝	22503畝	802024斤	2806750斤	1605300斤		
備考	按河南現共一百一十二縣本表所列僅七十縣其餘各縣或非產棉區域或係匪區不能調查合併聲明							

卷 四

河南省五卅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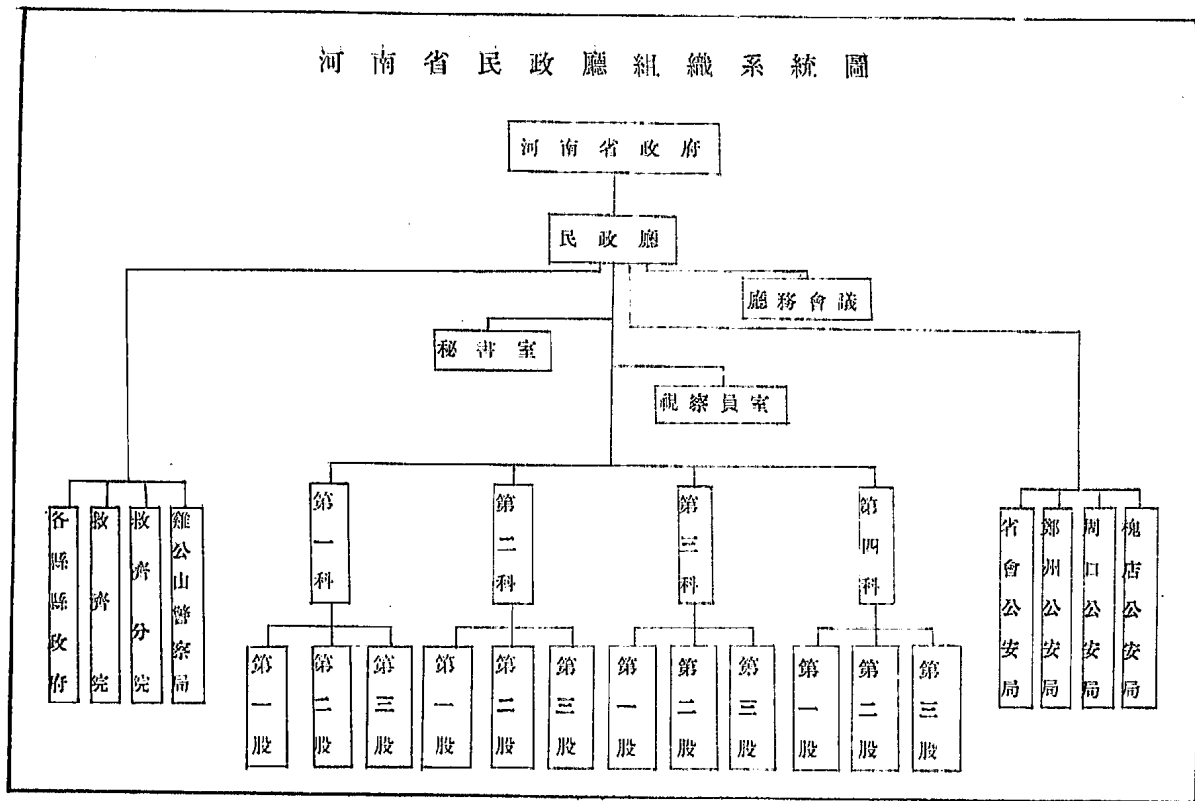
六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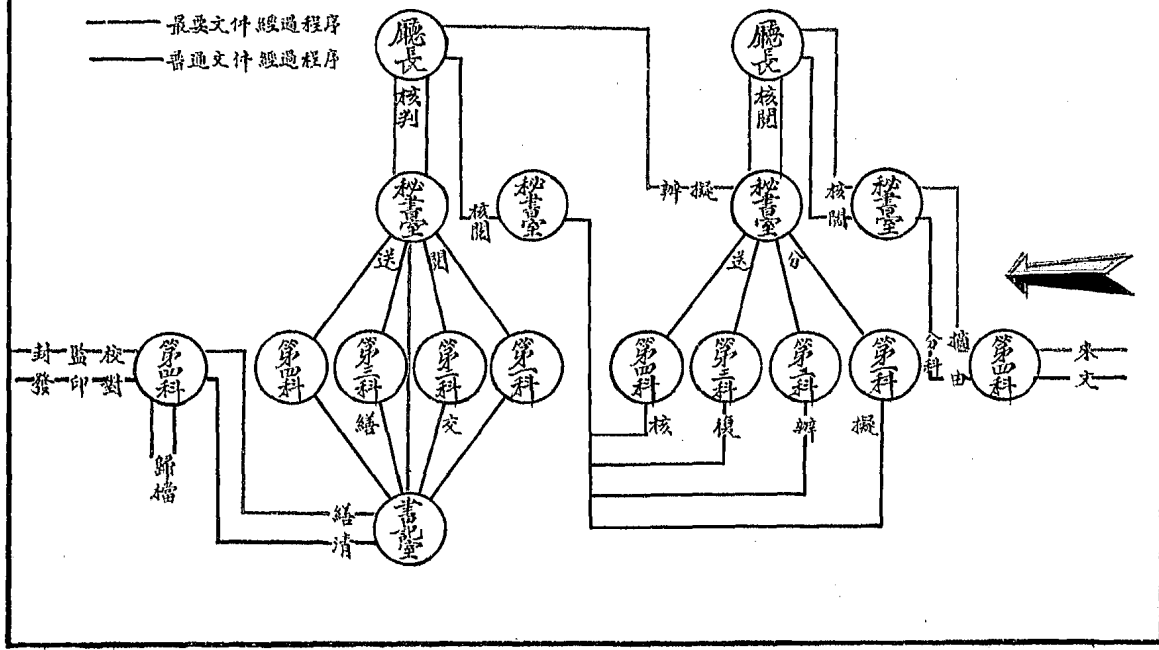
總理遺訓

——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現在中國是處在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

河南省民政廳組織系統圖



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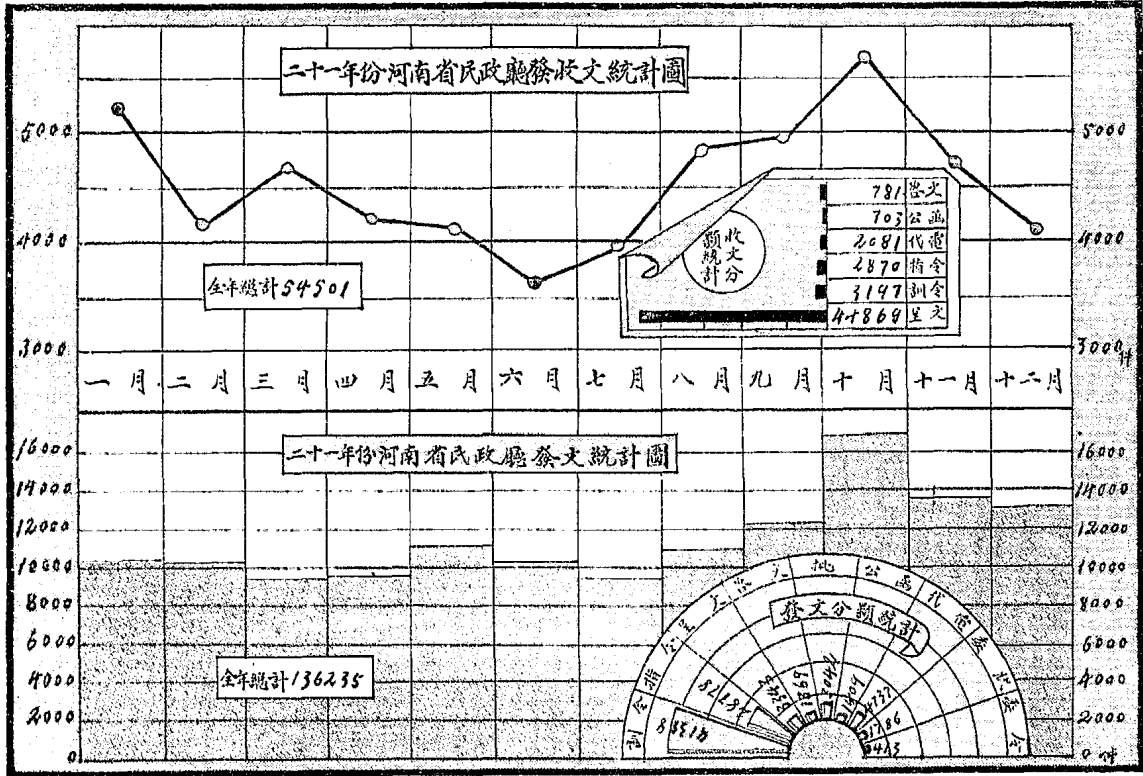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收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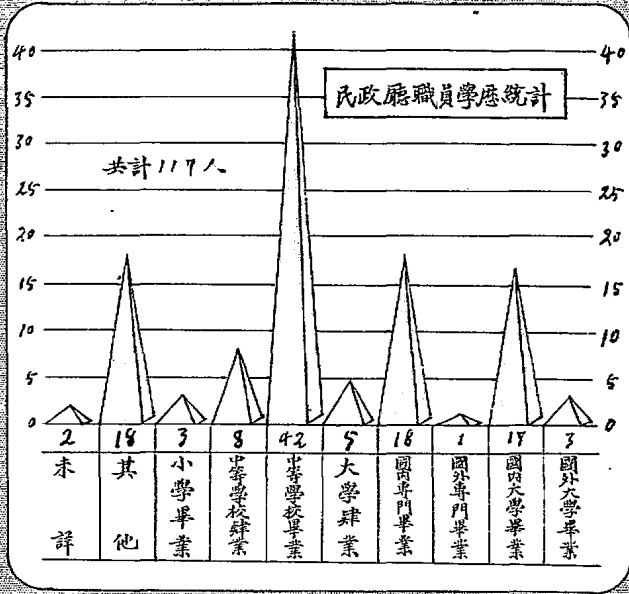
件數 月別	呈文	訓令	指令	代電	公函	咨文	合計	備考
一月	4393	286	237	194	58	64	5232	
二月	3530	211	220	157	29	49	4196	
三月	4061	213	198	153	41	39	4705	
四月	3493	254	245	156	55	67	4270	
五月	3384	241	221	118	62	66	4092	
六月	3010	230	223	102	53	65	3683	
七月	3378	190	181	124	41	48	3962	
八月	3919	286	215	302	101	54	4877	
九月	3926	334	321	218	96	71	4966	
十月	4670	334	310	218	67	88	5687	
十一月	3866	333	251	190	48	77	4765	
十二月	3239	285	248	149	52	93	4066	
總計	44869	3197	2870	2081	703	781	54501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發文統計表

年 月 別	訓 令	指 令	呈 文	咨 文	批	公 函	代 電	委 狀	委 令	合 計	備 考
一 月	6133	3021	282	119	66	94	863	131	16	10725	
二 月	6235	2557	244	72	45	63	675	343	1	10235	
三 月	4681	2620	208	87	140	58	662	171	18	8645	
四 月	5354	2714	287	117	281	111	407	111	41	9423	
五 月	8159	2067	266	101	59	116	321	150	34	11273	
六 月	7657	2043	241	99	76	91	166	138	54	10565	
七 月	5506	2547	226	91	378	89	138	113	33	9121	
八 月	7505	2325	267	116	453	150	207	73	45	11141	
九 月	8254	2439	373	148	475	150	272	103	52	12266	
十 月	12586	2387	364	167	441	106	477	105	54	16687	
十一 月	10064	2156	291	134	328	234	416	245	30	13898	
十二 月	9224	1902	294	118	300	147	133	103	35	12256	
總 計	91358	28778	3343	1369	3042	1409	4737	1786	413	136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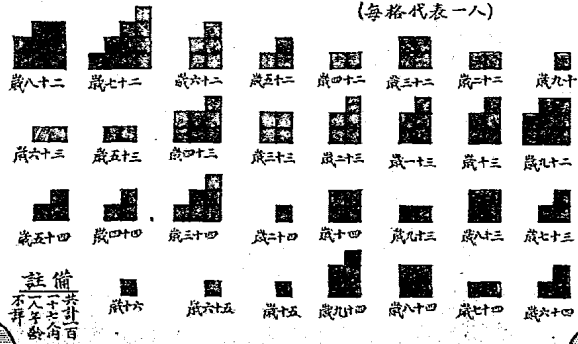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民政廳職員學歷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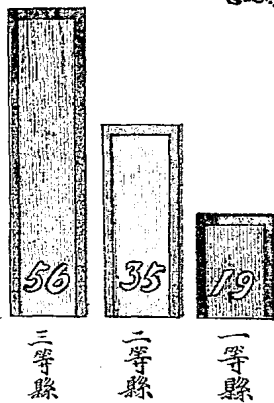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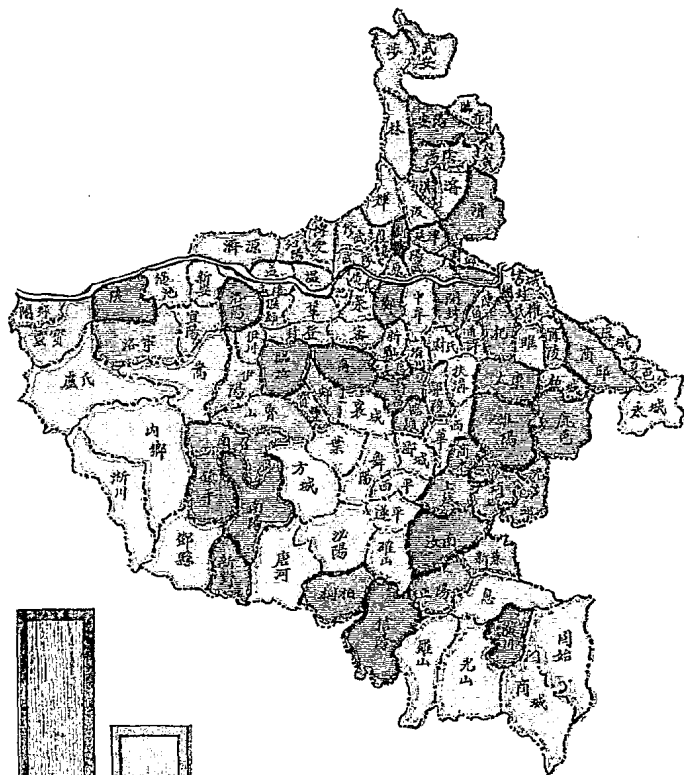


民政廳職員年齡統計

(每格代表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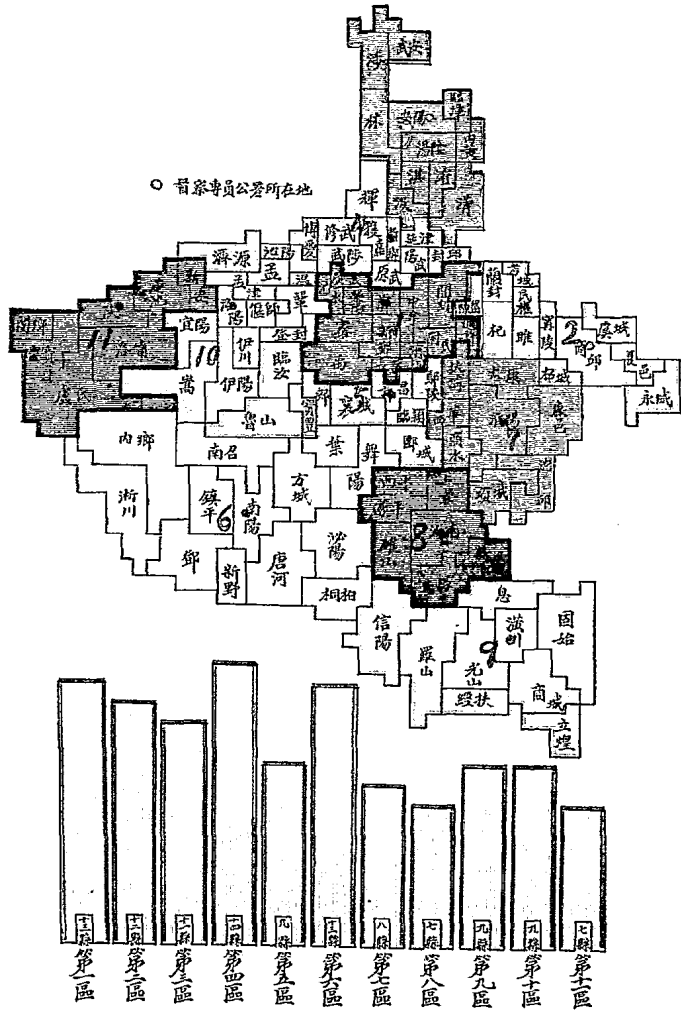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縣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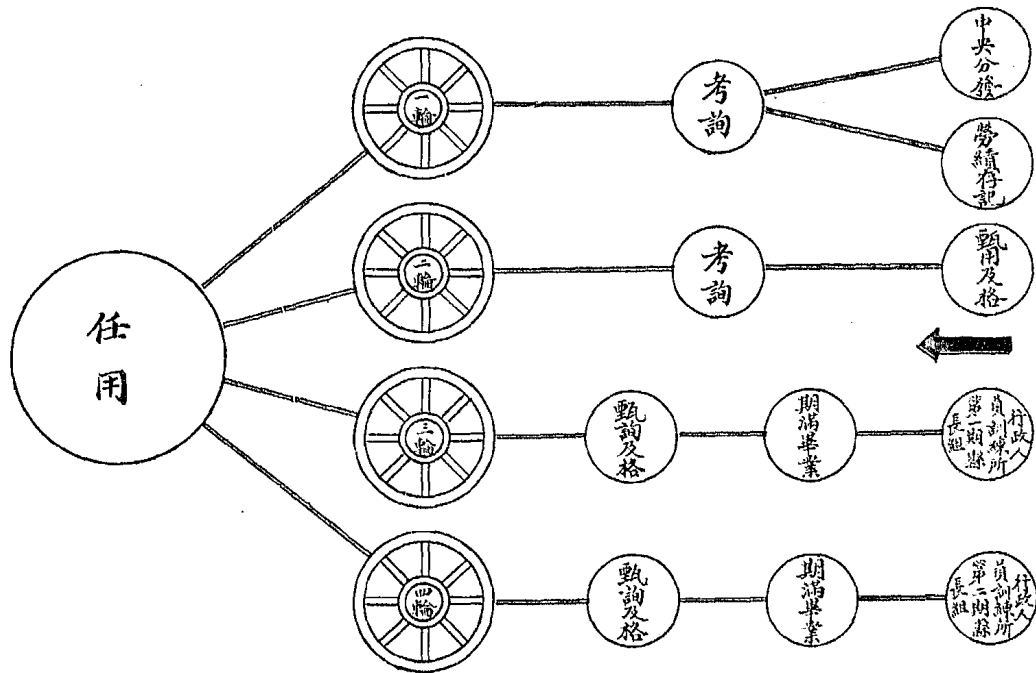
說明

紅色為一等縣
 綠色為二等縣
 藍色為三等縣

河南省行政督察專員轄區一覽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縣長分輪任用統計圖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1.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任職縣份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原因
于金鑒	41	河南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伊川	21, 11, 27.		
于華助	37	河南	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息縣	21, 7, 1.		
王式典	36	河南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方城	19, 12, 1.	21, 10, 22.	調任
				魯山	21, 10, 25.		
王 任	42	河南	北平農政專門學校畢業	伊川	20, 8, 31.	21, 11, 27.	
王次甫	39	湖南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洛陽	21, 10, 16.		
王兆珍	39	河南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西華	21, 8, 1.	21, 9, 1.	調任
				民權	21, 9, 16.		
王法舜	36	河南	大同大學畢業	汜水	20, 3, 29.	21, 8, 14.	
				涉縣	21, 8, 10.		
田煥斌	39	陝西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林縣	20, 12, 29.	21, 12, 8.	調任
				南召	21, 11, 29.		
王紹宣	37	河南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泌陽	21, 1, 22.	21, 7, 10.	
王振國	37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桐柏	20, 6, 23.	21, 1, 17.	
王 誌	44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上蔡	21, 7, 9.		
王志清	38	河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潢川	20, 11, 11.		調任
				光山			未到任撤職
王國璋	40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鞏縣	19, 10, 22.	21, 5, 26.	
王松岑	36	河南	文華大學畢業	新安	19, 11, 8.	21, 3, 10.	
王曾達	39	河南	南開中學畢業	滑縣	20, 11, 11.		
王公容	30	河南	河南地方自治訓練班畢業	溫縣	21, 8, 12.		
卞敬五	30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扶溝	21, 8, 8.	21, 12, 24.	
毛龍章	46	河北	北洋法政畢業	南陽	21, 10, 23.		
尹 孚	44	湖南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確山	20, 10, 20.	21, 5, 28.	
方廷漢	38	河南	焦作礦務大學畢業	洛陽	20, 5, 7.	21, 3, 9.	調任
				新鄉	21, 3, 15.	21, 11, 27.	另有任用
				濟源	21, 11, 11.		
史彥儒	36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考城	21, 9, 17.		
申光華	42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泌陽	20, 5, 11.	21, 1, 22.	調省
左翰如	31	河南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	登封	21, 12, 12.		
田瑞蒼	41	陝西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內黃	20, 9, 19.	21, 5, 2.	
田家珩	31	河南	朝陽大學畢業	武陟	20, 4, 24.	21, 8, 30.	撤職
任右農	29	湖北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封邱	20, 8, 29.	21, 1, 6.	調省
朱 樸	46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柘城	21, 1, 21.	21, 6, 12.	辭職
朱祥霽	31	河南	河南大學畢業	鞏縣	21, 5, 26.		
江鍾杰	49	四川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睢縣	20, 5, 8.	21, 2, 17.	調任
				新蔡	21, 3, 1.	21, 5, 1.	辭職
呂懷素	45	安徽	安徽法政畢業	甯陵	21, 3, 25.	21, 8, 23.	調任
				商水	21, 9, 1.		
伍文濤	31	貴州	黃浦一期畢業	澠池	20, 1, 6.	21, 9, 2.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2.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任職縣份	任職日期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仝人雁	28	河南	北平國民大學畢業	孟津	20, 9, 1.	21, 8, 1.	調 省
				唐河	21, 12, 17.		
艾聖緒	25	河南	黃埔學校畢業	懷慶	20, 12, 24.	21, 3, 7.	
阮濤篔	44	湖北	湖北講武堂畢業	孟縣	19, 11, 26.		
宋居仁	37	江西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南召	21, 6, 3.	21, 9, 5.	調省停委
				杞縣	21, 12, 5.		
宋祖鐸	40	河南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沁陽	20, 9, 1.		
宋理亞	33	河南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西平	20, 9, 3.	21, 5, 20.	撤 職
余中拉	38	河南	巴黎大學畢業	固始	20, 7, 9.	21, 1, 30.	
余徇鐸	37	河南	湖北陸軍學校畢業	鹿邑	20, 11, 21.	20, 8, 9.	撤職送法院
李禮耕	37	河南	北京大學畢業	修武	20, 9, 4.	21, 7, 22.	調 任
				中牟	21, 7, 23.	21, 9, 16.	撤 職
李同勳	37	河南	河南法律學校畢業	新鄉	20, 6, 18.	21, 1, 18.	
李清楨	45	河南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柘城	21, 6, 13.		
李錦運	35	河南	北平郁文大學畢業	襄城	20, 3, 16.	21, 3, 23.	免 職
李鍾本	43	雲南	日本陸軍振武學校畢業	南召	19, 11, 26.	21, 6, 3.	辭 職
李宗綱	30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唐河	21, 5, 11.	21, 12, 17.	撤 職
李慎之	30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桐柏	21, 8, 4.		
李庚白	35	河南	河南農業專科畢業	光山	21, 6, 7.	21, 9, 29.	辭 職
李文煥	39	湖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息縣	21, 1, 4.	21, 2, 15.	調 省
				偃師	21, 6, 17.	21, 9, 1.	撤 職
李賓毅		河南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閩鄉	21, 1, 26.	21, 7, 3.	辭 職
李露雄	46	河南	北京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閩鄉	21, 12, 17.		
李樹德	41	河南	河南農專畢業	滎縣	20, 8, 12.	21, 8, 11.	
李長庶	42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滎縣	21, 8, 11.		
李士翔	46	河南	河南育才館畢業	陽武	19, 11, 28.	21, 1, 21.	
杜祖登	40	河南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夏邑	21, 9, 10.		
杜光遠	30	河南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西平	21, 5, 20.	21, 10, 23.	調 任
				輝縣	21, 10, 14.		
杜啓因	31	河南	大同大學畢業	遂平	20, 9, 4.	21, 9, 16.	撤 職
杜鶴時	35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遂平	21, 9, 16.		
何慎齋	36	河南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濟源	21, 1, 19.	21, 8, 14.	調 任
				項城	21, 9, 6.		
何集生				南召	21, 11, 9.	21, 11, 29.	
何佛情	44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汝南	20, 12, 19.	21, 6, 28.	另有任用
邵鴻章	43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長葛	20, 7, 24.	21, 1, 11.	調 省
邵華言	38	河南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固始	21, 7, 1.	21, 12, 12.	撤 職
吳蔭棠	44	河南	中央測量學校畢業	淮陽	21, 9, 10.	21, 11, 25.	撤 職
邱自芸	42	湖北	江西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信陽	21, 1, 8.	21, 2, 28.	調 任
				汲縣	21, 2, 23.	21, 10, 1.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3.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任職 縣份	任職日期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琦					陝縣	21,11,25.		
沈錫東	40	江蘇	陸軍大學九期畢業		臨漳	21, 2,15.	21, 7,29.	
周欽賢	40	雲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虞城	20, 3, 4.		
周鎮西	46	江西	江西實業專門畢業		太康	21, 9,14.		
周起蔚	36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民權	20, 4,20.	21, 8,18.	辭 職
周秀庭	40	江西	河南法專畢業		安陽	20, 1,13.	21,10, 1.	撤 職
孟芳隣	43	河南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沈邱	21, 9,10.		
孟廣澎					鄭縣	21,11,26.		
林晉琦	28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光山	21, 2,17.	21, 6, 7.	另有任用
馬 軼	39	湖南	浙江講武堂畢業		淇縣	20, 6,15.	21, 1,10.	調 任
					新鄭	21, 1,18.	21, 8,13.	調 任
					信陽	21, 8,14.		
馬子龍	36	河南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襄城	21, 3,23.	21, 8,13.	撤 職
馬壁慶	43	河南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陝縣	20, 9,14.	21, 5,20.	
馬馭良	39	河南	河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隨汝	20,11,11.	21, 4,27.	
姚家望	30	浙江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新蔡	21, 5, 1.	21,11,10.	
					伊陽	21,11, 8.		
胡名珍	49	安徽	江西客籍中學畢業		正陽	20, 5,12.	21,12,28.	撤職送法院
胡毓威	40	陝西	北京法律學堂畢業		新鄉	21,11,27.		
苑玉華	33	河北	直隸省立三中畢業		光山	21, 9,29.		
郝宇心	31	河南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商城	20, 7,14.	21, 9,22.	免 職
宮 溱	32	江蘇	江蘇軍官教育團畢業		嵩縣	69,10,22.		
徐祖慶	32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尉氏	21, 1,27.	21, 5,17.	撤 職
徐 焱	40	江西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鄆陵	20,10,14.	21,12,10.	撤 職
徐聲銘	38	湖北	湖北法政畢業		鄆陵	21,12,10.		
徐秉衡	42	河南	河南農專畢業		蘭封	20, 8,18.	21, 6,25.	辭 職
徐元白	39	浙江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汝南	21, 6,28.	21,10,16.	免 職
徐亞屏	42	河南	北平中華大學畢業		潢川	21,10, 8.	21,12,15.	調 任
					許昌	21,12,16.		
徐煥功	41	浙江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博愛	21, 7,17.		
孫椿榮	39	河南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密縣	20, 1, 6.	21, 9,10.	調 任
					靈寶	21, 9,14.		
孫澤民	41	湖南	湖南警官學校畢業		博愛	20, 5,19.	21, 1,21.	
					考城	21, 2,15.	21, 9,17.	調 任
					安陽	21,10, 1.		
孫至誠	32	河南	國立北京大學肄業		林縣	21,11,30.		
孫鶴齡	33	江西	江西法專畢業		確山	21, 5,28.	21,11,17.	撤職查辦
陳天熙	44	河南	河南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密縣	21, 9,10.		
陳士凱	45	河南	北京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商邱	21,11,26.		
陳伯嘉	40	湖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汝南	21,10,16.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4.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任職縣份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原因
陳登淮	38	湖南	北京大學畢業	鄧縣	20, 9, 16.	21, 1, 26.	調 省
				新野	21, 8, 10.		
陳繼承				潢川	21, 12, 15.		
陳卓哉	34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湯陰	20, 9, 3.	21, 9, 23.	撤職查辦
袁方之	42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沈邱	20, 7, 9.	21, 5, 29.	調 任
				輝縣	21, 5, 26.		
袁士彥	36	湖南	湖南法專畢業	封邱	21, 12, 3.		
唐 霽	47	河南	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輝縣	20, 7, 7.	21, 5, 26.	
				沈邱	21, 2, 29.	21, 9, 10.	
唐嗣堯	26	河南	北京大學畢業	羅山	21, 2, 13.	21, 9, 26.	辭 職
秦 碩	40	河南	河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民權	21, 8, 18.	21, 9, 16.	
				洛寧	21, 9, 28.		
秦起中	40	河南	中國大學畢業	鎮平	20, 7, 1.		
韋品方	40	河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南陽	21, 5, 2.	21, 10, 23.	另有任用
				新蔡	未到任		辭 職
倪榮安	34	河南	河南訓政學院畢業	陳留	21, 7, 1.		
耿子謙	33	河南		郊縣	21, 1, 26.	21, 9, 20.	調 省
容 光	32	安徽	湖北法政專門畢業	固始	21, 1, 30.	21, 3, 20.	撤 職
原有良	34	河南	河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武安	21, 8, 4.		
桑丹桂	32	河北	山西大學畢業	淇縣	21, 1, 10.		
荆王穉	33	河南	河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延津	20, 9, 5.		
張簡生	42	湖南	保定警官第二期畢業	杞縣	21, 2, 25.	21, 9, 16.	撤 職
張登猷	33	湖南	湖南大學畢業	通許	20, 11, 29.	21, 8, 12.	
張士傑	38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柘城	20, 8, 29.	21, 1, 21.	調 省
				通許	21, 8, 12.		
張 磊	29	河南	金陵大學畢業	尉氏	21, 5, 17.		
張繼儒	40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洧川	21, 7, 1.		
張顯齋	30	甘肅	西北大學畢業	蘭封	21, 6, 25.	21, 9, 3.	撤 職
張發吾	40	陝西	同濟醫工預科畢業	新蔡	20, 6, 22.	21, 3, 1.	調 任
				睢縣	21, 2, 17.		
張潤棟	34	河南	中國大學畢業	西華	21, 9, 1.		
張文化	30	河南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	長葛	21, 8, 11.		
張作舟	30	河南	中山大學畢業	泌陽	21, 7, 10.		
張 靖	28	河南	河南甲種高校畢業	汲縣	19, 11, 16.	21, 2, 23.	
				信陽	21, 2, 22.	21, 8, 14.	
張毓傑	42	河南	北京中華大學畢業	息縣	21, 2, 15.	21, 7, 1.	免 職
張耀暉	41	河南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新安	21, 3, 10.		
張佛楷	50	河南	廣西法政畢業	盧氏	20, 11, 10.	21, 9, 6.	辭 職
張明軒	36	湖北	武昌公立法專畢業	臨漳	21, 7, 19.		
張伯馨	35	貴州	貴州法專畢業	原武	20, 11, 24.	21, 1, 29.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5.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縣	任職 縣份	任職日期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年月日	年月日	
張綬璧	33	河南	國立北平法政學校畢業	輝縣	20,12,27.	21, 6, 1.		
張廷柱	39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浙川 洛寧 汲縣	21, 7, 8. 20,11,30. 21,10, 1.			
黃正忠	44	湖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商邱 廣武	20,10,15. 21,12, 1.	21,11,26.		調任
黃中天	40	廣東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襄城	21, 8,13.			
黃菊	35	河南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廣武	21,12, 1.	21,12, 1.		撤職
黃元吉	36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南召	21, 9, 5.	21,11, 9.		撤職停委
黃元翰	43	河南	復旦大學畢業	桐柏	21, 1,17.	21, 8, 4.		辭職
黃國楨	32	貴州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博愛	21, 1,21.	21, 7,17.		
郭桂森	39	河南	國立北京農專畢業	杞縣	21, 9,16.	21,12, 5.		
郭平	42	河南	北京中國大學肄業	新鄉	19,12, 9.	21, 3,15.		調任
				洛陽	21, 3, 9.	21, 9,13.		調任
				鄧縣	21, 9,20.			
梁一萍	27	江西	上海大學畢業	甯陵	20,12,10.	21, 3,25.		被控撤職
梁公武	34	山西	山西農專畢業	考城	19,10,15.	21, 2,15.		調省
梁自厚	44	江西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鄭縣	20,10,13.	21,11,26.		
梁承祺	40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滎陽	20, 9, 1.			
梅治湖	38	河南	湖北陸軍學校畢業	杞縣	19,10, 1.	21, 2,26.		調任
梅鼎和	43	河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潢川	21, 2, 7.	21, 6,27.		另有任用
崔有韓	32	河南	黃埔畢業	寶豐	20, 5,10.	21, 1, 7.		
				溫縣	21, 1,15.	21, 8,12.		
				鹿邑	21, 8, 9.	21, 10,25.		撤職
賀學海	49	湖南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許昌	20,11, 8.	21,12,16.		調任
				臨潁	21,12,18.			
章烈	41	浙江	浙江法政畢業	南陽	20,12,18.	21, 5, 2.		調任
				輝縣	21, 6, 1.	21,10,14.		
馮廷慶	30	河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偃城	21, 7,22.			
巢寒青	46	江西	日本大學商科畢業	偃師	20, 8,24.	21, 6,17.		撤職
莫備	37	浙江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登封	20,12, 1.	21,12,12.		調任
焦永慶	43	河南	河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洧川	19,11,14.	21, 7, 1.		撤職突法監
賈永年	40	河南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鄆城	20,12,25.	21, 7,22.		另有任用
				永城	21, 7,17.	21, 9, 5.		
賈起中	29	河南	武昌大學畢業	上蔡	20,11,12.	21, 7, 9.		撤職
鄒古愚	37	江西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獲嘉				
楊序一	40	湖北	湖北法專畢業	開封	20,11,16.	21, 4, 1.		調任
				淮陽	21, 4, 1.	21, 9,10.		撤職拿辦
楊宗敏	33	浙江	浙江法專畢業	扶溝	19, 9,20.	21, 8, 9.		
				新鄉	21,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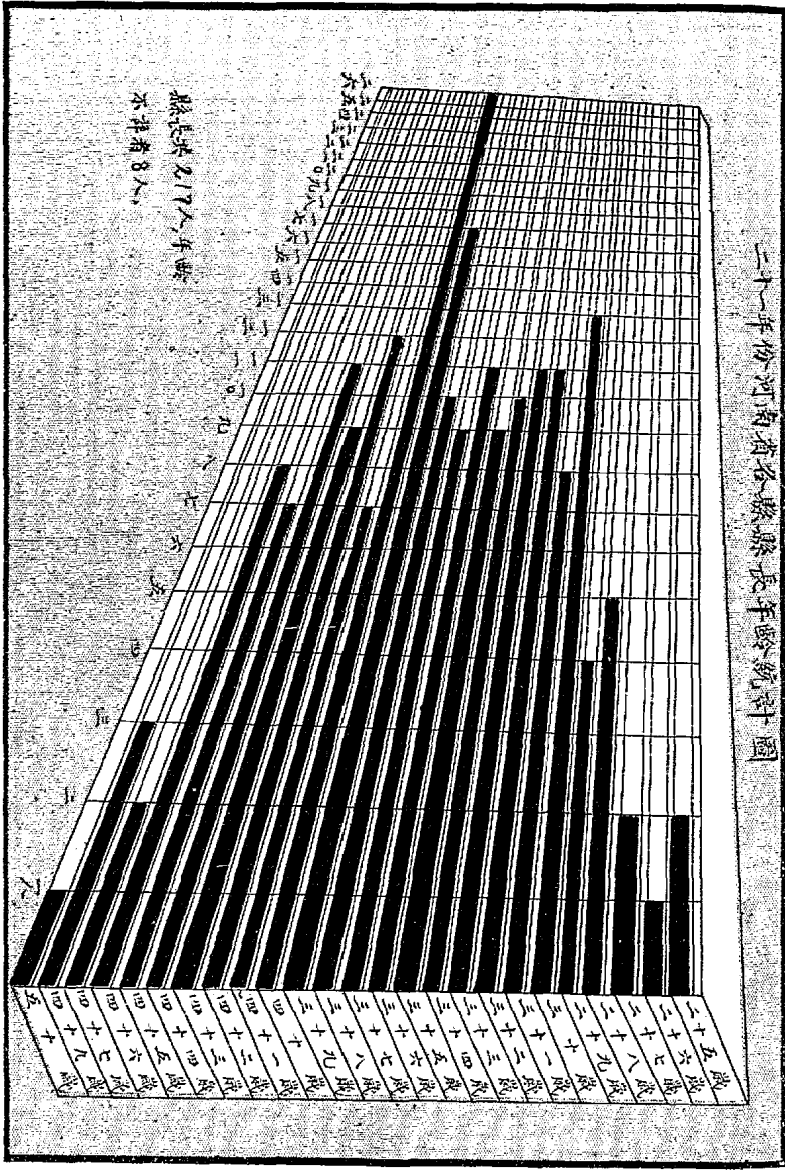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6.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任職 縣份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原因
楊保東	40	河南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靈寶	20, 1, 6.	21, 9, 14.	另有任用
				永城	21, 9, 5.		
楊文英	34	湖北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	內鄉	20, 11, 16.	21, 9, 8.	撤 職
楊文燦	35	河南	將校講習所畢業	臨漳	19, 12, 17.	21, 2, 15.	
楊宗津	33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伊陽	21, 3, 4.	21, 11, 8.	調 省
楊兆鈞	40	浙江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	經扶	21, 12, 2.		
萬 增	34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畢業	潁池	21, 9, 2.		
萬濟民	40	江西	江西師範學校畢業	寶豐	21, 1, 7.	21, 12, 21.	
楚淵溥	40	河南	河南巡警學堂畢業	汲川	21, 6, 27.		
楚 博	28	河南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封邱	20, 1, 6.	21, 9, 23.	撤 職
路爾誌	40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伊陽	20, 11, 1.	21, 3, 4.	辭 職
費問時	43	安徽	江蘇法專畢業	雍山	21, 11, 17.		
董瑞麟	32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葉縣	20, 5, 10.		
甄紀印	40	河北	陸軍大學六期畢業	淮陽	21, 11, 25.		
趙一鶴	35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蘭封	21, 9, 3.		
趙筱三	44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禹縣	20, 12, 11.		
趙鴻猷	39	河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商水	19, 11, 5.	21, 9, 1.	辭 職
趙本蔭	47	河南	直隸優級師範畢業	項城	20, 12, 2.	21, 9, 6.	撤 職
趙良卿	35	河南	武昌大學商科畢業	魯山	21, 1, 5.	21, 10, 25.	調 任
				方城	21, 10, 22.		
趙寶印	27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固始	21, 3, 20.		辭 職
趙鹿城	35	雲南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孟津	21, 8, 1.		
趙松齡	28	河南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原武	21, 1, 29.		
趙民樂	39	河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閩鄉	21, 7, 3.	21, 12, 17.	撤 職
趙彥卿	45	河南	河南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陝縣	21, 5, 20.	21, 11, 25.	
鄭康侯	39	湖南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淮陽	20, 4, 23.	21, 4, 1.	調 任
				開封	21, 4, 1.		
鄭養吾				經扶	21, 11, 9.		
熊文熙	40	安徽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永城	20, 10, 20.	21, 7, 17.	
熊篤文	34	河南	北京中央大學畢業	武陟	21, 8, 30.		
鄧瀛賓	45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宜陽	20, 3, 4.	21, 8, 16.	調 任
				盧氏	21, 9, 6.		
鄧煥晉	34	河南	河南法政畢業	封邱	21, 9, 23.	21, 12, 11.	撤 職
劉永生	25	河南	中央高等文官考試及格	中牟	21, 1, 1.	21, 7, 23.	調 省
劉季耀	34	安徽		長葛			
劉萬斯	44	河南	河南法專畢業	內鄉	21, 9, 8.		
劉炎光	32	河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信陽	20, 9, 1.	21, 1, 8.	
				正陽	21, 12, 28.		
劉振中	38	河南	河南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新蔡	21, 11, 10.		
劉永昌	30	河南	北平中央大學畢業	偃師	21,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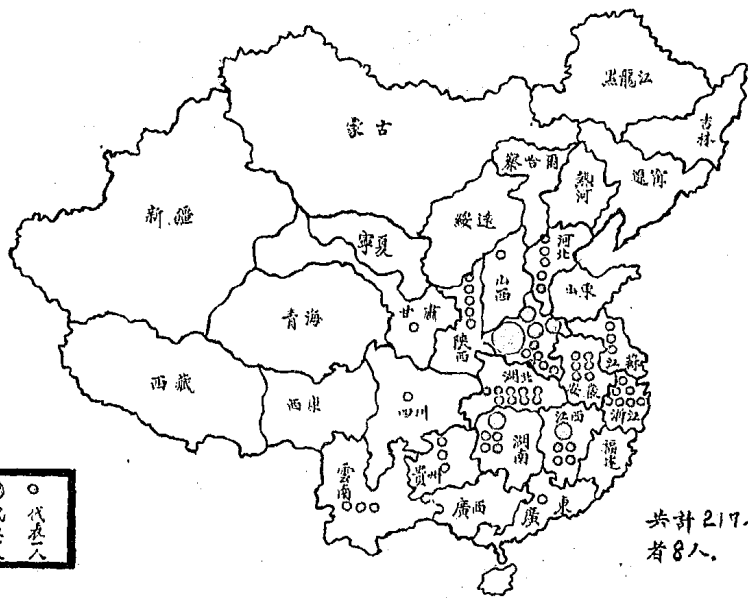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一覽表 P.7.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任職 縣份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日期 年 月 日	去職原因
劉肖愚	29	湖南	廣東大學畢業	溫縣	20, 8, 29.	21, 1, 15.	
				涉縣	21, 3, 7.	21, 8, 18.	
劉世元	32	河南	河南農業畢業	宜陽	21, 8, 16.		
談國政	45	河南	河南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鶴鎮	20, 9, 4.	21, 12, 18.	調任
				寶封	21, 12, 21.		
鮑之淦	30	河南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內黃	21, 5, 22.		
邊萬選	38	河南	黃埔軍校畢業	尉氏	20, 11, 15.	21, 1, 27.	調任
				武安	21, 2, 3.	21, 8, 4.	調任
				濟源	21, 8, 14.	21, 11, 11.	
謝隨安	39	河南	東吳大學畢業	夏邑	20, 11, 13.	21, 9, 10.	調任
				洛陽	21, 9, 13.	21, 10, 16.	調任
				西平	21, 10, 23.		
謝守恆	36	河南	東南大學畢業	獲嘉	20, 12, 24.	21, 5, 24.	撤職
蕭顏豪	35	湖南	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唐河	20, 10, 24.	21, 5, 11.	辭職
				鹿邑	21, 10, 25.		
蕭德馨	33	河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陽武	21, 1, 21.		
戴遠猷	31	江西	東南大學畢業	甯陵	21, 8, 23.		
濮耀東	46	河南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臨汝	21, 4, 27.		
薛正清	43	陝西	北京商專畢業	修武	21, 7, 22.		
韓寶恭	39	河南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浙川	19, 11, 25.	21, 7, 8.	辭職
韓瑩	39	河南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陳留	21, 1, 19.	21, 7, 1.	撤職送法院
韓森	31	河南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湯陰	21, 9, 3.		
羅天素	30	江西	上海大學畢業	中牟	21, 9, 16.		
羅雅臣	33	河南	河南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汜水	21, 8, 14.		
羅呈華	42	河南	日本東京大學法科畢業	羅山	21, 9, 26.		
盧文翰				柘城			開缺
竇瑞生	32	江蘇	中國大學畢業	舞陽	20, 9, 5.		調任
蘇宜古	42	河南	保定高等農業畢業	新野	20, 1, 7.	21, 8, 10.	辭職
蘇漢武	40	河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羅山	20, 8, 11.	21, 2, 13.	調省
顧瑩	44	河南	湖北法政畢業	商城	21, 9, 22.		
嚴爾艾				宜陽	21, 12, 1.		
龔士會	46	江西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固始	21, 12, 12.		
備註	1.共217人。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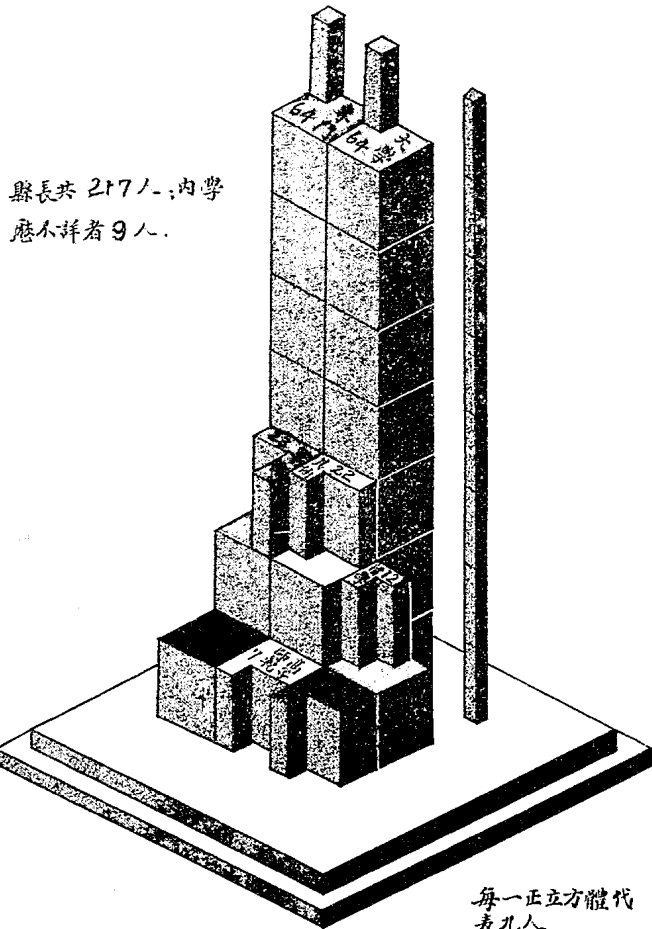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籍貫統計圖



共計 217 人。內籍貫未詳者 8 人。

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學歷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表一)

項 別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第四任		第五任		第六任		備 註
	姓名	到任日期	姓名	到任日期	姓名	到任日期	姓名	到任日期	姓名	到任日期	姓名	到任日期	
開封	楊序一		鄭康侯	4 1									
陳留			韓 榮	1 19	倪榮安	7 1							
杞縣	梅治湖		張簡生	2 26	郭桂森	9 16	宋居仁	12 5					
通許	張登嶽		張士傑	8 12									
尉氏	邊萬選		徐祖慶	1 27	張 昂	5 17							
滑川	焦永慶		張繼儒	7 1									
鄆陵	徐 炎		徐澤鏞	12 10									
中牟	劉永生	1 1	李禮勳	7 23	羅天素	9 16							
蘭封	徐秉衡		張崇齋	6 25	趙一鶴	9 3							
禹縣	趙復三												
密縣	孫椿榮		陳天照	9 10									
新鄭	李同勳		馬 映	1 18	楊宗啟	8 13							
商邱	黃正忠		陳士凱	11 26									
寧陵	梁一澤		呂懷素	3 25	鄧遠猷	8 23							
永城	熊文熙		賈永年	7 17	楊保東	9 5							
鹿邑	余衍鏞		崔友韓	8 9	蕭韻霖	10 25							
虞城	周欽賢												
夏邑	謝隨安		杜祖晉	9 10									
睢縣	江鍾杰		張警吾	2 17									
柘城	張士傑		朱 樸	7 21	龐文翰	3 18	李清樞	6 13					
考城	梁公武		孫澤民	2 15	史延儒	9 17							
淮陽	鄭康侯		楊一序	4 1	吳蔭棠	9 10	甄紀印	11 25					
西華	王兆珍		張瀾棟	9 1									
商水	趙鴻猷		呂懷素	9 1									
項城	趙本蔭		何慎齊	9 6									
沈邱	袁方之		唐 舜	5 29	孟芳隣	9 10							
太康	周鎮西												
扶溝	楊宗敏		卡啟五	8 8									
許昌	賀學海		徐亞屏	12 16									
臨潁	談國政		賀學海	12 18									
襄城	李錦蓮		馬子龍	3 23	黃中天	8 13							
郟城	賈永年		馮庭慶	7 22									
長葛	御鴻章		劉季誥	1 11	張文化	8 11							
鄭縣	梁子厚		孟廣澎	11 26									
廣武			黃 覺	2 1	黃正忠	12 1							
滎陽	梁承祖												
汜水	王法輝		羅雅臣	8 14									
民權	周起蔚		秦 頌	8 18	王兆珍	9 16							

凡未註明委用日期者，均係二十一年以前委用。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表二)

項 別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第四任		第五任		第六任		備 註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姓名	到任日期 月日	
南陽	章烈		韋品方	5 2	毛龍章	10 23							
南召	李宗本		宋居仁	6 3	黃元吉	9 5	何集生	11 9	王植斌	11 29			
唐河	游韻豪		李宗綱	5 11	仝人慶	12 17							
泌陽	申光華		王紹宣	1 22	張作舟	7 10							
鎮平	秦起忠												
桐柏	王振國		黃元翰	1 17	李慎之	8 4							
鄧縣	陳登淮		耿子謙	1 26	郭平	9 20							
內鄉	楊文英		劉萬斯	9 8									
新野	蘇宜古		陳登淮	8 10									
浙川	韓賀恭		張綏雲	7 8									
方城	王式典		趙良卿	10 22									
舞陽	賀瑞生												
葉縣	董瑞麟												
汝南	何佛情		徐元白	6 23	陳伯嘉	10 16							
上蔡	賈起中		王誌	7 9									
確山	尹孚		孫鶴齡	5 23	費開時	11 17							
正陽	胡名珍		劉炎光	12 23									
新蔡	張警吾		江鍾杰	3 1	姚家望	5 1	韋品方	11 10	劉振中	11 10			
西平	宋理亞		杜光遠	5 20	謝隨安	10 23							
遂平	杜書因		杜雋時	9 16									
信陽	劉炎光		邱自雲	1 8	張清	2 22	馬軼	8 14					
羅山	蘇漢武		唐詩堯	2 13	羅曼華	9 26							
汝川	王志清		梅治湖	2 7	樊淵溥	6 27	徐亞屏	10 8	陳繼承	12 15			
光山			林晉琦	2 17	李庚白	6 7	苑玉華	9 29					
固始	余中樞		容光	1 30	趙寶印	3 20	邵華言	7 1	張師曾	12 12			
息縣	李文煥		張毓傑	2 15	于舉助	7 1							
商城	郝宇新		顧榮	9 22									
洛陽	方廷漢		郭平	3 9	謝隨安	9 13	王次甫	10 16					
偃師	巢寒青		李文煥	6 17	劉永昌	9 1							
鞏縣	王國璋		朱祥霖	5 26									
孟津	仝人慶		趙麗城	8 1									
登封	莫備		左翰如	12 12									
宜陽	鄧瀛賓		劉世元	8 16									
洛寧	張廷柱		秦碩	9 23									
新安	王松岑		張耀暄	3 10									
澠池	伍文濤		萬增	9 2									
嵩縣	宮潔												
陝縣	馬雙慶		趙彥卿	5 20	汪琦	1 25							

凡未註明委用日期者，均係二十一年以前委用。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更替統計圖 (圖一)

縣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開封												
陳留												
杞縣												
通許												
尉氏												
洹川												
鄆陵												
中牟												
蘭封												
偃縣												
嵩縣												
新蔡												
商邱												
寧陵												
永城												
鹿邑												
夏邑												
睢縣												
柘城												
考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郟城												
長葛												
鄆縣												
武陟												
陽武												
滎陽												
汜水												
孟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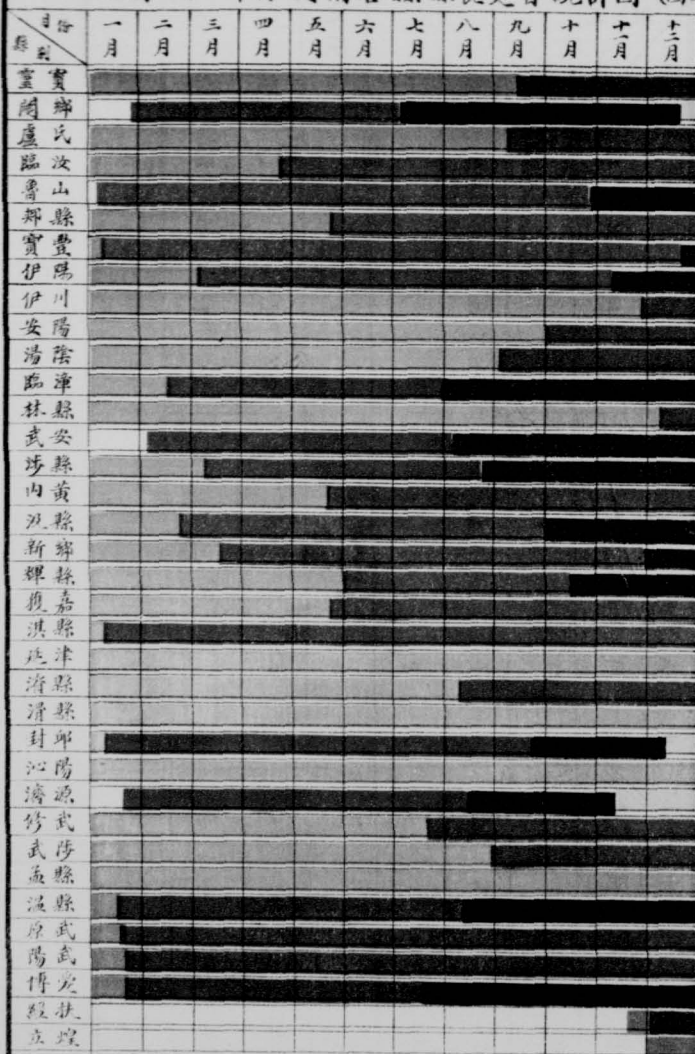
第一任縣長
第二任縣長
第三任縣長
第四任縣長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更替統計圖 (圖二)

縣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南陽												
南召												
唐河												
泌陽												
平輿												
桐柏												
鄧縣												
內鄉												
新野												
新川												
方城												
舞陽												
葉縣												
汝南												
上蔡												
山陽												
正陽												
新蔡												
西平												
遂平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浠陽												
滎陽												
偃師												
葉縣												
孟津												
登封												
宜陽												
洛陽												
新安												
池澤												
嵩縣												
汝												

第一任縣長
第二任縣長
第三任縣長
第四任縣長
第五任縣長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各縣縣長更替統計圖 (圖三)



第一任縣長
第二任縣長
第三任縣長
第四任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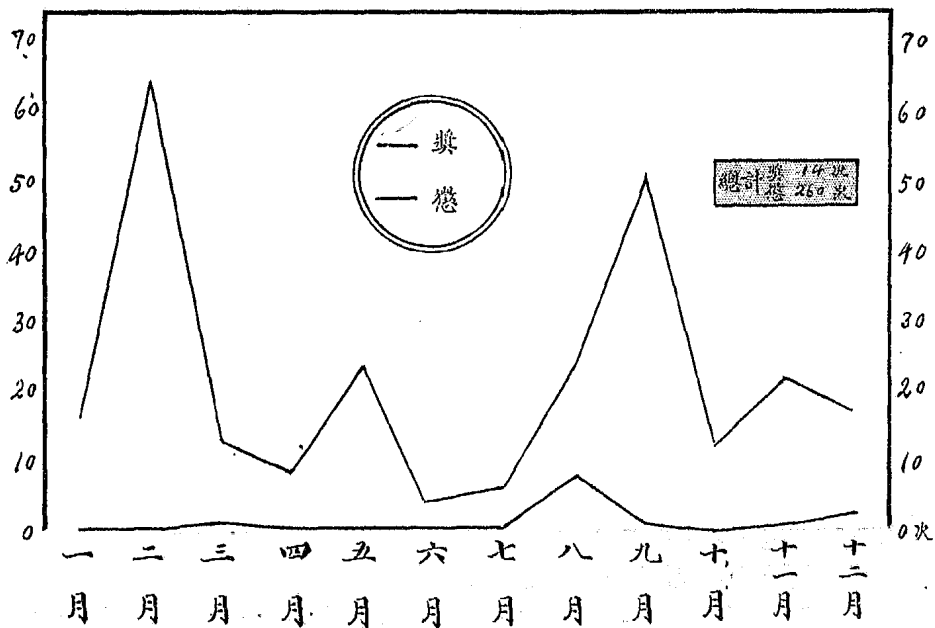
備註

1. 第一任縣長本月色片係姓名。
2. 更換縣長一次者四十九縣；更換兩次者二十七縣；更換三次者十縣；更換四次者二縣；未更換者十二縣。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長獎懲統計表

次 項	數 別	月 別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獎	嘉 獎			1					7			1	1	10
	記 功								1				2	3
	記大功									1				1
總 計				1					8	1		1	3	14
懲	誠 申	13	61	9	5	7	4	5	7	38	6	2	6	163
	申 斥	1	1						7	1	5	18	3	36
	記 過	2	2		2	17			8	10	1	2	6	50
	記大過			4	1			1	1	2			2	11
總 計		16	64	13	8	24	4	6	23	15	12	22	17	260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獎懲統計圖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數一覽表 (表一)

項 別	全年經費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支出總數	備 考
省 會	415411.20	415411.20	
汲 縣	11130.00	11130.00	
道 口	4426.40	4430.40	
陳 留	4038.00	4038.00	
杞 縣	6030.00	6030.00	
通 許	6722.00	6722.00	
尉 氏	6720.00	6720.00	
洧 川	4492.80	4492.80	
鄆 陵	5448.00	5448.00	
中 牟	4983.60	4983.60	
蘭 封	4840.00	4840.00	
禹 縣	6370.00	6370.00	
密 縣	4822.80	4822.80	
新 鄭	4052.40	4052.40	
商 邱	7399.00	7399.00	
寧 陵	6967.00	6173.00	
永 城	7518.00	7518.00	
鹿 邑	8080.00	7999.00	
虞 城	5570.00	5354.00	
夏 邑	5500.00	5422.80	
睢 縣	5839.20	5839.20	
柘 城	5622.00	5622.00	
考 城	5655.00	5655.00	
淮 陽	13290.00	13290.00	
西 華	4000.80	4000.80	
商 水	6896.40	6896.40	
項 城	4250.00	5221.20	
沈 邱	3451.20	3451.20	
太 康	13300.00	13300.00	
扶 溝	19813.20	19813.20	
許 昌	9951.12	12950.16	
臨 潁	6772.00	6772.00	
襄 城	5971.20	5971.20	
鄆 城	8406.30	7954.40	
長 葛	7237.20	7237.20	
鄆 縣	144238.00	144238.00	
廣 武	5779.20	5779.20	
滎 陽	4872.00	4872.00	
汜 水	3246.24	3246.24	
民 權	5233.00	52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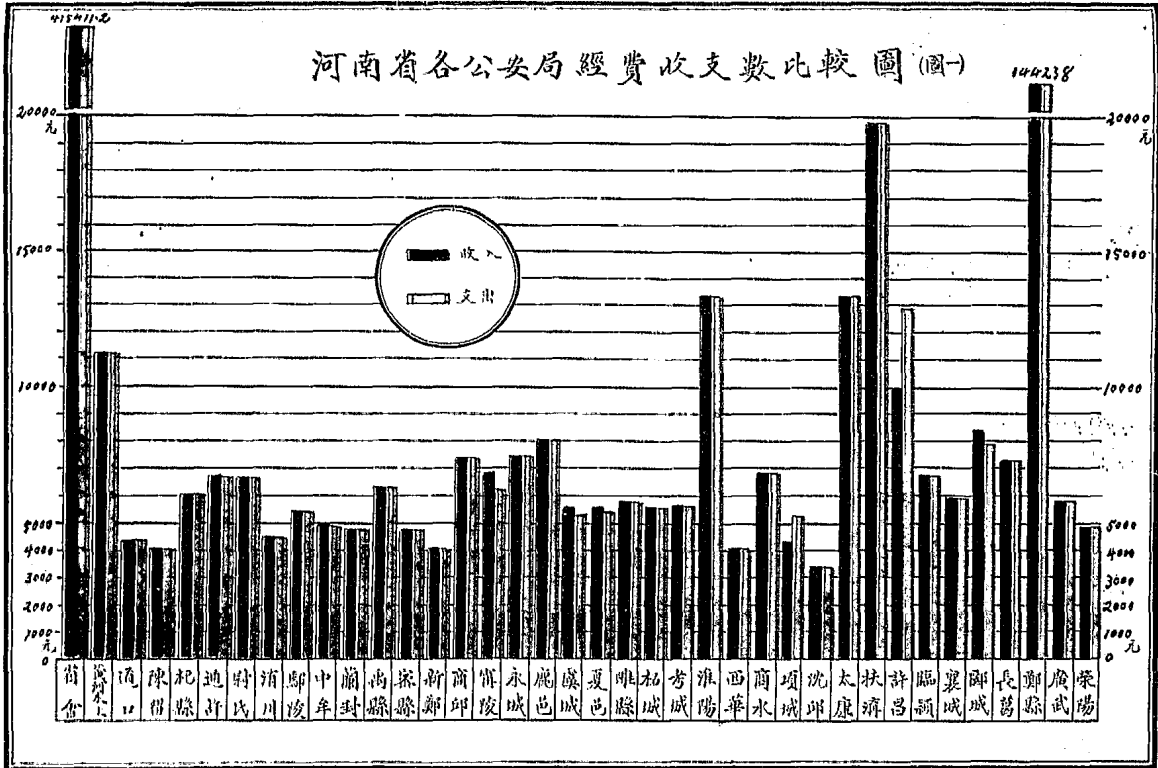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數一覽表 (表二)

項 別	全年經費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支出總數	備 考
周 口	9176.00	10728.00	
焦 作	10659.00	10659.00	
南 陽	7579.68	7579.68	
南 召	2971.20	2971.20	
唐 河	6930.00	6882.00	
泌 陽	4691.00	4691.00	
鎮 平	5900.00	6358.00	
桐 柏	4018.00	4851.00	
鄧 縣	7130.00	7130.00	
內 鄉	2640.00	2640.00	
新 野	4500.00	4193.00	
浙 川	1876.00	2580.00	
方 城	5760.00	5760.00	
舞 陽	4665.00	4665.00	
葉 縣	5844.00	5844.00	
汝 南	7012.00	7012.00	
上 蔡	5827.20	5827.20	
確 山	7300.00	7300.00	
正 陽	4860.00	4860.00	
新 蔡	5657.16	5657.12	
西 平	5800.00	7932.00	
遂 平	4155.60	4155.60	
信 陽	10780.00	14380.00	
羅 山			
潢 川	16656.00	16656.00	
光 山	8017.00	8224.00	
固 始			
息 縣			
商 城			
洛 陽	36000.00	40838.00	
偃 師	7000.00	6472.00	
鞏 縣	5768.40	5768.40	
孟 津	2395.20	2395.20	
登 封	4183.20	4183.20	
宜 陽	2300.00	2500.00	
洛 寧	3396.00	3396.00	
新 安	7666.00	7666.00	
渾 池	3912.00	4236.00	
嵩 縣	2821.00	2821.00	
陝 縣	18630.00	18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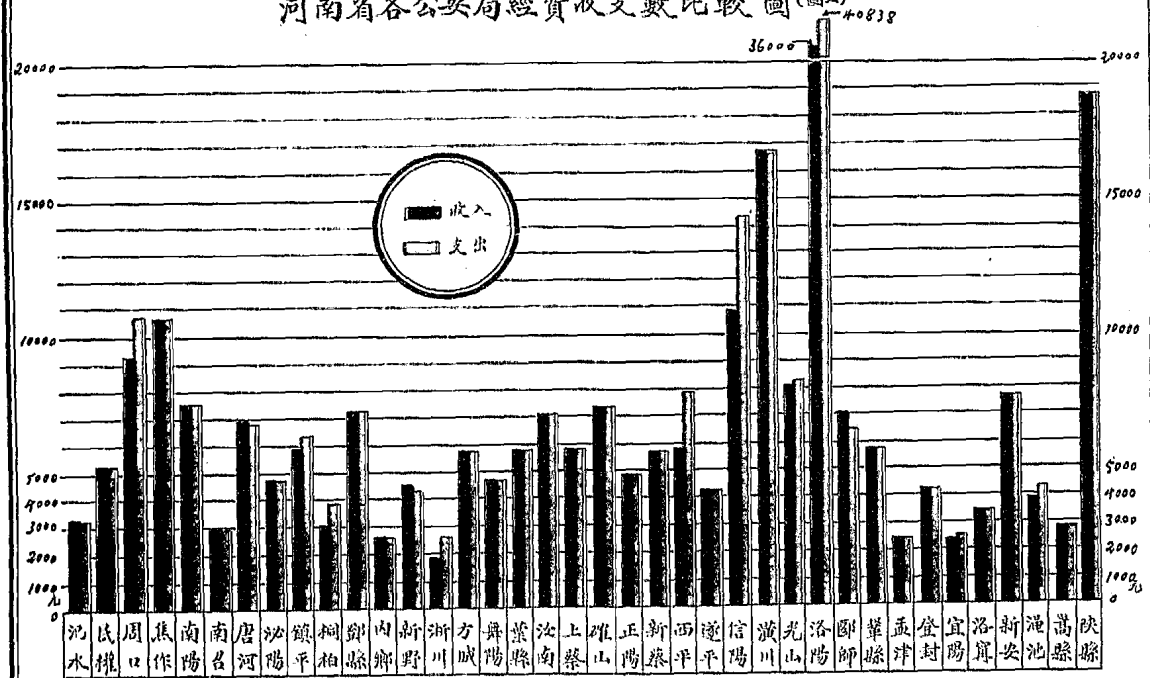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數一覽表 (表三)

項 別	全年經費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支出總數	備 考
雞公山	4821.00	4821.00	
漯河	8078.40	8078.40	
靈寶	8070.00	7219.80	
閩鄉	7527.00	5394.00	
盧氏	1750.00	2377.20	
臨汝	4800.00	4800.00	
魯山	2988.00	3408.00	
郟縣	8107.00	8107.00	
寶豐	3179.20	3624.00	
伊陽	1868.40	1868.40	
伊川	4063.20	4063.20	
安陽	14956.80	14956.80	
湯陰	7140.00	4554.80	
臨漳	6140.00	5999.00	
林縣	8000.00	5800.00	
武安	6022.00	6022.00	
涉縣	5628.00	5628.00	
內黃	5793.00	5525.00	
汲縣	7548.00	7548.00	
新鄉	7794.00	7794.00	
輝縣	4650.00	6711.00	
獲嘉	9896.22	9896.22	
淇縣	3392.40	3392.40	
延津	4022.00	4022.00	
濬縣	4542.00	4542.00	
滑縣	8607.00	9184.00	
封邱	4260.00	4260.00	
沁陽	7547.00	7547.00	
濟源	8420.00	8420.00	
修武	5478.00	5478.00	
武陟	6130.00	6130.00	
孟縣	5184.00	5184.00	
溫縣	5468.00	5468.00	
原武	4380.00	4416.80	
陽武	3592.32	3592.32	
博愛	4900.00	5461.00	
駐馬店	8414.40	8414.40	
總 計	1291589.24元	1304828.7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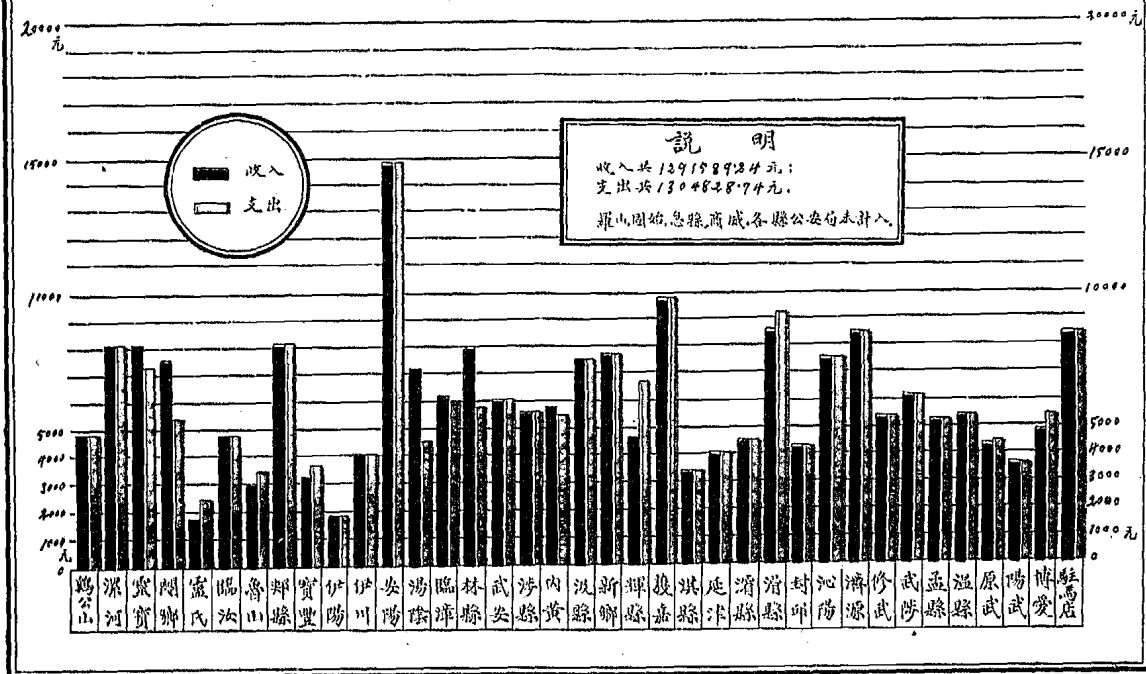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收支數比較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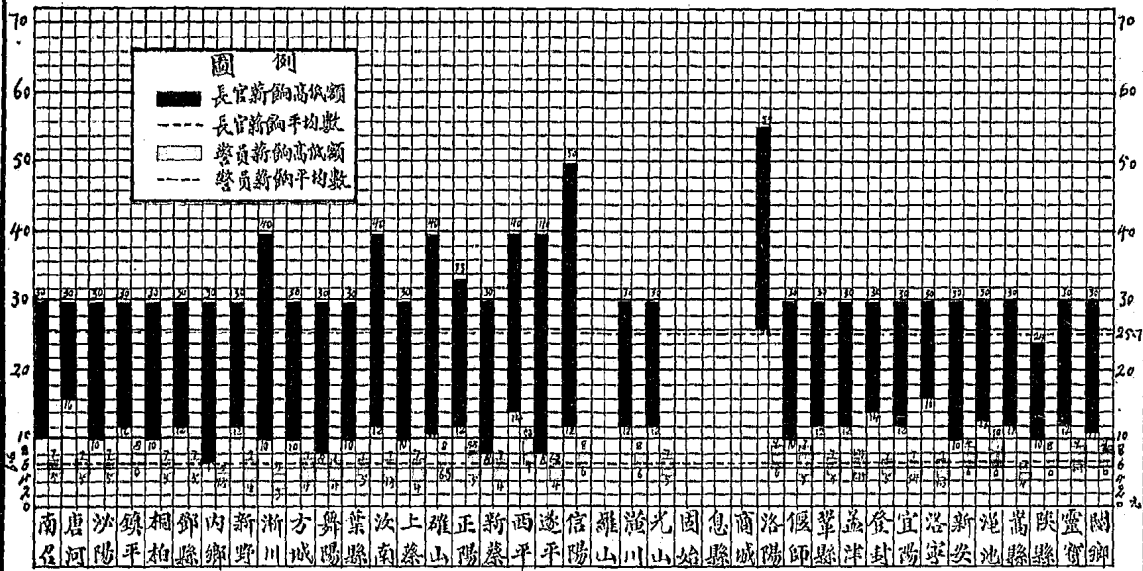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收支數比較圖(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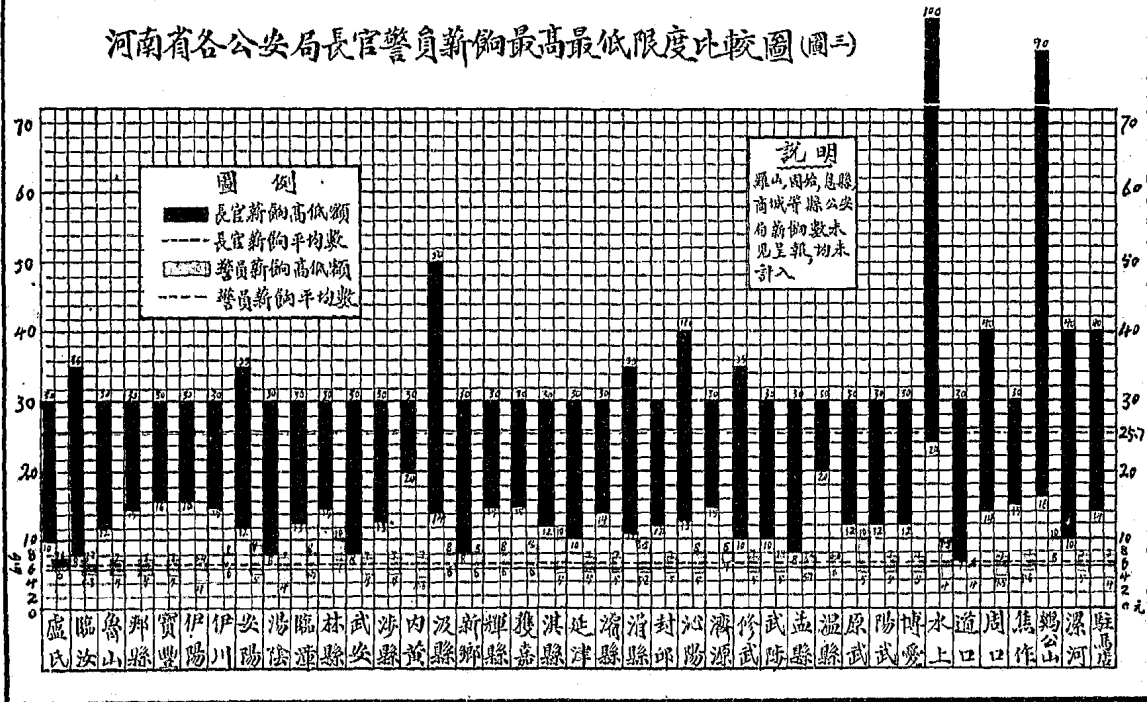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經費收支數比較圖(圖二)



河南省各公安局長官警員薪餉最高最低限度比較圖(圖二)



河南省各公安局長官警負薪餉最高最低限度比較圖(圖三)



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一覽表 (表一)

局別	人 數			槍 械 數	備 考
	長 官	警 員	合 計		
省 會	142	1714	1856	564	
衛 水	6	101	107	20	
道 口	4	45	49	33	
陳 留	5	40	45		
杞 縣	3	56	59	10	
通 許	7	43	50	21	
尉 氏	5	56	61	28	
洧 川	2	43	45	32	
鄆 陵	3	44	47	18	
中 牟	6	40	46	35	
蘭 封	4	40	44	19	
馮 縣	8	54	62	18	
密 縣	6	48	54	3	
新 鄭	5	36	41	3	
商 邱	4	69	73	30	
甯 陵	3	56	59	33	
永 城	2	53	55	38	
鹿 邑	3	67	70	6	
虞 城	6	50	56	41	
夏 邑	2	44	46	42	
睢 縣	7	52	59	30	
柘 城	5	50	55		
考 城	5	50	55		
淮 陽	5	101	106	27	
西 華	2	48	50	16	
商 水	2	53	55	20	
項 城	2	49	51	29	
沈 邱	2	32	34	20	
太 康	8	100	108	28	
扶 溝	8	228	236	108	
許 昌	7	119	126	97	
臨 潁	3	47	50	22	
襄 城	7	60	67	32	
鄆 城	5	50	55	20	
長 葛	4	46	50	25	
鄭 縣	103	713	816	390	
廣 武	6	42	48	10	
滎 陽	5	43	48	22	
汜 水	2	42	44	22	
民 權	6	40	4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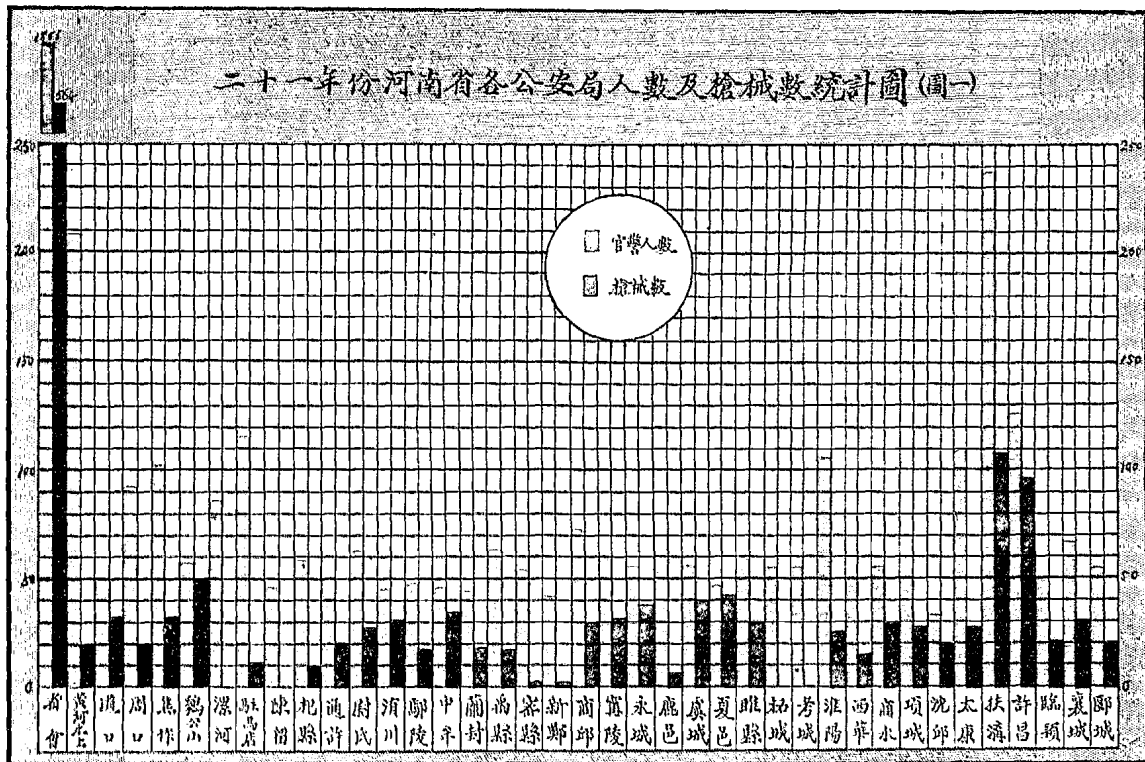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一覽表 (表二)

局別	人 數			槍 械 數	備 考
	長	官 警 員	合 計		
周 口	6	86	92	20	
焦 作	5	98	103	32	
南 陽	9	80	89	18	
南 召	3	30	33	20	
唐 河	3	61	64	40	
泌 陽	15	150	165	30	
鎮 平	3	88	91	45	
桐 柏	3	39	42	9	
鄧 縣	3	74	77		
內 鄉	5	31	36	25	
新 野	2	45	47	23	
浙 川	7	34	41		
方 城	6	44	50	15	
舞 陽	6	50	56	27	
葉 縣	3	55	58	51	
汝 陽	4	83	87	16	
上 蔡	7	97	104	16	
確 山	4	55	59		
正 陽	6	40	46		
新 蔡	6	72	78	48	
西 平	9	57	68	42	
遂 平	8	53	61	27	
信 陽	17	90	107		
羅 山					
潢 川	28	159	187	58	
光 山	3	68	71		
固 始					
息 縣					
商 城					
洛 陽	8	217	225	46	
偃 師	4	42	46	45	
鞏 縣	4	55	59	10	
孟 津	3	21	24	18	
登 封	3	49	52	5	
宜 陽	3	15	18	22	
洛 甯	3	32	35		
新 安	8	60	68	47	
滎 池	4	32	36		
嵩 縣	3	30	33	22	
陝 縣	32	119	15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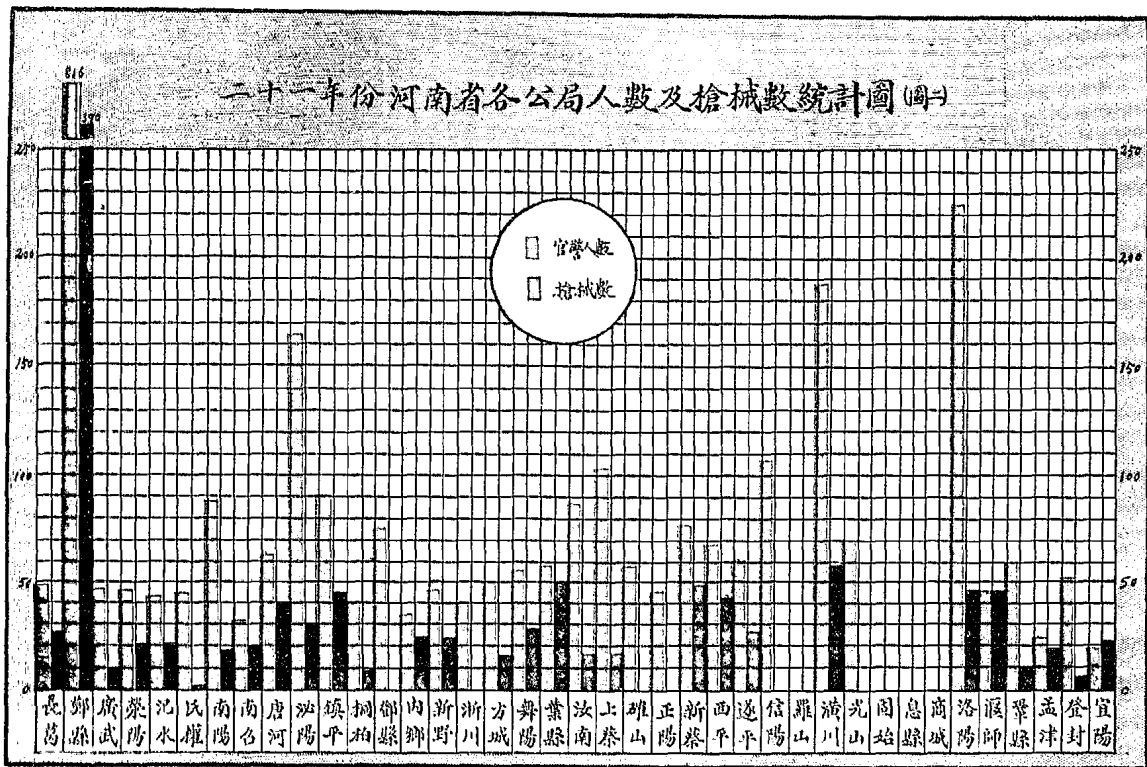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一覽表 (表三)

項 別	人 數			槍 械 數	備 考
	長 官	警 員	合 計		
登公山	4	53	57	50	
澤河	6	80	86		
靈寶	5	45	50		
圖鄉	2	43	45	3	
盧氏	4	21	25		
臨汝	5	50	55		
魯山	2	27	29		
郟縣	4	85	89	12	
寶豐	2	37	39		
伊陽	2	26	28		
伊川	3	36	39	6	
安陽	18	118	136	42	
湯陰	6	40	46	10	
臨漳	5	44	49	20	
林縣	6	40	46		
武安	8	43	51		
涉縣	5	59	64	18	
內黃	3	51	54	42	
汲縣	6	65	71	75	
新鄉	9	70	79	13	
輝縣	4	40	44	2	
獲嘉	9	62	71	3	
淇縣	4	38	42		
延津	4	36	40	12	
滎縣	2	45	47	10	
滑縣	6	60	66	5	
封邱	4	44	48	10	
沁陽	6	59	65	5	
濟源	6	52	58	28	
修武	7	50	57	11	
武陟	6	60	66	55	
孟縣	6	40	46	28	
溫縣	6	40	46	20	
原武	3	42	45	25	
陽武	2	35	37	17	
博愛	3	52	55	22	
駐馬店	3	112	115	12	
總 計	852	8977	9829	3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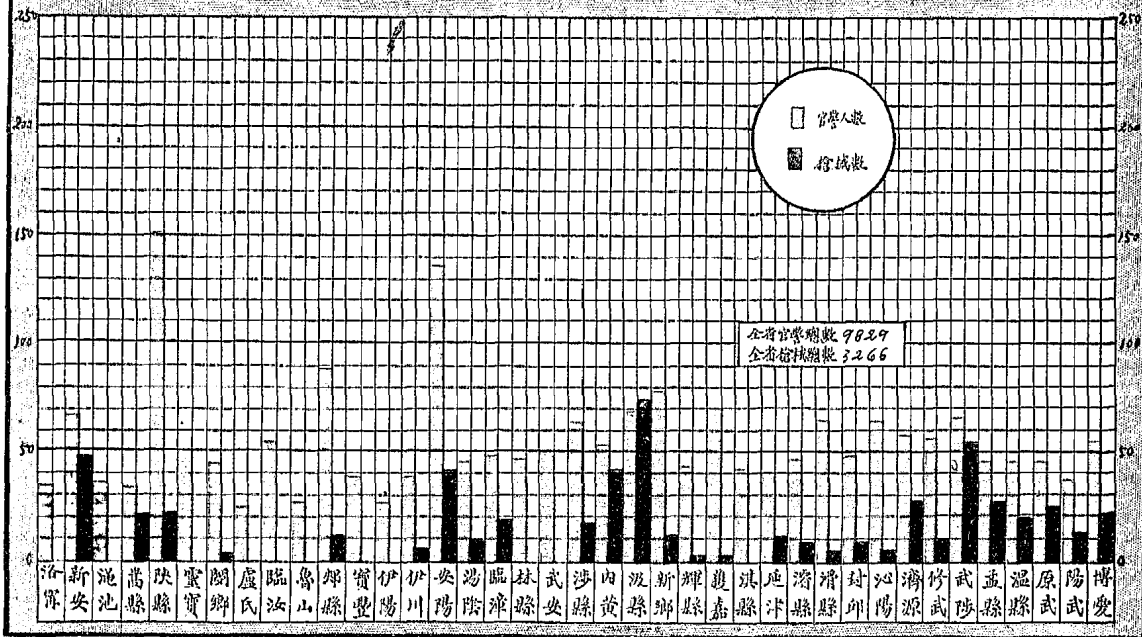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統計圖(圖一)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局人數及槍械數統計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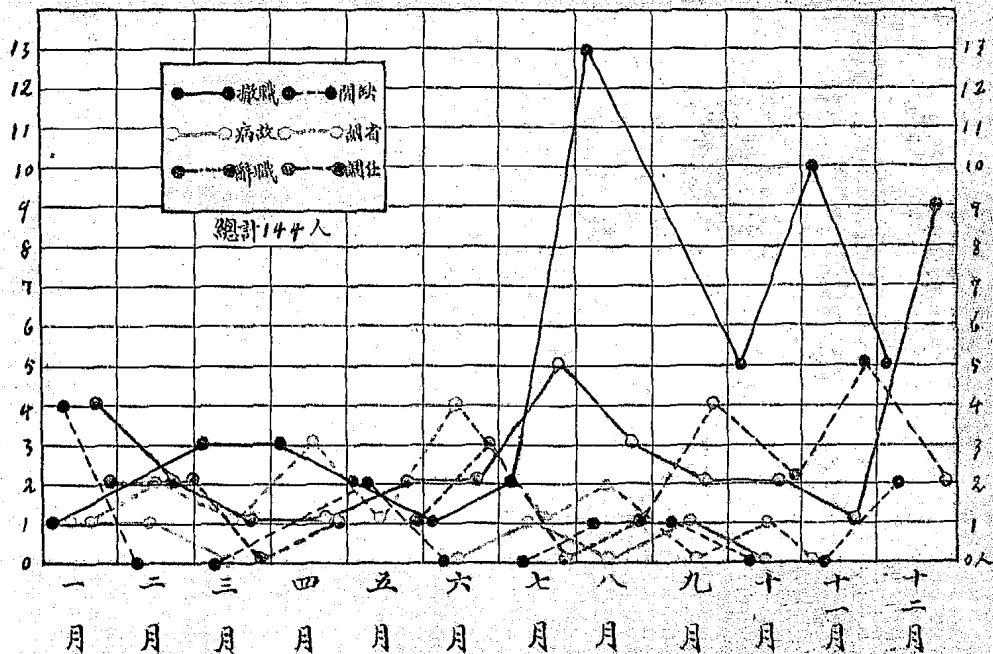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人數及槍械數統計圖(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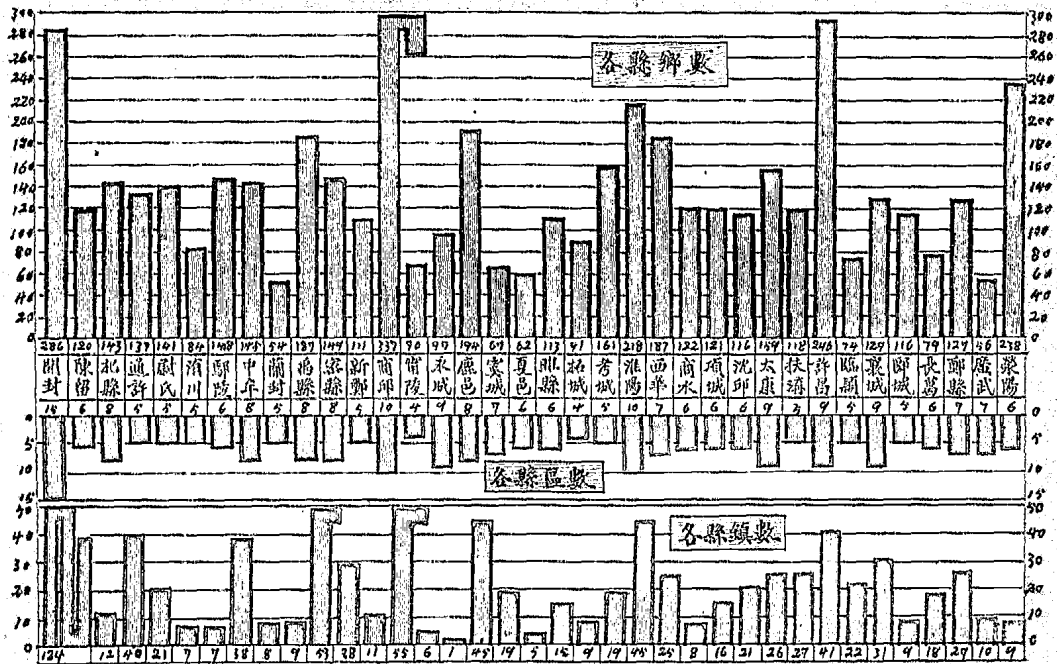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各公安局長更調統計表

人 員 別	撤	職	開	缺	病	故	調	省	辭	職	調	任	合	計	備	考
一 月	1		4		1		1		4		2		13	四月份免職者一人，五月二人，十二月二人均併入開缺欄內		
二 月	2				1		2		2		2		9			
三 月	3						1		1				5			
四 月	3		1				3		1		1		9			
五 月	2		2				1		2		1		8			
六 月	1						4		2		3		10			
七 月	2				1		1		5				9			
八 月	13		1				2		3		1		20			
九 月	9		1		1				2		4		17			
十 月	5						1		2		2		10			
十 一 月	10								1		5		16			
十 二 月	5		2						9		2		18			
總 計	56		11		4		16		34		23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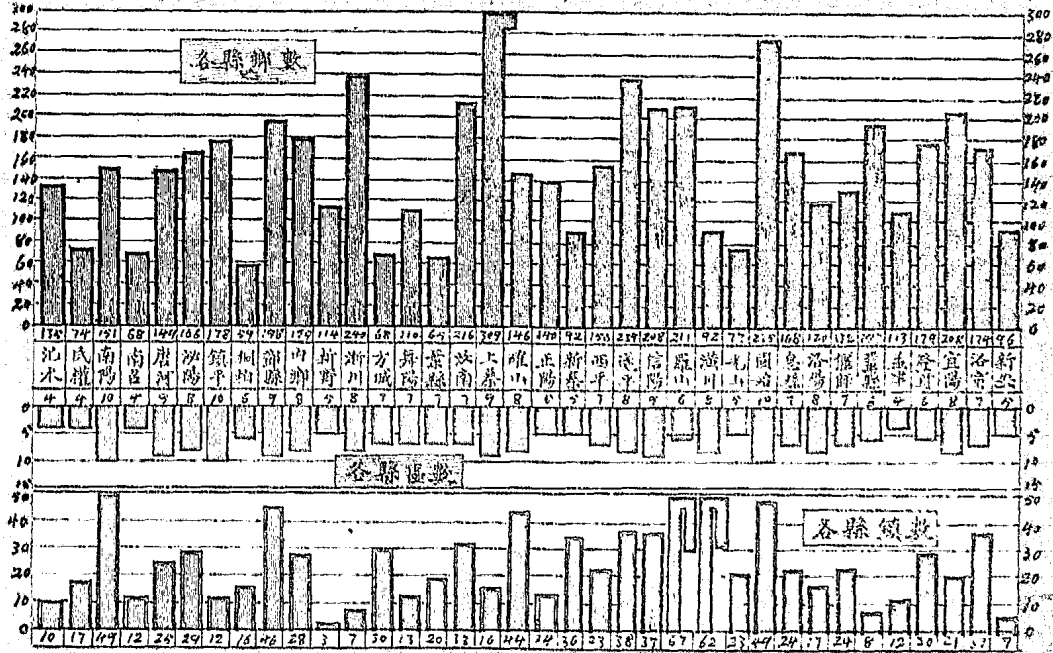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公安局長更調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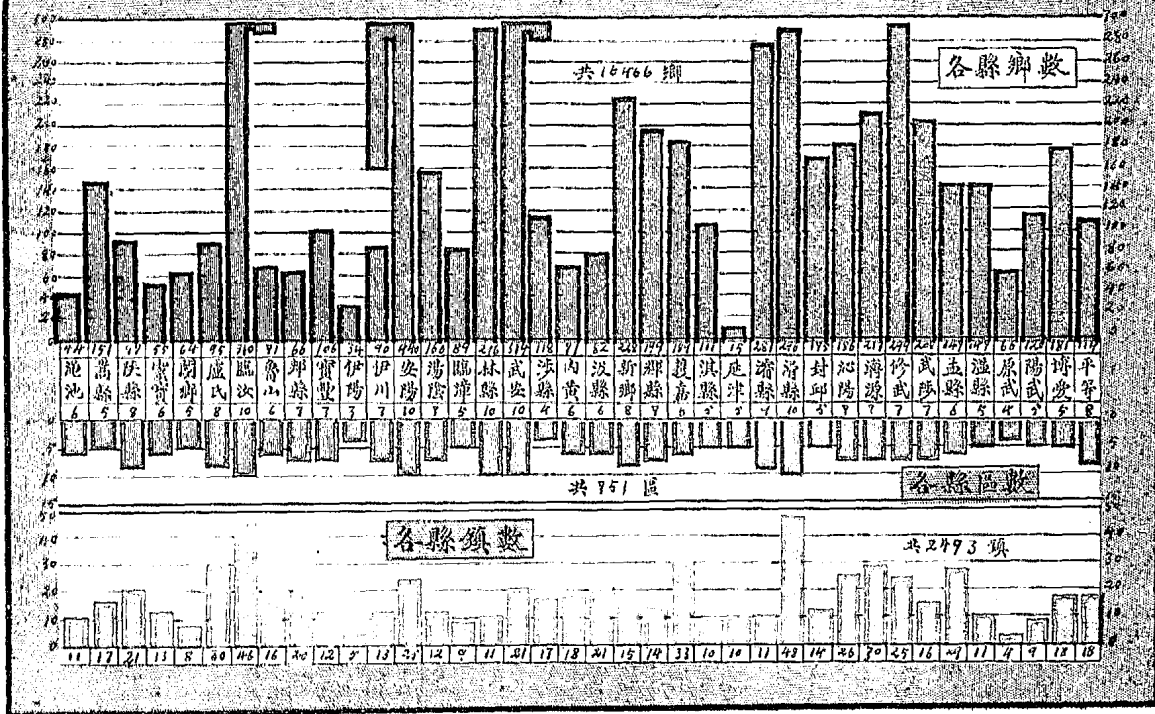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數比較圖 (圖一)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數比較圖(圖一)



河南各縣區鄉鎮數比較圖(圖三)



河南省各縣區長更委及獎懲一覽表(表一)

項 別	更 委		獎			懲		
	訓練者	非訓練者	記大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斥
開 封	4	9			8			
陳 留		1			1			
杞 縣	4	1	1		1	4		
通 許	3	4	1	1	2			
尉 氏	4				3			
洧 川	1			1	1			
鄆 陵	2				1			
中 牟	3	1			1			
蘭 封	4	2						
禹 縣	2				1			
密 縣	5				1	1	1	
新 鄉	5				2			
商 邱	7	5						
留 陵	3							
永 城	1	2		3	1			
鹿 邑	1	3			1			
虞 城	3	2		1	1		4	
夏 邑	2	5			2			
睢 縣	2					1		
柘 城	3	4		1	1			
考 城	2	1			3			
淮 陽	4	12			9			
西 華	4				1			
商 水	3	1			2			
項 城	3	1			1			
沈 邱	4				3			
太 康	3	2		1	3			
扶 溝	3				2			
許 昌	2	1		1				
臨 潁	3	1			2			
滎 城	5	3		2	5			
鄆 城	2	1		1	3			
長 葛	5	4			7			
鄭 縣	2	5			4			
廣 武						1		
滎 陽	3	2			1			
汜 水	3	1			1			
民 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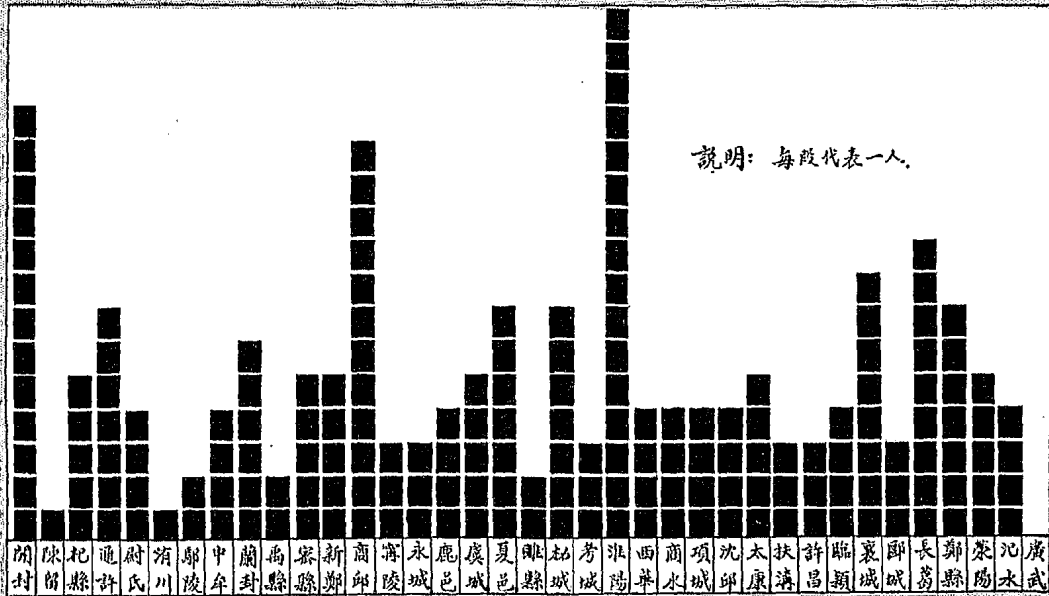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區長更委及獎懲一覽表(表二)

縣別	項別 級數	更 委		獎			懲		
		訓練者	非訓練者	記大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斥
南陽		1	5						
南召									
唐河									
泌陽		1	4						
鎮平									
桐柏					1	1			
鄧縣									
內鄉									
新野		5							
浙川			1						
方城		2	1			1			
舞陽		2				1			
葉縣		4				1			
汝南		1	6			5	1		
上蔡		7				5			
確山		4				1			
正陽		2	1		1	1			
新蔡		2							
西平		7				5			
遂平		4	2			2			
信陽		1	1			1			
羅山		1				1			
潢川									
光山		1	1						
固始		5				5			
息縣									
商城									
洛陽		7	2		1	3			
偃師		4	2			5			
鞏縣		1	4			3			
孟津		2			1	1			1
登封		3	2			2			
宜陽		1							
洛寧		4	1			2			
新安		5				2			
澗池		5	2		1	4			
嵩縣									
陝縣			2			1			

河南省各縣區長更委及獎懲一覽表(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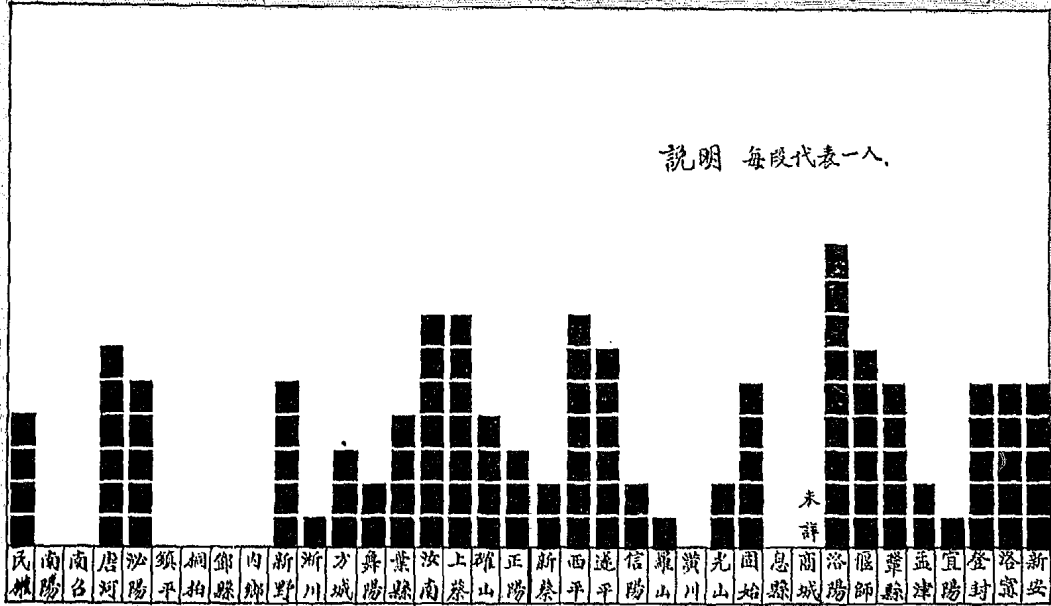
項 別	區 別	更 委		獎			懲		
		訓練者	非訓練者	記大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斥
靈 寶									
圖 鄉		2	1			2			
盧 氏		3							
臨 汝		6	2			2			
魯 山		6					8		
郟 縣		4				1			
寶 豐		5	1			1			
伊 陽									
伊 川		1					1		
安 陽		8	1		1	6	1		3
湯 陰		3					1		
臨 滎		4	1						
林 縣		7	1		2	5			1
武 安		3				1		1	
涉 縣		2				1		1	
內 黃		7	2			4			
汲 縣		2	4			1			
新 鄉		4	1			3			
輝 縣		2	5			6			
獲 嘉		6				5			
淇 縣		4	1		3	2			
延 津		2	1				1		
滎 縣		1	6		4	2			3
滑 縣		5				1			
封 邱		2			5				
沁 陽		6	4			3	1		
濟 源			1			1			
修 武		6	4		2	3			
武 陟		3	1			5	1		
孟 縣		4	2						
溫 縣		3							
原 武		2				1			
陽 武		4				1			
博 愛		5				3			
總 計		318	150	2	34	188	22	7	8
備 註	1, 平等縣業已取消本年併無更委情事故未列入 2, 商城縣因未辦理自治組織故未委任區長								

河南省各縣區長吏委統計圖 (圖一)



河南省各縣區長更委統計圖 (圖一)

說明 每段代表一人。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表一)

項 別 縣 別	各縣人口數	各縣面積數 (方里)	每方里人口密度	備 註
開封	478476	7822	61 強	
陳留	120570	1804	67 弱	
杞縣	411563	3829	107 強	
通許	230083	2268	101 強	
尉氏	300801	2944	102 強	
洧川	189641	1556	121 強	
鄆陵	302095	3816	79 強	
中牟	208068	5268	39 強	
蘭封	138772	2648	52 強	
馮縣	466938	7032	66 強	
密縣	329387	4456	77 弱	
新鄉	221284	3264	68 弱	
商邱	668969	9380	71 強	
甯陵	174650	2544	67 弱	
永城	210208	6880	31 弱	
鹿邑	603032	8682	69 強	
虞城	155495	3520	44 強	
夏邑	276001	2345	118 弱	
睢縣	327847	4288	76 強	
柘城	244595	3580	68 強	
考城	138903	1604	87 弱	
淮陽	509460	11656	44 弱	
西華	387952	5430	71 強	
商水	278310	2884	97 弱	
項城	296480	6294	47 強	
沈邱	312577	4576	68 強	
太康	523717	8324	63 弱	
扶溝	307610	4232	73 弱	
許昌	488180	4608	106 弱	
臨潁	321016	3048	105 強	
襄城	330740	5024	66 弱	
郟城	402875	3784	106 強	
長葛	231174	2056	112 強	
鄆縣	275828	3648	76 弱	
廣武	109828	1758	62 強	
滎陽	202852	2268	89 強	
汜水	154749	1348	115 弱	
民權	133534	3599	37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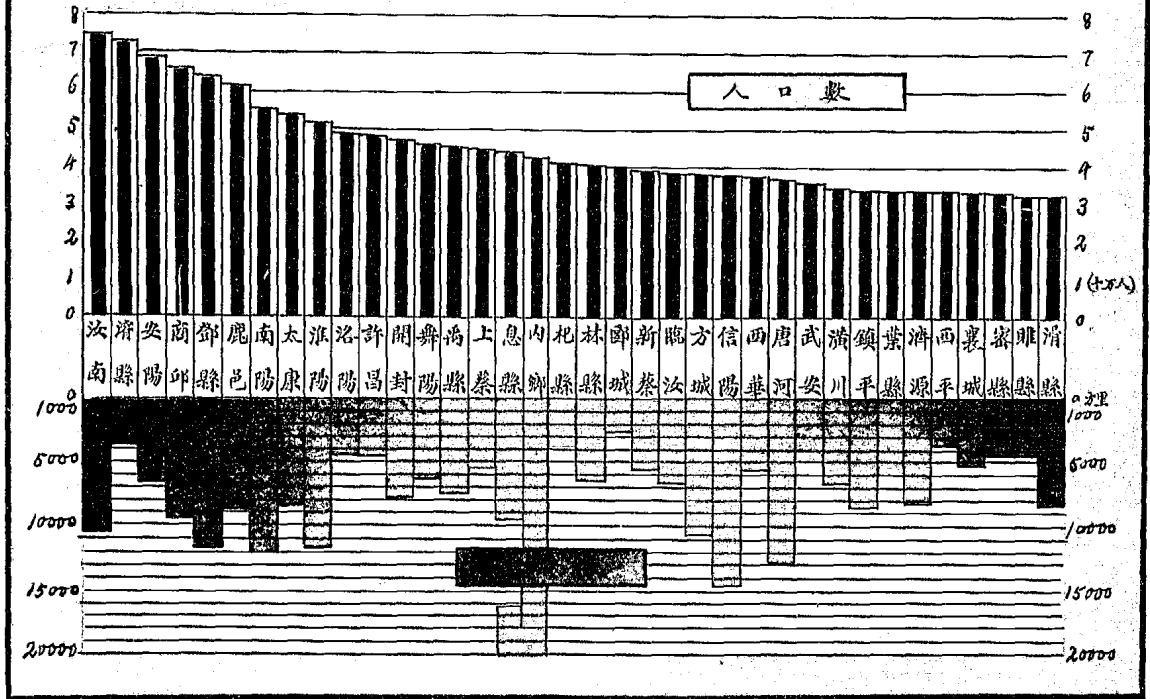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表二)

項 別 縣 別	各縣人口數	各縣面積數 (方里)	每方里人口密度	備 註
南陽	558369	11984	47	弱
南召		7948		
唐河	372327	12864	29	弱
泌陽	308028	11968	26	弱
鎮平	351375	8508	41	強
桐柏	134767	8508	16	弱
鄧縣	649688	11616	56	弱
內鄉	421531	23956	18	弱
新野	302380	5900	21	強
淅川	221524	13396	17	弱
方城	390930	10756	36	強
鍾陽	474952	6212	76	強
葉縣	346409	5902	59	弱
汝南	737035	10586	70	弱
上蔡	456617	5566	82	強
確山	326686	6658	49	強
正陽	317613	7234	44	弱
新蔡	394715	5424	73	弱
西平	332432	3834	87	弱
遂平	325733	5076	64	強
信陽	388998	14288	27	強
羅山	164778	11418	14	強
潢川	352325	6536	54	弱
光山		15276		
固始		14914		
息縣	446708	9576	47	弱
商城		15168		
洛陽	491796	4021	122	強
偃師	226700	2964	76	強
鞏縣	312340	5296	59	弱
孟津	132707	2076	64	弱
登封	236633	3636	65	強
宜陽	166471	3860	43	強
洛甯	199998	12002	17	弱
新安	152071	3612	42	強
澗池	129251	5436	24	弱
嵩縣	261841	14754	18	弱
陝縣	171144	7240	24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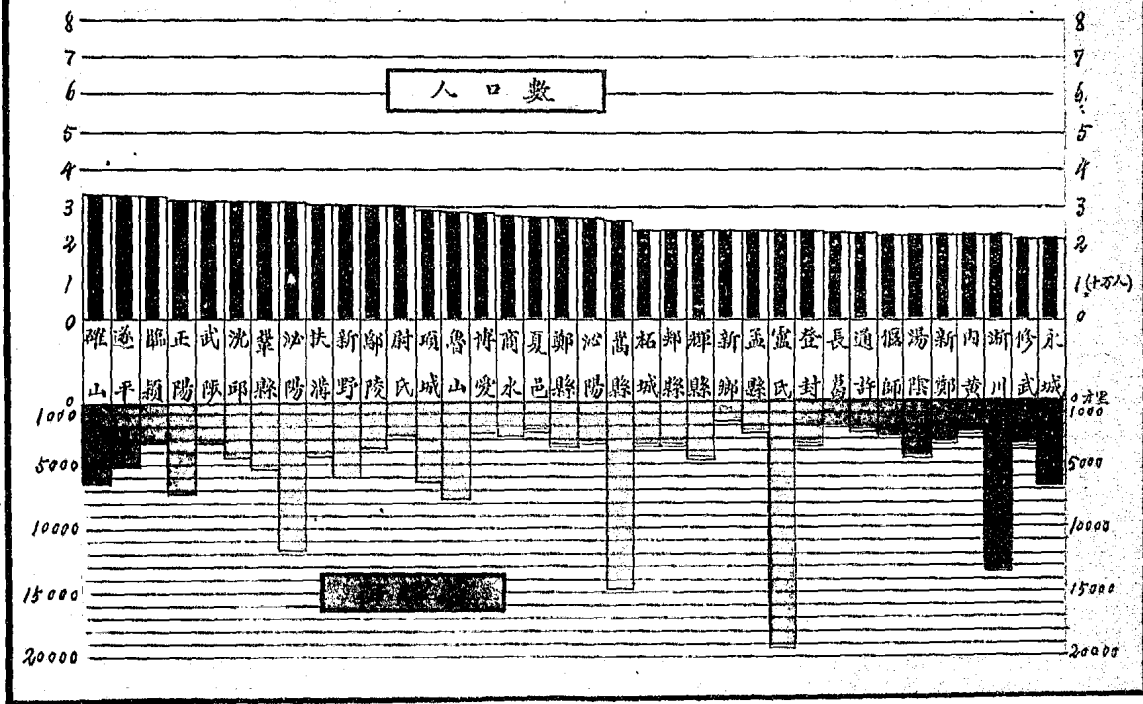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表三)

項 別 縣 別	各縣人口數	各縣面積數 (方里)	每方里人口密度	備註
靈寶	168449	8620	20 弱	1. 人口係各縣呈報數 2. 面積係依照陸地測量局所繪十萬分之一河南地圖計算
閩鄉	75456	4264	18 弱	
盧氏	238374	19174	12 強	
臨汝	391466	6796	58 弱	
魯山	291502	7736	38 弱	
郟縣	241269	3452	70 弱	
寶豐	181376	3360	54 弱	
伊陽	105574	5330	20 弱	
伊川	165149	2247	73 強	
安陽	691061	6440	107 強	
湯陰	226535	4468	51 弱	
臨漳	201258	1104	182 強	
林縣	403746	6206	65 強	
武安	365491	4824	76 弱	
洹縣	137028	4984	35 弱	
內黃	221603	2656	83 強	
汲縣	186345	3080	61 弱	
新鄉	239766	1736	138 強	
輝縣	239956	4808	50 弱	
獲嘉	175571	1964	89 強	
淇縣	107836	2172	40 弱	
延津	117086	2548	50 弱	
濬縣	728342	3756	194 弱	
滑縣	327835	8300	39 強	
封邱	155050	2026	77 弱	
沁陽	271380	3227	84 強	
濟源	339106	8056	42 強	
修武	212452	3692	58 弱	
武陟	314671	3116	101 弱	
孟縣	239730	2400	100 弱	
溫縣	204867	2075	99 弱	
原武	65690	1360	48 強	
陽武	151986	3024	50 強	
博愛	287723	2449	117 強	
總計	31191861	651496	平均每方里48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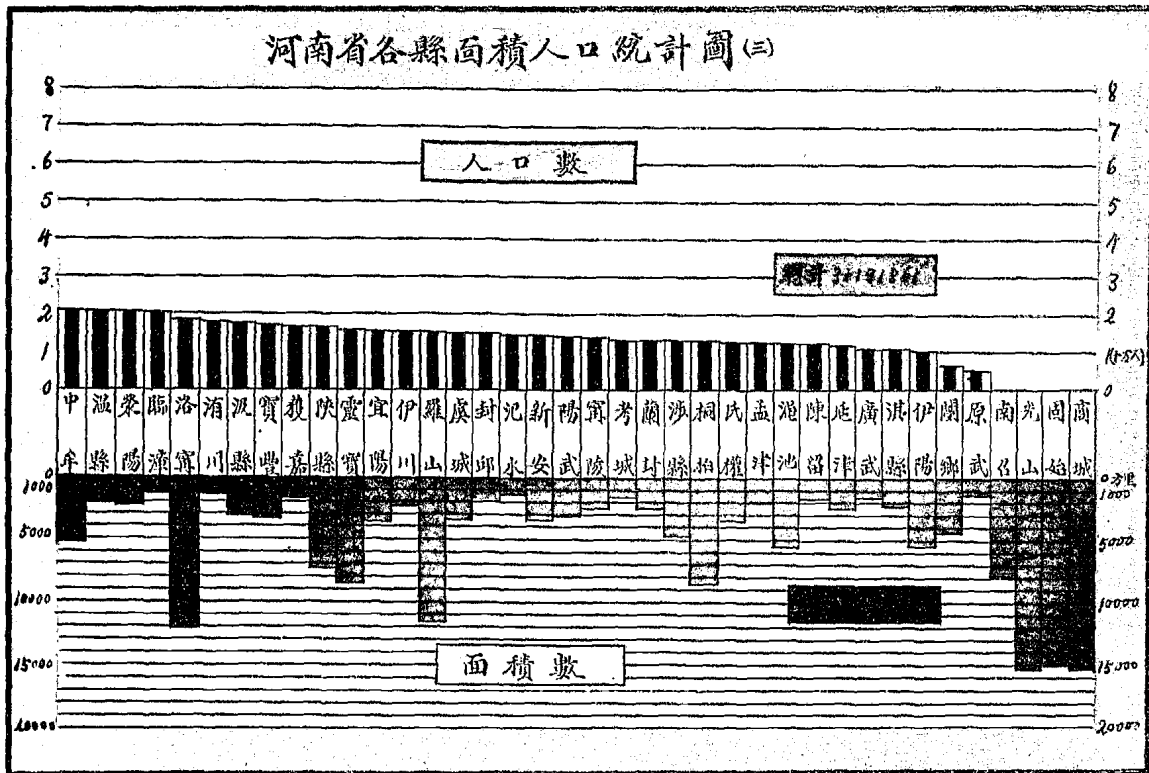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統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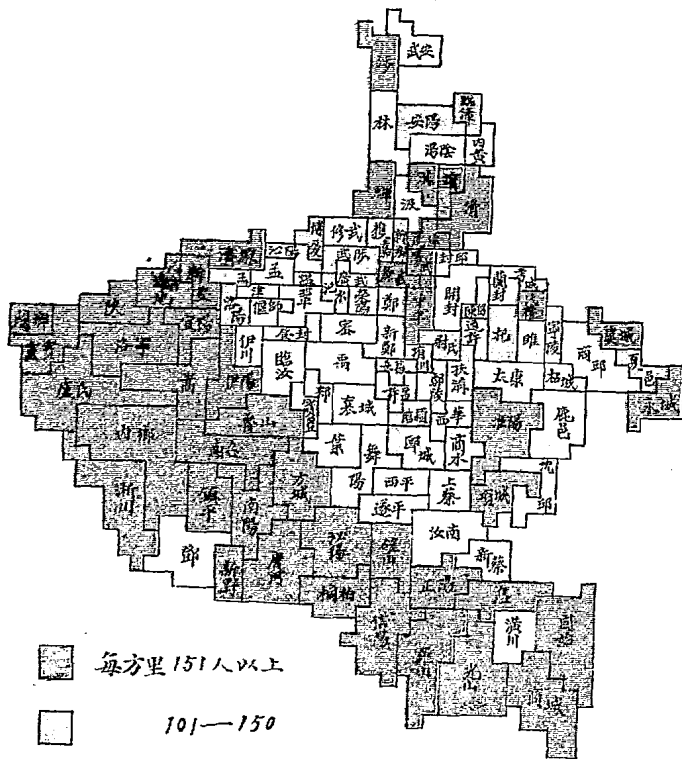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統計圖(二)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統計圖(三)



河南省各縣人口密度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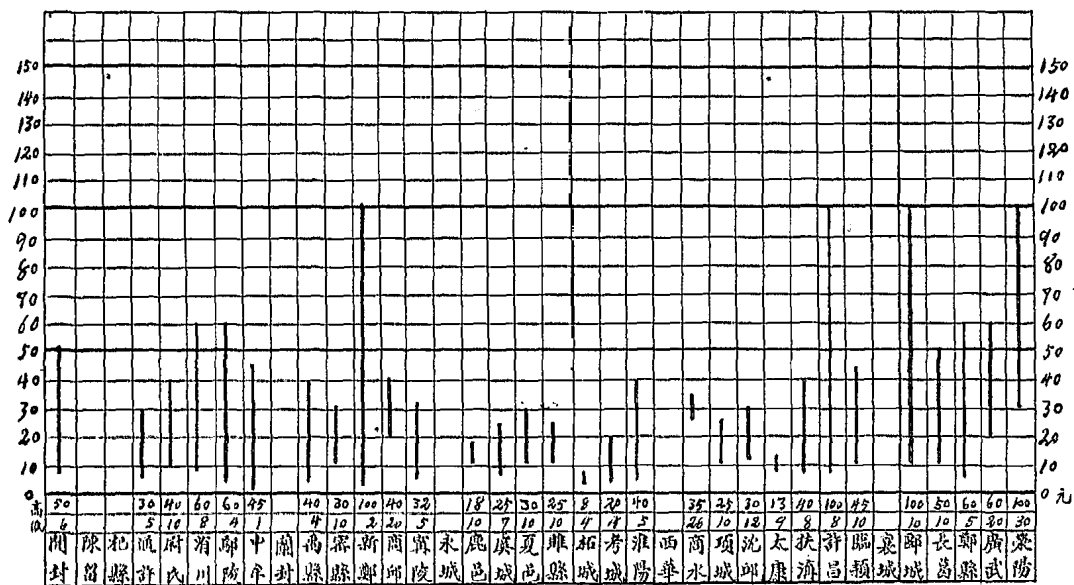


-  每方里151人以上
-  101—150
-  51—100
-  50人以下
-  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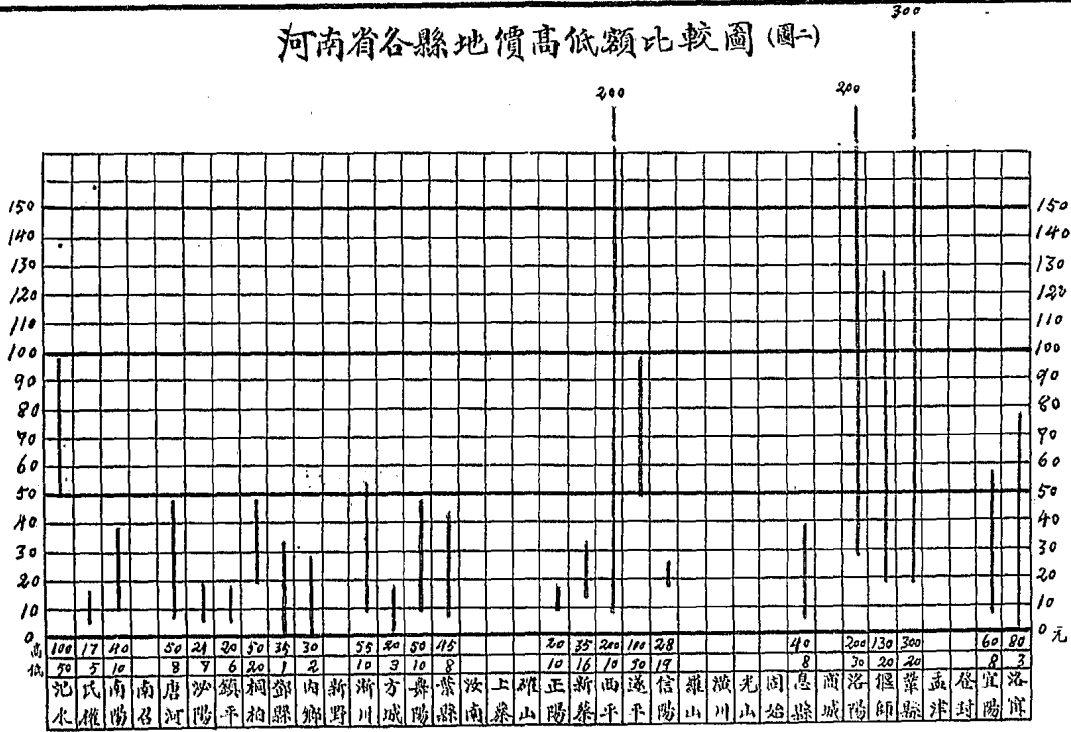
附註

平均每方里48人(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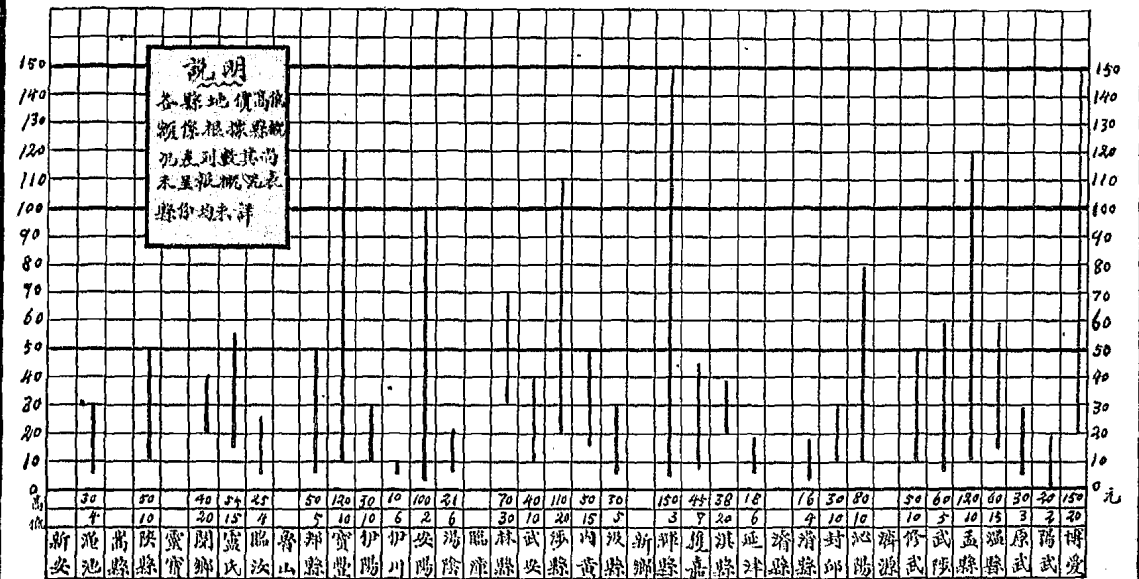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地價高低額比較圖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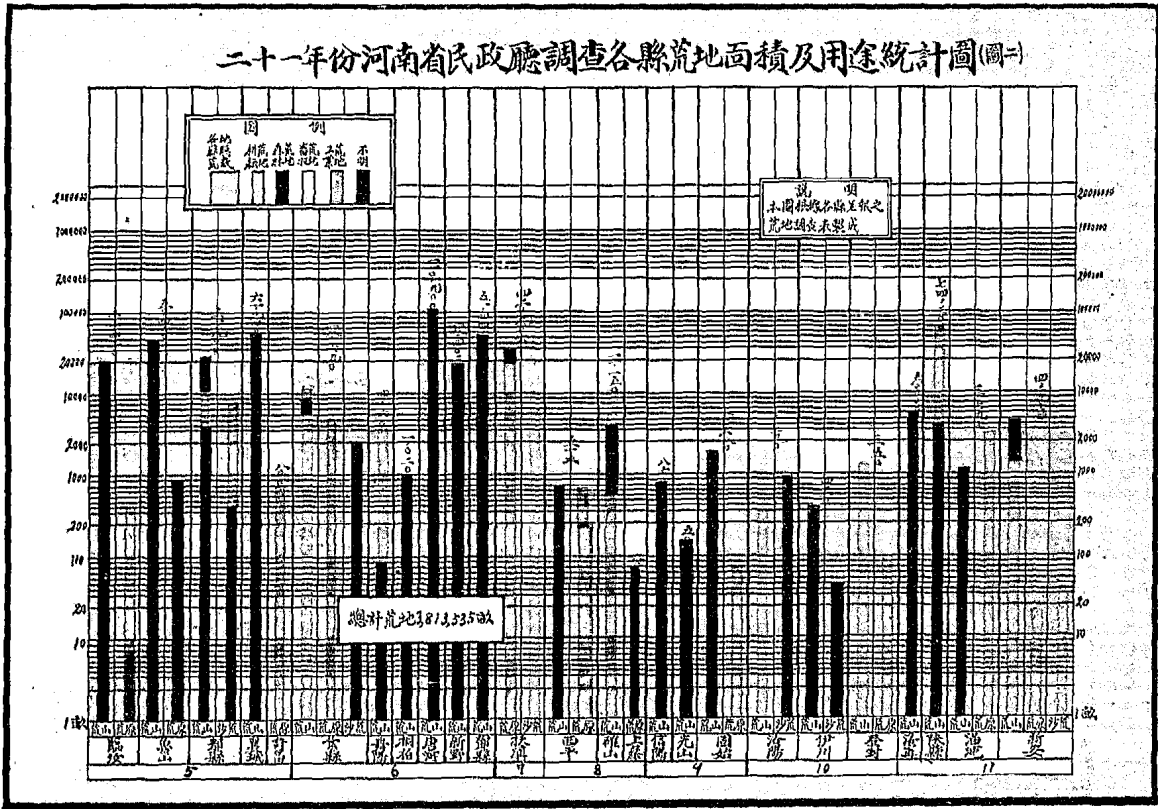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地價高低額比較圖(圖一)



河南省各縣地價高低額比較圖(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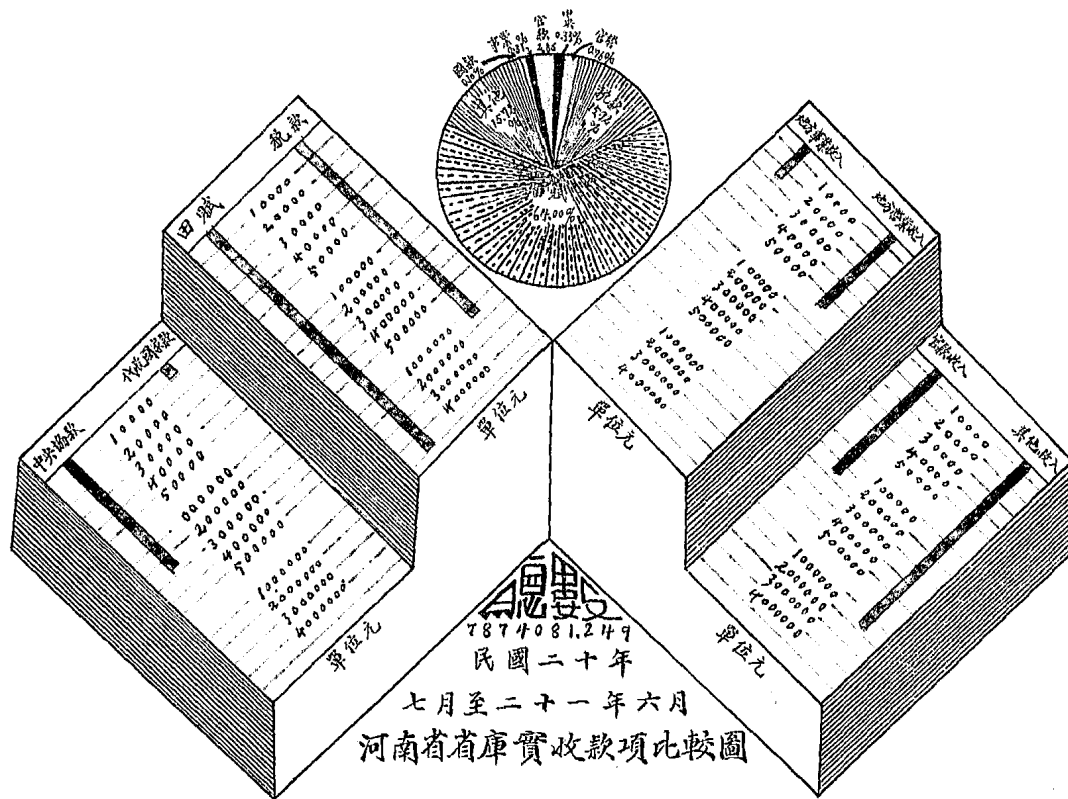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河南省民政廳調查各縣荒地面積及用途統計圖(圖二)



河南省省庫實收款項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月 份	田賦				稅款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官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中央協款				代收國家款				合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七 月	4	0	3	3	9	0	5	2	3				3	8	9	7	1	5	7	5	9	4	5	0	0				1	3	0	2	8	6	3		1	9	2	5	3	9	0	4	4	7			4	0	6	6	9				6	3	6	3	3	9	1	7																				
八 月	3	0	3	3	8	4	5	6	6				4	6	2	9	4	9	2	9					2	4	2	5	3	5	5		8	4	3	1	1	5	0	8	2	0	0	0	0	0	0	0	2	5	9	7	4	9			6	3	6	6	7	6	1	0																				
九 月	3	5	4	9	1	1	4	1	3				4	0	4	6	6	3	0	4					5	1	7	4	5	8			3	8	6	0	2	3	4	7	4				7	2	0	0	5	3	7		7	8	9	1	1	9	1	8																								
十 月	3	2	3	0	9	4	0	0	7				5	8	9	9	9	0	7	1	1	0	0	0	0	0			1	2	7	1	5	4	6		5	4	4	4	8	3	5	3					1	9	4	7	4	3	8	8	1	4	9	2																								
十 一 月	3	6	5	5	7	4	2	3	7				5	6	9	5	0	8	1	6	2	2	2	0	0	0			1	8	4	6	4	0	0		2	0	0	0	1	5	5	3					1	2	1	2	4	6	8	0	7	6	1	5																								
十 二 月	4	0	6	8	1	9	6	6	9				4	0	1	2	6	9	3	9					2	1	3	2	7	5	3		7	2	7	2	4	1	1	4	5	0	0	0	0	0	0	0					9	3	2	9	4	5	9	3																								
一 月	3	0	2	0	1	3	1	1	8				1	0	8	6	2	9	5	9					2	0	5	7	1	3	8		2	5	6	2	7	1	8	2					4	3	8	3	2	7	0	3																																
二 月	4	1	7	9	9	6	5	3	7				7	4	2	6	4	8	6	2	2	0	6	6	4				8	3	5	9	6	5			3	4	0	4	0	6	1	8					5	2	7	3	4	4	6	4																												
三 月	5	7	0	3	5	8	5	3	9				9	8	6	7	3	3	1	7					1	9	2	3	7	8	7	0	2	0	3	8	9	6	8	2	2	0	4	5	8	6	3	4					9	1	2	6	2	5	1	8																								
四 月	5	6	8	1	8	4	8	5	5				9	1	0	9	1	3	9	9					6	7	8	4	2	8			9	2	4	3	9	7	7						6	6	9	1	9	8	6	5																																
五 月	4	7	0	6	0	5	0	7	2				9	0	2	6	5	6	7	0	2	5	8	3	3	0			2	3	0	2	8	5	2	0	4	9	2	0	1	6	4	4	9	7	6	3					7	4	8	7	0	4	4	2																								
六 月	4	1	2	1	9	5	8	3	6				1	1	1	6	1	7	2	2					1	3	5	2	2	7	7	0	8	7	4	9	8	4			1	3	7	6	9	9	0	1					6	7	5	9	0	9	8	3																								
合 計	4	8	9	8	5	2	8	3	7	2			1	2	1	7	4	9	4	1	5	5			2	3	7	5	9	4	9	4	5	7	6	3	5	5	6	0	2	1	7	5	4	4	4	5	1	2	0	1	6	1	5	1	0	9			2	5	0	0	0	0	0	0	7	5	0	4	1	1	4		7	8	7	4	0	8	1	2



河南省省庫實支款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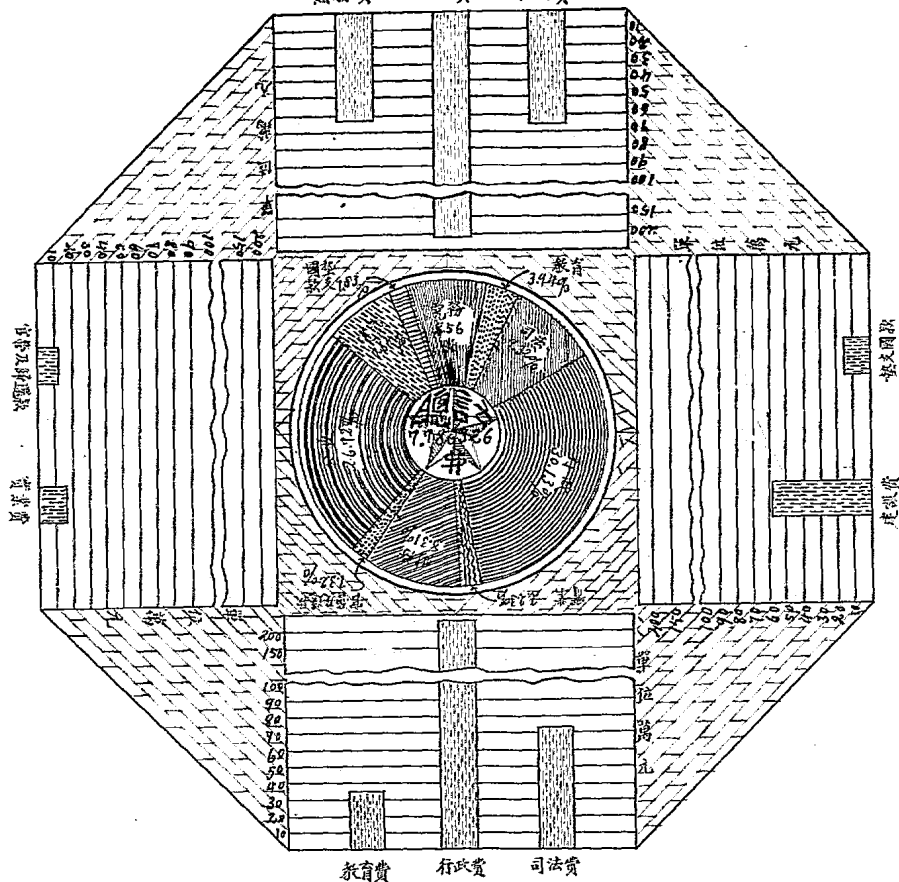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月 份	科 目	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實業費					官營業及歸還款					帳支國家款					合 計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七	月	5	5	7	2	1	7	4	0	2	3	7	7	3	3	0	9	4	6	3	2	5	8	6	1	1	1	6	1	0	9	7	2	6	3	5	6	9	6	7	5	7	1	1	3	4	1	8	7	6	0	3	7	1	2	8	3	3	3	1	1	7	2	7	3	0	5	3	0	1	4	3	0	3	4	6	2	4	8	4	1	6	6	8	6	3	1	5	3	9	6												
八	月	5	1	7	3	2	8	3	6	1	8	5	9	5	0	0	8	7	2	1	0	4	0	3	0	1	8	0	0	1	1	8	3	7	3	0	6	0	4	0	8	5	1	2	4	2	8	1	4	0	3	3	3	2	4	3	3	3	1	5	4	0	5	5	1	5	1	0	0	0	0	0	0	0	1	0	7	8	5	5	0	0	5	9	3	4	4	6	2	8	4												
九	月	6	0	6	0	6	2	2	0	1	8	0	4	1	5	5	5	0	5	7	1	2	2	5	4	3	1	2	6	2	3	7	0	0	3	4	3	7	4	6	6	0	6	1	2	0	2	4	1	4	0	3	9	4	0	6	5	3	3	1	5	7	0	9	3	0	8	4	9	0	0	0	0	0	0	5	4	0	1	6	7	9	0	3																			
十	月	5	3	3	4	3	0	4	0	2	3	5	3	3	5	0	2	1	6	1	3	7	4	8	3	3	1	6	9	7	5	2	3	1	5	4	7	1	2	0	5	2	7	4	1	9	9	9	5	2	0	4	1	0	5	6	5	3	3	1	4	6	5	3	1	0	3	4	0	0	0	0	0	0	0	6	6	5	0	3	4	8	9	2																			
十	一	月	4	7	2	8	2	4	2	4	1	5	7	9	3	5	4	8	5	5	2	6	0	5	1	0	6	2	1	0	0	4	4	4	0	9	5	7	2	4	0	6	7	3	6	0	2	6	4	2	8	0	3	4	5	5	6	5	3	3	1	0	4	5	6	2	0	0	3	0	4	3	1	2	7	4	3	5	2	0	0	0	0	6	4	3	7	8	0	2	3	7											
十	二	月	8	3	1	9	3	0	0	0	2	9	0	4	3	3	8	2	2	8	6	9	5	9	2	3	4	2	4	5	3	1	8	6	3	6	1	3	6	9	8	7	4	2	0	5	3	8	6	0	2	6	0	7	0	0	6	3	7	7	3	1	7	3	0	3	0	3	6	2	1	7	5	5	9	6	3	5	7	2	4	0	0	9	8	9	8	6	7	1	7	7											
一	月	3	4	0	0	0	0	0	0	6	2	3	8	8	0	7	2	1	7	2	5	9	7	0	8	1	8	1	3	5	1	2	9	5	3	4	8	8	9	6	4	5	1	2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0	7	5	1	2	0	0	0	1	6	1	5	7	8	5	6	7	8	3	4	3	5	3	5	7	9	5	9	9	4	6															
二	月	7	0	3	0	0	8	3	6	2	1	1	3	5	7	6	5	0	5	9	3	5	8	9	1	8	2	9	6	8	0	0	4	0	7	4	5	6	9	7	3	5	6	9	8	7	6	0	0	0	0	3	5	4	9	6	5	2	0	2	0	3	8	3	4	9	9	1	7	1	1	6	5	1	9	2	9	0	9	7	2	8	3	7	9	5	4	6	4	9	8	3											
三	月	2	5	1	6	9	8	3	6	2	5	1	8	6	2	3	5	0	2	9	3	4	0	0	9	2	1	6	5	9	1	9	1	2	3	3	2	9	3	7	2	3	5	2	4	7	6	9	0	3	4	3	5	3	0	9	0	3	3	2	0	8	8	9	3	0	1	2	0	0	3	7	8	7	0	9	1	3	4	1	3	0	6	1	8	3	6	8	0	4	6	1	8	3	6	8	0	4					
四	月	6	7	6	1	1	2	1	6	2	1	3	1	8	4	9	6	7	1	3	5	7	5	9	8	0	8	1	3	7	5	0	5	5	0	0	6	2	0	9	1	4	6	0	3	1	9	1	9	6	8	0	2	1	4	3	7	4	2	4	1	1	0	5	2	3	7	3	6	1	3	1	5	8	4	1	1	2	0	1	1	3	3	1	8	8	6	2	9	7	7	8	0										
五	月	4	3	9	6	3	0	0	0	1	9	0	7	6	5	8	6	8	7	0	7	1	2	3	9	8	1	0	2	6	9	4	0	8	2	5	1	3	4	1	5	4	1	1	1	8	7	6	0	0	0	2	2	9	3	9	1	3	3	1	4	0	0	3	5	3	0	3	4	0	2	8	7	0	7	3	3	4	0	0	0	0	0	5	4	5	6	6	4	2	5	9											
六	月	5	5	0	7	7	4	2	4	1	4	2	6	0	8	3	3	7	2	2	2	9	6	7	9	8	1	0	5	5	9	8	2	9	0	4	8	5	4	7	5	8	2	2	3	0	7	1	0	0	0	3	2	6	7	6	8	3	3	1	6	4	2	5	7	6	3	1	4	6	2	9	0	8	9	2	3	1	2	8	4	0	4	4	6	4	0	5	9	5	2	0											
合	計	6	2	8	0	0	1	5	7	2	2	3	5	9	9	5	0	2	2	4	7	2	8	1	5	2	0	7	9	2	0	9	1	3	3	0	1	6	0	6	4	8	1	7	1	7	0	1	3	0	7	5	0	6	8	1	4	5	9	6	4	9	1	7	9	8	1	7	4	9	9	2	2	9	6	1	0	3	2	7	6	8	3	7	1	4	8	4	5	2	8	9	9	7	7	8	6	3	2	6	3	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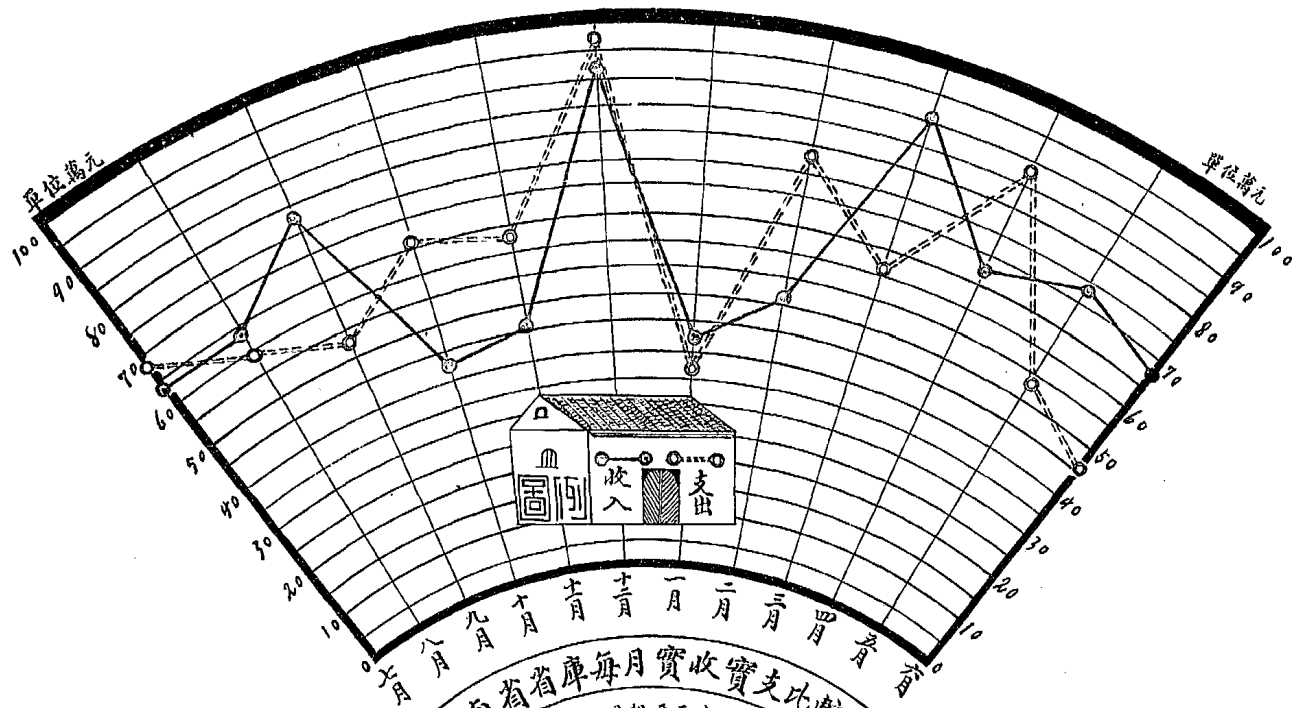
河南省省庫實支款項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黨務費 公安費 財務費



附註 查河南各校經費均由教育專員支給本圖教育費指教育廳及河南文化等費合併申明



河南省省庫每月實收實支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河南省地方經費收入概算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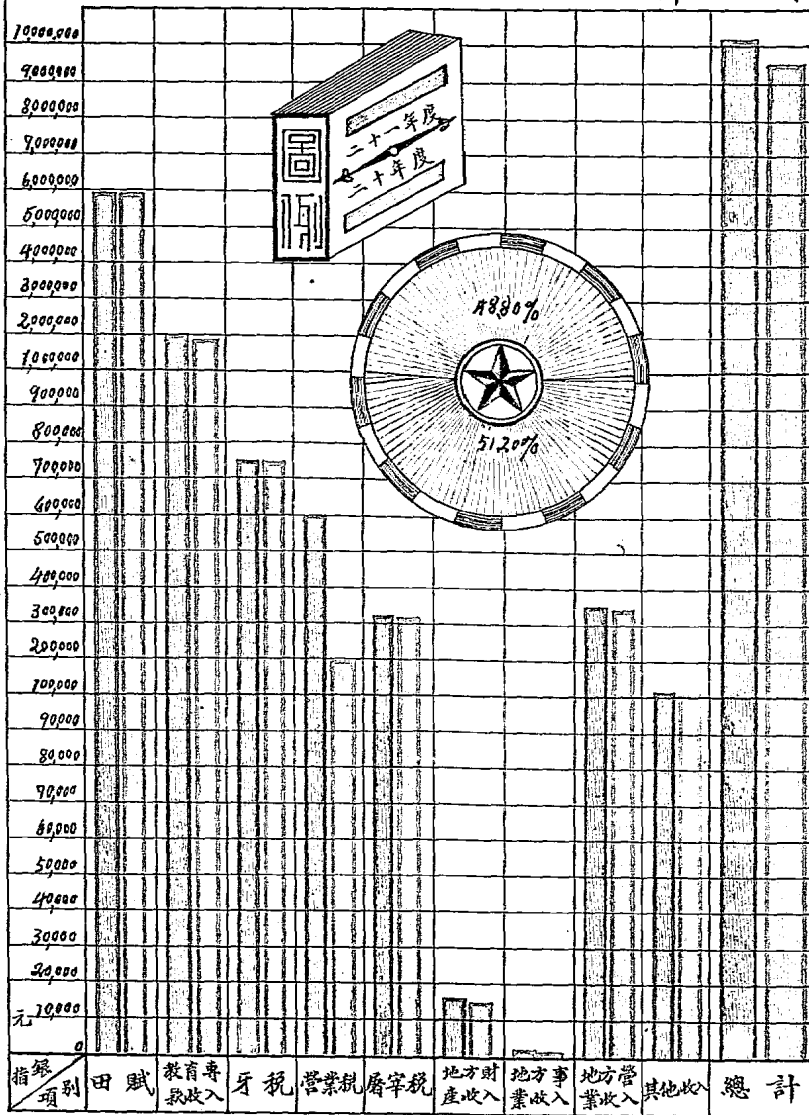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田 賦	5,977.776	5,977.776		
牙 稅	750.000	750.000		
屠 宰 稅	320.000	320.000		
營 業 稅	600.000	600.000	4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16.054	16.054		
地方事業收入	3.240	3.240		
地方營業收入	350.088	350.088		
其 他 收 入	109.500	109.500		
教育專款收入	2,000.000	1,939.715	60.285	
合 計	10,126.658	9,666.373	460.285	

河南省省地方經費支出概算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黨 務 費	143,447	724,173		580,726
行 政 費	2,212,100	2,518,243		306,143
司 法 費	829,220	1,128,023		298,803
公 安 費	1,677,644	1,831,718		154,074
財 務 費	572,304	1,026,960		454,656
教 育 費	89,128	127,325		38,197
建 設 費	256,268	366,096		109,828
官 營 業 費		593,244		593,244
償 還 債 務 費	600,000	2,905,721		2,305,721
預 備 費	834,579	231,484	603,095	
教 育 專 款 費	2,000,000	1,865,760	134,240	
建 設 專 款 費	911,968	655,775	256,193	
合 計	10,126,658	13,974,522		3,847,864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比較圖



河南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比較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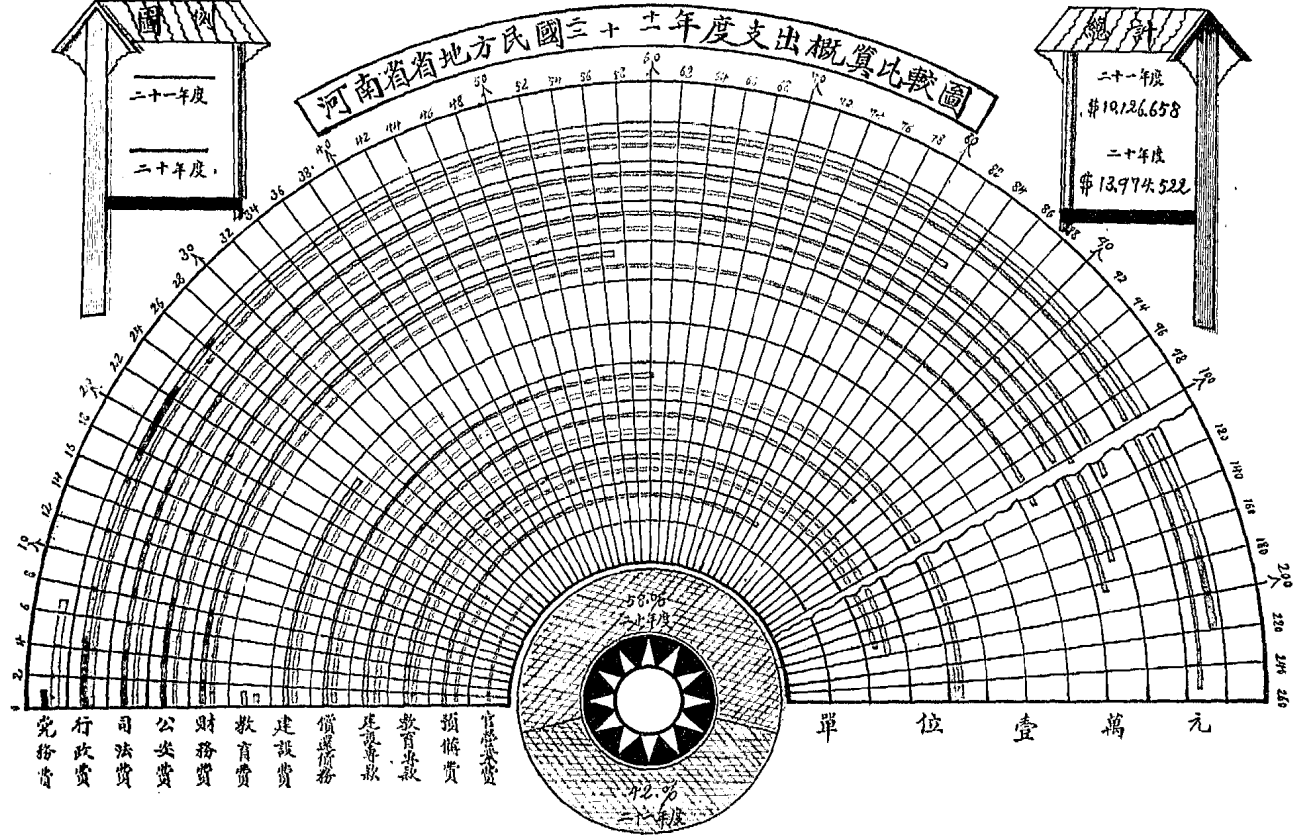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年度

總計

二十一年度
\$19,126,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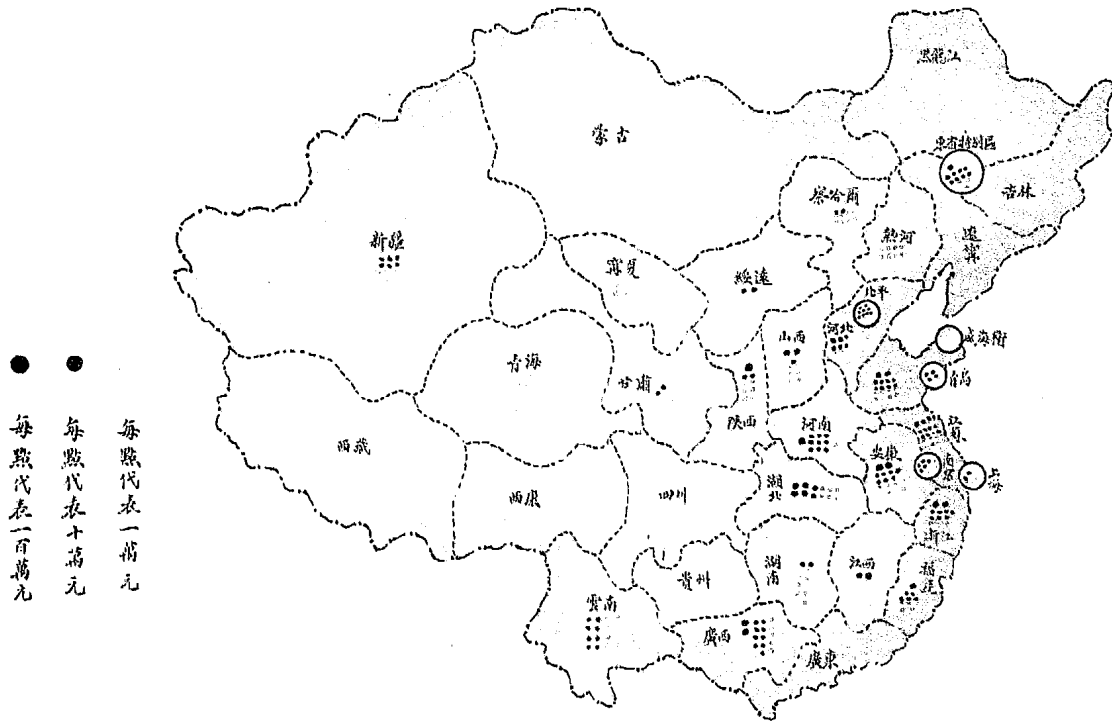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
\$13,97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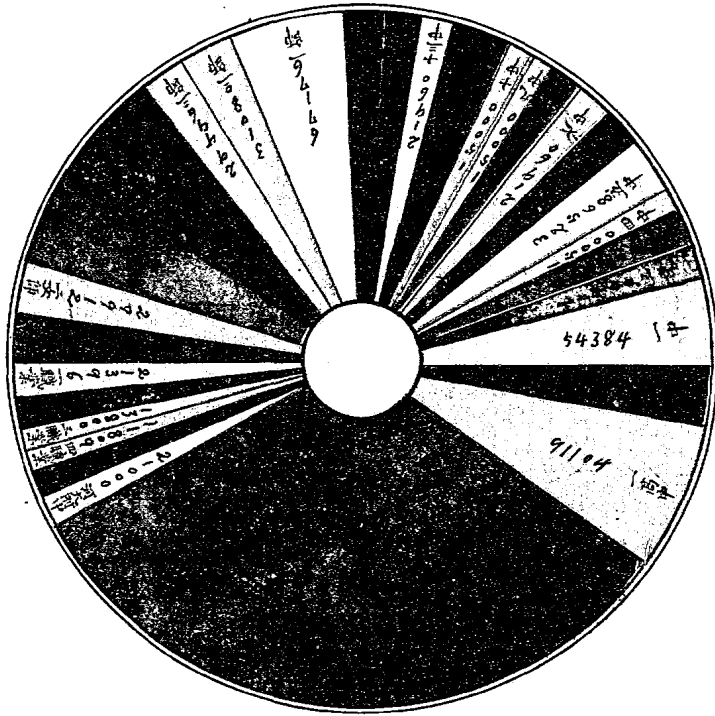
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教育經費全數比較表

省市別	項目別	全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數	社教費占全數之百分數
江蘇		4888000	630587	12.92
浙江		2730326	348615	12.8
安徽		2771492	107560	3.88
江西		2000000	63792	3.2
湖北		4260636	334352	7.84
湖南		2289731	185044	8.08
福建		1549000	178000	11.49
廣西		2951316	175292	5.9
陝西		1257427	106927	8.5
山西		2164372	27318	1.26
河南		1905624	117923	5.83
河北		3321567	139764	4.38
山東		2877549	112204	3.89
綏遠		200464	33257	6
熱河		75143.6	668.4	1
察哈爾		276389	9200	3.3
新疆		650000	40000	6.15
甯夏		45816	3600	0.79
雲南		875254.24	84429.96	9.65
甘肅		259272.37	7660.75	3
青海		76900	1464	1.9
東省特別區		1840578.6	104616.4	5.68
南京		550093.92	65976	12
上海		1270859	129749	10.21
青島		415794	24000	5.77
北平		948255.6	61221	6.4
威海衛		47185	6000	12.7

二十年度河南省與各省市教育經費全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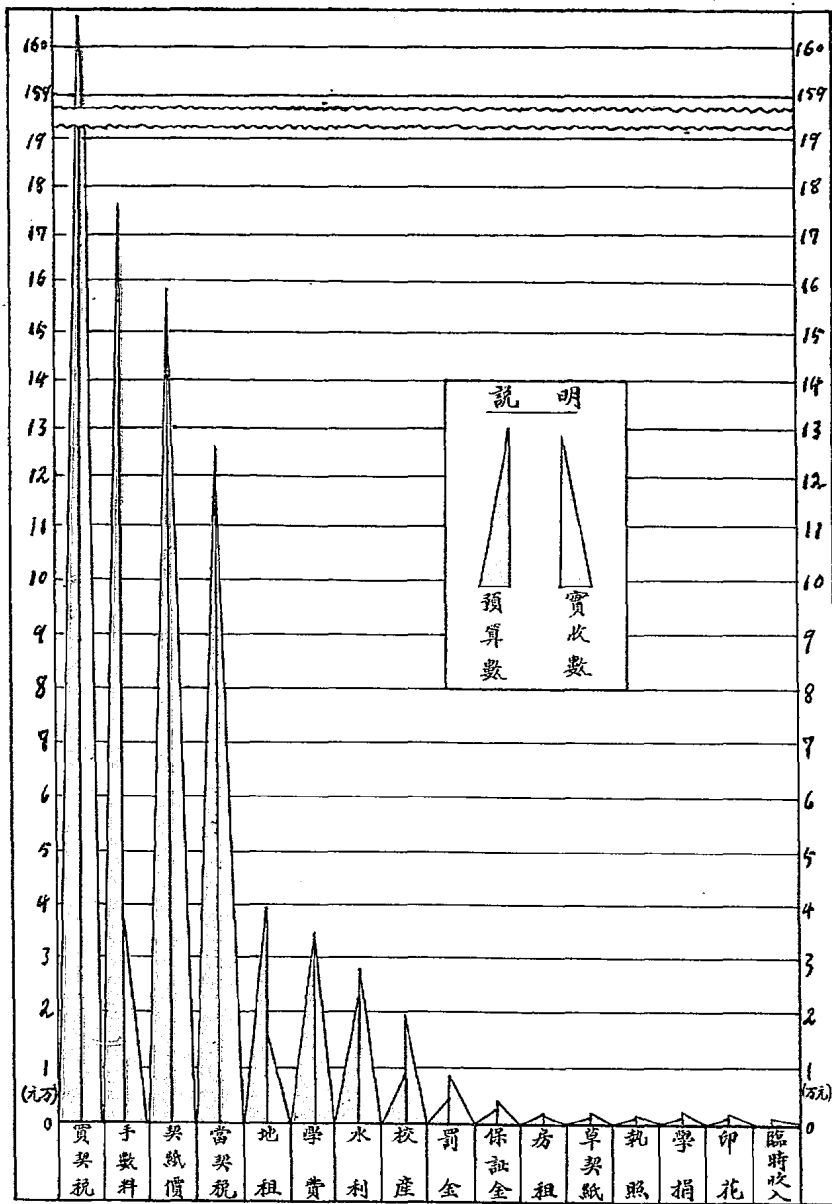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常年經費比較圖



二十年度河南省立各級學校臨時費比較表

經費新 校別	項別	建 築	設 備	合 計	備 考
河南大學	大 學		10,000	10,000	
河南第一師範	大 學	1,021	300	1,321	
河南第一師範	高 中	16,978		16,978	
河南第一師範	師 範	23,160		23,160	
河南第二師範	師 範		1,000	1,000	
河南第三師範	師 範	2,100		2,100	
河南第五師範	師 範		1,200	1,200	
河南第一女師	女 師	18,012	120	18,132	
河南第二女師	女 師	3,450	1,700	5,150	
河南鄉村師範	師 範	7,437		7,437	
河南第一職業	職 業	202	17,718	17,920	
河南第二職業	職 業	400	4,906	5,306	
河南第三職業	職 業		5,531	5,531	
河南第四職業	職 業		5,154	5,154	
河南第五職業	職 業		5,633	5,633	
河南第一中學	中 學	595		595	
河南第二中學	中 學		1,000	1,000	
河南第三中學	中 學	5,564	1,246	6,810	
河南第四中學	中 學	2,516	3,912	6,428	
河南第五中學	中 學	733	200	933	
河南第六中學	中 學	1,000	600	1,600	
河南第七中學	中 學		4,000	4,000	
河南第八中學	中 學		700	700	
河南第九中學	中 學		3,051	3,051	
河南第十中學	中 學	600	6,402	7,002	
河南第十一中學	中 學	688		688	
河南第十二中學	中 學		400	400	
河南第十三中學	中 學		3,703	3,703	
河南第十四中學	中 學		400	400	
河南第一女中	女 中	2,354	400	2,754	
河南第二女中	女 中	8,900		8,900	
河南第一小學	小 學		1,821	1,821	
河南第二小學	小 學	12,573	400	12,973	
河南第三小學	小 學	1,100	6,062	7,172	
河南第四小學	小 學		750	750	
河南第五小學	小 學		300	300	
河南第六小學	小 學	294	326	620	
河南第七小學	小 學	3,875	313	4,188	
河南第八小學	小 學	3,000	168	3,168	
河南第九小學	小 學		394	394	
河南第十小學	小 學		2,560	2,560	
河南第十一小學	小 學	337		337	
第一師附小	附 小	419	271	690	
第一女師附小	附 小		923	923	
第三師附小	附 小		200	200	
實驗小學	實 驗		3,074	3,074	
實驗民衆學校	實 驗	1,200	7,723	8,923	
婦女補習學校	婦 女		1,962	1,962	
總 計		118,518	106,123	224,641	

河南省各項教育專款預算實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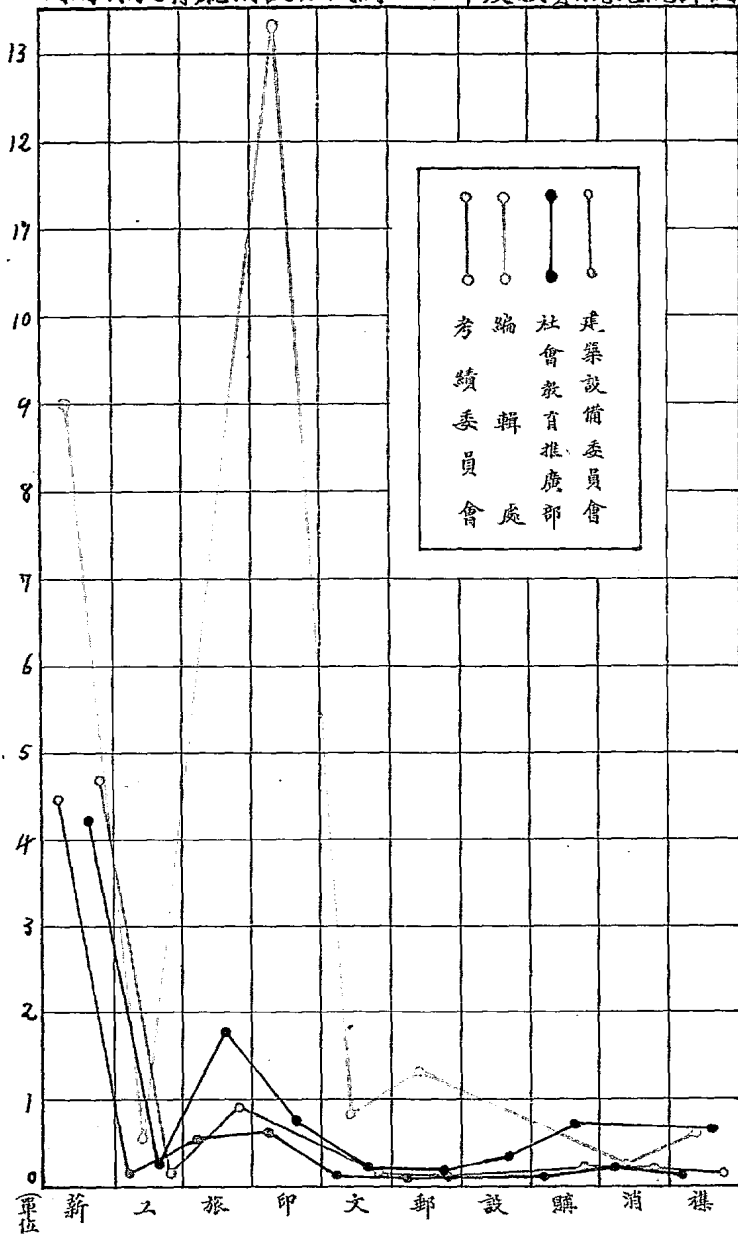
河南省教育專款預算實收統計表

項 別	預 算 數(元)	實 收 數(元)	備 考
買 契 稅	1,398,262	1,608,715	手 數 料 係 二 十 年 七 八 兩 月 份 及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份 提 用 數 其 餘 均 作 各 校 臨 時 費 開 支 ， 此 表 概 未 列 入 。
手 數 料	126,087	104,587	
契 紙 價	152,000	159,323	
當 契 稅	175,285	39,231	
地 租	22,865	27,607	
學 費	34,506	32,881	
水 利 徵 收 費	564	2,450	
校 產 生 息	8,256	17,649	
各 項 罰 金	2,040	3,264	
保 證 金 生 息	800	812	
房 租	800	812	
草 契 紙 價 餘 利	500	513	
執 照 價 餘 利	1,835	419	
學 捐	39,432	15,158	
印 花 餘 利	3,962	7,269	
臨 時 收 入		90	
總 計	1,967,194	2,020,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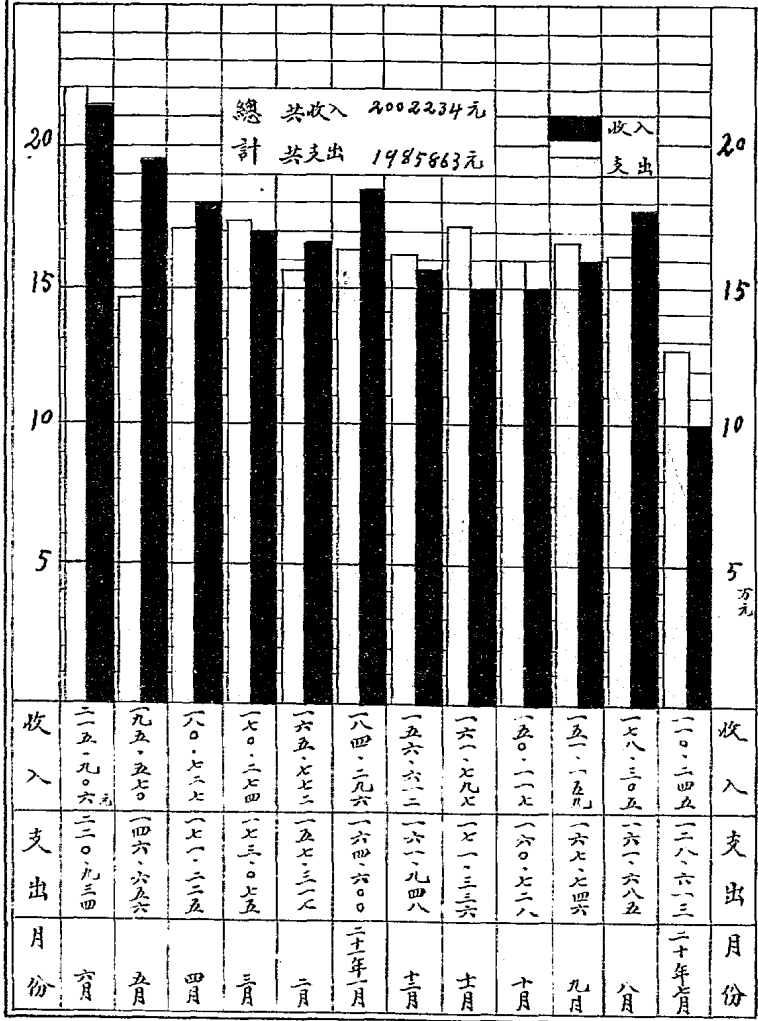
河南省教育廳附設各機關二十年度經費支出概況表

經 費 類 別	名 稱	名 稱				總 計	備 考
		考績委員會	編 輯 處	社會教育推廣部	建築設備委員會		
薪 金		4440	9000	4200	4680	22320	
工 食		120	552	240	120	1032	
旅 費		540		1860	900	3300	
印 刷		600	13260	708		14568	
文 具		72	840	156	108	1176	
郵 電		60	1320	120	96	1596	
設 計				300		300	
購 置		84		684	180	948	
消 耗		180	240		180	600	
雜 支		84	600	614	120	1418	
總 計		6180	24912	9110	6384	4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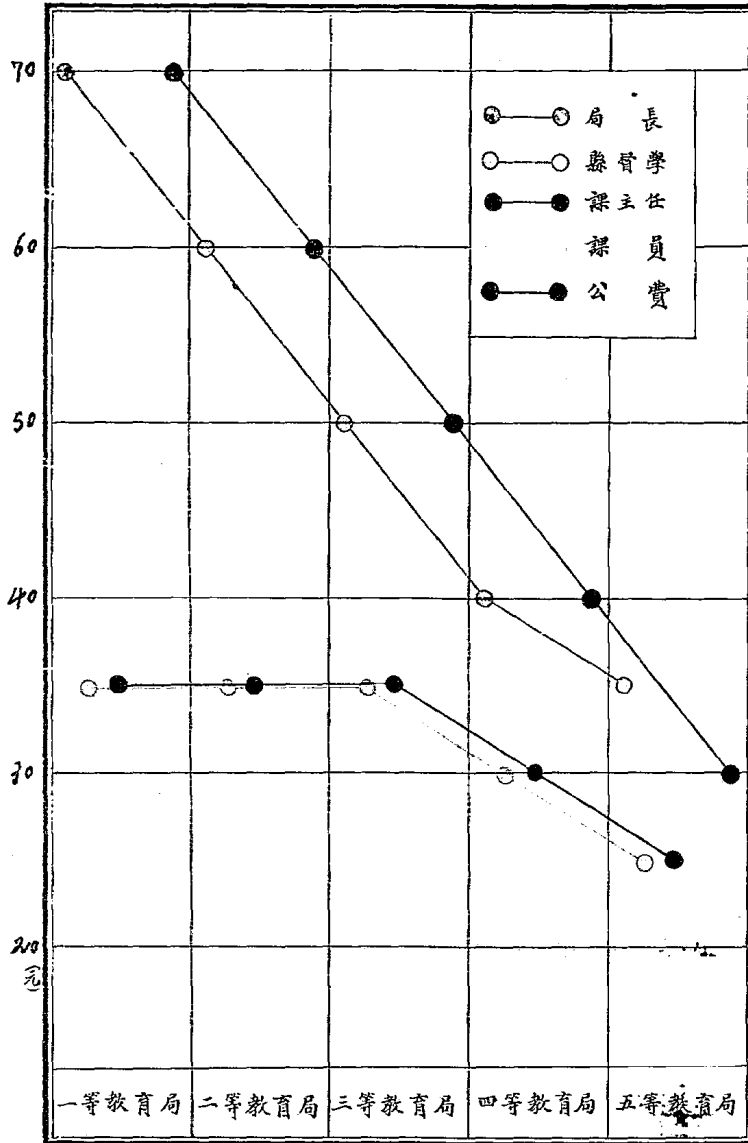
河南省教育廳附設各機關二十年度經費概況統計圖



二十年度河南省教育專款實收實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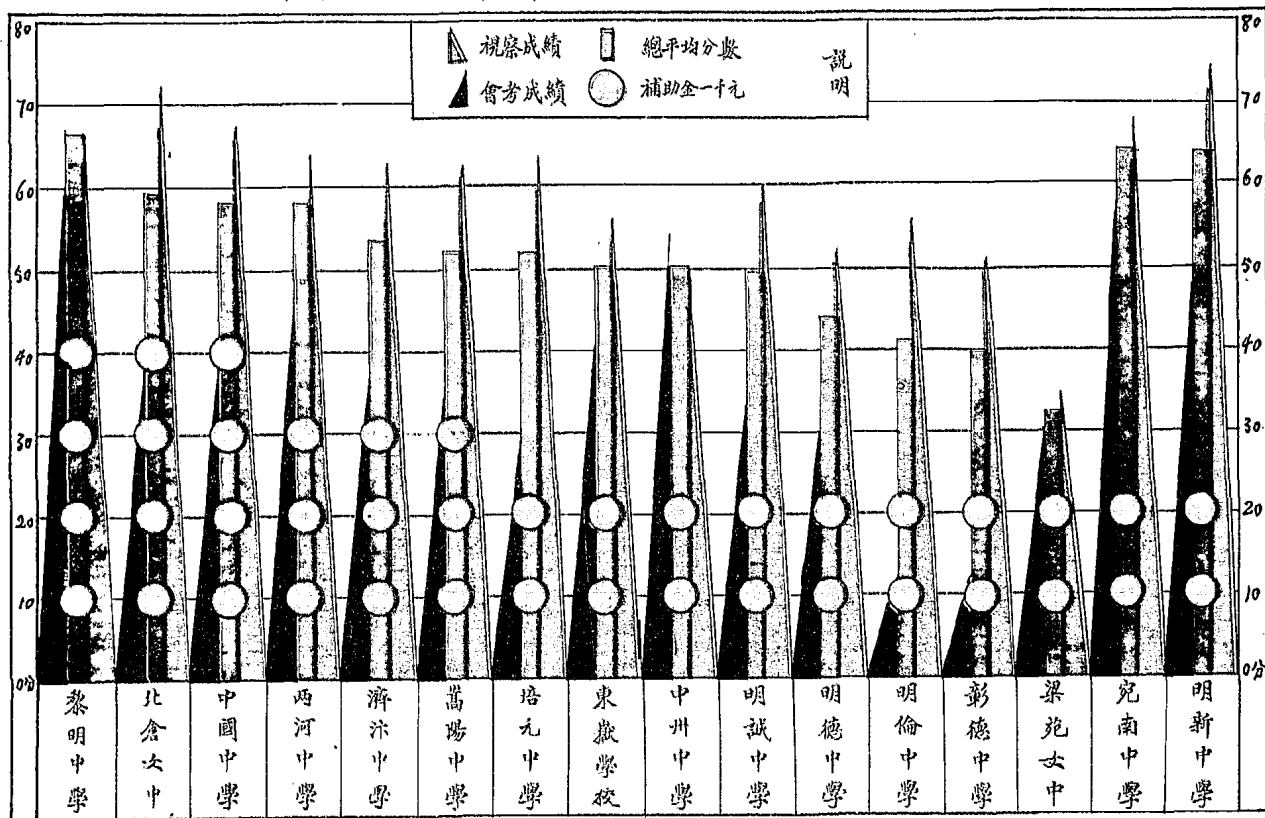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每月支用標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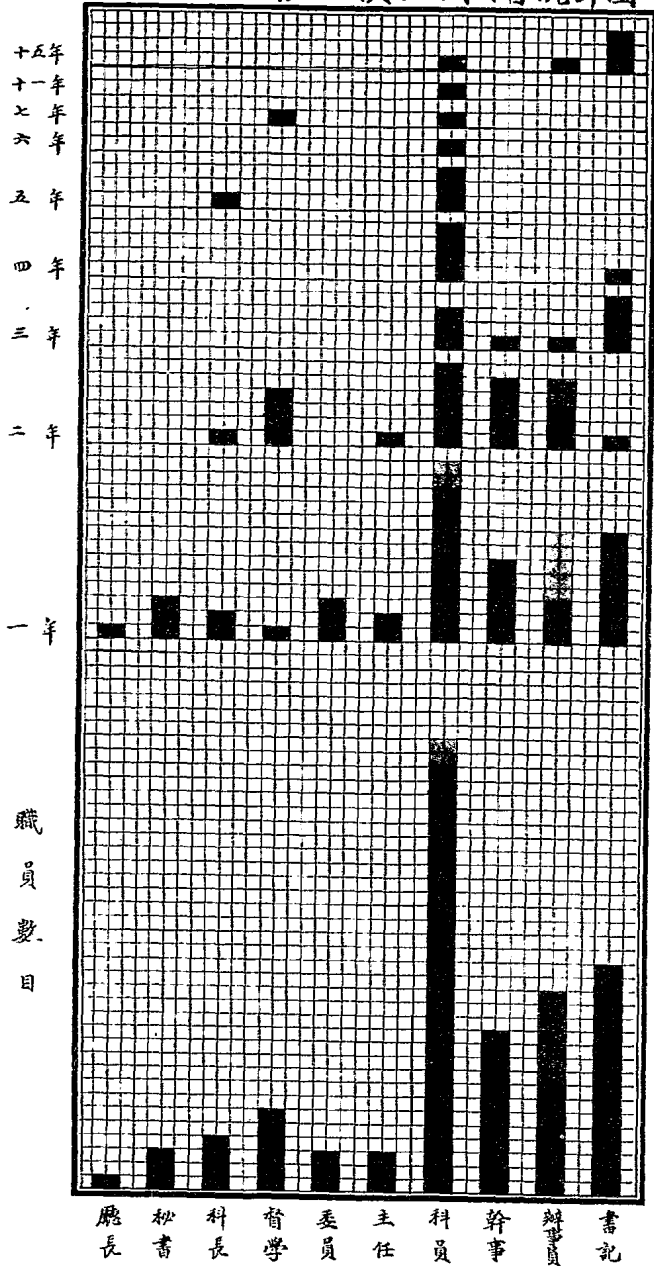
河南省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及教育廳補助金比較表

校 別	項 別	會 考 成 績	視 察 成 績	總 成 績	補 助 費 額	備 考
黎 明 中 學		66,80	66,02	66,28	4,000	
北 倉 女 中		35,62	70,88	59,12	4,000	
中 國 中 學		40,60	66,62	57,95	4,000	
兩 河 中 學		46,07	63,44	57,65	3,000	
濟 汴 中 學		36,27	62,05	53,46	3,000	
宛 南 中 學		56,15	67,84	63,94	2,000	
嵩 陽 中 學		33,74	61,76	52,42	3,000	
培 元 中 學		28,59	63,02	51,54	2,000	
東 嶽 學 校		40,30	54,96	50,07	2,000	
中 州 中 學		53,95	48,02	49,99	2,000	
明 誠 中 學		30,87	59,42	49,90	2,000	
明 德 中 學		29,74	51,36	44,15	2,000	
明 倫 中 學		11,63	55,16	40,65	2,000	
彰 德 中 學		11,94	50,48	40,12	2,000	
梁 苑 女 中		29,53	33,90	32,44	2,000	
明 新 中 學		45,40	72,60	63,53	2,000	

河南省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及教育廳補助金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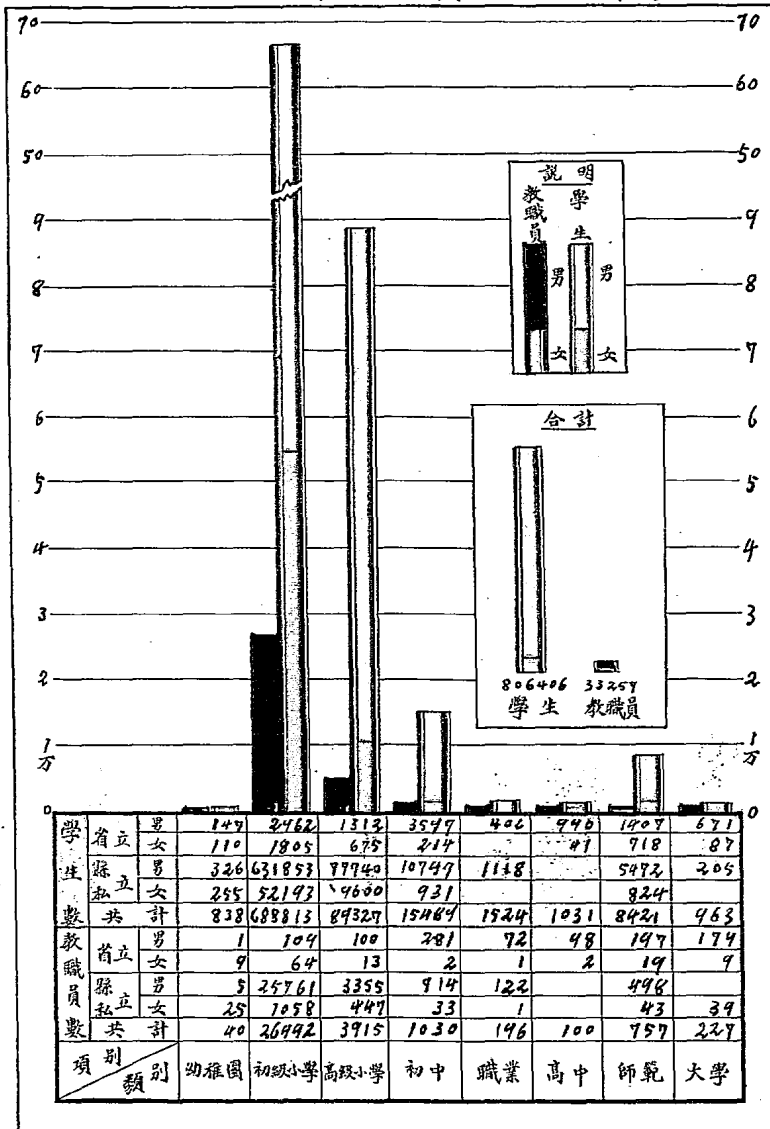
河南省教育廳職員任職久普統計圖



每格代表一人。
 (藍男紅女)

職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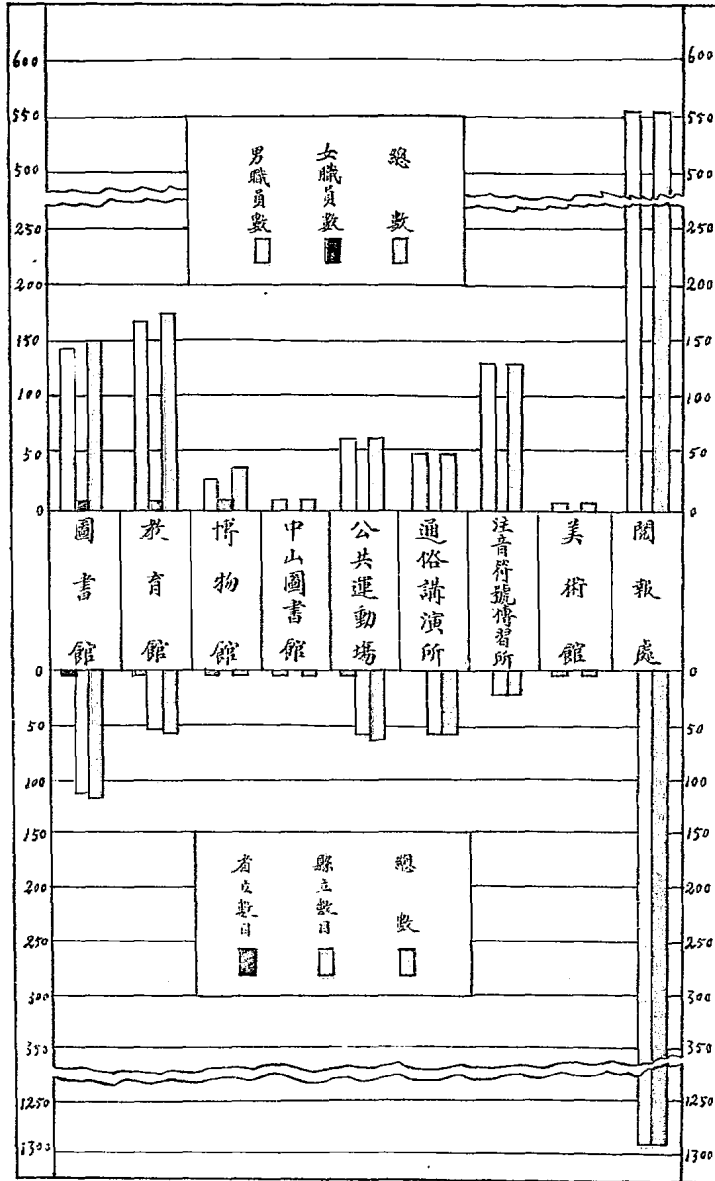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統計圖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二十年度)

數目 名稱	機關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備考
	省立	縣立	共計	省立	縣立	共計	男	女	共計	
圖書館	1	112	113	11780	32688	44468	147	3	150	
教育館	1	52	53	10020	59306	69326	167	3	170	
博物館	1		1	20680		20680	25	5	30	
中山圖書館	1		1	4530		4530	4		4	
公共運動場	1	64	65	1560	6274	7834	61		61	
通俗講演所		48	48		5496	5496	49		49	
注音符號傳習所		23	23		12442	12442	128	1	129	
美術館	1		1	768		768	1		1	
閱報處		1283	1283		22880	22880	552		552	
總計	6	1582	1588	49338	138546	187884	1134	12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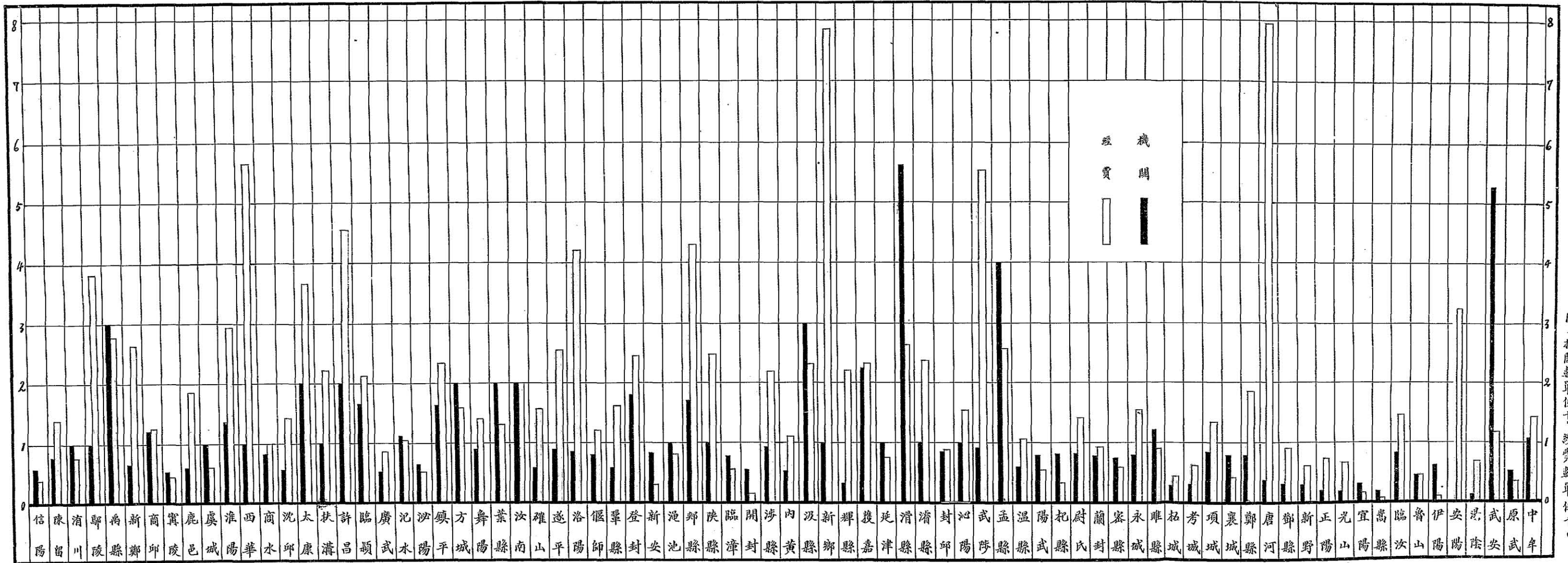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及職員數量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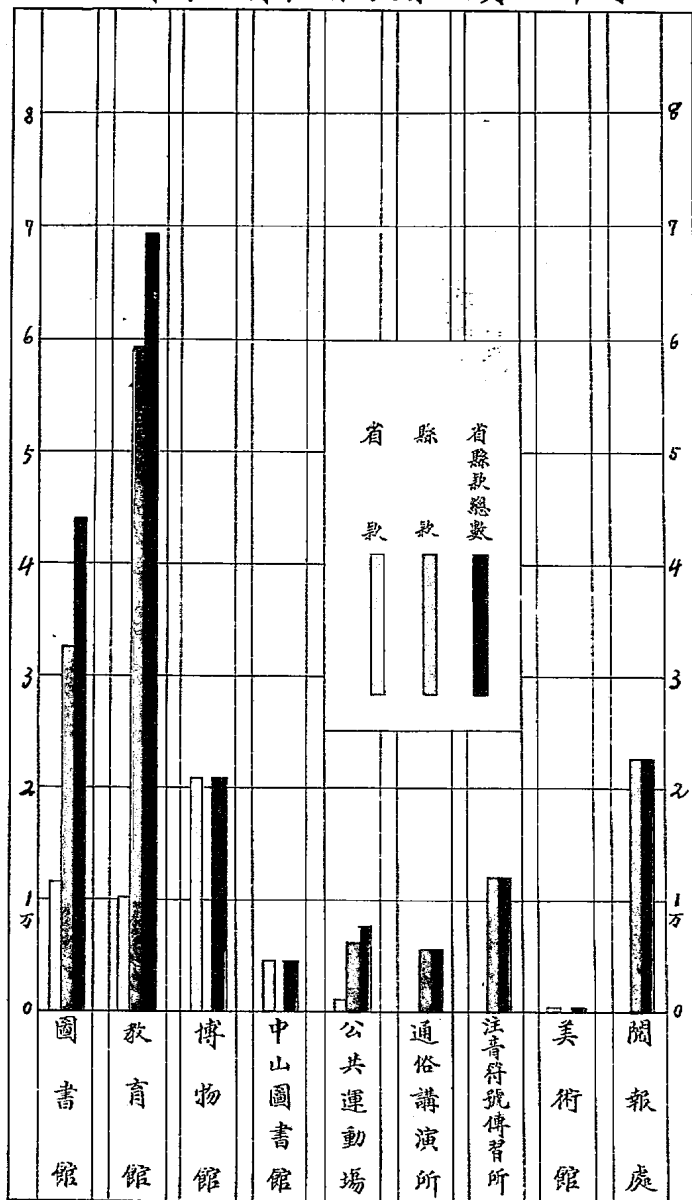
縣別	項別	教育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閱報處		通俗講演所		注音符號傳習所		合計		備考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機關數	經費數	
陳留	留川	1	1297	1	84	1		2						5	1381	
陳留	陵	1	300	1		1	27	12	140	2	144	1	80	18	736	
陳留	縣	1	3820	1		1		8						11	3820	
禹新	縣	1	1968			2	120	40	400	1	300			44	2788	
商邱	縣	1	1716	1	480	1	120	5	90	1	240			9	2646	
商邱	縣	1	900	10	192	1	120	10		1		1		24	1212	
商邱	縣	1	370	1		2		9	108			1		14	478	
鹿邑	縣	1	816	1	480	1	120	1	384					4	1800	
鹿邑	縣	1	120	1	128	1	17	7	186					10	600	
淮陽	縣	1	1692	1	468	1	144	18	504	1	120		2340	22	2928	
西華	縣	1	2300	1	548	1	200	14	280			1		18	5668	
西華	縣	1	550	1		1	100	3	348					6	998	
沈邱	縣	1	798	1	468	1	30	2	120					5	1416	
沈邱	縣	1	2448	2	360	1	120	24	450	1	300			29	3678	
沈邱	縣	1	1400			1	100	8	100	1	600			11	2200	
許昌	縣	1	4320	1				20		1	300		156	23	4620	
許昌	縣	1	1188	2	396	1	180	14	205	1		1		20	2125	
許昌	縣	1	420	1	420			2	48					4	888	
許昌	縣	1	960					10	120			1		12	1080	
許昌	縣	1		1				7	650	1	500			3	500	
許昌	縣	1	250	7	1450			26	418					15	2350	
許昌	縣	1	480	1	504	1	200	8						29	1602	
許昌	縣	1	1000	1	350	1	60	8						11	1410	
許昌	縣	1	600	1		1	180	35	350	1	120		240	38	1285	
許昌	縣	1	7200	1		1		34	552	1		1		39	1992	
許昌	縣	1	144	1	600	1	60	1	144					4	1548	
許昌	縣	1	1680	2	840			4						7	2520	
許昌	縣	1	2160	2	1458	1	600			1		1		6	4218	
許昌	縣	1	600	1	488	1		1	120					4	1208	
許昌	縣	1	1440					1	240				320	2	1680	
許昌	縣	1	1200			1	120	14	340	1	440	4		21	2420	
許昌	縣	1		1	200	1		2	60					5	260	
許昌	縣	1	684			1	50	5	50					7	784	
許昌	縣	1	1920	1	602	1	102	15	1628				348	18	4252	
許昌	縣	1	240	1	1368	1		8	312	1	216	1		13	2484	
許昌	縣	1	203	1	206			6	155	1	80			9	644	
許昌	縣	1	743	1	1000	1	180	15	266					18	2189	
許昌	縣	1	600	2	250			5	300					8	1150	
許昌	縣	1	1115	2	600			64	600				700	67	2315	
許昌	縣	1	2292	2	3840	1	180	11	550	1	250	1		17	7812	
許昌	縣	1	2118					1	118			1		2	2236	
許昌	縣	1	984	1	612	1	340	30	360					33	2296	
許昌	縣	1	200	2	450	1		6	80					10	730	
許昌	縣	1	1440	6	54	1	500	69	635					77	2629	
許昌	縣	1	1440	1		1	192	13	650					16	2282	
許昌	縣	1	744			1		7	110					9	864	
許昌	縣	1	864	1	360	1	120	14	240					17	1584	
許昌	縣	1	1452	4	642			4	3474					9	5568	
許昌	縣	1	1188	6	720	8	85	19	456	6	120			50	2569	
許昌	縣	1	580	1				15	450					17	1030	
許昌	縣	1	642					1						2	642	
許昌	縣	1		1	140	1		2	130					4	270	
許昌	縣	1		1	1056	1	132	2	227					4	1415	
許昌	縣	1		1		1	240	7		1	180	1	393	11	813	
許昌	縣	5		1	420	1	180	5	84					11	684	
許昌	縣	1	1224	1	163	5		5	213	1	79			8	1679	
許昌	縣	1	233	1	152	19		19	229	1	37	1	198	23	849	
許昌	縣	1	114			5		5	132			1	200	7	446	
許昌	縣	1	600			1		1	60					2	660	
許昌	縣	1	528	1		6		6	480	1	120	1	162	10	1290	
許昌	縣	1	216	1		6		6	42					8	358	
許昌	縣	7	1440							2	400	1		10	1840	
許昌	縣	1	300	1		199	2	175	1	295	1	6995		6	7964	
許昌	縣	1	72	1		72	3	240	7	460				12	844	
許昌	縣	1	432				8	200						9	632	
許昌	縣	1	220				2	500						3	720	
許昌	縣	1	528				1	160						2	688	
許昌	縣	1		1			10	175						11	175	
許昌	縣	1		1	35	1	35			2	45			4	115	
許昌	縣	1	1060	1		120	13	180	2	120				17	1480	
許昌	縣	1	336				3	120						4	456	
許昌	縣	1		1		1		1				1	140	4	140	
許昌	縣	1	1616	1			442	1615						444	3231	
許昌	縣	1	300	1		150	11	160			1	120		14	730	
許昌	縣	1	576	1		10	60	600	6	30				68	1216	
許昌	縣	1		1	204	1		60	80					3	344	
許昌	縣	1	1120			1	100	12	150			1	50	15	1420	
許昌	縣			1	420			1						2	420	
許昌	縣							5	127					5	127	
總計		52	59306	112	32688	64	6274	1283	22340	48	5496	23	12442	1593	139121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



附註：一、機關數單位十，經費數單位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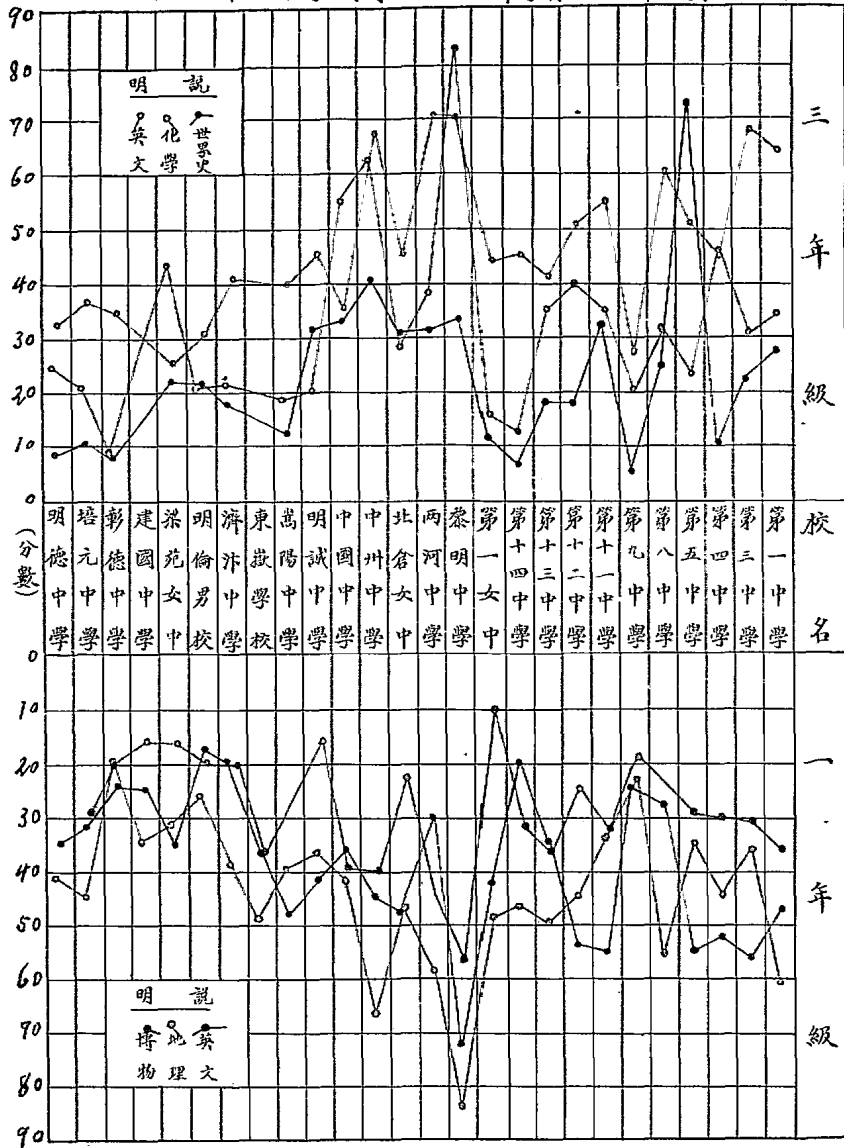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圖



河南省廿年度下期初級中學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校別	一 年 級			三 年 級			備 考
	英文	本 國 地 理	博 物	英 文	世 界 史	化 學	
第一中學	47.58	60.75	35.57	28.60	64.16	36.14	
第三中學	55.65	35.34	30.77	23.49	69.20	30.71	
第四中學	51.15	44.46	28.57	11.06	45.62	46.10	
第五中學	54.18	34.04	28.19	72.84	52.12	24.68	
第八中學	27.24	55.55		24.93	61.59	33.30	
第九中學	24.87	24.81	18.81	6.89	28.67	20.50	
第十一中學	54.13	32.98	32.59	33.36	56.42	35.89	
第十二中學	52.61	44.02	24.01	18.78	51.84	40.98	
第十三中學	33.25	49.65	36.37	18.87	42.39	37.07	
第十四中學	18.72	46.47	31.64	7.84	46.19	13.78	
第一女中	40.76	48.44	9.27	13.13	43.75	17.12	
黎明中學	70.70	83.30	26.30	34.20	71.50	84.00	
兩河中學	29.30	58.12	44.97	32.50	71.90	39.60	
北倉女中	47.40	46.70	22.40	32.32	46.12	28.80	
中州中學	43.40	65.90	39.60	41.40	69.00	64.40	
中國中學	34.58	42.52	38.36	34.20	37.70	56.20	
明誠中學	40.77	37.20	16.50	32.20	46.40	21.30	
嵩陽中學	46.90	39.00		13.60	40.30	19.70	
東嶽學校	35.40	49.20	36.30				
濟汴中學	19.95	38.40	19.20	18.90	41.10	22.57	
明倫男校	17.75	25.55	19.26	23.20	31.86	22.40	
明倫女校							
梁苑女中	34.40	31.50	16.55	23.73	26.84	44.13	
建國中學	24.14	34.89	15.18				
南陽女中							
彰德中學	23.66	19.30	20.00	8.52	35.93	9.92	
培元中學	30.60	43.93	28.30	12.56	37.94	21.17	
明德中學	34.01	40.24		9.14	32.82	25.10	
平 均	40.38	54.20	29.35	26.12	49.00	3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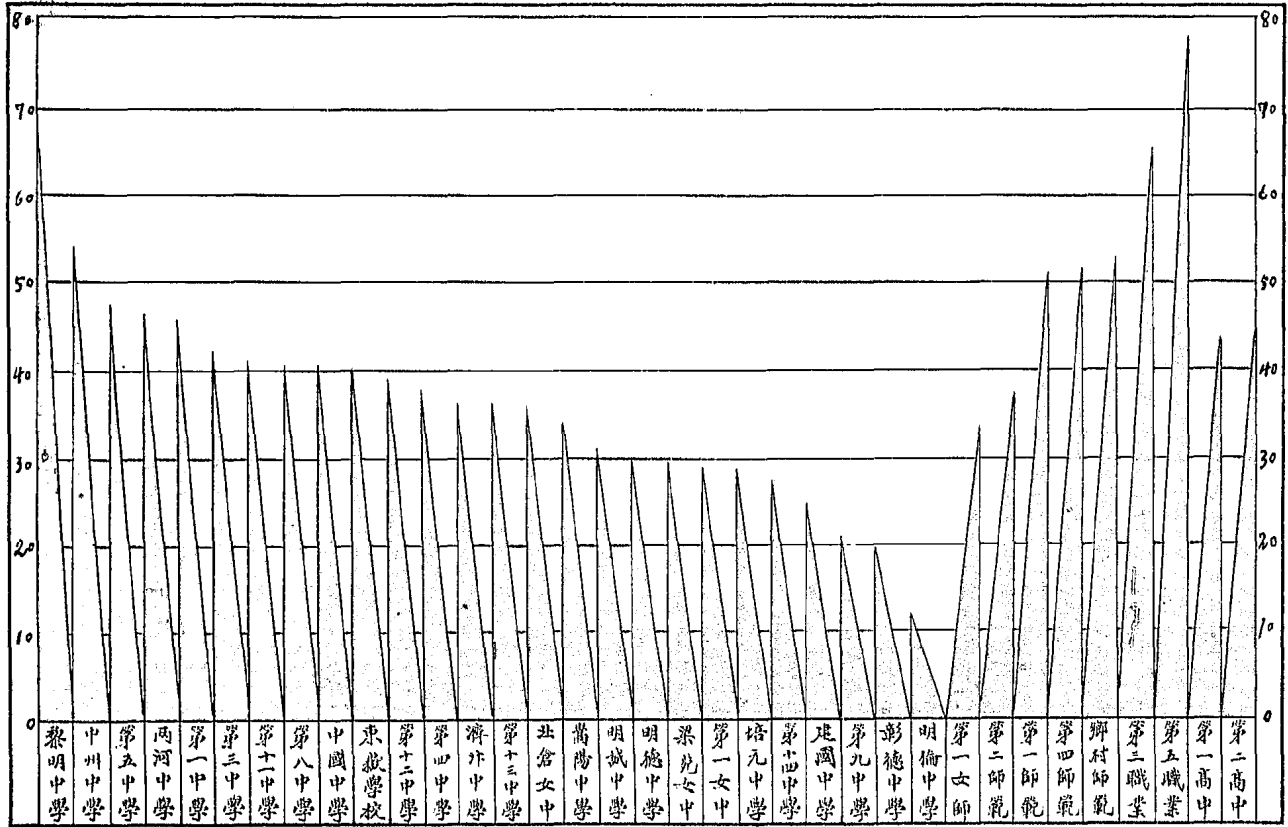
河南省廿年度下學期省私立初級中學會考各科成績比較圖



河南省廿年度下期省私立中等學校會考成績比較表

成 績 項 別	級 別		總 平 均	等 第	備 考
	一 年 級	三 年 級			
黎明中學	70.30	63.20	66.80	1	3. 2.1. 明會新中 3. 明新中學，宛南中學亦因故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得補行會考 2.1. 明倫中學校因考試難繁成績取銷，故以男校成績之二分之一作為全校成績，于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五日始分別補行
州中	49.63	58.27	53.95	2	
第兩河	40.14	49.88	47.17	3	
第第	44.13	48.00	46.07	4	
第第	47.93	42.97	45.47	5	
第第	40.60	41.22	40.91	6	
第第	39.90	41.89	40.90	7	
第第	41.40	39.94	40.67	8	
第第	38.49	42.70	40.60	9	
第第	40.30		40.30	10	
第第	40.21	37.20	38.71	11	
第第	41.39	34.26	37.83	12	
第第	25.87 46.84	27.52	36.27	13	
第第	39.76	32.11	35.94	14	
第第	38.83	32.41	35.62	15	
第第	42.95	24.53	33.74	16	
第第	31.50	30.23	30.87	17	
第第	37.13	22.35	29.74	18	
第第	27.48	31.57	29.53	19	
第第	32.85	24.67	28.75	20	
第第	34.28	23.89	28.59	21	
第第	32.31	22.61	27.46	22	
第第	24.74		24.74	23	
第第	22.83	18.69	20.76	24	
第第	20.99	17.80	19.40	25	
第第	10.35	12.91	11.63	26	
第第	56.15		56.15		
第第	45.40		45.40		
第第	52.69		52.69	1	
第第	51.30		51.30	2	
第第	50.72		50.72	3	
第第	37.45		37.45	4	
第第	33.08		33.08	5	
第第	65.05		65.05		
第第	58.18	34.06	46.12		
第第	43.15	41.07	42.11		
第第	41.93	45.84	43.89	1	
第第	31.08	55.66	43.37	2	
第第		78.00	78.00	1	
第第		65.23	65.23	2	

河南省二十年度下學期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會考成績比較圖



河南省建設廳事業費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費 別	全 年 預 算 數 (單 位 圓 數)	百 分 率
公 路 建 築 費	183239.67	35.19
水 利 補 助 費	60000.00	11.52
農 林 推 廣 費	10695.60	2.05
電 燈 電 話 設 置 費	15000.00	28.80
市 政 工 程 費	37000.00	7.11
建 設 事 業 設 備 費	35000.00	6.72
其 他 臨 時 費	44860.73	8.61
合 計	520796.00	100.

河南省建設廳經常費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費 別	全 年 預 算 數 (單 位 圓 數)	百 分 率
俸 薪	137736	80.32
文 具	5400	3.15
郵 電	3732	2.18
印 刷	4800	2.80
消 耗	3240	1.89
雜 支	204)	1.19
購 置	2040	1.19
營 繕	1680	.98
旅 費	6000	3.50
特 別 費	4800	2.80
合 計	171468	100.

河南省建設廳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費 別	全 年 預 算 數 (單 位 圓 數)	百 分 率
第一農林局	38880	13.35
第二農林局	30000	10.30
第三農林局	30000	10.30
第四農林局	33360	11.46
第五農林局	33360	11.46
水利學校	40000	13.74
地質調查所	20856	7.17
一等測候所	1800	.62
度量衡檢定所	13200	4.53
公路局	49716	17.07
合 計	291172	100.
附 註	各農林局事業費均在內	

河南省建設廳各水利局經常事業費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費 別	全 年 預 算 數 (單 位 圓 數)	百 分 率
俸 薪	9216	35.30
文 具	360	2.94
郵 電	120	.98
購 置	240	1.96
修 繕	240	1.96
消 耗	240	1.96
雜 支	120	.98
調 查	504	4.12
勘 測	1200	9.80
合 計	12240	100.
附 註	查此項經費係核准由各縣撥派不由省庫支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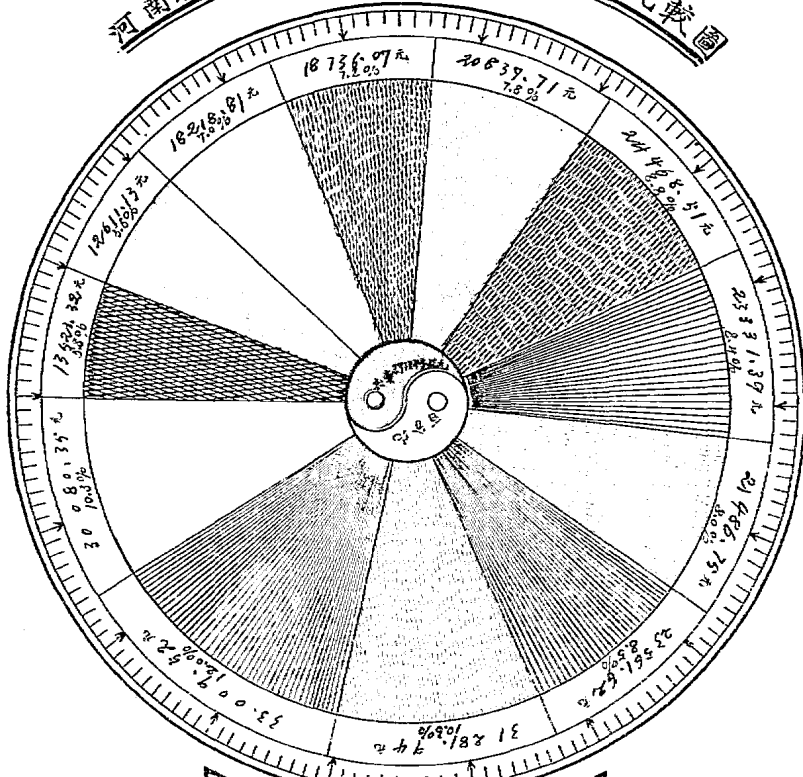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收支對照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預算數	
全年收入	費	別	全年支出
99864	00	開留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153864	00	開周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73353	60	開荷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206352	00	許鄧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132566	40	商保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119217	60	開項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27038	40	開道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37296	00	許太綫旅客及附屬業務	
		職 員 薪 水	42576 00
		工 匠 工 資	43680 00
		印 刷	3000 00
		文 具	960 00
		購 置 及 修 繕	840 00
		消 耗	1080 00
		郵 電	360 00
		廣 告	720 00
		租 金	960 00
		雜 支	2400 00
		汽 油 消 耗	272700 00
		機 油 消 耗	33600 00
		黃 油 消 耗	4200 00
		電 池 電 水 及 其 他	3000 00
		配 件	56400 00
		折 舊	78000 00
		改 造	15000 00
		賠 償 及 其 他	1200 00
		護 路 費	26568 00
849552	00	收 支 總 數	587244 00
		收 支 相 抵 盈 餘 數	262308 00
849552	00	合 計	849552 00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營業用款比較表

月份	項別	薪 俸	工 資	辦 公 費	行 車 費	折 舊 費	議 路 費	共 計
一 月		1259.53	1406.28	499.45	7694.14	2000.00	501.88	13521.32
二 月		1234.93	1386.74	498.89	6710.21	2000.00	683.43	13521.32
三 月		1530.85	1585.64	830.55	11450.21	2000.00	821.56	18218.81
四 月		1931.13	1713.82	894.37	10134.73	2900.00	1159.98	18736.07
五 月		2294.51	2225.48	1079.15	10376.99	4100.00	980.38	20837.71
六 月		2560.62	2768.63	1104.48	12202.16	5000.00	976.80	24468.51
七 月		2735.06	2752.68	859.63	10856.56	5000.00	1127.46	23331.39
八 月		3056.43	2823.34	859.52	8514.66	5000.00	1232.80	21486.75
九 月		3487.71	2919.00	859.85	9941.55	5000.00	1353.51	23561.62
十 月		3555.99	3064.53	860.00	17527.07	5000.00	1274.35	31281.94
十一 月		3546.30	3119.98	860.00	18470.49	5000.00	2012.35	33009.52
十二 月		3502.33	3174.59	860.00	16126.10	5000.00	1413.33	30080.35
總 計	單位(元)	30797.47	28940.71	10065.89	140004.87	48000.00	13642.23	271145.12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營業用款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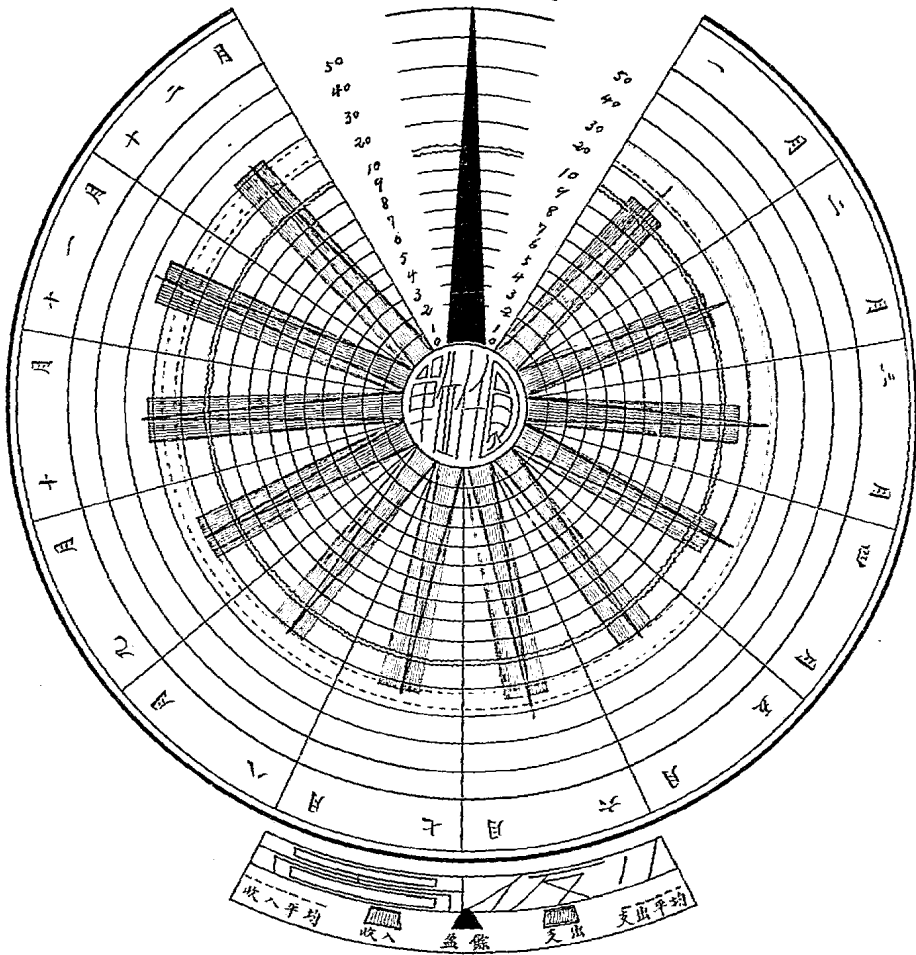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	-----	----	----	----	----	----	----	----	----	----	----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營業收支比較表

項 別 月 份	收 入 數 (元)	支 出 數 (元)	虧 損 數	盈 餘 數 (元)	備 考
一 月	24,974.08	13,521.32		11,452.76	
二 月	19,756.98	12,611.13		7,145.85	
三 月	28,501.04	18,218.81		10,282.23	
四 月	27,079.38	18,736.07		8,343.31	
五 月	22,362.45	20,837.71		1,524.74	
六 月	32,477.65	24,468.51		8,009.14	
七 月	25,472.76	23,331.39		2,140.90	
八 月	21,565.10	21,486.75		78.35	
九 月	23,839.87	23,561.62		278.25	
十 月	34,423.14	31,281.94		3,141.20	
十 一 月	38,047.17	33,009.52		5,037.65	
十 二 月	32,098.47	30,080.35		2,018.12	
共 計	330,597.62	271,145.12		59,4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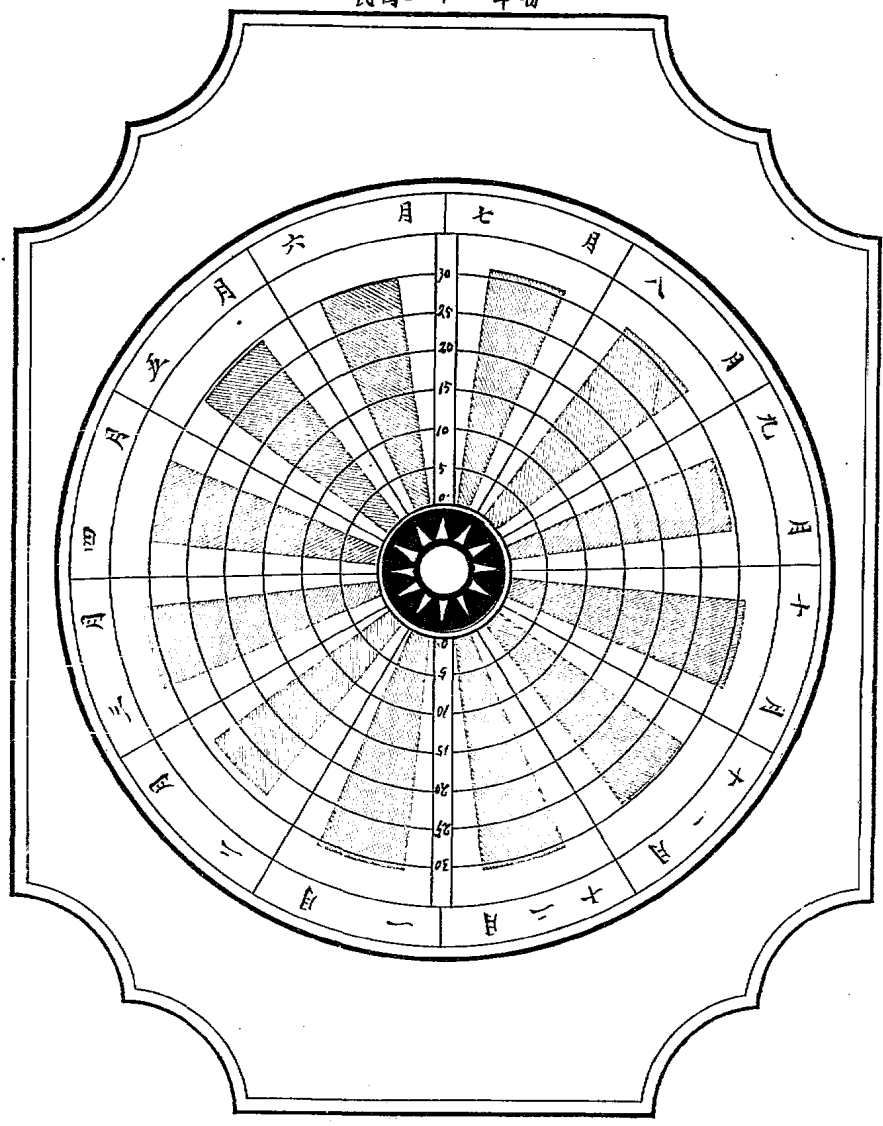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收支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全年盈餘數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營業日數統計表

月	份	營業日數	備	考
一	月	31		
二	月	28		
三	月	31		
四	月	30		
五	月	29		
六	月	30		
七	月	31		
八	月	31		
九	月	29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31	本月營業日數雖登記三十一天因天律有八天未開直達車祇酌量行駛區間車故收款不佳而多費油類	
共	計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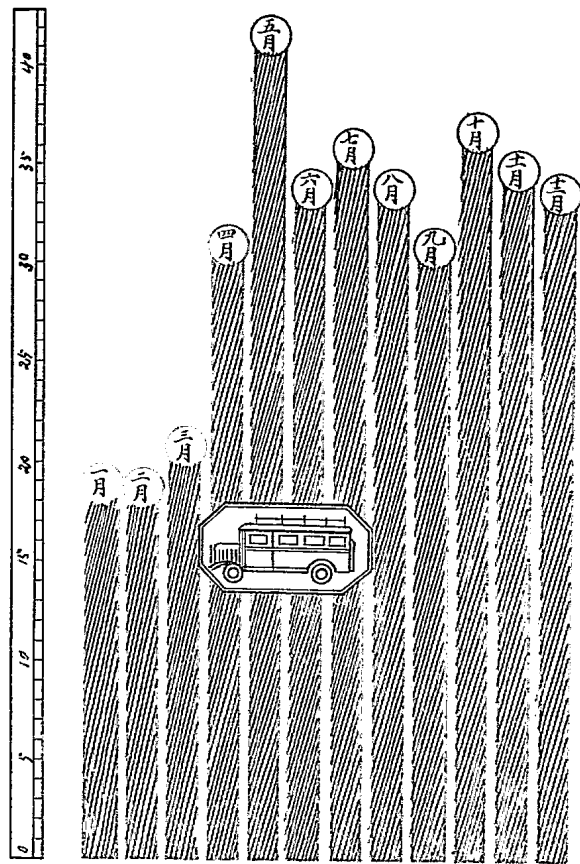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日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各月份能駛汽車輛數比較表

月	份	汽 車 輛 數	備 考
一	月	20	
二	月	20	
三	月	22	本月汽增加客車1920二輛
四	月	52	本月份陸續增加客車自21號至30號計10輛
五	月	43	本月份陸續增加客車31號起41號止共計11輛
六	月	35	原有魯雪佛蘭貨車二輛修理完好行駛營業本月份新到客車42,43,44,45,46,40號六輛本月份奉命借與二十路總指揮部十五輛
七	月	37	
八	月	35	
九	月	32	
十	月	38	
十	一 月	36	
十	二 月	35	
共	計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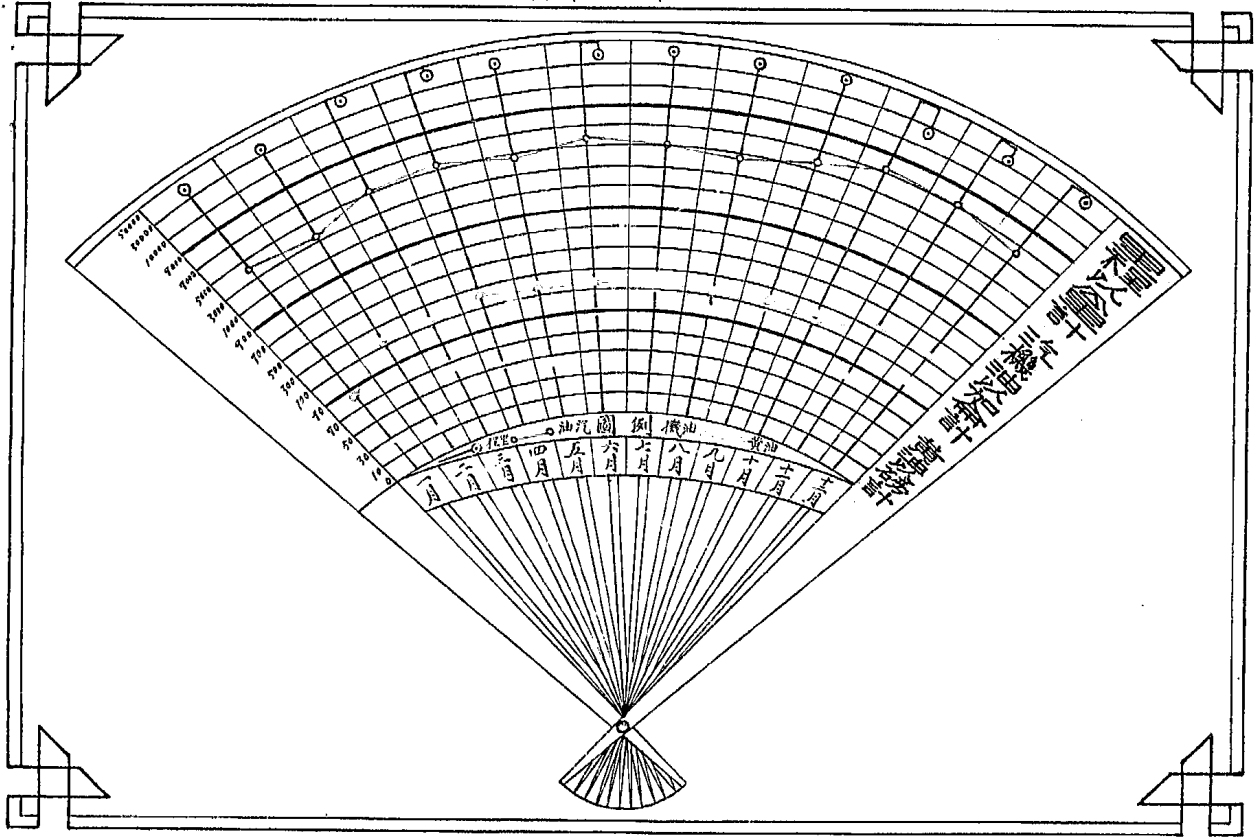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能駛汽車輛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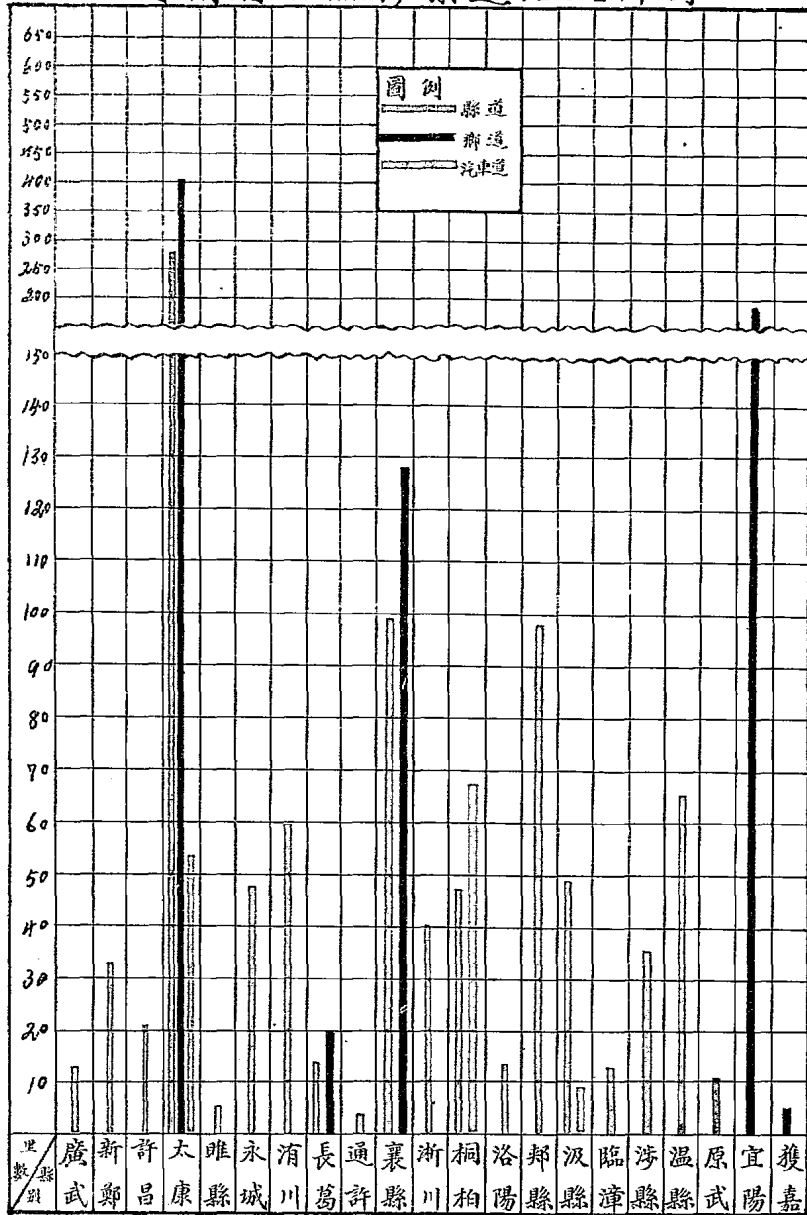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汽車民國二十一年份各月油類消耗及行駛里程比較表

月 份	里 (公里) 程	汽 (加侖) 油	機 (加侖) 油	黃 (磅) 油	備 考
一 月	41887	4205	85	26 $\frac{1}{2}$	
二 月	36301	3589	118	16	本月份客車第1,2,3,4,四輛車機不真故致機油
三 月	50874	5170	113	68	
四 月	53310	5222	208	53	本月份車機日損溫氣日高故機油變用成績不佳
五 月	45750	4729	163 $\frac{3}{4}$	47 $\frac{1}{2}$	本月份領用汽車牌汽油比說牌汽油多且路多溼泥故汽油行駛成績不佳
六 月	66190	6251	169 $\frac{1}{2}$	87	
七 月	46418	5000 $\frac{1}{2}$	205	109	
八 月	45045	4637	116	94	
九 月	49243	5446	162 $\frac{1}{2}$	141	
十 月	70627	7070 $\frac{1}{2}$	160	182	
十 一 月	65677	7028 $\frac{1}{2}$	311	77	
十 二 月	55535	6273 $\frac{1}{2}$	336	97	
共 計	626977	64622	2198 $\frac{1}{2}$	998 $\frac{1}{2}$	油類消耗總數係依據營業車輛計算至試車及修理間所消耗者均未列入

河南省長途汽車各月油額消耗及行駛里程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河南省各縣修築道路統計圖 (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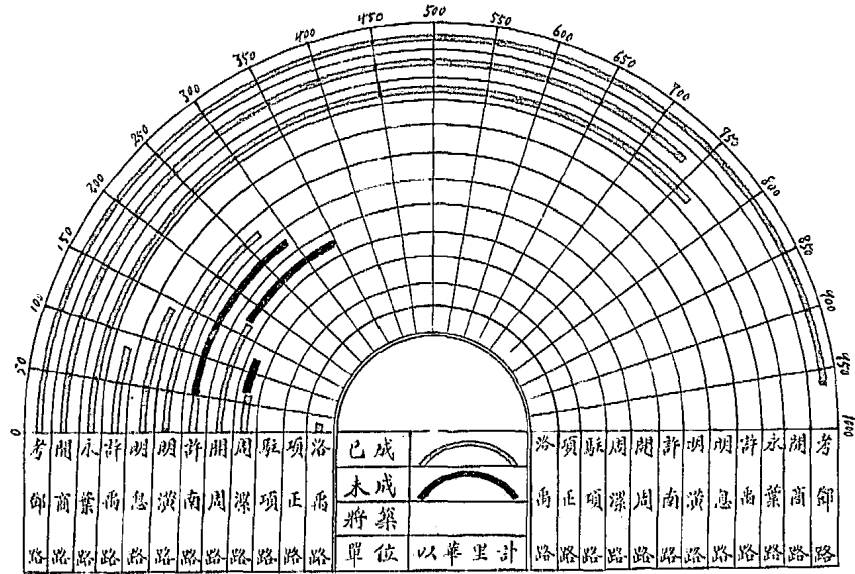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修築公路橋樑涵洞工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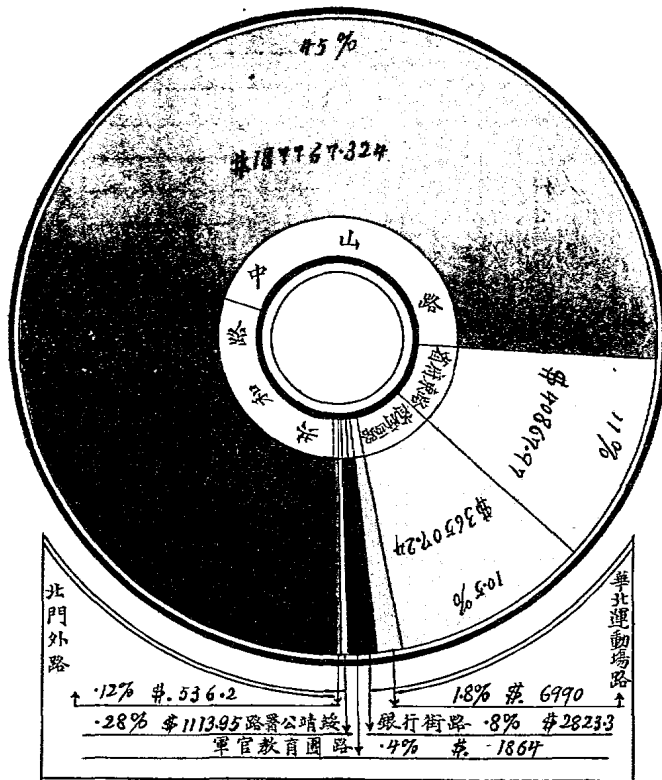
路別	考鄧			安商		永葉		許	開	明	明	總			
種類	雙木橋	開口涵洞	暗溝涵洞	蔡河磚橋	開口涵洞	磚座木橋	暗溝涵洞	暗溝涵洞	開口涵洞	方井	開口涵洞	磚座石橋	木橋	涵洞	
縣境	洧川南關	洧川葉縣	尉氏葉縣 陳留蘭封	淮陽北關	新蔡 陳留杞縣	西華	郟城 永城商邱	禹縣	開封	開封	信陽 確山	正陽	正陽	正陽	
孔數	七			二		一						一	一	二	
座數	一	一三	一一	一	三〇	一	六	三	一〇	五	五	三	二	二	
長度 公尺	三·五			九·〇〇											
寬度 公尺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徑 公尺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工費 元	七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	三三·四〇					
開工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竣工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備考	由地方捐款一千一百餘元 由本局捐款六千一百餘元	地方款葉洧川十三座	地方款尉氏三座葉縣二座 陳留二座蘭封二座	本局款	地方款新蔡九座 杞縣七座 陳留十四座	由該鄉長承款興修	地方款商邱城一座	濟水災之美麥以工代賑 查該涵洞修築時係撥救				由地方籌款興修 確山一座 信陽四座	由地方籌款興修		由地方籌款興修

計 二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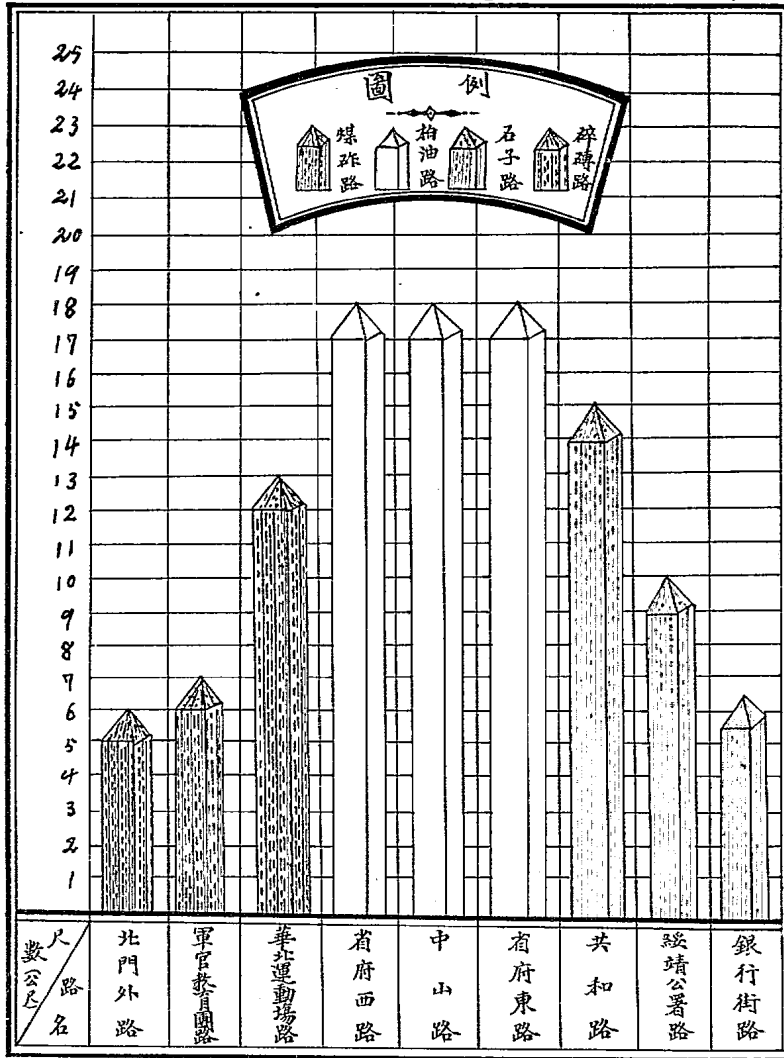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築路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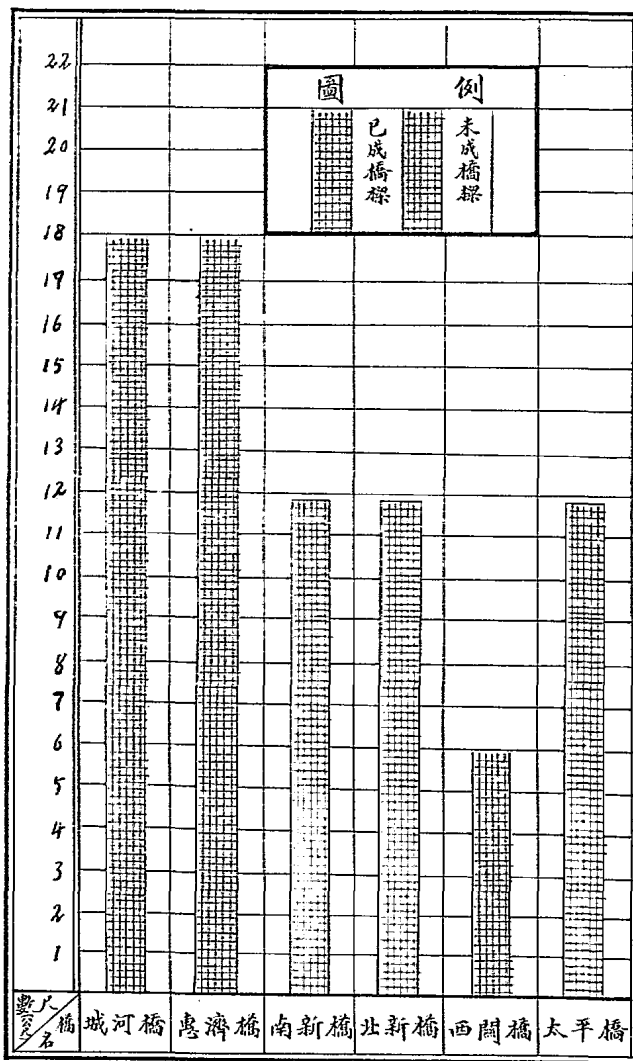
開封省會建築馬路預算款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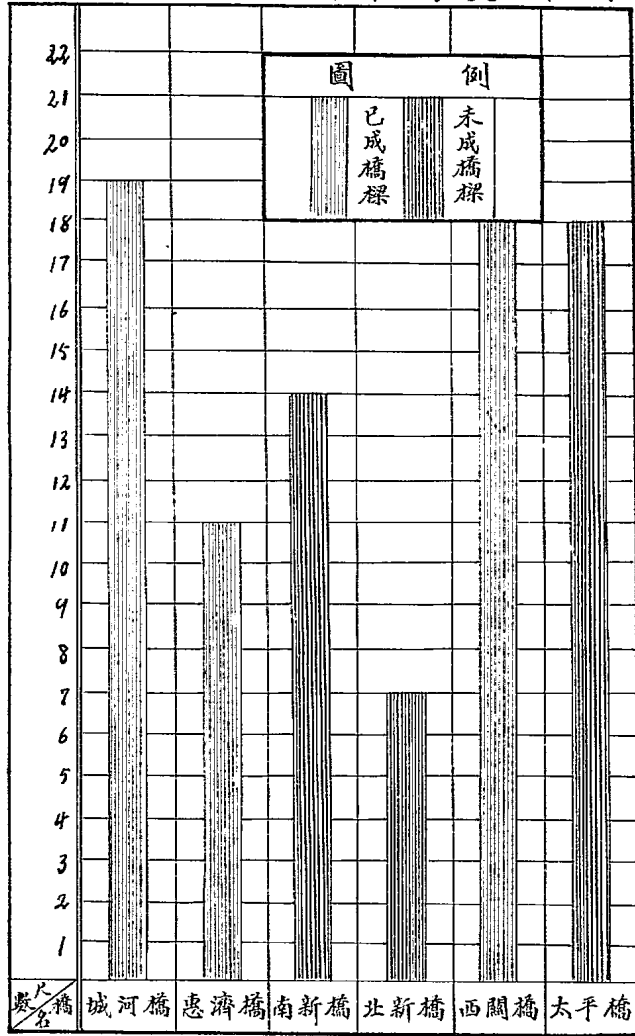
開封省會馬路寬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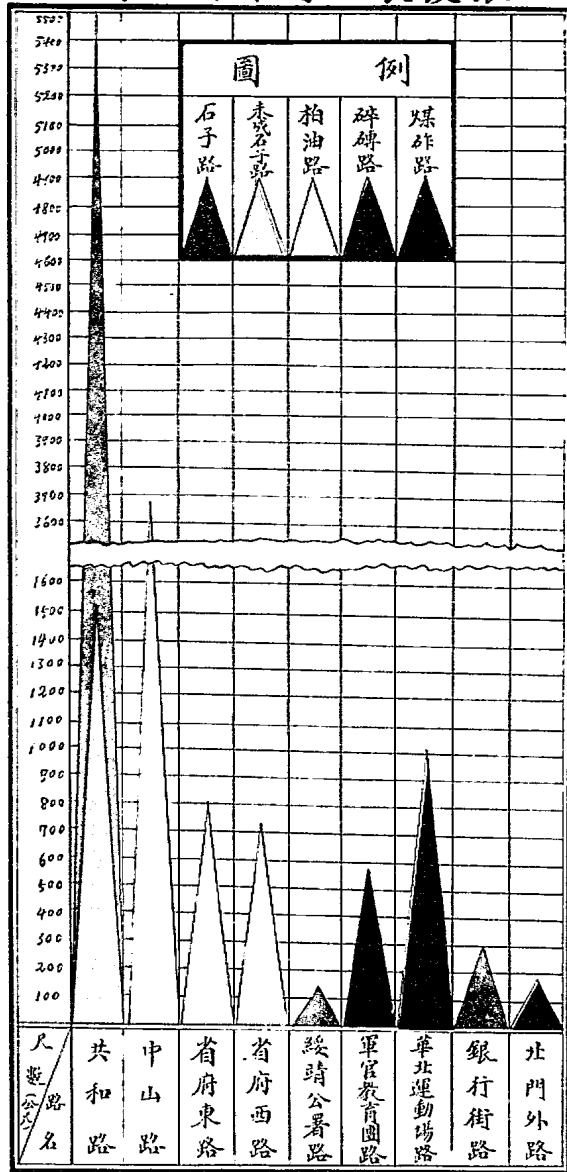
開封省會各橋樑寬度比較圖



開封省會已成未成橋樑長度比較圖



開封省會馬路長度表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線橋梁統計表

(一) 信葉綫潢信段

號數	里 程	橋 名	徑 間		全長	坡 度	曲直	備 註
			孔數	每孔長				
1	0.389—0.609	沙 河				+0.036%	直	亦名潢河
2	19.240		1	3.5	3.5	+0.02%	,,	
3	20.020		1	3.4		+0.02%	,,	
4	20.583	柴 河	3	1.4	4.2	+0.02%	,,	
5	39.977	大 石	3	中2.5 邊1.8	8	+0.03%	,,	原有
6	40.73—41.16	竹 桿				平	直	
7	53.160	三 里	1	4	4	+0.2%	直	
8	55+757	羅山橋						應建築一橋
9	62+841	馬堰塘	1		10 ^m			可以利用舊料
10	65+903		1		13 ^m			可以利用
11	72+688		1		10 ^m			可以利用
12	75+850	澗 河						
13	75+924							
14	81+935		1		7.5 ^m			改可以利用
15	82+884				1.4 ^m			加寬可以利用
16	85+245		1		15 ^m			不能利用須改造
17	90+510		1		19.3 ^m			改可以利用
18	92+031		1		20 ^m			同 上
19	95+291							
20	97+005				9 ^m			加寬可以利用
21	97+301	平 橋						應建築一橋
22	101+272		1					同 上

(二) 羅宣綫周羅段

號數	里 程	橋 名	往 間		全長	坡 度	曲直	備 註
			孔數	每孔長				
1	15.700	女兒河橋			15.00	0.25%		在左家松林北
2	19.100	小河溝			10.00	0.73%		在龍鎮河南小河
3	19.750	龍鎮河			80.00			在龍鎮南
4	21.200	小 河			50.00	0.136%		在龍鎮東北

(三) 潢經綫潢槐段

號數	里 程	橋 名	徑 間		全長	坡 度	曲直	備 註
			孔數	每孔長				
1	16+90	八里橋	1	1.5 ^m	7.9 ^m			利用舊料造新橋
2	84+60	王崗橋	1	7.4 ^m	9.0 ^m			全利用寬5.5公尺
3	122+59	三步橋	1	4.8 ^m	7.7 ^m			全利用寬4.3公尺
4	136+25	王 橋	1	3.7 ^m	7.0 ^m			利用舊料造新橋
5	167+30	城河橋	1	5.0 ^m	12.0 ^m			新 造
6	192+30	大石橋	1	9.0 ^m	18.0 ^m			利用舊料造新橋
7	208+00	官渡橋	1					新 造
8	247+94	土 橋	1	7.0 ^m	21.0 ^m			利用舊料造新橋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線涵洞統計表

(一) 信葉綫漢信段

號數	里 程	地 名	徑 間		全長	坡 度	直 曲	備 註
			孔數	形狀				
1	0.175	長 塘	1	拱	2.0	+0.036%	直	
2	2.240	飛機場	1	拱	1.0	+0.6	直	
3	3.325	塔 圓	1	拱	3.0	+0.04	直	
4	19.448	紫河沿	1	平	2.0	+0.02	直	
5	21.123		1	平	3.0	+0.02	直	原有改修
6	22.295		1	拱	1.0	+1.05	直	修 理
7	22.530		1	拱	0.5	+0.27	直	
8	26.618		1	平	1.0	+0.14	直	
9	30.795		1	拱	1.0	+0.5	直	原 有
10	33.800		1	拱	1.0	-1.25	直	原 有
11	35.271		1	拱	0.7	+1.13	直	原 有
12	36.460		1	拱	1.5	-1.55	直	
13	36.630		1	拱	1.2	+0.125	直	原 有
14	38.070		1	拱	0.5	-1.32	直	
15	42.440		1	拱	0.5	+0.04	直	
16	44.470		1	拱	0.5	+0.4	直	
17	46.100		1	拱	1.0	-0.9	直	
18	47.230		1	拱	1.5	-0.05	直	
19	49.180		1	平	1.5	-2.7	直	
20	50.720		1	拱	1.0	+0.5	直	
21	50.830		1	拱	1.0	-0.1	直	
22	51.080		1	拱	1.0	-0.1	直	
23	54.400		1	拱	1.0	-0.1	直	
24	58+390		1					可以利用
25	59+410		1	半圓形	4 ^m			可以利用
26	61+080		1		2 ^m			
27	61+850		1		2 ^m			
28	64+410		1		3 ^m			
29	64+850		1		3 ^m			
30	84+710		1		3 ^m			
31	86+415		2		5 ^m			
32	87+250		3		2 ^m			可利用舊料
33	89+220		1		1.5			應用須故造
34	95+287		1		1.5			應另建一涵洞
35	97+300		1		1.5			
36	99+010		1		1.5			
37	99+550		1		1.5			
38	99+895		1		1.5			可以利用

(二) 羅宣綫周羅段

號數	里 程	地 名	徑 間		全長	坡 度	直 曲	備 註
			孔數	形狀				
1	16.710	楊柳灣	1		1.50	0.014%		
2	22.500	朱公嘴南	1		1.00	0.25 %		
3	24.850	石頭包北	1		1.50	0.30 %		
4	29.260	涼亭北	1		1.50	0.175%		
5	36.900	于灣西	1		2.00	0.89 %		

(三) 漢經綫漢槐段

號數	里 程	地 名	徑 間		全長	坡 度	曲 直	備 註
			孔數	形狀				
1	69+79	地 凹	1					約用2.0×3.0
2	109+53	肖家染房	1					約用1.5×2.0
3	147+50	四里橋	1					約寬1.5 ^m
4	164+75	烟 河	1					約寬1.0 ^m
5	173+27	小西門	2					約寬2—1.0 ^m
6	178+30	肖子屯	2					約寬2—1.0 ^m
7	182+34	草 店	1					約寬1.0 ^m
8	183+72	夏油房	1					約寬1.0 ^m
9	184+88	甘家園子	1					約寬1.5 ^m
10	188+00	李小園子	1					約寬1.0 ^m
11	232+27	張家灣北	1					約寬1.0 ^m
12	237+60	張家灣南	1					約寬1.0 ^m
13	244+98	透橋灣	1					約寬1.5 ^m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各綫水管統計表

(一) 信葉綫橫信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致
						左	右		
1	0.754		0.3 ^m —0.5 ^m		1				
2	0.984		„		1				
3	4.164		„		1				
4	4.700		„		1				
5	6.300		„		1				
6	7.820		„		1				
7	8.835		„		1				
8	10.400		„		1				
9	11.400		„		1				
10	12.780		„		1				
11	14.115		„		1				
12	14.600		„		1				
13	15.450		„		1				
14	15.700		„		1				
15	16.350		„		1				
16	16.970		„		1				
17	18.815		„		1				
18	22.915		„		1				
19	23.250		„		1				
20	24.810		„		1				
21	25.408		„		1				
22	25.932		„		1				

信 葉 纜 潢 信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攷
				左	右	
23	26.440	0.3 ^m —0.5 ^m	1			
24	27.350	,,	1			
25	27.630	,,	1			
26	27.895	,,	1			
27	28.347	,,	1			
28	28.878	,,	1			
29	29.885	,,	1			
30	30.287	,,	1			
31	30.500	,,	1			
32	31.780	,,	1			
33	32.625	,,	1			
34	37.101	,,	1			
35	38.996	,,	1			
36	39.150	,,	1			
37	39.292	,,	1			
38	42.340	,,	1			
39	42.640	,,	1			
40	42.940	,,	1			
41	44.180	,,	1			原 有
42	45.183	,,	1			
43	46.370	,,	1			
44	46.600	,,	1			
45	48.320	,,	1			

信 葉 綫 潢 信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攷
						左	右		
46	48.620		0.3 ^m —0.5 ^m		1				
47	49.110		„		1				
48	49.230		„		1				
49	49.380		„		1				
50	49.490		„		1			原	有
51	49.600		„		1			„	
52	49.760		„		1			„	
53	50.450		„		1				
54	50.595		„		1			原	有
55	50.920		„		1				
56	51.600		„		1				
57	51.870		„		1				
58	53.350		„		1				
59	53.700		„		1				
60	60.100		0.3 ^m		1				
61	60.500		„		1				
62	61.100		„		1				
63	61.750		0.4 ^m		1				
64	62.500		„		1				
65	63.850		„		1				
66	64.750		0.3 ^m		1				
67	65.350		„		1				
68	66.690		„		1				

信 葉 綫 潢 信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致
					左	右		
69	66.850	30 ^{cm}		1				
70	68.540	,,		1				
71	69.950	,,		1				
72	70.380	,,		1				
73	70.570	,,		1				
74	70.660	,,		1				
75	71.020	,,		1				
76	71.200	40 ^{cm}		1				
77	71.830	30 ^{cm}		1				
78	71.900	,,		1				
79	72.080	40 ^{cm}		1				
80	72.600	,,		1				
81	72.840	30 ^{cm}		1				
82	73.250	,,		1				
83	73.700	,,		1				
84	74.250	,,		1				
85	74.640	40 ^{cm}		1				
86	74.920	,,		1				
87	75.140	30 ^{cm}		1				
88	75.370	,,		1				
89	75.530	,,		1				
90	76.300	,,		1				
91	76.690	,,		1				

信 葉 綫 潢 信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考
					左	右		
92	76.900	30 ^{cm}		1				
93	77.120	40 ^{cm}		1				
94	77.440	30 ^{cm}		1				
95	77.620	,,		1				
96	78.690	,,		1				
97	79.300	40 ^{cm}		1				
98	79.650	30 ^{cm}		1				
99	80.100	,,		1				
100	82.750	40 ^{cm}		1				
101	83.380	,,		1				
102	83.800	,,		1				
103	84.750	30 ^{cm}		1				
104	85.150	40 ^{cm}		1				
105	85.850	30 ^{cm}		1				
106	86.120	,,		1				
107	86.280	,,		1				
108	86.870	40 ^{cm}		1				
109	87.100	30 ^{cm}		1				
110	87.920	40 ^{cm}		1				
111	88.450	30 ^{cm}		1				
112	89.800	,,		1				
113	90.200	,,		1				
114	90.800	,,		1				

信 葉 綫 潢 信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考
					左	右	
115	91.250	30 ^{cm}		1			
116	91.670	„		1			
117	92.330	„		1			
118	92.850	40 ^{cm}		1			
119	93.400	30 ^{cm}		1			
120	93.903	40 ^{cm}		1			旁有石橋可利用其料
121	94.300	„		1			同 上
122	94.480	„		1			
123	94.930	„		1			
124	95.100	„		1			
125	95.720	„		1			
126	96.120	„		1			
127	96.200	„		1			原有水管石料可利用
128	96.580	30 ^{cm}		1			
129	96.900	„		1			原有水管石料可利用
130	97.950	„		1			同 上
131	98.190	„		1			同 上
132	98.270	„		1			
133	98.980	„		1			
134	99.480	„		1			
135	101.465	„		1			

(二) 羅宣綫周羅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致
					右	左	
1	15.400			1			在周黨飯北頭
2	17.100			1			在楊柳灣西
3	17.620			1			在黑虎灣東
4	17.900			1			在胡家油坊南
5	20.300			1			在龍鎮西
6	20.500			1			
7	25.700			1			在陳家坡東
8	26.300			1			在老朱店南
9	28.250			2			在八里又北
10	29.050			1			在源亭北
11	31.050			2			在莽張店北
12	31.900			1			在莽張店東
13	34.350			1			在方家灣北
14	35.450			1			在槐林店東
15	37.300			1			在于家灣西北
16	41.000			1			在李家灣北
17	42.800			1			在拾里塘南
18	43.400			1			在拾里塘北

(三) 橫經綫 橫 槐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致
					左	右	
1	12+50			1			內徑約須30公分
2	20+00			1			50
3	20+50			1			50
4	24+92			1			30
5	27+88			1			50
6	32+00			1			50
7	33+54			1			50
8	37+23			1			50
9	38+71			1			50
10	41+20			1			50
11	42+53			1			50
12	44+50			1			30
13	47+20			1			50
14	48+00			1			50
15	51+38			1			30
16	52+57			1			50
17	57+10			1			50
18	60+66			1			50
19	67+85			1			50
20	73+00			1			30
21	74+00			1			30
22	74+48			1			30
23	76+86			1			50

橫 經 綫 橫 樁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攷
					左	右	
24	79+83			1			內徑約須50公分
25	83+42			1			50
26	86+52			1			50
27	90+85			1			30
28	98+50			1			30
29	99+50			1			30
30	107+60			1			50
31	111+60			1			50
32	116+10			1			50
33	118+76			1			50
34	131+00			1			30
35	132+00			1			50
36	158+4			1			50
37	167+50			1			50
38	171+25			1			50
39	172+00			1			50
40	172+321			1			50
41	174+50			1			50
42	180+75			1			50
43	182+34			1			50
44	194+13			1			50
45	196+08			1			50
46	198+20			1			50

橫 經 綫 橫 樁 段

號數	里 程	徑	間	道數	兩端設備		備 考
					左	右	
47	200+10			1			內徑約須50公分
48	202+98			1			50
49	203+60			1			30
50	204+70			1			50
51	211+95			1			50
52	212+88			1			50
53	214+15			1			50
54	220+20			1			50
55	221+3			1			50
56	239+00			1			50
57	242+70			1			30
58	250+78			1			50
59	253+00			1			50
60	255+00			1			50
61	358+00			1			50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二十一年度測繪調查成績統計表

綫	別	路線起迄	里 程 (公里)	成 績 統 計								備 註
				測 量		調 查		製 圖		製 表		
				種 類	起迄里程 (公里)	種 類	起迄里程 (公里)	種 類	起迄里程 (公里)	種 類	起迄里程 (公里)	
京 陝 幹 綫 潢 信 段	潢羅段	由潢川 至羅山	102.00	經緯測量	55.00	橋樑涵管之 調查	55.00	平 面 圖	55.00	橋樑表涵管表 曲綫表	55.00	
		水準測量		55.00	坡度之調查	55.00	縱斷面圖	55.00	水準標高表 土方表坡度表	55.00		
	羅信段	由羅山 至信陽		經緯測量	47.00	橋樑涵管之 調查	47.00	平 面 圖	47.00	橋樑表涵管表 曲綫表	47.00	
		水準測量		47.00	坡度之調查	47.00	縱斷面圖	47.00	水準標高表 土方表坡度表	47.00		
羅 宣 綫	羅周段	由羅山 至周黨	60.00	經緯測量	33.50	橋樑涵管之 調查	33.50	平 面 圖	33.50	橋樑表涵管表 曲綫表	33.50	
		水準測量		33.50	坡度之調查	33.50	縱斷面圖	33.50	水準標高表 土方表坡度表	33.50		
	周宣段	由周黨 至宣化店		水準測量	26.50	坡度之調查	26.50			土 方 表	26.50	
汴 粵 幹 綫 潢 小 路	潢仁段	由潢川 至仁和集	70.00									
	仁白段	由仁和集 至白雀園		水準測量	16.60	坡度之調查	16.60			土 方 表	16.60	
	白小段	由白雀園 至小界嶺										
潢 經 支 綫 潢 經 段	潢槐段	由潢川 至槐樹店	72.00	經緯測量	26.00	橋樑涵管之 調查	26.00	平 面 圖	26.00	橋樑表涵管表 曲綫表	26.00	
		水準測量		26.00	坡度之調查	26.00	縱斷面圖	26.00	水準標高表 土方表坡度表	36.00		
	槐潑段	由槐樹店 至潑皮河										
		潑經段		由潑皮河 至經扶縣	經緯測量	36.00			平 面 圖	36.00		
				水準測量	36.00	坡度之調查	36.00			土 方 表	36.00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擬修涵管數量用料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製

綫別	路別	起訖地點	里數	涵管				材料							工料總價		說明					
				式樣	總數量	總延長公尺	徑開公尺	數量	塊石公方	塊石公方	細沙公方	洋灰管公尺	洋灰桶	白灰斤	青磚個	碎磚公方		元				
京	信	自至信潢陽川起止	共長一〇二公里	管式	135	1485	0.3	49			19.6	506		12250	10780	98	2805	54	原有水管石料者三個故不計水管費路面九公尺			
								0.4	86			34.4	858		20250	17820	162	5140	08	原有水管五個工料價不計石料可用者三個故不計水管費		
				箱式	4	36	1.0	1	19.0	13.0	13.0				7000				694	60		
							1.5	1	21.7	15.5	14.5			8000						811	36	
							2.0	1	24.4	18.4	16.0			9000						924	92	
							3.0	1	5.0	3.0	20.0			10000						495	50	原有改修再加條石五方塊石三方細沙20方白灰10000斤工價100元
				拱式	34	833	0.5	4							8000	40000			988	00	每個用磚10000個白灰2000斤工料共價247元	
							0.7	1														係舊有涵洞可以利用故工料價不計
				式			1.0	9						12	21600	105600			3145	44	二個係舊有可以利用一個係原有修理可增加工料費300元	
							1.2	1														係舊有工料價不計
1.5	7										12	22800	112200			3003	78	一個係原有可以利用				
2.0	5										8	16000	76000			2304	00	一個係三孔可利用舊料故不計料價只計工費250元				
式			3.0	6						12	26400	132000			4096	80	其一係原有改修只計工價150元一係二孔可按二個拱涵洞計算					
			4.0	1														原有涵洞可以利用無須重修				
共計						70.1	50.1	117.5	1364		165300	494400	260	24410	02							
羅	周	自至羅山縣起止	三三、五公里	管式	18	180	0.4	18			8.0	180		5000	4400	40	1147	40	路寬七公尺按九節水管計算內有二個係雙管故按20個計算			
				箱式	1	9	1.0	1	15.0	12.0	11.0			5000				557	15			
				拱式	4	36	1.5	3						4.5	9600	46200			1236	39		
							2.0	1						1.5	3400	16000			430	30		
				共計						15.0	12.0	19.0	180	6.0	23000	66600	40	3371	24			
潢	經	自至潢川起止	二六、〇公里	管式	61	549	0.3	13			5.2	117		3250	2860	26	667	16	路寬七公尺按照本處標準預算及圖樣計算			
								0.4	48			19.2	432		12000	10560	96	2753	76			
				管式	1	7	1.0	1	15.0	12.0	11.0			5000				557	15			
							1.0	8					15.0	26000	123000			3365	70	內計二個緊雙孔可按十個計算		
				拱式	12	98	1.5	3						45	9600	46200			1236	39		
2.0	1									15	3400	16000			430	30						
共計						15.0	12.0	35.4	549	21	59250	198620	122	9010	46							
以上三路用料及工料價統計						100.1	74.1	171.9	2093	71	247550	759620	422	36791	72							

本表係集本處已測量之各路線而成其未測之各路線將來測量調查完畢後補入

廿一年度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各路土方統計表 二十二年壹月製

線別	路別	起訖地點	公里	土方總額	單價	總價	施工辦法	已成土方	未成土方	已付工資	未付工資	已用工數	平均每做方均工土數
				公方	元	元	由工程修各隊監築工雇督之	公方	公方	元	元		公方
信葉	潢信	潢川至陽信	102	700038.64	0.06	42002.32		521440.15	178598.49	31048.09	10954.23	258327	2.02
潢小	潢小	潢川至小界嶺	70	500000.00 石125000.00	0.06 石1.00	30000.00 石125000.00	全上	無	500000.00 石125000.00	無	30000.00 石125000.00	無	
潢經	潢經	潢川至經扶縣	72	409692.00 石20000.00	全上	24581.52 石20000.00	全上	76453.00	333239.00 石20000.00	5078.71	19502.81 石20000.00	28258	2.70
羅宜	羅宜	羅山至宜化店	60	549011.14 石35223.00	全上	32940.67 石35223.00	全上	264980.00	284031.14 石35223.00	14076.22	18864.45 石35223.00	58477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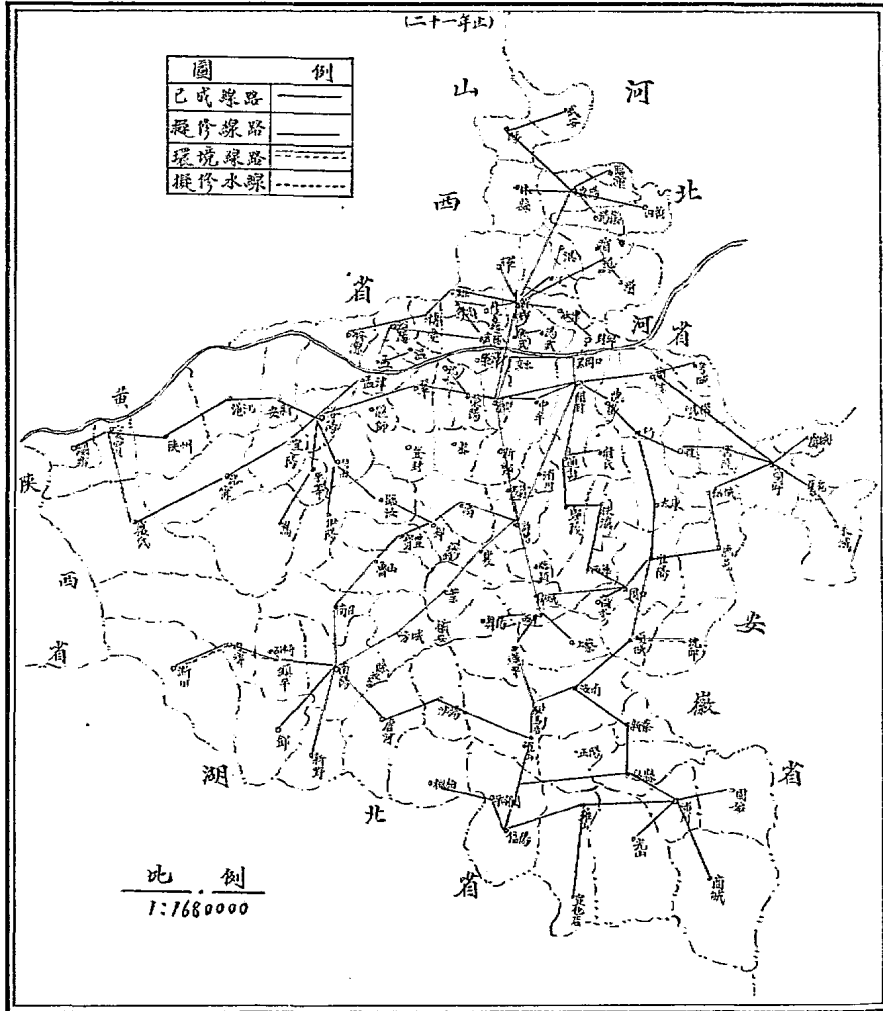
河南省長途電話二十一年新修線路統計表

線	路	名	稱	里	數	通	話	年	月
許	宛	幹	綫		390	三			月
邙	宛	幹	綫		295	全			上
許	邙	幹	綫		150	全			上
宛	浙	幹	綫		280	全			上
方	賒	支	綫		50	全			上
邙	汝	支	綫		98	全			上
宛	新	支	綫		120	全			上
宛	鄆	支	綫		120	全			上
邙	塚	支	綫		30	四			月
宛	唐	支	綫		110	全			上
鎮	石	支	綫		20	全			上
開	許	幹	綫		240	全			上
信	固	幹	綫		355	五			月
潢	光	支	綫		50	七			月
潢	息	支	綫		80	全			上
羅	宣	支	綫		170	八			月
明	息	支	綫		180	全			上
駐	信	支	綫		226	全			上
潢	商	支	綫		120	九			月
周	項	支	綫		90	十			一 月
合			計		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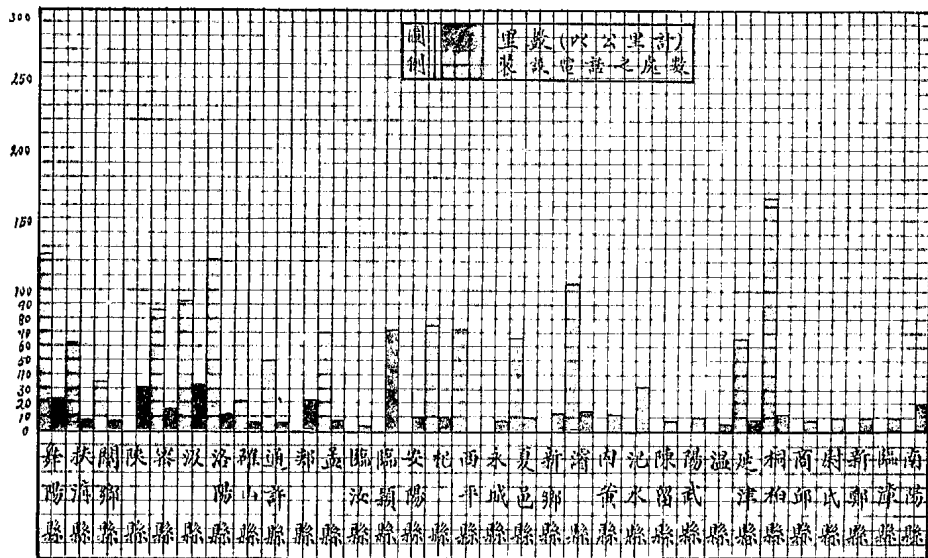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二十一年止)

圖	例
已成線路	——
擬修線路	——
環繞線路	----
擬修水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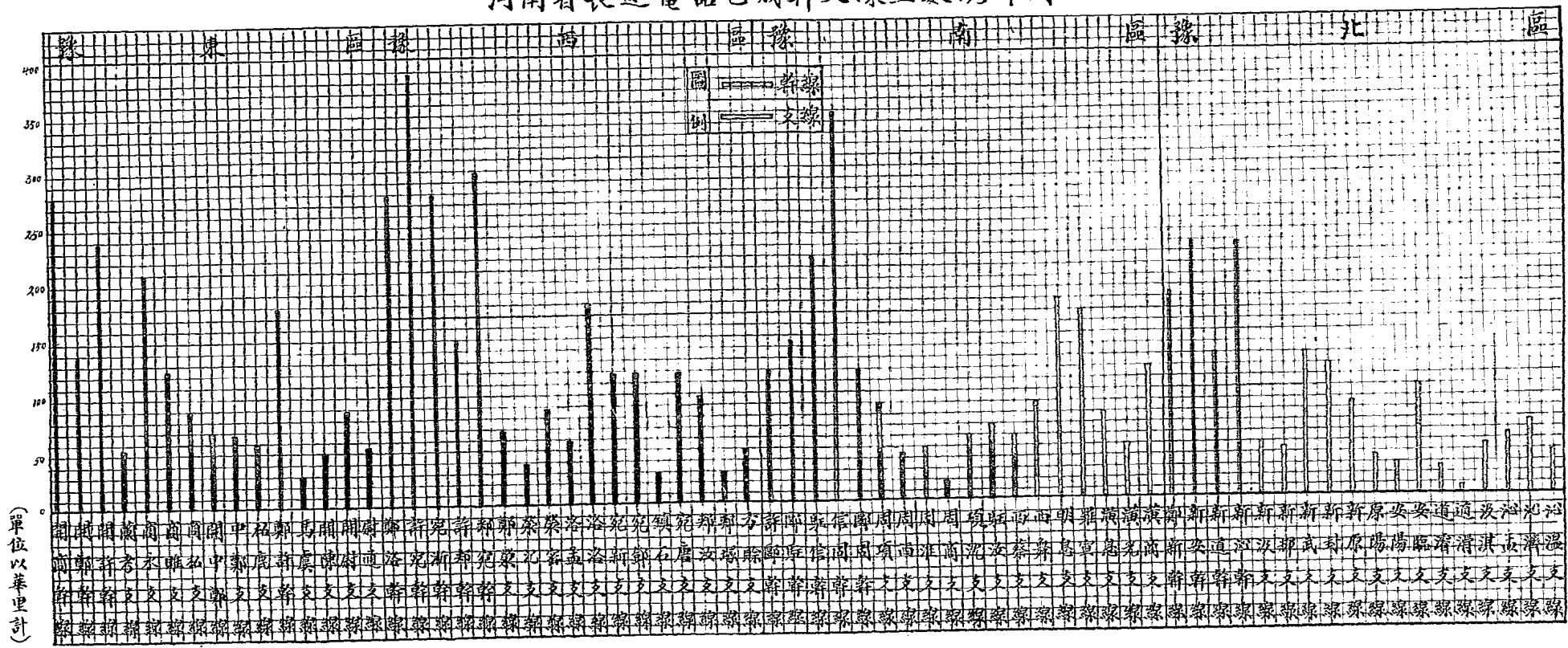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環境電話統計圖



附註
 少以其數目不詳故未列入
 茲本有各縣已通環境電話者除圖中外尚有未

河南省長途電話已成幹支線里數統計圖



河南省各水利局二十一年雨量比較表

單位 公 厘

局 名	全 年 雨 量	每 月 平 均	百 分 率
惠 濟	539.0	490.0	9.34
賈 魯	638.5	532.8	1.16
汝 潁	440.6	404.7	7.72
沙 河	567.4	472.8	9.02
漳 淇	78.0	65.0	1.24
丹 衛	556.0	617.8	11.78
沁 河	437.3	397.5	7.58
汝 洪	2140.0	1646.8	31.40
淮 河	740.4	617.0	11.76

河南省各水利局二十一年每月雨量統計表

單位 公 釐

局名	月別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惠濟	2.0	2.0	0	2.0	80.7	46.2	223.6	54.5	126.0	0	2.0	—	539.0
賈魯	3.5	3.0	0	9.0	103.5	33.0	211.5	112.0	129.0	0	1	33.0	638.5
汝潁	7.0	5.0	0	23.0	98.5	7.0	133.8	146.1	50.0	0	6.0	9.2	485.6
沙河	0.6	18.1	0	50.0	96.0	0	187.3	168.2	14.0	0.2	0	33.0	567.4
漳淇	0	0	0	2.3	10.7	8.9	26.1	9.7	13.4	1.5	1.2	4.2	78.0
丹衛	0	0	0	3.0	100.0	62.0	109.0	85.0	197.0	—	—	—	556.0
沁河	1.2	1.8	0	0	115.2	22.2	76.2	116.9	92.7	0	11.1	—	437.3
汝洪	84.0	103.0	13.0	273.0	396.0	132.0	365.0	669.0	97.0	8.0	0	—	1811.5
淮河	88.6	86.8	16.3	64.1	119.4	112.7	81.0	76.4	46.3	0.5	8.1	40.2	740.4
總計數	186.9	219.7	29.3	426.4	1120.0	424.0	1413.5	1437.8	765.4	10.2	29.4	119.6	61822.0
平均數	20.8	24.4	3.2	47.4	124.4	47.1	117.8	159.8	85.0	1.1	3.3	13.3	647.6
百分率	3.21	3.77	.49	7.32	19.21	7.27	18.19	24.68	13.13	.17	.51	2.05	10000

河南省農作物統計表

二十一年

品名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以斤為單位)	平均每年畝收穫數		
			現年	去年	平常年
大麥	18900900	1800165945	95斤強	88斤強	108斤強
小麥	11482661	1242551056	108斤強	103斤弱	128斤弱
蕎麥	403975	45492080	113斤弱	99斤強	144斤強
秈稻	982129	188660001	192斤強	275斤強	307斤強
糯稻	94424	20430112	216斤強	330斤	412斤強
高粱	4681045	552082699	118斤弱	93斤強	126斤弱
粟	9190471	1209242137	132斤弱	114斤強	149斤強
黍	3624371	256167290	71斤弱	6斤弱	90斤強
玉蜀黍	3973752	358566199	90斤強	87斤	112斤強
稷	2526427	177112207	70斤強	80斤弱	89斤弱
黃豆	3631578	359030013	99斤弱	73斤弱	105斤強
綠豆	3445462	263178791	76斤強	62斤弱	86斤強
黑豆	3035867	305044529	100斤強	81斤弱	110斤弱
豇豆	99307	8659126	87斤強	71斤	97斤弱
豌豆	1044342	73246227	70斤強	76斤強	100斤
蠶豆	31066	2487370	80斤強	78斤弱	101斤強
扁豆	207153	12721580	61斤強	49斤強	69斤弱
花生	3491203	894539800	189斤弱	157斤弱	226斤弱
芝麻	1123213	82004370	73斤強	58斤弱	90斤強
甘蔗	11230	19275900	172斤弱	137斤弱	165斤弱
甘藷	912265	8046044530	927斤強	752斤弱	869斤強
油菜	118811	8258897	70斤弱	70斤強	104斤強
棉花	3381901	254580580	75斤強	67斤強	90斤強
大麻	122266	6081560	45斤強	40斤強	55斤弱
亞麻	12028	576460	48斤弱	49斤強	58斤弱
苧麻	51210	4575000	89斤強	76斤強	90斤弱
菸草	21241	5646620	266斤弱	226斤弱	303斤強
備考	本表係根據舞陽臨汝羅山扶溝永城上蔡信陽開封新鄭考城安陽 新鄉鄆城確山宿遷原武廣武蔡陽獲嘉信陽及溫陝鄧息鄭禹汲葉滑淮 密等三十二縣建局調查報告彙成其餘各縣因裁局設科改組所延現正 能報中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二十一年造林統計表

局名	面積	積株數	樹種	林種	備考
第一區林務局		一〇三、九四七	棟椿柳刺槐合歡白楊胡楊 側柏黃金樹烏柏檉柳棗等	護堤林 道路林 風景林 經濟林等	
第二區林務局		五一、七三〇	柳白楊側柏合歡榆刺槐椿 杏桃等	道路林 風景林 經濟林等	
第三區林務局		四三、一〇〇	側柏椿椴等	經濟林	二十一年始造林 未據呈報造
第四區林務局		一三二、一二六	赤松側柏河柳刺槐白臘椿 桃柿栗烏柏白楊等	護堤林 經濟林	
第五區林務局		四六、〇六五	側柏柳刺槐合歡椿 桃白楊泡桐等	中山紀念林 風景林 經濟林等	
模範林場	二六七、〇〇〇	三八〇、一六八株			
合計					

河南省各縣區立苗圃統計表

縣別	苗圃名稱	育苗面積畝	全年經費	成立年月
鄧陵縣	第二區區立苗圃	15.0		21. 7.27
商邱縣	第二區區立苗圃	30.0		21. 9.21
，，	第五區區立苗圃	11.0		21. 9.29
甯陵縣	第二區區立苗圃	40.0	360.元00	21. 6.25
民權縣	第四區區立苗圃	120.0		20.11.28
項城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30.0	200.00	20.11.15
，，	第四區區立苗圃	30.0	408.00	21. 1.1
長葛縣	第二區區立苗圃	16.6	240.00	21. 4.19
舞陽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30.91		21. 5.
，，	第二區區立苗圃	33.87		，，
，，	第三區區立苗圃	30.0		，，
，，	第四區區立苗圃	30.0		，，
，，	第五區區立苗圃	30.83		，，
，，	第六區區立苗圃	30.0		，，
，，	第七區區立苗圃	30.0		，，
葉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15.0		21. 4.30
，，	第二區區立苗圃	30.0		，，
，，	第三區區立苗圃	25.0		，，
，，	第四區區立苗圃	25.0		，，
，，	第五區區立苗圃	18.0		，，
，，	第六區區立苗圃	30.0		，，
，，	第七區區立苗圃	30.0		，，
西平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20.0		21. 4.27
，，	第二區區立苗圃	10.0		21. 4.13
，，	第三區區立苗圃	10.0		21. 3.
，，	第四區區立苗圃	10.0		21. 2.
，，	第五區區立苗圃	15.0		20.12. 7
，，	第五區區立第二苗圃	17.0		21. 4.27
，，	第六區區立苗圃	20.0		20.12.
洛陽縣	第七區區立苗圃	5.0		21. 2.10
陝縣	第三區區立苗圃	20.0	420.00	21. 5. 8
臨汝縣	第七區區立苗圃	30.0		20.12.
，，	第十區區立苗圃	12.0		，，
，，	第五區區立苗圃	15.0		21. 8.
，，	第九區區立苗圃	3.0		，，
寶豐縣	第三區區立苗圃	50.0		21. 1.
，，	第二區區立苗圃	5.0		21. 5.
，，	第五區區立苗圃	24.0		21.11.
安陽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20.0	360.0	21. 4.20
，，	第三區區立苗圃	20.0	，，	，，
，，	第六區區立苗圃	20.0	，，	，，
，，	第八區區立苗圃	20.0	，，	，，
，，	第九區區立苗圃	20.0	，，	，，
，，	第十區區立苗圃	20.0	，，	，，
，，	第二區區立苗圃	20.0	，，	21. 7.
，，	第五區區立苗圃	20.0	，，	，，
武安縣	第四區區立苗圃	2.5		21.10.17
，，	第十區區立苗圃	4.0		，，
涉縣	第三區區立苗圃	15.0	264.00	21. 4.27
獲嘉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15.0	300.00	21. 4.26
，，	第二區區立苗圃	15.0	300.00	，，
淇縣	第四區區立苗圃	15.0		21. 9.12
，，	第五區區立苗圃	11.0		，，
原武縣	第一區區立苗圃	20.0		20.12. 1
計十九縣	計五十四處	計1204.71畝		
附註	其餘縣份現在嚴催續報中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二十一年育苗統計表

局名	苗圃面積	本年育苗畝數	本年育苗株數	樹種
第一區林務局	五二二畝	八八畝	五七三七六九	椿榆棟梓槐梧桐美楊銀杏側柏胡桃合歡刺槐
第二區林務局	六〇〇畝	六九九〇	七四〇七四四	側柏美楊椿棟榆刺槐梧桐合歡銀杏
第三區林務局	一〇〇畝	一〇九〇	九〇四一八	刺槐紫花槐合歡青楊椿棟梧桐胡桃銀杏
第四區林務局	二〇〇畝	四二七〇	七一〇二〇〇	榆椿棟側柏刺槐胡桃杏
第五區林務局	九〇畝	九七七	一四三七一〇	側柏栗河柳刺槐榆白楊
模範林場	五〇畝	四七五〇	三七九五〇〇	椿棟榆槐美楊梧桐
合計	一五五二畝	二六九〇〇	二六三八三四一	

河南全省養蜂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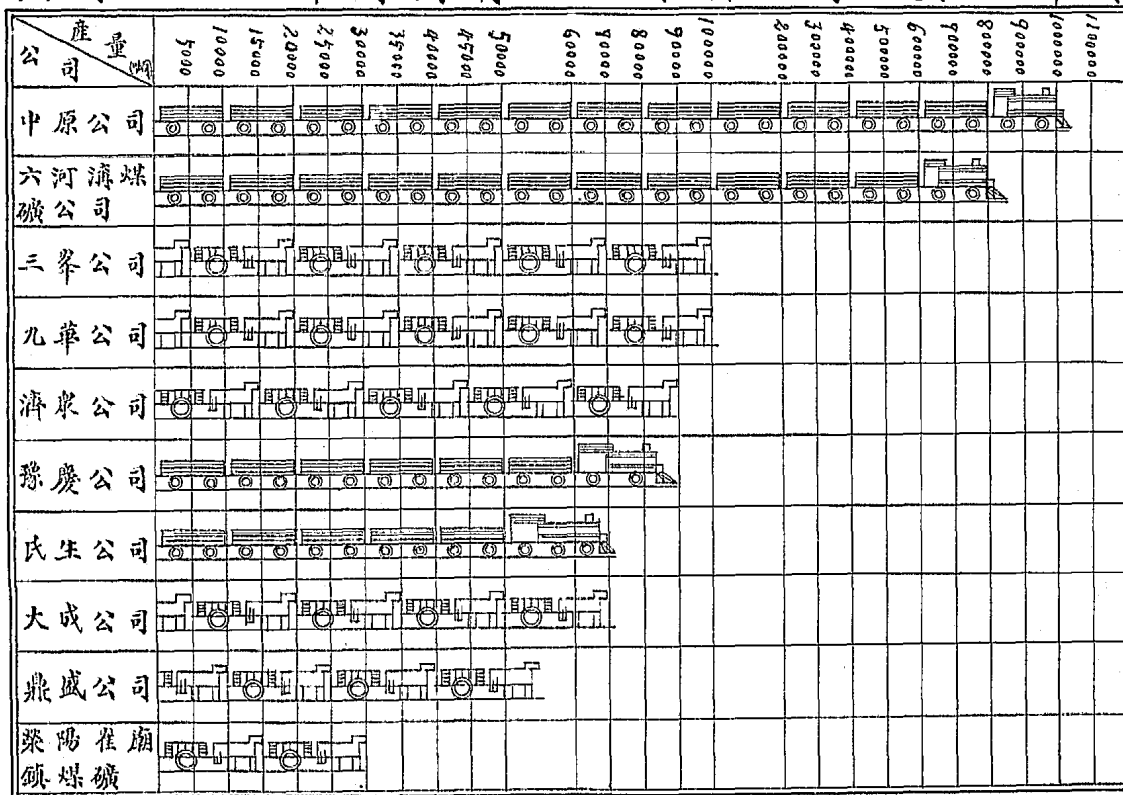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

縣 別	養 家 蜂 數	蜂 羣 數			每羣(元)價格		每羣產蜜斤數	
		中國種	外國種	合 計	中國種	外國種	中國種	外國種
開 封	13	18		18	20		20	
新 鄭	9		305	305		20		62
安 陽	1		27	27		30		15
鄭 縣	33		1456	1446		30		
新 鄉	3	7	188	195	40	40	30	30
葉 縣	4	12	33	45	35		35	60
滑 縣	1		8	8		40		35
獲 嘉	2		15	15		30		30
密 縣	5	43	342	385	40	40	20	20
鄧 縣	1		25	25		80		
鄧 城	1		110	110		50		30
確 山	5	10		10	10		10	
舞 陽	1	2	30	32	32	32	60	60
德 汝	1		12	12		35		100
息 縣	10		110	110		50		32
扶 溝	15	36		36	7		3	
禹 縣	18	32	226	318	10	30	15	25
中 牟	1		25	25		50		35
汲 縣	3		49	40		35		30
信 陽	6		104	104		60		80
廣 武	8	104	25	129	15	30	30	50
總計數	141	264	3150	3414				
平均數					23.22	40.111	24.777	43.37

河南省二十一年蠶桑業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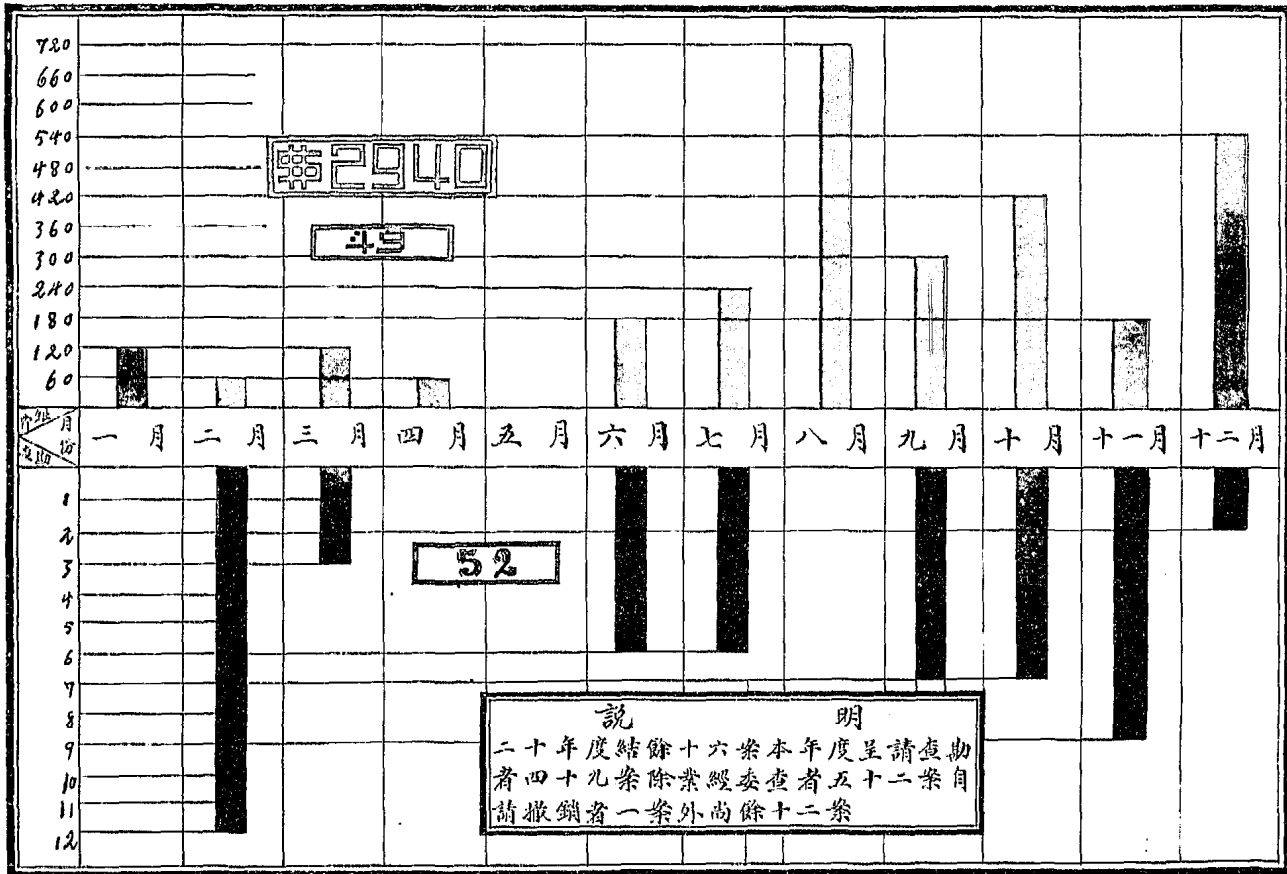
桑園畝數	25842		
種桑株數	1421095	每畝平均株數	55株弱
蠶戶數	131969		
養青蠶張數	張數64845	錢數45453	
製造蠶種家數 (供養蠶用者)	10352		
蠶種製造額	原蠶種24696	普通種34994	土種60592
鮮繭產量	春繭718699	夏秋繭12304	
繭行數	566		
繭灶數	1209		
土法繅絲戶數	2710		
土絲產量 (每年)	83131		
繅絲廠數	217		
絲廠工人數	男工1450	女工116	
絲車數	1866		
絲廠工人數	男工979	女工38	
綢帛出數 (每年)	44510疋		
備考	<p>本表係根據上蔡夏邑固始扶溝博愛桐柏新安國鄉祭陽慈願雒山開封武陟新鄉汝南沁陽孟津永城延津鄆城安陽正陽遂平寶豐鎮平邱陵商水柘城羅山虞城修武通許舞陽湯陰甯陵太康廣武鹿邑偃師登封及溫杞睢陽禹鄧濬淇涉輝滎密汲林葉孟等五十六縣之調查報告</p>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各大煤礦公司產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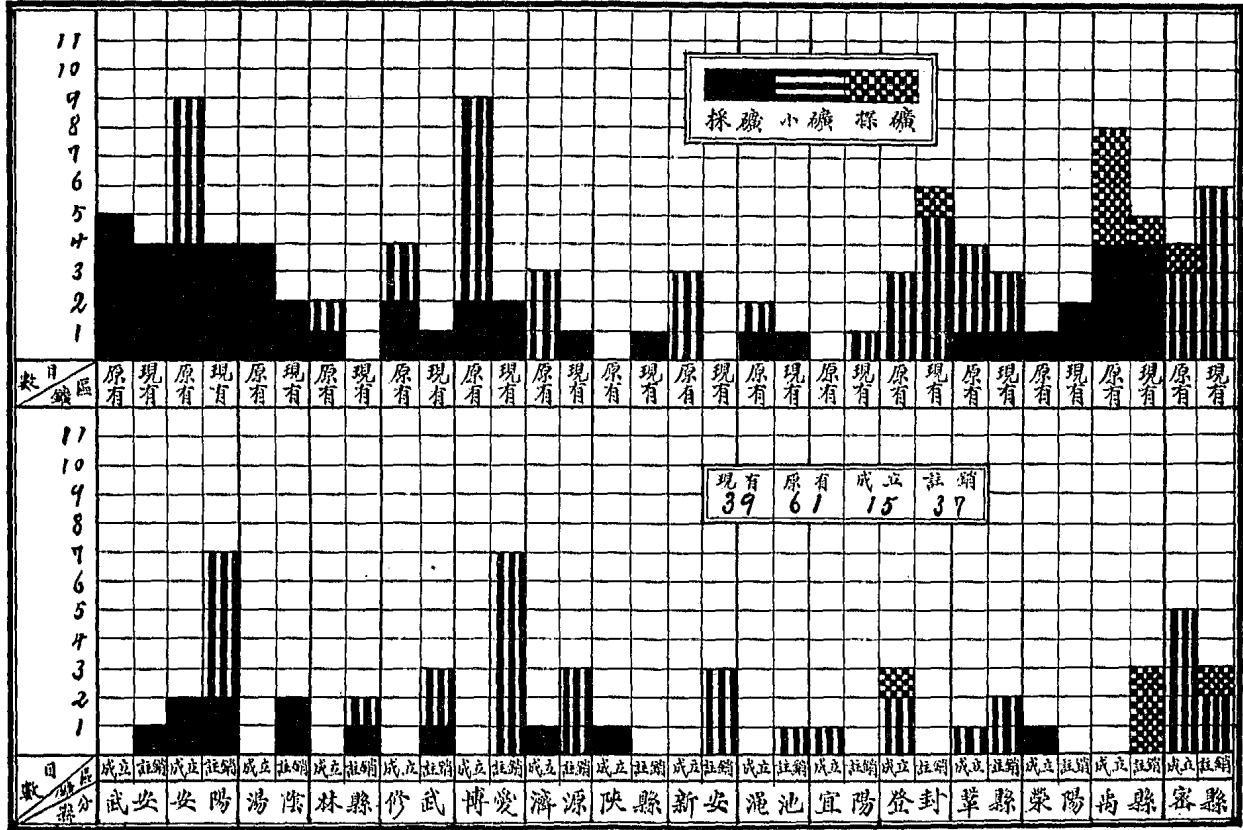


說明：與各路綫直接通軌各礦場以火車表之不與
 鐵道連絡各礦場以馬車表之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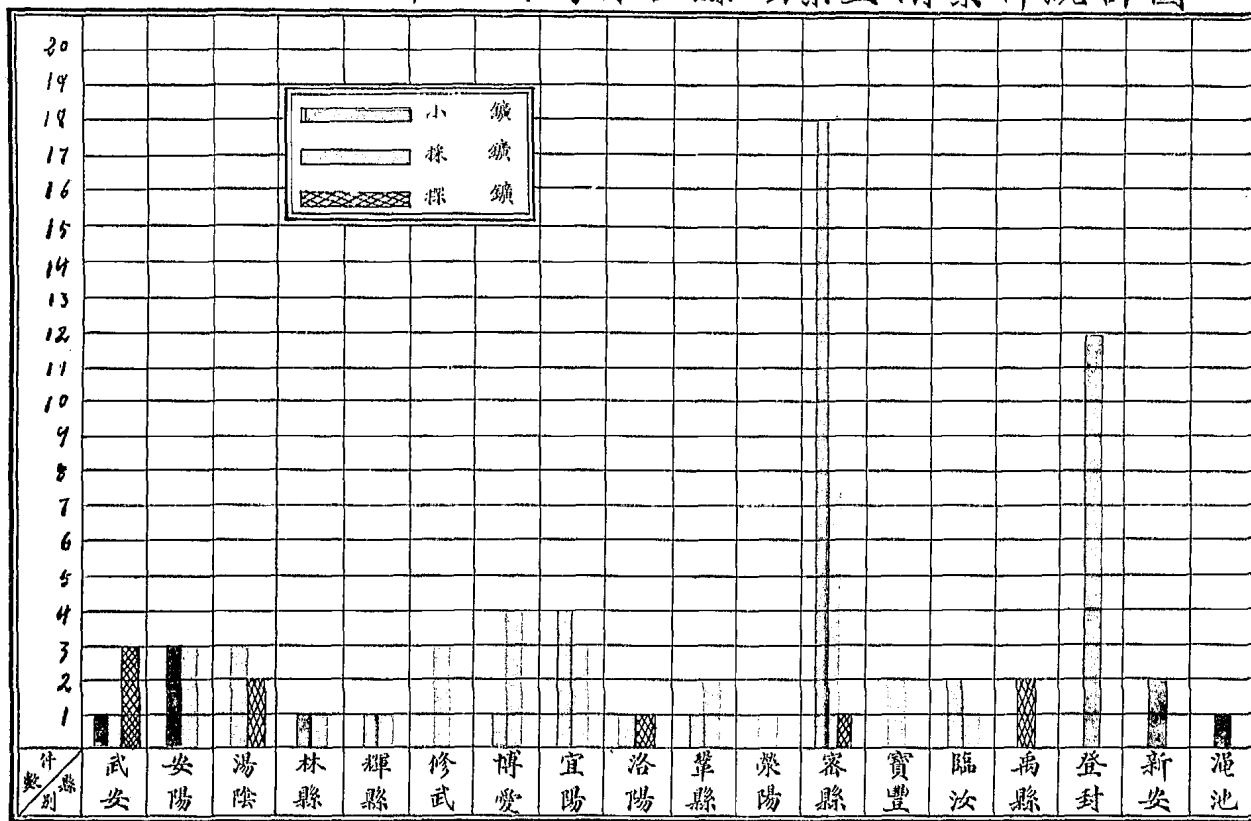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省核收各縣鑛商查勘費及查勘案統計圖



民國十一年河南省各縣鑛區變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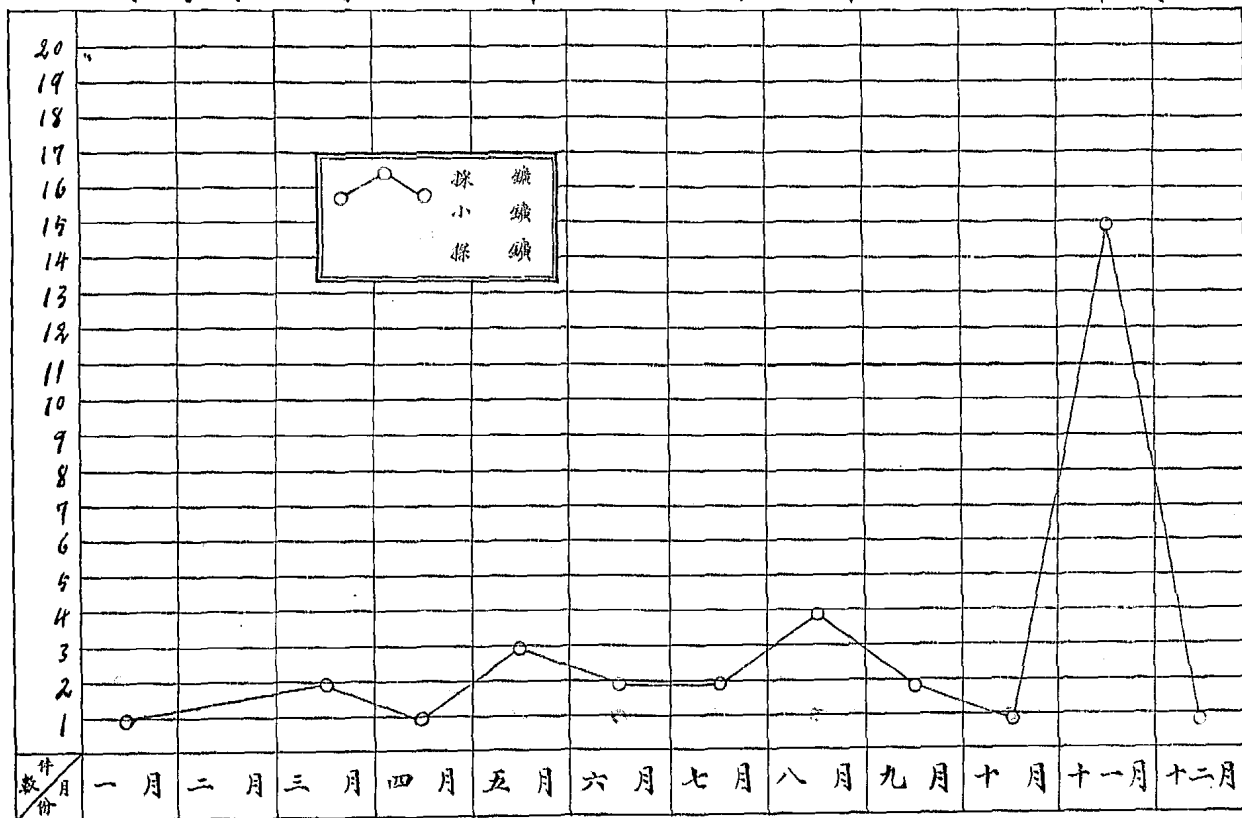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各縣鑛業呈請案件統計圖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撤銷鑛權各商姓名鑛區一覽表

商姓名	鑛區	所在地	鑛質	鑛種	撤銷	原因
李 燕	侯 武安大社村		煤	探	全	欠稅六期以上奉部令撤銷鑛權
馬 吉	梅 安陽倪村		煤	探	全	右
張 孝	蘇 安陽九華山		煤	探	全	右
馬 吉	樟 湯陰小寺灣		煤	探	全	右
李 拂	鹿 湯陰陽色村		煤	探	全	右
李 永	岡 林縣達蓮池		煤	探	全	右
宏 豫	司 修武鳳凰嶺		鐵	探	全	右
袁 振	黃 羅山銀洞冲		鉛	探	全	右
李 恆	熙 林縣土寨溝		煤	探	全	鑛權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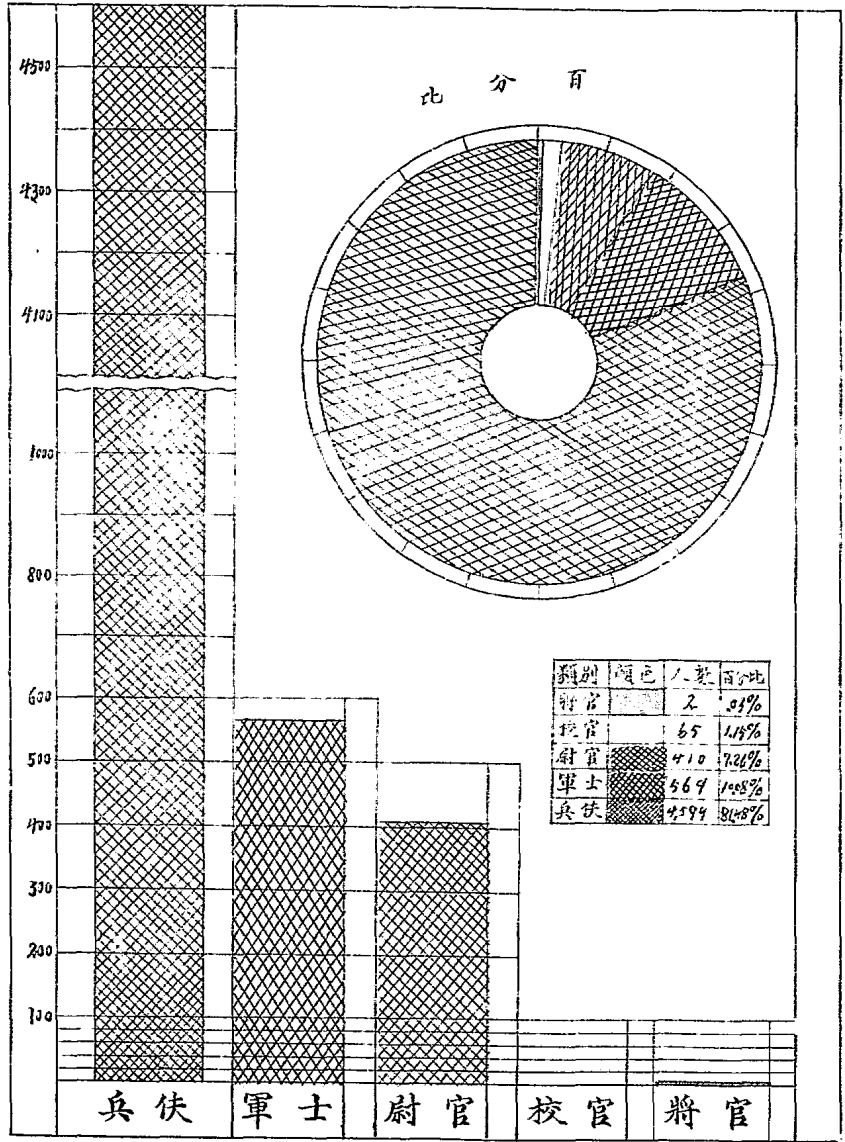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處理鑛業呈請案逐月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

官兵 階級 隊別	官							佐			士			兵		總計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	一等	二等	
本處	1	1	13	7	18	23	24	5	32	6	8	16	30	17		201
第一團			1	1	6	22	26	32	22	24	60	88	221	577	596	1,676
第二團			1	1	6	22	26	31	22	22	55	81	220	565	566	1,618
第三團			1	1	6	22	24	31	11	23	50	65	215	445	468	1,362
騎兵連					1	1		2	2	5	8	4	38	53	43	157
砲兵連					1		1	2	2	6	11	4	22	44	87	173
特務營					1	5	7	8	5	6	13	21	54	22	316	458
合	1	1	16	10	39	95	108	111	96	92	198	279	800	1,723	2,076	5,645
計	2		65			410					569		4,599			
					477								5,168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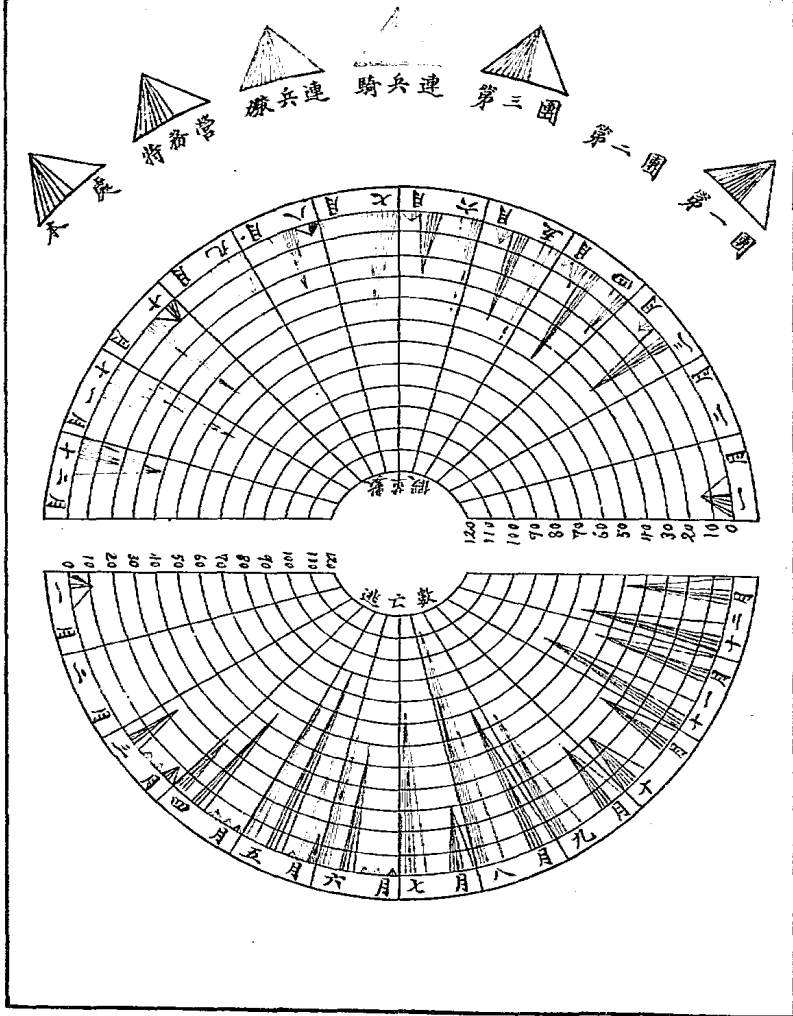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月 別	隊 別	本 處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礮兵連		騎兵連		特務營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一	月			13	11	11	3								
二	月					3									
三	月					56	15	40	27	3	3	3	3		9
四	月			25	35	35	4	49	58	12	5	3	5		3
五	月			51	71	62	25	42	91	7	2	10	53		14
六	月			47	65	120	17	29	60	2	3		3		2
七	月			44	77		22		30						
八	月	6		29	111	79	81		70						
九	月			32	66	93	78		34						
十	月	9		55	30	77	35		37						
十一	月			65	76	45	15		55						
十二	月			40	67	34	14		48						
合	計	15		401	609	615	379	160	510	24	13	16	64		28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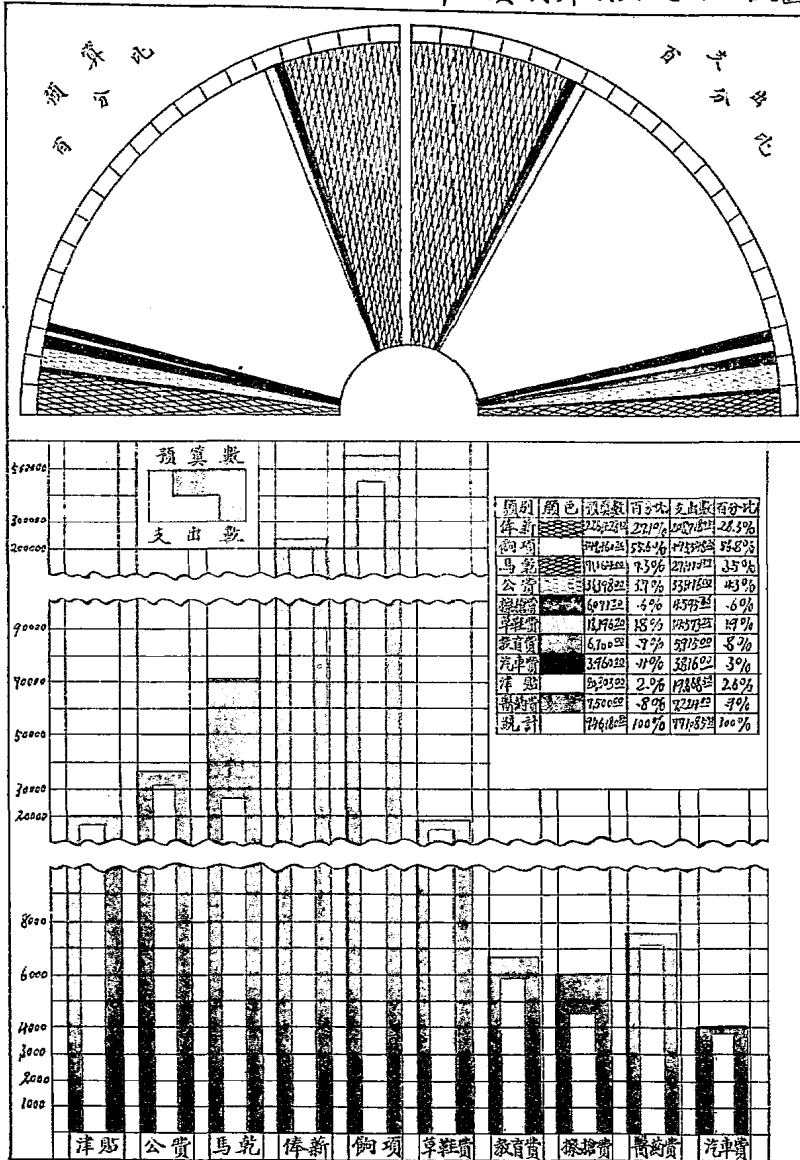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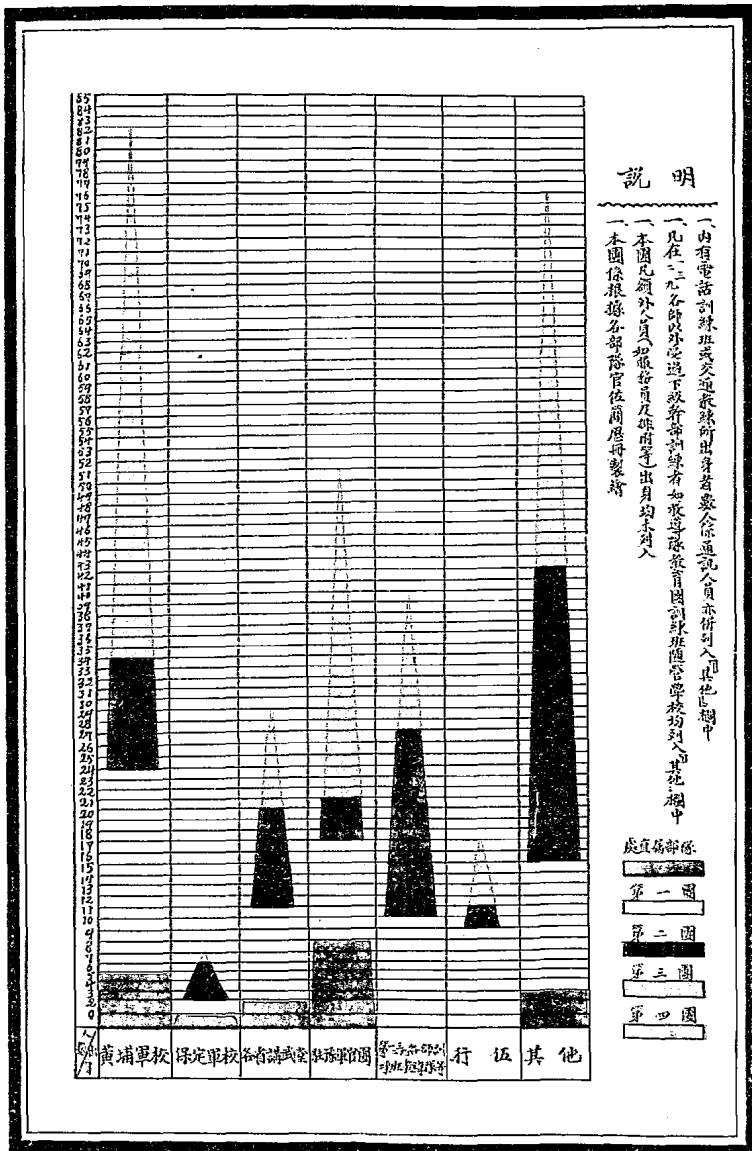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表

款 別	類 目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元)	(元)	(%)	(%)	(元)	(元)	(%)	(%)				
俸	薪	226	428	10	27,1%	208	718	65	28,3%		17	709	15
餉	項	549	460	20	55,6%	445	548	20	56,8%		103	912	00
馬	乾	71	164	00	7,3%	27	410	47	35%		43	753	53
公	費	36	398	00	3,7%	33	416	00	4,3%		2	982	00
草	鞋 費	18	196	20	1,8%	14	573	25	1,9%		3	622	95
擦	槍 費	6	071	30	,6%	4	595	36	,6%		1	475	94
教	育 費	6	700	00	,7%	5	915	00	,8%			785	00
津	貼	20	303	00	2, %	19	868	52	2,6%			434	48
汽	車 油 伙 費	3	960	00	,4%	3	816	00	,3%			144	00
醫	藥 費	7	500	00	,8%	7	224	00	,9%			276	00
統	計	946	180	80	100%	771	085	75	100%		175	09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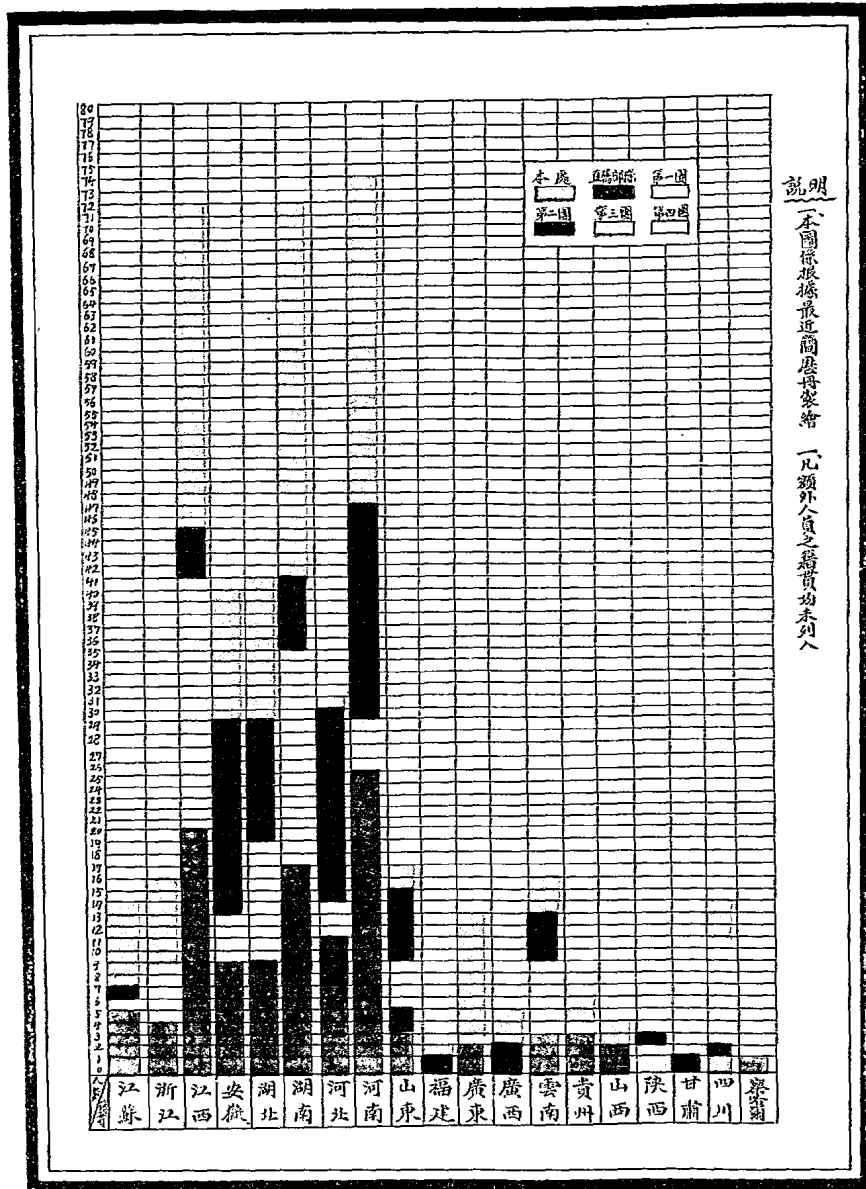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部隊軍官出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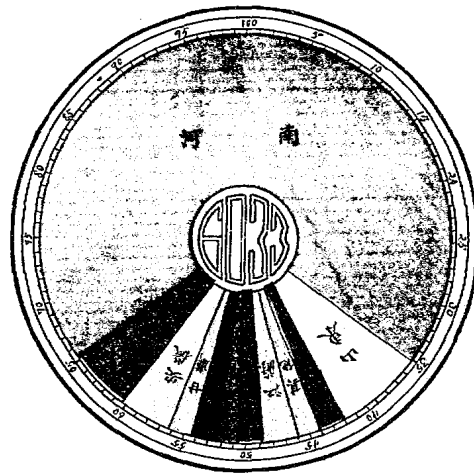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查為部豫官佐籍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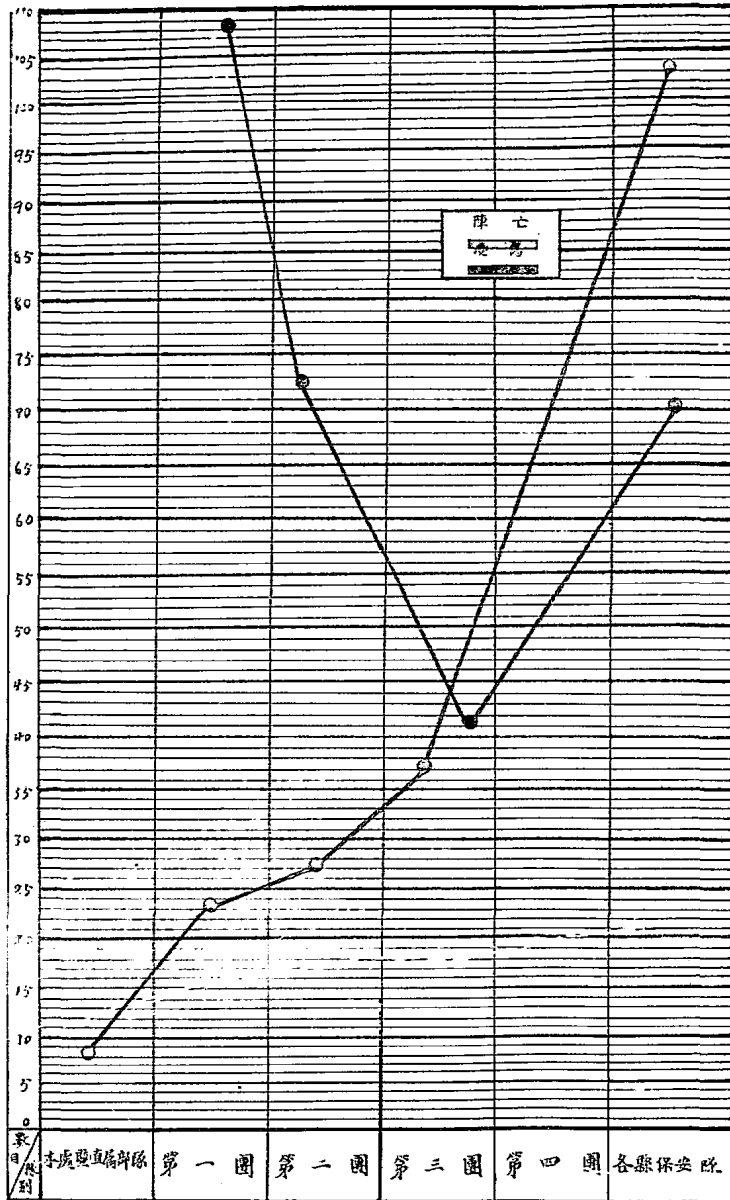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 第一二三四團 士兵籍貫百分比比較圖

說明
 A 本團士兵籍貫係根據各該部隊最近升保團調查
 B 本圖除圖示外並附統計表示明實數以備查攷
 C 浙魯川滇鄂桂粵遼貴九省因人數過少不及百分之一經一律併入“其他”欄中
 D 圖之中心點號碼字樣為士兵籍貫6033之總數



籍貫 分隊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陝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甘肅	山西	遼寧	青海	總數
直轄部隊	14	6	13	54	27	15	7	2	260	27	35	50	4			8				456
第一團	52	6	70	20	18	10	3	976	70	156	27	1			2	5	7	1	3	1380
第二團	32	4	55	6	4	14	1	497	86	129	55					82	8			1444
第三團	27	9	68	18	18	15	4	1025	26	45	10	4	5			3	5			1282
第四團	37	11	65	27	40	25	8	1033	64	93	12	1	7			14	12			1441
合計	171	34	271	125	109	109	17	3	14163	275	453	111	10	12	2	112	32	7	3	6033

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團隊官兵傷亡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武器彈藥統計表

(二十一年調查)

類別 品名 隊別	武 器 類							彈 藥 類					
	步 槍	馬 槍	機 槍	手 槍	刺 刀	馬 刀	步 礮	山 礮	步 槍 彈	機 槍 彈	手 槍 彈	礮 彈	手 榴 彈
本 處	538	102	27	10	1,215	389	8		233,716	94,220	7,220	592	5,063
第 一 團	845	51	19	21	638	1,056	6		123,639	46,288	1,953	265	975
第 二 團	830	44	29	31	816	772	6		126,949	14,698	1,406	251	319
第 三 團	839	59	13	24	839	968	6		120,531	14,822	1,115	223	666
第 四 團	837		16	23	718	1,015	6		138,576	22,400	1,466	264	
特 務 連	90			35	90	132			9,000		3,500		
兵 連		100	1	2		97			10,000	200	200		
礮 兵 連		30		2		124		1	7,410		190	140	240
水上保安隊	200			5		100			19,000		450		
共 計	4,179	386	105	153	4,316	4,653	32	4	788,821	192,628	17,500	1,735	7,263

河南省保安處被服裝具收發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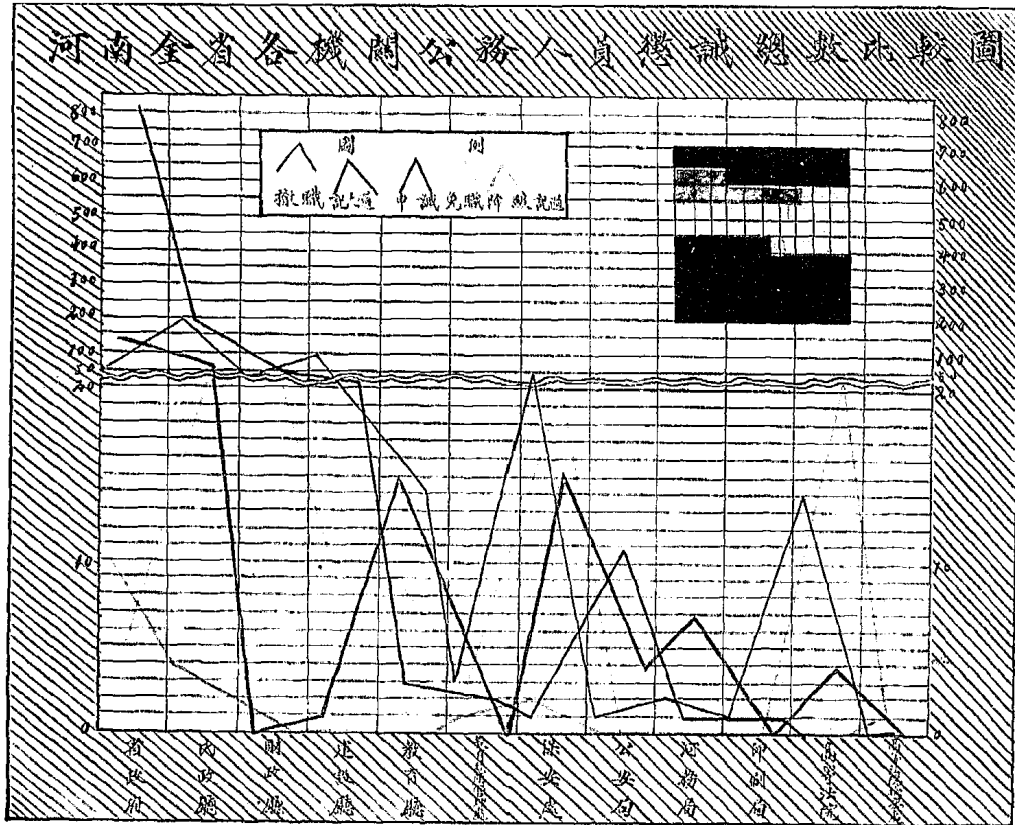
項別	類別	被 服 類											裝 具 類							
		單軍服	軍帽	綁腿	腰皮帶	乾糧袋	水壺	軍毯	雨衣	白襯衣	棉軍衣	棉大衣	棉背心	槍皮帶	布彈帶	皮剃刀插	電池	炭精盒	修理具	担架床
收	入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八三	一一、九〇四	七、一三五	五、六一二	二、四三八	六、〇〇〇	一、八五二	一四、八五四	五、六〇〇	五、七七〇	六、〇〇〇	一、七八一	五、一五三	一、五六二	一一	五	一	八
發	出	一一、三六七	一一、五六七	一一、五三一	五、八一〇	一、八六八	二、〇〇五	五、七一一	一、七四〇	一四、四〇七	五、三九八	五、三五八	五、六六一	一、七八一	三、〇八一	一四〇	一一	五	一	八
餘	存	六一三	四一六	三七三	一、三二五	三、七四四	四三三	二八九	一一一	四四七	二〇二	四一一	三三九		二、〇七二	一、四二二				
附	註																			

河南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總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機關名稱	獎			勳				合計	懲						合計
	獎	進級	加薪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勳章存記		撤職	免職	降級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省政府	19	67	6	59	408	735	2	1296	43	5	10	136	357	812	1363
民政廳	1	14		16	44	43		118	174	25	4	66	94	195	558
財政廳				32	289			321	29	34			5	41	109
建設廳	19					33		52	81	10		1	1	25	118
教育廳		5	4		8	27		44	14	9		15	9	3	50
教育經費管理處		3				2		5	3	3	1		5	2	14
保安處		2		13	20	31		66	44	27	2	15	6	1	95
公安局		6		7	28	57		98	1			4	5	11	21
河務局		5		3	22	12		42	2			7	2	1	12
河南印刷局		3	2					5	1					1	2
高等法院檢察處		7	13					20		1	1				2
高等法院		17	20	1	2	7		47	14	34		4	7		59
總計	39	129	45	99	564	1236	2	2114	406	148	18	248	411	1092	2405

河南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懲戒總數比較圖



河南省政府獎懲祕書處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廿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進 級	加 薪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降 級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考 績	55	3	38	96	1	1	10	2		5	19
辦 事 細 心			2	2							
工 作 努 力	4			4							
工 作 勤 敏		3		3							
到 公 稍 遲									2	1	3
辦 事 疏 忽										5	5
工 作 不 力						1					1
怠 惰 不 力									2		2
怠 職									1		1
擅 離 職 守									1		1
成 績 太 劣						1					1
身 體 太 弱							1	1			2
任 意 報 告										1	1
任 事 疏 忽						1					1
繕 寫 忽 略								1			1
撰 稿 錯 誤										1	1
擅 派 代 理 連 長								1			1
舉 薦 逃 兵								1			1
黨 議 研 究 會 無 故 缺 席										13	13
總 計	59	6	40	105	2	4	10	6	6	26	54

註：省府警衛營官兵亦在內

河南省政府獎勵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獎 章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政 績 卓 著		1	2	6	9
幹 練 有 爲			1	5	6
勞 力 職 責				3	3
勛 匪 勞 力		3	5	1	9
清 鄉 出 力			7	54	61
改 編 保 衛 團 出 力				6	6
捕 獲 冒 充 軍 官			1		1
辦 禁 出 力			1	1	2
自 治 盡 力		12	26	1	39
攤 款 解 足		36	234	43	313
清 理 灘 地 盡 力			3		3
協 助 牙 契 稅 出 力				5	5
勞 力 路 政	19			2	21
掘 發 古 物 出 力				1	1
依 限 填 送 各 種 表 冊			44	458	502
總 計	19	52	324	586	981

河南省政府懲誡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懲 誡					合 計
	撤 職	免 撤	記大過	記 過	申 誡	
濫用職權	2		5	1	2	10
違法濫派勒罰			4	1	2	7
溺職	9	1	22	29	13	74
疏於防範	1		2	8	1	12
擅離職守	2		1	6	4	13
處置失當	1		3	10	5	19
用人不當			6	7	7	20
禁毒不力	1			3		4
精神萎靡				3	1	4
自治法令均未推行	2		33	32	5	72
辦理清鄉不力				23	20	43
保衛團編製逾限			16	10	7	33
辦理財政有違功令			13	38	4	55
不適應令處理罰款				17	7	24
辦振不力	1			4	1	6
修築省道不力			2	1		3
擅自槍決匪犯			4	1		5
宣警違背條例					24	24
飭查案件逾限			3	26	118	147
呈復各種表冊逾限	9		11	119	327	466
組織調解委員會逾限					41	41
職員進退表逾限不報					79	79
呈報插花地逾限					14	14
飭辦案件逾限					57	57
呈報行政計劃逾限					41	41
總 計	28	1	125	339	780	1273

河南省政府獎懲省會公安局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誡		合 計
	縣及存記	進 級	記大功	記 功		撤 職	記 過	
異 常 勞 績	1				1			
維持公安不遺餘力	1				1			
破 獲 搶 案		2	2	8	12			
疏 於 防 匪							2	2
擅 離 職 守						1		1
總 計	2	2	2	8	14	1	2	3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公安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誡		合 計
	記大功	記 功		撤 職	記 過	
成 績 卓 著	2		2			
努 力 路 政		1	1			
捕 獲 冒 充 軍 官		1	1			
防 禦 水 患 得 力	1		1			
貪 污 非 法				1	1	2
辦 事 勤 敏	1		1			
緝 匪 勤 勞		1	1			
辦 理 放 地 虛 報 不 實					1	1
貪 財 縱 詐				1		1
違 法 濫 罰				1		1
總 計	4	3	7	3	2	5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財政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戒			合 計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記 過	申 誡	
撥款解足	2	57	59				
捕獲冒充軍官	1		1				
撥款不力				4	2	5	11
幫助縣長將撥款解足	10	44	54				
撥款延不解足						1	1
總 計	13	101	114	4	2	6	12

河南省政府獎懲河務局職員放振委員救濟院長及各縣區鎮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進 級	記 功	嘉 獎		記 大 過	記 過	
放 振 出 力		45		45			
剿 匪 努 力		3	5	8			
搶 辦 險 工 出 力	6			6			
房 塌 斃 人					1		1
私 營 商 業						1	1
阻 撓 要 政					2		2
總 計	6	48	5	59	3	1	4

河南省政府獎懲保安處團營連長各縣保安隊長訓練專員及民團指揮原因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記大功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擊 匪 出 力		5		5				
捕 獲 冒 充 軍 官		1		1				
擊 匪 救 出 站 長		1		1				
擊 潰 赤 匪			1	1				
扣 餉 不 發					1			1
唆 使 暴 動 嫌 疑					3			3
辦 案 不 當							1	1
剿 赤 有 功	1			1				
擊 斃 赤 匪 首 要		5	1	6				
逃 獲 要 犯			1	1				
擅 斃 匪 首						1		1
不 服 誥 誠					1			1
違 背 功 令						1		1
侮 民 強 爲							1	1
借 故 請 假 或 辭 職							3	3
總 計	1	12	3	16	5	2	5	12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本廳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廿一年十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進 級	嘉 獎		免 職	降 級	申 誡	
工 作 努 力	6	6	12				
工 作 整 飭	1		1				
書 法 整 齊	2	1	3				
勤 於 職 守	1	3	4				
忠 實 可 靠	1	1	2				
條 理 縝 密		1	1				
敏 捷 負 責		1	1				
公 事 老 練		1	1				
具 有 經 驗		1	1				
精 細 幹 練		2	2				
毫 不 努 力				1		1	2
缺 少 計 劃				1			1
能 力 稍 差					1		1
精 神 萎 靡				1	2		3
耳 聾 書 劣				1			1
舉 止 失 常				2			2
腦 力 遲 鈍				2		3	5
不 甚 切 實					1	1	2
辦 事 錯 誤						3	3
請 假 太 多						1	1
性 情 孤 僻						1	1
勤 惰 不 常						1	1
總 計	11	17	28	8	4	11	23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各縣縣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戒				合 計	
	進 級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剽 匪 出 力	1	1	4	2	8						
政 績 卓 著			1	2	3						
廉 潔 有 爲	2			6	8						
異 常 勤 奮				2	2						
依 限 完 成 自 治		11	25		36						
整 理 保 安 隊 出 力				6	6						
違 法 瀆 職						34	1	1			36
失 陷 城 池						3					3
共 黨 嫌 疑						2					2
虧 欠 公 款						1					1
擅 離 職 守						5	1				6
通 匪 嫌 疑						1					1
嗜 好						4					4
擅 報 巨 款						1					1
操 守 不 佳 縱 容 員 役						6		3	5	2	16
能 力 薄 弱						13					13
玩 忽 功 令						2		1	10	19	32
辦 振 不 力						2	1	6		3	12
辦 理 自 治 不 力						2		18	10	18	48
不 洽 與 論						1					1
被 控 查 實						3					3
溺 職						10	1	14	18	34	77
資 格 不 合							4				4
保 衛 團 編 制 逾 限								3	10	8	21
消 鄉 不 力									8		8
填 報 各 種 表 冊 逾 限								13	8	55	76
擅 動 罰 款									16	7	23
宣 誓 失 儀										29	29
舉 動 荒 謬										3	3
總 計	3	12	30	18	63	95	8	59	85	178	425

河南省民政廳獎懲各縣公安局長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卅一年十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獎 章	記大功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誡	
計劃周詳			3	4	7						
辦事努力			8		8						
言行相符				4	4						
成績卓著		2	2		4						
緝匪出力		2			2						
有功地方	1		1		2						
私收捐款						1	1				2
吸食鴉片						5	1				6
違章濫罰						21		1			22
包娼嗜賭						4					4
溺 職						8	1	4	7	3	23
擅離職守						8					8
久假不歸						4					4
爽 職						1					1
辦事不力						1	3				4
濫職濫法						14		1			15
廢棄職務						8					8
操守不律						2		1		1	4
違抗命令						2					2
成績不佳							3		2	2	7
總 計	1	4	14	8	26	79	9	7	9	6	110

河南省財政廳獎懲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記 過	申 誡	
籌解攤款逾額	32		32					
籌解攤款足額		289	289					
攤款分厘未解						5	41	46
籌解未能足額								
擅離職守				7				7
因案撤職				17				17
另有任用					11			11
應予調省					23			23
因循遠令				2				2
規避調訓								
嗜好奸				3				3
總 計	32	289	321	29	34	5	41	109

河南省建設廳獎懲 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卅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獎 章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誡	
勞 力 職 責	19	31	50						
廉 潔 可 風		1	1						
成 績 優 良		1	1						
品 行 不 端				2	2				4
學 識 淵 陋				7	1			1	9
溺 職				45	4			8	57
侵 吞 公 款				8					8
成 績 不 良				3		1	1	11	16
精 神 不 佳				2	1			2	5
違 抗 命 令				3					3
擅 離 職 守				5					5
違 法 有 據				1					1
跡 近 浮 誇				1					1
被 控				1					1
查 有 嗜 好				1					1
性 情 乖 張				1					1
不 服 衆 望				1					1
玩 忽 黨 紀					1				1
越 級 干 預								3	3
資 格 不 合					1				1
總 計	19	33	52	81	10	1	1	25	118

河南省教育廳獎懲 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廿一年九月止

原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誡					合 計
	進 級	加 薪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努力職責	5	4	8	12	29						
主席考詢				15	15						
溺職						9	6	10	9	2	36
營私舞弊						5	2				7
廢化荒謬							1				1
擅自離職								1			1
欺蒙上憲								2			2
主席考詢								2		1	3
總 計	5	4	8	27	44	14	9	15	9	3	50

河南省教育款產管理處
獎懲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進 級	嘉 獎		撤 職	免 職	降 級	記 過	申 誡	
按 期 解 款	1		1						
稅 收 超 過 比 額	2		2						
辦 事 得 力		1	1						
稽 核 精 細		1	1						
抗 離 職 守				1					1
違 法 濫 罰				1					1
遺 失 稅 款				1					1
辦 事 失 常					3	1	5	2	11
總 計	3	2	5	3	3	1	5	2	14

河南省保安處獎勵 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進 級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勦 匪 出 力	2	11	14	17	43
指 揮 有 方		2		1	3
勇 於 緝 捕			2	5	7
獲 匪 救 票			3	4	7
忠 勇 勤 勞			1	1	2
實 心 任 事				2	2
成 績 卓 著				1	1
保 護 振 麥 出 力				1	1
總 計	2	13	20	31	66

河南省保安處懲誠
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原 因	懲 誠						合 計
	撤 減	免 職	降 級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指 揮 無 方	2						2
管 理 無 方	1	1					2
馴 匪 不 力	2						2
玩 忽 職 務	8	16	1				25
不 明 職 責				4	1		5
性 情 桀 傲 不 服 誡 戒	2				1		3
挾 款 潛 逃	1						1
賭 博	1			3			4
虧 空 公 款		2					2
吃 空 領 餉		1					1
冒 替 領 餉				5			5
隱 匿 槍 支	1						1
違 抗 命 令	2						2
品 行 不 端	4	2					6
怙 惡 不 悛		1					1
擅 離 職 守	4	2					6
庸 懦 不 振	2	1					3
報 告 不 實				1			1
非 法 逮 捕	2						2
馭 下 不 嚴	3	1					4
貪 污 溺 職	6						6
瀆 職 殃 民	2						2
不 法 行 爲			1				2
失 於 覺 察				2	2	1	5
擅 自 處 決 劣 紳					2		2
總 計	44	27	2	15	6	1	95

河南省會公安局獎懲 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誠				合 計
	進 級	記大功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誠	
勞 力 職 責	4		1	41	46					
破 獲 要 犯		7	24	2	33					
捕 獲 共 黨	2		1	4	7					
破 獲 私 藏 軍 火				2	2					
救 火 出 力			1	8	9					
救 護 人 命			1		1					
溺 職							3		6	9
擅 離 職 守						1		1	2	4
與 守 不 嚴							1	4	2	7
謬 言 支 吾									1	1
總 計	6	7	28	57	98	1	4	5	11	21

河南省河務局獎懲 所屬各級公務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戒				合 計
	進 級	記大功	記 功	嘉 獎		撤 職	記大過	記 過	申 誡	
勞 力 服 務	3	1	1	3	8					
搶 辦 險 工	2		19		21					
勞 力 造 林		2	2	9	13					
私 挖 水 窖						2				2
擅 離 職 守							3			3
廢 弛 職 務							4	2	1	7
總 計	5	3	22	12	42	2	7	2	1	12

河南省印刷局獎懲 職員原因及次數統計表

自十九年十月起至廿一年九月止

原 因	獎 勵		合 計	懲 戒		合 計
	進 級	加 薪		撤 職	申 誡	
努 力 職 責	3	2	5			
懈 職				1	1	2
總 計	3	2	5	1	1	2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3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1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入 經 常 門

21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2 年 6 月 30 日 止

歸 類	項
列概算第	項

第 1 項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8126658	774658									400000														
	1 田賦	5977776	5977776																							
	2 牙稅	750000	750000																							
	3 屠宰稅	320000	320000																							
	4 營業稅	600000	200000									400000														
	5 地方財產收入	16054	16054																							
	6 地方事業收入	3240	3240																							
	7 地方營業收入	350088	350088																							
	8 其他收入	10950	10950																							
2	河南省教育專款歲入	2000000	1939715									60285														
	1 教育專款收入	2000000	1939715									60285														

編製機關長官代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1 號

編製機關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31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31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31 年 6 月 30 日 止

歸 類
列 概 算 第 項

第 1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教育	3	7	8	0	1	1	1	8	3	1	5	7	8	2																				
	1 黨 務 費			1	4	3	4	4	7			7	2	4	1	7	3																		
	2 行 政 費			2	1	1	2	1	0	0			2	5	1	8	2	4	3																
	3 司 注 費			8	2	9	2	2	0			1	1	2	8	0	2	3																	
	4 公 安 費			1	6	7	7	6	4	4			1	8	3	1	7	1	8																
	5 財 務 費			5	7	2	3	0	4			1	0	2	6	9	6	0																	
	6 教 育 費				8	9	1	2	8				1	2	7	3	2	5																	
	7 建 設 費			2	5	6	2	6	8				3	6	6	0	9	6																	
	8 官 營 業 費												5	9	3	2	4	4																	
2	河南省地方債還本利息			0	0	0	0	0	0				2	9	0	5	7	2	1																
	1 債 還 債 務 費			6	0	0	0	0	0				2	9	0	5	7	2	1																

編製機關長官代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 計 主 任

審 核 機 關 長 官

審 核 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 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2 1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 2 年 6 月 3 0 日 止

歸 類
列 概 算 第 項

第 2 項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3			河南省地方預備費																								
	1		預備費																								
4			河南省地方教育專款費																								
	1		教育專款費																								
5			河南省地方建設專款費																								
	1		建設專款費																								
			合 計	1	0	1	2	6	5	5	8	1	3	9	7	4	5	2	2								

編製機關長官代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1 年 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入 概 算 門

21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2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六目 營業稅總分各局				9	8	4	3	6				9	8	4	3	6		查營業稅本年擬改定設局辦理計總局月支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各分局月支六千五百五十九元共計年支如左列數						
	第六項 教 育 費				8	9	1	2	8				1	2	7	3	2	5							
	第一目 教 育 廳				8	9	1	2	8				1	2	7	3	2	5							
	第七項 建 設 費				2	5	6	2	6	8				3	6	6	0	9	6						
	第一目 建 設 廳				1	2	0	0	2	8				1	7	1	4	6	8						
	第二目 河 務 局				1	3	6	2	4	0				1	9	4	6	2	8						
	第八項 官 營 業 費												5	9	3	2	4	4							
	第一目 電 話 管 理 局																6	0	0	0		查電話管理局經設上年概算開列七萬三千二百元業以直接營業收入開支外由省庫補助六千元本年度停止補助故不開列			
	第二目 長 途 汽 車 營 業												5	8	7	2	4	4		查長途汽車營業經費改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故不開列					
	第二款 河南省地方債總額數				5	0	0	0	0	0				2	9	0	5	7	2	1					
	第一項 債 還 債 務 費				6	0	0	0	0	0				2	9	0	5	7	2	1					
	第一目 歷 年 公 債 償 還 費												2	4	9	1	7	2	1		說明另詳附後				
	第二目 善 後 公 債 償 還 費				6	0	0	0	0	0				4	1	4	0	0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三款 河南省地方預備費				8	3	4	5	7	9				2	3	1	4	8	4						
	第一項 預 備 費				8	3	4	5	7	9				2	3	1	4	8	4						
	第一目 預 備 費				8	3	4	5	7	9				6	0	3	0	9	5		說明另詳附後				
	第四款 河南省地方教育專款費				2	0	0	0	0	0				1	8	6	5	7	6	0					
	第一項 教 育 專 款 費				2	0	0	0	0	0				1	8	6	5	7	6	0					
	第一目 教 育 專 款 費				2	0	0	0	0	0				1	3	4	2	4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五款 河南省地方建設專款費				9	1	1	9	6	8				6	5	5	7	7	5						
	第一項 建 設 專 款 費				9	1	1	9	6	8				2	5	6	1	9	3						
	第一目 建 設 專 款 費				9	1	1	9	6	8				6	5	5	7	7	5		說明另詳附後				
	合 計				1	0	1	2	6	6	5	8				1	3	9	7	4	5	2	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代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河南省地方歲出概算說明書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

1

年度

第 1 頁

經 或 臨	號 次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經常	4	1	5	2		各縣財務費		2	2	0	7	7	2	查各縣財政局經費原案係六十七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嗣將滎澤河陰併為廣武又裁去平等一縣計共支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六元茲奉令裁撤改歸縣政府設科辦理其經費按三分之一開列
經常	4	2	1	1		歷年公債償還費								查豫省歷年舉辦地方公債應償本息甚鉅現在財政困難本年度暫不開列
經常	4	2	1	2		善後公債償還費	6	0	0	0	0	0	0	奉令由營業稅項下每月撥五萬元設立保管委員會切實保管以作償還善後公債本息基金共計年支如列數
經常	4	3	1	1		預備費	8	3	4	5	7	9		查預備費原列三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五元嗣奉令以裁撤財政局餘款三分之二計四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悉數撥充共計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所有結束各訓練班經費及軍事犯共產犯因糧並改費不敷之一切臨時費用均歸此項開支
經常	4	4	1	1		教育專款費	2	0	0	0	0	0	0	查教育專款費係以契稅劃作專款本年度奉令准按二百萬元列支由教育廳重行分配另編詳細概算專案呈送茲將總數開列
經常	4	5	1	1		建設專款費								查建設費奉令規定為八十萬元嗣以縮減預算節餘之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一併充作建設經費共計全年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由建設廳另編特別預算專案呈報茲將總數開列
總 說 明														
<p>(1) 查河南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概算普通歲出列支五百七十八萬零一百一十一元償還債務費列支六十萬元預備費開列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教育專款費列支二百萬元建設專款費列支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共計歲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p> <p>(2) 查本年度概算遵照令准各數由廳改編第二級第四號歲出概算書是以祇列款項目三位一俟各機關遵照奉令核定數目費另編第一級概算送齊後再行按照規定格式補編呈報</p> <p>(3) 查教育文化費及建設各項費奉令定為專款應由教建兩廳分別編造特別概算專案呈送本概算內祇列總數以備查考理合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p>														

任 免

二十一年河南省各縣縣長任免

一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考城	梁公武	因能力薄弱調省	孫澤民	第一百一十五次	
博愛	孫澤民	調代考城縣縣長	黃國楨	同上	
泌陽	申光華	因經驗缺乏調省	王紹宣	同上	
溫縣	楊武宸	開缺	崔友韓	同上	崔友韓原任柘城縣縣長
固始	余中楫	開缺	容光	同上	
長葛	邵鴻章	因才識薄弱調省	劉季端	同上	
桐柏	王振國	因辦事敷衍調省	黃元翰	同上	
新鄭	李同勳	因處事遲鈍調省	馬軼	同上	
淇縣	馬軼	因代新鄭縣縣長	桑丹桂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一月份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光山	張簡生	與潢川對調	王志清	第一百十六次		
潢川	王志清	與光山對調	張簡生	同上		
廣武	李質毅	與團鄉對調	黃覺	同上		
團鄉	黃覺	與廣武對調	李質毅	同上		
柘城	崔友韓	調代溫縣縣長	朱瑛	第一百十七次		
鄧縣	陳登淮	調省	耿子謙	同上		
湯武	李士翔	免職	猶德馨	第一百十八次		
原武	張伯寧	辭職照准	趙松齡	第一百二十次		
武安	周鵬年	因案撤職	邊萬選	同上		
尉氏	邊萬選	調署武安縣縣長	徐祖慶	同上		
新蔡	張警吾	與匪縣對調	江鐘杰	第一百二十一次		
睢縣	江鐘杰	與新蔡對調	張警吾	同上		
臨漳	楊文焯	因措施乖謬撤職	沈錡東	第一百二十三次		

縣長任免表

三 月 份	信陽縣	邱自芸	與杞縣對調	梅治潮	第一百二十五次
	杞縣	梅治潮	與信陽對調	邱自芸	同上
	信陽縣	梅治潮	調署潢川縣縣長	張靖	第一百二十六次
	汲縣	張靖	調署信陽縣縣長	邱自芸	同上
	杞縣	邱自芸	調充汲縣縣長	張簡生	同上
	潢川縣	張簡生	調充杞縣縣長	梅治潮	同上
	光山縣	王志清	因久未到任免職	林晉琦	第一百二十七次
	伊陽縣	路爾忱	辭請照准	楊宗津	第一百二十九次
	息縣	李文煥	調省	張毓傑	第一百三十次
	羅山縣	蘇漢武	調省	唐嗣堯	同上
新鄉縣	郭平	與洛陽對調	方廷選	第一百三十一次	
洛陽縣	方廷選	與新鄉對調	郭平	同上	
固始縣	容光	因積離職守撤職	于華勛	同上	
涉縣	艾聖緒	撤職	劉肖愚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新	安	王松岑	因資格不合免職	張耀啟	第一百三十二次	
襄	城	李錦運	同上	馬子龍	第一百三十五次	
甯	陵	梁一萍	因案撤職	呂悌素	第一百三十七次	
淮	陽	鄧康侯	與開封對調	楊序一	同上	
開	封	楊序一	與淮陽對調	鄭康侯	同上	
柘	城	朱瑛	辭職照准	龐文翰	同上	
固	始	于華助	另有任用	趙寶印	第一百三十八次	
四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陝	縣	馬雙慶	辭職照准	趙顏卿	第一百四十一次	
臨	汝	馬馭良	同上	濮麗東	第一百四十四次	
新	蔡	江鐘杰	同上	姚家望	同上	
浙	川	韓寶恭	同上	張縵雲	同上	
輝	縣	張縵雲	調署浙川縣縣長	章烈	同上	

表免任長總

南陽		唐河		五月份		縣名		沈邱		西平		尉氏		內黃		確山		南召		鞏縣		獲嘉		柘城	
章	烈	蕭	頌	袁	之	唐	唐	徐	徐	宋	宋	徐	徐	田	田	尹	尹	李	李	王	王	謝	謝	龐	龐
調代輝縣縣長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與鄰縣對調	與鄰縣對調	與沈邱對調	與沈邱對調	因枉法贖罪撤職	因枉法贖罪撤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被控查實免職	因玩視振務撤職	因玩視振務撤職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被控查實撤職	因被控查實撤職	同	同	同	同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省府會議次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七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六月份					備考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光山	林晉琦	另有任用	李庚白	第一百五十八次		光	山	林	晉	琦	另有任用	
蘭封	徐秉衡	另有任用	張顯齋	第一百五十九次		蘭	封	徐	秉	衡	另有任用	
汝南	何佛情	另有任用	徐元白	同上		汝	南	何	佛	情	另有任用	
閿鄉	李贊毅	辭職	趙民樂	第一百六十二次		閿	鄉	李	贊	毅	辭職	
上蔡	賈起中	撤職查辦	王誌	第一百六十三次		上	蔡	賈	起	中	撤職查辦	
泌陽	王紹宣	辭職	張作舟	同上		泌	陽	王	紹	宣	辭職	
博愛	黃國楨	另有任用	徐煥功	同上		博	愛	黃	國	楨	另有任用	
固始	趙寶印	辭職	邵華言	同上		固	始	趙	寶	印	辭職	
潢川	梅治潮	另有任用	楚淵博	同上		潢	川	梅	治	潮	另有任用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偃	巢塞青	墨罪潛逃通緝歸案	李文煥	第一百六十五次		偃	巢	塞	青	墨罪潛逃通緝歸案	李文煥	第一百六十五次

表 長任 表

孟津	中牟	修武	清川	桐柏	隨州	新野	民權	唐河	濟源	武安	信陽	新鄭	扶溝	襄城
全人	劉永	李禮	焦永	黃元	沈錫	蘇宜	周起	李宗	何慎	邊萬	張	馬	楊宗	馬子
生	耕	慶	慶	韓	東	古	蔚	綱	齋	選	靖	鞅	敏	龍
省	因違法貪劣撤職	調代中牟縣	違法撤職交法院訊辦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調代民權縣	調代唐河縣	調昇濟源縣	辭職照准	調代信陽縣	調署新鄭縣	因違法撤職
趙麗	李禮	薛正	張繼	李慎	張明	陳登	李宗	何慎	邊萬	原有	馬	楊宗	卞敬	黃中
城	耕	清	儒	之	軒	淮	綱	齋	選	良	鞅	敏	五	天
第一百六十六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七十二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授縣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八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通許	張登嶽	因被控違法撤職	張士傑	第一百七十三次	
長葛	劉季端	因貪污濫職阻撓募捐撤職	張文化	同上	
南召	宋居仁	調省	黃元吉	同上	
鹿邑	余徇鐸	因貪婪殘酷違法濫職撤職	崔友韓	同上	
溫縣	崔友韓	調代鹿邑縣	王公容	同上	
盧氏	張佛情	辭職照准	鄧瀛賓	第一百七十四次	
宜陽	鄧瀛賓	調代盧氏縣	劉世元	同上	
涉縣	劉肖愚	撤職	王法舜	同上	
沁水	王法舜	調署涉縣	羅雅臣	同上	
滎縣	李樹德	撤職	李長庚	第一百七十五次	
滎池	任文濤	因檢驗吸食鴉片撤職	萬增	第一百七十六次	
項城	趙本蔭	同上	何慎齋	同上	
偃師	李文煥	同上		同上	

表免任長縣

河南省政府年刊

密 縣	夏 邑	洛 陽	鄧 縣	靈 寶	永 城	沈 邱	商 城	西 華	民 權	息 縣	陳 留	永 城	甯 陵	商 水	武 涉
孫 椿	謝 隨	郭 平	耿 子	楊 保	賈 永	唐 新	郝 宇	王 兆	李 宗	張 毓	韓 瑩	熊 文	呂 懷	趙 鴻	田 家
策	安	平	謙	東	年	霽	新	珍	綱	傑	瑩	熙	素	獻	珩
調代靈寶縣		調代洛陽縣		調代永城縣		撤職		免職		免職		撤職查辦		撤職查辦	
		調代鄧縣		調代永城縣		撤職		免職		免職		撤職查辦		撤職查辦	
		調代鄧縣		調代永城縣		撤職		免職		免職		撤職查辦		撤職查辦	
陳 天	杜 祖	謝 隨	郭 平	孫 椿	楊 保	孟 芳	顧 榮	張 瀾	王 兆	于 華	倪 榮	賈 永	戴 遠		
熙	晉	安	平	榮	東	隣	榮	棟	珍	助	安	年	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 一 百 八 十 一 次	同 上	同 上	第 一 百 八 十 次	第 一 百 七 十 九 次	同 上	第 一 百 七 十 八 次	同 上	第 一 百 七 十 七 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表免任長縣

縣名		十份月										
鹿邑	原任姓名	王式典	趙良鄉	章品方	姚家望	楊宗津	謝隨安	杜光遠	章烈	楚淵	徐元白	李庚白
撤職	撤調原因	調代魯山	調代方城	調代新蔡	調代伊陽	調省	調代西平	調代輝縣	辭職照准	免職	免職	辭職照准
蕭頤豪	新任姓名	趙良鄉	王式典	毛龍章	韋品方	繆家望	王次甫	謝隨安	杜光遠	徐亞屏	陳伯嘉	范玉華
第一百九十四次	省府會議次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一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鄭縣	梁自厚	免職	孟廣澎	第一百九十九次	兼任
新鄉	方廷漢	另有任用	胡威毓	同上	兼任
濟源	遂蕙	辭職	方廷漢	同上	署理
淮陽	吳蔭棠	因案撤職	甄紀印	第二百零二次	兼任
確山	孫鶴齡	撤職查辦	葉問時	同上	
經扶			鄭養吾	第二百零一次	加委
立煌			嚴爾艾	同上	加委
商邱	黃正忠	另有任用	陳士甄	第二百零二次	兼任
陝縣	趙彥卿	免職	江瑞	同上	兼任
廣武	黃彥覺	撤職	黃正忠	同上	
南召	黃元吉	免職	王懷斌	同上	
伊川	王懷斌	撤職	于金鑑	第二百零三次	
林縣	王懷斌	調任	孫至誠	第二百零三次	

表免任長縣

原	嵩	南	舞	魯	光	扶
武	陽	召	陽	山	山	溝
趙	莫	宮	資	王	范	卞
松			瑞	式	玉	敬
齡	岳	深	生	典	華	吾
撤	同	同	他	撤	他	撤
職	上	上	調	職	調	職
馬	宮	莫	趙	資	張	范
炳			質	瑞		玉
威	深	岳	宸	生	靖	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一十二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十一年各縣局長任免表

一月份

縣名	局別	原任名姓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縣	公安局	馮紹芳	辭職照准	田本初	第一百十六次	
嵩縣	同上	郝舜廢	因廢弛職務撤職	郭師泰	第一百十七次	
臨汝	同上	郭師泰	調充嵩縣公安局長	陸叔嘉	同上	
尉氏	同上	王俊英	病故	褚鳳章	同上	
西華	同上	胡思忠	因畢業列在丙等開缺	張鎰寰	同上	
新鄭	同上	李得俊	因畢業列在丁等開缺	陳建勳	同上	
浙川	同上	趙蘭秀	辭職照准	苗潤成	第一百十八次	
禹縣	同上	楊福涵	懇請長假照准	康作霖	第一百十九次	
汜水	同上	韓寶慈	因甄列丙等開缺	許襄漢	第一百二十次	
密縣	同上	許襄漢	調充汜水公安局長	胡思忠	同上	
盧氏	同上	楊錫	因甄列丙等開缺	金國寶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孟津	濟源	泌陽	林縣	方城	確山	通許	內鄉	考城	鞏縣	光山	沈邱	涪川	武陟	民權	虞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張	孟	許	徐	朱	徐	李	高	尙	李	李	張	王	趙	劉			
思	九	昭	濟	松	彬	人	鳳	子	光	心	治	武	汝	葆	華			
仁	卿	錚	安	亭	駟	驥	翔	光	銳	國	國	武	荃	如	炎			
因人地不宜調省	因擢離職守撤職	辭職照准	病故	與確山對調	與方城對調	辭職照准	調充內鄉財政局長	撤職	調充鞏縣財政局長	撤職	辭職照准	調省	同	同	同			
李	郭	張	任	朱	徐	羅	高	陳	李	馬	張	李	朱	朱	程			
耀	明	浩	立	彬	松	錫	鳳	宏	心	光	士	光	燾	貴	仲			
華	亮	東	賢	亭	亭	之	翔	遠	銳	麟	傑	庭	九	德	席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第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一百二十三次	上	上	上	一百一十五次	一百一十六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耀華代理	杞縣公安局長						陳宏遠原係暫代局長		馬光驤原係暫代局長	張士傑係暫代局長	津縣財政局長	李光庭係暫代局長	邱縣財政局長	朱審九係暫代局長	朱貴德係暫代局長	封縣財政局長	李曾德係暫代局長	程仲席係暫代局長

局長免任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汝南	商水	泌陽	確山	汝南	輝縣	遂平	沁陽	汲縣	新安	新野	寶豐	新鄉	封邱	廣武	太康
教育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士冠	王錫朋		苗清連	李士杰	李鑑泉	劉金鉞	高備資	薛文星	蔣東明	劉永春	曲鳴岡	汲壽鏞	趙子敬	沈秉銓	艾倚盾
同上	辭職照准		與汝南對調	與確山對調	因舞弊有據免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案撤職	調充太康縣財政局長	調充寶豐縣財政局長	調省	調充封邱縣財政局長	調省	辭職照准	同上
王化南	許祥雲	汪環	李時杰	苗清連	趙崇信	金家琳	郭福容	李種園	劉和五	劉瑞凝	劉永春	馬培梓	汲壽鏞	韓東岱	蔣東明
第一百十七次	第一百二十次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十八次	第一百十六次	第一百十五次	第一百十三次	第一百二十二次	第一百二十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十八次	同上	第一百十七次
		原任局長未詳							劉和五原係暫代局長	劉瑞凝原係暫代局長		馬培梓原係暫代局長			

局長任免表

登封	柘城	桐柏	陳留	伊陽	虞城	項城	尉氏	新蔡	息縣	靈寶	溫縣	武安	臨潁	登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廷傑	李建章	郭俊賢	張新青	劉炳章	李建業	王澄源	谷蘭景	宋理環	吳鍾任	郝汝礪	鄭師儒	張堃生	郭路堂	朱榮甫
同	辭職照准	調充陳留縣教育局長	同上	辭職照准	調省	同上	辭職照准	與息縣對調	與新蔡對調	調充溫縣教育局長	調充武安縣教育局長	調充臨潁縣教育局長	同上	同上
王業定	張明先	彭海齡	郭俊賢	霍俊卿	劉毓稭	陳贊榮	穆克讓	吳鍾任	宋理環	金傳文	郝汝礪	鄭師儒	張堃生	李廷傑
同	第一百二十三次	同上	第一百二十二次	第一百十九次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十九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覽任長局

二月份

光 山	尉 氏	新 蔡	靈 寶	泌 陽	西 平	新 鄭	內 鄉	洛 陽	新 鄭	滑 縣	魯 山	自 由	縣 名	局 別	原 任 姓 名	撤 調 原 因	新 任 姓 名	省 府 會 議 次 數	備 考
同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安局	傅	柳聖和	調省	沈文耀	第一百二十七次		
劉 基 厚	何 嘉 昂	陳 子 儉	花 鎔 仙	黃 顯 恆	劉 錫 銘	馬 培 梓	高 鳳 翔	程 明 仁	宋 兆 麟	黃 勝 興	柳 聖 和	傅 僑	傅 僑	柳聖和	調省	張庭銘	同上		
調充尉氏縣建設局長	因延誤路工撤職	同上	同上	因病辭職	因案撤職	同上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操守欠佳撤職	因被控撤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劉 基 厚	王 槐 茂	馬 華 林	沈 世 昌	楊 樹 功	牛 蘭 亭	申 吉 甫	施 毓	呂 智	鄧 啓 昌	張 庭 銘	沈 文 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二十六次	第一百三十次	同上	第一百二十八次	第一百二十六次	同上	第一百二十五次	第一百二十九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缺緩委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月份				西華	臨潁	中牟	武陟	民權	內黃	禹縣	修武	虞氏	孟津
舞陽	鹿邑	虞城	縣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公安局	局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局	上	上
馬仙洲	梁建亭	吉萬章	原任姓名	韓雲龍	張堃生		蔣清康	楊朝瑞	吳鑾閣	邢幼傑	馬世芳	高玉衡	竇春潮
因違法續職查明撤職	因廢弛職務調省	辭職照准	撤調原因	因人地不宜免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	調省另候委用	調充禹縣教育局長	調充修武教育局長	同上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
鍾漢清	朱啓華	李寶書	新任姓名	呂蘊儒	曹福長	宋子殷	朱子殷	張立容	張載助	吳麟閣	邢幼傑	吳重照	王文芝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三十六次	省府會議次數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三十次	第一百二十八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二十六次	同上	第一百二十七次
			備考			縣選擇委							

派免任長局

河南省政府年刊

伊 陽	杞 縣	延 津	林 縣	淮 陽	武 陟	浙 州	鹿 邑	偃 師	饒 平	遂 平	涪 川	臨 潁	臨 漳	尉 氏	信 陽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翟 俊 卿	孫 子 純		楊 錫 三	孟 蔚 春	宋 子 般		蕭 顯 榮	齊 家 禎	王 明 瑜	萬 愆 章	李 光 庭	莫 閏 村	莊 翼	稽 鳳 章	張 正 謙
同 上	辭職照准		同 上	辭職照准	被選中牟縣教育局長		與偃師對調	與鹿邑對調	因托病辭職撤差	因久假不歸撤職	調 省	因病辭職照准	調 省	因違法濫罰撤職	因辦事不力撤職
張 文 煥	李 登 峯	徐 洛	張 之 諳	劉 沛 恩	姜 鳳 蕊	馬 光 華	齊 家 禎	蕭 顯 榮	申 邦 傑	曲 興 韶	黃 勝 與	李 如 給	陳 虎 生	馬 和 軒	劉 鳳 彩
同 上	第一 百三十九次	第一 百三十八次	第一 百三十五次	第一 百三十四次	第一 百三十二次	第一 百三十八次	同 上	第一 百三十三次	第一 百三十二次	同 上	第一 百三十八次	第一 百三十七次	第一 百三十三次	同 上	第一 百三十八次
		縣選擇委				局長一缺久未 得人									

免任長局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月份											許昌	遂縣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同	同	同	同	縣選擇委	縣選擇委
陝縣	公安局	楊博仁	因廢馳職務撤職	劉勉之	第一百四十次							
新蔡		劉海亭	因濫章濫罰撤職	潘振中	同上							
蘭封		狄昭明	因擅權濫罰撤職	詹景文	同上							
封邱		趙晉卿	調省	斐運隆	第一百四十三次							
寶豐		趙天錫	同上	楊申三	同上							
鎮平		侯守良	辭職照准	荆文通	同上							
駐馬店		高崇正	因濫章濫罰免職	吉長昇	第一百四十六次							
許昌		鄭德驥	調省	王化	同上							
周口鎮		王化	調充許昌縣公安局長	李彥彤	同上							
西華		張鏡寰	辭職照准	陳省方	第一百四十八次							
西華	財政局	趙天祀	同上	程武揚	第一百四十次							

局長任免表

睢縣	尉氏	郊縣	孟津	陝縣	葉縣	舞陽	夏邑	博愛	睢縣	新鄉	洛陽	方城	濟源	涉縣	臨汝
建設局															
張	尹崇	李大	胡錦	劉端	施周	李秉	蔣昌	傅葆	楊家	黃	艾棟	金壽	張嘯	胡英	董政
憲	魏	熊	錦	漳	周	鑑	基	光	驍	恕	森	泉	陵	賢	治
另有任用	撤職	調省	調充陝縣財政局長	同上	同上	調省	辭職照准	調充睢縣財政局長	調省	調充洛陽縣財政局長	因案停職	因案撤職	同	同	同
薛蔚	劉克	苗清	楊誠	胡錦	陸文	王會	李景	王澤	傅葆	程勉	黃	唐師	梁家	廖	曹世
起	剛	芳	一	錦	英	英	遠	深	光	儕	恕	藩	頤	炯	勳
第一百四十二次	第一百四十八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七次	第一百四十一次	同	同	同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免任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五月份						
唐河	獲嘉	南召	林縣	宜陽	縣名	陽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安局	教育局
蓋建章	陳醒初	曾昭鏡	任立賢	張警亞	原任姓名	牛修蘭
辭職照准	因私自勒罰撤職查辦	調充林縣公安局長	因辦事不力免職	因訓練無方免職	撤調原因	因被控濫職撤差
武作梁	侯建極	王維清	曾昭鏡	朱升銓	新任姓名	謝愚
第一百五十三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五十一	省府會議次數	第一百四十六次
					備考	
唐河	偃師	鹿邑	浙川	魯山	廣武	陽武
秦魯		郭明瑞	李先焜	田甲榮	郭龍川	張吉祥
辭職照准		同上	免職	調省	與孟津對調	辭職照准
劉希彭	王鼎祚	孫潤岱	彭高一	王潤	張道生	李仁
同上	第一百四十七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四十三次	第一百四十一
	縣選擇委					

局長任免表

陽武	鉅縣	西平	修武	扶溝	博愛	商水	上蔡	淇縣	淮陽	孟縣	杞縣	獲嘉	偃師	項城	鄆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夏光	陳殿	盧丙	馬國	劉振	馮曜	曾日	劉建	衛習	郭眾	徐國	蔣瑗	袁家	關希	楊希	周邦
燎	甲	寅	超	江	冬	三	武	信	輔	國	瑗	漢	超	芬	憲
因違法濫發撤職後辦	因人地不宜調省	因病辭職照准	同上	因人地不宜調省	調充扶溝縣公安局長	與上蔡對調	與商水對調	因能力薄弱調省	辭職照准	調充淮陽縣財政局長	因案撤職	調充杞縣財政局長	另有任用	因病辭職照准	撤職
申敬	李振	李共	呂宣	馮曜	高鐸	劉建	曾日	王建	徐國	姚國	袁家	白調	余星	陳宋	余叔
銓	新	寶	武	冬	臣	武	三	中	輔	類	漢	章	九	如	度
第一百五十四次	同上	第一百五十五次	第一百五十五次	第一百五十六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四十九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五十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武安	扶溝	登封	方城	林縣	鄧陵	原武	郟城	滑縣	臨潁	鎮平	舞陽	新蔡	臨潁	涇川	遂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建設局	同	同	同	教育局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何建初	曾榮甲	李汝基	唐師藩	婁組植	余叔度	朱秀章	閻秉椿	張景仲	劉式武	申邦傑		吳鍾任	曹福長	馬慎行	
辭職照准	調充武安縣財政局長	調充扶溝縣財政局長	辭職照准	因擅離職守撤職	辭職照准	調充鄧陵縣財政局長	因病辭職照准	調充郟城縣建設局局長	辭職照准	同上		調充臨潁縣教育局長	調充涇川縣教育局長	調充新蔡縣教育局長	
曾榮甲	李汝基	賀維周	張文博	陸文河	朱秀章	孫錫爵	張景仲	蕭霖	韓公化	馬謠衢	張超遠	馬慎行	吳鍾任	曹福長	魏延齡
第一百五十三次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五十四次	同上	第一百五十六次	同上	第一百五十一次	同上	第一百五十二次	第一百五十四次	第一百五十二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五十三次
											縣選擇委				縣選擇委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安陽	同上	楊志	與西華對調	程武揚	第一六三次	
上蔡	建設局	趙金	辭職	蘇智亭	第一五九次	
蘭封	同上	謝文	辭職	王德三	第一六三次	
洛陽	教育局	衛蘭	勞免	王維藩	第一六二次	
滎陽	同上	張國	光辭職	趙同勛	同上	
滑縣	同上	夏秋	陽辭職	丁煥之	同上	
上蔡	同上	丁煥	之調任滑縣	關溥	同上	
通許	同上	盧雲	調省	時經	同上	
臨汝	同上	王鴻	與陳留對調	郭俊賢	同上	
陳留	同上	郭俊	與臨汝對調	王寶	同上	
獲嘉	同上	曹耀	與西華對調	于棋	同上	
鄆陵	同上	于棋	調任獲嘉	張天一	同上	
睢縣	同上	張天一	調任鄆陵	傅尙政	同上	

七月份

局長任免表

沁陽	葉縣	桐柏	林縣	睢縣	考城	夏邑	浙川	澆縣	確山	襄城	新鄭	涉縣	登封	周口鎮	睢縣
公安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景白	馬炳	高永真	曾昭鏡	邊鎮藩	劉德昌	段振元	苗潤成	田本初	徐松亭	劉希周	陳建初	王雲衢	王大可	李彥彤	傅森尤
病故	因違法濫職撤職	因病辭職照准	因違背職責撤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廢弛職務撤職	因越權濫發撤職	因才不稱職調省	因擅理詞訟撤職	因違抗廳令撤職	辭職照准
張銘	黃萬程	趙維黃	宗世斌	高清崧	羅照	王德榮	陳舜哲	王恆	管萃沙	雷作動	黃振亞	可密懷	汪懷仁	盧澤三	于任鐸
第一百六十四次	第一百六十五次	第一百六十七次	第一百六十八次	同上	第一百六十九次	同上	第一百七十次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七十二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六十五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局

鄧縣	南陽	洛甯	鞏縣	濟縣	甯陵	南陽	濟縣	西平	嵩縣	鎮平	獲嘉	偃師	鄆陵	獲嘉	汝南
同上	同上	教育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鴻達		王思睿	申鴻鈞	彭祖培	金沛然	高宏文	苗翰卿	張宗瀛	郭環宇	汪鳳至	吳文章	余星九	朱秀章	白潤章	于任鐸
調充博愛教育局長		調省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築路不力撤職	辭職照准	因賍職舞弊撤職查辦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懇請辭職照准	調充鄆陵財政局長	撤職	因擅離職守撤職	調充睢縣財政局長
陳天英	孫林翰	韋景賢	王祖彭	周俊儒	廖明堂	宋瑞	彭祖培	段家欽	申會祺	黃顯恆	饒顯祖	關希超	余星九	吳文章	殷鍾乾
第一百七十次	第一百六十九次	第一百七十六次	第一百七十二次	同上。	第一百七十一次	第一百七十次	第一百六十九次	第一百六十四次	同上	第一百七十二次	第一百七十次	同上	第一百六十八次	同上	同上
	依法選出呈請加委														

局長任免表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孟縣	同	上	頓九嘜	調充柘城教育局長	閻敬恆	第一百七十一次	
鹿邑	同	上	孫潤岱	辭職照准	張秀清	第一百七十二次	
八月份							
深河鎮	公安局	吳資	因荒廢職務撤職	盧丙寅	第一百七十三次		
洛甯	同	黃在中	因精神不振撤職	朱紹英	第一百七十五次		
長葛	同	郭桂馥	因包娼嗜賭撤職	趙希賢	同上		
汜水	同	許襄漢	因廢弛職務撤職	周效文	同上		
方城	同	朱彬	因性情疏懶撤職	盧良琛	同上		
考城	同	上	羅照開	缺	張人傑	第一百七十三次	
焦作鎮	同	上	李健	因行為不法撤職法辦	伍申三	第一百七十八次	
寶豐	同	上	伍申三	調充焦作鎮公安局長	張士彥	同上	
鹿邑	同	上	朱啓華	因廢弛職務撤職	會朝軒	同上	
駐馬店	同	上	吉長昇	因違法妄罰撤職	李子英	第一百七十九次	
方城	同	上	盧良琛	因吸食鴉片革職	楊錕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夏邑	湯陰	確山	永城	洛陽	鎮平	西平	沁陽	新野	唐河	新鄭	甯陵	溫縣	臨漳	淇縣	信陽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金榜	王王	王宗	江銀	黃顯	黃顯	楊樹	郭福	劉瑞	洪錫	牛蘭	林蔭	方作舟	楊德修	王建中	劉鳳彩
調省候用	仍留原任	充永城縣財政局長	調充洛陽縣財政局長	調省	因病辭職照准	調充沁陽縣財政局長	調充西平縣財政局長	因病辭職照准	撤職	調充新鄭縣財政局長	調充新鄭縣財政局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撤職	因濫用職權撤職
魏輔周	王	李行	王宗	江銀	潘世	郭	楊樹	趙炳	李仲	林蔭	牛蘭	彭祖	聶元	鄧德	張之
第一百七十七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七十九次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七十八次	第一百七十四次	第一百八十一次	第一百八十次	同上

局長任免表

尉氏	淇縣	林縣	上蔡	滎陽	沁陽	內黃	鄭縣	新野	杞縣	廣武	沈邱	臨漳	汲縣	民權	涉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育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傅金聲	李樹勛	張之諱	關溥			呂學顏	鄧琴堂	趙明典	張蔭與	趙祖武	岳明倫	許寅威	齊本治	李廷珍	魏輔周
辭職照准	調充林縣教育局長	調充淇縣教育局長	病故			廢弛職務撤職	撤職	調充杞縣建設局長	調充新野建設局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因人地不宜毫無成績	調省	調充夏邑建設局長
婁景斐	張之諱	李樹勛	張利羣	周鴻順	新作梅	畢績軒	方游	張蔭與	趙明典	趙耕田	吳陸	石璞	時銘	鄧厚培	張根林
第一百七十八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百七十六次	第一百七十八次	全上	同上	第一百七十八次	全上	同上	全上	第一百七十九次	第一百七十八次	全上
				全上	並該縣教育局長供注 並出呈請加委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〇

九月份

局名	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濟縣	全上	蔡霖訓	因病辭職照准	許道純	全上	
虞城	全上	劉毓楹	調充封邱教育局長	張建	第一百七十九次	
封邱	全上	張建	調充虞城教育局長	劉毓楹	全上	
汜水	全上	趙成邦	調省	王培賢	全上	
西平	全上	王繼助	廢弛職務撤職	王正宇	第一百八十次	
局名	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汲縣	公安局	丁五季	濫聘溺職撤職	謝明	第一百八十二次	
湯陰	全上	謝明	調汲縣	韓寶	全上	
柘城	全上	劉復芹	辭職照准	冀九鵬	全上	
西平	全上	李共	廢弛職務撤職	牛星南	第一百八十三次	
封邱	全上	裴運隆	病故	許恆	全上	
郊縣	全上	曹壽森	廢弛職務撤職	江柱	第一百八十四次	
武安	全上	馮家俊	廢弛職務撤職	荆文通	全上	
鎮平	全上	荆文通	調武安	王建鏞	全上	

局長任免表

睢 縣	登 封	民 權	孟 津	南 召	寶 豐	應 潁	民 權	濟 源	靈 寶	廣 武	鄆 陵	林 縣	遂 平	延 津	安 陽
全 上	建 設 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財 政 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薛 尉	魏 活	朱 貴	楊 誠	張 宗	劉 永	李 如	吳 誼	郭 明	趙 運	芮 海	孫 寶	宋 式	趙 承	畢 光	龐 蔭
起	身	德	一	良	春	繪	傑	亮	德	珊	堂	斌	周	同	棠
行爲不儉調職	辭職照准	因案撤職查辦	調省	撤職	調省	撤職	查有嗜好撤職法辦	能力薄弱調職	濫收苛捐撤職	濫用刑罰撤職法辦	調林縣	調鄆陵	因有嗜好撤職法辦	染有嗜好撤職法辦	包庇毒犯撤職
李 玉	張 紹	陶 敬	楊 爾	吳 傑	李 醒	陳 濟	張 運	石 心	邱 振	花 金	朱 式	孫 寶	邢 伯	高 國	李 鼎
儒	綸	之	襄	元	園	才	荻	銘	鷓	鯨	斌	堂	森	植	鼎
第一百八十五次	第一百八十二次	全上	第一百八十九次	第一百八十七次	第一百八十六次	第一百八十三次	第一百八十九次	全上	第一百八十八次	第一百八十七次	全上	第一百八十六次	全上	全上	第一百八十五次

局長任免表

鄧陵	安陽	博愛	武陟	汝南	方城	濟源	沁陽	許昌	新鄉	沁陽	許昌	開鄉	鎮平	汲縣	尉氏
全上	全上	教育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建設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財政局	全上
張天一	魯振亞	張鴻達	韓蔭槐	苗清璉	孫紹儀	朱端	劉雲台	朱照熙	程勉儕	楊樹功	鐘貽毅	顏奎慶	潘世霖	李種園	馬和軒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免職	溺職	免職	續職舞弊	辭職照准	全上	辭職照准	調省	調省	全上	辭職照准	因案撤職	撤職法辦
田振海	韋向和	張宗良	李育春	王膺民	許蘭季	王書簡	李通求	楊樹功	傅葆光	劉雲台	朱照熙	張壽芝	黃萬齡	嚴肅	席恆新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二	一九八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縣名	職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西華	全上	陳省方	辭職	孟省三	第二百零三次	
禹縣	全上	康作霖	辭職查辦	鄧啓昌	第二百零五次	
滑縣	全上	鄧啓昌	調任	侯仲陽	同上	
襄城	全上	雷作勳	撤職法辦	秦冠洲	同上	
禹縣	財政局	唐允成	與廣武對調	韓東岱	第一百九十九次	
廣武	全上	韓東岱	與禹縣對調	唐允成	同上	
滑縣	全上	艾超	撤職	潘世霖	第二百零三次	
舞陽	全上	王會英	辭職照准	楊游	第二百零四次	
尉氏	全上	劉克剛	同上	余宗鑑	同上	
獲嘉	教育局	于祺堂	同上	職忠卿	第二百零次	
方城	全上	連理卿	因案撤懲	袁襄家	同上	
靈寶	全上	周時雨	濫支公款查實撤職	張啓徵	同上	
宜陽	全上	孟芳隣	因病辭職照准	王慶祺	同上	

十二月份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商水	光山	項城	鄧縣	息縣	信陽	新野	潢川	延津	開封	蘭封	湯陰	武安	封邱	臨漳
教育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安隊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祖雍	王業定	陳天英	另有任用			閻瀛		母聚資	洪春華	凌超塵	楊丹坡	馬駿	潘就樓	田玉珉
辭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他調	他調	撤職	他調	他調	免職
王永禮	詹鍊	韓芳濱	王玉田	朱理環	黎彥德	李耀宗	石福均	郝問蒼	凌超塵	洪春華	馬駿	潘就樓	盧斌	會廷輝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河南省政府年刊

刊 誤 表

篇名	頁數	行數	誤	正
法規	七	一二條	工程師	工程師
	一五	二一條	卷宗旨	卷宗時
	二二	一一條	適用	適用
	二四	六條	現人	現任人
	三四	一一條	添酌	參酌
	三八	二條	末之「字應與首」各「字齊	
	三九	八條二款	適和	適宜
	四二	七條	綿密	綿密
	四二	八條四款	「時」字下多一點	
	四六	二六條	副甲正牌長	副甲長或 正牌長
	四七	二七條	一	一
	五四	八條	輕深	較深
	五九	一七	第十條	第九條

河南省政府年刊 刊誤表

篇名	頁數	行數	正	誤
法規	五九	一八	第九條	第十條
	六〇	八	飾器	飾器
	六三	第八行	原長	原局長
	七一	二九條	證收	征收
	七六	九條	頒財	頒財
	全前	十條	政原	政府原
	七九	第三行	給獎	給獎
	八三	二九條	投票	投票
	全頁	三三條	因事	因事
	八四	三四條十款	備放	備收款項
	八七	五七條一款	資錄	資產
	九〇	第九條	條九條	第九條
	全前	九三條	第十五條	第九三條
	九三	二條二款	過必	過必
	一〇二	一條	之制	之規定制

一

篇名	頁數	行數	正	誤
法規	一〇五	七條四款	但經理理事	多「理」字
	一〇八	一四條	八分	百分
	全前	十五條一款	臨時	臨時
	全前	一五條二款	員分三	多分字
	一一三	八條	或揮價	或無價
	一一四	十條	膳概	膳宿費概
	一一五	一一行	縮費	宿費
	一一七	九條	放收	收放
	一二〇	十八條	查業	查營業
	一二二	四條	置處	處置
計劃	二	一八行	以領化驗	以供化驗
	一六	一〇行	製絲方法	制絲方法
	全前	全前	徑事	從事
	一九	一一行	由望庫	由省庫
	全前	一八行	切調查	切實調查

篇名	頁數	行數	正	誤
計劃	二五	一一行	八十四萬九千	八十四萬九千
	二九	八行	紅二百餘萬元	約二百餘萬元
	全前	〇行	添購機器	添購機器
	全前	一四行	經本務	經政務
	三二	一一行	凡款改良	凡欲改良
工作報告	二	八行	各縣吏法	各縣吏治
	全前	一七行	篤文照	熊文照
	四	一〇行	辦殊	辦事殊
	全前	全前	勘酌	斟酌
	全前	一三行	本各區	本縣各區
	六	一六行	人事記	人事登記
	八	第八行	高小縣	高小校
	二〇	一三行	預東	豫東
	二八	第三行	警察勤	警察勤務
	三〇	一六行	本經測丈	未經測丈

篇名	頁數	行數	正	誤
工作報告	三四	一六行	各屆舊債	各屆舊債
	三五	第六行	照村	照付
	三六	一行	十元，八	十元八，
	全前	一二行	未「財」字去掉	
	三八	一七行	業經本席	業經本府
	四五	一二行	原定	釐定
	全前	一八行	填重選任	填重選任
	四六	一四行	特節特規	特節特規
	五〇		4	1
	全前	例二行	加具詳語	加具詳語
	五五	一三行	省垣	省垣
	六六	九行	栽樹	栽樹
	六七	一三行	栽植	種植
	七〇	一二行	負責的人員	負責的人員
	七二	七行	裁留	裁留

河南省政府年刊 刊誤表

篇名	頁數	行數	正	誤
工作報告	全前	一二行	未僅將原	僅將原
	七七	五行	甚鉅村	農村甚鉅
	七八	二行	築工	築路工
	七九	三行	涵涵	涵洞

降

河南省政府年刊
刊誤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二每冊定價洋六元四角二

